19*26cm　書背3.6cm

國立教育資料館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國立教育資料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TEL：(02)2351-9090　http://www.nioerar.edu.tw

ISSN 15633608
9 771563 360009
GPN：2008800056
定價新臺幣 250 元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96年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2007

中華民國 96 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7



97年9月出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 ROC

中華民國96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007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RESOURCES AND RESEARCH

目　次

序.....iii
編輯說明.....iv
第一章　總論.....1
第二章　幼兒教育.....35
第三章　國民教育.....69
第四章　高中教育.....101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149
第六章　大學教育.....191
第七章　師資培育.....225
第八章　社會教育.....275
第九章　特殊教育.....307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349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381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413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445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509
附錄二　大事紀.....629
附錄三　索引.....692

國立教育資料館

RESOURCES AND RESEARCH

Contents

Foreword.....iii

Editorial notes.....iv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35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69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101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149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191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225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275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307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349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381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413

Chapter XIII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445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509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629

III Index.....692

序

教育是不斷追求進步的歷程，近年來政府在教育政策的推動上，無不努力朝向量與質提升之目標邁進。96年度教育部賡續「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願景，持續推動「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等四大施政主軸，期以教育促進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本館一向配合國家教育政策，積極蒐集國內外教育資料、研究各項重要教育議題，其中教育年報的編印，是為每年度的重要工作之一，目的在見證教育發展的軌跡，纂輯當年度重要教育發展與事件，忠實反映教育的實際問題，也對教育發展作客觀的記載及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為國內教育文獻資料的重要來源之一。

今年年報在體例和內容上，大致仍承襲去年體例，依各級各類教育敘述，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此外，為了回應讀者的建議，及近年來各界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視，本年報特別增列第十三章學生事務與輔導，期能以更充實的內容，提供學術研究及各界參考。

本年報能順利付梓出版，首先要感謝張總編輯鈿富、溫副總編輯明麗及執筆的教授們，在繁忙的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餘，憑著對教育的熱誠，辛勤整理與細心琢磨撰寫資料，終能定稿成冊；更要感謝教育部長官們，在資料的蒐集、提供及稿件審核等，予以全力的協助與指導，使得年報的編輯一年比一年精進與順利。最後感謝各界先進在各期問卷回函中，給予很多的鼓勵、回饋與建議，祈請於展讀之際，賡續不吝指正及提供寶貴意見。

王世英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舖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三類：（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體育衛生教育（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十三）學生事務與輔導。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7 to December 2007.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3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 (13)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國立教育資料館

RESOURCES AND RESEARCH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3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ficers.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http://www.edu.tw）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一章　總　論

96年度教育部賡續「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願景，持續推動「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期能提升整體國力。以下分就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參加「第二屆教育奉獻獎得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致詞

總統致詞時，指出面對全球化趨勢以及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人才成爲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所在，世界各國無不積極培養優質人才，建設完整的知識與人力平臺。優質的人才不會突然從天上掉下來，教育的成功與否，成爲優質人才養成的關鍵基礎。

總統提到，這些年來我們不但增加教育經費的投資，爲因應少子化趨勢，更積極調整教育內涵，推動12年國民義務教育，日前行政院通過「照顧弱勢學生助學措施」，目的就是爲了要給予弱勢學生的家庭更多關懷與協助，讓所有人都能夠擁有相同的教育機會，享受相同的教育品質。此外，教育部更陸續推動降低高中、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也積極推動高中職社區化，鼓勵學生就近入學。在高等教育部分，秉持「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來推動「繁星計畫」，積極縮小城鄉差距，發掘全國各地優質高中人才，並鼓勵所有大專校院學生放眼世界，掌握潮流的脈動，提升與國際接軌的實力。

總統認爲政策固然重要，但執行政策的人，才是政策能否眞正落實的關鍵。今天在座的各位教師以及全國的教育工作者，就是我們國家教育工作能否成功的最重要關鍵。總統談到如果要準備禮物，敬賀所有的教師教師節快樂，那第一個禮物將會是「棒球」。總統指出棒球場上每隊有9個人，而不是只有1個人。一個球隊若只有投手強或打擊好，不一定會贏球；只有全隊上下一心，

團結合作，才能得到最後勝利。總統期盼每一位教師都能夠用最道地的棒球精神，帶領學生勇於面對每一道學習關卡，團結合作，並贏得最終勝利。

總統表示第二個禮物是「蕃薯」。蕃薯不但對於環境的適應力強，象徵打拼吃苦的態度，也代表著在地的本土精神，蕃薯枝葉向四方延展的特質，也象徵著教育與師道傳承的精神，所謂「蕃薯不驚落土爛，只求枝葉代代滋。」因此，期待所有教師能夠堅持本土理念，以犧牲奉獻的精神，將教育與學習的眞諦傳承給我們的下一代。

最後一件要送的禮物是「萬花筒」。多采多姿的萬花筒，象徵著視野的變化，也代表著教育的多元目的，它提醒著我們，優異的課業成績之外，同時也要培養學生創造力、獨立思考與明辨是非的能力。教育的目的不只是區分學生成績的優劣，也不是劃分資優班與放牛班，而是要激發學生的自我成長，發揮才能，培養開闊的眼界。期待各位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視野都能夠像萬花筒一樣，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不同的學生，不管面對哪一種學生，都能夠激發他們的潛力，朝向適才適性的未來發展，帶領他們看到繽紛燦爛的世界。

總統提到人類因夢想而偉大，因反省而進步。今天在座的各位是國家教育工作的舵手，這艘載滿莘莘學子夢想的教育大船能否走在對的航道、能否經過不斷的反省進步而走得更平穩順利，全有賴各位對於教育理念的堅持與打拼。著名的教育家福祿貝爾曾經說：「教育這回事，其實就是愛與榜樣，教師以身作則，比起循循善誘更有價值。」因此期待每位教師都能夠將教育的眞愛灌注在工作與教學上，讓學生們從各位的身上體會到學習的樂趣與成長的眞諦。最後希望未來在大家持續的努力打拼下，臺灣的教育發展能夠綻放出更燦爛耀眼的光芒。

二、總統出席「第七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致詞時，指出「總統教育獎」的目的在於以國家最高的榮譽來肯定困境中努力不懈的孩子，並將寶貴的社會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對象和最有價值的用途上，幫助許多即將面臨失學、家境變故的學生，讓他們在生活最困頓的時刻得以順利度過危機，也讓有才華的孩子在自己的艱困努力與民間資源協助下，開創屬於自己的人生。

總統表示7年來已經有439位同學獲得此項殊榮，影響力有目共睹，並感謝社會各界在過去多年來對「總統教育獎」的關注，透過相關管道持續關懷這群

孩子，給予他們精神上的鼓勵與實質的生活幫助，不僅展現了關懷、互助與信任，也展現了臺灣社會最珍貴的核心價值，值得我們每一個人好好珍惜。

總統指出，總統教育獎的獲獎同學中有不少是身心障礙、肌肉萎縮或是家庭遭逢變故的孩子，他們不畏環境的考驗，勇於面對生命的困境，在學業上展現傑出的表現。所有獲獎同學的故事都讓我們學習到，每個人的一生中總會遇到許許多多的波折，在面對逆境的時候，如果能展現出堅忍不拔、永不放棄的精神，就可以有所成長與進步，更能展現出自我生命的深度與力量，同時也能鼓舞周遭的許多人。總統最後期盼「總統教育獎」能夠成爲眞正「愛的接力賽」，不僅要「一代傳一代」，更要讓愛與希望的種子，在臺灣社會的每一個角落發芽、成長、茁壯。

三、總統出席「資訊融入教育國際合作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

總統致詞時，指出本次活動以亞、非、南太平洋地區爲重點，共同規劃資訊融入教育之合作計畫，希望能藉此建立亞、非、南太平洋地區資訊教育國際合作之平臺或區域聯盟，以利永續經營。總統認爲此種模式如能成功，未來應可繼續拓展至世界其他地區，以消弭全球數位落差，提升教育效能。

總統表示教育是開發人力資源的重要工具，臺灣在缺乏天然資源的環境下，仍發展出舉世傲人的各項國家建設，這要歸功於教育政策方面的努力。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發布的2007年全球競爭力評比結果，在131個受評國家中，臺灣在教育方面表現非常傑出，健康與初等教育指標名列全球第6，高等教育與訓練指標更高居全球第4名。

總統認爲臺灣在教育發展有令人矚目的成就後，更有責任扮演回饋國際社會的責任與義務。臺灣有許多優秀的高等學府，有充足的教學環境及設備，除服務國人，更能爲世界上有需要的國家提供教育及訓練課程，開發其寶貴的人力資源。近年來臺灣各高等學府藉由雙邊及多邊的合作及交流計畫，協助各國推動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訓，包括開辦經貿、產業、農業等各項專案研習班及高等人力培訓班；臺灣政府提供的臺灣獎學金以及各項獎助，使世界各國的優秀學子能來臺灣求學，學成後回饋其母國。臺灣在教育上的成功，已使臺灣能與世界各國分享其教育發展經驗，也能協助有需要的國家推動各項人力資源教育計畫，與世界各國致力消弭教育發展落差及其產生的負面影響。

總統進一步指出，在資訊融入教育方面，臺灣政府積極推動「e世代人才培

育計畫」、「創造偏鄉數位機會計畫」以及「建構數位化學習內容」等工作項目，已有傲人的成就。臺灣資訊教育相當普及，已做到全國學校班班有電腦，各鄉各鎮均設有功能健全的數位機會中心，期能在最短期間內縮短城鄉數位落差。臺灣願意更進一步凝聚產官學各方面之資源及力量，與世界各國合作，共同致力推廣資訊應用，消弭世界數位落差，強化臺灣成爲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重要夥伴，對全球教育之提升做積極的貢獻。

四、總統參加「教育部第十一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一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指出，各位得獎人長期投入研究及教學工作，對國家學術研究的發展以及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作了非常卓越的貢獻。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WEF）不久前在日內瓦所發布的「2007-2008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臺灣最大的競爭力來自教育與創新，這與政府一貫的國家發展策略一致。在教育方面，臺灣屬於全球入學註冊率最高的國家，基礎教育及深造教育註冊率分居全球第三及第五。臺灣教育制度品質，特別是數學及科學教育也非常優秀，奠定並強化了創新的基礎，具體展現在極高的平均個人專利權之上，我們的實用專利權高居全球第三位。

總統同時指出「國家講座」是教育部目前所頒贈的最高學術獎項，除了肯定獲獎人的學術成就與貢獻外，更期待藉由聘用獲獎人在大學裡授課講學，啓迪更多莘莘學子，分享智慧與經驗。而「學術獎」是國內歷史最悠久的學術榮譽已有51年，是對得獎人終身學術研究成果的肯定。

總統提到近年來有越來越多的女性學者，在各學術領域出類拔萃，今年度「學術獎」13位得獎者中，女性即占6名，包含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及生物醫農，類別相當廣泛，顯見女性在學術發展上已不遑多讓。

總統強調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靠教育水準的提升外，更需要產、官、學界的相輔相成。希望各大學校院能更積極、更靈活地結合其他研究機構或產業界，整合資源，形成更完整堅實的團隊，發展大型的創新研究，並希望「國家講座」及「學術獎」能夠成爲國內學術發展的最佳動力之一，讓整體的學術研究水準與風氣能夠向上提升。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參加「第二屆教育奉獻獎得主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她相當羨慕在座199位服務長達40年的教師們，人生沒有幾個40年，回首來時路，40年來，所有教師們春風化雨、投身在國家一步一腳印發展過程，傳道授業解惑，讓臺灣由貧窮走向富庶、由封建變成自由、由獨裁成爲民主，沒有教師們的努力與付出，是無法達成這些成就。

副總統表示，上帝創造人類，但祂太過繁忙，需要分身來培育幼苗，因此教師們都可說是上帝的分身，終生爲照顧民族幼苗，讓他們成長茁壯，爲國家做出貢獻，不斷努力，精神實在令人感動。她表示，能夠從事一份自己喜愛的工作長達40年也是一項福份，因此她希望大家能夠珍惜這項福緣，繼續在崗位上發揮所長。

副總統指出，在今天受獎教師當中有33位退而不休，雖離開學校教壇，卻隨後走入社會大學，參與維護族群文化、社工服務，乃至環境保育等工作，讓人十分感佩。尤其教育部長杜正勝提倡「風華絕代」，亦即退而不休，持續春風化雨，培育國家精英，這樣努力不挫的精神與心意，她要致上最高敬意。

副總統並以「四觀」來期勉所有教師們，也就是要培養學生們的人生觀、性別觀、國家觀與全球觀，讓他們瞭解眞正的人生意義與價值，懂得尊重異性，具有正確的兩性觀，同時認識國家的處境，關心國家社會發展；此外，面對21世紀全球化時代來臨，更要有全方位的國際觀，才能讓世界走進臺灣，讓臺灣擁抱世界。

二、副總統出席「全國圖書館第50屆第1次會員大會」致詞

副總統致詞時表示，最近有一個令人震驚的統計數據，那就是臺灣青年學子喜歡讀書的指標比許多先進國家落後，相較於最近剛剛辦完的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有38個國家參賽，臺灣囊括6面金牌、最高的國家榮譽獎；另外「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The Programme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 Assessment，PISA）的國際評比，有57國受測，臺灣學生的數學素養是第1名，但是閱讀素養則只排名第16，臺灣學子在數學、科學都有傑出的表現，但閱讀方面則有所不足。2007年公布的國際閱讀素養研究（Progress in International Reading Literacy Study，PIRLS），有45個國家受測，我們排名第22，香港第2名、新加坡則是第4名，這一點非常需要大家進一步檢討、鼓勵。

副總統指出，研討會下午的討論主題是要談圖書館與弱勢關懷，她認爲別

具意義，因爲，有錢人自有辦法追求更多的知識與財富，「知識就是力量」，對弱勢而言，閱讀是改變人生命運的重要關鍵，可以帶給弱勢更多希望。副總統也從人口的轉變提出幾點方向予與會者參考：第一，由於高齡化社會已然來臨，所以圖書館應該更重視老人族群，吸引阿公阿嬤親近圖書館，他們回家後也可以講故事給兒孫聽，因此，高齡化人口的閱讀，也是非常值得耕耘的族群；第二個方向，她認爲可以教育媽媽，因爲，教育一個女人就等於教育一個家庭，針對平日要教養小孩的婦女族群，給她們更多閱讀的機會，獲得啓發；第三就是求學的學生，學校的教師、教授可以多多鼓勵學生閱讀，學校的圖書館也可以提供一些誘因，鼓勵學生多跑圖書館。

副總統表示，舉辦徵文等類似活動，也是刺激閱讀非常好的途徑，因爲要參與比賽，就要廣泛閱讀、吸收更多新知。副總統認爲，人生就是要不斷進步，任何資訊只要能經過腦子思考，就可以變成新的想法、意見與視野，這都非常有意義，希望圖書館學會能想出更多活潑的方式鼓勵大家閱讀，也爲國家未來的主人，開創更有想像力、更有國際視野的新空間。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杜正勝部長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三項基本核心理念，作爲施政之準則，並根據上述基本核心理念，檢視當前之教育問題，本於統整簡化、去蕪存菁之原則，提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此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因此，教育部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爲施政的總目標。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在上述施政理念下，96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上年度的教育施政方針，共分十二大項：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

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人才培育成效，並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改進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制度，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推動產學合作，鼓勵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合作交流，建立教師雙軌制度，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三、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提供多元課程選擇機會，促進學生適性發展，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研議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修訂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四、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促進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修制度。

五、強化國民教育品質，深化認識臺灣，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和諧與平等；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持續整建老舊校舍；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扶助弱勢學生學習；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六、推動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提供資源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5足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七、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積極參與國際教育活動，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鼓勵國外留學，並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九、推動華語文全球布局，結合政府、大學及民間資源，擴大國家對外語文教學市場，建立優質臺灣品牌華語教學；推廣正體華文，落實兩大華語拼音教學策略；實施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與華語師資能力認證。

十、防制黑道勢力及毒品進入校園，積極解決校園暴力及學生吸毒問題；營造

友善校園，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等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一、引進特教專業人員，強化特教師資，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

十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均衡數位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民國96年9月17日杜正勝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六屆第六會期提出的施政報告，96年度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及國民教育

一、繼續執行「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

95學年度於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共31園35班，增加630名幼兒受教機會，使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之校數達254校，設置比率達72％。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歲幼兒整體入園率於95學年度提升至87％。

二、進行幼托整合相關配套措施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行政主管機關，業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0日召開研商會議，確立爲教育部門。爰本部積極籌劃後續相關事宜，於94年8月成立「幼托整合專案諮詢小組」，並經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96年2月26日會銜內政部將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於96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至整合期程須俟「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後始完成。該草案共計8章71條，分別爲總則、教保服務、資格權益、兒童權益、家長權利與義務、興辦管理與輔導、罰則、附則等章節。

三、繼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95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逐年降至35人以下編班之達成率已達96.47％。國民中學一、二年級每班降爲35人以下，國民中學三年級每班降爲38

人以下之編班比率，已達84.83％。爲因應出生人口急速減少所衍生之問題，國小將自96學年度起，由35人調降爲32人，並逐年再降1人。

四、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96年度依據「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繼續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新增工程105校2,340間教室，補強8校。期許校園安全獲得確實的保障，使校內無危險建物存在；並在辦理本案之同時，推動新校園運動，俾使校園環境氣象一新。

五、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採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俾發揮引導作用，提升編輯品質。至96年12月，預計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一至五冊等15套教科圖書。

六、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照顧學習弱勢學生

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各國民中小學已自96年1月29日起實施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之課後扶助方案，期改善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家庭子女教育，減少中輟學生的發生，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七、加強推展偏遠地區國中小閱讀

教育部持續實施「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並積極培訓國中小閱讀種子教師。本計畫期能透過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加強300個文化資源不足之國小兒童閱讀，並將推動對象延伸至國中，以全國24縣市219所偏遠地區國中爲實施對象，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

貳、高中教育

一、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

96年度教育部持續輔助、督責各工作小組落實「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2期5年計畫」，鼓勵及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至95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有159校開設795班第二外語課程，共計2萬6,289名學生選讀，開課班級數及選修人數快速成長，近2年甚至有學校開設韓語、拉丁語、俄語等新語種課程。

二、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教育部鑑於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關規劃與前置準備措施已臻完備，自民國96年起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逐年擴增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並全面推動高中職優質化，預計於民國98年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目前依實施計畫訂定的13項子計畫23個方案中，已完成9個方案。期藉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培植優秀國民，創造一個讓家長、學生、教師都能滿意的教育環境。

參、師資培育

一、繼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

96年度進行之重點業務包含（一）修訂「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二）研擬並實施教育實習機構成爲專業發展學校認證機制。（三）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及應用系統」。（四）規劃試辦碩士後教育學分班。（五）訂定並推動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專班機制。（六）就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研訂相關規範或行政規則。（七）研修相關辦法，明定經認可進修或研習機構及課程原則，作爲得核實採計教師進修研習證明之參據。（八）爲有效落實該方案各項內容，教育部除建立9項檢核指標外，並定期進行研考檢視，俾達成方案目標。

二、規範師資培育績效評鑑與退場機制

96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受評對象總計38校48個師資類科（中等學校計26個、國民小學計8個、幼稚園計12個、特殊教育計2個）。實地評鑑期程自96年10月2日至96年11月6日，分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4組，前往實地評鑑。在法制面，配合大學法修法及擴大評鑑對象、簡化評鑑等

第，9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使師資培育評鑑規準與制度更臻完善。並於96年5月完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檢核指引」，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定期自我檢核辦學績效典範示例，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96年度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96年4月1日舉行完竣，應考人數8,288人，到考人數8,016人（指至少到考1科者），其中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5,444人，及格率爲67.9％。

肆、技職教育

一、推動產學攜手計畫

本案在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並規劃以學生就業進路爲基礎之新教育模式。95學年度計有7所高職、8所技專校院，共開設16個專班，學生人數計596人。

二、扶持高職重點產業類科

於95學年度起開辦，採3屆5年方式連續辦理，針對產業缺工需求，由職校開設專班，學生數採總量外加方式，培育基層技術人力，於畢業後即能投入職場。學生來源以未報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曾於國三中輟之學生爲主，由各辦理學校負責招生連絡事宜；並由辦理學校與合作廠家共同規劃課程內容、上課模式、上課時間。學生就學之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公私立高職均免學費。95學年度計11校承辦，開辦11班，招收266人。

三、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96年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計核配73所私立技專校院共約新臺幣25億9仟萬元（未含計畫型獎助部分）。96年度計畫型獎助項目計有「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等項；期透過上開計畫，引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升其競爭力。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修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申請計畫要點」加強補助成效考核，96年度核定通過補助64案，經費計新臺幣3,999萬元，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國際研討會等，並研訂公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獎助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國際化整合方案績效良好之學校，96年度通過績優型獎助計36校，經費新臺幣4仟萬元。

伍、高等教育

一、持續實施大學系所評鑑

自95年起開始辦理為期5年之系所評鑑，並於96年完成第二年系所評鑑作業。第一年評鑑結果已於96年6月15日對外公布，並持續規劃辦理校務評鑑，鼓勵大學參與國際認證、宣導大學落實自我評鑑等。評鑑結果除作為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作為教育部相關政策之重要參據。

二、辦理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繼續辦理「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編列新臺幣2,880萬元），及「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編列新臺幣500萬元），藉以更落實我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的目標，強化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方向。96年度選出17名學員赴英、美、德及紐西蘭加強藝術與設計系所學生的國際視野，造就具國際觀、富創造力之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三、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本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對外公布，明定執行期程為5年，於96年重新對外接受新申請案件，教育部刻正著手進行第二梯次申請案件審議，審議方式將召集各界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審議過程將公平、透明、公開。本計畫係參照國際一流大學之相關教研人才及設施水準為規劃標的，而以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為基礎；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一則補助其提升基礎設施，二則輔以國外優秀教師之聘請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責成其教研水準、產學績效，確與國外一流大學媲美，進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學術研究中心。具體目標

爲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爲目標，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系所）居亞洲一流。

四、加強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輸出

爲配合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近年來藉由政策導引，鼓勵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積極推動高等教育輸出。96年度共補助20校，總補助經費新臺幣6,630萬元，該20校招收修讀學位之外國學生達2,609人、來臺修讀半年以上之交換生764人、學華語生4,559人。

五、推動國立大學合併發展計畫

爲持續推動並落實大學合併政策，教育部業籌組「大學合併推動委員會」，且訂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並於96年2月13日修正發布「大學法及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將大學合併落實法規層面，對於進一步落實大學合併政策有實質助益。

陸、社會教育

一、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內涵

目前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內涵，主要在於建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至進修學院」等6類補習及進修學校；另有「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等3類的空中教育學校。未來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需求，96年度將著重於修法工作，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更具彈性與實用性，提供學校更多的自主空間及課程規劃能力。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近程實施重點如下：（一）以3年（96-98年）爲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爲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二）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三）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3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於期滿6個月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爲抵免之有效期間爲10

年。截至96年7月底計含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17個機構、104門課程、268個學分通過認證。

三、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

爲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執行，教育部自93年起，業已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希冀透過「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操作及相關輔導與獎勵，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96年遴選16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並於11月份辦理「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研討會」探討計畫階段性成果及外界經驗交流。

四、推動家庭教育

教育部依「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家庭教育服務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之目標，96年度已有18縣市完成家庭教育中心之設置，並持續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同時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另外，計有11縣市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使家庭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

五、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部爲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乃辦理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並擬訂「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相關推動措施包括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等。

六、持續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

96年度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共推動10部學習列車，列車的主題分別爲幸福家庭教育列車、全民外語教育列車、社區教育列車、美學生活教育列車、科技教育列車、水水臺灣教育列車、社會關懷教育列車、創造力教育列車、原鄉活力教育列車、閱讀教育列車，共計102家基金會參與96年列車活動計畫的執行。

柒、學校體育衛生

一、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

完成辦理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計全國25縣市8,863名選手報名參賽，38項46人破大會紀錄。整合研擬「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並推動辦理「快活計畫」後續各具體策略，提供喜愛運動的學生多元運動機會。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二、營造健康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一）整合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二）建立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機制。（三）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四）辦理「96年度急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網頁教材設計比賽」、「校園居家環境衛生登革熱防治研討活動計畫」。

捌、國際文教

一、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

95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已增加至3,935人，為歷年來人數最多者。96年繼續加強推動，尤其積極辦理下列重點工作：（一）配合5年500億打造國際頂尖大學計畫，要求受補助學校於 100年招收外國學生數達該校學生總數比率5%。（二）加強招收攻讀學位、研修（1學期以上）正式課程，以及外國交換學生來臺留學。（三）配合大學法修正完成，積極輔導學校加速適合外國學生修讀之學位學程及配套措施等開發。（四）研擬「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政策藍圖」，提出國內大學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前瞻性策略，強化國內招收外國學生整體環境及配套措施。

二、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96年公費留學除繼續辦理「一般公費留學」，可錄取109名外，亦辦理「留學獎學金」計畫，錄取獎學金生192名。同時將「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及「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

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修訂爲「教育部－『學海築夢』－96年度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先導型計畫」及「教育部－『學海飛颺』－96年度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另「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96年度預定增加名額爲100名。上述3類預計補助名額約500名。

三、推動華語文教育

主要施政措施如下：（一）96年提供華語文獎學金283名，供外國優秀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二）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三）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96年爲止，共選送262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14個國家大學任教。（四）96年首度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檢測系統，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越南及法國，計7國8地區進行臺灣獎學金華語文能力測試。（五）加強華語文學者及專家之邀訪，96年有美國高中先修課程（Advance Placement, AP）華語教師30名及德國大學華語教師10名來臺受訓。（六）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96年計畫於曼谷、清邁、吉隆坡、首爾、河內、胡志明市及烏蘭巴托等5國7城市成立「臺灣教育中心」。

四、推動臺灣研究講座

教育部持續與世界各國著名大學積極洽商，進行合作，並協助我國設有臺灣研究之系所與國外大學進行交流合作，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自96年4月起，由我方派學者一人在日本4所大學開設「臺灣研究」課程。同時與美國波士頓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民國96-101年），合作內容包括課程發展、華語文教學、臺灣研究相關圖書刊物購置。並依據「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要點」自96年1月1日起，據以重點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與國外大學及高等學術研究機構，合作推動以臺灣研究爲主旨之學術合作與交流合作計畫。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

96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10所慈輝班、19班合作式中途班、72班資源式中途班等中介教育措施，計可提供2,278名學生就讀。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95學年度「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召開兩次「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教育訓練，針對地方政府中輟業務承辦人員及中輟中心學校說明96年系統新增功能及中輟業務相關注意事項，另召開「96年防範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第1次）」，並辦理96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於96年度編列3,731萬6仟元（學生事務與輔導項下），透過積極運作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教育部長、常務次長及21位學者專家、中小學校長、教師及民間團體代表之專業指導下，整合教育部各業務單位資源，分別從政策規劃、課程教學、社會推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4大方向，落實推動26項年度工作計畫，具體實踐性別平等教育法。同時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39~42期、委託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9件。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

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至96年6月超過半數學校已完成設備更新，偏遠學校資訊設備更新執行率達85％。補助偏遠地區1,011所學校全年度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並擬新增設置53個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DOC），累計達114個，分布於18個縣，同時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數位機會中心。另外，96年資訊志工團隊開辦 e-tutor（線上輔導教師）課輔志工培訓，已核定27隊，至偏遠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服務。

二、發展優質數位學習內容

整合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教師、業界、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學習加油站等網站，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做中學」網路學習模式。建置社教入

口網站整合24所部屬館所網路學習資源，發展館藏特色資料庫及網路光碟，推廣終身學習數位化資源。

三、利用數位學習改善教學品質

成立數位學習認證中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認證及數位學習在職專班試辦等作業事宜。同時發展大專院校優質示範性數位學習課程與學程，進而將其模式及成果導入數位教學實施與推廣應用，目前已完成一門環境教育領域大專通識領域之示範數位課程，有10所國內大專校院進行試教中。另外，建立數位學習內容交換分享機制及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標準作業流程等品質把關的配套措施。並持續辦理大專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規劃師」、「數位學習教學設計師」等人才培訓課程。

四、強化教育行政資訊服務

持續規劃及推動教育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資訊化政策、系統、網路環境建置與教育資訊交換相關事宜，提供創新做法與思維，以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主要工作項目含財產管理系統開發、教育部「公文資訊系統入口網」持續擴充及推廣應用、教育部應用系統單一簽入整合（Lightweight Directory Access Protocol，LDAP）、開發教育部人事考績系統、「臺灣教育暨學術入口英文網站」功能擴充等，並持續辦理教育部同仁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加強教育部網站整體資訊服務規劃、維運與教育資訊管理服務系統平臺建置等，以提升人員資訊素養及資訊運用知能，並建置「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愛的教育網」等教育相關網站，提供更符合民眾需要之各項資訊服務及政策研擬之參考。

拾壹、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一、積極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依據「教育部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持續由「教育部改善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督導及檢討該方案之推動情形。於96年邀請專家學者赴各大專校院實地檢視各校之填報情形；同時，透過相關之補助經費與清查系統，務使確實呈現學校無障礙環境現況；督促縣市政府監督所屬學校落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並將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列爲教育部及縣市相關評鑑項目，持續編列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協助學校優先改善急需改善之設施，並

將無障礙校園環境納入獎助私校經費之考量指標，同時持續建置無障礙環境諮詢專家資料庫，提供相關之諮詢服務。

二、滿足學前身心障礙學生特教需求

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項補助措施，如獎勵縣市設立學前特教班（含巡迴輔導班）、獎勵私立幼稚園或幼教機構招收3足歲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補助3足歲未滿5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家長教育補助費、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獎勵進用學前特教合格教師、獎勵幼教教師進修特教課程等，以協助縣市推動學前特殊教育。

三、增加身心障礙學生接受專科以上學校教育之機會

在教育部鼓勵下，各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招生名額至目前已達穩定狀態，95學年度招生名額2,265名，報考人數1,251人。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且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1條規定，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爰各項入學考試皆應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各種升學管道暢通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至95學年度增至7,829人。

四、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

具體措施包括：提供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技職校院納入海外聯招分發，增加大專校院僑生名額，擴大辦理大學校院研究所海外招生，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辦理海外高等教育聯展以加強教育文化交流，透過加強招生宣導及強化在臺僑生基本課業（含語文）與生活輔導等措施，以落實政府僑民教育與照顧僑生政策。

五、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改善原住民教育設施並充實原住民文化特色及設備，以改善原住民族學生學習環境，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輔導原住民學生參加職業證照檢定。同時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以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就學機會，以加強原住民人才培育；並加強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師資及辦理原住民地區中小學教育輔導，增進原住民地區教師教學知能。另外，積極推展

原住民社會教育及親職教育，輔導辦理原住民成人基本教育，開辦國中國小附設補校，增加原住民成人接受教育機會。

六、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轉型發展

95學年度起高中職校課程暫綱及98學年度課程綱要之實施，「軍訓護理」課程變更爲「健康與護理」課程，將由4學分調降爲2學分，介聘員額大幅減少及避免資遣人數過多對教育部造成衝擊，教育部爰對於仍任職人員，擬以修訂護理教師工作職掌方式，協助推動學生生活輔導等相關工作繼續留任學校。同時規劃護理教師準用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96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96年度教育統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95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96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5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8,254所，專任教師273,971人，學生5,287,226人。總學校數比94學年度減少33所，專任教師減少1,811人，學生數減少32,212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95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99.6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6.2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3.91％，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爲76.46％，與94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高0.34％，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提高1.30％，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降低1.24％，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略微提高0.39％。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95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淨在學率爲27.57％，粗在學率爲27.66％；國小淨在學率爲97.14％，粗在學率爲99.54％；國中淨在學率爲95.71％，粗在學率爲99.51％；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爲91.31％，粗在學

率爲98.79％；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59.83％，粗在學率爲83.58％，如表1-1所示 。

表1-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稚教育	27.57	27.66
國民小學	97.14	99.54
國民中學	95.71	99.51
高級中等教育	91.31	98.79
高等教育	59.83	83.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X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教育學生人數／3至5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人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95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之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14,865人，占全數（100,692人）之14.76％，國民中學教師共計9,360人，占全數（49,749人）之18.81％，高級中學教師共計11,656人，占全數（34,581人）之33.71％，高職教師共計5,134人，占全數（16,168人）之31.75％。相較94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高職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95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28,634人，占全數（48,995人）之58.44％，較94學年度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5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254所，其中幼稚園3,329所，國民小學

2,651所，國民中學736所，高級中學318所，高級職業學校156所，專科學校16所，大學院校147所，特殊學校24所，國中小補校565所，高級進修學校223所，大專進修學校89所（如表1-2）。

與94學年度比較，總校數減少33所，其中幼稚園減少22所，國民小學減少4所，國民中學增加4所，高級中學增加4所，高級職業學校減少1所，專科學校減少1所，大專院校增加2所，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11所，高級進修學校減少4所，大專進修學校數量不變。

表1-2　95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329	1,507	1,822
國民小學	2,651	2,615	36
國民中學	736	721	15
高級中學	318	178	140
高級職業學校	156	92	64
專科學校	16	3	13
大專院校	147	52	95
特殊學校	24	23	1
國中小補校	565	562	3
高級進修學校	223	104	119
大專進修學校	89	13	76
總計	8,254	5,870	2,3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5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爲1：10.60，國小爲1：17.86，國中爲1：15.70，高中爲1：19.30，高職爲1：18.38，專科學校爲1：21.01，獨立

學院爲1：18.75，大學爲1：20.19（如表1-3）。與94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獨立學院的師生比降低，幼稚園、專科、大學的師生比則增加。

表1-3　95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10.60
國　小	1：17.86
國　中	1：15.70
高　中	1：19.30
高　職	1：18.38
專科學校	1：21.01
獨立學院	1：18.75
大　學	1：20.1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95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新臺幣683,599,420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5.61％，總經費比94學年度（676,049,736仟元）多了7,549,684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提高0.16％。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95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決算總計新臺幣4,260.36億元，占前三年歲入22.79％。其中，中央政府支出1,387.14億元，地方政府支出2,981.35億元，包括臺北市政府支出514.20億元，高雄市政府支出234.52億元，各縣市政府支出2,212.54億元，金門馬祖支出20.09億元，而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包含教育部計畫型補助部分有108.13億元，已在全國教育經費中扣除。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教育願景，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爲四大綱領，貫穿成爲教育主軸，亦是未來四年教育發展主要方向。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爲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個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未來施政方向均環繞此主軸。

一、培養現代國民

面對後殖民時代的全球化、市場化與資訊化，以及知識經濟、生物科技之新時代，教育應有新思維與新作爲。培養現代國民的具體策略有三：

（一）提高語文能力

具備一種語文能力就能進入一個世界，推動外語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乃藉由語文幫助孩子開啓一扇窗，使其悠遊於世界古今，瞭解歷史文化，吸收人類文明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應強調本國語文，也要重視多種外語能力，以期吸收世界先進各種文明的優點。

具體目標如推動師生英檢，預計到97年有50％大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檢，50％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A2-Way Stage）英檢；100％師資培育大學擬擔任中小學英語及一般教學師資者，分別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進階（B1-Threshold）英檢；70％現職高中職及國中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40％現職國小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

爲加強國中小學生表達思想的能力，將要求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並將挑選300所文化不利地區之國小推動閱讀活動，使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50本以上的優良讀物；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規劃加考作文；大專校院亦將透過通識教育課程，加強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

（二）均衡人文與科技

中等教育係以完成現代化國家國民之基本要求爲要務，此階段學生應充實人文素養，加強審美與創作能力；提升科技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以及資訊應用能力；並重視健康之促進與維護，啓發尊重生命之價值觀。

故除加強科學教育外，將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團隊」美育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97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健康與體育教育，實施「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到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身體活動，且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達500所。

（三）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

歷史上許多文化及價值，歷經人類社會長期驗證、自然淘汰或萃取保留，去蕪存菁，形成今日多元的文化面貌，但在多元之中，仍然有一股大家共同遵循和追求的普遍價值。今日地球村時代，人類的共通追求，如人權、自由、民主、社會正義等普世價值，將是現代國民的具體指標。

在特殊與普遍的教育目標中，落實到教育政策上，如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促進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優質化；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建立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之入學機制，重視學生多元智慧啓發；強化公民意識，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發展，重視性別平等及生命價值，能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之友善校園，均是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的具體作爲；同時，對自己負責，也對別人負責的責任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二、建立臺灣主體

每個人都有其立足點，強化臺灣主體旨在使教育回歸到每個人所生活的時空環境，不宜把它狹隘化、泛政治化。作爲臺灣的國民，身在臺灣，具備臺灣主體意識應像呼吸空氣一樣地自然。

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強化「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以多元文化的「族群和諧」代替一元式的「族群融合」。在教育作爲方面，將採取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三種策略。

（一）發揚臺灣特色

首要之務是認識臺灣，深化認同。中小學課程要納入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培育國民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瞭解及尊重不同文化；並加強臺灣海洋文化與特色之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展現海洋國家的特色。

自1990年以來，臺灣主體意識日益茁壯，大學校院有關臺灣研究的系所也逐漸成立，當務之急宜先檢討現況得失，以便規劃未來的發展，健全並深化臺灣學術研究，臺灣主體的國民教育才可能深入。95年起要求社會領域國中小教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包含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的比率不得低於50％。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辦理認識鄉土、臺灣文學賞析、臺灣歷史導讀等課程或活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臺灣。為臺灣永續發展，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強化「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從瞭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進而激發對土地的關懷與愛。為確立海洋臺灣之推動體系，將加強教師海洋教學知能；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水域活動能力；規劃南島文化園區等，以保存臺灣海洋文化；預計到97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率至50％，培育海事人才達500人以上。

（二）尊重多元文化

將從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著手。前者旨在為建構「臺灣主體」之歷史精神做詮釋，將從輔導社教機構及本土展演團體展現臺灣意識之展演活動；整合臺灣族群文化資訊，運用多元國際管道傳播宣導；及加強臺灣族群文化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為增加臺灣文化在國際學術之能見度而努力。後者則將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與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國家一體之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建立外國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三）引領國力升級

為提升國民素質，引領國力升級，在教育觀念上，不但要尊重學習主體的特性與個性，還要能發揮他們的特長。落實到具體的教育措施，將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於95年8月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俾於98學年度正式實施國小至高中十二年一貫之課程體系。同時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積極從事教育研究，以為今後教育施政的理論依據。

在師資方面，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並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在學生素質方面，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訂定各級學校提升學生素質之策略；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鼓勵大學開設符合國際化、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程，加強培育優質足量之高科技與服務業人才，至少培育重點高科技人才1萬人、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5,000人、文化創意產業人才1,000 人、及持續培育創新研發及產學合作人才。另外，將建構知識整合性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發展e化網路學習教材，以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各大企業均已朝向跨國性企業發展，未來青年不僅是熱愛鄉土的臺灣人，也是胸懷全球的世界人，他們的舞臺是以臺灣爲基地，再伸向世界各地。未來將從推動教育國際化、發揮創意展現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著手，以拓展學生的全球視野。

（一）推動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由92年63個學程至97年增加爲120學程；加強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和交流，由92年89校／318案增至97年的130校／600案；推動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93年11校至97年增加爲93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交換教師及學生；高中職將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爲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預計到97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的申請專利數將達150件；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加強與俄羅斯、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輔導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考試、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等。外國語文除上述英語文能力之提升外，亦將發展大學外語學院，加強日、法、德、西、俄與阿拉伯等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培育。

（二）發揮創意展現特色

鼓勵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預計到97年達到9成中小學均能發展出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學校教學以激發學生創意爲首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競賽，走進國際社會。

爲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將鼓勵大學整併及校際合作，並以競爭性經

費輔導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設置具有競爭力與特色的系所以及跨校研究中心。未來將朝五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內之目標努力。

教學方面，各大學將建置教學與實習品質管控機制，鼓勵設置教學中心，並透過通識教育，培育具有創造力的人才。大學人才培育應具有前瞻性，系統設置、課程規劃必須與社會經濟互動，配合產業發展，並且引領產業升級。

（三）擴大雙向留學

爲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將增加臺灣獎學金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確定較具優勢之學科領域，加強宣導及資訊提供，促使來臺留學人數10年成長10倍。另爲鼓勵國外留學，將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四項鼓勵措施，依據民國95年統計，94年赴主要留學國簽證總人數達3萬2,761人，達成計畫目標，較93年的3萬728人，成長6.6％。另外，教育部結合其他部會推動「菁英留學」計畫，以加速培育臺灣高素質人才，94年至97年人數依序爲1,004人、1,032人、1,044人、1,056人。爲培養國家亟需之法政人才，規劃法政精英留學計畫，以5年50名爲目標。此外，爲實施「規劃性留學」，將設立「臺灣海外研究中心」與一流大學合作，培育我國留學生，加強學者交流。

四、強化社會關懷

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必須善用國家資源，對處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區域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給予積極協助，避免造成雙峰現象持續擴大。在策略上將從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弱勢及強化責任教育等方面著手。

（一）扶助經濟弱勢

爲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將繼續加強協助高中職以上中低收入學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96年度提撥新臺幣30億元，讓70萬人次受惠；持續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中職以上低收入戶學生每年至少有1萬4千人、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每年至少有10萬人。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爲清寒學生之清寒助學金使用，95年度提撥新臺幣7億元讓8萬名學生受惠。結合政府、民間及學校各項助學資源與系統，規劃「青年助學基金」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二）輔助學習弱勢

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推動教育菁英「風華再現」計畫，94年度引進3千名退休教育人員協助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實施「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結合大專校院學生、退休教師等支援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外國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

（三）縮短區域弱勢

爲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將全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非都會且非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之環境，並培訓8千名偏遠地區教師，以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

（四）強化責任教育

品德是做人的根本，但長年以來品德教育從「形式化」進而「虛無化」，流於八股。當今之政策應將品德教育融入其他學科中，例如體育之遵守遊戲規則，甘擔輸贏，即是栽培正人君子的基本要求。自覺性的責任感教育亦需重視，應發揚利他情懷，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能力。校園安全與和諧日益受到關注，將積極建置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展民主法治的多元普世價值。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的發展應在現有的教育基礎上再求進步，以下提出未來教育發展的建議。

一、整合學前兒童照顧與教育，提供五歲兒童免費學前教育

現今幼稚教育與幼兒托育分屬不同單位管轄，造成同年齡層兒童接受不同教保服務的現象。教育部與內政部已共同研訂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將來幼稚園及托兒所逐步整合成「幼兒園」，接受2歲到5歲的兒童，並以教育部門爲職權單位，營造適合幼兒身心健全發展的成長環境。「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經過多次公聽會並作調整修正，應加速推動幼托整合立法。

現代社會幼兒養育、教育費用昂貴，而年輕父母正值創業階段，經濟負擔

相形沈重，亟待政府提供完善之學前教育，可以由政府提供5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並將實質補助私立幼教機構，讓就讀私立幼教機構的5歲學童也可享受免費教育。2到4歲兒童幼托費用可列爲所得稅列舉扣除額，以減輕家庭照顧與教育學前兒童的負擔。

二、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國際上已有46個國家辦理10年以上的國民教育，我國自57年辦理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迄今已40年，國民教育年限已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刻。78年教育部計畫逐年完成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87年以兩階段漸進做法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92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爲大會的中心議題，獲得具體結論與共識。行政院於96年2月27日宣布將於98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96年3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實施計畫」包括12項子計畫及22項方案。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長期以來國民教育仍存在著學生升學壓力沉重；高中職教育呈現學費負擔不一；城鄉教育差距擴大，教育資源不均等現象。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也將面臨經費及財源龐大，籌措不易；延長國民教育，社會各界意見紛歧；實施法源不足，需有立法依據；政黨輪替，競選教育政見不一的問題。惟這些現象與問題並非不能解決，基於教育發展有一貫的脈絡，重大教育政策宜持續推動，此不是「Yes」或「No」的問題。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策略、方式、時程，或可再加調整修正，務期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三、調整技職教育體系，推動免費高職教育

技職教育體系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職業專科學校、及後期中等職業學校（含綜合高中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技職教育在我國經濟發展中，具有不可取代的重要地位。近年來由於大量職業專科學校升格爲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爲科技大學，加以教育改革廣設高中、大學而弱化了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雖然因應情勢，及時推動強化技職教育體系措施，包括進行技職教育課程改革、推廣技職教育證照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水準、發展技職學校辦學特色、檢討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及修訂技職教育法規等措施，但由於技職教育特色流失，基礎級人才培育斷層，技職體系受到嚴厲的挑戰。

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非洲國家的崛起，相當大的力量來自基礎科技人才；加以國內社會觀念改變，技職證照與能力受到肯定，技職教育在社會地位有逐漸提升的趨勢，父母的觀念在轉變中，學生重視個人的興趣專長，較願意選擇技職教育體系學校就讀。教育部宜把握機會因應情勢，記取技職教育過去爲臺灣經濟打拼的光榮成就，透過高職免費入學政策，鼓勵技術性向分化明顯的國中畢業生，及早接受品質優良的高職教育；高職畢業後，有意願繼續進修者，輔導升學至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而願意早日投入社會建設行列者，加強其通識基礎、就業能力及工作倫理，使之成爲社會經濟建設的尖兵。

四、變革多元師資培育政策，建立教師評鑑與職級制度

多元化培育師資政策，面臨近年來少子化人口發展趨勢，師資培育體系遭遇嚴重瓶頸。雖然教育部爲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措施等因應策略。但由於多元化培育的師資，在就業市場上遭遇重大困難，「流浪教師」的名詞因應而出，多元化培育師資政策已到了需要變革的時刻。

師資培育進入職場後，由於中小學尚未實施教師評鑑及教師職級制度，不僅教師教學品質未能有效管控，教師生涯發展也受到限制，加以學校文化變革相對緩慢，教育品質容易招致社會的批評。近年來教育部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教師職級制度之建立，其體系與施行方案已經日漸完備，目前的焦點在教師的接受與認同程度，以及政策的決定與法令的配合修訂，一旦教師職級制度的配套措施成熟，則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將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效提升國中小學教師素質。

五、推展兒童閱讀，提升學生視野及自主學習能力

閱讀是教育的靈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自1995起將每年4月23日定爲世界閱讀日，1996年美國頒布卓越閱讀法案，英國定1998年爲閱讀年。我國於2001年訂定兒童閱讀計畫，強力推動兒童閱讀，目標是每位兒童每年至少閱讀30本以上書籍。兒童閱讀運動的推動，即是希望透過閱讀，將下一代的思維從記憶背誦提升至創造思考，有效地提升學生視野及自主學習能力。

閱讀之重要性除需大力宣導，增進國人對閱讀的重視外，更應積極營造優良的學習環境，鼓勵教師推動兒童閱讀運動，讓學生享受閱讀，並將閱讀運動的精神融入課程與教學，使其成爲學習的一部分，以培養學生終身閱讀的態度。培養兒童閱讀習慣與能力，需要學校、家庭與社會的共同合作。目前兒童閱讀有退燒的趨勢，教育部宜站穩立場，擔任資源整合與鼓勵的角色，並注重弱勢、偏遠地區學校的圖書設施與種子教師培訓等問題，有效執行政策、運用經費，鼓勵親子共讀活動，結合社區資源，充分運用民間力量，共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六、強化教育政策長期研究單位，加強整體教育規劃與設計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通常需要經過長期的研究與評估。目前教育部擁有的教育政策規劃或研究單位包括：教育研究會、顧問室、學術審議委員會、以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但觀諸目前教育政策的規劃，仍然是借重學者專家的建言，以業務司爲主導單位。雖然教育部爲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賦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爲現階段教育規劃或研究單位，辦理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之工作，未來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草案、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模型研究、教育行政體制變革更新、教育政策的擬具與諮詢等，從事教育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與設計任務。

但由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未完成立法，現有籌備處人力物力又無法肩負教育政策長期研究規劃的功能。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期能扮演整合教育研究資源的功能。教育部宜紮實強化此一教育政策長期研究單位，加強整體教育規劃與設計，對各級各類教育規劃設計前瞻、可行的方案，供做教育決策之參酌。國立教育資料館長期蒐集、研究、出版教育訊息與研究成果，已累積發展多樣紮實的教育政策基礎知識，亦可做爲教育決策的有利基石。

七、追蹤教育政策執行成效，建立教育政策評鑑機制

自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後，教育部推動許多影響深遠的教育政策，諸如：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教訓輔三合一學生輔導整合方案、廣設高中大學計畫、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方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師範院校定位與轉型發展方案、五年五佰億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等重大教育

政策，除了依據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形成的政策方案外，許多政策的形成與推行大多經歷社會爭議以及邊實施邊調整的過程。故教育政策的推動若在研究與規劃階段，就建立起教育政策的評鑑機制，或由教育研究與規劃單位建置教育政策的評鑑編組，對推動中的教育政策，進行教育政策的評估，逐年提出政策執行評鑑報告，有憑有據地對教育政策提出改善建議，俾讓教育政策得以調整，教育政策目標得以達成。

八、掌握學生學習成就狀況，建立教育品質評估體系

由於少子化人口趨勢及廣設高中大學政策的推動，國內學生升學進路大體上相當暢通，教育部提倡三條教育國道，讓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有了交叉交流的管道，學生升學壓力的來源在於找好的學校就讀，以符合父母的期望以及社會的評價。教育對學生學習成就的掌握，大體上是透過升學體系加以瞭解輪廓。

美國近年來推動「不要讓孩子落後法案」，對每年中小學生進行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學科檢測，瞭解學生學習成就狀況。教育部近年來著手建立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若干縣市也對學生基本能力進行檢測，提供學校作爲辦學依據。其實我國學生在國際學科競賽中表現不凡，例如在PISA表現優異，PISA強調學生在眞實生活環境中符合未來終生學習所需具備的實用知識。雖然國內重視升學，也強調避免學習壓力，在升學無虞、學生能力受到重視的當下，教育部可以仿照先進國家，建立教育品質評估體系，掌握學生學習成就狀況。

九、精緻學校教育發展，建構全面革新的學校評鑑體系

國內國民中小學均接受學校評鑑，檢視全校教育活動、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方案。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爲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儘管教育行政部門對教育評鑑已進行整合，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爲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瞭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此不僅學校困擾，教育行政單位也因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

教育評鑑是甚爲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各縣市推動學校評鑑也都有相當的

經驗，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力量，確立學校評鑑的地位與功能，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思，整合各縣市學校評鑑的做法，建立一套全面革新、多項模式的學校評鑑新體系。

十、強化大學教育自我改進機制，發揮高等教育評鑑功能

94年12月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大學系所進行5年一周期的評鑑，系所評鑑採外部同儕的品質保證及認可評鑑模式，對評鑑結果分爲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三個等級，通過評鑑的系所即教育品質獲得專業認可，有效期限5年。

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模式，主要在促使國內大學系所，建置一套系統的教育自我評鑑系統，以及自我改進機制。每年進行自我評鑑自我改善，5年接受一次外部專業評鑑，由同門專業認可。由於重點在教學，並以自我評鑑爲先決條件，此評鑑兼及內部的監視改善與外部的評估認可，對大學系所的教學及研究品質進行確認，有助大學系所發展。未來大學評鑑可擴及研究及機構部分，以確保高等教育達一定水準的品質。

（撰稿：劉春榮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副校長
徐慧嬛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專案助理）

第二章　幼兒教育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的人口出生統計，96年臺灣地區新生嬰兒爲204,414人，與同年滿4歲（92年出生）進入幼稚園就讀之幼兒人數227,070人，相較之下減少22,656人。此外，該批滿4歲幼兒之生母非本國籍者爲30,348名，占該年出生兒之14.85％。上述數據顯見我國人口與家庭結構之重大變化，而幼兒園所係幼兒進入社會環境的第一個教育場所，影響未來發展不乏研究支持，其中與幼兒園所接觸最頻繁的家庭親職，更是幼兒教育工作者戮力之領域。此外，受全球性通膨經濟影響，關懷弱勢與減少貧富差距之影響也成爲臺灣教育的新議題。目前政府對普及幼兒教育協助弱勢家庭教育的努力，不遺餘力，諸如：「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扶幼計畫」，以及「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等方案，以逐步推動幼教普及化，奠定幼兒身心良好發展之基礎。

以下首先就我國幼稚園基本現況予以分析，其次，臚列本年度有關幼兒教育的各項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探討當前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建議，以提升我國幼兒教育品質。

第一節　基本現況

臺灣人創辦的第一所臺南關帝廟幼稚園於1897年設立，爲因應農業時代生活，協助照顧幼兒的農忙托兒所於1928年臺東鹿野地區誕生。幼稚園與托兒所的設置，開啓我國幼兒教育蓬勃發展。之後，隨著我國社會型態的變遷，經濟繁榮，婦女就業機會增多，家長對於未滿6歲學齡前的幼兒教育日益重視，幼童進入幼稚園就讀人數逐年增加。在39學年度時，幼稚園僅設有28所，班級數有397班，收托17,111名幼兒；至95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29所，班級數有10,282班，收托人數爲201,815名幼兒。較之於39學年度，園數增加3,301所，約成長118.9倍；班級數增加9,885班，約成長25.9倍；學童人數則增加184,704人，約有11.8倍的成長。但相較於94學年度，幼稚園設有3,351所，班級數有10,713班，收托人數爲224,219名幼兒。因幼兒出生數降低，導致家庭結構少子女化，園數減少22所，且班級人數規模減少，因此班級數減少431班，學童人數則減少

22,404人，明顯呈現出生人口減少的現象。至於教師人數，目前有19,037人，女教師18,821人，占98.87%；在師生比上，公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1.6，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0.1。此外，在幼教經費方面，96年度幼兒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占3.44%，相較95年度的3.95%，有些微減少，但比例仍然不高。

關於幼兒教育基本現況，本節分別以下列項目分就縣市與全國資料評析：一、幼稚園園數、班級數與幼兒人數；二、教師人數與素質；三、教育經費；四、教育法令；五、重要活動等領域進行探討，以期對幼兒教育的整體現況有所瞭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幼稚園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3,329所，公立幼稚園總計有1,507所（包括國立12所，直轄市立205所，縣市立1,290所），約占全國幼稚園總數之45.27%；私立幼稚園1,822所，約占54.73%，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私立幼稚園多了315所，約爲1.2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375所；（二）臺北市：355所；（三）桃園縣：312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5所；（三）金門縣：19所。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201所；（二）臺北市：139所；（三）臺南縣：116所；最少公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5所；（二）澎湖縣：13所；（三）嘉義市：15所。此外，在各縣市私立幼稚園數上，擁有最多私立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260所；（二）臺北市：216所；（三）臺北縣：174所；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2所，是私立幼稚園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班級數計有10,282班，公立幼稚園總計有3,036班（包括國立52班，直轄市立711班，縣市立2,273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29.53%；私立幼稚園有7,246班，約占全國幼稚園總班級數之70.47%。相較於公立幼稚園的班級數，私立幼稚園多了4,210班，約爲1.39倍。

由表2-1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434班；（二）臺北縣：1,095班；（三）桃園縣：937班；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則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29班；（三）金門縣：57班。同樣，從表2-1中亦可知，在各縣市公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469班；（二）臺北縣：461班；（三）高雄市：249班；擁有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0班；（二）澎湖縣：18班；（三）雲林縣：31班。至於各縣市私立幼稚園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965班；（二）桃園縣：831班；（三）臺北縣：634班；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澎湖縣則有11班，是私立幼稚園班級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三、幼兒人數

全國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幼兒人數計有201,81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總計收托73,334名幼兒（包括國立有968名，直轄市立有17,818名，縣市立有54,548名）；占36.34％；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數爲128,481名，占63.66％，與公立幼稚園相較，私立幼稚園多了55,147名幼兒，約爲公立幼稚園幼兒人數的1.75倍。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就讀幼稚園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24,564人；（二）臺北縣：23,108人；（三）桃園縣：19,180人；擁有最少幼兒就讀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63人；（二）澎湖縣：532人；（三）金門縣：1,338人。再由表2-1中也可知，在各縣市招收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招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縣：12,354人；（二）臺北市：11,784人；（三）高雄市：6,234人；招收最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163人；（二）澎湖縣：350人；（三）雲林縣：687人。私立幼稚園收托幼兒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16,526人；（二）臺北市：12,780人；（三）臺北縣：10,754人；離島地區的連江縣、金門縣均無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澎湖縣：182人，是招收最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

此外，從表2-2可知，3歲以下，3至6歲之間，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稚園的分布情形如下：

（一）3歲以下幼兒人數：計有2,89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537人，占18.55%，私立幼稚園2,358人，占81.4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1,541人，占53.23%，女幼兒有1,354人，占46.77%。

（二）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計有14,126人，其中公立幼稚園1,483人，占10.5%，私立幼稚園12,643人，占89.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7,691人，占54.45%，女幼兒有6,435人，占45.55%。

（三）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計有63,202人，其中公立幼稚園27,646人，占43.74%，私立幼稚園35,556人，占56.2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32,980人，占52.18%，女幼兒有30,222人，占47.82%。

（四）5歲至未滿6歲幼兒人數：計有120,997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3,259人，占35.75%，私立幼稚園77,738人，占64.25%。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上，男幼兒有62,852人，占51.95%，女幼兒有58,145人，占48.05%。

（五）6歲以上幼兒人數：計有595人，其中公立幼稚園409人，占68.74%；私立幼稚園186人，占31.26%。就男女幼兒人數比例上，男幼兒有341人，占57.31%；女幼兒有254人，占42.69%。

表2-1　95學年度各縣市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幼兒人數及教師人數一覽表

人數 / 縣市	園數（所）			班級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總計	1,507	1,822	3,329	3,036	7,246	10,282	73,334	128,481	201,815	6,324	12,713	19,037
臺灣地區	1,483	1,822	3,305	2,969	7,246	10,215	71,833	128,481	200,314	6,187	12,713	18,900
臺北市	139	216	355	469	965	1,434	11,784	12,780	24,564	1,044	1,252	2,296
高雄市	68	104	172	249	596	845	6,234	10,713	16,947	479	1,150	1,629
臺灣省	1,276	1,502	2,778	2,251	5,685	7,936	53,815	104,988	158,803	4,664	10,311	14,975
臺北縣	201	174	375	461	634	1,095	12,354	10,754	23,108	995	930	1,925
宜蘭縣	38	20	58	66	88	154	1,584	1,413	2,997	136	164	300
桃園縣	52	260	312	106	831	937	2,654	16,526	19,180	263	1,568	1,831
新竹縣	36	74	110	51	221	272	1,091	4,635	5,726	93	454	547
苗栗縣	43	61	104	60	177	237	1,527	4,190	5,717	162	303	465
臺中縣	68	66	134	131	225	356	3,488	3,694	7,182	324	372	696
彰化縣	41	83	124	67	311	378	1,774	5,242	7,016	136	436	572

續表

表2-1（續）

人數 / 縣市	園　數（所）			班 級 數（班）			幼兒人數（人）			教師人數（人）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南投縣	79	28	107	103	93	196	2,027	2,079	4,106	181	187	368
雲林縣	22	92	114	31	338	369	687	6,348	7,035	64	689	753
嘉義縣	67	53	120	96	143	239	1,885	3,608	5,493	146	348	494
臺南縣	116	118	234	169	450	619	3,794	10,528	14,322	236	1,038	1,274
高雄縣	115	103	218	148	445	593	3,646	7,689	11,335	298	819	1,117
屏東縣	85	54	139	125	179	304	2,343	2,880	5,223	170	337	507
臺東縣	80	16	96	96	75	171	1,788	1,247	3,035	237	134	371
花蓮縣	69	27	96	100	96	196	2,067	1,401	3,468	210	127	337
澎湖縣	13	2	15	18	11	29	350	182	532	52	18	70
基隆市	39	21	60	77	94	171	2,018	1,266	3,284	196	80	276
新竹市	24	61	85	70	213	283	1,808	3,757	5,565	172	397	569
臺中市	37	99	136	127	614	741	3,098	9,931	13,029	296	1,138	1,434
嘉義市	15	36	51	53	160	213	1,388	2,218	3,606	87	278	365
臺南市	36	54	90	96	287	383	2,444	5,400	7,844	210	494	704
金馬地區	24	0	24	67	0	67	1,501	0	1,501	137	0	137
金門縣	19	0	19	57	0	57	1,338	0	1,338	116	0	116
連江縣	5	0	5	10	0	10	163	0	163	21	0	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臺北市：作者

表2-2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不同年齡層男女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學生數	201,815	73,334	128,481
男	105,405	37,128	68,277
女	96,410	36,206	60,204
不滿3歲	2,895	537	2,358
男	1,541	260	1,281
女	1,354	277	1,077
3歲	14,126	1,483	12,643
男	7,691	760	6,931
女	6,435	723	5,712

續表

表2-2（續）

類別 /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4歲	63,202	27,646	35,556
男	32,980	14,002	18,978
女	30,222	13,644	16,578
5 歲	120,997	43,259	77,738
男	62,852	21,885	40,967
女	58,145	21,374	36,771
6歲及以上	595	409	186
男	341	221	120
女	254	188	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0-21）。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教師人數

在95學年度中，全國幼教教師人數計有19,037人，公立幼稚園總計有6,324人，約占全國幼兒教師總數之33.22％；私立幼稚園教師有12,713人，約占66.78％，相較於公立幼稚園教師，私立幼稚園多了6,389人，約爲2.01倍。與94學年度教師總人數20,894人相比，減少1,857人。

由表2-1中可知，擁有最多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2,296人；（二）臺北縣：1,925人；（三）桃園縣：1,831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1人；（二）澎湖縣：70人；（三）金門縣：116人。在各縣市教師人數方面，公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臺北市：1,044人；（二）臺北縣：995人（三）高雄市：479人；擁有最少幼稚園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連江縣：21人；（二）澎湖縣：52人；（三）金門縣：116人。私立幼稚園部分，擁有最多幼教教師的前三個縣市分別爲：（一）桃園縣：1,568人；（二）臺北市：1,252人；（三）高雄市：1,150人；離島地區的金門縣、連江縣均無私立幼稚園，亦無教師員額，澎湖縣則有18人，是私立幼稚園教師人數最少的前三個縣市。

二、男女教師比例

有關幼稚園男女教師人數分布情況，由表2-3可知，全部現有幼稚園教師19,037人，女性教師18,821人、占98.87%，其中公立幼稚園6,276人（國立109人，直轄市立1,499人，縣市立4,668人），私立幼稚園女性教師12,545人。男性教師有216位，占1.13%，其中公立幼稚園男性教師有48人（國立0人，直轄市立9人，縣市立39人），私立幼稚園有男性教師168人，相較於其他各級學校，幼稚園男女教師比例相當懸殊。與94學年度相較，幼稚園教師總數20,894人，其中女性教師20,551人（公立5,269人，私立15,282人），男性教師343人（公立38人，私立305人），94至95學年一年中，教師總數減少了1,857位，其中，女教師少了1,730位，男教師少了127位。

表2-3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男女教職員工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教師人數	19,037	6,324	12,713
男	216	48	168
女	18,821	6,276	12,545
職員人數	4,691	355	4,336
男	1,543	40	1,503
女	3,148	315	2,8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9）。臺北市：作者。

三、師生比

由表2-4可知，95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爲1：10.6，亦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10位幼兒，相較於94學年度師生比爲1：11.35，稍顯下降。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爲1：11.6，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爲1：10.1。平均每班人數爲19.63人，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4.2人，私立幼稚園爲17.73人；平均每班教師人數爲1.85位，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08人，私立幼稚園爲1.75人；平均每園班級數爲3.09班，其中公立幼稚園爲2.01班，私立幼稚園爲3.98班，均符合幼稚教育法一個班級2位教師、30名幼兒的規定。

表2-4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平均班級數、每班幼兒及教師人數、師生比一覽表

類別 / 數量	總計	公立	私立			
			小計	臺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園數（所）	3,329	1,507	1,822	216	104	1,502
教師人數（人）	19,037	6,324	12,713	1,252	1,150	10,311
班級數（班）	10,282	3,036	7,246	965	596	5,685
學生數（人）	201,815	73,334	128,481	12,780	10,713	104,988
平均每園班級數（班）	3.09	2.01	3.98	4.47	5.73	3.78
平均每班幼兒人數（人）	19.63	24.2	17.73	13.24	17.97	18.47
平均每班教師人數（人）	1.85	2.08	1.75	1.3	1.93	1.81
每名教師幼生比	10.6	11.6	10.1	10.2	9.32	10.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臺北市：作者。

表2-5　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隸屬別概況表

類別 / 人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園數（所）	3,329	1,507	1,822
教師人數（人）	19,037	6,324	12,713
男	216	48	168
女	18,821	6,276	12,545
職員人數（人）	4,691	355	4,336
男	1,543	40	4,503
女	3,148	315	2,833
班級數（班）	10,282	3,036	7,246
學生數（人）	201,815	73,334	128,481
男	105,405	37,128	68,277
女	96,410	36,206	60,204

續表

表2-5（續）

類別 /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不滿3歲（人）	2,895	537	2,358
男	1,541	260	1,281
女	1,354	277	1,077
3歲（人）	14,126	1,483	12,643
男	7,691	760	6,931
女	6,435	723	5,712
4歲（人）	63,202	27,646	35,556
男	32,980	14,002	18,978
女	30,222	13,644	16,578
5 歲（人）	120,997	43,259	77,738
男	62,852	21,885	40,967
女	58,145	21,374	36,771
6歲及以上（人）	595	409	186
男	341	221	120
女	254	188	6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3；18-19）。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爲新臺幣551,471,364仟元，其中幼稚園教育經費總計爲新臺幣19,020,780仟元，占總教育經費之3.45％。其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4,681,375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24.61％，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爲14,339,405仟元，占幼稚園教育經費之75.39％，與公立幼稚園相比，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多了9,658,030仟元，爲公立幼稚園的3.06倍。

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而言，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新臺幣4,546,865仟元，占支出比例之97.13％，資本支出爲134,510仟元，占支出比例之2.87％。而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中，經常支出爲12,748,077仟元，占支出比例之88.90％，資本支出爲1,591,328仟元，占支出比例之11.1％。就整體幼教經費而言，在190,701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99,741元，相較於94學年度每位幼兒每年平均教育費用爲84,949元，增加了14,792元。

就整體幼稚園教育經費與各級學校教育總經費而言，幼稚園教育經費所占比率爲3.45％，與94會計年度的3.23％相比，比率略顯增加，但經費並無增加，反而減少經費26,500仟元，其中經常支出減少36,538仟元，資本支出增加10,038仟元。

表2-6　94、95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經常支出	95年	4,546,865（97.13％）	12,748,077（88.90％）	17,294,942（90.93％）
	94年	4,280,210（96.95％）	13,051,270（89.19％）	17,331,480（90.99％）
	增減	增266,655 增（0.18％）	減303,193 減（0.29％）	減36,538 減（0.06％）
資本支出	95年	134,510（2.87％）	1,591,328（11.10％）	1,725,838（9.07％）
	94年	134,500（3.05％）	1,581,300（10.81％）	1,715,800（9.01％）
	增減	增10 減（0.18％）	增10,028 增（0.29％）	增10,038 增（0.06％）
合計	95年	4,681,375（24.61％）	14,339,405（75.39％）	19,020,780（100％）
	94年	4,414,710（23.18％）	14,632,570（76.82％）	19,047,280（100％）
	增減	增266,665 減（1.43％）	減293,165 增（5.73％）	減26,50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2-7　95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 稚 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公立	經常支出	341,549,472	4,546,865	1.34
	資本支出	23,158,410	134,510	0.58
	計	364,707,882	4,681,375	1.29

續表

表2-7（續）

項目＼類別		各級學校總計	幼 稚 園	幼稚園經費比例（％）
私 立	經常支出	142,570,876	12,748,077	8.94
	資本支出	44,192,606	1,591,328	3.6
	計	186,763,482	14,339,405	7.64
總 計		551,471,364	19,020,780	3.4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0-51）。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96年所訂定、修正之有關幼兒教育法規、政令及要點，擇要分述如下：

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

衡酌國內公私立幼托機構分布不均，家長教養幼兒經濟負擔沉重。因此，以公部門資源，提供場地設施，公開徵選優良經營團隊辦理，採公私立機構合作方式，以收取平價費用並接受政府在營運上之監督管理，達到提高教保服務品質的目標，擬定「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爲執行該計畫，於96年12月03日教育部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Ｄ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其目的爲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辦理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提供易於負擔且品質優良之教保服務，以減輕家庭育兒支出、滿足家長對教保服務之需求、維持專業人員薪資水平，並確保幼兒教育及照顧之品質。

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一）參與實驗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二）機關學校委託經營之教保團隊（以下簡稱教保團隊）。（三）參與實驗之幼稚園或托兒所。以及（四）就讀非營利實驗幼兒園之幼兒。其補助基準及原則爲：（一）建築物裝修及設備採購經費：補助機關學校改善與裝修實驗幼兒園硬體空間，以符合幼稚園（托兒所）立案之設備標準、公共安全、消防安全、遊戲設備及教學設備等基本設備之經費；（二）薪資等經費差額：補助機關學校辦理公立實驗幼兒園，以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方式進用教保人員之薪資等經費扣除學費收入之差額；其教保人員之薪資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之標準辦理。（三）業務經費。（四）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教學設備購置經費：非營利幼兒園，由機關學校協助辦理採購事宜，且購置之教保設備爲機關學校所有，教保團隊應造冊定期盤點，並

應於契約中止辦理時向機關學校點交。（五）維持與公立幼稚園相同繳費水準之差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撥款前召開「政策推動及教保服務督導小組」會議審核各園營運情形。（六）輔導經費：補助實驗幼兒園聘請學者專家定期到園進行教學輔導所需之經費，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安排輔導人員。（七）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本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研提計畫及經費概算，送教育部審查。審查完竣後，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製據撥款；經費之請撥及核銷，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預算，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於請款時出具納入預算證明，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如有餘款應全數繳回。該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本計畫之補助成效考核與執行成果將作爲往後年度核定補助款之參據，執行成果欠佳者，教育部得酌減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下一年度相關補助款之額度。其注意事項包括：（一）本要點補助辦理之公立或非營利實驗幼兒園，應運用機關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園所，不得由現有公立幼托園所轉型參與。（二）本要點所稱非營利幼兒園，指園所之經營不以獲利爲目的，相關收費並以營運成本爲估算基準。

二、修正規章

96年度教育部所修正之幼兒教育相關法令與行政規則主要如后：

（一）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現行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94年4月14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施行，爲執行96年8月1日行政院第三O五二次院會院長就教育部陳報落實照顧中下階層、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報告案，關於經濟弱勢家庭5歲幼兒就學經費之補助基準、條件及內容，依據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補助額度之提示，基於對原住民幼兒提供一致性之照顧，爰檢討相關規定，於96年10月25日臺參字第0960142859C號令、原民教字第09600425162號令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包括：1.釐清滿5足歲之年齡界定範圍，依現行實務運作及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齡計

算方式，畫分滿足歲之年齡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2.就原住民幼兒就學費用之補助基準，增列依家戶年所得提供其免費或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補助措施；另爲避免影響原住民幼兒選擇就讀私立幼稚園之權利，明定原住民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之補助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3.基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額度，係參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發放情形，核定該年度補助款，毋須直轄市、縣（市）函報需求額度，爰刪除須將補助需求額度報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另依現行實務運作，本辦法補助款申領程序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報，故刪除報送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4.明定依本辦法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補助之項目；另爲減輕原住民家庭負擔及提升幼兒入園率，增列得重複申領項目及其申領總額之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5.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列得重複申領之補助規定，爰本條所列不予補助情事中有關「重複申領」等文字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6.增列經核定緩讀並安置於幼稚園之學齡兒童爲補助對象，協助其獲得適當照顧，並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修正條文第九條）。7.本案爲全案修正，配合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修正「補助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下簡稱扶幼計畫），於96年12月3日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C號令修正本要點。其目的爲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滿5足歲幼兒充分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並建構滿5足歲弱勢幼兒優質之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及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本補助對象包括1.參與扶幼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2.參與扶幼計畫之幼兒。本計畫對參與扶幼計畫之幼兒就讀費用補助基準及原則爲：（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免學雜費（不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等同於公立幼稚園學雜費（不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總額。（2）家戶年所得超過30萬元至60萬元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者，免學費；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3）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60萬元之家庭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

其次，對於參與扶幼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基準及原則爲：1.增班設園：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2.開辦費：試辦國幼班者開辦費，開辦前二班者，每班最高補助5萬元；開辦第三班以後，每增一班最高補助3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3.交通車：（1）補助試辦國幼班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需跨區就讀該校幼稚園之幼兒，每部車以補助80萬元（不含人事費）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2）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購車或承租方式擇一辦理，每所幼稚園補助以1次爲限，每次以一輛車爲限。4.交通費：補助學區內無試辦國幼班之學生跨區就讀，其上、下學往返車、船交通費。但有前款交通車載送者，不予補助。補助金額由相關縣（市）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5.教師進修：補助辦理教師進修、研習，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金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後，報教育部核支。6.巡迴輔導：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置巡迴輔導員之經費或輔導費用。7.人事費：補助因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稚園教師之人事費。

本計畫之申請、審查作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成效考核等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

本要點係於96年12月3日臺國（三）字第0960165114E號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及改善幼稚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其目的係爲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並使其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並以直轄市、（市）政府爲補助對象，補助基準及原則爲（一）增設幼稚園（班）：1.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愼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於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包括：（1）第一類：山地及偏遠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15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2）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2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3）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100萬元，每增一班補助20萬元。2.補助

原則：（1）優先性：第一、二類列爲優先補助。（2）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3）互斥性：不得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等相關計畫重複申請。（4）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爲限，不含人事費。（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與教育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50％，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二）改善教學環境設備：其補助基準及原則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內容核定，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本要點申請及審查作業：（一）經費來源：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1.增設幼稚園（班）：（1）第一類：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2）第二類及第三類：部分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2.改善教學環境設備：部分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二）申請：1.增設幼稚園（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2.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幼稚園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審愼評估其設施規模，提報計畫書、環境改善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校平面圖及經費概算表等。（三）審查：由教育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本計畫經費請撥及核銷、成效及考核等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教育

根據96學年度第一學期統計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幼生數約190,701人，其中外籍（含大陸）配偶幼生數計14,320人，占幼生人數之8％。爲避免外籍配偶家庭因語文、文化上之弱勢，形成幼兒學習障礙及教育子女上之困境，同時也爲協助現場教師面對多元文化時，需提升相關之教學及輔導專業知能以掌握及解決問題，96年度相關措施包括：

（一）持續辦理優先入園及補助各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稚園等措施持續辦理：鑑於政府角色與國家資源應優先介入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性

等不利條件之幼兒，並提供其接受均等優質教育機會，自93學年度9月起，將外籍配偶家庭子女列爲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對象之一。經統計資料顯示，96學年度優先就讀公幼之外配子女計有9,532名。

（二）種子教師研習：95年度起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協助辦理。96年度辦理8場次，培訓292名教師，本計畫自94年度起推動至今業已完成1,197名教師之培訓工作，期能儘早達成1園至少1位種子教師之目標。

（三）親職教育輔導：自94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期透過親職活動之實施，提供外籍配偶家庭間接和直接之協助，提升外籍配偶家庭父母角色權能，並增進其親職教養技巧，建立與社區友善關係，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96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總經費計新臺幣733萬2,440元。

（四）委託研究：外籍配偶子女所占比率逐年增加，現行國內相關議題之研究仍嫌不足，使教育單位制定相關政策及學前教保人員協助及輔導新住民子女的同時缺乏參據，鑑此，教育部委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進行下列二項研究：

1.「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語言學習能力發展之研究」；

2.「不同文化背景之新住民家庭中4至8歲子女在校適應狀況之研究」，以分析現況，建立基本資料庫，二項研究皆已於96年8月完成。

（五）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考量各縣市政府舉辦之親職教育活動多以親職講座或親子活動方式進行，屬短期效益。教育部委請國立臺東大學研發「幼稚園外籍配偶父母親職教育手冊」，其教材編製能配合外籍配偶父母之閱讀能力，並輔以注音及圖像等多元方式呈現，促進資訊有效傳達，進而提升親職教育之長期效益，已於96年8月完成，日後將延續此計畫，針對本次所研發之親職教育手冊進行實地驗證及修訂。96年度「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詳如表2-8：

表2-8　96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經費核定表

縣市別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　註
臺北市	964,156	592,212	296,106	32	50%自籌款
高雄市	100,000	97,080	48,540	6	50%自籌款
臺北縣	700,000	643,740	643,740	35	
宜蘭縣	240,000	240,000	240,000	12	

續表

表2-8（續）

縣市別	申請額度（元）	核定經費（元）	教育部補助經費（元）	辦理場次	備　註
桃園縣	126,960	119,317	119,317	6	
新竹縣	216,855	214,455	214,455	15	
苗栗縣	700,000	700,000	700,000	35	
臺中縣	295,925	265,015	265,015	14	
彰化縣	392,280	392,280	392,280	27	
南投縣	480,000	413,835	413,835	24	
雲林縣	220,000	213,100	213,100	11	
嘉義縣	268,657	268,657	268,657	19	
臺南縣	700,000	643,030	643,030	35	
高雄縣	691,820	679,130	679,130	35	
屏東縣	440,000	435,855	435,855	22	
臺東縣	95,430	95,430	95,430	10	
花蓮縣	277,810	272,150	272,150	15	
基隆市	130,898	128,090	128,090	7	
新竹市	180,000	180,000	180,000	9	
臺中市	172,200	159,800	159,800	8	
嘉義市	130,895	112,355	112,355	6	
臺南市	179,955	179,955	179,955	9	
澎湖縣	195,600	195,600	195,600	19	
金門縣	304,000	300,000	300,000	15	
連江縣	136,000	136,000	136,000	8	
合　計	8,339,441	7,677,086	7,332,440	434	

1.註：95年申請額度爲10,680,509元，核定經費爲10,025,004元。
2.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民95）。

二、辦理96年度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評審與表揚

爲獎勵及提倡優質幼兒教育，表彰幼兒教師高度的教育專業知識，自92年創立教學卓越獎起，即設有幼稚園組。96年度計有24所幼稚園教學團隊經由各縣市政府推薦參與複選，參賽團隊在專業合格師資、創新教學文化、幼兒學習引導與多元教育引導等方面均有優異之表現。歷經三階段、派員實地訪視之激烈競爭考評後，確定評選出入圍的幼稚園，計有3所金質獎團隊，獲得獎金60萬元，4所銀質獎團隊，獎金則爲30萬元，17所園所爲佳作。每一個入圍團隊都是以專業能力爲導向，引導幼兒們在摸索中學習，並在各領域有傑出的表現而獲

獎。95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依據複選方案發表之編號依序排列，如表2-9：

表2-9　95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幼稚園組得獎名單

學校名稱	團隊名稱	方案名稱
臺中市私立北屯四季藝術幼稚園	都市冒險領航員	都市冒險家~孩子的在地文化之旅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附幼稚園	新生新象團隊	角落的再生－方案教學與課程統整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愛「閱」教學團隊	童遊繪本國度－創意閱讀在新明
嘉義市立復國幼稚園	幸福鳥團隊	守護地球—我們的家園
苗栗縣私立小木偶幼稚園	苗栗縣私立小木偶幼稚園	『打開一扇窗，觸動孩子心靈深處』
南投縣竹山鎮延平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慢飛天使Go！Go！Go！	延平心 融合情～榕樹下的天使樂園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三、舉辦幼兒暨國民小學健身操觀摩表演賽嘉年華

為提升校園運動風氣，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培養良好的運動習慣，積極推動健身操運動，96年度縣市幼兒暨國民小學健身操觀摩賽表演賽除臺東縣、臺北縣及澎湖縣分別於96年4月及5月辦理完竣外，其餘縣市於11月6日由臺南市展開，由各縣市政府遴派所屬適任單位協助辦理。目前，健身操已成為校園晨操及課間操之主要教材，經由正當體育活動的實施，培養學童良好的生活習慣，並達到增進親子互動之目標，是教育部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健康校園之理想更臻完善。

四、出版「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親職教育資訊

為協助父母瞭解學齡前幼兒的發展，培養正確教養觀念，委託學術機構編寫「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該手冊參考國內外嬰幼兒發展的理論及幼教專家的建議，提供家長有關學齡前幼兒發展最新、最重要的資訊。該手冊於6月初印製完成，分送至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讓民眾自由索閱，同時也配送至

全國各戶政事務所，以便提供至戶政事務辦理新生兒登記的父母人手一冊，幫助父母從孩子出生即開始瞭解孩子的發展，養成正確及適齡適性的教養觀念，陪伴孩子快樂的成長。手冊亦可以在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http://www.ece.moe.edu.tw）線上瀏覽或下載。

五、配合幼托整合政策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

由於幼托整合涉及的層面多元，包括幼教業界、托育業界、幼教學界、保育學界、教師、教保人員、及家長等。爲廣泛聽取各界對於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意見，教育部歷59次召開諮詢、座談會，並於95年6月分別在臺中、高雄、花蓮及臺北辦理4場次公聽會。教育部就各界之發言綜合彙整研擬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於96年2月26日函送行政院審核，行政院歷5次會議審核竣事，復於96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該案於96年10月12日經立法院院會提列社會福利與環境衛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討論。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賡續辦理「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執行成效

一、計畫內容

「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之實施期程自93學年度（93年8月1日起）開始實施，第一階段（自93學年度起）：以離島地區爲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第三階段（自95學年度起）：復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爲辦理對象。第四階段，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再研議全面辦理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本計畫自96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新臺幣60萬以下之5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祥如表2-10。

表2-10 扶幼計畫實施內容彙整表

階段別	實施起始學年度	實施對象	就讀班別名稱	供應機構名稱	補助經費
1	93	離島三縣三鄉全體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每學期最高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每學期最高補助10,000元
2	94	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全體5歲幼兒			
3	95	全國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幼兒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	幼稚園大班	公私立幼稚園	
4	96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
		家庭年收入所得爲30萬以上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60萬元之全體5歲幼兒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試辦之國幼班	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	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5仟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１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二、執行成效

（一）提高離島及偏遠地區幼兒入園率：93學年度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人口數爲11,102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爲4,896人，幼兒入園率達44％。至95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地區5足歲人口數爲11,847人，實際就讀幼兒人數爲10,081人，幼兒入園率達85.09％；至96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2％，充分彰顯離島

及原住民地區辦理扶幼計畫之成效。

（二）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前教育品質：95學年度賡續辦理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輔導，除補助縣市政府聘請巡迴輔導員到國幼班輔導之經費，並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巡迴輔導員增能，藉由巡迴輔導機制協助各國幼班精進幼童教育與照顧之品質。95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教師參與國幼班教學訪視與訪視小組所提供之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爲89.2％。

（三）提升原住民地區公幼普及率：95學年度配合扶幼計畫，教育部再度針對原住民地區補助供應量不足地區縣市政府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5園（共7班），使原住民鄉鎮351所國民小學，設有附設幼稚園者由原來的223校提高爲259校，成長率達16％。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比率也由原來的64％成長至73.79％（詳如表2-11），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正常化教學及優質師資品質的學習場所。

表2-11　96年扶幼計畫實施前後原住民地區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成長概況表

縣　市	原住民鄉鎮國小數	扶幼計畫前附幼數		94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5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96年扶幼計畫增設附幼數		扶幼計畫後總附幼數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校 數	百分比（％）
臺北縣	2	2	100.00	0	0.00	0	0.00	0	0.00	2	100.00
宜蘭縣	11	7	63.64	0	0.00	1	9.09	0	0.00	8	72.73
桃園縣	12	7	58.33	2	16.67	0	0.00	0	0.00	9	75.00
新竹縣	21	9	42.86	5	23.81	0	0.00	0	0.00	14	66.67
苗栗縣	14	6	42.86	6	42.86	0	0.00	0	0.00	12	85.71
臺中縣	8	2	25.00	1	12.50	0	0.00	0	0.00	3	37.50
南投縣	41	11	26.83	22	53.66	3	7.32	1	0.02	37	90.24
嘉義縣	10	4	40.00	2	20.00	0	0.00	0	0.00	6	60.00
高雄縣	10	9	90.00	0	0.00	0	0.00	0	0.00	9	90.00
屏東縣	29	9	31.03	3	10.34	3	10.34	3	0.10	18	62.07
花蓮縣	104	37	35.58	21	20.19	8	7.69	0	0.00	66	63.46
臺東縣	89	25	28.09	33	37.08	16	17.98	1	0.01	75	84.27
總　計	351	128	36.47	95	27.07	31	8.83	5	5.15	259	73.7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四）提供原住民地區幼兒充分就學機會：95學年度公私立幼稚園及公私立托兒所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共計504園、653班。配合扶幼計畫補助縣市政府94至96學年度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31園（共144班），約可提供16,000名幼童就學，以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54個鄉鎮約11,000名5歲幼童而言，整體供應量已然充足。同時為鼓勵原住民地區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扶幼計畫提供就讀公立國幼班之5歲幼兒每學期補助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對無法就近入學之幼兒並以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或補助交通費等措施。提供幼兒充足之就學機會，對提升原住民地區5足歲弱勢幼兒入園有正向之助益。

三、整體成效呈現

扶幼計畫在提供優質的幼兒教育，並使滿5足歲弱勢幼兒能就近入學，其衡量指標分三個面向，分別為「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及「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並設定年度達成指標值。以95學年度而言，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成效均已達成，並超出目標值。

在5歲弱勢幼兒就學率方面，入園率達92%，超出96年度設定目標86%；在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方面，成長比率達5.15%，已達96年設定目標5%；在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方面，滿意度達89.2%，顯現扶幼計畫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實施成效斐然（詳如表2-12）。

表2-12　95學年度實施扶幼計畫後整體績效

目標／年度預期績效	96年	
	預期指標（%）	達成績效（%）
5足歲弱勢幼兒就學率	86%	92%
弱勢地區公立學前教育機構成長率	5%	5.15%
教師參與師資專業發展方案之滿意度比率	90%	8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貳、各項幼兒補助措施與成效

一、幼兒教育券

以全國滿5足歲之幼兒，實際就讀（托）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

他合法托育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新臺幣5仟元。每人每學期限領1次，重讀生及轉學生已領有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3。

表2-13　89至96年度幼兒教育券補助統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89	第一學期	72,803	364,015
90	第二學期	90,839	454,195
	第一學期	89,488	447,440
91	第二學期	90,238	451,190
	第一學期	86,656	433,280
92	第二學期	87,638	438,190
	第一學期	78,213	391,065
93	第二學期	79,892	399,460
	第一學期	75,858	379,290
94	第二學期	77,143	385,715
	第一學期	78,823	394,115
95	第二學期	79,517	397,585
	第一學期	74,893	374,465
96	第二學期	75,005	375,024
	第一學期	37,899	189,495
總　　計		1,174,905	5,874,52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二、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爲落實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之受教權益，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依據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92年4月14日第5次委員會議決定，規劃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學齡前幼童就讀（托）幼稚園、托兒所之托教補助。其實施對象爲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之幼童，包括（一）就讀公立、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度9月1日滿4足歲之幼童。但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就讀公、私立幼稚園者不在此限。（二）經依相關法令核定緩讀並經安置於幼稚園、托兒所之學齡兒童。符合本補助對象之補助額度爲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6仟元。但就讀（托）之幼稚園、托兒所實際收費較低者，依實際情形補助。地方政府已有辦理且補助金額高於本標準者，其超出經費部分由地方政府自行負

擔。本補助計畫歷年補助情形，如表2-14。

表2-14　93至96年度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二學期	257	1,443
	第一學期	346	2,006
94	第二學期	345	2,006
	第一學期	1,116	6,344
95	第二學期	1,520	8,749
	第一學期	1,711	9,575
96	第二學期	1,146	8,276
	第一學期	574	4,157
總　　計		7,015	42,5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三、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為提升原住民幼兒入園率，並減輕原住民家庭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凡設籍直轄市、縣（市），實際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並於當年度（95年）9月1日滿5足歲之原住民幼兒為實施對象。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已領有幼兒教育券及其他相同性質之學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本辦法之補助。歷年補助情形統計，如表2-15。

表2-15　94至96年度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情形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4	第一學期	982	7,279
95	第二學期	1,022	7,718
	第一學期	1,094	7,831
96	第二學期	2,055	11,778
	第一學期	1,139	6,828
總　　計		6,292	41,43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

四、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

自93年8月1日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弱勢地區及5足歲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幼兒教育，並做爲未來國民教育全面向下延伸1年之準備。自95學年度起（95年8月1日）納入全國滿5足歲之經濟弱勢（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爲辦理對象。96學年度起擴大實施，採社會福利補助概念，將家庭年收入所得60萬以下之5歲幼兒納入，使受益人數大幅增加。其補助額度爲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人每學期補助學費1萬元。96年8月1日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就讀私立者以公立幼托機構之額度補助。家庭年收入所得爲新臺幣30萬以上6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托機構。離島三縣三鄉及原住民鄉鎮市且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之全體5歲幼兒，就讀公立者每學期補助5仟元，就讀私立者每學期補助1萬元。歷年補助統計如表2-16。

表2-16　93至96年度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學費補助統計表

年　度	學 期 別	人　次	補助經費（仟元）
93	第一學期	949	4,292
94	第二學期	941	4,340
	第一學期	7,984	39,313
95	第二學期	7,976	39,406
	第一學期	8,948	41,572
96	第二學期	4,041	11,602
	第一學期	55,069	695,529
總　　計		85,908	836,05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參、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

本輔導計畫採行三個實施方案。方案一：輔導立案幼稚園經營正常化方案；推動本計畫所需之業務費用，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及輔導園數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含業務費、加班費、工作費）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數酌予調整補助額

度。方案二：輔導績優幼稚園發展專業特色方案；（一）每一園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仟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每場次觀摩會酌予補助1萬元。方案三：輔導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方案；（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申請1.推動本方案所需之業務費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而定，每一縣（市）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萬元，並得視實際情況及輔導園（所）數調整補助額度。2.聘請學者專家到園（所）進行長期輔導及諮詢，每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以10次之輔導次數，每次最高核予6仟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二）學術機構提報計畫申請：每輔導一園（所）每年最高核予新臺幣6萬元（輔導人員每次到園《所》輔導至少4小時），每一園（所）全年輔導次數不得少於7次，所核經費及次數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96年度補助25縣市及25所學術機構（公立與私立大專院校設有幼教、幼保相關科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之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約有754所園所受輔，其總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31,709仟元。96年度補助情形說明，如表2-17。

表2-17　96年度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經費統計　　單位：新臺幣元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一～方案三）經費核定撥付表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輔導計畫總體核定撥款經費合計(一)+(二)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1	臺北市	557,210	1	實踐大學	240,000	
		285,600（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20,000	
2	高雄市	561,274	3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6,750	
3	臺北縣	3,220,000	4	國立臺南大學	359,289	
4	宜蘭縣	797,420	5	明新科技大學	960,000	
5	桃園縣	1,820,825	6	國立臺東大學	620,592	
6	新竹縣	672,200	7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79,955	
7	苗栗縣	313,570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20,000	

續表

表2-17（續）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方案一～方案三）經費核定撥付表						
（一）縣市政府			（二）學術機構			輔導計畫總體核定撥款經費合計(一)+(二)
編號	縣市別	方案一、方案二及方案三總體撥款額度	編號	學術機構名稱	核定撥款額度	
8	臺中縣	809,890	9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00,000	
9	彰化縣	2,164,176	10	輔英科技大學	159,516	
10	南投縣	1,442,684	11	朝陽科技大學	591,927	
11	雲林縣	420,900	12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54,225	
12	嘉義縣	935,970	1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6,690	
13	臺南縣	424,800	14	樹德科技大學	616,182	
14	高雄縣	1,762,275	15	國立嘉義大學	239,736	
15	屏東縣	1,606,820	16	正修科技大學	120,000	
16	臺東縣	605,192	17	元智大學	239,820	
17	花蓮縣	1,232,095	18	崑山科技大學	106,653	
18	基隆市	492,170	1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120,000	
19	新竹市	546,275	2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420,000	
20	臺中市	623,200	21	中臺科技大學	300,000	
21	嘉義市	528,685	22	南亞技術學院	110,848	
22	臺南市	406,140	23	致遠管理學院	240,000	
23	澎湖縣	194,450	2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96,888	
24	金門縣	266,760				
25	連江縣	99,900				
合　計		22,790,481		合　計	8,919,071	31,709,5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

肆、95學年度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教育部自95學年度起推動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以支持婦女婚

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根據統計96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324所公立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約占全國公立幼稚園數之21％，計5,605名幼兒參加，其中1,728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於教育部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根據教育部95學年度的統計，專科學校開設二專、五專幼兒保育科校數有20所，學生人數有6,153人；大學校院設（嬰）幼兒教保育系所者達41校，大學部學生總人數爲21,706人，研究生爲971人，總計22,677人。以正式學位學制而言，我國大專以上高等教育投注於幼兒教保育領域之培育人數達28,830人，若同時計入相關科系，諸如：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等，約可達3萬人。相對於我國人口出生率逐年大幅下滑減少，並預期人口數將難再有增加變動現象，與上述培育人員管道不斷的增加，逐漸悄然形成另一項人才培育失衡的隱憂。以專科學校95學年度幼保科總人數而言，已有學校全校僅有17名學生，其次爲35名學生，已顯現大量開放幼兒保育科系設置的危機。

其次，教育部預測之96至111學年度學生人數分析指出：國小新生數係自93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國中新生數劇減現象則遞移至99學年，高中職則在102學年呈現，105學年則將衝擊至高等教育。幼兒教保機構則更早受到人口減少之衝擊，機構數、幼兒人數與教職員工人數均已大幅減少。因此，不論是公私立幼兒教保機構的輔導轉型與退場機制，都應積極因應。

相對於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不斷攀升，95學年有23,659名外籍配偶子女幼童進入國小就讀。對於日益增加的新臺灣之子，幼兒園所如何讓外籍家長們獲得第一個重要而有用的幫助，深耕推展多元化的親職教育，成爲幼教工作者的重要議題。

最後，歷經多年討論涉及範圍甚廣的「幼托整合」方案，於95年11月完成「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研修，96年2月26送請行政院審核，行政院復於96年5月23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但因立法院委員任期屆滿選舉等因素，於96年度未及順利審議，更是目前幼兒教育領域迫切因應的重要問題，茲分析如下，並提出可行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各界意見整合之問題

長久以來的幼托分流，導致諸多幼兒教保育問題，就國家整體資源應用更非經濟有效；尤其社會結構的變遷，雙薪家庭日趨增加，對學齡前幼兒教保服務及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需求殷切，少子女化社會型態的形成，都必須盡速建立完善的教保體系，以保障每位兒童的珍貴童年。「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的研定，即爲因應幼托整合後，各項法制組織有所遵循之法案，除統整幼稚園與托兒所外，併同將居家式照顧服務、托嬰服務、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教保服務一併納入規範，以透過立法確實保障兒童權益。依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教育部未來尚須研訂28項子法。因此，涉及多方事權單位與組織，甚至引起民間業者發動遊行抗議活動，百位學者聯名簽署表達「幼托整合不能停，友善教保繼續辦」的呼籲。依民主理念，眾人皆有表達意見與代表參與立法的權利。因此，戮力整合各界意見，與各界密切溝通協調，以提升幼兒福祉及減輕家長負擔爲優先考量，善盡政府之責任，應是教育部未來推動與研修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之重要精神。

二、幼托整合跨部會暨地方政府整合前置作業與宣導溝通之推動

幼托整合涉及地方層級之行政管理與法制層面之相關子法、自治法規等草案研擬項目達14項。跨部會整合作業諸如與內政部／社會局有關者包括：身心障礙幼童福利措施、發展遲緩幼童福利措施、經濟弱勢幼童福利措施、外籍配偶子女福利措施、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福利措施、幼童醫療福利措施等。鄉鎮市立托兒所保育員之職調，則需與人事行政局確認；私立教保機構人員權益等與勞委會相關；整合後幼兒園設備設施基準亦與營建署法規需同步調整；幼童醫療服務等仍屬衛生署／衛生局負責。至於原住民族幼童福利措施，仍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原民局或民政局之職掌；與幼兒乘車安全最重要之幼童專用車，仍需交通部進一步訂定相關細則規範等，其他對於家長與一般社會大眾的宣導溝通也需透過媒體清楚正面報導，都是幼托整合迫切急待協商之問題。

三、保障弱勢幼兒就學權益之落實

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類弱勢幼兒就學權益的保障，除了學費等項之補助，更應進

一步瞭解，有無送托之困難，以及家庭情境是否需要其他協助。尤其幼兒教育著重在促進其身心發展、培養良好學習態度、學習與人相處的方式以及問題解決，生活自理等能力，是影響未來發展的重要關鍵時刻，提升幼兒福祉即是建設未來。因此，對於弱勢幼兒就學的保障，重要的教育問題在於積極推動全面普及的收托率與結合其他福利措施，持續關懷其家庭相關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盡速完成立法程序

「法律」訂定之目的，主要係以保障國民安寧、維持社會秩序，因此透過國家公權力，強制實施的一種社會生活規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的訂定，即在規範處理現行「幼稚教育」與「托育服務」體制中，6歲以下幼兒教育與托育功能重疊所衍生的問題，期待能夠針對嬰、幼兒及兒童之托育，包括居家式托育、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務等。提出完整的法令依循。該法未能及時於96年立法院會期完成之因在於長期以來，幼兒教保托育係以自由市場機制，由私人經營居多，因此在修（訂）定法律的過程中，諸多「與民爭利」之議，延宕實施期程。因應對策除應提供更多各國已實施公共服務幼托方案的經驗，有利兒童照顧的方案，以及相關兒童發展需求等事實客觀資料，充分提供家長與社會大眾瞭解，鼓勵更多沉默的多數民意爭取兒童權益，順利完成本法之制定，以達到社會教育福利等公允機制之落實。

二、績效追蹤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強化行政體系功能

綜觀臺灣幼教機構生態的演進，除了公私立性質的不同，多元差異現象則有教育與社福，都市與偏鄉的不同，因此，如何有效推動行政管理與法制層面公部門的整合，成爲幼托整合能否順利進行的另一重要關鍵因素。但面對數十年來，幼托分流不同制度所衍生的人員資格任定、機構管理準則，軟硬體設施設備標準，以及歷年檔案文書資料等龐大整併工程，需賴公部門行政體系的全力投入。因此，有效因應對策，即在提升官僚體系的行政績效，諸如：建立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範例，提供各行政機構參考；善用網路功能，建立基礎資料庫，追蹤進度與統計績效，予以適時獎勵；彙整建立「Q&A」解釋各類整併之疑問，方能達到行政體系功能強化之目的。

三、擴大宣導與結合社會福利勞工政策等輔導方案，普及幼兒教育

由於出生人口數的減少，外籍配偶子女的增加，以及諸多社會結構的變遷，當前臺灣教育環境從幼兒階段就因爲家庭或經濟因素產生差距，面臨兩極化、M型化問題，尤其在城鄉兩極化差距更爲明顯。因此，各社福勞政教育單位紛紛研擬各種輔導或補助方案，以普及嬰幼兒照顧體系。諸如：「發放幼兒教育券」、「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醫療補助計畫」、「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計畫」、「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失業家庭兒童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子女外展服務計畫」、「單親、隔代及原住民等危機家庭子女外展服務計畫」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有效宣導上述方案，方便民眾申請與獲得協助，成爲該方案實施成效的重要因素。尤其，當公部門大量以E化網路公告訊息，對於弱勢家庭無法取得資訊的情況，形同網路文盲。有效的宣導策略應當在於「社區」功能的發揮，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人人關懷弱勢家庭與幼兒的需求，才能達到一個都不少的幼兒教育普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賡續實施扶幼計畫，尊重家長選擇幼兒就學機構

自93年度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提供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鄉鎮市及全國經濟弱勢的5足歲幼兒接受幼教機會，迄今已在原住民鄉鎮市供應量不足地區，增設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131所，增加約4,110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機會，成長率達37.79％，弱勢地區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到92％。96學年度起，更擴大辦理，實施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家庭及家庭年收入總所得30萬元以下之5歲幼兒「免費」、家庭年收入總所得30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免學費」就讀幼托機構之措施，並有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優惠，全國計有10萬9仟名幼童的家庭受惠。爲確實保障弱勢幼兒受教權利，除了提供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戶幼童、中低收入家庭幼童、原住民族幼童及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等5類身分別之弱勢幼兒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托兒所就讀之機會外，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讓家長可以自由選擇幼兒就讀公立或私立幼托

機構，將調整補助內容，就讀私立幼托機構之幼兒申領扶幼計畫補助經費，將不再以「因整體公立幼托機構供應量不足而就讀者」爲前提，也可以自由選擇就讀私立幼托機構。

二、持續推動國幼班、公私立幼托園所輔導以及課後留園服務，全面提升幼教服務品質

教育部96年度補助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總計有25縣市及25所學術機構辦理，約有754所園所受輔。96學年度離島三縣三鄉原住民地區54個鄉鎮約11,000名5歲幼童入園率達92％。自95學年度起推動的公立幼稚園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據統計96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有324所公立幼稚園辦理，計5,605名幼兒參加，其中1,728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免費參與該項課後留園服務。未來施政方向將擴大持續辦理上述方案，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及配套措施研訂周全，朝我國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向邁進。

三、結合社政福利方案，增能新住民、原住民、協助隔代教養等弱勢家庭親職教育

教育部已針對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提供各類親職輔導方案，對於原住民幼兒就學亦有諸多補助措施，此外，因家庭結構變化、社會型態的不同，因未婚、父母離異和工作關係，造成隔代教養家庭有日益增多的趨勢，對於高齡祖父母而言，家庭教養與價值傳遞功能薄弱，擔當撫育與經濟功能也十分吃重，因此，不論政府福利部門與教育部門都應重視親職教育與親職教保知能的提升。幼兒園所扮演的在地社區化親職教育更形舉足輕重，提供教師完整與充裕的親職教育專業訓練成爲未來推動的重要方針。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就是投資於未來的成人」，面對少子女化的社會結構變遷，亟須積極提振生育率，並協助家庭育兒，推動普及弱勢地區之幼教供應量，以各類弱勢幼兒優先且免費或部分減免費用之方式鼓勵入學，其目的在及早奠基幼兒良好身心發展基石。值此「幼托整合」即將實施，幼兒教保育制度重大轉型階段，提出以下建議。

一、幼教普及化與品質優質化，以因應人口結構與社會環境之變遷

出生率下降，除了各種振興人口數量方案外，同時更需追求幼教品質的提升。「扶幼計畫」係以補助方式，將弱勢幼兒及早納入正規教育系統，雖有助於經濟弱勢支應教養負擔沉重的困境與偏鄉供量不足等教育正義的實踐，然而卻未能解決根本的貧窮問題與達到幼教育品質優質化的目標。因貧窮導致的弱勢，主要應以社福部門、經濟與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積極策劃有關提升經濟方案，輔導職業技能訓練、補助醫療照顧等。教育機制則需提供充足機會於文化不利地區、經濟困境兒童接受足夠與充裕的教育服務，以填補家庭與環境功能的不足。因此，僅以「扶幼計畫」達到普及幼教的目標，在實際層面的執行困境卻是家長不知道該方案、沒有時間或不固定時間送幼兒上學，同時僅針對5歲兒的免費補助也過遲介入弱勢家庭的教育扶助，尤其隔代教養家庭，不識字與年邁的祖父母無力負擔教養幼兒的職責。因此，唯有更深廣扶幼的內涵，落實於家庭才能達到幼教品質的提升。

以美國「啓蒙計畫」（Head Start）爲例，係從3歲至入小學前的低收入貧窮家庭爲對象，除了機構式以免費或部分收費提供幼兒教育服務，以幫助其認知、語言、身體動作、社會與情緒的發展；除此之外，由社工或家庭訪視員定期訪視家庭，並提供相關幼兒發展知識，促使家長參與親職教育課程的方式執行方案。必要時，機構會聘用貧窮家長做爲啓蒙方案的工作人員，讓低收入戶家長能同時兼顧知識能力及收入，使得弱勢貧童接受全面性的社會工作、教育、營養、健康及醫療服務，目標在於弱勢兒能與一般幼兒立足於同等的起跑點上，甚至更爲優勢的起點，以補足家庭環境的不足。之後，美國更進一步推動高瞻計畫（High /Scope），透過促進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與情緒的發展，進而培養銜接小學的能力，該計畫追蹤畢業生生涯發展狀況，結果顯示在教育程度、經濟能力、工作成就，以及婚姻及家庭等生涯狀況佳。顯示早期優質教育介入方案無論在短期或長期均有顯著的正向成效。

上述方案實施成功的重要因素，不僅在於家庭與學校同步進行對幼兒的教育與照顧服務，尤其在教育實施內容係符合幼兒發展需求的幼教課程。反觀臺灣目前整體幼教品質因幼教市場化、商品化的走向而遲滯不進，紊亂如「不要讓孩子輸在起跑點」揠苗助長式的才藝補習，外語分科課程等。無論是家長觀念或是整體社會尚未能從幼兒需求出發，不是一個適合幼兒優質生存發展的環境。尤其，當政府擬提供幼兒教育逐步公共化的友善教保計畫，遭部分團體大

力反彈抗議，以家長教育自由選擇爲名義，間接阻擋優質幼教品質的發展。因此，在藉由學費補助或政府資源挹注的同時，對於提升與管理公私立園所之教保品質，更是當務之急。

二、建構幼兒教育整合型資料庫

隨著數位生活時代的來臨，網際網路、數位傳輸技術及電信自由化的發展興盛，行政院於2006年已將無線寬頻、數位生活列爲臺灣下一波新興產業。因此，如何應用數位平臺於各項教科研發展成爲重要課題。其中，資料庫管理系統（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 DMS）亦廣爲應用，以系統去儲存、刪除、組織、尋找與擷取資料，更進一步成爲文件管理系統，一系列管理綜合性資料。由於幼兒教育在我國尚未成爲義務教育，基礎資料長期因爲幼托分流，始終未能確切掌握正確數據以進行全國性的統計分析。例如：臺灣地區未滿6歲的幼兒有多少比例已接受機構式教保；有多少立案的教保機構在提供這些需求；教保機構教職員基本資料與背景（系科所）統計等。上述資料可對照分析師資培育需求與就業情況，統計各類幼教機構的收費及教學型態等情形，即透過資料庫分析比對，可提供我國幼兒教保服務供需之分析，作爲制定政策、法規及行政管理計畫的參考。

除此之外，提供與幼兒教育相關之教科研究、期刊、社團組織、親職分享等網路知識交流平臺等，善用網路平臺功能，增加全民關注幼兒教育發展的機會，使優質幼兒教保活動方案、親職教育理念、正確教養方法等，無地區、時間等限制，得以廣爲流傳討論，進而推動一般民眾對幼教的正確的認識與關懷，進而支持優質幼兒教育的發展，落實「投資孩子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就是投資於未來的成人」的精神。

（撰稿：段慧瑩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嬰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兼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首先以數據呈現我國96年度國民教育的基本現況及近年的演變與比較；其次，臚列96年度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所提出的重要施政主軸與措施；復次，探討當前國民教育實施之問題及政府當局所採取的具體因應對策；最後，歸納整理出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並提出可能發展之建議，期能裨益教育發展。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敘述我國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呈現95學年度（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國民教育階段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師資人數與素質等情形，及95會計年度（95年1月1日至95年12月31日）的教育經費編列概況，並敘述96年度（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所頒布的教育法規與重要教育活動。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95學年度之學校數總計2,651所，班級數總計62,011班，學生數總計1,798,436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70,797人，統計概況如表3-1所示。

（一）國小以6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

95學年度我國國小校數以班級數在6班以下者最多，高達851所（占32.10％）；班級數在55-60班的國小校數最少，計有54所（占2.04％）。但值得注意的是，在政府推動「小校」政策的同時，具有61班以上班級數的國小校數仍有218所（占8.22％）。然而，整體來說，95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1,756所（占66.24％）；25-48班的學校計有541所（占20.41％），49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354所（占13.35％）；可見目前我國國小仍以24班以下的「小校」規模居多。

（二）國小以30-34人的班級數最多

班級學生人數以30-34人的規模最多，計有32,374班，占52.21％；其餘依次爲25-29人的班級數，計有13,387班（占21.59％）；20-24人的班級數，計有5,203班（占8.39％）。大致來說，95學年度國小大多仍以「小班」34人以下的班級數爲主，合計57,468班，占92.67％，較94學年度（90.88％）增加1.79％。

（三）國小平均每班人數約在29人，且二年級的小學生人數最少

95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學生數占總學生人數的比例平均分別落在15-18％之間，以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多，計有318,419人（占17.71％），而五年級與四、六年級學生的人數呈微幅差距，都在31至32萬人之間（占17％-18％）；惟三年級以下的學生數各在27至29萬人之間，尤以二年級學生數最少，僅有271,708人（占15.11％）。雖95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入學人數有略微增加，比二年級學生約增加16,554人（占0.92％）。但整體來看，就讀國小的學生總人數比94學年度（1,831,913人）減少33,477人，國小就讀人數仍呈現下降趨勢。此外，95學年度我國國小平均每班人數約在29人，比起94學年度國小平均每班學生數29.26人略爲減少。

（四）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5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70,797人，較94學年度53,334人增加17,463人，增幅高達32.74％；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順序遞增，即國小六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6,464人），其僅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9.13％，占小六總人數的2.04％；國小一年級人數最多（17,647人），其占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4.93％，占小一總人數的6.12％，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的人數呈現逐年加速遞增的趨勢。

表3-1　95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總數 2,651	總數 62,011	總數 1,798,436	總數 70,797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851（32.10％）	5人以下 434（0.70％）	一年級 288,262（16.03％）	一年級 17,647（24.93％）

續表

表3-1（續）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7-12班	438（16.52%）	6-9人	1,415（2.28%）	二年級	271,708（15.11%）	二年級	14,879（21.02%）
13-18班	266（10.03%）	10-14人	1,725（2.78%）	三年級	288,451（16.04%）	三年級	12,805（18.09%）
19-24班	201（7.58%）	15-19人	2,930（4.72%）	四年級	314,185（17.47%）	四年級	10,564（14.92%）
25-30班	162（6.11%）	20-24人	5,203（8.39%）	五年級	318,419（17.71%）	五年級	8,438（11.92%）
31-36班	144（5.43%）	25-29人	13,387（21.59%）	六年級	317,411（17.65%）	六年級	6,464（9.13%）
37-42班	124（4.68%）	30-34人	32,374（52.21%）				
43-48班	111（4.19%）	35-39人	4,079（6.58%）				
49-54班	82（3.09%）	40-44人	322（0.52%）				
55-60班	54（2.04%）	45-49人	75（0.12%）				
61班以上	218（8.22%）	50-54人	46（0.07%）				
		55人以上	21（0.03%）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4-89）。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95學年度學校數總計736所，班級數總計27,338班，學生數總計952,642人，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9,369人，如表3-2所示。

（一）國中以24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

就班級數分組之95學年度國中學校數而言，以13-24班的學校數最多，

計147所（占19.97％）；班級數在97班以上的國中校數最少，僅有10所（占1.36％）。整體而言，95學年度24班以下的小型國中計有359所（占48.78％）；25-48班的中型國中計有217所（占29.48％），49班以上的大型學校則有160所（占21.74％）；可見目前我國國中係以24班以下「小校」規模的學校居多，大型學校僅占1／5。

（二）國中班級數量以三年級最少

在班級數方面，95學年度國中總計有27,338班，較94學年度26,754班增加584班。其中，以二年級的班級數最多，計有9,291班（占33.99％）；其次爲一年級9,270班（占33.91％）；最少者爲三年級的班級數，計8,777班（占32.11％）。檢視95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班級數分布概況，可發現大約各占總班級數的1／3（32-34％）左右。

（三）國中平均每班人數約在34.85人，且國中各年級學生數的分布成微幅差距

就95學年度的國中學生數而言，係以二年級最多，計有319,642人（占33.55％）；其次爲一年級學生數，計有318,056人（占33.39％）；三年級學生數，計有314,944人（占33.06％）。易言之，95學年度國中各年級的學生數平均約占總學生數的1／3（33％左右），差距不大。此外，95學年度我國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約在34.85人，比94學年度國中平均每班學生數35.55人已較爲降低，其中以國中三年級班級平均人數最多，每班約35.88人，二年級每班平均人數爲34.40人，一年級每班平均人數則降至34.31人，可見二年級以下的每班平均學生數已達35人以下的「小班」標準。

（四）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

95學年度國中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總計9,369人，較94學年度6,924人增加2,445人，增幅高達35.31％；且新住民子女人數隨年級別由高而低依順序遞增，亦即，國中三年級新住民子女人數最少（2,399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25.61％，占國三總人數的0.76％；國中一年級人數最多（3,990人），其占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總人數的42.59％，占國一總人數的1.25％，顯示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的人數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表3-2　95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學校數（所）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人）	
總數	736	總數	27,338	總數	952,642	總數	9,369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班以下	100（13.59%）	一年級	9,270（33.91%）	一年級	318,056（33.39%）	一年級	3,990（42.59%）
7-12班	112（15.22%）	二年級	9,291（33.99%）	二年級	319,642（33.55%）	二年級	2,980（31.80%）
13-24班	147（19.97%）	三年級	8,777（32.11%）	三年級	314,944（33.06%）	三年級	2,399（25.61%）
25-36班	127（17.26%）						
37-48班	90（12.23%）						
49-60班	63（8.56%）						
61-72班	47（6.39%）						
73-84班	25（3.40%）						
85-96班	15（2.04%）						
97班以上	10（1.3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0-92）。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6）。**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布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7）。臺北市：作者。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9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總計100,692人，如表3-3所示。

（一）近80%國小教師年齡主要集中在25至44歲

國小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5至39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23,757

人（占23.59％），其次爲30至34歲，計21,800人（占21.65％），40至44歲者17,676人（占17.55％），25至29歲者17,046人（占16.93％）。而年齡45歲以上至65歲強制退休年齡的國小教師共計18,444人（占18.32％）。整體而言，國小教師年齡分布成「倒V型」，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近八成的國小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80,279人，占79.73％）；此外，未滿25歲的國小教師計有1,969人（占1.96％），較93學年度（4,505人）、94學年度（3,065人）大幅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教職工作的機會日益減少。

（二）國小教師總人數逐年減少，且以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占多數

檢視91至95學年度的國小教師總人數，發現91學年度爲104,300人、92學年度爲103,793人、93學年度爲102,882人、94學年度爲101,682人、95學年度爲100,692人，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至於在教學年資方面，以教學年資爲5至9年的教師人數最多，計有24,593人（占24.42％）；其他依序爲教學年資未滿5年之教師，計有21,853人（占21.70％）；教學年資10至14年的教師，計有18,644人（占18.52％）；教學年資15至19年者計16,690人（占16.58％）；教學年資20至24年者計9,579人（占9.51％）；教學年資25至29年者計6,055人（占6.01％）；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3,278人，僅占3.26％。整體來說，教學年資未滿10年的教師人數最多（46,446人，占46.13％），其次爲教學年資介於10至19年（35,334人，35.09％），年資20年以上的教師僅18,912人（占18.78％）。顯現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分布不平均，且高達四成六的國小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三）96％以上的小學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95學年度的國小教師學歷中，高達58.68％國小教師畢業於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計有59,082人；其次依序爲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9,298人（占19.17％），而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14,865人（占14.76％），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4,240人（占4.21％），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計2,904人（占2.88％）。就此而論，95學年度超過96％國小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更有14.76％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學年度（10,177人，占9.89％）、94學年度（12,341人，占12.14％）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小學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99.44％的教師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的任教資格。

表3-3　95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素質概況　　單位：人

年齡別		教學年資別		學歷別		登記資格別	
未滿25歲	1,969 (1.96%)	未滿5年	21,853 (21.70%)	研究所	14,865 (14.76%)	檢定或登記合格	100,127 (99.44%)
25-29歲	17,046 (16.93%)	5-9年	24,593 (24.42%)	教育大學師範學院	59,082 (58.68%)	實習教師	97 (0.10%)
30-34歲	21,800 (21.65%)	10-14年	18,644 (18.52%)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4,240 (4.21%)	試用教師	15 (0.01%)
35-39歲	23,757 (23.59%)	15-19年	16,690 (16.58%)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9,298 (19.17%)	登記中	29 (0.03%)
40-44歲	17,676 (17.55%)	20-24年	9,579 (9.51%)	師範專科學校	2,904 (2.88%)	其他	424 (0.42%)
45-49歲	10,932 (10.86%)	25-29年	6,055 (6.01%)	其他專科學校	188 (0.19%)		
50-54歲	5,393 (5.36%)	30年以上	3,278 (3.26%)	其他	115 (0.11%)		
55-59歲	1,590 (1.58%)						
60-64歲	511 (0.51%)						
65歲以上	18 (0.02%)						
國民小學教師數總計							100,6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87）。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總計49,749人，統計概況如表3-4所示。

（一）國中教師年齡以25至44歲為最多，占70%以上

國中教師人數在各年齡組別上，以30至34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有10,582人（占21.27%），其次為25至29歲者9,656人（占19.41%）；35至39歲者8,990人（占18.07%）；40至44歲者7,781人（占15.64%），45歲以上至65歲強制

退休年齡的國中教師共有11,010人（占22.13％）。整體來看，國中教師年齡分布爲「倒V型」，且大多正值青壯年齡層，並以25至34歲的教師占大多數（占40.68％）。七成以上的國中教師年齡落在25至44歲區間（37,009人，占74.39％）；此外，未滿25歲的國中教師計有1,730人（占3.48％），較93學年度（1,956人）、94學年度（1,831人）減少，顯示大學剛畢業者欲立即投入國中教職工作其機會愈來愈少。

（二）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微幅增加，且以教學年資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占多數

檢視93至95學年度的國中教師總人數， 93學年度爲48,285人、94學年度爲48,816人、95學年度爲49,749人，發現近三年國中教師總人數係呈現微幅增加的趨勢。而在教學年資方面，係以未滿5年的初任教師人數最多，計有16,051人，占32.26％；其他依序爲5至9年教學年資之教師，計有9,107人（占18.31％）；10至1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8,678人（占17.44％）；15至1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計有6,545人（占13.16％）；20至24年教學年資的教師爲4,838人（占9.72％）；25至29年教學年資的教師有3,280人（占6.59％）；30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人數最少，計有1,250人，僅占2.51％。整體而言，50.57％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25,158人），教學年資爲10至19年的教師比例爲30.60％（15,223人），20年以上的教師僅占18.83％（9,368人），可見教學年資愈長教師人數所占的百分比愈少，人數呈現明顯落差，且有高達1／2的國中教師教學年資未滿10年。

（三）98％以上的國中師資具大學以上學歷，且通過教師檢定或具登記合格資格

依統計數據顯示，95學年度的國中教師有高達45％畢業於師大及師範學院，計22,386人；其次依序爲大學校院一般科系畢業者計15,640人（占31.44％），研究所以上學歷者計9,360人（占18.81％），大學校院教育院系畢業者計1,843人（占3.70％）。就此而論， 98.95％國中教師之學歷已提升到大學以上畢業程度，其中18.81％的教師具備研究所以上的學歷；較93學年度（6,698人，占13.87％）、94學年度（8,099人，占16.59％）增多；易言之，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國中教師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且通過本科或相關科別檢定或登記合格資格之教師，占全體教師的99.01％。

表3-4　95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概況　　單位：人

年齡別		教學年資別		學　歷　別		登記資格別	
未滿25歲	1,730 (3.48%)	未滿5年	16,051 (32.26%)	研究所	9,360 (18.81%)	檢定或登記合格	49,258 (99.01%)
25-29歲	9,656 (19.41%)	5-9年	9,107 (18.31%)	師大師範學院	22,386 (45.00%)	實習教師	81 (0.16%)
30-34歲	10,582 (21.27%)	10-14年	8,678 (17.44%)	大學校院教育院系	1,843 (3.70%)	試用教師	2 (0.00%)
35-39歲	8,990 (18.07%)	15-19年	6,545 (13.16%)	大學校院一般科系	15,640 (31.44%)	登記中	38 (0.08%)
40-44歲	7,781 (15.64%)	20-24年	4,838 (9.72%)	師範專科學校	108 (0.22%)	其他	370 (0.74%)
45-49歲	6,477 (13.02%)	25-29年	3,280 (6.59%)	其他專科學校	310 (0.62%)		
50-54歲	3,374 (6.78%)	30年以上	1,250 (2.51%)	其他	102 (0.21%)		
55-59歲	883 (1.77%)						
60-64歲	271 (0.54%)						
65歲以上	5 (0.01%)						
國民中學教師數總計							49,74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之教育總經費爲549,603,424千元，其中，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3-5所示，共計140,081,780千元，占總教育經費25.49%，僅次於大學及獨立學院（218,041,160千元，占39.67%）的教育經費，且95會計年度整體國小教育經費較94會計年度（154,569,128千元）減少；惟綜觀教育部

10年來核撥國小教育經費的比率是呈現上下波動狀況，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23至33%。

其次，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爲136,276,709仟元，雖仍遠高於私立小學教育經費3,805,071仟元；但公立國小部分卻較94會計年度（152,109,852仟元）減少，而私立國小部分則較94會計年度（2,459,276仟元）增加。且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95.84%），其中，公立國小經常支出爲新臺幣131,546,414仟元，占公立國小總支出之96.53%，私立國小經常支出爲新臺幣2,714,318仟元，占私立國小總支出之71.33%。

表3-5　95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公立國小	私立國小	合計
經常支出	131,546,414（96.53%）	2,714,318（71.33%）	134,260,732（95.84%）
資本支出	4,7303,295（3.47%）	1,090,753（28.67%）	5,821,048（4.16%）
合　計	136,276,709	3,805,071	140,081,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中學

95會計年度各級學校之教育總經費爲新臺幣549,603,424仟元，其中，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3-6所示，共計新臺幣72,037,039仟元，占總教育經費13.11%，遠低於大學及獨立學院（218,041,160仟元，占39.67%）及國小（140,081,780仟元，占25.49%）的教育經費，且95會計年度整體國中教育經費係較94會計年度（82,515,521仟元）減少；綜觀教育部10年來核撥國中教育經費的比率平均約占總教育經費的13%至19%，呈現上下波動狀況。

此外，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爲新臺幣70,641,553仟元，雖仍遠高於私立國中教育經費新臺幣1,395,486仟元；但公立國中部分是較94會計年度（81,827,397仟元）減少，而私立國中部分卻是較94會計年度（688,124仟元）增加。且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經常支出係爲主要部分（占97.11%），其中，公立國中經常支出爲69,093,392仟元，占公立國中總支出之97.81%，私立國中經常支出爲863,356仟元，占私立國中總支出之61.87%。

表3-6　95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類別	公立國中	私立國中	合計
經常支出	69,093,392（97.81%）	863,356（61.87%）	69,956,748（97.11%）
資本支出	1,548,161（2.19%）	532,130（38.13%）	2,080,291（2.89%）
合　計	70,641,553	1,395,486	72,037,0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茲就96年1月至12月教育部已頒布實施之國民教育方面重要法令規章，摘要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本辦法原名稱爲「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甄選儲訓及遷調辦法」，係於71年12月2日訂定，86年3月19日修正名稱爲「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實施迄今，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國中小主任甄選資歷之採計多有建議，爰考量實務現況，故於96年3月2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如下：

（一）爲避免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委員會之名稱混淆，將「委員會」修正爲「小組」；另配合師資培育法之規定，將「師範校院或其他公立學校」修正爲「師資培育之大學」。

（二）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小主任甄選，明定以實際服務爲準，所需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增列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者，具參加主任甄選資格；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得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教師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者，得縮短服務年資參加該地區國小主任甄選。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參加國中主任甄選，亦同國小主任甄選之規定。

（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爰刪除「省（市）」之文字；另參加校長、主任甄選作業，經甄選合格，儲訓考核及格者，配合實務現況，已無列冊候用之情形，

爰將列爲候用校長、主任者修正爲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之規定。

（四）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者，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時，由現行取消其候用資格，修正爲廢止其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鑑於目前擔任國民中小學支援工作人員僅能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認證合格後方能取得資格，其他機關尚無法辦理該資格之認證，爰於96年3月14日修正本辦法，亦即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除可由地方政府認證合格取得資格外，另增列原住民族語及客家語言認證機關，凡參加原民會或客委會辦理的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者，亦能取得聘任資格；且爲鼓勵表現良好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改聘期每次最長爲一學年之限制，即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予免甄選再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爲限。再配合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文字，將現行名稱「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爲「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三、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爲順應學齡人口減少之社會趨勢與小班小校教育發展，配合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之政策，以及考量政府財政負擔，於96年3月21日修正本準則如次：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35人爲原則，並自96學年度起依基準逐年降低，96學年度每班爲32人，至99學年度調降至每班29人；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原以38人爲原則，自96學年度起每班調整爲35人。

（二）國民小學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除得由職員專任外，亦得由相當職級人員兼任。

（三）將國民中小學的職員編制修正爲置「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又刪除國民中學工藝工場雜工、非編制內教職員的相關文字。

（四）爲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護理師或護士擇一選置護理人員，以符實務需求及任用規定，將「護理師、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修正爲「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

用。」

四、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係於95年5月10日修正發布，其修正係就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廢除以分數或等第方式進行評量，惟實務上產生是否僅適用於95學年度入學國民中小學者爲限，且隨其升級逐年實施之執行爭議，於96年5月1日修正本準則第七條：明定國民中小學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以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等第轉換方式，其適用對象及期程採原則仍適用95年5月10日修正規定，但學校對於95學年度前已入學國小或國中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則增訂：96年5月1日修正之第七條，自96年8月1日施行。

五、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爲符應各縣市辦理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作業之實際需求，使聘任程序更爲明確，爰於96年7月19日分別就兼任教師、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及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資格及聘任程序予以修正；其中3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所訂資格順序公開甄選，並於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六、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爲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並建立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於96年9月13日特訂定本要點。照顧對象包括就讀公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中低、低收入戶、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本要點內容包括：實施學校、實施期程、實施方式、專戶勸募所得款項、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行政組織、專戶之勸募所得動支程序、捐款者之獎勵、徵信與其他事項。

伍、重要教育活動

茲將96年度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活動內容臚列如下：

一、辦理「活力1000」、「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及「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 成果展演

為強化美育教育，整合藝術學習環境，重新喚起藝術活動對輔助青少年人格發展之必要，落實學生藝術學習的全面性及多元性。教育部推動「活力1000」－關懷資源不足國中小培育健康活潑幼苗」計畫，核定15縣市為補助對象，補助額度平均每校以新臺幣8萬元為限，以購置國民中小學「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學器材為補助項目。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且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國民中小學一校一藝團、一人一樂器」成果展演活動，積極推動各國民中小學依學校本身所具條件及結合社區環境資源，期望至97年90％以上之國民中小學每校至少能發展一種頗具規模之特色團體。

二、辦理「校園反歧視教案」徵選活動

為鼓勵各中小學進行「校園反歧視」教學，建構反歧視行動的知能，消弭校園歧視現象，以利發展校園人權文化，教育部特委託中華民國少數族群權益促進會辦理「校園反歧視教案創意大賞－2007『反歧視』校園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計畫」，鼓勵國中小及高中（職）教師或一般民眾，以自身之教學經驗及觀察，設計融入性教材或校園行政措施，以提供其他教師運用於學校或教學課程中，促使學生瞭解反歧視之意涵及重要性，充實「校園反歧視」的教學範例，並提供教師教學活動之參考。

三、進行「多元文化週」及「國際日」活動

教育部為協助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提供有需要的學生更適性化教育環境及提升學生之學業成就，自93年度起依「教育部推動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擬訂多項執行策略，如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親職教育、舉辦「國際日」、「多元文化週」活動等，期能提升新住民（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並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

四、舉行「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大會

為獎勵品德推動績優學校，並分享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教育部於96年7月30日假國立編譯館舉行「96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邀請所有績優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不遺餘力的民間團體代表，共同分享推動品德教育

的經驗與成果；本次共計有77所績優學校獲得表揚，現場除展示各校及民間團體之豐碩成果外，也進行交流分享各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以激勵學校親師生全面參與品德校園文化之塑造，形塑優質之校園道德文化。

五、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觀摩研討會

爲傳承創新國民中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優質模式，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理想，教育部國教司會同學者專家暨實際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學校校長，發展「教育部甄選獎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實施計畫」，並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負責執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的甄選表揚及分區觀摩推廣作業。96年9月11日（北區）、9月12日（中區）、9月13日（南區）分區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的觀摩研討會，以增進校際觀摩分享的經驗。

六、舉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

92年教育部創辦第一屆「教師教學卓越獎」，表揚教學成效卓越的教師，93年擴大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鼓勵領導績效卓著的校長。並自95年度起，精進評選制度設計，增設觀察員到校訪視機制，派遣觀察員深入所有參與複選學校，進行教學現場觀察與訪談，作爲複評之重要參據，增益評選結果之客觀公正性。96年9月假臺北縣政府辦理盛大的「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表彰評列績效卓著之中小學及幼稚園校長與教師團隊。又爲讓獲獎者豐富、創新的教學內容能廣爲周知、激發更多校長辦學及教師教學的創意與熱忱，96年11-12月更分別於中壢市中原大學、高雄新莊高中及竹山鎮延平國小舉辦成果觀摩會，以利經驗之分享傳承，共同促進學校經營與教學品質的提升，循序漸進達成教育興革的目標。

七、辦理「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

爲設置校園安全學區及全國兒童支持網，讓兒童的人身安全受到完善保護，自95年起邀集警政署及各縣市政府以跨部會合作方式規劃建置校園周邊環境，並善用民間資源，結合社區治安維護伙伴，建構兒童就學安全網，加強校園周邊安全維護，96年度更積極辦理各項宣導研習會議，包括「校園安心走廊落實推動會議」、「南區推動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北區推動校園安心走廊研習會」、「校園安心走廊及全國性愛心服務站標誌複選會議」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的成敗攸關整體國力的發展與提升，因此，為配合行政院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展開策略聯盟布局之施政主軸，教育部依據三項基本核心理念：一、適性揚才；二、迎向全球；三、扶助弱勢，及本於統整簡化、去蕪存菁之原則，提出「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作為國家2005至2008年的教育施政主軸，進而規劃出「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的四大綱領，及13項策略、34項行動方案。茲將教育部96年度國民教育重要施政成效說明如下：

壹、有效降低班級學生數，增加教師員額數

為確實發揮小班教學「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之精神及功能，並符合卓越、效率與公平正義的教育目標，教育部96年度繼續推動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降低計畫，期望至96學年度止，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可達成每班降至35人的目標。據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教育部業務概況的報告指出，96學年度國小一年級每班降至32人、且二至六年級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97.59％，國小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已降為28.44人，生師比為17.31：1；而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35人以下之編班達成率已達84.90％，國中平均班級學生人數已降為34.19人，生師比為15.24：1。

除此之外，為因應90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及學校本位管理，並積極解決長期小學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的困境，教育部業於90學年度起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教師2,688名所剩員額全數再挹注於國民小學，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96年度所核定的教師員額總數（2688專案）共2,619人，執行經費為新臺幣1,285,112,956元。

貳、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推行永續校園改造，確保學習環境安全

校園安全是一切教育發展的基礎，多年來政府已投入相當多經費於整建校園環境，但校內建築物難免會因時間推移而老舊危險。尤其近年來，政府財政困窘，加上90年度以後，中央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改以一般性統籌方式由行政院逕行撥付地方政府，中央特定教育補助經費相對縮減，對國民教育硬體建設工作衝擊至鉅。是故，為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教育部特於94年6月

1日行政院會議中專案提報「95-98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並獲整建經費190億元，期程爲95至97年，且教育部爲能實地瞭解各縣市老舊校舍的整建需求及合理配置資源，特訂「95-97年度國中小老舊校舍整建訪視計畫」。95年7月21、28日已完成96、97年度全臺21縣市283校5,937間教室整建經費需求之初、複審，共核定96年度61億6,724萬元（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新臺幣367,670萬元、行政院專款補助新臺幣222,054萬元、教育部編列新臺幣2億7仟萬元）。

再者，教育部96年仍持續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該案乃源自93年3月19日「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作業要點」而來，係以多校整合爲基礎，充分發揮地區與校園特色，並發展系統化教學與示範項目爲重點，期能達到資源分享，發揮伙伴相互協助，以符合永續發展之精神。

參、深耕教育優先區，保障弱勢受教權

爲積極改善弱勢學童教育發展失衡問題，有效解決地區性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教育差距，教育部自85年開始啓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依執行優先順序考量，逐年調整各補助指標與補助內涵。總計歷年來投入經費約高達新臺幣142億餘元，其中96年度的補助經費爲新臺幣419,940,378元，補助項目含括：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二、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三、文化資源不足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肆、積極推展進修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有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之一，教育部自90年度起開始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研習的經費，並著手完成「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及成效檢核機制、「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之訂定、及辦理「標竿一百—九年一貫課程推手」、「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深耕計畫－培育課程與教學深耕種子團隊」、「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的活動，且建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96年度教育部整合「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

成爲「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以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輔導團、學校等三個層級的相關研習增能所需之經費，96年補助研習經費計新臺幣51,665,800元。期望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的系統整合，有效強化縱向專業分工與橫向資源整合，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與學生學習成就。

伍、攜手照顧弱勢孩童，扶助弭平課業落差

爲加強對弱勢學生的照顧，縮短城鄉學習的落差，教育部自92年起辦理學習弱勢學生課後扶助各項工作，並於95年度將「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退休菁英風華再現」、「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等計畫措施，整合訂定爲「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要點」，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及身心障礙學生，使其在課餘時間進行課業輔導。目前各國民中小學已自96年1月29日起實施國語文、英語及數學課程之課後扶助方案。96年度教育部投入經費共計新臺幣4億5仟萬元，參與校數2,303校，參與校數比例達70％；受輔學生共121,966人，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最多（40,248人，占受輔學生之33％），其次爲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低成就學生（25,613人，占受輔學生之21％）；協助、進用之教學人員共17,053人，以現職教師最多（12,884人，占教學人員的76％），其次爲其他教學人員（1,535人，占教學人員的9％）。比起95年度，經費增加新臺幣1億5仟萬元，參與校數比率增加30.11％，受輔學生增加6萬人。97年度更朝「每所學校均開辦，開班率達百分百」的全面開辦攜手計畫學習扶助的教育理想前進，期望提供弱勢學生更多學習機會，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陸、擴大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

爲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結婚生育、使父母安心就業、及安置因家庭或經濟因素於課後無人照顧之弱勢學童，92年8月1日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並在96年6月29日訂定「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課後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爲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此與正式課程、補習及單項才藝教學等內容有所區隔。96年度總計開辦校數爲1,413校，全國開辦率達52％，參與學生數爲96,185人，

並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楷模學校」分區觀摩發表會。另本要點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及95、96學年度依據內政部「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和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增列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參加費用，92至96年度共累計補助學童12萬人，補助經費達新臺幣4.9億元（包含內政部外籍配偶輔導基金）。

柒、營造閱讀氛圍，涵養學生語文創造思考能力

閱讀能力與習慣的養成，影響學生個體發展及其未來成就甚鉅。國民中小學閱讀風氣之提倡，首重圖書之購置與圖書館（室）設備之充實。是以，教育部自90至92年度止，共編列新臺幣4億4仟萬元推動為期三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不僅充實學校圖書設備，也引進閱讀資源，營造適切的閱讀環境；惟鑑於文化資源不足地區，仍須強化支持系統，爰繼續編列經費新臺幣2億1,890萬元規劃為期四年的「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期程為93年8月至97年7月，並選定教育優先區及離島等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共300所小學實施之，隨後95年起又將實施對象延伸至臺灣24縣市219所國中，推動「偏遠地區國民中學閱讀推廣計畫」，以期弭平城鄉資源差距，加強推展國中小閱讀風氣，達成提升語文與創造思考能力的目標。96年度教育部更編列新臺幣1億元補助23縣市409所國小、153所國中充實圖書及改善設備，預計5年後將大幅提升閱讀風氣及增進學生語文能力，96年度執行成果概況如下：

一、補助300所焦點國小及219所偏遠國中所在縣市政府成立推動組織，核撥經費計新臺幣2,622萬8,157元。

二、加強閱讀宣導，包括：（一）辦理「閱讀使我們心連心」募書活動。（二）辦理焦點學校學生閱讀過關及「閱讀007啓動我的超能力」獎勵活動。（三）製播兒童閱讀節目「跟書去旅行」及第三季兒童閱讀導讀節目「運書機13號」。（四）與法務部協調運用緩起訴金購置圖書贈與全國圖書資源不足之312所國小。

三、挑選300所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國小及219所偏遠國中為推動閱讀活動之焦點學校。

四、規劃贈送優良讀物給焦點學校：包括（一）擴充建置「全國兒童閱讀網路平臺」（網址http://www.openbook.moe.edu.tw/）。（二）與公共電視合作辦理募書及城鄉交流活動。

五、募集人力投入推展閱讀活動，包括：（一）分發具教師證書役男協助兒童閱讀推廣研習。（二）補助學校辦理「招募退休教師閱讀輔導」及「整合社會資源」閱讀推廣活動經費新臺幣2,622萬8,157元。（三）補助20個故事媽媽相關團體巡迴至焦點學校推廣兒童閱讀活動計新臺幣1,214萬6仟元。

六、培訓偏遠地區國中小學閱讀種子師資。

七、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包括：（一）補助焦點學校與公私立圖書館合作計畫。（二）辦理96年度「兒童閱讀史懷哲」表揚活動。（三）印製發送焦點學校辦理配合閱讀護照過關活動。（四）辦理「國中小學作文比賽」、「書香滿校園贈書及徵文活動」及「閱讀巡迴輔導計畫」。

捌、重視鄉土文化傳承，強化學生臺灣情懷

教育部有感於鄉土語言逐漸式微，部分語言瀕臨失傳的危機，因此自90學年度起開始從國小一年級正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並逐年逐級向上，至93學年度小一至國三已全面實施。另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規定，小一至小六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擇一修習，因此目前各縣市國小開班情形相當普遍；但國中階段，係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加上選修課程規劃主導權在學校，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故鄉土語言開課情形尚不普及，多以社團方式辦理。是以，教育部爲延續國小鄉土語言教學成效，自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專案補助國中開班聘用師資所需經費。經統計，在開班語言類別方面，以閩南語最多，占80％以上，其次爲客家語、原住民語。此外，95年度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並全面推動「臺灣母語日」及辦理一系列鄉土語言相關競賽活動。尤其爲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教育部更訂定「提升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劃現職教師自96、98、100學年度起必須通過初階研習、進階研習及認證，始得擔任鄉土語言授課師資，藉以確保鄉土語言教學品質。

玖、完成「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及「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評量」建置

爲建立橫跨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數學、國語、英文、社會、自然等五個科目學習成就的長期性、整體性、全面性、常態性之資料庫，及重視教育體系中藝術課程的發展，預知國中小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

領域」實施成效及需改進之處。因此，教育部於93年5月19日函請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著手規劃「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TASA），並於96年度完成TASA網站之建置、TASA題庫建置系統一命題卡作業平臺規劃及「臺灣學生藝術與人文學習成效評量之研究」。至於在全國抽測方面，94年5月已對國小六年級學生進行國語、英語、數學之學習成就評量抽測調查，並於95年5月及96年5月針對小四、小六、國二、高二、高職二年級的學生，針對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小四學生不抽測）等5個學科領域展開抽測。96年度國小四年級受測人數約17,154人，國小六年級受測人數約21,227人，國中二年級受測人數約20,031人，高中職二年級受測人數約38,140人，總計約96,552人，每人受測2個科目。

另外，95年教育部開始積極推動「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學習成效評量計畫。參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及六年級、九年級藝術與人文素養指標，發展一套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題型以綜合測驗題及分科實作測驗爲主，施測內容包括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視覺藝術、音樂和表演藝術，其中表演藝術包括戲劇和舞蹈二類。因國內係首次辦理，故施測採小規模方式進行，經統計，進行綜合測驗的學校計217校，學生約8,784人；進行實作測驗的學校計64校，學生約984人，其已於96年3月底完成施測。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問題積極展開一連串改革，期望能提升國家基礎教育的質與量。惟面對新世紀各國的競爭與挑戰，國內政經社會的動盪，我國國民教育隨之面臨著重大考驗，以下就目前臺灣國民教育階段所產生的問題，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採行的因應對策加以說明如后。

壹、教育問題

一、國民教育經費編列緊縮，人事支出比率偏高

95會計年度國民小學教育經費共計新臺幣140,081,780仟元（占25.49％），國民中學教育經費共計新臺幣72,037,039仟元（占13.11％），兩階段的教育經費均較94會計年度減少了0.76％與0.90％，然而國民教育階段的受教人數是最多的（國小生1,798,436人；國中生952,642人），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

53）資料顯示，93年臺灣國小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僅爲4,225美元，國中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爲5,678美元，較日本、美國、義大利、荷蘭、澳大利亞、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國家平均來得少。就教育經費支出項目來看，95會計年度經常性支出占國中小教育經費的主要部分（國小占95.84％，國中占97.11％），其中又以人事費（含退休撫卹金）占絕大比例，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55）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資料來看，我國95年初等、中等及中等以上非高等教育經費中「薪資」部分占總經常費支出的86.2％，遠比先進國家高（例如美國81.1％；澳大利亞76.9％；OECD國家平均79.5％）。綜觀而言，我國國民教育經費編列額度實屬不充裕，再加上經常性支出占了大部分經費，造成學校資本門經費極少，能運用或發展的教育經費相當有限。

二、學生品德意識薄弱的困境

我國品德教育近年來在社會風紀式微、智育第一及升學導向的環境中，往往缺乏重視、成效不佳、逐漸弱化；雖然九年一貫課程要求教師在進行課程教學時，需適時融入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但在有限的授課時數內，基本知能的教導就占了大部分時數，更遑論其他教育議題的深究，造成學生品德意識日漸低落，陶冶流於形式，且若教師本身培訓、涵養不足，更是無法充分掌握品德教育的精神，尤其品德教育的執行成果難以追蹤及評鑑，再加上現今社會、媒體、網路功能尚待約束與檢討，學生們又缺乏優良人格典範及正確判斷力的情況下，容易產生負面價值觀，形成人格偏差，品德教育受到嚴格的挑戰與考驗。

三、資訊設備有待改善

目前中小學資訊教育所需設備及環境尚足以使用，大致均已建置電腦教室，上電腦課時可以一人一機。惟因各縣市國中、國小學校資訊教學設備較爲老舊，或因維護經費不足無法更新，使得學校在軟硬體的維護使用上經常遭遇問題，造成困擾。有時再加上沿海地區鹽份高或山區空氣潮濕等因素的自然損毀，更加重學校維護負擔。此外，受限於現有設備處理器速度及記憶體容量等因素，原有資訊系統無法跟上科技速度及時更新，導致老師無法順暢地將資訊融入教學之中，電腦教學只能教導學生基本的中文輸入，或只是上網查資料，無法做更進階的教學，降低學生電腦操作與學習興趣，影響學生學習成效，尤其偏遠鄉鎮地區資訊與網路之使用環境更急需改善。

四、新住民子女教養問題急需重視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資料顯示：95學年度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國小的學生數合計80,166人（國中生9,369人，國小生70,797人），占國中、國小學生總人數比率達0.98％、3.93％；尤其綜觀過去四年來國中小學生總人數自287萬人降爲275萬人，但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學生數卻自3萬人成長到8萬人，且目前平均每8個出生人口中，就有1名是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預估未來仍將逐年呈遞增趨勢。易言之，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的出生不僅將改變我國的人口結構、社會經濟、文化發展，教育制度也會面臨到不小的衝擊。根據教育部統計處94學年度新住民（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的調查結果顯示，外籍配偶語言溝通能力與其就讀國小子女之學習成效具有密切關係，惟外籍配偶來臺後，本身的語言溝通及生活多半還是存有障礙與隔閡，對子女的教養方式也有著困擾，使其子女在國小低年級階段之學習成效受到影響，比一般學生更容易造成學習上的弱勢。尤其在目前中小學的課程內容中，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的原生國家、語言、文化等介紹過少，社會對其認識不深，潛藏著不甚客觀的對待態度或偏頗的人權認知，隱然成爲另類的族群歧視危機。

五、教科書版本選用的爭議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教育部審定，必要時得編定之。」審定制開啓教科書「一綱多本」的多元面貌，教科書自此由統編本轉變爲審定本，全面開放教科書由民間編輯，係經政府審查通過即可出版，中小學得由校務會議訂定選用辦法，公開選用教科書。國民中小學教科書採行「一綱多本」政策至今爭議不斷，支持者強調「一綱一本」政策窄化學生學習內容，衝擊教師專業自主，不符合教育自由化與民主價值，強調「一綱多本」政策爲世界潮流；反對者認爲「一綱多本」政策，產生學校教材銜接的問題，加重家長經濟負擔與學生學習壓力，因此，臺北市、臺北縣與基隆市（簡稱北北基）提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政策，以期化解層出不窮的問題。

借鏡國外教科書政策的實施經驗，課程學者專家一致認爲教科書「一綱多本」政策不宜走回頭路。教科書編審過程，採取「一綱多本」政策是不容置疑的，透過審定制，終止統編制教科書爲傳遞國家意識型態的媒介角色，開啓學

習內容更具自由、多元與彈性等特色。然而，教科書選用卻存在較大的爭議性。理念上，教科書編輯審定確實應採行「一綱多本」政策，惟實務上，如從學生或學生家長角度言，爲減輕學生學習壓力與家長經濟壓力，未來教科書選用可參採「區域共選一本」教科書政策。然現行國民教育法規定，教科書的選用權歸屬學校，若欲採行區域選書方法，勢必先行修法，並留意教科書市場排擠效應，與其他地區仿照都會區選用版本的弊病。教科書開放選用，衍生許多爭議與問題，政府、教育人員與家長應不斷檢討解決現行問題，建立更完整的教科書選用配套措施。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國民教育所產生的問題，教育部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尋找品德核心價值，健全新世紀人格

教育部向來強調：C=（K+S）^{A}（C,Competence能力，K,Knowledge知識，S,Skill技能，A,Attitude態度），簡言之，新世紀教育除了需有卓越的專業知能教學外，優良的品格與態度更是落實重點。基此，教育部已於93年12月16日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採「民主過程、多元參與、統整融合、創新品質、分享激勵」五項原則，及「研究發展、人力培訓、宣導推廣、反省評鑑」四項實施策略，積極展開品德教育相關推展活動。96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52所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督導所屬學校將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議題納入學校年度行事曆及辦理相關活動，包括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爲準則；舉辦40場校園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74場親師生品德教育座談會或宣導活動，11場融入式教材教案甄選活動，與「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另外，委託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建置品德教育資源網，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研究計畫」，提供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創新策略，建立學校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指標共27項，及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品德教育評鑑之統計指標共11 項。再則，補助臺北縣板橋市動態閱讀協會針對中途輟學輔導返校之學習低成就學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辦理「生命關懷創意閱讀計畫－聊書俱樂部」。期能透過各項品德教育活動，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的能力。

二、均衡城鄉資訊環境，建構優質數位內容，打造無遠弗屆 e 世界

為改善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消弭城鄉數位落差，使偏遠地區學校師生皆可享受同樣學習資源、資訊通信科技環境與機會，達到教育公平正義的目標。是以，行政院自93年3月起，正式將「縮減數位落差」列為國家重要政策，由教育部負責協調統合各部會改善城鄉數位落差之資源，將「資訊設備更新」列入優先執行補助項目中，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自94至97年度共核撥新臺幣30億元經費逐年更新，至96年底止，全國資訊設備更新執行率已達92％。此外，還補助偏遠地區954所學校96年度的網際網路連線電路費。

再者，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DOC，網址http://itaiwan.moe.gov.tw），DOC是提供偏遠鄉鎮弱勢民眾應用電腦與網路的場所，功能以社區民眾上網之教育學習和學童課後輔導為主，總計94至96年止已於全臺18縣設置113個DOC。根據行政院研考會94至96年「數位落差調查報告」顯示，在個人曾經使用電腦比率方面：95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 20.6％；96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17.8％；95至96年的差距縮小2.8％。而在個人曾經使用網路比率方面：95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21.2％；96年非偏遠鄉鎮與高偏遠鄉鎮的落差為17.6％；95至96年的差距縮小3.6％。

此外，有鑑於優質的數位學習內容與資源是推動資訊應用與學習的基石，故教育部結合學者專家、中小學老師、業界、社教館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自然生態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健康醫學學習網、歷史文化學習網等六大學習網站，及「社教博識網」（網址http://wise.edu.tw），積極發展數位化學習內容與共享機制，以協助中小學師生應用網路資源融入課堂教學中，加強學校教學之應用。並為6離島及23縣市偏遠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內容包括「資訊融入教學」、「資訊科技與管理」、「通識課程」三大類，以提供在職進修碩士學分、學士學分課程及短期研習之機會。

三、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促進族群交流與發展

為使新移入人口充分發揮其社會角色，促進與國人文化交流，營造社會和諧，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對於提供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均投入極多資源與協助。整體來說，教育部初期政策係以提高新住

民（外籍配偶）本身識字率及文化融入臺灣社會爲主，所辦理之活動以民主、法治、婚姻、人權、多元文化教育爲主要內容。至於其子女教育方面，則以避免其經濟上之弱勢而加劇其教育上的弱勢爲主，故先後將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的扶助對象，並進行各項輔導措施，截至96年度止，總受益人數達169,048人，其措施包括：（一）加強輔導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之語言、數學及社會文化學習，自95學年度起，增列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爲課後照顧補助對象，提供必要之補救教學或其他輔導措施。（二）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的學校，實施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暨自我概念與效能等相關輔導活動方案。（三）提供相關親職教育活動。（四）舉辦各國文化週、國際日或展覽活動，認識並接納異國文化。（五）增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知能，包括：製作多元文化教材、辦理教育研討會、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強化教育研究。（六）建立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通報系統及基本資料庫，作爲分析現況及規劃國家人口品質之重要依據。

四、研發編輯部編本教科書，增列基本內容，跳脫教科書版本迷思

因應各界普遍支持教科書朝「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發展，因此，現行我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制度乃採部編本與民編本併行制，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採編審分立政策，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成立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部編本研發編輯委員會進行研發編輯工作，國立編譯館進行審查。並自94學年度起開始逐年供應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部編本教科書。至96學年度，已發行國小數學、國中數學、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第1至6冊等18套教科圖書，希冀能在加入部編版後，提供家長與教師多一種選擇，避免民間出版業者聯合壟斷，引導教科書品質良性發展。

此外，有鑑於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增列基本內容，有助於增進各版本內容的交集，以利教科書編輯、師生教學、學測命題之參酌。故教育部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包括：明確提供數學課程綱要的能力指標分年細目、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一、二年級生活）社會領域教科書涉及臺灣生活時空環境之教材內容最低應達50％、社會學習領域第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在94年8月8日以令增列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中，並自96學年度起逐年實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面對全球化、多元化、個別化的趨勢，教育部針對國民教育未來施政方向的規劃，仍將朝「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施政主軸及策略逐季檢視與推動，亦即朝全面改善國民教育環境，強調生活教育與品德教育，深化認識臺灣，並照顧好每位學生，以培育五育均衡發展的青少年的願景邁進。本節就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發展建議如后。

壹、未來施政方向

優質的國民教育可以爲國家奠定厚實的國力基礎。教育部在規劃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施政方向時，仍首重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生學習效果的提升，期盼能達成「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茲將教育部攸關國民教育未來施政的方向概述如下：

一、提升國教品質，實現精緻之路

爲因應少子化趨勢，解決超額教師問題，促進教師新陳代謝，教育部於95年訂定爲期五年的「精緻國民教育發展方案」，96年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並開始實施「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方案」，自96學年度起將小一新生編班人數降爲32人，97學年度降爲31人，98學年度降爲30人，期盼能在99學年度起小一全面降爲29人；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8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以員額控管方式提供適當充足的教師員額數。另外，97年將規劃完成「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預計98學年度起國一新生編班人數由每班35人降爲34人，99學年度降爲33人，100學年度降爲32人，101學年度降爲31人，至102學年度降爲30人，並專案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未來8年（98-105年度）預計編列補助各縣市降低國民中學班級學生人數所需經費約新臺幣218億元，增置國民中學專、兼任輔導教師人事費約新臺幣23億元，預期對提升國民教育品質幫助甚大。

二、提供多元策略，關懷弱勢學生

爲貫徹教育施政主軸「社會關懷」之理念，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縮短

城鄉學習落差之政策，教育部未來除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也將延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預計97年因應十二年國教之實施，將有超過20萬人的學生參與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協助全國國中小成績落後的7%學生提升學習成就。

再者，為建立一套公開、透明、長期的民間捐款機制，以協助偏遠、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等學生可以順利就學，教育部參考新加坡「教育儲蓄戶」作法，於96年9月13日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及架設網站平臺「幸福撲滿－捐出您的愛，打造孩子的未來」（網址http://www.edusave.edu.tw/），並請縣市政府協助管理與支持學校設立弱勢學生就學之儲蓄專戶，規劃授權校長及老師管控運用此項專戶經費；希望藉由學產基金、民間團體、社會大眾、地方政府力量之結合，而使因家庭非人為因素或突發困境的學生都能得到適時的資源協助，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

三、發展閱讀策略，邁向終身學習

為擴大閱讀推動層面，加深閱讀推動策略，重視閱讀內容之質與量，教育部自96至100年度預計投入新臺幣13億8,738萬元，規劃推動「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其主要內容包括：（一）教育部成立閱讀諮詢委員會及推動小組，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二）整合社會公私資源、招募人力推動閱讀。（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改善設備，預計未來5年內將投入10億元經費，逐步使全國中小學共3,387校均能獲得基本的圖書。（四）進行閱讀相關研究以建立各項閱讀指標。（五）精進閱讀教學，包括：教材研編、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評量改進、每學期至少完成4-6篇作文、及結合「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iwan Assessment of Student Achievement，TASA）進行學生閱讀能力之檢測等。（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學校與人員。（七）推動家庭閱讀。（八）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九）建置閱讀網路。（十）強化宣導活動。

四、活化校園空間，加強安全防護

教育部除將持續辦理「95-97年度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以解決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問題，加強校園安全管理外；另97年度亦將配合「精緻國民教育發展」及「國民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調降」兩大方案的執行，著手推動「精緻國教基礎設施建設計畫」，就（一）新建校舍硬體工程；（二）校園安

全環境維護及改善；（三）發展特色學校及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等三個項目進行經費補助；易言之，地方政府未來在進行整體教育資源合理分配之評估時，應就目前現有校舍數量，考量5年內學校的規模、新興學區學齡人口之特殊發展需求、及學齡人口減少的趨勢，以免造成資源浪費。同時預計97年度編列1億5仟萬元經費推動「校園安全設施改善計畫」，針對「學生學習安全動線」、「輔助安全監控系統」、「遊戲安全防護措施」三大面向辦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宜。並實施中小學「新校園運動」，期許校園環境煥然一新，安全能獲得確實保障，充分發揮空間使用價值，提供孩童一個安全、快樂、健康、創新、人性化的學習成長環境。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觀而言，96年度的國民教育政策雖然大都是延續95年度政策之一貫性而來，然其已逐漸獲得顯著的成效，且對國民教育階段所發生的問題著手規劃具體可行的因應策略，以期能改善國民基礎教育，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惟臺灣近年來政治、社會、經濟、文化、人口結構的轉型，已悄然影響著國民教育的未來發展方向，就國內國民教育的問題與發展趨勢，提出下列四項建議：

一、妥善籌編教育經費

近年來臺灣政府部門對於教育事業已投入相當多的經費，然受限於當前國家財政困難與國防需求，未來欲再大幅擴增政府教育經費編列或資源支出誠屬不易。尤其國民教育階段的受教人數是最多的，但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民96：53）資料顯示，93年國中小平均每生使用教育經費較先進國家平均來得少。是以，在現有的教育經費與資源下，建議宜妥善調整分配國內各級教育資源，除盡可能增加對國民教育經費的編列比率外，並鬆綁相關法規，力避教育資源運用的僵固化，取消公立學校預算剩餘款需繳交公庫及相關人員需受指責的規定，改爲可讓學校彈性地保留剩餘款，得將其納入校務發展基金或學校教育基金繼續使用，避免學校爲消化預算而出現浪費公帑的現象產生；再者，促進中小學成立「校務發展基金」，使學校財務管理透明化，發揮中小學開拓校外財源及自我經營的能力，得以彈性自主地處理上級教育補助及校外經費，促使學校能更精打細算地有效使用經費預算，提升執行績效，解決退撫人事經費排擠教育經費的失衡問題。

二、迎接灌溉新住民文化

臺灣出生率下降，但新住民子女人數所占每年新生兒比例卻日增，其是危機或轉機，仍待時間的驗證，但現階段人口結構的改變已是事實，此對已經呈現M型化的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來說，亦帶來另一波不可忽視的衝擊，正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甚而開始影響到各教育層級的學校組織、校園生態、教材教法等。爲使新移入人口充分發揮其社會角色，並促使與國人進行文化交流，營造社會和諧及多元文化瞭解，政府相關部門近年來對於提供新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生活與就業輔導，均投入極多資源與協助。然而這並非單面向問題，而是環環相扣的複雜議題，尚須結合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與民間學者專家等資源，長時間投注人力、物力、經費，持續在這民族的大鍋爐灌溉，並透過學校教育體系提升新住民（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效，追蹤個人發展，再將觸角延伸至其原生家庭，改善經濟能力，繼而建立社會支持體系與輔導網絡，去除文化偏見與霸權，如此才有可能敞開心胸迎接新住民族群，激發碰撞出屬於臺灣的文化，活出國家特有的生命力。

三、創新學校經營品質

歷年來，由於國內出生率驟降導致入學人口數銳減，學校教育爲因應少子化、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市場化、知識經濟等時空環境的變遷，勢必推動學校創新經營，以期能在開放的教育市場上確保競爭優勢，發展學校特色與優質文化，吸引學生就讀，使學校能永續經營，免於併校或減班的命運。是故，學校經營必須力求創新。依據研究顯示，國民中小學創新經營有效的因應途徑包括：（一）事前溝通及宣導學校發展願景和目標；（二）校長採行知識領導策略；（三）激發人員積極工作態度；（四）整合學校相關人力經費資源；（五）激勵人員提出創意課程教學點子；（六）觀摩具創新經營績效之學校；（七）建置學校人力資源庫；（八）建立學校分享信任文化；（九）建立學習社群；（十）發掘學校創意人才；（十一）辦理學校創新經營獎；（十二）舉辦創意成果發表；（十三）鼓勵創意行動研究。學校如何有效辦理創意學校總體營造，實屬學校校長、行政主管、教師、學生、家長應該共同思考的課題。

四、均衡落實五育發展

五育均衡發展向來是國民教育關注的重要目標，然而過去國民教育受到升

學主義束縛，偏重學生的智育學習，忽略人文素質的涵養。這種偏頗失衡的教育現象在以往傳統的勞力密集產業型態裡或許可行，且能創造出臺灣經濟的奇蹟；但現今臺灣企業若想繼續保持競爭優勢的話，其公司的員工就必須具備有研發、創新、解決問題、與人合作、溝通的能力。而在產業型態轉變的過程中，教育仍是扮演著最重要的關鍵角色。檢視芬蘭教育之所以會成功，在於相信「教育公平」是不能改變的核心價值，及時實施「補救教學」是重要的手段，其教育的最終目標在培養學生成爲一個文化人，強調不只是在數學、科學方面有能力，在人格、文化、生命等面向也要均衡。是以，臺灣的國民教育不宜在「智育」上面打轉，應適宜地學習芬蘭教育成功的例子，以全人教育爲目標，以閱讀、創新爲手段，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充實國民教育內涵，提升師資素質，才能讓國民中小學學生獲得帶得走、用得著的生活知能，充分發揮個人潛能和未來教育競爭力，成爲兼具國家意識和國際視野的現代化國民。

（撰稿：林新發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
鄧珮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長室秘書）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是介於國民教育與高等教育之間的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包括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等四大類型。普通高中爲適應特殊地區之需要，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學部；爲發展社區型中學，得設立完全中學。本章有關「高中教育」的統計資料，學校數包括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學生數則除普通高中（內含綜合高中）、單類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部外，另加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

本章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針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施政方向和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班級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附設特殊班、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教育活動等九個項目，加以論述。本章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95學年度計算，教育內容依96年度敘述，教育經費則按95會計年度計算。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爲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分布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9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最近10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發展概況，則參見表4-2。

95學年度高中校數總計318所（94學年度314所），以公私立來分，公立178所（較94學年度177所增加1所），私立140所（較94學年度137所增加3所），公立高中占56％，私立高中占44％。以性別來分，純男校4所，純女校25所，男女合校289所。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校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228校，依序增爲242校、253校、277校、295校、302校、308校、312校、314校、318校，

到95學年度增爲1.39倍。其中公立和私立高中的校數同樣呈現增加的趨勢。

95學年度高中班級數10,393班（94學年度10,280班），其中公立6,969班（67%），私立3,424班（33%）。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班數逐年增加：由86學年度的6,549班，依序增爲7,105班、7,653班、8,252班、8,749班、9,241班、9,569班、9,967班、10,280班、10,393班，到95學年度增爲1.59倍。班級數的增加趨勢，公立學校如此，私立學校亦然。

表4-1　95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 數量 / 項目	共　計	公　立			私　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所）	318	85	39	54	140
班級數（班）	10,393	4,023	1,959	987	3,424
一年級	3,460	1,354	657	337	1,112
二年級	3,501	1,345	654	333	1,169
三年級	3,432	1,324	648	317	1,143
學生數（人）	419,140	156,218	74,807	36,851	151,264
男	210,246	79,588	37,795	18,266	74,597
女	208,894	76,630	37,012	18,585	76,667
一年級	140,340	52,150	25,168	12,709	50,313
二年級	140,576	51,889	24,911	12,429	51,347
三年級	137,154	51,385	24,631	11,681	49,457
延修生	1,070	794	97	32	147
94學年度畢業生（人）	132,673	50,348	23,697	11,007	47,621
男	64,855	24,894	11,414	5,116	23,431
女	67,818	25,454	12,283	5,891	24,1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臺北市：作者。

95學年度高中學生數419,140人（94學年度420,608人），其中公立267,876人（64%），私立151,264人（36%）。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生由86學年度的291,095人，增爲94學年度的420,608人，增加1.44倍。但95學年度卻減爲419,140人（公立仍較94學年度略增，私立則減2,770人）。以班級學生數來說：95學年度高中每班平均40.3人（94學年度40.9人）。其中私立高中（44.2人）多於公立高中（38.4人）。最近十學年度以來，高中每班平均學生數由86學年度的44.4人，減爲95學年度的40.3人。班級學生數的減少趨勢，公私立學校都相同。

以高中學生性別比率來說：95學年度高中男生占50.16％（94學年度49.86％），女生占49.84％（94學年度50.14％)，男生比率略高於女生。其中公立高中男多於女，私立高中則女多於男。最近十年以來，女生所占比率由86學年度年的48.84％逐年緩慢增高，到了91學年度以後，女生反而超過男生。但是95學年度男生又超過女生。

比較95學年度新生和94學年度畢業生，發現增加了7,711人（6％）：其中男生增加3,378人（5％），女生增加4,333人（6％）。增加率較前一學年度趨緩。

另就高中生與高職生（不含五專前3年）的比率而言：95學年度、94學年度和93學年度均爲56％對44％（92學年度和91學年度均爲53％對47％，90學年度50％對50％，89學年度爲45％對55％；88學年度爲42％對58％；87學年度爲39％對61％；86學年度爲36％對64％）。高中生數已逐漸追平進而超過高職生。要而言之，在89學年度以前，高職生多於高中生，90學年度高職生和高中生相當，91學年度以後，高中生的比率多於高職生。

表4-2　86至95學年度高級中學發展概況

區分	學年 / 數量 /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學校（所）	合計	228	242	253	277	295	302	308	312	314	318
	公立	118	128	139	152	162	166	171	174	177	178
	%	（52）	（53）	（55）	（55）	（55）	（55）	（56）	（56）	（56）	（56）
	私立	110	114	114	125	133	136	137	138	137	140
	%	（48）	（47）	（45）	（45）	（45）	（45）	（44）	（44）	（44）	（44）
班級（班）	合計	6,549	7,105	7,653	8,252	8,749	9,241	9,569	9,967	10,280	10,393
	公立	4,666	4,971	5,256	5,609	5,959	6,279	6,517	6,719	6,868	6,969
	%	（71）	（70）	（68）	（68）	（68）	（68）	（68）	（67）	（67）	（67）
	私立	1,883	2,134	2,397	2,643	2,790	2,962	3,052	3,248	3,412	3,424
	%	（29）	（30）	（31）	（32）	（32）	（32）	（32）	（33）	（33）	（33）
學生（人）	合計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公立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	（70）	（68）	（67）	（66）	（66）	（66）	（66）	（64）	（63）	（64）
	私立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	（30）	（32）	（33）	（34）	（34）	（34）	（34）	（36）	（37）	（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年齡分布來說：根據表4-3的統計資料，95學年度高中生的年齡分布，未滿15歲的提早入學生和資優跳級生占1.01％，而超過18歲的重考、休學和逾齡入學生占2.11％，絕大多數（96.88％）集中在15歲至17歲之間。年齡分布情形，最近數年均相似。若以性別作比較，男女高中生的適齡分布相當一致，但未及齡的男生比未及齡的女生多些，超齡的男生也比超齡的女生多些。

表4-3　95學年度高中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單位：人

區分＼年齡		未及齡		適齡			超齡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
合計	人數	16	4,232	134,980	140,310	130,736	7,565	1,050	180	71
	％	（併計1.01）		32.20	33.48	31.20	（併計2.11）			
男生	人數	13	2,485	68,177	70,029	64,365	4,303	709	119	46
	％	（併計0.59）		16.26	16.71	15.36	（併計1.23）			
女生	人數	3	1,747	66,803	70,281	66,371	3,262	341	61	25
	％	（併計0.42）		15.94	16.77	15.84	（併計0.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68-170）。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來說：95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1.832％。根據表4-4的統計資料，86學年度爲1.339％，87學年度爲1.422％，88學年度爲1.501％，89學年度爲1.601％，90學年度爲1.656，91％學年度爲1.713％，93學年度爲1.805％，94學年度爲1.847％，呈現逐年緩慢增加的趨勢，但是95學年度卻減少了。自86學年度至95學年度，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比率，已增加了0.493％。顯示出高中教育的普及性。

表4-4　86至95學年度高中學生數占年底人口比率　　單位：％

比率＼學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	1.339	1.422	1.501	1.601	1.656	1.713	1.742	1.805	1.847	1.8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2）。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5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83.91％（其中男生84.10％，女生83.72％）。分析十年以來的發展概況，發現有二個現象值得重

視：一是女生升學率只有88學年度和95學年度不及男生，其他八個學年度都是女生高過男生。另一是自92學年度起，高中畢業生升學率逐年大幅提高。這個現象顯示廣設大學的政策和措施，提高了升學的可能性，也顯示男女生接受高等教育的均等機會。但95學年度卻又減低，此現象可能受經濟不景氣及家庭負擔加重的影響。

表4-5　86至95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 / 性別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61.95	67.43	66.64	68.74	70.73	69.01	74.85	80.05	85.15	83.91
男生	60.30	66.43	68.43	67.74	69.68	68.02	73.48	78.17	84.58	84.10
女生	63.73	68.46	64.83	69.71	71.78	70.00	76.20	81.83	85.71	83.7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臺北市：作者。

此外，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95學年度高中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0.9以下者）占85%（94學年度爲84%，91至93學年度均爲85%， 89和90學年均爲87%），五年以來均無改善。高中生視力若與高職生作比較，視力不良高中生顯著多於高職生（71%），其中高中男生（82%）高於高職男生（68%），高中女生（87%）高於高職女生（76%）。推測課業和升學壓力，以及電腦的過度使用應爲高中生視力不良的主要原因。中小學校學生視力保健工作，亟須加強。

貳、教師概況

依據表4-6的數據，95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34,581人（94學年度34,112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21,200人，占61%（94學年度20,950人，占61%），私立學校教師13,381人，占39%（94學年度13,162人，占39%）。與94學年度相較，公立和私立高中教師人數都略有增加。

表4-6　95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 人（%） /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4,581（100%）	9,269（100%）	5,487（100%）	6,444（100%）	13,381（100%）
學　歷					
研究所	11,656（34）	3,786（41）	2,539（46）	1,891（29）	3,440（26）
大　學	21,630（62）	5,092（55）	2,786（51）	4,425（69）	9,327（70）
專　科	292（1）	49（1）	14（0.3）	29（0.5）	200（1）
軍校及其他	1,003（3）	342（3）	148（2.7）	99（1.5）	414（3）
登記資格					
合　格	33,629（97）	9,262（99.9）	5,482（99.9）	6,429（99.8）	12,456（93）
未合格	952（3）	7（0.1）	5（0.1）	15（0.2）	925（7）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5,803（17）	1,242（14）	671（12）	1,275（20）	2,615（19）
30–39.9歲	13,942（40）	3,918（42）	2,173（40）	3,049（47）	4,802（36）
40–49.9歲	10,177（29）	2,994（32）	2,054（37）	1,631（25）	3,498（26）
50–59.9歲	4,121（12）	1,004（11）	557（10）	455（7）	2,105（16）
60歲以上	538（2）	111（1）	32（1）	34（1）	361（3）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7,023（49）	3,777（41）	2,131（39）	3,768（58）	7,347（55）
10–19.9年	10,566（31）	3,053（33）	1,958（35）	1,850（29）	3,705（28）
20–29.9年	5,562（16）	2,009（22）	1,247（23）	699（11）	1,607（12）
30年以上	1,430（4）	430（4）	151（3）	127（2）	722（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95學年度高中教師34,581人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共11,656人，占34%；大學畢業者21,630人，占62%；而專科、軍事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1,295人，占4%，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6%，與93學年度相同。進而比較公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發現公校教師爲39%對58%（94學年度爲35%對61%）優於私校的26%對70%（94學年度24%對71%）。公立高

中師資學歷，直轄市立高中最優，國立高中其次，縣市立高中第三。

再比較10學年度以來，高中教師的大學與研究所學歷發展概況，參考表4-7的統計資料。整體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教師比率86學年度及87學年度均爲93％，88學年度及89學年度都升爲94％，90學年度又升爲 95％，維持至93學年度，94學年度及95學年度再升爲96％。從86學年度起到95學年度止，共提高了3個百分點。分析而言，其中研究所畢業教師由16％升爲34％，而大學畢業教師則由77％減爲62％，變動甚大。

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或私立高中，研究所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均逐年減少。（2）88學年度以前，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私立高中高於公立高中，而89學年度以後，公立高中反而高於私立高中，而且差距逐年增大。以95學年度而言，研究所畢業教師比率，公立高中占39％，而私立高中則只有26％。單就延聘高學歷教師而言，公立高中顯然比私立高中更爲積極。從另一角度看，則是高學歷教師比較喜歡到公立學校任教，原因可能是公立學校教師較有保障。

表4-7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學歷發展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　計	大學以上	93	93	94	94	95	95	95	95	96	96
	大　學	77	75	75	74	73	72	70	67	65	62
	研究所	16	18	19	20	22	23	25	28	31	34
公　立	大學以上	94	94	95	95	95	96	97	96	96	97
	大　學	79	77	76	74	72	70	68	64	61	58
	研究所	15	17	19	21	23	26	29	32	35	39
私　立	大學以上	91	91	93	93	92	93	94	94	95	96
	大　學	74	73	73	74	73	74	74	72	71	70
	研究所	17	18	20	19	19	19	20	22	24	26

公立高中教師研究所畢業者逐年增加，而大學畢業者逐年減少的趨勢極爲明顯。私立高中教師研究所和大學畢業的比率雖有波動，但綜合而言，大學以上畢業的比例仍然逐漸提升。簡言之，近年以來，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增加，顯現高中教師素質正逐年提高，其中都會高中師資又優於縣市鄉鎮高中師資。

再分析大學畢業高中教師的出身狀況（剔除研究所及專科畢業者）。茲將高中教師的出身分爲二類：一類是師大、教育學院、大學教育系等傳統師範體系類；一類是一般大學和大學教育學程類。根據表4-8的統計資料，95學年度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47%（94學年度48%，93學年度47%，92學年度48%，91學年度47%，90學年度49%，89學年度51%，88學年度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53%（94學年度52%，93學年53%，92學年度52%，91學年度53%，90學年度51%，89學年度49%，88學年度爲48%）。在89學年度以前，師範體系出身師資多於一般大學畢業者， 90學年度以後，一般大學畢業師資則多於師範體系出身者。換言之，培育自各大學中等教育學程的高中教師已經占多數，這種現象已經維持數年，比率相當穩定。

表4-8　86至95學年度大學畢業高中教師出身發展概況　　單位：%

學歷別 \ 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師大、大學教育學院（學系）	52	51	52	51	49	47	48	47	48	47
一般大學（含教育學程）	48	49	48	49	51	53	52	53	52	5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資格

95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占97.25%（94學年度96.96%，93學年度96.7%，92學年度96.7%），未合格教師占2.75%（94學年度爲3.04%，92和93學年度均爲3.3%），顯示師資素質相當高。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加以比較，發現：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9.9%（94學年度99.9%，93學年度99.8%，92學年度9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93.09%（94學年度92.33%，93學年度91.6%，92學年度91.8%），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錯，但是還不如公立高中。

進而分析最近十學年度高中合格教師的發展概況：合格教師的比率由86學年度的86%，逐年提高到95學年度的97%；相對的，不合格教師的比率則由86學年度的14%，逐年減少到95學年度的3%。

再將公私立高中教師資格作一比較，發現：（1）不論公立高中或私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均逐年在提高之中；（2）不論那一學年度，公立高中合格教師的比率始終高於私立高中。

表4-9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資格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 ＼ 學年度 ／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　計	合　格	86	88	92	94	95	96	96.7	96.7	97	97
	未合格	14	12	8	6	5	4	3.3	3.3	3	3
公　立	合　格	96	97	97	98	98	99	99.7	99.8	99.9	99.9
	未合格	4	3	3	2	2	1	0.3	0.2	0.1	0.1
私　立	合　格	70	75	83	87	90	91	91.8	91.6	92.3	93
	未合格	30	25	17	13	10	9	8.2	8.4	7.7	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二、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95學年度高中教師共計34,581人，其年齡的分布情形參見表4-6。未滿30歲者5,803人，占17%；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13,942人，占40%；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10,177人，占29%；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4,121人，占12%；60歲以上者538人，占2%。可見高中教師的中堅是30歲到50歲，約占69%。

若將公私立高中教師年齡作一比較：未滿30歲者，公立占15%，私立占19%。30歲以上未滿40歲者，公立占43%，私立占36%。40歲以上未滿50歲者，公立占32%，私立占26%。50歲以上未滿60歲者，公立占10%，私立占16%。60歲以上者，公立占1%，私立占3%。綜計30歲至50歲中堅的一群，公立學校75%多於私立學校62%。而未滿30歲的年輕一群和超過60歲的人數大抵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總而言之，若以年齡分布的條件而言，私立高中不如公立高中。

高中新進教師大約25歲左右，而屆齡退休年齡爲65歲。茲以其中間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的依據，十學年以來年齡發展的概況，參見表4-10。

高中教師年齡未滿45歲所占的比率，自86學年度起依序爲：71.9%、71.1%、71.1%、71.6%、72.1%、73.4%、73.4%、73.9%、74.2%、74%。可見教師年齡逐年減低，顯示出年輕化的趨勢。再比較公立學校和私立學校教師年齡的發展：（1）兩類學校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始終遠高於45歲以上教師的比率。（2）公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比率逐漸增加，而私立高中未滿45歲教師的

比率則逐漸減少。整體而言，公私立高中教師都相當年輕，但是公立高中教師逐漸年輕化，私立高中教師則逐漸年老化。

表4-10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年齡發展概況　　單位：%

區分＼學年度	%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　計	未滿45歲	71.9	71.1	71.1	71.6	72.1	73.4	73.4	73.9	74.2	74.0
	45歲以上	28.1	28.9	28.9	28.4	27.9	26.6	26.6	26.1	25.8	26.0
公　立	未滿45歲	66.3	65.9	67.2	68.6	70.2	73.2	74.3	75.7	76.5	76.2
	45歲以上	33.7	34.1	32.8	31.4	29.8	26.8	25.7	24.3	23.5	23.8
私　立	未滿45歲	79.9	78.8	77.6	76.4	75.1	73.6	71.9	71.0	70.7	70.4
	45歲以上	20.1	21.2	22.4	23.6	24.9	26.4	28.1	29.0	29.3	29.6

（二）服務年資

95學年度高中教師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49%，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1%，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16%，超過30年以上者只占4%。

若將公私立高中作一比較：服務未滿10年者，公立學校占45%，而私立學校則占55%；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占33%，私立學校則占28%，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占19%，私立學校則占12%，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占3%，私立學校占5%。顯現服務未滿10年的資淺教師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而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則公立學校占51%多於私立學校45%。由此推知，資深教師有從私立學校轉往公立學校服務的現象，可見公立學校還是一般教師比較嚮往的服務園地。

三、教師與學生的比例

95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爲1：12.12（公立1：12.64，私立1：11.30）。深入分析十年來高中師生比的變動情形，在92學年度以前，不到12人，可是93學年度以後，卻超出12人。可見減低師生比，仍有待努力。若將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作一比較，發現十年以來，公立高中師生比年年都大於私立高中，至於變動性則私立高中（1：9至1：12之間）大於公立高中（1：13）。從師生比看高中教育，顯示私立高中學生可以獲得更多教師的照顧，這也許是家長寧願以高學費送子女就讀私立高中的原因之一。最近十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參見表4-11。

表4-11　86至95學年度高中教師與學生比例

區分 \ 學年度 人%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師	25,390	27,003	28,316	30,471	31,894	32,401	33,122	33,643	34,112	34,581
	生	291,095	311,838	331,618	356,589	370,980	383,509	393,689	409,635	420,608	419,140
	比	11.46	11.55	11.71	11.70	11.63	11.84	11.89	12.18	12.33	12.12
公立	師	15,044	16,118	17,479	18,568	19,625	19,904	20,513	20,863	20,950	21,200
	生	202,544	213,169	222,540	234,638	246,108	253,284	258,432	264,163	266,574	267,876
	比	13.46	13.23	12.73	12.64	12.54	12.73	12.60	12.66	12.72	12.64
私立	師	10,346	10,885	10,837	11,903	12,269	12,497	12,609	12,780	13,162	13,381
	生	88,551	98,669	109,078	121,951	124,872	130,225	135,257	145,472	154,034	151,264
	比	8.56	9.06	10.07	10.25	10.18	10.42	10.73	11.38	11.70	11.30

參、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85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3年爲原則，最低爲2年，最高爲5年。修滿160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綜合高中有公立（國立、直轄市立、縣立），有私立。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95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參見表4-12。

95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157所（94學年162所），全部設於日間部，其中公立72所占46％（94學年72所占44％），私立85所占54％（94學年90所占56％）。這三、四年來，公立綜高逐年增加，私立則相對減少。班級數2,761班（94學年度2,710班），其中公立1,351班占49％，私立1,410班占51％。學生數112,677人（94學年度111,666人），其中公立49,375人占44％，私立63,302人占5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的女生58,646人，男生54,031人，比率上女多於男（52％對48％）。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不論校數、班數和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

以95學年度新生和94學年度畢業生做對照，發現95學年度一年級新生37,883人，94學年度畢業生33,037人，前者是後者的1.1倍（94學年度新生爲93學年度畢業生的1.4倍），數年以來，綜合高中快速成長。最近十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4-13。

表4-12　95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57	50	13	9	85
班級數（班）	2,761	1,018	212	121	1,410
一年級	897	346	70	40	441
二年級	942	339	70	41	492
三年級	922	333	72	40	477
學生數（人）	112,677	36,743	7,904	4,728	63,302
男　生	54,031	17,294	4,343	2,125	30,269
女　生	58,646	19,449	3,561	2,603	33,033
一年級	37,883	12,589	2,621	1,583	21,090
二年級	38,448	12,185	2,629	1,609	22,025
三年級	36,121	11,815	2,645	1,507	20,154
延修生	225	154	9	29	33
93學年度畢業生（人）	33,037	10,785	2,006	1,814	18,4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綜合高中自85學年度開始設立，至94學年度爲止，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18所增加到162所，綜合高中學校數占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85學年度的8％依序增爲19％、26％、30％、44％、49％、50％、52％、52％、52％，增達6倍半。班級數由140班增加到2,710班，綜合高中班級數占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2％依序增爲7％、11％、14％、19％、20％、23％、24％、25％、26％，增達13倍。學生數由6,568人增加到103,937人，綜合高中學生數占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3％依序增爲7％、11％、14％、17％、20％、23％、24％、25％、27％，增達9倍。但95學年度綜高學校數及其占高中學校數的比率卻都減少了，只有班級數和學生數仍在增加中。

綜合高中每班學生數的平均爲40.3人，與普通高中相同。雖然95學年度綜合高中的班級數只占高級中學的27％，學生數也只占高中生的27％，但在高級中學類型多元化中，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進而比較公立綜合高中和私立綜合高中十年來的消長狀況。發現：（1）私

立綜合高中不論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都多於公立高中。（2）私立綜高校數所占比率，逐年減低。自86學年度起至95學年度止，依序爲70%、73%、73%、72%、67%、65%、61%、57%、56%、54%，而公立綜合高中的比率則相對逐年增加：30%、27%、27%、28%、33%、35%、39%、42%、44%、46%。

表4-13　85至95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34,851	（11）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91	高級中學	302	（100）	9,241	（100）	383,509	（100）
	綜合高中	151	（50）	2,134	（23）	87,374	（23）
92	高級中學	308	（100）	9,569	（100）	393,689	（100）
	綜合高中	159	（52）	2,300	（24）	93,690	（24）
93	高級中學	312	（100）	9,967	（100）	409,635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529	（25）	103,937	（25）
94	高級中學	314	（100）	10,280	（100）	420,608	（100）
	綜合高中	162	（52）	2,710	（26）	111,666	（27）
95	高級中學	318	（100）	10,393	（100）	419,140	（100）
	綜合高中	157	（49）	2,761	（27）	112,677	（2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5，99）。臺北市：作者。

註：綜合高中各項資料包含在高級中學內。

肆、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爲國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前三年爲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爲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12歲至18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88年7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爲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置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提升國中教育的素質，增進國中畢業生就學當地高中的機會，以及國中減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具有正面的功能。各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4-14。

表4-14　81至95學年度完全中學發展概況

學年度 / 校數 / 地區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臺北市	1	1	3	3	4	5	7	10	10	10	11	11	11	11	11
高雄市	0	0	0	1	3	3	3	3	3	4	4	4	4	4	4
各縣市	0	0	0	3	9	16	23	30	41	47	47	49	50	52	52
累積數	1	1	3	7	16	24	33	43	54	61	62	64	65	67	67

臺灣地區84學年度的完全中學只有7所。自85學年度起快速成長，90學年度以後趨緩：91學年度新增1所，92學年度新增2所，93學年度新增1所，94學年度新增2所。至95學年度已達67所，占高級中學總數318所的21％。其中設置在臺北市的有11所（大同高中、和平高中、陽明高中、西松高中、大直高中、南港高中、萬芳高中、百齡高中、成淵高中，大理高中、中崙高中），363班，13,500人。設置在高雄市的有4所（瑞祥高中、中正高中、鼓山高中、新興高中），91班，3,394人。其他18縣（市）立高中合計52所，982班，36,799人。其中縣市立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9所（與94學年度相同）：臺北縣3所（雙溪高中、金山高中、石碇高中）；新竹市1所（香山高中）；新竹縣1所（湖口中學）；苗栗縣2所（興華高中、苑裡高中）；臺中縣1所（新社中學）；宜蘭縣1所（南澳高中）。

完全中學的設立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政府要廣設高

中，提高高中生在後期中等教育的比率，可是校地難覓，而國中學生來源漸少，班級數漸減，校舍空置無用，於是權宜之計，先將國中改爲完全中學，逐步再改爲高級中學。根據表列資料，近幾年以來，都會地區的臺北市和高雄市均未新設完全中學，而各縣市95學年度亦無新設的完全中學。今後完全中學應提升素質，不只是擴充數量。

伍、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4-15所示，95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計有農業、工業、商業、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和劇藝等七類，總計2,277班，學生102,399人，較諸94學年度（2,236班，99,605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都略有增加。其中公立學校未設醫事護理科和劇藝科，私立學校未設農業科和海事水產科。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6.5％（94學年度6.8％），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93.5％（94學年度爲93.2％）。近四年以來，附設職業類科的私立高中生顯現增加，而公立高中生顯現減少的趨勢，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重要性。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54,027人，占54％，女生45,578人，占46％（94學年度男生54％，女生46％）。

95學年度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各類科按學生數的多寡排序如下：商業1,140班51,892人，工業830班37,429人，家事266班11,332人，醫事護理2班61人，劇藝22班853人，農業14班511人，海事水產3班121人。若與94學年度作比較，學生數增加的類科爲：農業、商業、家事、劇藝，其中以商業增2,735人爲最多。減少的類科爲：工業、醫事護理，其中以工業減491人爲最多，無增減的爲海事水產。

表4-15　95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表

類別／數量／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班）	2,277	14	830	1,140	3	2	266	22
公　立	199	14	74	81	3		27	
私　立	2,078		756	1,059		2	239	22

續表

表4-15（續）

類別 / 數量 / 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學生數（人）	102,399	511	37,429	51,892	121	61	11,332	853
公　立	6,671	511	2,479	2,686	121		874	0
男	3,408	228	2,223	871	76		10	0
女	3,263	283	256	1,815	45		864	0
私　立	95,728		34,950	49,206		61	10,658	853
男	51,870		32,232	18,471		10	837	320
女	43,858		2,718	30,735		51	9,821	533
94學年度畢業生（人）	29,580	176	11,470	14,426	41	60	3,266	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0）。臺北市：作者。

陸、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高級中學附設特殊班，係以資賦優異類爲主，身心障礙類的特殊班、大都附設於高級職校。由於高職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者極少，因此併入高中計算。95學年度高中附設資賦優異類特殊班計有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含戲劇科）、體育班等五類。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共計129校（94學年度爲129校），601班，11,082人。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爲：資優班208班4,887人、體育班166班2,026人、音樂班99班1,851人、美術班95班1,795人、舞蹈班33班511人。

95學年度與94學年度相較，發現：資優班增加22班但學生減少563人，體育班增加3班減少855人，音樂班維持原班數但減少481人，舞蹈班維持原班數但減少100人，美術班維持原班數，減少500人。特殊班班數增加但學生數減少，顯示教師照顧的人數也減少了，因此教學的品質相對提高了。

就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的校數而言，七年以來，時增時減，呈現波動不定現象。就班數而言，前三年逐增，92學年度大減，93學年度起復增。94和95學年度均維持129班。就開設的班別和學生數而言，數年以來，有所變動。89學年度開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班，其中戲劇班未有學生，而90學年度和91學年度則也各招收68位學生而已，所以92學年度起併入舞蹈班計算。

總之，數年以來，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之間雖然略有消長，但都非常熱門，舞蹈班人數雖然不多，但仍能維持下去。

表4-16　89至95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資優類特殊班概況

學年度	類別	合計	資優	音樂	美術	舞蹈	體育	戲劇
89	校　數	134	15	23	30	8	57	1
	班　數	430	50	85	91	29	172	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0	校　數	213	31	34	43	14	88	3
	班　數	481	49	89	95	29	216	3
	學生數	11,849	1,747	2,372	2,343	527	4,792	68
91	校　數	187	21	31	34	10	90	1
	班　數	535	71	96	95	30	240	3
	學生數	13,145	2,464	2,446	2,301	487	5,379	68
92	校　數	116						併入舞蹈班
	班　數	463	59	95	93	33	183	
	學生數	9,601	1,485	2,104	2,039	332	3,641	
93	校　數	121						併入舞蹈班
	班　數	490	107	98	97	33	155	
	學生數	12,317	3,777	2,414	2,361	561	3,204	
94	校　數	129						特別服務3人
	班　數	576	186	99	95	33	163	
	學生數	13,572	5,450	2,332	2,295	611	2,881	
95	校　數	129						特別服務12人
	班　數	601	208	99	95	33	166	
	學生數	11,082	4,887	1,851	1,795	511	2,026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歷年教育部編**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資料彙整繪製。

柒、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十會計年度（86–95年）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4-17。

先就教育經費總支出而言，95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支出計新臺幣683,599,420仟元，較94會計年度新臺幣676,049,736仟元， 93會計年度的653,524,648仟元略有增加。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爲新臺幣61,890,923仟元，較94會計年度的新臺幣60,722,182仟元亦有增加。十會計年度以來，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十會計年度以來的演變爲：86年度占7.96％，87年度占7.83％，88年度占8.37％，89年度

占9.40％，90年度占9.04％，91年度占8.71％，92年度占8.81％，93年度占8.88％，94年度占8.98％，95年度占9.05％。前六年上下波動，近四年逐年緩增。但總體而言，十年以來，高中學生數增加1.44倍，高中教育經費也增加1.44倍，可見高中經費所占比率並沒有變動。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從91年度的28,737,758仟元，逐年增加，95年度增爲35,085,089仟元。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自86年度起爲：59％、58％、60％、59％、54％、53％、57％、57％、56％，至95年度的57％，顯示上下波動的現象。

表4-17　86至95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金額／會計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高級中學教育經費（％）	公立高中教育經費（％）	私立高中教育經費（％）
86	533,672,566	42,458,718（100）	24,847,204（59）	17,611,514（41）
87	550,309,889	43,066,883（100）	24,770,969（58）	18,295,914（42）
88	581,536,145	48,674,133（100）	28,974,751（60）	19,699,382（40）
89	558,884,950	52,559,210（100）	31,009,934（59）	21,549,276（41）
90	601,069,839	54,373,388（100）	29,392,615（54）	24,980,773（46）
91	625,953,391	54,506,081（100）	28,737,758（53）	25,768,323（47）
92	639,884,444	56,360,259（100）	32,122,633（57）	24,237,626（43）
93	653,524,648	58,062,979（100）	33,078,459（57）	24,984,520（43）
94	676,049,736	60,722,182（100）	34,065,654（56）	26,656,528（44）
95	683,599,420	61,890,923（100）	35,085,089（57）	26,805,834（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2，54，55），臺北市：作者
註：89會計年度起，教育經費總支出，依規定另加國立大專院校自籌經費。

若以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5年度爲新臺幣26,805,834仟元，較94年度新臺幣26,656,528仟元，略有增加。十會計年度以來，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高中教育總經費支出的比率爲：86年度41％、87年度42％、88年度40％、89年度41％、90年度46％、91年度47％、92年度43％、93年度43％、94年度44％、95年度43％，也呈現波動現象。

捌、教育法令

教育部自96年1月初起至96年12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規

96年度教育部所訂定有關高中教育的法令主要有：「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一）訂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本要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其辦理目的在於：1.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2.培育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就業人才。3.與產業界辦理建教合作，提供學生進修及就業機會。4.鼓勵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發展學校特色，引導國民中學畢業學生就近升學。辦理學校包括1.產業特殊需求類科。2.特殊地區高中職。

（二）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

本標準表包括「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不含綜合高中）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及「國立及臺灣省私立綜合高級中學96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收費項目均包括1.學費。2.雜費。3.代收代付費：（1）實習實驗費（2）電腦實習實驗費（3）學生宿舍水電與管理維護費。

本標準表學費、雜費部分，分別就學校隸屬別、年級別訂定收費數額，代收代付費部分，則就學校隸屬別、年級別、選修別及使用者訂定收費數額。

二、修正法規

96年度教育部所修正高中教育的法令，茲依發布時間先後，擇要列述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補助對象包括：1.直轄市、縣（市）政府。2.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3.政府立案之且以教育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補助活動以高級中學校際、區域性及全國性活動爲原則：1.研習營或研討會。2.國際

性學術研討會。3.展示。4.競賽。5.其他。補助原則及經費：各單位每年度申請補助以二案爲限，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爲限。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成績優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可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爲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之規定主要爲：1.不得申請就學貸款及差額申請就學貸款之規定。2.償還貸款及延長償還貸款期限。3.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改善資訊學習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行政院「挑戰2008～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特訂定本要點。其目的在：爲協助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資訊基礎環境，建置資源共享與資訊隨時、隨地、隨意、隨身與隨手學習之環境，藉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縮短數位落差，並加強培訓教師之資訊應用能力，減少教師教學及學生於知識獲取上之落差，補助對象包括國立高中職。

（五）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第一條 爲本辦法的依據，高中部分爲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

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考試，其優待方式：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中學測成績，加總分25％。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者，其國中學測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加總分10％。

蒙藏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

（六）修正「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第七條 高級中等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屬第十一條但書所定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本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前項規定許可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以本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爲限。但爲均衡區域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得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並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實施要點」第四點

1.補助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之教師鐘點費與偏遠、高山及離島地區教師授課交通費。每校每年度不超過新臺幣50萬元爲原則。2.補助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之軟體設施。3.補助辦理高中第二外語相關活動。

三、廢止法規

已被廢止且已失時效的法令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95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教育部補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

玖、重要教育活動

96年度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一） 國中基測第一次測驗

96年國中基測第一次測驗於4月2日、3日受理國中應屆畢業學生集體報名，4月4日受理個別報名， 5月26日、27日兩天舉行，共31萬多人報考。第1次國中基測結束，全國試務委員會隨即在下午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並陸續展開閱卷。6月5日公布各科成績PR值，6月7日寄發考生成績單。

（二） 國中基測第二次測驗

96年第2次國中基測於6月26、27兩日在各考區受理報名，報名人數共16萬2,371人報名，僅占第1次基測考生的51.6％，比去年的53％還低，顯示中研院研究員質疑「不考二次基測會吃虧」的效應不如預期。第2次基本學力測驗123名試務及印卷人員於7月5日入闈。考試於7月14、15兩日舉行。

二、辦理高中多元入學

高中多元入學方式有三，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其中第三款辦理情形爲：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於7月20日公布招生總人數爲19萬4,741人，招生學校672校，總志願2,552個。

全國高中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於8月12日下午放榜，登記分發中心統計，今年有14萬9,899人報名，錄取14萬1,937人，7,962人落榜，錄取率近95％，還空出5萬多名缺額，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

三、高中校長遴選及教育部一級主管異動

臺北市教育局於4月9日舉行高中職校長遴選。教育部6月8日公布96學年度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遴選結果，於8月2日舉行國立大學、高中校長交接典禮。

中教司司長及部分館所首長有所異動：中教司長陳益興調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中教司長由現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蘇德祥接任。並於9月18日辦理交接。

四、全國高中校長會議

教育部於1月22日舉行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各縣市局長簽署快活計畫的共同誓約，要達到鼓勵學生多運動、提升體適能的目標，各高中自訂體適能優等學生加分計畫。

臺北市38所私立高中職校長於8月23日進行座談，部分私校校長表示，各種物價都在漲，但私校學雜費過去7年來只調漲過3％，基於維持私校教學品質考量，政府應准許私校依實際成本需要，調漲學雜費。北市教育局表示，已計畫明年至少要增加新臺幣1億元補助款給私立學校。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座談會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於4月17日邀請全國國中、高中職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122人參加十二年國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與看法，強調十二年國教係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是提高弱勢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諸如是否免試、菁英高中是否保留、學區如何劃分等。並於5月11日起兩個月在全國各縣市共辦理25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第一場於5月11日在國立桃園高中舉行，由教育部長主持。

臺灣師範大學於5月12日主辦十二年國教系列論壇，邀請多名學者專家以「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爲主題進行討論。學者一致認爲，高中職學制比國

中複雜，不應強迫劃學區，以免助長地價及遷戶籍歪風；可採彈性學區，明星高中職比照現行15個招生區，社區高中採小學區，獎勵就近入學。

全國教師會於5月20日舉辦十二年國教論壇，討論優質高中職的問題。學者指出，應避免優質高中職升學至上、只會用獎學金吸引優秀學生，需訂定具體評鑑標準，兼顧教學正常化。

六、辦理高中學生科學能力競賽

為推動高中科學教育，提升學生學習基礎科學之興趣，辦理數理資訊學科能力競賽。競賽分為初賽、複賽、決賽。分別委請各大學相關學系辦理數學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資訊科、地球科學科能力競賽決賽。95學年度之決賽活動已順利完成。

另外，全美高中數學競賽（American Regions Mathematics League，ARML）揭曉，我國代表隊包辦全美B組團體賽冠亞軍獎項。我國學生參加2007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The American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AMC），AMC10級（相當高一）滿分人數，臺灣區學生有5位，比去年減少2位，AMC12級（相當高三）滿分人數則比去年增加1位。

七、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與表揚大會

教育部於7月31日舉行「96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計有77所學校獲獎，並分享各校經驗。周次長表示，為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教育部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各縣市及各校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在各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的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八、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

教育部於8月25日公布「96年度校長領導卓越獎」其中國中組6位及高中職組4位校長獲選。北市共有3所學校入圍，居各縣市之冠。

教育部於9月20日於臺北縣政府集會堂舉辦96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共有20名中小學校長和41個教學團隊，獲得卓越獎肯定。教育部也當場宣布金質獎及銀質獎得主，總計有20個教學團隊獲得金質獎，可獲60萬元獎金。希望藉此鼓勵教師發揮創意，激發學生的興趣及潛能，促進適性發展。

九、綜合高中訪視評鑑

教育部於5月3日公布綜合高中訪視評鑑結果，受評的123所學校中，私立光華女中與北市木柵高工獲評「特優」；教育部技職司指出，評比結果分爲特優、優、良、尚待改進及劣等五等呈現，學校只要被評「劣」或連續2年被評「尚待改進」，就要停止招收綜合高中學生。

十、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爲宣導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13日在臺南縣政府舉行全國記者會，由教育部長及臺南縣縣長共同主持，杜部長表示，教育部很重視中小學的體育，除了要求學校教學要正常化外，教師也要多多鼓勵學生運動，學校也要增設體育設施，營造體育環境。

96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於4月22日在臺南縣立體育場盛大開場，計全國25縣市8,863名選手報名參賽，38項46人破大會紀錄。

十一、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

2007年第五屆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決賽暨第三屆國際邀請賽，7月22日在銘傳大學桃園龜山校區展開，國內外隊伍大會師，這次比賽主題任務「未來世界」，不但考驗隊伍對未來的想像力與創造力，更強調環保主題。

爲期5天的「2007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於7月27日圓滿閉幕，國內高中組的冠軍由成功高中奪得，國際組的冠軍由「新加坡隊」奪得。

2007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於11月18日比賽完畢，共有18個國家、170支隊伍參與，臺灣隊伍在22個獎項中勇奪10項名次，並在競賽大獲全勝，除了國小及國中組包辦前3名外，高中組也拿下第二名。

十二、參加2007國際及亞洲奧林匹亞競賽

第48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2金3銀1銅，在參與的94國代表隊、564名參賽高手中，拿下總排名第9名。

第38屆國際物理競賽，我國學生代表隊獲得1金2銀2銅，國際排名大幅退居全球第16，創下10年來最低紀錄。

第39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代表團共獲2金2銀，在68個參賽國中，團隊競賽成績次於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波蘭，和韓國並列世界第4名。

第18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生物競賽則得到2金2銅，國際排名也退步至全球第六，是臺灣參賽9年來倒數第二。

第19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我國4位學生獲得2金1銀1銅，是參賽14年來首次獲得2面金牌，歷年最優。

第19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獲得1金2銀4銅3榮譽。

第8屆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奪3金3銀2銅，摘下團體第2名的佳績，僅次於大陸。本屆競賽參賽國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學生表現實屬難得。

第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學生囊括「3金1銀」，在7個參賽國中勇奪第一。

表4-19　96年度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

年分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96年	國際數學	48	越南	2金3銀1銅	94	9
	國際物理	38	伊朗	1金2銀3銅	76	15
	國際化學	39	俄羅斯	2金2銀	68	4
	國際生物	18	加拿大	2金2銅	49	6
	國際資訊	19	克羅埃西亞	2金1銀1銅	8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9		1金2銀4銅3榮譽		無團體排名
	亞洲物理	8	中國大陸	3金3銀2銅	20	2
	國際地科	1	韓國	3金1銀	7	1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96年度高中教育主要施政成效分成以下11項加以敘述。

壹、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5學年度高中校數爲318所，班級數10,393班，學生數419,140人。與94學年度相較，校數和班數增加，學生數略減。其中綜合高中157所（公立72所，私立85所），班級數2,761班，學生數112,677人，與94學年度比較，學校數減少（私立減少，公立不變），但是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增加。完全中學計有67所學校，與 94學年度相同。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及劇藝等七科，班級數2,277班，學生數102,399人，與94學年度

相較亦略有增加。

高中附設資優類特殊班計有129校，所附設資優、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戲劇等6種班別共601班，學生11,082人。與94學年度相較，校數不變，班級數增加而學生數減少，因而學生可獲得更多的照顧。

貳、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一、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宣導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研訂「國中基測貫徹一綱」說帖，公布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網站，並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轄屬國中、學生及教師。

（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96年國中基測暨寫作測驗宣導計畫，培訓132名種子宣導講師，並針對寫作測驗及國中基測命題貫徹一綱等，由各宣導講師至各國中加強宣導。

（三）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教育協會分別於96年3月24日起至4月8日止及12月15日起至12月30日止各辦理18場次之「96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暨寫作測驗考前家長宣導說明會」。

（四）自95學年度起，國中學生寫作測驗成績爲0~3級分者，進入高中、高職及五專後須接受學校辦理之補救教學。爰此，教育部發布「高中高職及五專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實施注意事項」，供各校依循，並完成95學年度高中高職及五專入學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補救教學」教師參考手冊，供教師參考使用。

（五）教育部總計投入新臺幣3仟2佰萬元建置啓用國中學習資源網，免費提供國中基測5科學習資源手冊、評量題庫及教學影片。其中英語科還有診斷式評量線上測驗，模擬基測題型讓學生在網上受測，並可立即得知成績及線上回饋。方便國中生在校學習及回家複習功課，不用去補習即可應付基測。

二、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辦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96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一次測驗暨寫作測驗於96年5月26、27兩日舉行，計31萬4,974人報考；第二次測驗於96年7月14、15日兩舉行，計16萬2,744人報考，其測驗難度維持以往中間偏易爲方向，難度分布與以

往差異不大，同時結合生活與學習經驗，試題呈現方式注重生動多樣化。

（二）96年首次正式辦理寫作測驗，並做爲升學依據，在申請入學方面由各校自訂作爲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在甄選入學方面納入甄選總分；在登記分發入學方面，以寫作測驗級分加權2倍與其他5科量尺分數加總後之線性組合分數做爲分發依據，總分同分時之比序爲「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第一次寫作測驗題目爲「夏天最棒的享受」，第二次寫作測驗題目爲「我從同學身上學到的事」，獲各界好評。

參、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補助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縮短公私立學費負擔之差距」、「高中職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調整高中職入學方式」、「強化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建立高中職評鑑輔導機制」、「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等13項子計畫;「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等22方案，迄96年12月底止有13個方案完成發布。

二、96年5月9日發布「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學生學費方案」，以減輕弱勢家庭的學費負擔。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補助新臺幣3.4萬元；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30萬元至60萬元，補助新臺幣2萬元，96學年度第1學期受惠學生計60,440人。

肆、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於96年5月2日發布。原「優質高中輔助計畫」廢止，核定學校併入「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規定辦理。其說明如下:

一、目標：促發高中進步能量，加速優質化，提高國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全面疏解升學壓力，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辦理期程：由高中提報競爭性計畫，自96學年度起，共分3期辦理，每期預計核定25至35所高中。

三、辦理情形：96年6月8日公告96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獲輔助學校計66校。按學校隸屬爲：國立學校42校、直轄市立2校、縣市立學校17校、私立學校5校。按現行登記分發區爲：1.基北區11校；2.宜蘭區3校；3.桃園區5校；4.竹苗區6校；5.中投區7校；6.彰化區2校；7.雲林區3校；8.嘉義區2

校；9.臺南區8校；10.屏東區5校；11.高雄區5校；12.花蓮區5校；13.臺東區2校；14.澎湖區1校；15.金門區1校。

伍、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爲研擬總綱修訂草案，計召開48次相關會議；爲研擬23科課程綱要草案，計召開181次專案小組相關會議，另舉辦68場分區座談與69場分區公聽會，再經教育部召開24次專案小組與審查小組聯席會議，形成共識後方提普通高級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彙整相關研究及各方意見，96年3月12日及5月21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3次、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經專案小組研修、辦理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由審查小組進行專業審查後，96年10月15日及11月2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第15次、第16次會議審議通過各科課程綱要。

本次高中課程修訂將高中教育的定位爲「兼顧菁英、弱勢的普通教育」，期望培養熱情且富有責任感、充滿理想並具實踐能力、能傳承文化和歷史的使命且能創新的青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預定明年初發布，並自98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

陸、培育優秀高中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

爲培育優秀科學人才，並增進高中學生與國際高中學生交流之機會，我國自民國80年起選訓優秀學生參加第3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81年起參加國際數學及化學奧林匹亞競賽，83年起參加物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88年起參加第10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80年至96年我國學生總計榮獲133面金牌、198面銀牌、149面銅牌及69面榮譽獎。另我國於96年參加由韓國主辦之第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榮獲3金1銀，國際排名第1名之優異成績。

另爲善盡擔任主辦國之義務及增加國際能見度，我國於民國87年主辦第39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90年主辦第2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92年主辦第34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及94年主辦第37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並預定主辦98年第3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及99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未來將持續選訓優秀學生參與國際競賽並積極爭取擔任主辦國機會。

柒、辦理高中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為培育我國高級中學優秀科學人才，教育部於95年8月31日訂定發布「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期能由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高中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相關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課程，使高中學生有機會運用大學豐沛的師資及資源，增進其對科學之興趣及提升其科學研究能力。95學年度受理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及公立研究機構辦理提出申請案計13件，各申請案經專業審查後核定補助案件計國立臺灣大學等7校11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1,420萬元。96學年度新增國立交通大學等6校6案，合計補助13校17案，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840萬元。

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95學年度高級中學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各受補助單位業將辦理狀況放置學校網路，95年辦理成效良好，總計招收約全國770名學生。

為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科學教育專題研究，教育部訂有「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補助申請作業要點」，96年度共接獲292件申請案，經審查評定後，共核定補助85件，補助金額新臺幣2,506萬元。

捌、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

自民國88學年度正式推動第二外語教育後，教育部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發放教師鐘點費、添購教學軟體設施及辦理第二外語相關活動，提升第二外語學習環境。現行「普通高級中學暫行綱要」中亦將第二外語列入選修課程之中，積極鼓勵高中學生學習，以拓展高中學生之國際觀，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

95學年度第1學期已有159校開設795班第二外語課程，共計2萬6,289名學生選讀；與88年比較，開設第二外語之校數成長近3倍，開課班級數及選修人數亦快速成長，近2年甚至有學校開設韓語、拉丁語、俄語等新語種課程，供有興趣之學生選讀。96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有184校開設873班，共29,890名學生修讀第二外語課程，語種含括日、法、德、西、韓、拉丁及俄語，顯示高中第二外語教育持續穩定成長中。

玖、執行全國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

委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分別協助北、中、南三區區內執行科學教育計畫之中小學進行輔導、推展與研習工作，並於計畫執行期間舉辦期中評鑑，以瞭解區內學校執行科學教育計畫之進度及

提供必要之建議與協助，或建請各計畫做適度之修正，期末評鑑除評核各計畫執行成果，亦對整體實施成效提出具體之建議。將科教專案執行成果均放置於三所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網站，提供全國師生分享與使用。

拾、編製國中銜接高中數學教材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延至95學年度實施，為提供96學年度入學高中一年級新生進行數學銜接教學之用，教育部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期能協助學生順利銜接國高中數學的學習，教育部並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實施銜接教學所需教師鐘點費。

拾壹、辦理總統教育獎情形

一、為鼓勵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以激發其見賢思齊，努力向上之潛能，並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關懷，教育部自90年度起規劃辦理教育獎，並訂定「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作為評選之依據。

二、96年度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共計68名，其中高中職組18名。獲獎學生於96年9月20日由　總統親自頒發獎助學金、獎狀乙紙及獎座乙座。獎助學金高中職組每名新臺幣15萬元。獲獎者接受總統餐宴款待，並參觀總統府。

三、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由教育部頒發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96年度高中教育問題，擇其較為重大者八項，加以論述，並針對各項問題提出解決對策如下；

一、縣市自辦基測與教科書一綱一本

自95年12月22日臺北市教育局召開北北基一綱一本、共辦基測會議，決議97學年度起，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國中基測考試科目採單一版本，100學年度起共辦基測。隨後，中中彰投四縣市也傳出擬於99年自辦國中基測。

（一）主張縣市自辦基測與一綱一本的理由與做法

1.臺北市教育局長吳清基1月22日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表示，沒有一綱一本的問題，國小、國中、高中教科書仍可多本，但北北基基測，只推薦一本。臺北市長郝龍斌認爲地方自辦國中基測與採用教科書一綱一本，可減輕學生負擔和家長經濟壓力，眞正落實多元教學。

2.由於教育部嚴禁自辦基測和一綱一本，臺北縣市、基隆市與桃園縣4月16日聯合聲明，批評教育部剝奪縣市教育局行政指導權，並訂於明年以北北基、桃園縣爲兩單位，聯合評選教科書。

3.北市聯合7縣市政府於5月4日共同向司法院聲請「一綱一本」釋憲，郝龍斌市長強調，不論釋憲結果如何，一綱一本政策都會繼續推動下去，97年推動一綱一本，100年北北基共辦基測的目標不會改變。

4.臺北市教育局於10月12日辦理「北北基國中教科書評選作業-教科書出版商說明會」，公布「國中單一版本評選作業計畫」，明確指出將「選出臺北市、臺北縣及基隆市國中學生單一版本教科書，做爲北北基共辦基測命題教科用書」。

（二）教育部反對縣市自辦基測與一綱一本的理由與做法

1.推動一綱一本的縣市違反「國民教育法」，且有傷害學生受教權甚至違法之嫌，基測的研發與實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地方自辦耗費人力、物力。

2.國中選教科書要尊重教師專業自主權，不能由特定單位指定。一綱一本是走回頭路，若縣市執意推動，將依「地方制度法」報請行政院變更、撤銷或停止，並送請監察院給予縣市首長申誡、撤職處分。教育部長杜正勝6月29日表示，在釋憲結果還沒有出來前做任何政策性的決定，都是政治動作，並不合適。而且國立高中職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必須以國家舉辦的國中基測作招生依據。

3.教育部10月2日公布「高中職多元入學修正方案」，規定就讀國立高中及公私立高職，一定要參加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的基測；若參加縣市自辦基測，只能讀縣市立高中。若北北基仍堅持自辦基測，考生將被迫考3次基測（全國2次、地方1次），徒增負擔，影響其就學權益。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功能

學力測驗的功能究係「入學門檻」抑或「入學依據」？

教育部規定96年國中基測，學校辦理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應採計寫作測驗成績，並由高中職學校決定該成績要作爲入學門檻或加分項目。

今年國中基測正式將作文納入考科，全國各高中1月29日分別公布門檻，明星高中幾乎都要求作文必須4級分以上，未達標準，就進不了名校。各縣市教育局表示，作文門檻由各校自訂。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針對外界批評量尺分數無法區分頂尖學生時指出，基測本來只是高中職多元入學的配套之一，是要當成門檻測驗而非分發依據。心測中心研議未來基測分數組距將縮小，並建議基測改採「門檻」或「分科」使用，可望開放高中職只選擇採計部分考科作爲分發依據，國中在校成績不再採計，但將研議新增性向評估作爲參考指標。

三、學力測驗量尺的效能

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林妙香發表「國中基測量尺及等化程度缺失」研究，指出量尺計分不公平，若學生不參加第2次基測，將嚴重影響權益，尤其分數落在200分左右的考生，可能由公立學校跌到私立學校。並建議公布歷年考生詳細成績資料，以便研議出最好的記分方式。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回應指出，林研究員的研究方法有問題，如果覺得基測方法不適當，「可提出自己認爲適當的作法，建議全國測驗通通改掉」。教育部表示完全尊重考生、家長自主選擇的意願，不贊成、不鼓勵學生考第二次基測，但也沒有要學生不要考。而且，基測實施多年，許多考生與家長也不會有不考第2次基測會吃虧的感覺。

四、學力測驗的時間與評分

教育部1月26日主辦中彰投區國中校長座談，有國中校長建議兩次基測應在國中畢業日之前舉辦，以避免畢業後的秩序管理造成教師負擔。國教司表示，爲避免學生兩次基測均參加，及相關運作時程不及等因素，目前無法作此考量。全國家長團體聯盟7月16日建議，兩次國中基測的間隔時間應縮短爲2週，且兩次都考完再辦理申請、甄選、登記分發。中教司表示，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及免試升高中政策時，會把考試時間因素納入基測轉型的通盤考量。不過，基測的試務工作繁重，考完一次後，至少要忙一個多月，才能再辦第二次基測，時間已壓縮得很緊，要不要改變，會併同多元入學方案一併檢討。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12月26日研發出「中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Automatic Chinese Essay Scoring，ACES）」，能自動分析國中基測考生的作文程度，並給予1至6等第，實測結果與閱卷教師評分的一致性高達90%，電腦取代人工進行作文評分有其可行性，而且可以縮減閱卷時間。

五、學力測驗寫作測驗的字體與字數

今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首次納入升學採計。或謂寫作測驗一律要用正體字，俗體字或簡體字算是錯字，要加以扣分；或謂寫作測驗部分，考生用1、2個簡體字還可接受，若用太多簡體字，就會影響成績，並建議教育部應公布相關對照表。有些專家學者認爲部分俗體字、簡體字等仍缺乏共識，建議教育部不宜公布相關對照表，以免增加更多混淆。到底要不要公布？須再溝通評估。

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於1月4日在網路上公布96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問答集，國文科考題不會超出3,500字至4,500字常用中國字範圍。

教育部於1月5日公布國中基測英語科命題範圍，民國100年起增加爲1,200字，並強調5年後基測英語科題目出現的單字，以不超過這1,200字爲原則，若出現以外的單字，會加中文注解。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研究發現，臺灣學生英文能力呈現常態分配，但國中基測英語成績呈雙峰現象，是低分群考生猜答案造成，因而建議，如果要從基測命題來化解成績的雙峰現象，偏難的考題變異要拉大，並擴大現有的千字表範圍。

六、高中生數量與素質的管控

4月30日中國大陸在「兩岸經貿文化論壇」宣布多項對臺開放政策，Cheers雜誌5月11日針對高三生調查指出，有15%高三生表示會到大陸唸書，預測未來學生到大陸就讀高中的機率也將會增加。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8月12日放榜，錄取率雖達94.69%，但缺額仍達5萬多人，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

大學甄選入學分發於5月16日放榜，甄選結果顯示，臺清交大錄取的學生，平均60%至70%來自明星高中；大學坦承，都會型的明星高中學生，經濟及教育資源較爲豐富，學生能夠補習或參加各種競賽，甄選上占有相對優勢。96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於8月9日放榜，繳卡錄取率達96.28%，比去年激增5.35%，再創歷年新高。其中，稻江資訊科技系錄取分數最低，採計4科加權後錄取分數

只有18.47分，還原成原始分數約11.2分，平均每科2.84分即可上榜。大學招生浮濫，反映出高中教育品質的降低。

中央研究院前院長李遠哲指出，高中畢業考試考到只有十幾分，相當不可思議，百分之百進大學沒有什麼錯，該檢討的是爲什麼高中生沒念好就能畢業。

七、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推動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4月17日邀請教師、家長、校長代表參加十二年國教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與看法。包括桃園縣在內的6縣市教師會理事長聯合陳情，指「九年一貫很多問題都還沒解決，怎麼推十二年國教？」全教會建議即使要做，也應延後至2011年再全面實施，才能確保學生權益。

臺灣師範大學6月14日公布民調顯示，有近60％的民眾對12年國教可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沒信心，且在各項配套措施中，民眾對「免試進入社區高中就讀」、「高中職也用學區劃分來決定就讀學校」兩項的支持度最高。

八、高中課程名稱與教科書內容

（一）歷史課程與教科書

1.96年新學期使用的新版高中歷史第二冊「中國史」用詞大翻修，「本國史」改稱「中國史」，過去慣用的我國、本國、大陸等用詞，全改爲中國。臺大歷史系主任吳展良指出，高中歷史教科書編審過程，政治力強烈介入，並且只准一種聲音，編寫出「一綱一本意識形態」的歷史教科書，否則就技術性杯葛，讓書商無法出版，或要求強迫修改；他表示，這根本是國家機器控制，學者應該強烈抗議。

臺北市長郝龍斌指示教育局，只要有「修訂不當用詞」的教科書，北北基等縣市明年選書就不採用，若有書商的教科書因未修改而被教育部退回，北市長將請泛藍立委凍結教育部有關教材審議的預算。

國親立委認爲新版教科書內容已涉及固有疆域的變更、侵犯學生的受教權及教師的講學自由權，於3月6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並聲請「暫時處分」，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新版歷史教科書。但司法院大法官6月22日以「不符聲請條件」理由不受理。

2.五家發行高一歷史科教科書的出版社，將南京大屠殺全面簡化，翰林版更隻字未提，部分教師認爲，南京大屠殺是重要的歷史，不應完全抹去。國立

編譯館澄清指出，民國61年的統編版及74年的部編版與新版教科書相比，差異並不大。教育部也指出，翰林版的教科書內文未提及南京大屠殺，是送審前的版本就如此，審查委員並未刪改其內容。南京大屠殺在國中教科書社會科「抗日戰爭與國共內戰」中已教過，所以在高中課程不再贅述，其實符合95暫綱的精神。

（二）公民與社會

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新訂「公民與社會」必修科，並且規定大學學測和指考必考。按「公民與社會」內容含括社會學、法律學、政治學和經濟學，非常廣博。尤其第四冊經濟學，內容繁多而且艱深，英文名詞的縮寫以及公式的計算，連教師都難以精通，而感到備課負擔沈重，學生學習起來苦不堪言，在一綱多本的壓力之下，不知如何面對98年的學測。

貳、因應對策

一、中央與地方協調基測的辦理與教科書的採用

（一）教育部出版了「問與答」宣導一綱多本，但可能不夠淺顯易懂，或宣導做得不夠，以致許多家長都不瞭解一綱多本的意義。如果明確宣示「考試只考綱要部分」，或「考試只考各本教科書的共同內容」，而學力測驗的命題也確實配合，自然就沒有一綱多本或一綱一本的問題。

（二）根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的規定，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選定教科書的權責在學校，不在中央也不在地方政府。又根據「高級中學法」第三條的規定，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經入學考試、推薦甄選、登記、直升、保送、申請或分發等方式入學。因此，修正後的「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規定就讀國立高中一定要參加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的基測，若參加縣市自辦的基測只能就讀縣市立高中，於法未合。

（三）凡事依法行政，以和爲貴，切勿堅持意識形態和黨派色彩，中央要持續加強與地方的溝通，徵詢教師、家長、校長、專家的意見。我國是教育均權制國家。關於中央、地方地方政府或民間自辦基測，以及學校教科書問題，應從教育權限及教育法令上劃分，以免爭議擴大，造成學生權益的受損和教育事業的傷害。

二、兼顧學力測驗的多元功能

（一）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題目偏易，缺乏鑑別度，只能當「入學門檻」，不能當「入學依據」，更不適作明星高中或優質高中的選才標準。

（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國中生皆可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國中生基本學力測驗不論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的功能都將大大降低。

（三）配合十二年國教的實施，增加申請入學招生比率、基測轉型門檻測驗、降低基測占分比重，可採逐步漸進實施，以減少爭議。至於性向測驗的資料只能當作「入學輔導」的參考，不能當作「入學門檻」或「入學依據」。

（四）保留各高級中等學校選才的自主性，自行決定學力測驗成績的運用方式。若對量尺分數不瞭解或有疑義，也可用答對題數來分高下，或請心測中心提高學測的鑑別度或另設計高等學力測驗。

三、改進學力測驗的量尺計分方式

（一）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擬調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分數的計算方式，5科量尺分數加上寫作測驗，基測總分由現行312分調高爲412分。教育部表示，測驗量尺分數新的計算方式確定執行細節後，預定98年實施。至於寫作測驗分數是否調整，屬於升學考試重大變革措施，必須3年前公告，因此，後年實施新量尺分數時，寫作測驗配分不會調高。新的基測量尺計分方式，由於每科都「墊高」20分，負分都加成了正分，如果每科都交白卷，也至少有12分「安慰分」，只要多塡志願，也可能有學校念。對於是否用人工微調分數，仍有正反意見。

（二）臺北市教育局表示，北北基自辦基測籌畫在民國100年上路，考慮採舊聯考計分制，單科100分，5科總分500分，將分數拉得更大，更可考出鑑別度；不過這只是方案之一，明年將成立專案小組，並廣邀各界討論。

（三）標準化測驗並非萬能，究竟新的量尺分數（每科都墊高20分），還是舊聯考計分制更科學合理、簡明易懂而適合可行，應再深入研究，舉辦說明會，廣徵各界意見再作定案。

四、改善學力測驗時間與評分方式

（一）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

根據教育部96年4月25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條的規定，「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5月下旬或6月上旬辦理爲原則。第二次

基本學力測驗，於7月中旬辦理爲原則」。又根據教育部96年9月29日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的規定，「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係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8月中旬放榜」。

兩次學力測驗時間的縮短不但有利於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和登記分發入學的辦理，也有助於國中教學的正常化。自應盡可能掌握效率，保握時間。測驗辦理時間法令賦有彈性，可由全國試務委員會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流程，斟酌調整。

（二）基本學力測驗評分方式

「中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Automatic Chinese Essay Scoring，ACES）」，雖能自動分析國中基測考生的作文程度，並給予1至6等第，而且實測結果與閱卷教師評分的一致性高達90％，但是畢竟無法達到像是非、選擇、配對題的100％。實在不能以電腦取代人工進行作文評分。此外，也要繼續研究改善人工閱卷的客觀性。

五、研議學力測驗寫作測驗字體與字數

（一） 學力測驗字數的範圍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文科考題常用中國字範圍的大小，以及英語科命題單字的多少，應提出科學的研究報告，並作深入討論，目前基測命題範圍沒有立即改變的必要。

（二）學力測驗字體的規範

聯合國決定，自民國97年開始，以中國大陸所使用的「簡體漢字」，作爲中文字的唯一選擇，所有文件將停用正體中文。但是國內的國語文教育不應受到影響，還是要推動正體字。95年9月起，美國各高中把中文列爲大學先修課程，且考試可用正體字，教育部推動美國大學承認我國的華語教師認證，爲相關系所學生到美國任教鋪路。爲搶救正體漢字，臺灣應與全世界一起傳承、發揚正體字，學術界建議向聯合國提案申請向聯合國申請將正體漢字列爲世界文化遺產。

有關正體字、簡體字、異體、俗體字問題，教育部應請學術單位組成小組，負責研究。在公布對照表之前，國中基測寫作測驗考生如果使用古已有之、約定俗成的「簡體字」，而不是大陸自創的簡體字，則不宜予以扣分。

六、管控高中生的數量與品質

（一）解決高中高職招生的缺額

1.輔導學校轉型或停辦

爲解決高中高職招生缺額問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從96學年起，推動14所600人以下且招生不足的高中職轉型，如果輔導無效，就依「私立學校法」建議學校停辦或解散。

2.招收僑生、外籍生和大陸生

除了增加招收僑生以外，修訂「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招收外國中學生以提升教育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文教交流。外國學生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則採外加，不影響國中生升學機會。同時利用金馬地處兩岸中介地理優勢，修改相關法令授予金馬高中有利條件，鼓勵臺商子女前往就讀，或研擬有利於臺商子女返臺就讀的新模式。

此外，政府可採逐步放寬政策，透過兩岸協商談判方式建立對等且有保障的招生管道，讓大陸學生能有前來就讀高中高職的機會。在數量有效控管下，既可避免稀釋臺灣的教育資源，又能改善國內高中職校招生的困境。

（二）提升高中高職學生素質

1.教育部爲全力拉抬高中職學生素質，明年9月起將擴大弱勢家庭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至高中職學生。並先針對97學年入學的高一學生開辦課業輔導班，然後逐年增加預算，擴及至高二、高三學生，推估應該有數萬名弱勢學生可以受惠。

2.推動高中職校務評鑑方案，97年起分階段評鑑201所高中及156所高職，並在99年前完成評鑑，以五等級評分，總分在三等，79分以下學校，即不能增加招生名額。評鑑結果並作爲獎補助及校長續任的參考。

3.教育部透過嚴格評鑑，加速大學退場機制，未通過系所評鑑，除減招人數、調降學費的比率增加，並研議未通過評鑑，2年後改爲停招方式。另請大學招聯會研議，大學各系設立門檻，改善成績採計制度，或設置最低錄取分數。

七、推動十二年國教的做法

（一）選定地區試辦十二年國教

實施十二年國教屬教育政策的重大改變，只許成功，不許失敗。長久以來，只是紙上作業，若能選擇地區試辦，當能針對實務，解決問題。

（二）宣導十二年國教資訊

教育部於3月5日公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包括學區劃分、明星高中、基測比重調降等方案第一階段先以補助弱勢生，拉近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及部分高職類科試辦免試入學爲主。

加強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的宣導，請民眾透過網站查詢十二年國教的最新訊息，並隨時提出建議。

（三）舉辦十二年國教座談會

教育部繼續在全國各縣市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以凝聚各界的共識。

八、堅守教科書的編審原則

（一）政府施政，應避免意識形態主導，地方政府不輕率抗爭，民意代表亦不宜動輒向教育部施壓。課程名稱與教科書內容若有不當之處，可以提出來讓學者專家共同討論，商酌修改。

（二）「高中歷史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歷史事實及教育原理等原則審定完成的教科書，一定要摒棄個人政治立場，不偏統、也不偏獨。國立編譯館對教科書的審查，不但要嚴謹遵守課綱內容，以使教科書最接近事實，一切「公正公開，不以審代編」，還要篩選掉一些疑難的內容，以減輕師生教學的負擔。

（三）大考中心研發試題時應儘量避免爭議性問題，並避免刁鑽困難的題目。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97年高級中學教育的施政目標，主要有七項：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推動多元入學方案，建置高中課程體系，推動科學教育，高中優質化實施方案和提升高中生語文能力。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

主要目標與作法：

（一）微調45個適性學習社區的地理範圍，強化及提升適性學習社區之均質

化及均衡化。

（二）推動適性學習社區資源共享，包括課程完備、師資及設備等資源之共享。

（三）鼓勵適性學習社區發展特色，逐年提升45個適性學習社區國中生就近升學率。

二、推動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

整體目標在於：

（一）建立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

（二）依循考招分離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

（三）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

（四）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提升測驗試題品質，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具體作法為：

（一）以簡單、多元、公平為原則，持續檢討多元入學方案、發展多元入學制度、推動考招技術研究。

（二）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

（三）落實招生自主並擴大學校參與，建立回饋機制。

（四）強化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三、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

整體目標在於建置以「課程一貫」、「四大施政主軸（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為核心理念之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具體作法為：

（一）公布98年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做好課程實施之準備

（二）研訂各類型高中共同核心課程綱要，並加以公布。

四、推動科學教育

整體目標在於加強科學教育落實基礎科學人才培育，提升國家競爭力和改進中小學科學教育課程與教材。具體作法為：

（一）提高高級中學學科能力競賽參加複賽學校。

（二）逐年提升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銀牌得獎數。

（三）辦理高級中學基礎科學資優人才培育計畫，及早培育科學資優生

五、推動高級中學外語教育

繼續辦理94年正式實施的「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5年計畫」，提升我國第二外語之教育環境與學習風氣。具體作法為：

（一）持續輔助、督責各工作小組逐年落實「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二期5年計畫」。視導各直轄市、縣市督導所屬高中推動第二外語教育狀況，並公布評定結果。

（二）持續補助高中第二外語教學及相關活動，配合95學年度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之實施，提升第二外語教育之質與量，增進高中教育的多樣化及國際化。

（三）辦理高中英語教師進修，並改善教學措施。

六、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加速高中優質化，促發高中進步能量，均衡各地高中教育發展，提高圖中畢業生就近入學比率。具體作法為：

（一）由各高中提報競爭性計畫，經教育部審查核定輔助學校。

（二）自96學年度起，共分3期辦理，每期預定核定25至35所高中。

七、提升高中生國語文能力

（一）於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網站，建置「高中職寫作指導網站」及「文言文學習網站」，充實文言文教材資源及分享寫作教學經驗，以提升高中生之學習能力。

（二）持續推動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國文學科中心計畫。

（三）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培養學生自學及閱讀能力。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加速分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國民基本教育與國家競爭力有關，我國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迄今已39年。目前全世界實施10年以上國民基本教育的國家計有46國，與先進國家現況相比，國教年限已顯然落後。長期以來，社會各界對有關延長國民基本教育有高度之共識與期待，民意已約有80%的支持度。

行政院針對十二年國教前三年「逐步推動期」，3月7日通過新臺幣400億的

經費額度分3年挹注投資於各項方案，其中私立高中職經濟弱勢學生學費補助有新臺幣174億元、高中職優質化新臺幣163億元及其他方案新臺幣63億元。教育部為徹底執行「高中職優質輔助方案」，提撥新臺幣163億元，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提計畫申請，預計未來3年新增加180所優質高中職。評審會應考慮「區域均衡」、「就近入學」等指標，依各校計畫可行性來審查。配合分段實施十二年國教，教育部於5月宣布，今年共有14校合計15個體育班首度辦理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入學，以術科或面試成績做錄取標準，在校日常德育表現列門檻，運動競賽績優則可列加分依據。以後當繼續辦理。

未來經濟弱勢學生能普遍獲得補助；學校持續優質化；調整入學方式，逐步達成紓緩國中生升學壓力的目標。教育部應依循教育專業、社會需求及民主程序，廣徵社會各界意見，並希望於最短時間內凝聚各界共識，使實施計畫更臻完備，以期新世紀國家重大教育建設克竟全功。

二、研討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

十二年國教現由行政院主導，教育部執行。其中十二年國教學區劃分問題最為敏感複雜，須早日面對擬定策略。

聯合報3月14日報導「十二年國教牽動學區劃分，教育部官員透露，研擬中的高中職學區劃分，將參採45個適性學習社區。」同時決定採用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GIS）輔助學區劃分，但北高兩市的明星高中仍高度集中。教育部發表書面新聞稿澄清，從未發表上述內容言論。並謂十二年國教的學區劃分尚未定案，目前還是以15個高中職登記分發區為規劃藍本。

教育部一度擬公布可全國招生的明星高中名單，但因有不少爭議，草案再度轉彎，維持現有15個招生區，明星高中仍在各區內招生，以登記分發為主，社區高中則可提高申請入學比率。教育部指出，草案不會出現明星高中或菁英高中等名詞，而且明星高中是自然存在，不會加以消滅。

學區是否一定要劃分？如何劃分？大區適當抑小區適當？為推動十二年國教，教育部要依據類型多元、資源均衡、生活機能及通車適度等學區劃分四原則，重新規劃並提出一個較具說服力且為大多數人接受的方案。

三、研擬高級中等學校法

現行高級中等教育包括高中、高職和五專前3年。高中教育，係根據高級中學法辦理，高職教育係根據職業學校法辦理。五專前3年教育的依據則是專科學

校法。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則高中、高職、五專前3年均屬國民教育範圍，亟須法令基礎。

教育部5月7日表示，配合十二年國教，已初擬「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除整併「高級中學法」及「職業學校法」，使高職成爲歷史名詞，改爲專業高中或技術高中，也首度在法令中明確界定高級中等學校的性質，以及十二年國教基本教育的定義。由於「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還明訂高中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學區劃分，由中央機關訂定；一旦通過，臺北市將無法自辦基測，要聽令中央，勢必再度引起爭議。爲求愼重起見，「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仍須廣徵各級教育行政機構、社會各界意見，取得共識之後，再行提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三讀通過。

四、管制高中資優班招生

爲免資優班招生的浮濫，教育部1月19日宣布，高中學術類資優班今年起一律禁止聯招，要入學後才能鑑定編班。而音樂、美術、舞蹈類藝術資優生，也要先經國中觀察推薦、並參加聯合術科測驗，通過鑑定後，才有資格報名各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教育部於2月7日修訂通過「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首度依據國中基測成績訂定高中資優班就讀門檻。今年起想參加高中數理資優或語文資優班，都必須基測成績達PR值97以上，再通過學術資優鑑定，才能編入資優班。

中部4縣市去年聯合辦理資優生鑑定，教育部認爲中市、彰化、南投縣未配合教育部政策，決定取消「親子共學英語」及「成人英語學習」兩項計畫補助經費；臺中市政府認爲，此舉將影響孩子的受教權，向教育部提訴願。社教司表示，補助款本來就是政策工具，要看縣市政府對教育政策的配合度、前一年執行成果，作綜合考量。

教育部去年提高資優班鑑定標準，不少縣市今年因此幾乎無法成班，紛紛抗議，再加上有立委強力「關切」，要求另外成立「非資優藝能班」。教育部考慮有條件開放，要求有意開設非資優藝能班的縣市，必須先向教育部提報不會變成「變相能力分班」的配套措施。

適度的管控資優班的招生，確有必要。教育部當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校切實按照「國立與臺灣省私立高中學術性向資優教育設班計畫及鑑定程序公告（簡章）共同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辦理招生設班。

五、積極輔導文經弱勢學生就讀高中職

臺灣大學推甄入學錄取1千多名學生中，只有1位低收入戶學生上榜，顯示甄選入學的管道，不利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參加甄選入學，除了報名費全免，沒有加分或保護名額的優惠。情況類似的是，高中多元入學管道亦有甄選入學，錄取標準是否也不利弱勢生，宜加統計並研究改善，避免「多元入學淪爲多錢入學」之譏，但也不必因噎廢食，縮減甄選名額。

教育部公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試入學辦法」，適用設有產業類科及位處偏遠地區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提出申請並通過後，教育部給予經費，補助學校發展。此項免試入學，將視成效逐年推廣，也就是企業需求的基礎工業人才與原住民學生，將成爲首辦的優惠對象。這兩大類的學生將可不用採計國中基測分數，即可「免試入學」就讀，而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還可獲得「第一年免繳學費」的優勢。

爲有效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互動合作的平臺，並強化綜合高中、高職與技專校院之間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教育部96年度新審核通過試辦計畫，全國分北、中、嘉南、高屏、東5區，共計12所技專校院參與，包括5所主辦、7所協辦及80所高中職校參與。此種校際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的建立，有助於弱勢學生的學習。未來除藝術、體育等單類科高中外，以智育學科爲主的一般高中，若能招收部分社區學生，亦有助於教育機會均等的實現。

六、繼續補助弱勢高中生教育費用

教育部通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於96學年度開始實施，符合資格的大學生可獲減免30％學雜費，高中職生減免60％學雜費，推估每年11,000多名婦女符合資格，受惠的子女爲16,500多人。

教育部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96學年度起，學生可依個人需求延長原貸款年限的1.5倍（最長12年）；符合資格的學生，海外研修費也可納入貸款範圍。爲減輕學生還款負擔，學生每月應繳本息也由新臺幣5,922元降爲4,198元。

行政院12月5日通過教育部的「教育扶弱、圓夢助學」免學費專案，預計未來3年投入新臺幣14.64億，讓高中職「實用技能」、「產業特殊需求」、「進修學校」三類學生免學費，到99年底將可嘉惠8萬1千位考生。

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今年首先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給予補助，但是未參與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的私立學校，因學生多來自經濟優勢家庭，教育部可增列排富條款，不給予學生任何經費補助。

這些措施，對眞正弱勢學生均有實質的幫助，應予切實執行。此外，拉平公私立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的差距，以減輕家長沉重負擔，也要逐步落實。

七、提升弱勢高中生學力水準並提供更多升學管道

教育部爲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改善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育，建置資源共享與資訊學習之環境，加強培訓教師資訊應用能力，增加學生資訊知識技能，補助國立高中職資訊學習經費。教育部每年編列約新臺幣7億元補助教育優先區，其中2億元用在課後輔導，幫助學生提升課業成績。提升弱勢學生學力水準須從基礎教育做起，且有待長期努力，故補助國立高中職資訊學習經費及教育優先區教育經費仍應持續進行，不可中斷。

大學繁星計畫提供全國各高中推薦名額，協助弱勢學生就讀一流大學。這是打破升學城鄉差距、爲十二年國教奠基的措施之一。臺清交等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今年以外加名額方式試辦繁星計畫。清華大學繁星計畫招生放榜，從150所學校中錄取了150人，其中有32所學校（18家公立、14家私立）過去4年來，從未有畢業生進入該校就讀。其他國內11所頂尖大學聯合辦理「繁星計畫」，錄取來自218校的525人，總錄取率爲14.75％，惟仍有61個缺額。

教育部擴辦97學年大學入學「繁星計畫」，但中山大學退出，並自辦「南星計畫」。只要學測均標、學校排名前5％，符合低收入戶、就讀南部7縣市及臺東和澎湖高中、原住民及外配子女等均可申請，入學門檻比他校「繁星計畫」低。中山大學每年錄取約1千多名學生，28名南星計畫名額約占3％。

大學招生原本就有推甄、申請、大考等不同管道，大學繁星計畫與原本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分是否重疊，如何區分？是否取代原本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部分，繁星計畫的辦理是否公正客觀？是否避免都市高中生搶占鄉區高中生名額？是否擴大辦理？或者給予各校彈性，自辦類似中山大學的「南星計畫」，以及學生入學後的表現如何等，都應該評估、研究、比較、改進。

此外，繁星計畫入學大學學生，其在高中以下階段，受到城鄉差距影響，學力基礎較爲薄弱，各大學應擴大助學服務方案，入學的暑假就要開始提供特殊補助教學，以提升其學科能力。

八、解決語文教育的爭議

語文教育的爭議主要爲入學考試加考作文，教學時數減少，以及語體文和文言文的比例。今年國中畢業生，不僅參加國中基測寫作測驗首次納入升學採記，3年後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也將首次加考作文，藉時大學以下所有升學考試，正式全面恢復聯考時代的作文考試。升學考試語文科不考作文是當年錯誤的決策，造成學生語文程度低落的嚴重後果，今年好不容易恢復，今後當加強命題的改革以及評分的客觀，以減少爭議。同時要增加中小學學生作文習作、教師批改、共同訂正的篇數。

根據84年修正發布「高級中學課程標準」，高中國文每週授課5節，中國文化基本教材爲必修，教科書中文言文比率占65％，作文習作三年總共43篇（其中批改31篇，共同訂正12篇），可是98學年度將實施的「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授課時數、文言文比率、作文習作篇數均減少，中國文化基本教材改爲選修，此舉顯與恢復作文考試措施背道而馳，如何能夠提升學生國文程度？不過今年大學指考國文科首度出現文言文翻譯成語體文的語譯題，整份試題文言文比率占66％，配分比率更高達74％，創歷年新高。塵封40年的教育部檔案資料揭密，白話、文言及成語爭議，早在實施九年國教前夕即掀起熱烈討論，迄今仍爭論不休。或謂新編的高中教科書應避免太古的典故、成語或字彙；或謂目前高中國文有太多艱澀的中國古文，而臺灣文學有很多佳作卻未能被收納，希望可讓二者的比例均等。

處在全球華文熱的關鍵時刻，提升中小學學生的語文程度爲當務之急。對此，教育部在新課程綱要實施之前，應重新檢討，研議配套措施或補救辦法，並請招聯會及學測單位正視考試命題與課程教學呼應的問題。

九、規劃新課程綱要的實施

現行高中課程暫綱把生命教育列爲選修課，但一項針對全國設有輔導教師的300所高中職問卷調查顯示，208所回覆問卷學校，僅有35所開設生命教育選修課，比例嚴重偏低；高中教師認爲師資不足與升學科目排擠，是造成生命教育無法落實的主要原因。可見課綱規劃與教學實務未必密切配合。

預定98學年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已定案，新課程綱要最大改變之一，是針對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三科，依學生能力、性向，從高二開始實施「課程分級」及分組教學。爲配合高中延後分流，98課綱必修總學

分數由目前的140至142學分減少至138學分；高二起，英文、數學與物理必修課程，將教材依能力分A級（基礎）與B級（深化）版教材。總綱小組並在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提出「A教材爲學測之範圍，B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的建議。

未來如何測定學生的程度，實施「課程分級」及分組教學，涉及工具的效度和學生的意願和實力，而確定學測指考及教材版本，又關乎教育部和大考中心及聯招會的權責。爲避免教學實施的困難與問題，以及引發考題與課綱脫節的疑慮，而影響考生權益起見，教育部、課綱小組與大考中心宜建立溝通機制，預爲規劃防範。

（撰稿：蘇清守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涵蓋大學及研究所、專科學校、中等學校等三個層級，包括科技大學（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技術學院（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專科學校（二專與五專）、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及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等學制，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教育體系，主要是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產業轉型人力需求、社會需要以及科技進步而不斷調整，以培育經濟發展所需之各級技術人力。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5學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6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配合學年度或歷年制的劃分，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數據統計，係以95學年度爲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以96會計年度爲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95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等現況，茲區分爲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四種層級分別敘述如下。

一、學校數

95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爲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學校數共有156所，其中公立92所、私立64所，與94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校數減少1所，其中公立學校減少1所，私立學校則不變。95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57所，其中公立72所，私立85所，較94學年度減少6所，減少的學校均爲私立學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爲醫護、海事及其他等3類，其他類是今年由國立臺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改制爲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95學年度專科學校公立學校新增1所，但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改制爲學院，因此校數不變；私立學校則有臺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改制爲學院而減少1所，總計學校數共有16所，其中公立3所，私立13所，相較於94學年度合計共減少1所。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爲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5學年度科技大學計有32所、技術學院有45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7所，其中國立17所，含科技大學9所，技術學院8所；私立60所，含科技大學23所，技術學院37所。相較於94學度、95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增加2所，公、私立學校各增加1所，但有3所私立技術學院改名爲科技大學。

表5-1 95與94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年度 / 學校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156	92	64	157	93	64	-1	-1	0
綜合高中	157	72	85	163	72	91	-6	0	-6
專科學校	16	3	13	17	3	14	-1	0	-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77	17	60	75	16	59	2	1	1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101,11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97,108）。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5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5-2所示。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共計8,148班，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等，公立學校3,575班，私立學校4,573班；綜合高中合計2,761班，其中公立學校1,351班，私立學校1,410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836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2,648班，合計3,484班，其中公立學校322班，私立學校3,162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專）有1,467班，五年制（五專）有2,017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7,914班、二年制（二技）3,152班、碩士班1,104班及博士班109班等，共計12,279班，其中公立學校2,577班，私立學校9,702班。

相較於94年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除了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增加班級數之現況。

表5-2　95與94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 學校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148	3,575	4,573	8,129	3,629	4,500	19	-54	73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761	1,351	1,410	2,710	1,311	1,399	51	40	11
專科學校	班級數	3,484	322	3,162	4,058	376	3,682	-574	-54	-520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班級數	12,279	2,577	9,702	10,922	2,284	8,638	1,357	293	1,064

資料來源：

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101,113,172-183）。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0,107,164-175）。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教育體系95學年度的學生人數共計1,113,392人，此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等，較94學年度的1,090,808人，增加22,584人，與前數班級數相同，除了專科學校減少外，職業學校、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學生數均增加。

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爲335,55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14％，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27,946人，就讀私立學校者207,608人，相較於94學年度，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701人，私立學校則增加4,651人。綜合高中學生人數爲112,677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0.12％，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49,375人，就讀私立學校者63,302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少的幅度最大，全部學生人數計153,978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3.83％，其中公立專科學校15,150人，私立專科學校138,828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483,455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43.42％，爲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例最高者。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86,840人，就讀私立學校者396,615人，相對於94

學年度，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呈大幅度成長；另外，碩士班人數爲24,767人，博士班人數爲2,961人，研究生人數也較94學年度增加。95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

表5-3　95與94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校＼學年度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5,554	127,946	207,608	331,604	128,647	202,957	3,950	-701	4,651
		比率	30.14%	11.49%	18.65%	30.40%	11.79%	18.61%	-0.26%	-0.30%	0.04%
綜合高中		學生數	112,677	49,375	63,302	111,666	47,931	63,735	1,011	1,444	-433
		比率	10.12%	4.43%	5.69%	10.24%	4.39%	5.84%	-0.12%	0.04%	-0.15%
專科學校		學生數	153,978	15,150	138,828	180,886	17,857	163,029	-26,908	-2,707	-24,201
		比率	13.83%	1.36%	12.47%	16.58%	1.64%	14.95%	-2.75%	-0.28%	-2.48%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大學	學生數	483,455	86,840	396,615	443,884	78,828	365,056	39,571	8,012	31,559
		比率	43.42%	7.80%	35.62%	40.69%	7.23%	33.47%	2.73%	0.57%	2.15%
	碩士	學生數	24,767	16,262	8,505	20,805	13,693	7,112	3,962	2,569	1,393
		比率	2.22%	1.46%	0.76%	1.91%	1.26%	0.65%	0.31%	0.20%	0.11%
	博士	學生數	2,961	2,913	48	1,963	1,935	28	998	978	20
		比率	0.27%	0.26%	0.00%	0.18%	0.18%	0.00%	0.09%	0.08%	0.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9,101,113）。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7）。97.1.6摘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2101.xls
3.教育部（民95）。**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3,102,107）。臺北市：作者。
4.教育部（民95）。96.3.26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 /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5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職業學校

95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6,168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5學年度有5,134人，達全體高職教師的31.75％；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爲數最多，包含師範大學畢業、一般大學教育系畢業，及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者，合計10,074人，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62.31％；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960人，占5.94％。

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高職教師的任用資格，爲大學畢業並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過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另外，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以其卓越的專業表現登記爲合格教師，在職業學校教授專業實習科目。近年來取得教師資格者人數大幅增加，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例亦逐年提高，95學年度登記合格的比例爲96.19％，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未登記的教師比例爲3.18％。95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11,452	70.83	4,716	29.17	16,168	100
學歷	研究所	4,194	25.94	940	5.81	5,134	31.75
	師範大學	3,959	24.49	489	3.02	4,448	27.51
	大學教育系	2,422	14.98	2,419	14.96	4,841	29.94
	大學一般系	297	1.84	488	3.02	785	4.86
	其他	580	3.59	380	2.35	960	5.94
登記資格	本科登記	11,350	70.20	3,770	23.32	15,120	93.52
	技術教師	74	0.46	358	2.21	432	2.67
	未登記	28	0.17	588	3.64	616	3.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5）。臺北市：作者。

（二）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爲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5學年度16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393人，具博士學位者計210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5.08％；具碩士學位者計1,038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74.52％，爲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134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9.62％。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977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70.14％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233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之16.73％。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162人，占11.63％。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112	8.04	1,281	91.96	1,393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35	2.51	175	12.56	210	15.08
	碩士學位	69	4.95	969	69.56	1,038	74.52
	學士學位	8	0.57	126	9.05	134	9.62
	其他	0	0	11	0.79	11	0.79
審定資格	教授	4	0.29	17	1.22	21	1.51
	副教授	12	0.86	66	4.74	78	5.60
	助理教授	19	1.36	136	9.76	155	11.13
	講師	67	4.81	910	65.33	977	70.14
	其他	10	0.72	152	10.91	162	11.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9）。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爲主。95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有21,184人，具博士學位者有9,267人，占43.75％。具碩士學位者9,867人，占46.58％，爲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8,930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42.15％爲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10,811人，占全體教師數之51.03％。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數		4,157	19.62	17,027	80.38	21,184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543	12.00	6,724	31.74	9,267	43.75
	碩士學位	1,189	5.61	8,678	40.96	9,867	46.58
	學士學位	386	1.82	1,391	6.57	1,777	8.39
	其他	39	0.18	234	1.10	273	1.29
審定資格	教授	676	3.19	941	4.44	1,617	7.63
	副教授	1,411	6.66	3,698	17.46	5,109	24.12
	助理教授	781	3.69	3,304	15.60	4,085	19.28
	講師	905	4.27	8,025	37.88	8,930	42.15
	其他	384	1.81	1,059	5.00	1,443	6.8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97.1.6摘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95_s13.xls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5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爲18.38，與94學年度相當，僅略降0.43；專科學校爲21.01，較94學年度增加2.09，主要是私立專科學校生師比增加2.27所致；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爲24.13，比94學年度增加1.98，無論公私立學校均增加。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年度 / 學校	95學年度			94學年度			年度增減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平均	公	私
職業學校	18.38	13.62	29.95	18.81	14.13	29.81	-0.43	-0.51	0.14
專科學校	21.01	21.40	20.98	18.92	21.39	18.71	2.09	0.01	2.27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4.13	25.50	23.80	22.15	23.05	21.93	1.98	2.45	1.87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6）。**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7.1.6摘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b0013/b.xls

2.教育部（民95）。**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6.3.27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6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等補助項目，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4,816,008仟元，較95年度增加新臺幣149,670仟元，增加比例爲3.21％。

表5-8　技職教育96與95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6年度預算	95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1,286,029	1,119,645	166,384	14.86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16,233	3,532,947	-16,714	-0.47
3.原住民教育推廣	13,746	13,746	0	0
合　　計	4,816,008	4,666,338	149,670	3.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部96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97.1.7摘自http://www.edu.tw/files/site_content/EDU01/4-3.xls

肆、教育法令

96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

8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核定「教育部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強化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爲強化技職校院技術研發中心之人才培育功能，鼓勵學校整合跨校技術研發中心團隊，建立資源共享平臺，透過研發與創新之加廣與深化，創造新價值，並營造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及優質之教學與實習環境；透過強化產學合作能量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期建立各校專業領域實作與創新之教學特色，特於96年1月25日以臺技（三）字第0960012324號簽核定本計畫。

本計畫以教育部補助成立之40所技術研發中心爲基礎，各技研中心之校院均得提出申請強化技術研發中心人才培育計畫，並由學校整合研發單位與教務處及產業界共同規劃課程。各技研中心之校院應各自整合出相關領域技研中心，與數所夥伴中心學校組成跨校團隊，由團隊中心學校及夥伴中心學校共同提出申請。

二、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教育部於96年5月9日以臺技（一）字第0960008893C號令修正公布本作業規定。本（96）年度修正主要係就作業規定中第二點第5項辦學績效之第3目，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教育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爲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 低 標 準
十一個以上	有十個經評鑑爲一等
十	有九個經評鑑爲一等
九	有八個經評鑑爲一等
八	有七個經評鑑爲一等
七	有六個經評鑑爲一等
六	有五個經評鑑爲一等
五	有四個經評鑑爲一等
四	有三個經評鑑爲一等
三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爲一等

修正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3年，且符合校地、校舍、師資、設備、學校規模、辦學績效等基本條件。教育部並得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三、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教育部為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輸出技職教育產業，強化學術外交，並為協助各技職校院赴東南亞國家與當地國經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專班辦理相關作業，特於96年3月21日以臺技（四）字第0960031193C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本要點所稱之東南亞國家，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凡國內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者，設置班別所屬之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得申請赴境外設立專班，但所設類科需切合當地國產業需求，且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於招生前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核准開班。設置學制包含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碩士班，大學部以招收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之外國籍人士；碩士班以招收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人士等為原則。

四、訂定「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及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求，培育基礎產業人力，鼓勵特殊地區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以引導學生就近選擇適性學校及科別就讀，於96年4月16日以部授教中字第0960505530C號令訂定頒布本作業要點，明定辦理學校類科之定義與範圍、實施方式、獎（補）助對象、補助內容，以及學校辦理免試入學申請程序、學校辦理注意事項等，並自96學年度起辦理。本作業要點所規劃辦理的免試入學包括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二類。其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將重視技能實務教學與實習，由教育部視年度經費預算及產業需求，先就工業類科之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紡織科、染整科、配管科、家具木工科、機械科，農業類科之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海事類科之航海科、輪機科，水產類科之漁業科、養殖科，以及家事類科之服裝科等選擇辦理，並以辦理建教合作者優先，再視辦理成效及實際情況逐年調整。經由本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學生第一年免繳學費。

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部分，則以離島地區、地理位置特殊、主要招收原住民學生、或另由主管機關鼓勵辦理之學校爲主。由各該校招生區國中應屆畢業學生自由申請免試入學，另以原住民學生教育爲主學校招收原住民學生得採全國免試入學。辦理本案免試入學學校得自訂入學評選方式及錄取標準，其評選方式得參採學生在校日常生活表現、學習領域表現、特殊專長（表現）、非學科測驗、面試、自傳、公開抽籤或其他方式爲之，不得再辦理學科紙筆測驗。

五、修正「教育部獎助技專校院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學校結合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於學生畢業前開設，並得延伸至大三課程實施，以協助志願就業畢業生轉銜至產（企）業界，並輔導充分就業爲主要目標，強化學生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實務經驗，特於96年6月20日以臺技（三）字第0960086835C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本要點以獎勵機制，透過績效指標之評比，結合獎助機制鼓勵辦理績效良好之學校申請辦理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所提計畫辦理程序應包含下列事項：尋求產（企）業界合作、配合合作產（企）業界遴選合適系科或規劃學程辦理、建立對話平臺、評估學生現有能力及就業能力之差距、開設課程、規劃師資、設備、建立學生能力評量機制、教學實施、輔導就業等項目，且具有回饋修正機制，就實施結果檢討修正相關課程及配套措施。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高級職業學校辦理重點產業專班計畫，結合產業資源，提供專業技能與職場之教學及實務教育，培育術德兼修之基層技術人才，扶助國內家庭經濟弱勢未能繼續就學者，強調理論及實務並重，培養畢業生終身學習應備之基本能力，特於96年7月11日以臺技（一）字第0960098257C號令訂定發布本要點。本要點以補助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針對產業缺工需求所開設之專班類科，給予教學機具設備補助，以及開辦相關經費補助，如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輔導相關經費及交通費等。學生就讀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者免繳學費。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與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計畫經費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與高級職業學校及綜合高中（以下簡稱高職）互動與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及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將社區合作擴展至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就近就讀高職及技專校院意願，體現適性發展之教育理想，特於96年7月11日臺技（一）字第0960095401C號令發布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補助對象包含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及高職，策略聯盟計畫由技專校院考量區域位置均衡性及特殊產業屬性，邀請合作學校共同研擬子計畫報教育部審查，子計畫內容包含：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規劃銜接課程及學校本位課程、資源共享、其他有助於推動策略聯盟之相關活動等五項。

八、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教育部於96年7月24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108701C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針對本辦法中第7條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應聘資格、第8條應聘爲兼任或專任之規定以及其比例原則、第10條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等條文修正。本辦法所稱專科學校，係包括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等。至於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特殊專業科目或實習、實驗之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各專科學校得根據本辦法遴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者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但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聘爲專任。各校聘任之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1／5，但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

伍、重要活動

96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或發布的資訊項目繁多，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共計18項，分別簡述如下：

一、召開「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期間學籍管理事宜研商會議」

爲維護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在校修業權益及學籍管理事宜，教育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於96年1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及學校召開「國際技能競賽培訓選手培訓期間學籍管理事宜研商會議」，會中決議事項如次，各校未來仍

需因應學生需求妥爲協助，必要時得以專案方式處理選手之學籍事宜，以維護其修業及培訓之權益。

（一）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國際技能競賽相關培訓課程，各校經審核培訓課程內容並評估通過後得列計爲校外實習學分。

（二）在學之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於培訓期間，各校應定期指派教師赴培訓場所進行指導與學習輔導，其過程應納爲學習的一部分。

（三）勞委會應於選手培訓期間，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成績考核需求，定期提供選手培訓成績，俾供各校作爲校外實習成績考核之參據。

（四）在學國手於參與國際技能競賽培訓課程之餘，學校各系科得視教學及成績考核需求，要求培訓學生提供培訓心得、作品或展演成就，做爲學校成績考核與評分之依據。

二、召開「95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教育部爲凝聚技職教育理念、宣導教育政策推動方案、提升技專校院教務行政效能及落實技職教育之推展，特於96年5月10日至11日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舉行「95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與會人員就教務行政、課程與教學、學籍管理、招生入學等相關問題，進行意見溝通並研擬改善共識。本次會議以「產業變革中的臺灣技職教育之展望」爲主題，設定「擴大辦理產學攜手計畫及產學合作」、「因應98考招新制及擴大辦理繁星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精神與技職特色之結合」、「健全學習及就業輔導機制」及「整體提升技專校院品質及競爭力」等議題進行分組討論及議題探討。

爲讓各校教務主管更能掌握技職教育與產業的連結，特邀請產官學研界進行報告，期藉產、官、學、研界之交流，達成以服務爲先、品質爲重、效率爲要的教務行政目標，更期盼教務主管積極推動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經驗之技職教育，以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在就業市場上的競爭力。在多元化、自由化、專業化、國際化的潮流下，以新的思維、新的管理機制，達到高等技職教育質量兼優的共同願景，俾益我國整體社會的進步與國家競爭力的提升。

三、召開「第3屆技專校院與高職校長聯席會議及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教育部於96年10月11、12日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辦「第三屆技專校院與高職校長聯席會議及技職之光頒獎典禮」，本聯席會議辦理目的在於邀請全國高職

學校及技專校院的校長，就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在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招生進路、品質提升等四項課題上，針對較具實務性、共同關切、互有關聯的事項或問題，進行討論，期能獲得可行的具體結論，以有效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爲鼓勵技職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爭取最高榮譽，於本次聯席會議一併辦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公開表揚95學年度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獲獎師生，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之了解與認識，提升就讀技職校院之意願，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前瞻技職教育永續發展。「技職之光」總共報名117件，初步篩選出學生組作品82件，教師組作品5件；經教育部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出學生組作品12件，教師組作品1件。

四、召開「96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教育部於12月20日及21日假僑光技術學院舉辦「96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本次會議辦理目的在於凝聚技專校院對技職教育之共識，針對政策變革，提供各校因應及調整之道，並協調產、官、學各界意見，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杜部長特別以「臺灣的教育與臺灣的未來」爲題蒞會專題演講，他認爲未來臺灣的教育不但要接軌世界的潮流，也要植基於臺灣特殊的文化背景，發展出適合臺灣的教育體制。本次會議計有來自93所技專校院校長、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勞委會職訓局、國合會等相關單位，約150人參與，會中並邀請美國西來大學黃茂樹校長及工研院產經中心杜紫宸主任以「學校的經營與管理」及「以積極人力政策，支持未來產業發展之所需」爲題進行專題演講，另就「全面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提升師資素質及發展核心課程」、「建構職涯輔導機制」三場次議題進行分組討論，期望與技專校院雙向溝通、意見交流，作爲政策性參考。

五、辦理「95年度40所技術研發中心及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訪視」

爲使教育部於技專校院設置的40所技術研發中心及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充分發揮效益，並反饋以提升學校教學成效及研究成果，教育部於96年1月22日至2月9日辦理「95年度40所技術研發中心及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訪視作業事宜」，訪視時以校爲單位，若該校有數中心，則同時分場地展開訪視，內容包括95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及96年度申請計畫。有關95年度執行成果的訪視指標包含：

（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1.合作媒合：產學媒合、產學合作、交流推廣；

2.成果推廣：專利成果、成果移轉；3.衍生價值：附加價值、衍生投資、新創事業。

（二）技術研發中心：1.技術研發：技術開發、合作研究交流輔導；2.成果推廣：專利成果、成果移轉；3.衍生價值：附加價值、衍生投資、新創事業 。

六、辦理「樹德科技大學－文化內容的知識創新與創意產出成果展」

教育部技職司於3月19日至4月30日於教育部一樓大廳展出「樹德科技大學－文化內容的知識創新與創意產出成果展」，此次展覽係以樹德科技大學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金工作品爲主，另有纖維工坊以及家具工坊研發成果，金工工坊以開設各種金工課程提供學習，培養生活產品創作新秀爲願景，同時開發工藝珠寶飾品與生活用品。

樹德科技大學文創中心致力於文化內容的知識創新及創意商品技術研發，以爲學校創造有價資產爲目標，目前設置生活、時尚、演藝、視覺、數位科技、空間、建築、性等八大文化創意主題工坊，積極從事文化創意商品開發設計與行銷推廣工作。

七、辦理「電子與人文對話，明天會更好」成果展示

教育部技職司於5月7日至21日假教育部一樓大廳舉辦「電子與人文對話，明天會更好」成果展示，展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北科大網路電信局」、中華技術學院「綠色能源與市電並聯系統之研究」、吳鳳技術學院「聰明的電動腳踏車」、雲林科技大學電力電子與永續能源技術研發中心「高效能多軸運動控制平臺研發」、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物理治療科「電腦說臺語」及高雄餐旅學院餐旅技術研發中心所研發的超商物流商品「喜憨兒母親節蛋糕系列」等成果。同時，由教育部指導，南臺科技大學及遠見雜誌主辦的產學合作推廣說明會及論壇說明會議，也在5月7日同一場地辦理。

八、辦理北中南「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

「技職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主要在鼓勵技職體系各校院進行教師教學、學生學習、課程改革及充實教學資源等全面向規劃、改革與精進，強調教育與產業接軌，達到「爲用而教、教用合一」之目的。

中區成果發表會於5月23日假雲林科技大學舉行，包含設計展及論壇兩項

重點。設計展示區有三大主題：（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Life．變－Design Rocks the World！」設計展。（二）建國科技大學「臺灣文化之美－傘漾春嚮」的紙傘創作。（三）朝陽科技大學「創新創意我最行」，以創意行動便利車及視傳系設計作品爲主，論壇以「赴業界專題式實習之規劃暨經驗分享」爲題，邀請專家學者於中區論壇進行專題演講。南區成果發表會於5月26日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以「教學卓越計畫成果」、「一校一特色」、「產學合作成果」三大主軸展演，各校全力展現教學卓越計畫執行之具體成績，均能針對教學品質之提升繳出亮麗成績單。北區聯合成果發表會於6月4日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舉辦，以「打造未來人才」（ready for future）爲主題，除了呈現各校經營特色外，並規劃「在卓越教學，提升」、「在數位教室，學習」、「在國際村，接軌」、「在產學合作中，精進」、「在通識教育，成長」等五大特色之主題成果。

九、辦理「技專校院數位加值服務研發成果發表」

近年來因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數位媒體的應用已臻新境界，連帶地創造新的創業風潮，並掀起產業革命。數位媒體的應用範圍相當廣泛，不僅運用於網際網路，也可應用於工程量測，甚至是個人休閒娛樂。教育部特於6月5日舉辦「技專校院數位加值服務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由中國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臺南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臺北護理學院等6所在數位媒體、文化設計技術以及課程研發有優秀表現的技專校院發表6項研發技術及1項產學合作課程開發成果發表，希望透過研發成果之展示與卓越技術之介紹，讓大眾了解目前產學合作最新發展趨勢，以開展技術移轉的機會。

十、舉辦「教育部96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爲鼓勵全國各技專校院學生積極從事實務專題研究，培養創新思考模式，以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並獎勵績優實務專題製作成果，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於6月29日至7月1日假高雄統一夢時代菁英會館舉辦「教育部96年度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專題競賽」決賽與作品展示。本活動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的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承辦，分爲14個競賽類群，共1,036個參賽隊伍，由評審選出130隊入選決賽。最後於決賽中由評審於各類群入選作品中選出卓越獎、優良獎及佳作獎各一名，共42名優秀作品。

十一、舉辦「TDK盃第11屆全國大專院校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爲培養學生具有創造思考及實作能力，增強產業設計、研發與製造新產品的能力，在財團法人TDK（株式會社東京電氣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文教基金會全力贊助下，教育部自民國86年時開始觀摩日本NHK（日本放送協會 Nippon Hoso Kyokai）推動之機器人大賽（ROBOCON），著手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並已連續舉辦了10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96年度於10月19日~21日假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本屆競賽共80隊各大專校院師生參加，分爲「遙控組」及「自動組」兩組，設計主題爲「海洋城市，印象高雄」，突破傳統，鼓勵參賽隊伍提升技術能力，設計智慧型及無線遙控機器人。

十二、舉辦「2007全國技專校院國際技藝能競賽」

由教育部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的「2007全國技專校院國際技藝能競賽」，分別於10月27日舉辦「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以及於10月28日舉辦的「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

「數位訊號處理創思設計競賽」參賽隊伍來自21所技專校院共108隊，擇優85隊入圍國內賽決賽。本年度的比賽由IEEE Signal Processing Society Tainan Section（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臺南分會）參與協辦，相關的廠商並提供價值數十萬元的開發工具與獎品。由國內外11家廠商免費贊助贈送參賽隊伍使用該公司的IC晶片、發展系統等工具，且於競賽過程中提供參賽隊伍免費技術諮詢與設計思考方向，可以彌補學校與業界間「學用」的落差。本次競賽之核心即以數位訊號處理技術爲發展主軸，完成特定演算法（Algorithm）之相關技術及其應用，並均須滿足以下二大主旨：「系統實現」與「創意」。使用軟體、硬體、韌體三大實現方式均可，但需將完成雛型系統展示。今年競賽共規劃創意系統組、硬體實現組、網路音訊組、基礎訊號處理組，松翰MCU應用設計組共5組。

「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參加隊伍總數爲160隊，參加人數約500人，並邀請來自美國、新加坡等隊伍參與此項競賽，堪稱爲全國最多變化與創意之大型人工智慧電腦鼠比賽。本屆競賽分以下四類：（一）鼠輩橫行：電腦鼠障礙接力賽。（二）爆投鼠竄：人工智慧電腦鼠投籃。（三）人工智慧電腦鼠走迷宮比賽。（四）電腦鼠創意設計競賽。參加隊伍涵蓋各公私立

技專校院大學部、研究所及高中職等之學生，並邀請來自美國加州大學、華盛頓大學、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等在國際比賽獲獎之隊伍參與，增加本國學生與國外學生相互交流的機會。

十三、舉辦「2007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

由教育部補助、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的「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於10月19日進行最後決賽。本年度競賽主題爲「Just Run IT （2007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 Information Technology）：The Innovation in Health, Recreation, and Sports.」，期待藉由資訊科技的進步，開發出提升「健康管理」、「休閒生活」、「運動技能」等方面的軟體系統。決賽是從全國技專校院40個隊伍篩選出16個隊伍後舉行決賽。爲達成「與國際接軌」及「與產業結合」兩大原則，搭配 IEEE CSIDC（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學會舉辦軟體設計大賽）國際競賽之精神：「參賽團隊除依據競賽主題範圍自訂題目外，並能考慮對社會的關懷，科技的人性面，與眞實世界的實用性」，除了展現資訊專業技術外，也再次喚醒技專校院同學對未來的社會責任與工作使命。

十四、推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廣與媒合計畫」

爲推廣教育部產學合作政策與技專校院研發成果，增進產業界人士與技專校院間的互動，開拓產學合作機會，促進產官學交流，並提升產業界與民眾對於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的認知，教育部特委託南臺科技大學與遠見雜誌合作「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廣、媒合計畫」，規劃在五大工業區辦理5場次「10倍獲利產學合作系列說明會」，並以「預見大趨勢 發現新金磚」爲活動主題，分別在北高兩地舉辦兩場產學合作論壇暨研發成果展。

「10倍獲利產學合作系列說明會」，係從產業界人士關心的議題出發，將臺灣之文化創意與數位服務、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電力電子、生技醫療與農業、精密機械、光機電及通訊六大領域產業發展趨勢，和本部技職司與技專校院於技術研發、產業園區、人才培育、產學合作等策略方向，藉由成功案例的生動報導，讓產業界了解與技專校院合作之可能性，開啓雙方溝通的窗口。產學合作論壇暨研發成果展於5月25日、6月1日分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高雄漢來大飯店舉辦，並邀請工研院李鍾熙院長主講「從全球6大趨勢，談臺灣產業新契機」，分析全球產業最新發展脈絡與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創新研發方向，探討產學雙方如何共創新契機等議題，希望帶給與會來賓嶄新的思考觀點，作爲產

學雙方未來發展的參考指標。

十五、召開「2007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

教育部於96年7月17日假國立臺中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召開「2007全國高中職社區化研討會」，主題爲「2007年全國高中職社區化轉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討會」，主要邀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代表及教育學者專家共襄盛舉，邀集教育工作者及實務參與者，共同集思廣益，利用「焦點論壇」的方式相互交流，並透過「課程發展（高中組）」、「課程發展（高職組）」、「十二年國教之入學方式」、「學區劃分」、「高中職學校分布調整」、「高中職社區化回顧與展望」等六大議題，由各界對高中職社區化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論述，探討相關政策未來發展與展望，對於未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動有極正面的幫助。

十六、舉辦「2007國際化實務研討會」

教育部爲提升技專校院國際化程度及各校推動國際合作運作機制之效能，委託龍華科技大學於96年10月2日假遠東科技大學舉辦「2007年國際化實務研討會」，計有全國各技專校院教務長與國際合作業務主管約180人與會。本研討會邀請澳洲教育部學校教育品質處處長Ms. Rebecca Crossuu以英語演講「澳洲VET體系改革及國際交流合作之推動」(Australian VET system, its reforms and possible cooperation with Taiwan's VET institutions)。另規劃「澳洲高等教育國際化」及「招收外籍生經驗分享」演講、95年國際合作及提升外語能力計畫執行優良學校之成果發表，包括中臺科技大學「印尼臺商與眷屬健康促進訓練班計畫」及輔英科技大學「精進教師專業知能及強化學生英語能力計畫」等，期以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國際化相關事宜，達到實質提升技專院校國際化程度之目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針對教育部96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方面各項重要施政措施的執行成效如下：

壹、擴大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教育部自95學年度開始規劃「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選定航海、遊

艇、航空修護、模具、精密機械、精密加工、半導體等七大產業試辦，第一年共有7所高職學校、8所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約50多家參與試辦，合計開設16個專班，共596名學生參與，對未來產業所需的人才開啓了共同合作培育的機制。96學年度教育部更擴大辦理，其產業別以行政院頒布的「產業發展套案」、「社會福利套案」及「產業人力套案」所規劃的新興產業、策略性重點產業（新興服務業）、製造業、農業及地區性特色產業等作爲合作培育的範圍。

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以培育學生具有就業的能力爲前提，爲兼顧升學與就業導向的結合，並以低收入戶家庭子女爲優先招收對象，在合作的高職、技專校院及產業三方緊密合作下，預期達成下列目標：

一、建置學生從高職階段開始一直到技專校院均能兼顧就學、就業爲基礎之新形式教育模式。

二、發展高職特殊類科彈性銜接技專校院學制，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以照顧弱勢學生的發展。

三、結合教育與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務實彌補產業技術人才需求之缺口。

四、建置業界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

貳、配合經濟願景衝刺計畫，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

行政院爲因應未來經濟社會發展趨勢，整合經續會共同意見，擬定「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1階段3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人力套案屬該計畫5大套案之一，共有4大策略及9項計畫，配合產業供需調查機制、培育、延攬及人力資源流通運用等相關措施，教育部自96年度起開辦產業二技學士專班。本專班屬產業人力套案子計畫之一，著重解決產業缺工與教育供需不平衡的人才落差，由各大專校院主動結合當地產業需要開辦，開設的學制包含：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二技在職專班等三種。96年度總計已核定40班，培育1,905名未來產業所需人力（含春季班10班500名，及秋季班30班1,405名）。

參、推動技專院校教學卓越計畫

技專院校教學卓越計畫的內容及策略即在透過獎勵機制，鼓勵大學重視教學，導引大學在教學制度面做整體的調整及改善，以提升教學品質，並透過競

爭性的獎勵機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的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本計畫96年度的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實地訪視考評95年度獲補助學校執行成效：前往95年度獲補助之30校進行實地考評，考評結果將作爲後續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

二、北、中、南3區3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學生座談會：直接與學生面對面了解教學卓越計畫對學生實際助益，參加學生踴躍發言，普遍肯定各校執行卓越計畫努力，並提出建議，作爲本部未來規劃政策方向及考評指標之參考。

三、北、中、南3區3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舉辦成果發表會，提供高中職學校、未獲補助技職校院及媒體了解卓越計畫各校執行成效，且有助成效推廣至社會大眾，進而支持卓越計畫之推動。

四、北、中、南3區3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成果發表記者會。

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促進技職校院教學品質的提升，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之典範，並達成下列三項成效：一、將研發成果導入教學之作法受外界肯定；二、使技職校院學生成爲具備人文關懷及宏觀視野的專業人才；三、強化技職校院圖書館資源，使技職校院師生與國際接軌。

肆、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

爲實質獎助辦學成效卓著之學校，落實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的精神，並引導學校妥善運用整體發展經費，教育部自93年度起調整補助款與獎助款比例，適度提高獎助款在整體發展經費中之比率，形成競爭機制有效誘導學校配合政策努力辦學；此外，將獎助款區分爲「計畫型」與「績效型」兩部分，其中「計畫型」獎助係由政府公布競爭性獎助項目，由各校研提計畫復經審定後再予核撥。

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總預算數，分爲補助部分占30％及獎助部分占70％，並將獎助部分區分爲「計畫型」（占整體發展經費30％）與「績效型」（占整體發展經費40％）兩部分。96年度計畫型獎助項目計有「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計畫」、「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計

畫」、「選送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等項；期透過上開計畫，引導各校發展學校特色，實質協助技專校院提升其競爭力。

96年度具體成效如下：

一、私校獎補助：

（一）修正獎補助款核配標準規定。

（二）辦理核配私校獎補助經費作業程序，96年度已完成73所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之核配，計約新臺幣25億9仟萬元（不含計畫型獎助）。

（三）要求各校應強化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並要求各校將財務及獎補助相關資料全數上網，以求財務運作資訊對外公開透明。

（四）爲了解各校執行獎補助經費之實際績效，96年度賡續辦理私立技專校院執行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共計抽查訪視52所私立技專校院，訪視結果將作爲核配下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參據。

（五）爲確保各校填報資料之正確性，96年度持續辦理查核工作，共計抽查26所私立技專校院，查核結果提供下年度經費審議小組審議。

二、計畫型獎助：

（一）辦理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計畫，96年度共計補助36案，計新臺幣3,994萬元。

（二）辦理專科學校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96年度計補助12所專科學校，計新臺幣1億2,050萬元。

（三）辦理選送私立技專校院教師國外進修學位專案計畫，96年度計核定補助30名。

（四）辦理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計畫，本項計畫爲3年期，96年補助對象有二：一爲94年及95年通過之第2梯次延續型案件，一爲96年新增計畫，共計補助146案，計新臺幣6億7,940萬元。

伍、強化推動產學合作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即透過企業界與學校相結合，一方面爲技職教育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優勢，建立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

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的重要成果如下：

一、全面建置推動產學合作機制：爲推動產學合作，教育部於90年成立跨部會「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研訂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推動政策及策略；91年評選成立6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另自92至96年共補助成立40所技術研發中心，以媒合產業與學校創新研發，解決業界實務問題。

二、推展研發成果：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至95年累積共計推動5,4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新臺幣34億8,985萬元，成功推動483件技術移轉，並獲得973件專利。

三、推動大聯盟：爲協助產企業界解決經營困境，加速轉型及提升競爭力，並使技專校院師生得以掌握產企業界的脈動，93年起推動科技大學與東元集團產學大聯盟合作計畫，93年15案，94年延續11案、新案7案，95年延續1案；95年與平面顯示器大廠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作案10案，並有2案至96年仍持續進行。

四、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鼓勵教師以其研發成果與鄰近產業合作，94年合作廠商出資達新臺幣4,255萬元；95年度達新臺幣5,599萬元，成效已逐漸顯著。

陸、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

爲提升技職教育水準，擴大技職教育內涵，因應我國加入WTO之衝擊，協助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並提升技專校院之國際競爭力，教育部自民國88年起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小組，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具體的成效包含：

一、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雙學位或修習部分學分、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國際產學實務研發、交換師生、國際短期專業教學訓練、國際研討會等。

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爲協助技專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赴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4國辦理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面談學生及參訪學校，並進行招收外國學生市場評估與調查，調查分析東南亞及中南美洲6國高中職及大學畢業生就讀我國科技大學意願，據以研擬招收外籍生策略，提供各校招生參考。截至95學年度止，計有36所技專校院招收840位外籍學生。

三、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整合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專案，推動國際化相關補（獎）助計畫具政策引導效力之重點項目。

四、修訂「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申請計畫要點」加強補助成效考核，96年度核定通過補助64案，經費計新臺幣3,999萬元。

五、研訂公布「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獎助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國際化整合方案績效良好之學校，96年度通過績優型獎助計35校，經費新臺幣4,000萬元。

六、95年12月辦理第2屆臺越研討會。推動簽署「臺越教育協定」，加強臺越教育合作。

柒、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確保教育品質

基於學齡人口逐年下降，造成技專校院招生不足情形，另外因人口結構之改變與生源減少，且普通大學錄取率增高，排擠考生報考技專校院之意願，使得報考技專校院入學人數逐年下降，有必要以總量管制政策控管招生名額，賦予學校更大彈性與自主權責，對招生不足與辦學不佳之系科建立退場機制。

96年度核定技專校院各學制招生名額如下：

一、研究所碩博士班部分，總計核定1萬4,522名，較95學年度增加2,584人。

二、大學部與專科部部分，總計核定20萬19名，較95學年度減少1萬2,004名，管控技專校院總體增量零成長，以符少子化之趨勢。

三、回流教育學制部分，總計核定4萬9,354名，較95學年度成長51名。

捌、推動多元技藝能與技優入學

爲讓高職畢業具技藝能優異的同學，確實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能表現，作爲就讀技專校院的升學依據，教育部於95學年度核准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收高職菁英專班，96學年度擴增爲四校。此外，教育部技職司在93年成立招生工作圈，檢討及規劃技專升學制度，研擬「技優入學」、「甄試入學」及「分發入學」等三種多元入學管道，預定自98學年度起實施，但「技優入學」因對技藝能優異學生具有重大的肯定與導引作用，爰經杜正勝部長同意自96學年度起開始試辦，以彰顯技職學生的競爭優勢與特色，導引技藝能優異學生依其卓越的技藝能表現，同樣獲有升學保障的機會。「技優入學」制度分保送入學、甄

審入學二種方式，96學年度保送入學招生名額808名、甄審入學招生名額6,258名。再者，教育部爲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96學年度以外加名額方式，試辦「96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外加招收2班計100名，其餘3校各外加招收1班50名，共計250名。

96學年度開辦的「高職菁英班」、「高職繁星計畫」及「技優入學」等升學管道都是強化高職學生技藝能的優異表現成績。因爲高職學生在技藝能方面的興趣及專長獲得鼓勵、肯定，並同樣具有升學的康莊大道，許多學生在技藝能的表現更加專注與投入，尤其是乙級證照的及格率大幅增加；非但如此，過去較沒興趣的基礎學科，在制度的引導下，基礎學科的學習更超乎意想不到的認眞，因爲他們覺得自己的未來同樣充滿了無限的信心與希望。

玖、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加強垂直資源分享及整合

爲有效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互動合作之平臺並強化高職、綜合高中與技專校院間資源分享及夥伴關係， 95年度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全國分北、中、嘉南、高屏、東5區試辦，共計11所技專校院及74所高中職校參與。

95年度共有73個子計畫，參與人數有3萬多人次，據教育部委請學者針對本試辦計畫進行成效分析中，可了解參與計畫之學生皆有甚高的滿意度，且參與的教師亦認同此計畫，認爲本計畫有助於高職學生多認識技專校院，特別對偏遠地區、弱勢族群極有助益。另本計畫可以促進技專校院與高職教師互動，強化合作機制，並有助於課程銜接，同時提供高職多元之選修課程，以及利用技專校院之師資設備，增進資源共享。除此，可以促使技專校院與高職教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貼近學生及社區實際需求，進而發展在地化特色，增進高職學生及家長對社區技專校院之了解，提升其就近升學之意願。

本策略聯盟試辦計畫將自96學年度起，改採學年度計畫審查方式辦理，辦理型態分爲兩種「地理區域屬性策略聯盟」及「特殊產業屬性策略聯盟」，辦理內容以強化技專校院與高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爲主軸，具體內容爲：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及專案研究、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共同規劃銜接課程、學校本位課程及資源共享等。

拾、建立技專校院評鑑機制

評鑑的目的係為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定期辦理技專校院評鑑，以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96年度辦理技專校院綜合評鑑28校，其中科技大學7校，技術學院20校，以及7所專科學校護理科評鑑。評鑑結果除了召開記者會公布，公告於技職評鑑資訊網 (http://www.tve-eval.yuntech.edu.tw/)， 以利社會大眾參考以外，並作為教育部核定下列申請案或獎補助之依據：一、各校增減、調整系、科、所、組班數或招生名額；二、各校申請獎、補助經費之條件；三、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之條件之一；四、學雜費核算依據。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於96年10月11、12日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辦第3屆「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共有全國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暨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青輔會、業界代表等約400多人與會。兩天的會議中，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分成四組，就「人才培育」、「策略聯盟」、「招生進路」及「品質提升」，進行三場次的議題分組與對話，期盼促進高職學校校長與技專校院校長間形成共識，強化技職教育目標的實現，彙整各項技職教育問題與困境的資訊，進行分析討論並提出實務上可行的方案，並將結論彙編成報告書，作為技職教育的施政參考。以下僅就本次會議所凝聚的共識中，有關技職教育面臨的教育問題以及其解決策略等成果分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依據會議設定的四項議題，分別由技專校院與高職各一校擔任議題的引言人，並於會前蒐集與會校長意見，茲摘述各組彙整的成果中有關技職教育當前所面臨問題如下：

一、人才培育問題

（一）技專校院有關人才培育的問題包含：1.學校人才培育成果與產業現實需求存在落差；2.產學雙方目標及價值認知的落差問題；3.產學研究人力與研究成果調合的問題；4.產學人才交流的問題；5.產業對研究經費挹注的問題；6.技術移轉的問題；7.高職、技專校院與業者間夥伴關係功能有待提升；8.高職、技專校院與業者間之產學合作專班適用對象有待擴充。

（二）針對國內產業人力套案所推動之相關計畫，高職學校面臨的問題包含：1.資源整合不足，浪費人力、物力；2.缺乏產業人才需求數據，教育單位形同瞎子摸象；3.上下段策略聯盟學校之合作企業未作縱向連貫，技能難以深化；4.開班之數量擴充太快，品質之審核、管考恐成棘手問題；5.制度化之機制不足，難以發揮攜手的政策精神；6.繼續升學之審核條件不夠明確，有違開班之目標與特色；7.各校產業專班間之轉學及轉銜條件缺乏法源，轉銜輔導無從施力；8.實習輔導機制不夠健全，學生易成「職場孤兒」；9.部分產業專班之特色與招生來源重疊性過高，浪費資源；10.獨尊專業訓練，人文教育不足。

二、策略聯盟

有關各項技專校院與高職（含綜合高中）建立策略聯盟之規劃與運作，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分析如下：

（一）高職與技專校院之間的策略聯盟夥伴關係，功能有待提升，包含：主辦、協辦學校及合作高職間的行政協調應有加強的必要；應再強化策略聯盟合作機制、整合雙方教學資源；資源分享與互動的機制不足；策略聯盟計畫由技專校院策動主辦，高職學校參與意願相當被動；技專校院協助高職發展本位課程，雙方互信機制尚未發揮功能。

（二）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間產學合作功能，有待建立共識，包含：高職與技專校院之合作夥伴關係缺乏實質聯絡機制與定期互動；高職與技專校院間策略聯盟的合作項目未能作互惠互利規劃；高職與產業界間合作對象僅止於人力提供，缺乏宏觀的合作體認。

（三）高職、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產學合作，適用對象有待擴充：例如目前所實施的臺德菁英計畫、產學攜手計畫與推動高職階段的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宜將招生範圍擴充至經濟弱勢之學生，或研究普遍實施、未來出路與轉行機制等，以達成其辦理目標。

（四）高職與產業界之建教合作，尚有突破的空間，包含：廠商經營不穩定、產業外移、建教合作法規不合時宜等因素，影響著廠商加入建教合作的意願；進修學校及實用技能學程與建教合作相結合發展方向。

（五）推動計畫之相關執行人員皆爲無給職，影響參與志願。

三、招生進路問題

（一）技專校院生源不足之問題分析：近年來臺灣高等教育急速發展，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大約有150餘所，而技職校院包含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等共計93所。相對於高等教育的快速成長，少子化現象造成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教育市場供需失衡日益嚴重。除此之外，一般大學逐年提升之高錄取率，也吸引部分國中畢業生捨技職體系而選擇一般高中升學。另外，二技學生主要來源爲二專及五專畢業生，由於五專總招生名額在 91至 93學年度逐年大量減少，畢業生亦逐年減少，已不敷二技招生名額之需。

（二）高職繁星計畫相關問題分析：

1.目前高職繁星計畫辦理學校包括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4校，以工業類爲主、商業類居次，尚未能普及至農業類、家事類等其他類別。

2.因高職及綜合高中專業類科繁多，部分招生學校所招收之高職繁星計畫學生，因其專業背景不同但將其編入同一班級授課，造成學生適應不良之情形，而學校方面也有課程安排不易的問題。

3.目前高職繁星計畫報名資格並未限定學生須全程就讀同一高級職業學校，部分學生是否利用轉學方式達到取得推薦資格之目的。

4.未來報名繁星計畫若發生大量學生錄取後放棄，則因該名額係外加名額，將造成大量缺額。

（三）如何順利辦理98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之相關問題分析：

1.98學年度考招新架構中有關甄試入學及技優入學之相關作業，各招生學校應思考下列事項：（1）有關甄試入學測驗國、英、數成績門檻之訂定。（2）甄試入學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名額已定爲內含名額之10％與30％，比例是否可作彈性調整。（3）甄試入學中的第二階段各校指定項目甄試辦理之方式，多採書面資料審查，是否可達前述甄選適合學生就讀之目的。（4）技優甄審之指定項目甄審之辦理方式仍有待商榷。

2.專業考科之變革重大影響技專校院生源與學生跨類報考之進路：98年四技二專外語群英語類及日語類、餐旅群等專業考科有所變革，可能限縮高職學生的多元進路選擇，影響技專校院招收到多元專長的學生。

3.98技專校院考招作業之變革忽略對綜合高中學生之全面觀照：有關98技專校院考招作業之變革，因爲技優入學資格之放寬，反使綜合高中

專門學程之學生相對弱勢。因爲甄試入學考試日期的提前，亦使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學生，需在更短的時間，完成專業科目之學習。更因爲甄試入學考試命題範圍的規劃，迫使部分綜合高中私下提前分流，甚至於選擇退場，對於綜合高中的發展，產生很大的衝擊。

四、品質提升問題

（一）課程設計方面：高職新課程無論是95暫綱或98課綱都由技專校院及高職學校共同參與、充分討論，理應使各層級學校間課程銜接更緊密，提供學生無縫學習，培養學生的核心能力與就業力。然而各群科雖訂有群共同核心能力，但各職校間學生程度落差甚大，而新課程強調學校本位，賦予學校發展特色的彈性，加之學生適性選修結果，教學內容常視教學對象的程度及需求予以調整，各校的產出應有相當幅度的差異，而大學校院多元取才的招生制度，亦將形成學生專業能力的起點程度不一，且教師專業自主的空間甚大，仍難避免以往重疊、脫節的現象。

現行技職體系學生的數理、語文能力有待提升：高職新課程宜重視學生繼續學習的能力包含閱讀、寫作、算數／數學、傾聽、說話五種能力。

（二）師資方面：課程理念是否能具體落實，教學效能是否能具體呈現，師資及設備深具影響。一般而言，技職校院的師資，大多來自於普通教育體系，較欠缺產業的實務經驗及技術能力，致使學生的「學」與業界的「用」之間產生脫鉤現象；新課程的修訂，亟欲改善此狀況，但如師資無法提升，期待符應職場需求的目標，亦無異緣木求魚。且高職新課程中，學校本位課程，係一大特色，亦須職校現有師資具備課程研發能力，方能體現其意義及價值。

（三）證照方面：證照取得對職校課程實施產生引導作用，尤其在技專校院新的招生架構下，放寬技優入學管道，使得職業證照，增加就業與入學之優勢，在訓考用合一下，職校新課程之研修、技專院校之入學方式等，都應配合及調整，各類證照的檢定職種、檢定內容及檢定時程等亦應考量及早檢討修正。

此外，大學數量不斷增加，錄取率屢創新高，退學人數又探新低的情形下，當前大學生的素質低落已成爲社會關注的議題。各大學校系也陸續規劃訂定各類型的畢業門檻，包含基本能力指標及檢定方式的規劃，在實施方式上，可將證照檢定納入畢業門檻，或以證照抵免修業學分者，以期學生的校內學習成果與外部證照接軌，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力。

（四）產學合作方面：問題包含高職優質化政策與技專校院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有待積極整合，技專校院研發成果與產業發展趨勢密切接軌的理念尚待推廣等。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述技職教育面臨的問題，96年度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會議經與會者討論後，提出下列因應及改善策略：

一、人才培育

（一）學界與產業結合並串聯。
（二）學界、業界應雙向溝通，學生實習的方式也要達成共識。
（三）學校之間要有共識並接受挑戰，面臨到不同問題可請教在執行的學校，「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大家可互相學習。
（四）降低考試筆試取才的門檻，透過實務專題的落實，才能眞正符合業界的需求。
（五）各校需加強與產業媒合的資訊，才能配合產業培養人才。
（六）教師在做研究或教學時對於產業商機認識欠缺太多，教育部及學校掌握資源分配的角色，應建置新產學資訊，讓老師及學生很容易拿到產業資訊。
（七）讓教師走出學校到企業界與產業，產生良好的互動深入了解企業的需求。

二、策略聯盟

（一）促使技專校院與高職共同推動專題製作、專案研究及產學合作（含建教合作）之策略：
1.規劃辦理策略聯盟專題製作成果展與競賽。
2.訂定專利獎勵費用，導引策略聯盟內各級教師將產學合作成果，以學校或聯盟共同名義申請專利。
3.建立聯盟e化資訊平臺，將專題製作與相關研發成果彙整成冊，並於網站公告，形成策略聯盟推動專題製作、專案研究及產學合作之風氣。
4.專題製作及產學合作成果發展成輔助教材或教具。
5.透過策略聯盟強化，並拓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計畫。

6.整合策略聯盟內之產學合作中心、技術研發中心的聯絡管道。
7.發展策略聯盟專題製作教學、討論平臺及聯絡機制。
8.建立策略聯盟強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之交流平臺。
9.以聯盟專題製作競賽，促進技專校院專題製作課程延伸至高職，強調創造力之培育。
10.發展技專校院系所與高職學科直接聯繫管道，精緻聯盟內之垂直聯絡網。

（二）鼓勵技專校院教授參與職校與技專校院課程設計研發之策略：

1.依據本位課程發展經驗，由策略聯盟整合組成課程發展小組，成員包含高職教師、技專校院教授及業界代表發展就業導向等課程。
2.建立課程規劃平臺及教材、教學心得交流園地，舉辦教學觀摩及研討會。
3.積極發展特色銜接課程。
4.策略聯盟獎勵優良教材及課程模組規劃。
5.提供技專校院教師貢獻、服務機會，優質聯盟教育環境，建立聯盟師生人才庫資料，擴大聯盟師生之參與面。
6.研擬技專校院技職教師從事課程設計研發服務之升等、評鑑與獎勵辦法。

（三）改進技職體系類科與群科定位，以利上下游課程銜接之策略：

1.銜接課程的設計建議以「群」的方向來考量，如此解決部分高職類科缺乏對準技專校院科系的問題，同時可以讓學生從高職畢業後，能有較爲寬廣的升學選擇與發展。
2.加強教學合作，共同規劃技專校院與高職之課程以利銜接，並利用夜間、假日、暑假開設適當之專題製作或研發課程，提供高職學生參與選讀，技專校院發給學生學分學習證明或登錄學生學習護照。
3.培育技專校院與高職教師課程設計能力。
4.參考中華民國職業分類典，考慮以DOT（職業名稱詞典, Dictionary of Occupaional）專業領域進行「科」、「群」之定位。
5.課程銜接應注重高職（know how）與技專校院（know why）之分野，並應推展能力鑑別方式，規劃抵修學分之彈性。

（四）建立有效之資源共享平臺，進行師資、設備與圖書等實質交流，促進技專校院與高職專業領域實作與創新教學之策略：

1.成立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規劃各項教學資源（含師資、設備與圖書）共享機制以及管理辦法。
2.策略聯盟辦理教學、教材創新觀摩研討會或競賽，獎勵聯結高職與技專校院專業領域之實作與創作。
3.策略聯盟教學資源中心收集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教材、教具以及教法之最新資訊，公告網站。
4.策略聯盟研擬各項計畫，爭取各類教學資源投入策略聯盟資源共享平臺。

（五）結合策略聯盟與技優、甄試入學，強化公私立科大的參與，以創造垂直聯結特色的策略：
1.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師生共同參與專題製作、產學合作及人材培育計畫發展聯盟內技專校院、高職共同研商技優、甄試入學加分項目與相關入學條件。
2.舉辦高職、大專校院整合之專題製作競賽，給予獎（勵）金並納入技優、甄試入學加分項目。
3.鼓勵高職生參與技專產學合作案，推展大專校院之人才培育計畫向下延伸至高職。
4.技專校院聯盟學校應有互補性，需提供高職所需之對應系所。
5.繁星班規劃事宜納入聯盟內討論。

（六）強化技專與高職聯盟的策略及內容：
1.成立策略聯盟發展中心，召開策略聯盟之工作協調會，辦理各項計畫之規劃、推動與管考。
2.推展策略聯盟共同規劃之產學攜手計畫。
3.推動證照訓練課程融入學程規劃，使學生於畢業前即能取得就業所需之相關證照。
4.發展策略聯盟特色，製播策略聯盟技職專題報導，宣導職場榮景，提升策略聯盟學生就讀意願。
5.建請教育部規劃高職教師赴民間機構長期（半年至一年）研習之相關辦法。
6.提供高職教師參與技專校院專題研究與專題製作之機會。

（七）其他：

1.策略聯盟之技專校院應協助高職提升高職學生專業技能，倍增學生專業證照。
2.策略聯盟之對應建議開放高職可與一所以上之技專校院簽約。
3.建議教育部彙整推展策略聯盟業務之相關資訊，提供技職校院、高職參考。
4.策略聯盟應與招生策略及招生管道相互聯結，以落實策略聯盟垂直整合之功效。
5.策略聯盟之目標應明確訂定，發展之策略應具彈性化，以因應社會變遷之需求。

三、招生進路

（一）有效解決技專校院生源不足問題的策略：
1.開放高職生申請技專校院名額，以使生源不足之問題獲得改善。
2.與業界作良好的接軌，以寬廣的就業通路來吸引學生報考。
3.在甄試入學中，至少保留10％名額來鼓勵學生就近就學技職院校；但國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宜保留名額給社區學生。

（二）繁星計畫有關均衡城鄉發展，協助高中職社區化之策略：
1.擴大提供繁星計畫名額，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提升競爭能力。
2.高三轉學的學生取得繁星計畫資格之現象，需深入思考是否有違公平，因高職繁星計畫目的在均衡城鄉教育，鼓勵學生就學在地化，故建議未來高職繁星計畫比照大學繁星計畫將報名資格增列「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限制條件。
3.未來繁星計畫招收之學生，是否應以各系爲基礎，以利後續學生輔導及課程安排等問題之解決。
4.建議未來高職繁星計畫錄取之學生不得放棄錄取資格，且不得再報考當年度之大學或技專校院各相同性質（即推薦甄選）之招生管道。
5.繁星計畫可併入推薦入學辦理，但高職傾向不贊成。

（三）爲擴大辦理高職繁星計畫，在招生類別學校、報名資格、各校招生名額、甄選方式等之策略：
1.傾向增加辦理學校、類別及招生名額、科系。
2.若以技能競賽及證照檢定爲參照條件的前提下，綜合高中學生不易即

時取得證照，是否切割一定比率名額嘉惠綜合高中學生。

3.高職學生報名資格有以下三種不同意見：

（1）繁星計畫仍應以學校爲單位而非人數作單位，目標應抓穩弱勢族群。

（2）應參考班級多寡推薦名額。

（3）針對不同科別各校各推薦一位同學。

4.私立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可提申請審核通過後，加入繁星計畫，爲考量學生就讀意願，參與繁星計畫學生可要求比照公立學校收費。

（四）98年度多元入學方案順利辦理之策略：

1.甄試入學測驗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不能只有書面審查，應以實作或面試爲主，彰顯高職學生專業能力之重要性。

2.考試範圍應兼顧高職與綜高學生起點行爲的公平性（調整家政群、機械群、餐旅群入學考科範圍，以維護綜高學生基本就學權益）。

3.各職類之技藝競賽增加綜高專門學程選手，競賽分開計名。

4.邀請高職教師入闈參與命題，以增加試題的適切度及減少試題的誤漏。

5.開放高職學生亦可報考技專校院申請入學。

6.建議調整商管群、語文群考科，以利語文群學生跨考商管群。

7.各校系發展其特色之同時，及早公布第二階段考試標準，以利學生準備。

8.爲配合各校發展特色及規劃，建議將甄試入學之學校推薦與個人申請之名額比率（10％與30％），各招生學校可作上下各5％之彈性調整，但總名額仍爲40％。

（五）對於二技未來走向之策略：

1.與其在名額大量減少的狀況下保留統一招生，不如廢除二技或是開放各校獨立招生。

2.建置產業合作模式：密切注意產業發展與產業結合，了解其人力需求。

四、品質提升

（一）課程設計方面

1.整體課程的設計，要多強調學生的核心基礎能力、務實實用的課程，包括人文和數理方面，對於學生畢業門檻上的要求需搭配適當的輔導措施。

2.高職學校與技專院校縱向的整合，對高職學校在整體上是有幫助的，特別是優質高職、卓越教學計畫能有成果的展現。

3.彌補學生在整體特色上的弱點，包括加強人文分析、團隊精神及學習抽象能力。

4.課程設計的重點，應考慮各校學生程度不一，以實務考量學生的素質，不同的能力施以不同的教法，強化學生基礎能力、再學習能力、自學習能力，將其融入課程，達到基本的畢業門檻。

5.積極培養學生專業之外的涵養，業界特別期望學生在專業化之外，能有$C=(K+S)^A$，C：（competence）；K：（knowledge）；S：（skill）；A：（attitude）。如果次方越高，技職院校的學生越具優勢。

（二）在師資方面

1.學校教師的自我成長，包括教師應具備課程研發的能力，教材的能力，同時將產學的研發成果轉化在課程教材上。

2.老師教學的態度會影響學生將來就業上的態度，讓老師在教學的態度做適當的引導，讓學生有一個完整正確的態度，同時協助我們老師的成長以提升整體學生素質。

（三）在證照方面

1.在證照的時程、內涵及課程要互相搭配，彰顯出證照的時效與課程資優度上的效果。

2.證照檢定制度的調整，整合現有的課程、聯招的考試，特別是建議有些檢定證照，不一定由勞委會來做，可由教育部、學校來主導。

（四）在產學合作方面

1.產業與學界的聯結上更務實，讓各個方面包括學分與課程達到師資交流，產學合作更能達到進一步的交流。

2.強化技職方面，縱向的整合包括師資、課程於優質高中，強化不同的學制。

（五）在評鑑制度方面

1.各校辦學的特色，怎麼樣能讓自己的特色發揮出來，在未來的評鑑，包括評量的重點，不要讓固定的項目或框架限制各校的發展，由部分的分數或百分比來凸顯學校的特色。

2.每一個學校都不一樣，評鑑的機制應該考慮在某一部分的比例要調

整，有明確化的指標可以引導，以呈現學校自我的特色。

3.經費是品質提升的根本，有好的發展就要有足夠的經費，期望教育部在預算編列上能給學校很好的支柱。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行政院已正式宣布：政府自96年起將逐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育部規劃推動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包含下列政策目標：屬非義務、非強迫、非免費之國民教育；提升國民素質，增進國家競爭力；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紓緩升學壓力，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平衡城鄉差距，降低教育落差。本節先就技職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配套方案，說明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96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教育部所規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原則包括：一、入學普及化：提升國中畢業生入學高中職比率，期達100％；二、教育優質化：擴增優質高中職，全面提升高中職教育品質；三、就學在地化：落實高中職社區化，逐步達成在地就學目標；四、縮短學費差距：縮短公私立高中職學費差距，減輕弱勢家庭家長經濟負擔；五、縮小城鄉差距：補強教育資源不足區之高中職學校資源，提升其競爭力。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共有12項子計畫及23個方案採滾動式之規劃與推動，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實施，技職教育部分有以下十項配套方案：

一、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補助計畫

目前針對私立高中職學生，除特殊身分學生（含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及原住民學生等）免繳學費外，已全面補助其他一般生每年學費新臺幣1萬元。為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實現社會公平正義，自96年8月起，將加強補助針對家庭年收入低於新臺幣30萬元以下者，使其負擔學費與公立學校相同；家庭年收入新臺幣30萬至60萬元者，增加補助學費新臺幣1萬元。

二、高職優質化輔助計畫

為提升高職辦學品質，輔導學生適性學習，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充實教

學設施，改善教育環境，建立辦學特色，凸顯務實致用精神，達到「校校有特色、個個有本領、人人有發展、行行出狀元」之目標，特針對依據「提升教學品質、教師專業成長、學生多元發展及學校創新特色」等原則，提升優質化之高職學校加以重點輔助。

三、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

為照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並解決業界人力短缺的問題，由技專校院、高職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的「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自96年起，逐年擴大辦理規模，從學程彈性與互通，以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期間津貼補助等措施，因應社區發展與需求的特色，提供高職及技專校院家庭經濟弱勢之學生優先入學機會，培養學生畢業即就業的能力，共創學生、學校及業界三贏的新局面。

四、技專校院開設高職菁英班及繁星班

為讓偏遠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及綜合高中也能推薦優秀學生就讀國立科技大學，96學年度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4所學校試辦「繁星計畫」招生，以外加方式提供250個招生名額，提供每校推薦1名學生就讀。此外，95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首開先例，成立「高職菁英班」，96學年度擴大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4校，提供160個招生名額，讓具備技（藝）能優良條件之高職學生，有機會進入「高職菁英班」繼續升學。97學年度除將擴大辦理「高職菁英班」外，將針對海事水產、觀光餐飲、農業等稀少類科加強擴大辦理「繁星計畫」，以落實「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進而達到學生適性發展的目標。

五、實用技能學程及重點產業專班

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高中職比例已超過95％，為加強輔導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適性學習，自95年起，針對約7,500名未升學及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約占2.4％），鼓勵其就讀實用技能學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高職重點產業類科就業方案。並自96年起，擴大實施有效輔導方案，輔以實用技能學程等措施，有效降低未升學未就業之國中畢業生比例。

六、「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地區高中職」優先試辦免試入學

高職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技術人力對社會基礎建設十分重要，96年優先規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及「偏遠高中職」二類試辦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如海事水產類，包括漁業科、水產養殖科、航海科、輪機科、模具科、精密機械科、木工科（精緻木工與遊艇木工裝潢）、紡織科、染整科、服裝科、農業類科（如森林科、畜產保健科、野生動物保育科）、偏遠高中職試辦條件則考量爲該地區唯一學校，或爲重點扶持原住民學生之就業導向專班。本方案重視技藝實務教學與實習（含體育運動競技人才之體育高中及高中體育班），培養學生性向發展、就業能力及產業所需專業職能，以利畢業後銜接就業及潛能發展。

七、務實致用的高職課程改革

技職教育的特色就是務實致用，95學年度之課程架構，係依專業屬性及職業群集概念，將科別統整爲15群，各群皆須修習部定必修科目，培養共同基本涵養及群核心能力。在此核心能力之下，學校可依新課程學校本位之特色規劃升學或就業課程，學校如以升學導向爲發展特色，在課程架構中，專業及實習科目仍至少要開設60學分；如以就業導向爲發展特色，則專業及實習科目最多可開設120學分，另爲培養學生發現問題及解決問題的能力，其中「專題製作」至少需2學分。96學年度試辦的技優入學及98學年度實施的甄試入學均特別強調專業與實習科目及實務技能的重要性。

八、科技大學外加5%研究所名額提供高職教師進修

爲配合95學年實施職業學校新課程，自95學年度起專案外加51所科技大學及技術校院591名研究所招生名額，提供高職教師在職進修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96學年度增加至664名，以提升教師專業職能，搭起技專校院、高職與產業界三方面的交流平臺。

九、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

爲強化高職與技專校院的互動與夥伴關係，建立垂直合作的基礎，教育部於95年度積極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建立策略聯盟試辦計畫」，推動教學、研究、設備資源共享、行政支援與協助等合作模式。96年度全國共有5個區域，12所技

專校院與80所高職參與，參加策略聯盟的學生，可以到策略聯盟的技專校院預修專業及實習課程或參與專案研究、專題製作、共享圖書、教學資源等活動。

十、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生入學採多元入學方式，未來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作爲入學比重逐年降低或僅做爲門檻，學生可依能力、興趣、性向及適性原則就讀各類後期中等教育學校，增進學生多元選擇及適性發展，眞正落實紓緩學生升學壓力；學校則依其類型及特色設計合宜之招生方式，招收適性之學生就讀，且高職依類科招生，對於學區的規劃，必須更重視學生的興趣與性向爲導向。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遷迅速，我國技職學校在面對全球化、少子化的趨勢，以及教育部研擬推動的12年國教的政策、98年高職課程綱要公布、9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架構變革等，勢必影響未來技職教育的發展。爲繼續尋求突破，尋找技職教育更璀璨的明天，以下僅提出數則技職教育未來發展的建議，提供所有關心技職教育發展者參考：

一、以98課程綱要為基礎，發展產學合作課程

爲了擴大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合作，或高職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教育部已規劃許多積極的措施，如：教育部補助成立的全國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及40所學校成立的產學研發中心，最後一哩就業學程計畫，95學年度推動的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等，都在於鼓勵技職學校透過各種計畫或策略的推動，對外尋求資料與合作機會，提供學生更多元化、更豐富的學習環境。

高職98年課程綱要已於97年3月經教育部公告，預定98學年度起實施，各高職、技專校院宜利用新課程發布的機會，儘早規劃與發展校本課程。對於培育學生「實務致用」的能力，並根據教育部所推動的產學合作機制，發展實務課程，同時利用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以及產業界新穎齊全的設備資源，提供學生學習新興的產業科技知能，產業發展所需的實務技能，讓學校教育與產業需求能更密切結合。

二、發展技職學校特色，因應十二年國教變革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已經行政院正式宣布自96年起逐步推動，雖然十二年國教的實施有別於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屬非義務、非強迫、非免費之國民教育，但觀察教育部規劃中的12項子計畫及23個推動方案，主要重點在於學校社區化、優質化，公私立學費差距縮減，加強對弱勢學生的學習輔助等。以目前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達95%而言，未來十二年國教正式實施後，對於未升學的5%學生將有相當程度的激勵作用，讓這些弱勢學生也有機會完成高中教育。然而對於技職學校而言，社區化及優質化政策，可能在獎優汰劣、資源重新分配後，優者恆優，劣者終將遭到淘汰。因此技職學校必須發展特色，特別是與社區或產業結合，爭取更多教育資源，以維持學校在十二年國教後的競爭力。此外，高職畢業學生為技專校院學生的主要來源，十二年國教的影響不必然僅是高中職學校，技專校院宜協助高職建立特色，進行策略結盟、強化夥伴關係，讓十二年國教實施能對技職教育朝向正向的發展。

三、參考歐盟作法，研訂我國的資格憑證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NQF）

建立國家資格憑證架構主要目的在於資格轉換與學習認證。NQF明確界定不同等級資格所需的能力程度，並使職業資格證書與學術資格證書之間具有相對應的地位，有助於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人力供應與需求的媒合，同時亦可提供個人在選擇職涯與訓練時的重要參考。英國、德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家都建立自己的國家資格憑證，提供國人證書與證照的資格轉換，以及就業謀職的職業能力認證。歐盟在2007年也發表歐盟國家資格憑證架構（終身學習歐洲文憑架構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EQF），作為歐盟國家之間的資格認證。英國2006年評估NQF的實施成效後，肯定NQF有助於學習者生涯規劃，並能引導他們依照自己的需求做出最好的決定。

NQF中的職業教育與訓練證書和文憑，採職能標準認定，職業教育與訓練為了對應NQF，課程發展與評鑑乃選擇以NQF所建議的職能標準為依據。我國職業教育與訓練分別隸屬不同的主管行政機關，不僅在資格的認定上少有相互採認的機制，人力發展政策與資源亦少有交流，因此我國確實有必要參考先進國家作法，研擬制訂國家資格憑證架構，除了更有助於學校證書與職業證照相互採認，促成學歷即學力、職訓與教育交流、終身教育等效益之

外，可透過職能標準當人才供需的介面，經由認證機制提升職訓與教育提供單位的品質採認。

四、建立跨部會人力資源培訓的溝通與合作平臺，整合產學訓研之資源

技職教育是我國最主要的人力培育管道，對於國家經濟發展與產業人力需求的貢獻，乃有目共睹、無庸置疑。但是負責我國人力資源政策之規劃與發展工作的主管行政機關，除了教育部外，還包含有經濟部、勞委會、經建會、青輔會……等，這麼多的行政部會需要一致的、有效的媒和平臺，整合各單位的政策、法令與資源，避免多頭馬車，莫衷一是。

近年來教育政策不斷強調要加強產學合作，教育部、勞委會、青輔會等主管行政機關分別推出許多鼓勵性方案或實施計畫，例如：產學合作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攜手計畫、臺德菁英計畫、產業大學計畫、最後一哩學程、職場體驗學習計畫等。然而，許多計畫的內容性質相近、對象相同，結果自然是資源重複與浪費；但是有些需要跨部會整合的業務，例如職能標準訂定、國家資格憑證架構研訂與推動等，卻礙於跨部會行政推動不易，而沒有單位主動列爲主要施政項目。我國人力資源政策影響技職教育的發展，因此需要結合產官學研等人力，建立溝通與合作平臺，以利人力資源發展能有效整合資源，分工合作、齊頭並進。

五、儘速確立及公布技專校院招生架構

在多元入學與考招分離的原則下，教育部正推動修訂9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架構，但由於技專校院招生工作不僅類別多、招生科系多、考試科目多，而且必須兼顧綜合高中、普通高中學生的升學需求，也要考量技優學生、稀有類科學生升學的公平性，所涉及的是全國各種試務最繁雜招生事務。理論上招生考試應避免影響教學，實務上要不受影響卻是很難。原先規劃98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將比照大學入學測驗分兩次舉辦，但已因故宣布暫緩實施，因爲招生考試的時程、考試科目均將影響學校教學，學生及家長準備，且時值各校正規劃98學年度學校本位課程之際，建議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與入學測驗單位，儘速完成招生架構制訂與公布。

六、鼓勵技職學校合併，並落實退場機制

技專校院招生錄取率逐年升高，96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錄

取率達78.25％。值得注意的是，招生不足壓力也逐漸由高中職延伸到大專校院，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招生不足的科系逐年增加，尤其以二技招生因生源不足最爲嚴重。由於國人生育率逐年下降，導致學齡人口逐年減少，未來學生來源不足的問題，也將逐漸擴及技專校院，技職學校及教育行政主管宜儘速規劃因應措施，包括修正私立學校法，落實私校整併及退場法源。

目前教育資源分配較不利私校的生存競爭，未來建議配合12年國教、技專校院總量管制等工作，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建立公私立學校公平競爭的環境，提供私校較大的經營自主彈性。對於辦學有困難的私校，則可以考慮採取獎補助方式鼓勵轉型、合併，或透過退場法源與評鑑制度，落實退場機制，以維持教學品質。

（撰稿：侯世光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兼總務長
黃進和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科主任）

第六章　大學教育

高等教育的品質對國家競爭力的強弱與社會發展的遲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通常以高等教育品質的良窳和素質的高低，作爲衡量一個國家競爭力高低和國勢強弱的指標；一般國家也經常以發展高等教育，作爲提升國家競爭力與促進社會發展的重要手段。近半個世紀以來，我國高等教育不論是在數量或是品質方面都有著驚人的發展與長足的進步。近年來，由於受到全球化、國際化、市場化、去中央化的影響，我國高等教育制度與政策皆有著顯著的改變：政府與大學的關係調整、大學的功能與角色的改變、大學國際化的重視，都是其中之犖犖大者。本章就民國96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主要的政策，以及重要的議題進行整理和分析。首先，就高等教育的基本現況進行整理介紹，並以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說明與比較近年來高等教育發展的轉變；其次，整理、歸納與說明高等教育的重要教育活動及施政措施；再次，分析當前高等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政府所提出的對策；最後，就政府的相關文件資料分析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隨著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政府的投資，過去半個世紀以來，我國大學教育已有大幅度的成長（見表6-1），由過去菁英型的大學教育轉變爲大眾化的教育，而今更朝向普及化的大學教育發展。由於大學教育的蓬勃發展，不僅滿足了國人接受教育的需求，促進了社會的進步，更提升了國家的競爭力。茲將我國96年度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情況分項介紹如次。

壹、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

本節主要介紹我國96年度大學校院的學校數、系所數、及學生數。從其相關數據的演變與消長歸納出我國大學教育值得關注的現象或發展趨勢。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截至95學年度爲止，我國大學校院共有147所，私立有95所，公立有52所

（見表6-2）。換言之，私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64%，公立大學校院約占我國大學校院之46%，可見私立大學校院在我國大學教育中所扮演的角色著實不可忽視。在研究所方面，公立大學所設的數目較多於私立大學，前者約爲後者的1.5倍；可是在學系數和學科數方面，私立大學校院所設立者明顯的多於公立大學所設者；就學系數而言，前者約爲後者的2.7倍；就學科數來看，前者約爲後者的8.8倍。由此可見，目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趨勢，公立大學校院比較側重研究所的教育，私立大學校院在大學本科教育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與功能。其班級數詳見表6-4。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所

類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合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	1	4	0	0	0	3	1	4
49	2	6	8	6	1	7	8	7	15
59	4	6	10	9	3	12	13	9	22
69	5	9	14	6	7	13	11	16	27
74	6	9	15	6	7	13	12	16	28
79	13	13	26	12	8	20	25	21	46
84	18	16	34	18	8	26	36	24	60
89	24	25	49	50	28	78	74	53	127
94	10	41	51	46	48	94	56	89	145
95	11	41	52	42	53	95	53	94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5-7）。臺北市：作者。

表6-2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校數　　單位：所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　計
國　立	41	9	50
直轄市立	1	1	2
私　立	55	40	95
合　計	97	50	14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3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研究所數	1,594	63	1,657
	學系數	1,072	180	1,252
	學科數	17	47	64
直轄市立	研究所數	31	8	39
	學系數	13	7	20
	學科數	—	—	—
私　立	研究所數	1,094	42	1,136
	學系數	2,055	1,339	3,394
	學科數	126	441	567
合　計	研究所數	2,719	113	2,832
	學系數	3,140	1,526	4,666
	學科數	143	488	63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4　95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班級數　　單位：班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博士班	1,054	6	1,060
	碩士班	3,684	118	3,802
	大學本科	4,850	656	5,506
直轄市立	博士班	4	－	4
	碩士班	66	15	81
	大學本科	66	36	102
私　立	博士班	335	－	335
	碩士班	2,340	86	2,426
	大學本科	10,711	4,673	15,384
合　計	博士班	1,393	6	1,399
	碩士班	6,090	219	6,309
	大學本科	15,627	5,365	20,9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我國大學校院數續增加，招生人數持續擴展，我國大學教育的學生數量亦隨之快速大量增加，每年從大學校院的畢業人數亦是急遽的膨脹，此現象說明我國大學校院不僅可以培養國家及社會發展所需的人才，而且有能力培養更多的各種各類的高級專門人力資源。從表6-5可以發現，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在學人數已經突破百萬大關：其中大學本科約有97萬之多，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25萬人，約占我國95學年度大學本科學生數的1／4強，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則超過71萬人，約占3／4弱；碩士班研究生數目有16萬強，其中就讀於公立大學校院者約有10萬人之多，占95學年度所有碩士生的62.5％，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5萬7千多人，約占其中的37.5％；博士班研究生數目則將近有3萬之多，就讀於公立大學院校者有24,948人，就讀於私立大學校院者有4,891人，兩者相差有2萬人之多，前者的數目約爲後者的5倍之多。從表6-4似乎更明顯的可以看出，我國公立大學校院和私立大學校院的分工趨勢－前者著重在研究所以上的教育，後者則著重在大學本科教育。根據表6-6可知，我國大學校院95學年度的畢業生人數已經超過26萬8千人，其中博士有2,614位，碩士有45,636位，學士有212,219位 。

表6-5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數量概況　　單位：人

類　別		大　學	獨立學院	合計
國　立	博士班	24,743	109	24,852
	碩士班	101,999	2,201	104,200
	大學本科	218,660	31,058	249,718
直轄市立	博士班	96	－	96
	碩士班	1,553	347	1,900
	大學本科	2,364	1,749	4,113
私　立	博士班	4,891	－	4,891
	碩士班	55,898	1,587	57,485
	大學本科	528,488	184,272	712,760
合　計	博士班	29,730	109	29,839
	碩士班	159,450	4,135	163,585
	大學本科	749,512	217,079	966,5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6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數　　單位：人

類別		博士		碩士		學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大 學	小計	1,969	640	28,331	16,415	80,594	91,884
	國立	1,706	523	18,682	10,230	26,476	23,351
	市立	2	1	98	284	134	433
	私立	261	116	9,551	5,901	53,984	68,100
學 院	小計	5	0	613	377	22,801	24,640
	國立	5	0	244	217	2,336	3,732
	市立	0	0	50	18	185	132
	私立	0	0	319	142	20,280	20,776
總　計		1,974	640	28,944	16,792	103,395	116,524
公　立		1,713	524	19,074	10,749	29,131	27,648
私　立		261	116	9,870	6,043	74,264	88,876

※本表學士人數包括大學四年制及大學二年制。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43）。臺北市：作者。

三、就學率與在學率

由於我國高等教育數量多年來持續大量擴充，使得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亦大幅提高。根據教育部（民96）的統計，我國高中畢業生的就學機會率在81年平均就已經達到106.62％，89年更高達118.17％；高中畢業生的就學率從91年起也快速成長，自91年的69.01％提升到92年的74.85％，而在93年時，更超過80.00％，95年高中畢業生平均就學率爲83.91％。95學年度，高等教育的粗在學率平均也已超過83.58％，淨在學率平均爲59.83％。就Martin Trow在1973年所提出的主張而言：高等教育學生人數占同年齡層（18至21歲）人口15.00％以下者，屬於菁英教育階段；高於15.00％但未達50.00％者屬於大眾教育階段；超過50.00％者屬於普及教育階段。準此而言，臺灣的高等教育已進入普及階段。就表6-7來看，臺灣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亦有相當幅度的成長。

表6-7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就學率與在學率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就學率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91	69.01	68.02	70.00	—	—	—	45.68	42.14	49.41
92	74.85	73.48	76.20	72.37	68.76	76.18	49.05	45.33	52.99
93	80.05	78.17	81.83	78.11	74.62	81.80	53.20	49.58	57.04
94	85.15	84.58	85.71	82.02	79.13	85.08	57.42	54.00	61.06
95	83.91	84.10	83.72	83.58	81.37	85.94	59.83	56.70	63.16

※本表不含五專前三年。〝－〞：無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35、39）。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96）。**教育統計指標之國際比較**（頁5）。臺北市：作者。

四、攻讀領域的分布

依95學年度的資料顯示（見表6-8），我國大學校院就讀的學生，在大學本科，男生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爲主，在工業技藝、家政、教育、法律、運輸通信等領域則較少；女生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等領域較多，在工業技藝、建築、都市規劃、運輸通信等領域較少。碩士班階段，男性仍以就讀工程領域爲主，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是數學及電算機、教育等兩個領域：女生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經社及心

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博士班階段，男生在各領域所占之比例以工程領域最爲突出，可謂一枝獨秀，約占95學年度男生博士生總和之43.00％；女生在博士班階段攻讀領域仍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等領域所占比例較高。此現象和過去大學教育中性別與攻讀領域之區隔現象，並沒有明顯改變。就三大領域來看（見表6-9），男生攻讀之領域，不論是大學本科、碩士班或博士班，其攻讀之人數依序爲科技類、社會類、人文類；女生攻讀之領域則依序爲社會類、科技類、人文類。此現象是我國大學教育人文類學科領域發展的隱憂。

表6-8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各領域學生之分布情形　　單位：人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教育	36,132	11,468	24,664	873	854	5,365	10,387	5,230	13,423
藝術	38,356	12,834	25,522	190	179	2,579	4,206	10,065	21,137
人文	103,603	28,312	75,291	873	1,112	3,930	8,361	23,509	65,818
經社及心理	49,142	19,847	29,295	930	563	5,603	6,217	13,314	22,515
商業及管理	247,037	95,047	151,990	1,682	1,099	16,329	11,698	77,036	139,193
法律	19,041	9,801	9,240	164	51	2,612	1,694	7,025	7,495
自然科學	42,366	28,364	14,002	2,485	908	5,653	2,990	20,226	10,104
數學、電算機	125,378	89,964	35,414	2,080	384	10,473	2,636	77,411	32,394
醫學衛生	84,007	30,543	53,464	1,899	1,279	3,392	4,650	25,252	47,535
工業技藝	729	714	15	0	0	32	1	682	14
工程	246,013	216,624	29,389	9,305	900	33,831	4,517	173,488	23,972
建築、都市規劃	17,108	10,372	6,736	318	80	2,151	996	7,903	5.660
濃林漁牧	25,977	13,348	12,629	728	314	2,032	1,809	10,588	10,506
家政	39,941	4,162	35,779	28	93	229	1,243	3,905	34,443

續表

表6-8（續）

學科分類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運輸通信	13,134	8,387	4,747	151	43	1,191	388	7,045	4,316
觀光服務	28,212	9,572	18,640	0	0	425	554	9,147	18,086
大眾傳播	24,754	8,995	15,759	35	47	1,033	1,298	7,927	14,414
體育、其他	19,085	11,177	7,908	145	47	1,922	1,158	9,110	6,703
合計	1,160,015	609,531	550,484	21,886	7,953	98,782	64,803	488,863	477,7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30）。臺北市：作者。

表6-9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人文、社會、科技三類學生之分布情形

領域分類	總計（人）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文類	197,176	63,791	133,385	2,081	2,192	13,796	24,112	47,914	107,081
社會類	400,715	145,211	255,504	2,819	1,808	26,154	22,439	116,238	231,257
科技類	562,124	400,529	161,595	16,986	3,953	58,832	18,252	324,711	139,390
總計	1.160,015	609,531	550,484	21,886	7,953	98,782	64,803	488,863	477,72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30）。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結構

我國大學師資結構在86年經歷一次大的變革，在此之前大學教師分爲正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之後則助教之名雖然存在，但已被排除在大學教師之外，新的師資結構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講師。其聘任和升等皆有明文之規定。根據表6-10與表6-12可知，95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爲48,995位，其中教授有8,951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18.27％，副教授12,947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6.43％，助理教授10,799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2.04％，講師12,345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25.20％，助教2,069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4.22％，其他1,882位，占所有公私立大學校院教師之3.84％。又從表6-11可以發現，我國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和兼任教師人數，男性教師約爲女性教師的兩倍，但是在助教和職員方面，卻是女性的人數遠遠的超越男性者。至於，

我國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就表6-13來看，擁有博士學位者已經占其中一半以上，擁有碩士學位者亦占將近40.00%，可見我國不論公私立大學教師的學歷都有大幅度的提升。

表6-10　95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數量變化情形　　單位：人

類別／學年度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大學及獨立學院
39	362	507	869	0	0	0	362	507	869
49	377	1,828	2,205	288	97	385	665	1,925	2,590
59	373	3,299	3,672	1,546	457	2,003	1,919	3,756	5,675
69	802	4,555	5,357	774	2,940	3,714	1,576	7,495	9,071
74	1,007	5,420	6,427	1,066	3,411	4,477	2,073	8,831	10,904
79	1,851	8,529	10,380	1,929	3,861	5,790	3,780	12,390	16,170
84	3,137	9,477	12,614	3,455	4,837	8,292	6,592	14,314	20,906
89	4,320	12,499	16,819	11,972	10,771	22,743	16,292	23,270	39,562
94	1,645	16,770	18,415	10,685	18,947	29,632	12,330	35,717	48,047
95	1,696	17,130	18,826	9,529	20,640	30,169	11,225	37,770	48,99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11）。臺北市：作者。

表6-11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及職員數量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　立		直轄市立		私　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專任教師（含助教）	計	48,995	37,770	11,225	16,901	1,554	229	142	20,640	9,529
	男	32,715	25,786	6,929	11,989	858	110	86	13,687	5,985
	女	16,280	11,984	4,296	4,912	696	119	56	6,953	3,544
專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6,926	35,947	10,979	15,716	1,473	204	117	20,027	9,389
	男	32,149	25,288	6,861	11,640	839	102	78	13,546	5,944
	女	14,777	10,659	4,118	4,076	634	102	39	6,481	3,445

續表

表6-11（續）

類別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國立		直轄市立		私立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大學	獨立學院
兼任教師（不含助教）	計	41,329	32,549	8,780	12,010	1,759	333	138	20,206	6,883
	男	27,648	21,839	5,809	8,474	1,131	172	91	13,193	4,587
	女	13,681	10,710	2,971	3,536	628	161	47	7,013	2,296
助教	計	2,069	1,823	246	1,185	81	25	25	613	140
	男	566	498	68	349	19	8	8	141	41
	女	1,503	1,325	178	836	62	17	17	472	99
職員	計	18,817	15,028	3,789	5,342	622	86	35	9,600	3,132
	男	6,016	4,820	1,196	1,922	195	11	10	2,887	991
	女	12,801	10,208	2,593	3,420	427	75	25	6,713	2,1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113）。臺北市：作者。

表6-12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例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百分比（%）
教授	5,774	3,177	8,951	18.27
副教授	5,443	7,504	12,947	26.43
助理教授	3,714	7,085	10,799	22.04
講師	1,938	10,407	12,345	25.20
其他	639	1,243	1,882	3.84
助教	1,316	753	2,069	4.22

表6-13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教師學歷別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48,993	5,774	5,443	3,714	1,938	639	1,316	3,177	7,504	7,085	10,407	1,243	753
博士學位	28,634	5,254	4,540	3,523	70	25	8	2,579	5,911	6,442	262	20	－
碩士學位	15,578	344	685	144	1,639	217	594	394	1,144	476	9,383	358	200
學士學位	4,388	174	206	45	216	355	681	193	416	146	692	757	507
專科畢業	358	2	11	2	12	41	32	10	28	13	67	94	46
其他	35	－	1	－	1	1	1	1	5	8	3	14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117）。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根據教育部的統計資料（見表6-14），我國95學年度大學教育經費的總數爲新臺幣218,041,160千元，而當年度的教育總經費爲新臺幣549,603,424千元，約占當年度總教育經費的40.00％，是當年度教育經費中除國民小學之外超過千億新臺幣者，而且是數目最高者。95學年度的大學教育經費，公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91,472,589千元，其中經常門爲新臺幣78,594,858千元，資本門爲新臺幣12,877,731千元，前者約爲後者的6倍強；私立大學院校有新臺幣126,568,571千元，其中經常門爲新臺幣93,068,615千元，資本門爲新臺幣33,499,956千元，前者約爲後者的3倍弱。由此可知，經常門在我國公私立大學之教育經費占相當高的比例，其中以公立大學校院爲然。根據前述資料可知，95學年度公立大學校院的經費約爲私立大學校院的73.00％，後者約爲前者的1.38倍。

表6-14　95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　　單位：新臺幣仟元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218,041,160	91,472,589	78,594,858	12,877,731	126,568,571	93,068,615	33,499,9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52）。臺北市：作者。

表6-15　90至95學年度私立大學校院經費支出總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學 年 度	經費支出總額
90	96,520,462
91	111,335,290
92	115,681,719
93	120,729,031
94	127,855,408
95	126,568,5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大專校院概況統計**95學年度（頁54）。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為了滿足社會大眾的需求，配合國家發展的需要，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素質與水準，同時，使我國的大學教育能夠迎合國際趨勢與潮流，以之與時俱進；教育部在過去一年修訂與制定相關的法令規定，茲整理如次。

一、發布「大學評鑑辦法」

「評鑑」是維持與提升品質的必要手段。教育部為了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乃依據臺參字第0950199274C號令訂定「大學評鑑辦法」，於96年1月9日發布實施，明訂大學評鑑分為校務、院系所、學程、學門及專案評鑑等四類，根據「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大學應依法接受評鑑，並針對評鑑結果所發現的缺失積極改進；另外，大學評鑑的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核定調整各公私立大學發展規模、調整學雜費，以及教育部經費補助的參據。此辦法是依據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所訂定，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大學評鑑事務之規劃：

為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應規劃下列之大學評鑑事務（大學評鑑辦法第二條）：

1.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2.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3.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4.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5.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6.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7.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二）大學評鑑之執行機構（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

就「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來看，教育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進行大學評鑑。這裡所指的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1）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2）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三）大學評鑑之類別

依「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大學評鑑類別主要分爲下列四種（大學評鑑辦法第四條）：

1.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2.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書儀器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3.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4.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其中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評鑑，每5年至7年應辦理一次；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四）辦理大學評鑑的程序

教育部或由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大學評鑑的時候，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大學評鑑辦法第六條）：

1.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2.各項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3.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類別、程序、指標、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教育部核定後，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4.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5.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6.評鑑結束後應於3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大學。
7.訂定申復制度及處理機制，並針對受評鑑大學對評鑑報告初稿所提申復意見處理。
8.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由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
9.依評鑑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10.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11.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五）大學評鑑結果的應用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的規定，教育部得以大學評鑑結果作爲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大學評鑑辦法第八條）。

二、修正發布「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爲配合大學法修正條文第4條第5項規定，並因應國內少子化現象、我國加入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後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以及整合國內高等教育資源等因素，教育部研修「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草案，於96年1月24日第579次教育部部務會議審議通過，於民國96年2月13日根據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1953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27條；名稱修正爲「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該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大學法第4條第5項授權條文之修正，將「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

名稱修正爲「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刪除學校以所在社區公共設施作爲體育教學使用，得酌減校地面積基準之規定，對新設大學之申請採從嚴審查，以落實大學進場機制，並確保大學品質（修正條文第3條）。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5條大學設立至少應有12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具備3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之限制，以因應科際整合趨勢及配合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之規定。

（四）增列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及分部之要件、審核程序、設立基準、應遵行事項、財團法人、資產負債之歸屬及組織規程，並明訂分校、分部之定義及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事項，使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有一致規範，並作爲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5條至第11條）。

（五）增列大學得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要件、程序、應遵行事項及停辦時剩餘權益歸屬，以及大學國外分校、分部運作不善時，教育部之行政作爲規定，以因應我國加入WTO後，國內大學至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需求，並作爲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12條至第14條）。

（六）增列一般大學申請設立專科部之要件、審核程序及大學設有專科部時，應遵行事項；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應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以釐清大學附設專科部適用之規定，並作爲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修正條文第15條及第16條）。

（七）增列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及大學變更審議會之組成規定（修正條文第19條及第20條）。

（八）增列教育部大學合併推動審議會之組成規定、雙軌合併推動機制、公私立大學合併之報核程序、公立大學執行合併案經費補助之項目、範圍以及學校未依合併計畫執行之處理規定，以作爲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並加強落實教育部大學合併政策（修正條文第21條至第25條）。

（九）增列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停辦之條件及程序，以作爲學校及教育部辦理之依據，並落實教育部推動大學退場機制（修正條文第26條）。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修正發布後，公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等事項，各校須一致遵行

之；另對於教育部落實推動建置大學進退場機制、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紓緩國內大學招生生源不足，及追求大學卓越等均有正面助益與影響。

三、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95年3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06432號函核復事項，將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給工作酬勞及其支給上限，列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第8條、第9條及第19條條文，並以96年9月6日臺參字第0960133115C號令發布。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將第8條第1款及第2款後段「支給基準」文字修正爲「支應原則」。

（二）第9條第1項及第2項後段增列「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文字，授權學校訂定以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以5項自籌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基準。

（三）於第9條第3項明訂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支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5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辦理之，以符行政院函示。

至於各國立大專校院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1.訂定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並於96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2.於第9條第3項明訂學校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俸）、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因本辦法條文條文修正，由原本學校訂定改爲納入收支管理規定，而需報部備查。若學校相關支給基準之前未報部備查，亦請於96年12月31日前報部備查。

3.各校現有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若條文內容與本辦法修正條文不符者，請儘速修正並報部備查。

四、大學設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依96年04月30日臺高（三）字第0960060915號函修正發布，爲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專科部之設立、停辦、變更、改名及合併等事項，特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19條、第20條及第23條規定，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並訂定「大學設

立停辦變更及合併審議會設置要點」。

一、任務：

（一）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

1.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設立事項。

2.審議大學及其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停辦事項。

（二）大學變更審議會：

1.審議大學於校教育部內設專科部之事項。

2.審議獨立學院改名爲大學之事項。

3.審議大學其他有關變更之事項。

（三）大學合併審議會：審議大學合併之事項。

二、組織：

（一）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置委員9人至15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聘兼之。

（二）大學變更審議會：置委員15人至29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視審議個案類科性質，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三）大學合併審議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代表聘兼之。

三、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爲任務編組，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之任期於審議任務完成後即終止。

五、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六、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大學變更審議會及大學合併審議會委員執行第二點各款之任務，得由教育部部長指定次長一人邀集相關部會及教育部業務單位就其主管事項先行審查，必要時得敦聘學者專家協助專業審查或邀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七、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改名申請案，必要時得視學校條件，先同意其進行籌備，俟籌備完成並提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部核准改名。

五、修正「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

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之一，業經教育部96年11月28日以臺高（二）字第0960180630C修正發布，原「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廢止，配合該補助計畫要點修正，97年度補助計畫之申請至本月底（1月31日）前截止收件。97年度計畫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基於整體教育資源有限，在獎勵對象及申請條件增列（一）、公私立大學校院，學校財務會計制度健全，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且未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二）本計畫補助原則除以各校外國學生人數符合等級作爲申請門檻條件外，亦視各校外國學生成長情形等與所報申請計畫內容作爲審核補助經費之依據，爰刪除原第三點「補助額度」一欄，以合理分配各校資源，使當年度經費預算妥善運用。

（三）爲使各校補助經費之支用著重於招收外國學生之相關措施，以符本計畫意旨，爰刪除經費使用原則有關規範國外學者來臺生活費之規定。

伍、重要活動

在95學年度教育部實施與推動的和大學教育有關的活動相當的多和頻繁，由此可知政府對大學教育的重視和關心之一般。這一部分謹臚列其中和大學教育政策及發展方向較有關中之犖犖大者，以證明之。

一、教育部爲考評各大學院校辦學成效，作爲行政院新臺幣5年500億的經費補助之參據，邀集海內外著名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專家組成考評小組，於96年1月及11月分別就95、96年度執行績效，針對臺灣大學等12所獲補助學校進行實地考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於96年5月分別辦理6場執行成果發表記者會，並於96年9月起協助各校辦理共3場「高等教育論壇」，邀集國內外學者共同討論本計畫執行重要議題，並持續規劃辦理。

二、邁向頂尖大學聯盟12所大學96學年度試辦繁星計畫，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希望挖掘全國各高中優秀學生。

三、教育部爲留住優秀教授，避免被國外高薪挖走，研議每年補助國立大學新臺幣8仟萬元獎勵卓越教授，月薪加碼新臺幣2萬到5萬元，預計200多人受惠，計畫已送請行政院核定。

四、教育部公布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等7校共11系所被評鑑「未通過」。被評鑑爲「未通過」的系所明年必須減招，而評鑑爲「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則被要求調降學雜費。

五、推動修改私校法，讓辦不好的私校可以在市場自然機制下淘汰而退場，或轉型爲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財團法人機構，落實系所退場機制。

六、教育部宣布，97學年度起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增設及招生總量，透過評鑑，嚴格控管碩博士品質，評鑑不良的碩博士班將予以減招或停招。除獲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的學校，及特別審核通過的名額外，將全面凍結碩博士班招生人數，各大學僅能在維持既有學制的總量下，調整系所之間招生名額，之後並逐年縮減。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隨著國內社會變遷的速度加快，人民對大學教育的需求與要求越來越高；在全球化的趨勢與影響，國際社會的競爭越來越激烈；面對當前自由、開放、民主、多元，以及講求均等正義的社會，如何改革我國大學教育，培育國家建設與社會發展所需的人力資源，以開創新局並引導國家社會發展的方向，一直是我國大學教育的核心課題，也是政府大學教育施政的重心。過去一年來，教育部除了延續過去的大學教育政策外，也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和國內的需求制訂了相關的重要政策，其實施成效敘述如次。

壹、推動大學系所評鑑

爲提升我國大學教育的競爭力，使國內大學教育和國際接軌，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系所評鑑，希望藉此瞭解各大學系所品質之現況；促進各大學系所建立教學品牌改善機制；協助各大學系所發展辦學特色與邁向卓越；及根據評鑑結果，作爲政府擬定大學教育相關政策之參考。其重要成效包括：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之大學評鑑制度；定期辦理各類大學評鑑，提升大學教育品質；評鑑結果除了做爲學校自我改善依據及增進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各大學校院辦學現況外，更積極作爲教育部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貳、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為實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的理想，教育部積極的推動大學多元入學，希望能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才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依循考招分離的理念架構、權責分明的分工機制，進而爭取社會各界對多元入學理念的肯定及支持。96學年度具體實施成效包括：69所大學參加甄選入學、69所大學辦理考試分發入學、153,364人報名學科能力測驗、12,458人報名術科考試、100,117人報名指定科目考試。

參、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在學校現有資源之基礎下，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延攬國際及專業師資來臺協助教學與研究，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籽人才。創新課程學程設計，活化教學，加強跨領域人才培育機制。建立學校與業界溝通網路，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培育產業界所需人才。

肆、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近年來由於知識經濟快速發展，產業隨之升級轉型，專業分工日趨精細，再知識為競爭下，人力資本已成為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的主要動能。我國產業正處於轉型關鍵期，亟需充裕的高階專業人力，以支援產業轉型所需，因此，如何即時培育及延攬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專業及研發人才，以促進科技創新及產業加速發展，實屬刻不容緩。在「強化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之連結」之具體成效有：擴大碩士及產業研發人才供給計畫、辦理大學畢業生流向調查、推動大學試辦專業學院等。

伍、強化大學校院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96年度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正式起動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之「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歷經半年之規劃，並與相關業者及學校充分對話協商，將正式受理學校申請辦理。本計畫係新興計畫，為行政院「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2007-2009年）」產業人力套案之子計畫，將有別過去建教合作的產學教學模式，而鼓勵大學科系從課程教學、師資安排及研究取向以業界實際需求為導向，並透過獎學金之獎勵，吸引更多學生參與專業學程，進而具備傳統產業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奠定傳統產業人力素質升級之基礎。

本計畫係針對傳統產業上、中、下游價值鏈的科技人力需求，以專案經費補助大學科系，協助大學調整科系教學及學程內容，培育業界需求人才，有效縮短學用間落差；另一方面，透過產業與學校緊密結合，促進產業與學校人才雙向交流，加強進行產業關鍵性基礎技術研發，掌握核心能力，有效提升產業競爭力。計畫重點如下：

一、96年度計畫聚焦於「模具、紡織、表面處理及精密機械」4項傳統產業領域，該四類領域涉及的相關科系預計有1,000個班別，20萬名學生。

二、本計畫申請對象含一般大學校院與技職校院，以引導一般大學校院將培育產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列爲其教學重要目標，並與業界共同研發列爲其研究重要取向。

三、在人才培育方面，計畫目標爲「整體課程設計與產業合作結合之機制」，即引導科系在課程結構、師資安排與實習內容上，與產業界密切合作，拉近產學間之落差，有效提升畢業學生就業率。

四、在技術研發方面，計畫目標爲「學術研究取向以業界需求爲優先」，引導科系透過與業界合作研發，將學術價值有效轉換爲商業利用，除提升產業核心技能外，更強化學術研發在產學合作之價值。

本計畫將提供申請學校科系每年新臺幣150-250萬元之補助款，預期將可有效協助50-70個大學校院科系建立產學連結之人才培育機制，每年可培育約2,600名傳統產業需求之高素質人才。傳統產業乃臺灣經濟發展之重心，我國傳統產業占全國製造業家數、產值與就業人口約爲70％，其對社會勞動力與經濟成長率的影響甚大；而傳統產業升級發展之關鍵仍是人才素質（專業能力）與技術更新，皆須與大學校院建立長期合作機制，提升技術研發與專業操作能力，從品質上與其他國家製造商競爭，進而維持在全球布局地位。因此，本計畫對傳統產業發展及大學校院科系課程改革與定位將有相當助益。

陸、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高級人才之培育是我國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針對此一國際競爭趨勢，與學術創新整合需求，若未能及時因應，非僅我國於亞洲之學術優勢將爲鄰近國家所取代，亦無異放棄進一步追求卓越之契機，而自外於此國際競爭潮流，在21世紀之知識經濟時代，國家的競爭力亦勢必快速流失而遭邊緣化。

基於此，近年來各國莫不投注資源於重點大學人才的養成，臺灣在國際競

爭中，在資助研究型大學方面，不論在經費額度及施行適當再造之時程，已經落後其他競爭者，此攸關我國國家競爭力的延續，是十分急迫的任務，亦是臺灣未來發展根基所在。故於行政院「新十大建設計畫」中，首要計畫即是以5年新臺幣500億元「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達成「5年內至少10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達亞洲第一，10年內至少一所國際一流大學」之具體目標，並期透過本計畫整體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本計畫94年度計有國立臺灣大學等12校獲得補助經費。

為確保本計畫核定補助學校能眞正落實計畫，提升整體品質，朝向國際一流大學目標邁進，教育部特組成考評委員，包含海外國際著名大學學者、跨部會行政主管及教育行政學者專家等，於96年1月5日~30日針對12所獲補助之學校進行實地考核，俾為次年度是否繼續補助及核定補助額度之參據。96年度為第一年實際執行，初期各校著重於學校組織運作調整，如：調整校務會議結構、成立諮詢委員會、更新組織規程、建立教師評量與獎優汰劣機制、推動國際化制度、延攬國際知名學者、進行雙聯學制與交流合作等基礎深化作業。為利考評作業進行，教育部特與各校所組成之工作圈進行研議量化與質化指標，並由各校自訂目標達成值，此次考評將針對各校所訂指標進行考核，並著重整體計畫執行目標與制度面改善，諸如：計畫目標具體呈現執行總體成果、有效達成計畫目標之各項策略、確立執行組織人力資源及管理系統、學校整體配合資源、追蹤之回饋機制。

柒、強化大學品質，落實大學退場機制

為提高大學品質，教育部正戮力落實大學退場與大學生學習品質管控機制，將高等教育改革重心置於學生品質之提升，並透過系所教學評鑑，將對未通過之系所予以停招或減招之處分，以落實系所退場機制，相關政策如下：

一、推動私立學校法修法，增列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私校法修正草案業增訂合併與轉型改制之法源，以達成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修法後私立學校將得經不停辦方式，由設校法人申請改制為其他類型之學校或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促使私立學校之退場有更寬廣之空間。

二、提高大學入學招生品質：為回應當前錄取率遽增而造成學生品質不佳之社會疑慮，教育部業與各大學校長及招聯會溝通，將協調再提請招聯會妥適研議訂定分類合宜之錄取門檻，維繫大學生基本入學品質，具體回應社會

輿論之期待。

三、控管學生品質及基本素養：大學教學品質與學生基本素養維持係大學的基本任務，必須由完善的評鑑制度以長期性追蹤考核，促進大學自我提升與改進之動力；因此教育部亦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密切溝通，將學生評量、學習成效、畢業門檻及基本素質表現等面向納入大學系所教學評鑑各項指標，並落實評鑑結果與退場機制之結合，以維護大學生品質與基本素質。

綜上，推動高等教育品質的改革，落實大學退場與強化大學生品質管理機制，是社會之期待，亦爲政府之責任，教育部將逐步落實法令制度、評鑑機制及招生考試等各面向之改革，建立合理可行之大學退場機制，提升大學品質。

捌、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國際交流

有鑒於國際學術交流日益頻繁，爲有效掌握國內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或學術機構簽署教育學術交流合作協約情形，教育部透過「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調查完成自76至95年，我國大專校院與外國學校共簽訂3,077件學術交流協約。

根據「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統計資料顯示，歷年迄今共有我國144所學校，與全世界75個國家1,639所學校，簽訂3,077件學術交流協約，去（95）年更締造了歷年簽約總數最高紀錄，計有119所國內學校與502所國外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並簽訂746件學術交流協約；其中，交往最頻繁的前五名國家，分別是美國、日本、越南、泰國以及韓國，且近2年來，每年在簽約件數、國內簽約學校數及國外學校數等均穩定成長，各年統計資料如表6-16所示。

表6-16　94至95年度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統計　　單位：校

年　度	簽約件數	國內學校數	國外學校數	姊妹校總數
94	566	108	421	394
95	746	119	502	425

教育部近年來努力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化，鼓勵國內學校與外國學校建立學術合作關係，建置「國內大專校院學術交流調查系統」，由各校隨時透過網路系統自行填報簽約的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名稱、協約名稱、協約是否包含交換學生、交換教師、學術研究、姊妹校締結、短期課程、雙聯學制等相關資料，

透過此系統，未來將更能有效掌握學術交流的實際動態。

玖、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鑑於近年來大學教育的過渡擴充與政府財源緊縮，衍生出如大學教育資源不足、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競爭力不足等問題，致大學教育品質成爲社會大眾所關心的重點。反觀世界先進國家，爲因應21世紀知識經濟時代與全球化的挑戰，莫不竭盡所能，投注大量相關經費資源，期能提升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提升大學競爭力，進而追求大學在研究及教學上的卓越。事實上，高級人才之培育時爲果國之能夠立足臺灣，躍升國際的最重要資產，而大學所培育人才素質之良窳，繫於大學教學品質之優劣。爰此，教育部乃積極推動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其具體成效如次：一、成立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單位提供教學支援；二、提升教學助理之質與量，提升師生教與學之成效；三、訂定教師評鑑辦法，自96學年度開始實施教師評鑑；四、改善教學評量機制，具體反映於課程改善；五、實施師生互動機制，提供學生學業諮詢及輔導；六、建立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協助學生具備就業競爭力；七、提供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補救教學協助；八、學生對教學滿意度均達70％以上；九、建立畢業生追蹤機制，提供系所課程改革及在校學生學習及職涯規劃之參考；十、學校課程大綱上網率均達94％。

拾、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爲進一步照顧弱勢學生，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擴大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學習獎助金、緊急紓困金、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四項。計畫實施後，預計比現行共同助學措施所照顧的學生人數（5萬名）多照顧約6萬名弱勢學生，另搭配各類學生學雜費減免措施，可讓家庭年收入約在後40％的21萬名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本計畫與現行共同助學措施之差異如下：

一、助學金申請資格放寬爲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補助額度提高至最高新臺幣3萬3仟元。

二、申請資格級距分爲5級，經濟狀況較弱的學生相對獲得較多補助。

三、將對私立學校之補助經費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

四、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額度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厚植學生畢業後就業能力。

表6-17　95、96學年度新舊助學措施比較表

新制（96學年度起）				舊制措施（95學年度）
	措　施	內　容	目　的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助學金（新措施）	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學生，依其所得多寡、就讀公校或私校給予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爲5級，且補助金額大幅提高爲5仟～3萬4仟元。	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輕籌措學費負擔。	共同助學措施：針對家庭年收入新臺幣60萬元以下的學生給予學雜費補助，補助級距分爲2級，補助金額爲5仟～1萬4仟元。
	生活學習獎助金（新措施）	由學校安排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70萬元以下的學生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約5仟元）。	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	無
	緊急紓困金（賡續辦理）	對於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協助新貧、近貧、家庭突遭變故的學生。	95學年度每人平均補助約新臺幣1萬4仟元。
	免費住宿（賡續辦理）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照顧低收入戶學生，優先安排校內住宿。	95學年度提供5,844名低收戶學生免費住宿。

以家庭年收入新臺幣30萬元以下就讀私立大學學生爲例，原本1年約新臺幣21萬元的學雜費及生活費支出，在本計畫推動後，學生一年可獲得助學金爲新臺幣33,000元，加上每月約5仟元左右（扣除寒暑假約8個月）的生活學習獎助金，總計一年將可獲得約新臺幣73,000元的經濟協助，減少34%的負擔。另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最多可減少26%，若大學4年貸款50萬元，學生就學貸款金額因獲補助而減少爲36.8萬元，搭配貸款利率降低、還款年限延長，未來還款負擔金額由每月6,048元降爲3,124元，即降低每月還款負擔48%。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是在現有的經費基礎上，進行調整分配。由原來對私立學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約10%的額度改爲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目前各校辦理共同助學措施經費來推動，由政府與學校兩方共同負擔弱勢照顧責任。本助學金之申請資格標準如下：（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資格			政府及學校補助金額	
家庭年收入		學校類別	大學與五專後二年	五專前三年
第一級	3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6,500	16,500
		私立學校	33,000	33,000
第二級	超過30萬～4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2,500	12,500
		私立學校	25,000	25,000
第三級	超過40萬～50萬以下	公立學校	10,000	10,000
		私立學校	20,000	20,000
第四級	超過50萬～60萬以下	公立學校	7,500	7,500
		私立學校	15,000	15,000
第五級	超過60萬～70萬以下	公立學校	5,000	5,000
		私立學校	10,000	10,000

註：五專前三年之補助金額係依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學生學費方案酌做修正。

爲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教育部也在計畫中增列「生活學習獎助金」。凡家庭年收入新臺幣70萬元以下學生在申請該計畫助學金的同時，可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視學生意願及修課情形安排生活服務學習，同時給予獎助金，補助額度由學校視學生情形而定，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爲原則（約新臺幣5仟元）。

除了以上新的助學措施外，各大專校院仍提供發生急難的學生（包括家庭發生急難）緊急紓困金，以及1.00%以上的床位讓低收入戶學生申請免費住

宿，請符合相關標準的同學，向就讀學校洽詢並於10月底前申請，如果同學對於各項就學補助措施有相關問題，也可透過教育部的「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得到所需要的助學資訊，亦可於暑假期間撥打0800-056-668「圓夢助學協詢專線」，由專人協助回答所面臨的就學經濟問題。

拾壹、實施共同助學措施

教育部「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及其相關規定，係基於「加強照顧經濟弱勢學生」與「合理反映學校教育成本」兩項原則下，在學校辦學需求與學生經濟負擔間取得平衡。為協助清寒學生，教育部於「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之補充規定」業特別規定各校學雜費收入之應提撥學生就學獎補助比率（3.00％）中，應訂定合理之清寒學生助學金比例；若調整學雜費後，應提撥比率為5.00％，除了上述合理比率外，所增加之提撥比率2.00％應全數提供作為清寒助學金使用。為進一步加強弱勢照顧，請各校協同以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實施下列「共同助學措施」方案：（單位：新臺幣）

項　目	對　　象		補助標準
1.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補助	學生就學補助，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7仟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1萬4仟元
	凡家庭年收入於40萬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皆可申請（扣除各低收入戶、殘障身分、原住民等類別學生）	公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5仟元
		私立學校學生	每人一年1萬元
2.緊急紓困金	所有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		實施方式及金額由各校依學生困難實際情況自訂
3.免費住宿提供	低收入戶學生		

95學年度計有57,420人申請此一助學措施補助，共計協助金額達新臺幣6.5億餘元，已有相當程度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減輕就學負擔。

拾貳、國立大學合併推動發展計畫

為因應大學教育機構量的急遽擴張與多元發展，以提升大學校院辦學績效及國際競爭力，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乃成為世界各國重整大學教育機構的重要措施。教育部近年來，也推動此一政策，積極鼓勵大學教育機構的合併，截至96年底，國立大學整合成功的案例，有89年國立嘉義師範學院與國立嘉義技術學院合併為國立嘉義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合併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案。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理想上，應該是大學教育領導社會的變革方向，然而，就實際的情況來看，似乎很難確切的說，是大學影響社會的變遷，還是社會影響了大學的發展。不論事實是如何，大學教育的發展還是有其需要面對和因應的問題。茲就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的問題及其因應之對策討論整理如次。

壹、大學教育發展質量失衡

近幾年來，由於政府政策的影響，使得我國大學不論在學校數或是學生數的數量都快速的擴充與高度的膨脹，此雖然提供國人大量的接受大學教育的機會，也滿足了大多數國人就讀大學的意願，卻也導致大學教育質量失衡的問題。也就是，在大量擴充大學教育的同時並沒有提升大學教育的素質，而產生了大學教育貶值，過度教育等等令人詬病的問題。因此，政府針對這些問題和現象提出種種因應對策，例如大學系所評鑑、教師評鑑、總量管制、推動一流大學和教學卓越計畫，思藉此提升大學教育之品質。

貳、大學教育評鑑機制的適切性

大學競爭力的提升，以確保整體之教學品質為基礎；其達成則有賴於適當之評鑑機制。然而，我國在94年第1次完成全面性之大學評鑑，自95年起開始辦理為期5年之系所評鑑，其所實施之大學系所評鑑，是否眞能達成此一目標，仍有待商榷。尤其各種相關的評鑑接踵而來的密集進行，不僅令各接受評鑑的系所應接不暇，甚至影響教學品質。在評鑑中所要求的評鑑項目及指標，應審愼研擬，以避免淪入所謂的「教育部大學」。因此，檢討大學評鑑機制的適切性

和建立系統化及制度化的大學評鑑制度是可行的對策。

參、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大學多元入學的推動初衷是爲了減輕學生的升學壓力、提供學生更多的選擇機會、達到適性發展和公平入學的目標；同時也提供大學之學系選擇適當學生的機會。然而，實施迄今仍有其技術性的問題。因此如何以簡單、多元、公平的原則，檢討多元入學方案，精簡各項考試及招生作業，兼顧弱勢族群權益，落實縮短城鄉差距、照顧弱勢之理念，協助學校活動均衡發展、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促進家長參與輔導，應是可行之因應策略。

肆、大學教育國際化仍須加強

大學教育國際化是政府多年來一貫的主張與政策，然而實施多年來其成效仍未見理想；近年來政府不僅大力提倡大學國際化，而且也提供頗爲優渥的獎勵措施，可是實施成效仍未見起色。處今日全球化和國際競爭激烈的時代，國際化應是大學教育機構必須迎接的挑戰和目標。除了表面上請國外學者的訪問，學校師生交流外，如何落實國際化的政策，更應是將來努力的方向與目標。目前的作法首要在於國際化理念的建立，課程的調整，校園的規劃，教職員工生外語能力的加強與改善等。

伍、調整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

我國大學教育經費過度依賴政府預算及學雜費收入，大學教育漸趨普及化，將對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最近幾年，由於全球性的經濟不景氣，導致我國經濟發展衰退，大學教育經費急速的萎縮，大學在經營和運作上可謂是雪上加霜，難以爲繼。因此思考如何擴大教育經費的來源，提升教育經費運用的效率，對於教育資源的分配與運用，將兼顧教育市場公平競爭、保障教育機會的公平性，同時能謀求大學教育品質的提升，應是當務之急。

陸、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大學教育品質之良窳，學生素質之高低，除直接影響大學發展外，更影響國家的競爭力。在追求國際化的同時，如果不能同時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則國際化將失去意義，我國仍然處於世界之學術邊陲地帶。當前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仍相當欠缺，因此大學校院發展跨校性或全面

性通識教育學程，加強大學之閱讀及寫作能力，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學科素養；鼓勵大學整併、發展重點大學及提升整體大學教育品質；跨國性學術機構的設立及實質交流合作之成形；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推動大學校院進退場機制及系所調整機制、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提高教學品質；發展人文社會科學學門特色、優勢領域及重要主題，推動人文社會科學重點資料中心計畫，補助學校建立重點資料中心，加強進行國內外完整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之蒐集及保存，並促進資源之共享與流通；提升通識教育品質，鼓勵大學或研究所（在職進修、回流教育、國際學程）開設數位教學課程等應是可行途徑。

柒、大學組織架構之調整與課程改革

少子化現象對於大學教育的衝擊與影響越來越爲逼近，也越來越明顯，部分大學招生不足、報到率銳減已經明顯浮現了。大學如何因應少子化的現象，能夠在維持學校生存的同時也追求卓越，是必須嚴肅面對的問題。教育市場開放、招生管道多元化等變動因素，以及調整校內現有的組織以爲因應，例如教務處及學務處之協調及合作、教學發展中心之功能及定位等，透過各校經驗分享，提出各校教務組織及運作強化與改進經驗及作法，促進各校組織精進再造，及進行課程改革及學生跨領域學習的加強，以培養具備基本核心能力及多元能力之人才，吸引更多人入學。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國內和國際社會之發展，對大學教育發展有越來越大的衝擊和影響，世界主要國家大學教育改革的政策與運動，也衝擊著國內大學教育的發展方向；國人因爲社會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對於大學教育的要求和期待，也迥異於往昔。以下就教育部相關文件，歸納整理我國大學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及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根據教育部的施政報告和施政主軸等相關文件的整理歸納，我國大學教育的未來施政方向大致包括以下幾項：

一、持續及擴大追求世界級研究與教學

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教學卓越，強化人才培育成效，並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是政府一貫的政策與目標。在全球化、國際化、與市場化的思潮與潮流之衝擊下，可預期的我國將會面對更嚴峻的挑戰和更嚴苛的生存環境，因此持續及擴大追求世界及研究與教學，應是教育部未來的施政方向之一，其具體作爲宜包括：建置大學國際化環境；擴大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建置完備之大學評鑑機制；健全大學運作相關法規；鼓勵學校開設跨領域學程，課程開設可更多元化、機動化，以配合產業及社會人力需求，培養多元能力學生，提高學生就業能力。

二、賡續推動學校國際化

持續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鼓勵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進而促進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等相關事宜，亦是教育部未來重要的施政方向之一，其具體策略宜包括：營造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數，以吸引外籍生來我國留學；加強與外國大學合作和交流，以增加我國高等教育學術競爭力；加強大專校院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學生在學期間出國修課；持續推動「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鼓勵大學辦理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及提升國際競爭力等事宜。

三、積極開發與培養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

爲達成追求世界及研究與教學，及賡續推動學校國際化，多樣性外語人才的開發與培養，應是教育部將來的重要政策，其具體作爲宜包括：鼓勵大專學校院外與學系所制定通過外語檢定作爲畢業條件，並積極推展學校開設多樣化、豐富化之外語推廣教育課程，供社會大眾修習；將大專校院推展外語學系所學生外語檢定成果列入評鑑項目；推動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計畫，引導各校積極規劃辦理；設置外語學院，培育優秀外語人才，並協助各校有關外語教學技能及課程之改進。

四、大力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國內高等教育近年來透過數量的擴充，提供大眾化的接受高等教育機會，

雖已達成明顯的成效，但高等教育卻也面臨質量失衡的問題。在面臨全球化高度競爭的挑戰時，如何提升國內高等教育運作的效能，打破一元化的體系，建構多元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符應社會多元之需求。建立競爭性的機制，促進高等教育品質的提升。如何強化高等教育與產業界的合作機制，如何追求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都將是國內高等教育亟待面對的挑戰，而這些都有待教育部大力提升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來促成。

五、推動大學多元入學

教育機會均等是大家所追求的理想，多元入學方案是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重要方法之一，如果能夠建立更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的入學制度，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與肯定，則消極方面將可以協助低收入戶子女升學應試，實現「照顧弱勢、區域平衡」的理念。

貳、未來發展建議

大學教育不僅是一個國家高級人力資源培育的場所，也是先進科技與知識創造的基地，更是國家競爭力強弱的指標。隨著全球化與國際化的速度加快，海峽兩岸的經處頻繁，我國大學校院所面臨的競爭力和挑戰勢必更加的嚴峻，如何訂定切實具體可行的大學教育政策，實爲政府當務之急，亦爲提升我國大學校院品質與競爭力之所必須。針對大學教育發展的事實，衡酌教育部所提出來的或正在執行的大學教育政策，思考我國當前大學教育發展所面對的問題、社會發展的趨勢與方向、以及國際的趨勢與潮流，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未來我國大學校院可朝下列方向發展。

一、提升大學校院國際競爭力與滿足國家建設需求的均衡

在多元發展與多元價值的社會，大學的角色與功能也趨向多元化和多樣化。由於我國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的特殊，我國大學教育的發展也面臨更多的挑戰與壓力，如何在全球化浪潮的衝擊下，迎合國際高等教育的發展趨勢與標竿，同時也滿足國家建設與國內產業界需求，是國內大學教育機構必須深入思考的議題。同時，這也是教育部在規劃國內大學教育將來發展時可考慮的方向。

二、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與本土化兼重

外語環境的建構及學生外語能力增強，係吸引外國留學來臺及增加我國學生留學之基本條件。雖然政府持續積極鼓勵各大學校院推動以英語爲主要教學工具，揆諸事實，各大學校院之教學眞正以英語爲主要教學工具或採用全英語教學者爲數並不多，然而就目前國際現實來看，英語是國際化必要的工具，故增加外語學程開課數及學生通過英檢比例，應是未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動教學國際化之重點。然而，在推動教學國際化的同時，也要兼重教學本土化的實施。政策的發展與學術理論的建構，不能只有國際化的營養食品，而沒有本土化的養分滋養。因此，在教育部積極推動教學國際化的同時，也需要兼重本土化的教學。

三、建立公平與有效能的大學評鑑制度

我國自民國90年開始進行爲期5年爲一週期之醫學評鑑，對我國醫學教育改進影響頗巨。爲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訂定「90年度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共補助34個學校，總補助經費爲新臺幣19,000餘仟元；91年度補助21所學校，總補助經費爲新臺幣14,000餘仟元。94年委託臺灣教育評鑑協會對我國大學校院進行全面的評鑑，更是一大創舉：然而評鑑結果出爐，認爲評鑑不公平而抱怨者多，接受者少。雖然，政府已經設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作爲執行我國大學校院評鑑的專責機構，然而前面的聲音仍然不絕於耳。就評鑑的最根本的信念而言，評鑑的功能僅在於發現問題，協助解決問題，不在於獎懲，可是觀之我國當前所實施的大學校院評鑑，卻以之作爲獎懲，實有違評鑑信念。如何建立公平與有效能之大學評鑑制度實爲將來大學評鑑的主要發展方向。

四、擴大推動大學校院整併合併計畫

大學校院整併合併是政府持續推動之重要大學教育政策之一，然而就近幾年來執行的情形來看，成效並未十分彰顯，實有加強必要。尤其我國目前正面臨嚴重少子化的現象，其所產生的作用已經發生在在中小學階段，相信不久之後必然對大學校院產生相當的影響。可是，以我國當前之大學校院的密度和數量，可以說是供過於求，如果政府不未雨綢繆，早作規劃因應，將來恐怕要付出或浪費相當多的社會資源和成本，因此，擴大推動大學校院的整併合併計畫是必要的。再者，我國現有大學校院的規模除了少數幾所之外，絕大多數都是屬於中小型規模，此不僅不符成本，亦無法發揮大學校院之功能及辦學績效，

因此，更需要將規模過小之大學校院加以整併或合併，以降低學成本，提升其績效。

五、擴大培養多樣性外語人才及推動大學教授與學生之國際交流

人才的培育，尤其是高級人力資源的養成，是大學教育所不可豁免的主要任務之一，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際化與全球化的當前，多樣性語言人才的培育是需要的。只有提升全民的語言能力，只有擁有具有多樣性外語能力的人才，才有可能邁向國際，走入全球，也才能提升國人國家的競爭力。因此，多樣性外語人才的培育是將來大學教育很重要的走向之一。其可行之具體作法如下：（一）鼓勵大專學校院外與學系所制定通過外語檢定作爲畢業條件，並積極推展學校開設多樣化、豐富化之外語推廣教育課程供社會大眾修習；（二）將大專校院推展外語學系所學生外語檢定成果，列入評鑑項目之一；（三）推動技專校院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計畫，引導各校積極規劃辦理。教育部在培養多樣性的外語人才的同時，也需要積極規劃與推動大學教授與學生的國際交流，以拓展他們的國際視野，和推銷臺灣的形象，吸引更多的國際人士前來臺灣交流或就學。

（撰稿：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教育爲國家整體建設和發展中的重要一環，專業師資則是奠定優質教育體系最重要之基石。任何立意良好的教育措施都需要優質的教師共同推動，即教育人員的適量與優質是教育工作成敗之關鍵，這其中更以教師素質之良窳決定教育之成敗，尤其現今各級學校教育正面臨社會急遽變遷，各界殷切要求提升教育品質之際，更需高效能師資的努力與投入。然而，師資培育從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選聘任及教師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均需相互契合，宏觀擘劃，方能培育專業優良的師資。96年度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之政策法令與實務措施等著力甚多。本章主要說明96年度國內師資培育的現況、施政成效、面臨問題和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作一具體的討論和分析。具體而言，內容包括以下四節：首先，分析職前教育及在職教育，兩大師資培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及相關法令；其次，檢討本年度師資培育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師資培育面臨之問題，及教育部針對問題所提之因應措施；最後，分析未來教育部對於師資培育的施政方向及發展動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等四大項來說明，分析96年度國內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在職教育及相關法令。職前教育部分包括「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及學生概況」及「師資培育經費」兩方面；在職教育部分說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人數及素質」；第三，教育法令分爲職前及在職兩部分加以說明；最後，師資培育的重要活動依時間順序呈現。茲分別說明如下：

壹、職前教育

以下分從參與師資培育的大學及學生、師資培育經費兩項目，說明我國96年度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學生概況

政府爲了因應世界教育潮流與國內中小學教育發展需要外，並解決師範教

育制度實施多年以來逐漸產生的問題，於民國83年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培育師資從一元化、計畫制、政府公費、分發制的師範教育，邁向多元化、儲備制、個人自費爲主，兼採公費與助學金等方式、甄選制的師資培育。民國91年7月總統令修正公布《師資培育法》，調整修業時間、實習及教師檢定制度和方式，將教育實習課程由1年縮短爲半年，並將實習列爲師資職前教育的一環；師資生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並將形式上的檢定（書面文件檢覈），改爲實質上的資格檢定（以考試爲之）。考試分爲4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培育來源擴大爲師範／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學系（非指教育學系）之大學、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此三類合稱師資培育之大學），而一校可以只有一類或包括二或三類。

96學年度的師資培育管道有兩大類：一是師資培育學系，由核准師資培育學系之大學校院的學系辦理，需修習4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二是教育學程：由核准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校院辦理，經遴選後，學生至少修習兩年另加教育實習半年。此外，另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的管道，因近來儲備師資充足，已減少招生，96學年度僅配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開設幼托機構在職人員修習幼教課程專班。

96年各類師資培育的統計資料如表7-1，在師範／教育大學部分，包括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等3所師範大學，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竹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屏東教育大學、花蓮教育大學等6所教育大學，共計9校；師資培育學系部分指一般大學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且以培育師資生爲目的之系所，共9校，包括嘉義大學、臺南大學、臺東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國際大學、中原大學、文化大學、亞洲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等；師資培育中心指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報教育部核准設立者，共計57校（含已停招學校）。自96學年度起，有屏東商業技術學院（95學年度停招中等教育學程）、中山醫學大學（96學年度停招特殊教育學程）、中華大學（96學年度停招中等教育學程）、中華技術學院（94學年度停招中等教育學程）、世新大學（95學年度停招小學與中等教育學程）、崑山科技大學（95學年度停招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學程）、長庚大學（96學年度停招特殊教育學程）、南華大學（95學年度停招小學教育學程）、義守大學（96學年度停招小學與中等教育學程）等9校不再培育師資，因此96學年度實際參與培育

師資的師資培育大學爲66校，比95學年度減少了5所大學校院。

就培育師資的類別來看，表7-1顯示96年合計54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中等教育師資，31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29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幼稚園師資，僅22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特殊教育師資。相較於95年度的師資培育類別，不論是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類的教育學程都有減少的趨勢，足見少子化現象導致現職師資超額或各縣市教育主管採取預先遇缺不補策略，衝擊到學生修讀教育學程的意願，也使原師資培育大學紛紛採取停招特定教育學程的措施。

表7-1　96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

一、師範／教育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校數／全部校數	8/72	9/18	3/6	3/48	6/10	7/21	6/11	5/18	9/13	6/9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V	V	V	V					V	
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V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V	V	V	V					V	V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8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9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V	V			V	V	V	V	V	V

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96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爲高雄醫學大學開設之中等教育學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國立花蓮教育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

表7-1　96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

二、設置師資培育系所之一般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校數／全部校數	7/72	9/18	3/6	6/48	4/10	2/21	5/11	2/18	4/13	2/9
10	國立嘉義大學	V	V		V	V	V	V		V	
11	國立臺南大學	V	V		V	V	V	V	V	V	V
12	國立臺東大學	V	V			V		V	V	V	V
13	國立政治大學	V	V	V	V	V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V	V	V	V						
15	中原大學	V	V		V					V	
16	中國文化大學	V	V	V	V						
17	亞洲大學		V					V			
18	致遠管理學院		V					V			

註：中原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中國文化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

表7-1　96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

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校數／全部校數	7/72	9/18	3/6	6/48	4/10	2/21	5/11	2/18	4/13	2/9
19	國立中山大學	V			V		V				
20	國立中央大學	V			V						
21	國立中正大學	V			V		V				

續表

表7-1（續）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22	國立中興大學	V			V						
23	國立交通大學	V			V						
24	國立成功大學	V			V						
25	國立東華大學	V			V						
2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V			V				V		
27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V									
28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V			V						
29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V			V						
30	國立清華大學	V			V						
3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V			V						
32	國立臺北大學	V			V						
3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V			V						
34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V							V		
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V			V						
36	國立臺灣大學	V			V						
37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V			V						
3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V			V		V				
3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V			V		V				
40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V			V						
4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V			V						
42	國立體育學院	V			V						
43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V					V				V

註：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95學年度起停招中等教育學程，國立清華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國立臺北護理學院97學年度起將停招幼稚園教育學程。

表7-1　96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五）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44	大葉大學	V			V						
45	中山醫學大學	V									
46	中華大學	V									
47	中華技術學院	V									
48	元智大學	V							V		
49	文藻外語學院	V					V				
50	世新大學	V									
51	弘光科技大學	V							V		
52	正修科技大學	V			V						
53	玄奘大學	V			V						
54	崑山科技大學	V									
55	明新科技大學	V							V		
56	東吳大學	V			V		V				
57	東海大學	V			V						
58	長庚大學	V									
59	長榮大學	V					V				
60	南華大學	V									
61	南臺科技大學	V			V		V				
62	淡江大學	V			V		V				
63	逢甲大學	V			V						
64	朝陽科技大學	V			V				V		
65	華梵大學	V			V						

註：中山醫學大學94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96學年度起停招特殊教育學程；中華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中等教育學程；中華技術學院94學年度起停招中等教

育學程；世新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小學和中等教育學程；弘光科技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中等教育學程；長庚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特殊教育學程；南華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小學教育學程；崑山科技大學95學年度起停招幼稚園和中等教育學程。

表7-1　96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六）

編號	類別／校別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	設有師資培育學系	申請類別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幼稚園		特殊教育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66	慈濟大學	V			V						
67	義守大學	V									
68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V			V				V		
69	實踐大學（臺北）	V			V				V		
70	臺南科技大學	V			V				V		
71	輔仁大學	V			V		V				
72	輔英科技大學	V							V		
73	銘傳大學	V			V						
74	樹德科技大學	V							V		
75	靜宜大學	V			V		V				

註：義守大學96學年度起停招小學和中等教育學程；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年）。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97）。96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定招生概況一覽表。

教育部爲配合教育發展現況，除了在93學年度所核定的師資招生人數達到近五年來的高峰之外，這兩年核定的招生人數已有逐年減少趨勢。96學年度教育部所核定的中等教育、國民小學、幼兒教育和特殊教育這四類師資的招生人數，如表7-2所統計的，96學年的總人數爲10,750人，比起95學年的14,342人，減少3,592人，也比94學年度的16,658人，減少了5,908人；四類師資中以中等教

育師資的培育人數減少最多，雖然其核定招生人數有5,249人，仍是四類師資培育中最多者，至於特殊教育師資的核定人數則是最少的，尚不足1,000人。

由表7-2和7-3可知，96學年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總人數爲4,169人，較95學年的6,912人，減少了2,743人；較93學年的9,859人，減少5,690人；此顯示出師範／教育大學若干學系因爲轉型，不再以培育師資爲目標。96學年教育學程招生人數爲6,266人，較95學年教育學程招生人數6,890人，減少624人；然而，教育學程仍相對地成爲培育師資數量較多的管道。96學年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僅剩幼兒教育類招生315人，比95學年的540人減少225人，較93學年的4,676人，更減少4,361人，可見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教育部政策主導下，已不再是師資培育的主要管道。

表7-2　最近五學年度各類師資培育核定招生名額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中等教育				國民小學			
	小計	師範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2	9,302	3,257	4,605	1,440	8,173	3,998	1,395	2,780
93	9,506	3,766	4,705	1,035	8,159	4,524	1,395	2,240
94	8,155	3,334	4,175	646	5,125	3,865	1,260	0
95	7,120	2,933	4,187	0	4,181	2,687	1,494	0
96	5,249	1,466	3,783	0	2,981	1,537	1,444	0

學年度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			
	小計	師範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小計	師範培育學系	教育學程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92	1,860	560	895	405	876	601	185	90
93	3,098	847	985	1,266	1,042	722	185	135
94	2,391	821	895	675	987	672	180	135
95	2,026	694	837	495	1,015	598	372	45
96	1,672	654	703	315	848	512	336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337）。臺北市：作者。

由表7-3可知新制的各類師資培育來源中，師資培育學系招生人數在96學年開始少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人數，這是教育部實施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人數減半政策的結果。師範校院（師資培育學系）招生自84學年度的6,179人一路攀升至93學年度的9,859人，其後一路下滑，到96學年度則爲4,169人。這跟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有密切關係。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師資培育學生人數，則是從84學年度剛開始運作的2,190人，持續增加至93年度的7,270人爲最高點，後來受到國家實施教師檢定考試，特別因少子化所引致的教師缺額現象趨緩，以致於各縣市教師甄選通過率日益降低（甚至於停辦教師甄試）等因素的影響，修讀教育學程的人數連年減少，至96學年再次減爲6,266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90至93學年的培育量大致是每年4,700人左右，直至94學年度遽減爲1,456人，95學年度再減爲540人，到96學年，僅有315人。

表7-3　84學年至96學年度新制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　　單位：人

學年度 / 類別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	6,179	6,421	7,544	8,008	8,352	8,477	8,669	8,639	8,416	9,859	8,692	6,912	4,169
教育學程	2,190	2,790	3,135	3,990	4,440	5,435	6,630	6,880	7,080	7,270	6,510	6,890	6,266
學士後學分班	1,350	2,237	3,173	3,090	2,510	2,850	4,840	4,755	4,715	4,676	1,456	540	315
總　　計	9,719	11,448	13,852	15,088	15,302	16,762	20,139	20,274	20,211	21,805	16,658	14,342	10,7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338）。臺北市：作者。

根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名額由縣市政府提報，再經教育部核定。資料顯示96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爲16名，較諸95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的公費生名額51名，94學年度的113名，已急遽減少，這是縣市政府提報人數大幅減少所致，因爲縣市政府必須降低少子化現象所造成衝擊。教育部以臺中（二）字第0960013031號函檢送「101學年度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公費師資需求人數調查人數統計表」，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填報。本案賡續於96年4月4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49480號函核定96學年度國

（市）立師範／教育大學招生一般公費生名額總計爲16名。國民中學師資部分只有3名，由桃園縣政府提報語文學習領域（國文及英語專長各1名）2名、數學學習領域1名，分配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國民小學師資部分則是有9名，分別爲臺中市政府提報1名、南投縣政府提報2名、臺中縣政府提報1名（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計4名分配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屏東縣政府提報5名（英語專長3名、音樂專長2名），分配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培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中等學校階段有3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報，分配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階段，則是屏東縣政府提報1名分配至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培育。

二、師資培育經費

培育優秀的師資實需要投入充足的經費，目前投資培育師資的經費項目頗爲繁雜，包括中央主管機關的補助款、師資培育大學、系所和中心的部門預算，不容易直接估算。師資培育相關經費現況共分三大部分，分別爲學校總經費、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總經費、教育科目學分費，並按師資培育學校之屬性區分爲三大類：師範／教育大學（共9所）、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共9所）、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共55所）。表7-4爲師資培育之學校總經費情況。較之於95年度的總經費決算，師範／教育大學和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96年度的預算均有減少現象，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的總經費反而增加了新臺幣83億元之多。不過，較之於師資培育中心單位，如表7-5師資培育單位經費的資料顯示，師範／教育大學由95年決算的新臺幣35,564,791元，96年增加爲新臺幣51,500,998元；設有師資培育系所之大學微幅減少75萬元，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則由95年的新臺幣148,126,766元減至新臺幣139,253,116元，減少約新臺幣880萬元。

表7-4　師資培育之學校總經費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人）	師資生總數（人）
			經常門	資本門		
95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2,093,936,314	10,712,347,323	1,381,588,991		
	師培系所大學	23,559,254,649	17,607,703,381	5,951,551,268		
	師培中心大學	119,320,759,715	96,286,043,591	23,034,716,124		

續表

表7-4（續）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人）	師資生總數（人）
			經常門	資本門		
96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11,479,483,720	10,236,128,178	1,243,355,542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8,178,395,313	13,505,095,376	4,673,299,937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27,678,950,716	98,834,056,189	28,844,894,527	609,202	8,2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209）。臺北市：作者。

表7-5　師資培育中心單位經費情況　　單位：新臺幣元／人

年度別	屬性別	小計	經費別		全校學生總數（人）	師資生總數（人）
			經常門	資本門		
95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35,564,791	34,659,817	904,974		
	師培系所大學	13,849,787	11,612,812	2,236,975		
	師培中心大學	148,126,766	129,170,944	18,955,822		
96年決算	師範/教育大學	51,500,998	47,327,108	4,173,890	54,057	21,419
	師培系所大學	13,096,624	11,736,200	1,360,424	92,073	6,821
	師培中心大學	139,253,116	123,564,913	15,688,203	609,202	8,2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210）。臺北市：作者。

貳、在職教育

以下分從專任教師人數與專任教師素質兩項目，說明我國96年度在職專任教師的基本現況：

一、專任教師人數

教師人數是影響學生學習品質的重要因素，93至95學年度的教育統計資料（表7-6）顯示近三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變化，93至94學年度的總人數增加至223,742人，比前一年度增加了841人；除了國民小學教師遞減1,200人之外，其餘各級學校教師都略增，依序爲幼稚園教師增加了939人，國民中學教師增加531人；高級中學教師增加469人。自94學年度到95學年度的教師總人數

減少1,779人，主要是幼稚園教師遽減2,796人，其他各級學校教師則是呈現略增的情形。近三年來，少子化現象和整體經濟發展對於學校教育的衝擊，可自學校教師人數減少可知，這已分別顯現於95學年度的幼稚園和94學年度的國小教師人數之減少，並可能逐漸衝擊到國中。

表7-6　93至9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幼稚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93	合計	222,901	20,894	102,882	48,285	33,643	15,504	1,693
	公立	188,075	5,307	101,618	47,759	20,863	10,885	1,643
	私立	34,826	15,587	1,264	526	12,780	4,619	50
94	合計	223,742	21,833	101,682	48,816	34,112	15,590	1,709
	公立	188,000	5,976	100,319	48,211	20,950	10,885	1,659
	私立	35,742	15,857	1,363	605	13,162	4,705	50
95	合計	221,963	19,037	100,692	49,749	34,581	16,168	1,736
	公立	189,216	6,324	99,327	49,227	21,200	11,452	1,686
	私立	32,747	12,713	1,365	522	13,381	4,716	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96 頁10）。臺北市：作者。

由表7-6可知，9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人數的分布比率，公立學校教師數爲189,216人，比私立學校在職教師32,747人爲多。公立學校教師中人數最多的是國小教師，計99,327人，私立學校教師最多的是高級中學，計13,381人。整體而言，國小在職教師人數最多，達100,692人，占全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的45.36％，次爲國中教師49,749人，占22.41％，此兩者都屬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學校教師。

二、專任教師素質

教師素質是增進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效果的關鍵因素，教師素質可從教師學歷來看，表7-7的統計資料顯示各階段學校教育的教師總計有198,431人，均以大學學歷者居多（139,338人，占70.22％），碩士學歷者居次（48,858人，占24.62％），專科畢業者僅剩3,627人（占1.83％），顯然整體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至少已經提升到大學學歷，而僅具專科者經由學校安排參與在職進修，也能夠強化自己的教學專業知能。這也是教育部落實「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九

大執行方案中之「提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學歷」的成果。整體而言，公立學校教師的學歷普遍有較優於私立學校教師的情形。另外，隨著研究所教育的蓬勃發展，在職教師中具博士學歷者已有1,288人（占0.65％），最多的是國小教師有478人具博士學位，其後依序爲高級中學教師的306人，高級職校的229人，國中教師的196人，這對國民教育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教學品質提升應具有正面意義。

表7-7　96年度在職教師教育階段教師學歷人數　　單位：人

學校 / 學歷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特教	矯正	小計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公立	
合計	3,098	4,515	96,142	974	46,437	177	19,750	11,458	10,606	3,547	1,649	78	198,431
專科	542	36	2,322	70	282	0	46	159	60	82	28	0	3,627
大學	2,295	72	73,916	544	34,981	119	10,688	7,490	5,595	2,515	1,083	40	139,338
碩士	257	8	19,421	129	10,976	38	8,710	3,233	4,722	806	521	37	48,858
博士	3	0	478	3	196	0	306	48	229	8	16	1	1,288
其他	1	4,378	1	0	0	0	0	0	0	0	0	0	4,380
遺漏值	0	21	4	228	2	20	0	528	0	136	1	0	94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50）。臺北市：作者。

註：1.「其他」係指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

2.「遺漏值」係指非獨立設校之私立幼稚園教師以外學校教師。

參、教育法令

教育部爲強化師資職前培育的素質和提升在職教師的專業素質，於民國96年增修許多法令規章，以下分別從職前教育和在職教育兩部分來說明：

一、職前教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96年1月23日臺中（三）字第0960006967C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本次修正有關師資培育評鑑方式及對象內容如下：

1.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2.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其對象如下：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2）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3）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自行申請評鑑者。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作業原則」

教育部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有關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以提升教學水準與學術研究風氣，於96年2月14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60013904C號令修正發布本補助作業原則。教育部補助對象涵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每校補助一案爲原則。但研討會計畫內容性質不同者，不在此限。此外依計畫內容，酌予部分補助，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爲原則。但三校以上共同合辦或配合政策需要，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者，補助金額得酌予增加。

（三）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大學推動師資培用聯盟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1分組第3次會議通過，於96年3月1日臺中（三）字第0960011909C號令發布本作業要點。教育部爲因應課程改革，提升教師教學知能，透過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大學結合23個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夥伴學校，以培用合作聯盟方式，推動師資培用聯盟，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與高級中學教學現場學校之互動機制，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因應教育環境之需要，適度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以培育未來適能適任之教師，並強化現職教師之專業能力。

本作業要點的實施目的有六：

1.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推動，發揮師資培育及任用策略聯盟合作機制。

2.建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高級中學學科中心及夥伴學校，三位一體之培用合作關係。

3.建立專業規準，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

4.策辦年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之選拔及經驗分享。
5.以教師專業基本素養、敬業精神與態度、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研究發展與進修等五大指標，作爲師資培用聯盟，檢視教學現場教師專業能力表現之現況，據以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師進修。
6.依據學科屬性，建立具學科特色之優良典範並推展典範。

（四）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於96年5月3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令，發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暨課程對照表」，規範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爲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96年5月7日召開「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與提報說明會議」，並於5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76649號函送會議紀錄，並彙整回應與會人員提問問題。

教育部96年5月22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73640號函送「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審核作業說明」，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預估提報、審查、核復及校內公告所需時程，並於97學年度前完成審查報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同年12月5日，教育部爲了因應各師資培育大學實務需求，研議現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以臺中（二）字第0960189242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暫緩各專門課程報部審查作業。

（五）修正「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96年8月7日臺中（三）字第0960118033號函修正公布「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教育

部爲辦理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認定事宜，特依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三條規定，設置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

二、在職教育

（一）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爲協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加強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典範教學示例研發、高級中學課程教材教法研究推廣，增進實習輔導教師學科教學知能及對實習生（實習教師）教學、級務、行政、班級經營實務指導能力，提供實習輔導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並落實《師資培育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96年2月15日臺中（三）字第0960009556C號令修正訂定本要點。本要點補助對象包括三類：

1.師範大學：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三校。

2.教育大學及師範學院轉型之大學：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9校。

3.除前二款外，近六年教育學程評鑑曾獲優等以上或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獲一等之師資培育大學。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

原爲「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課程改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經教育於96年3月20日修正發布本作業要點。教育部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在於落實中小學課程革新，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知能。補助對象包括師資培育大學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兩大類；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有四：

1.領域教學學分班：招收具備與擬進修領域相符任教資格之國民中學合

格在職專任教師。

2.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招收高級中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3.專長增能學分班：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

4.教學深耕學分（研習）班：招收國民中、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或於任教學校代理或代課六個月以上之現職教師。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推廣中心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之資訊平臺，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擔任全國推廣中心及各分區推廣中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於96年3月29日經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以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60033139C號令修正發布本要點。本要點規範的補助對象包括：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並針對以下項目進行全額補助：

1.維運資訊網相關資訊服務措施，或需建置相關電腦、網路設備之軟硬體。

2.對資訊網運作效能、網路使用流量統計分析等，以提升資訊網使用品質及服務所規劃辦理之相關業務。

3.辦理資訊網全國推廣中心與分區推廣中心會議、資訊網宣導、研討及技術教育訓練等活動。

4.提供負責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等相關單位諮詢服務及使用者相關疑義信箱回覆。

5.辦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每月電子報。

6.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需求之問卷調查、座談會等。

（四）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

本要點原名為「大學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作業要點」，經96年5月15日臺中（三）字第0960069552C號令修正公布，並於96年12月26日臺中（三）字第0960196065C號令修正公布第四點和第五點，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1.有關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納入年度增

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但招生名額得專案擴增，且每班招生之名額以10名以下爲原則，其缺額不得流用。

2.各校籌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各校應配合現有師資職前課程階段別、類科別開班，招收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2）班次名稱以（校名系所名）○○學年度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特教教學、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爲原則。但其有特殊需求考量，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3）各校之招生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

（4）招生考試科目由各校自訂，錄取標準得酌採計教學經驗及教學成就。修業年限、課程學分、學分抵免、學籍事項及學位授予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以及各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5）有關課程設計應朝向教育專業知能與實務工作結合之方向規劃；教學時間以利用寒假、暑假、夜間、週末或其他特定時間實施爲原則，以配合在職教師之需求；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頒布「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在於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要求；建構師資培育機構、課程、教學及教育人員之專業標準運作體系，確保師資專業化；兼顧師資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整全通貫作爲，強固師資優質化。本方案執行時間爲95年度到98年度，投入新臺幣40億4,692萬元經費，分4年執行，採逐年增加經費方式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於96年2月5日向杜正勝部長簡報「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95年執行成果報告」，部長裁示：中教司對提升師資培育素質之用心予以肯定、後續應強化在職教師進修部分。

教育部在其「96年度施政方針」中的第四點指出師資培育施政方針包括：

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調整師資培育課程；促進師範及教育大學轉型發展；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確立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政策；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及進階制度等。依此方針，教育部在96年完成許多重要的施政成果，以下分別從職前培育、教育實習與教師檢定、在職進修、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等主要面向來說明。

壹、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至優質適量

教育部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並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專業規準與制度，以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在師資職前培育方面施行如下的重要政策。

一、協助師範／教育大學本於專業標準、優質發展、創新思維及卓越競爭等原則推動轉型發展

教育部於96年3月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28190號函請9所師範／教育大學依「教育部推動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要點」提報96年度補助計畫。經費核給標準：94-95年度經費執行（20％），行政審查（40％），專業審查（40％）。本案業於96年6月5日臺中（二）字第0960083526號函及96年7月9日臺中（二）字第0960105018號函補助9所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總金額新臺幣1億5,406萬7仟元（資本門新臺幣1億1,468萬8仟元、經常門新臺幣3,937萬9仟元）。

教育部另於96年7月11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06819號函發「研商推動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於96年7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15161號函發「研商推動師範校院圖書資源整合計畫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建議如下：依專業審查意見排定補助各項子計畫之優先順序，96年核定補助5項子計畫，同意補助金額新臺幣2仟萬元（經常門新臺幣809萬元、資本門新臺幣1,191萬元），並於96年8月22日臺中（二）字第0960126198號函知9所師範/教育大學；其建議加強工作重點有：為提升資源與館藏共建共享目標，各校應建立更完善之館際合作機制；又各校所購買之各領域書籍應降低重複率；辦理全校師生進行圖書館資源使用之教育訓練；各校應儘速進行博碩士學位論文全文回溯與上傳工作。

教育部召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口校區發展事宜訪視會議」，並於96年5

月4日臺中（二）字第0960066298號函送會議紀錄，同意奉核後撥付兩校整合執行所需經費新臺幣2億元，以協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展。為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成效，並兼顧師資培育發展，自97年1月1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自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改隸高等教育司辦理，至師資培育業務專責仍隸屬中等教育司，本案業於96年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205455號函函知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部內單位。

二、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

教育部於96年3月8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34878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96年3月31日前提報「96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培育經費補助計畫」；並於96年7月5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01847號函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61校，「96年度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總金額為新臺幣4,358萬7仟元（資本門新臺幣2,997萬3仟元，經常門新臺幣1,361萬4仟元）。

三、激勵師資培育辦理成效良好之師資培育大學作為師資培育典範

教育部於96年6月5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86754號函頒布「教育部96年度獎勵師資培育典範實施計畫」，目標有四：

（一）遴選完整通貫師資職前教育行政運作與領導、課程規劃與實施及教學設計與活動之典範案例。

（二）貫徹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之伙伴、輔導及指導等教育實習三聯關係。

（三）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進行教育研究，奠定優質中小學師資培育專業基礎。

（四）激勵辦理師資培育成效良好之學校，藉由分享凝聚共識，提升師資素質。

教育部函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行政協助方式辦理本計畫，典範方案需確切發揚師資培育價值，或以提升學校師資培育素質為重點，包括1.師資職前教育行政、課程與教學類，分為行政運作與領導類、課程規劃與實施類及教學設計與活動類三小類；2.教育實習方案類；3.師資培育之大學與中小學合作辦理教育研究類。96年度計選出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12校典範方案，得獎作品除彙編成冊，供各校辦學參考外，方案設計者及相關參與學校亦可獲得敘獎、獎品或補助金。

四、鼓勵優秀學生選擇教育大學以培養卓越未來教師

教育部為鼓勵清寒及優秀學生選擇6所教育大學，進入師資培育體系，以便培養卓越未來教師，自95學年起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為期4年，以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請教育大學提出培育計畫申請，其名額不得低於各校總核定名額之50％。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6校，核定獎學金名額為540名大一或大二以上的優秀師資生，每人每月發給8仟元的獎學金，總計補助新臺幣5,184萬元。96年延續95年發布實施的為期4年「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總計名額有540名（包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至少占50％），獲獎學生提供每個月8仟元，合計一年有96,000元的獎學金，倘達成本計畫各項要求，完成教育實習且參加全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教育部將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證明書」，並公告周知，以供縣市甄選教師之參考。

96年4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62164號函請上述教育大學針對95學年度報部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書之規劃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提出期中檢討評估，並於96年5月8日召開之「95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會中提出期中檢討報告，各校執行成果列入核予96學年度師資生培育名額之重要參據。教育部於96年6月22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93139A至F號核定6所教育大學「95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學金名額如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100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0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90名、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0名、國立花蓮教育大學80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80名。

五、辦理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

教育部於96年5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95098號函送「96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協調會之會議紀錄，重要決議：96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專班，委請朝陽科技大學擔任本案試務主辦學校。7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07023號函核定「96年度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招生考試實施計畫」，96年度共計開辦4班，各校開辦班次為：國立臺北護理學院1班、國立嘉義大學1班、朝陽科技大學1班、靜宜大學1班。

六、推動跨部會師資培育整合研究計畫

教育部於95年12月15日公布「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計畫重點包括：

（一）兩部會攜手合作培育數理師資。

（二）培育對象包含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

（三）推動「中、小學數理師資教育學程—學士班」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碩士班」計畫和「中、小學數理教師在職進修特教資優教學碩士學位班」計畫。

（四）計畫期程爲96年4月30日前提出，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完成規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班別獲教育部核定學校，於97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實驗性推動。

（五）以滿足數理特教資優師資需求爲主。

（六）不擴增師資培育數量。

教育部於96年1月15至16日爲期2天，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共同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三地辦理北、中、南區「96年度教育部與國科會目標導向合作研究試辦計畫『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說明會。這一整合型研究試辦計畫，計有13校提報計畫，經96年6月30日國科會召開與教育部合作之96年度「中、小學數理師資培育」整合型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決議9校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等，並自96年8月1日至97年7月31日進行第1年研究。

七、推動大學師資生教育服務並強化師資生的專業精神

（一）召開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果發表會

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在95年的服務活動有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等12校共計371位師資生參與，受惠學校遍布13縣市，並有21所中小學約900名學生受惠（含6所國中及16所國小），各校服務期間分自95年7月起至96年1月，透過這項活動的實施，增進教學知能及專業素養，涵養師資生社會關懷及人文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成果豐碩。教育部爲使教育史懷哲精

神發揚周知，使更多師資生加入行列，於96年3月15日上午10時至下午3時在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召開「95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成果發表會暨記者會，共有12所學校發表並展現成果，26所學校參與觀摩，會中頒發「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共有87位師資生授獎。

（二）推動96年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96年4月2日教育部以臺中（二）字第0960052904號函頒「96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爲國中、國小弱勢家庭學童、低學習成就學生（含原住民、清寒子女、外籍配偶子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生與都會弱勢學生等）進行課業輔導，並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以嘉惠偏鄉及都會弱勢學童。本案於96年6月28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98953號函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25校，較95年增加15校，計畫總金額爲新臺幣623萬2,681元（資本門新臺幣51萬1仟元，經常門新臺幣572萬1,681元），較95年的312萬元增加兩倍之多。

（三）鼓勵師資生閱讀《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

教育部於96年5月28日舉行《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新書發表會，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委員、教育相關團體代表參與，俾利後續推廣；8月7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20294號函送《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圖書館，鼓勵師資生借閱。9月10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38944號函請國家圖書館將《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全文掃描存入資訊網路系統，以更廣爲教育人員運用。

（四）核撥96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

教育部於96年2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29965號函及96年3月7日臺中（二）字第0960034180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96年3月12日（第1期）及96年8月15日（第2期）前備文檢附領據、申請明細表等資料報部請領公費。第1期（96年1月至7月）計9所師範／教育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3校申請（共計12校），合計撥付公費生334人，總計金額新臺幣1,822萬7,478元。

八、落實常態性師資培育評鑑，永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教育部於96年1月23日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使師資培育評鑑規準與制度更臻完善。在法制面，配合《大學法》修法及擴大評鑑對象、簡化評鑑等第；並於96年5月，完成「師資培育之大學自我檢核指引」，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定期自我檢核辦學績效典範示例，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96年度師資培育評鑑分成八大評鑑項目檢視辦學績效，分別爲「教育目標與發展特色」、「行政組織、定位與運作」、「圖儀設備、經費、空間等資源運用」、「學生遴選與輔導」、「教師員額、師資素質及研發成果」、「課程及教學規劃與實施」、「教育實習與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或教師在職進修推廣」等，並將重要相關法令規定融入指標中，清楚規範師資培育中心或師資培育學系必須達到之門檻，以維護師資培育品質、激勵各校不斷向上提升。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再度承辦96年度師資培育評鑑，歷經半年多的嚴謹規劃、1個半月內密集性的實地評鑑，於96年11月上旬完成此項常態性政策。96年度評鑑委員均由教育部遴聘學經歷豐碩的學者專家擔任，評鑑採取「全程參與」、「團進團出」原則，即五組評鑑委員全程訪視各受評學校，標準一致，秉持教育部對師資培育「獎優汰劣」、「優質適量」方針，評比出眞正優質的師資培育單位，另對於仍有改進空間之學校，亦傾力協助學校發掘問題，提供改善建議。

96年度受評學校計有37校44個師資類科（中等師資類科25個、國小師資類科6個、幼稚園師資類科11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2個），其中需接受複評者多達17個師資類科（中等10個、國小1個、幼稚園6個）。因此將新受評與複評學校分開檢視與評分，共分五組進行，由新受評學校間及複評學校間分開比較，可避免評鑑標準與各校立基點不同之爭議，維持評鑑之公平性。評鑑結果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規定，分爲三等第，由評鑑委員討論後採合議決定，其評鑑結果，經過兩次受評學校申復（實地評鑑及初評結果函送各校）及各組評鑑委員多次合議討論後產生，經教育部核定公布。

教育部於97年2月22日對外公告「96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評鑑」結果，本次評鑑結果，獲得一等者計23個師資類科，約占52％，二等者計21個師資類科約占48％，未有被評列爲三等者（參見表7-8）。教育部召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本次評鑑結果比照95年度辦理。凡獲評爲一等者，97年度維持原有師資培育招生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之參據；評鑑列爲二等者，自97學年度起招生名額減量20％，並列爲97年度受評對

象，以檢視本次評鑑結果缺失的改善情形。

表7-8　96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新受評組	
一等	中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交通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中國文化大學教育系、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華梵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二等複評組	
一等	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正修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一等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長榮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
幼稚園師資類科	
一等	致遠管理學院幼兒教育學系、朝陽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臺南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二等	元智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弘光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踐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輔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樹德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一等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中原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343）。臺北市：作者。

96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沒有被評列爲三等的單位，且獲評爲一等之師資培育單位比率（52％）相較於95年度（26.47％）大幅提升，顯現各師資培育大學對於師資培育的努力及師資培育品質的有效提升；複評學校對於前次評鑑之缺失都有積極的改善措施與落實，新受評學校則能因應時事變化與社會需求在師資培育規劃與發展中力求突破與創新。

貳、落實教育實習和教師檢定功能以保優汰劣

確保師資培育素質是國際潮流，對此在職前階段有兩項素質確保措施：首先依據91年7月修正的《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修畢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必須參加半年的教育實習課程；另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11條第2項、《教師法》第8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的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的學生，必須參加證明書所載類科別的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始取得由教育部發給的教師證書。

一、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落實師資生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於96年3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44204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4月30日前申請「96年度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補助經費。本案計補助64校，7,597人，計新臺幣793萬元。

二、甄選及獎勵教育實習績優師生

教育部於96年5月30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75120號函，根據「96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計畫」，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臺幣362萬元，並於8月28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31959號函核定得獎人員。本年度計畫通過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名、輔導教師卓越獎15名及實習學生楷模獎21名，並於12月20日於彰化師範大學舉行「領航師資培育．傳承典範創新－96年師資培育之大學主管聯席會議暨師資培育典範獎及教育實習績優獎頒獎典禮」。教育部期待透過是項會議宣導師資培育政策法令，建立溝通平臺，並藉由兩類獎項之頒發與分享，傳承師資培育典範；同時期待透過師資培育典範獎及教育實習績優獎之辦理，能夠發掘更多師資培育行政、教學、課程之優秀團隊和典範作爲，讓師資培育找到創新經營的活路並持續創造典範，爲下一代營造出更美好願景。

此外，《教育部95年度卓越實習輔導教師實習輔導示例彙編》檔案放置中

教司網頁以傳承經驗，並於96年7月8日寄送各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後於7月20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103525A-B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積極配合推廣運用。

三、舉辦第三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係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教師法》第八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所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其報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具學士學位以上學歷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依證明書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分成四類科：幼稚園類科、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國民小學類科、中等學校類科。教育部自民國94年4月9日舉辦第一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國語文基本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課程與教學、發展與輔導等四科為考試科目，每科滿分100分，及格標準為需四科平均成績達60分、沒有1科0分、且至少3科分數達到50分。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是2,392人，其中2,186人通過，通過率為91.4％。9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考人數為7,858人，到考人數為7,858人，其中4,596人通過，通過率是59.4％，其中以國民小學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72.2％，幼稚園師資類科最低，僅39.5％。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96年業已邁入第三年，9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於4月1日辦理，此次考試試題以難易適中、合理化為原則，應考人數8,288人，到考人數8,016人（指至少到考1科者），缺考272人，到考率是98.52％；其中應考人數與去（95）年7,858人相較，約增加5％。96年檢定考試考試及格標準，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規定，凡總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應試科目未有2科成績未滿50分，且未有1科成績為0分者屬及格，依此計算並經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審議通過，5月2日放榜，本次及格人數計5,444位，未通過計2,557位，通過率67.9％（通過率以到考人數計算），其中以特殊教育師資類科通過率最高，達72.0％，幼稚園師資類科仍是最低，為59.6％。本次考試與95年通過率相較，96年通過率略為提升9.5％。這次全國報考8,288總人數中，仍以報考中等學校師資類科4,335位人數最多，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分計1,884人及1,844人次之，特殊教育師資類科人數最少，共計225人報考（詳表7-9）。

教育部強調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絕對以公開、公正及客觀方式辦理的一貫立場，並無預設考試通過率門檻，同時為提升我國師資素質，邁向「優質培育」，教育部於95年2月23日發布實施「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前揭方案內容對應師資培育法五大層面分別定有九項行動方案，方案之一即為「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目前均定期持續辦理各項擬定之具體作為，以達成各分項目標。

表7-9　95及96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各類科應考人數及通過人數統計

年 度	類 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95	幼稚園	1,516	1,497	592	39.5
	國小	2,923	2,872	2,073	72.2
	中等	3,240	3,194	1,826	57.2
	特教	179	179	105	58.7
總　計		7,858	7,742	4,596	59.4
96	幼稚園	1,845	1,773	1,056	59.6
	國小	1,883	1,807	1,275	70.6
	中等	4,335	4,218	2,956	70.1
	特教	225	218	157	72.0
總　計		8.288	8,016	5,444	67.9

註：通過率（%）=（通過人數／到考人數）x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7）。**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民96 頁31）。臺北市：作者。

參、精進教師專業發展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教育部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開闢教師多元進修管道，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並在師資培育大學建立區域進修中心，以強化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鼓勵教師參加各縣市政府與師資培育大學開設之教師在職進修班次，以增進教學知能；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研習進修，鼓勵學校自行提出學校本位的專業發展活動，定期舉辦中小學教師「教學與研究成果研討會或發表會」；著重於建構有效導引教師學習機制，諸如加強既有法規之鼓勵教師進修

研究措施、逐年提升教師終身學習平均學習時數等，期有效導引教師有計畫之學習成長，其成效如下：

一、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教育部於96年3月1日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共包括 12 項子計畫與 21 項方案。其中第9項子計畫「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又涵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與「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計畫」；並於96年推動實施「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等相關的措施。教育部於96年03月19日臺國（四）字第0960015197C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該計畫之目的在於擴大推動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配合推動知能研習及評鑑人員初階研習之需要；該計畫所稱講師，指經教育部儲訓合格，得擔任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知能研習及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講授人員之中小學教師；儲訓對象則為參加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之試辦教師、有試辦經驗或相關實務經驗之現任校長、退休校長、退休主任、輔導團團員及直轄市、縣（市）承辦人。

二、研商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

教育部於96年3月28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45226號函送「專業發展進修學院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由3所師大參與並達成四點共識：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更應提供優質師資，提升教師碩士學歷比例；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第九方案，推動進階性教師專業發展，強化教師專業能力；加強中小學教育研究，此乃教育發展與革新關鍵；成立相當層級之專責單位，就落實推動教師進修機構體系進行先期規劃。5月14日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啓動，以臺中（二）字第0960071779號函送「研商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由3所師範大學按區域別及責任區劃設置專業學術更為完足之進修學院，進修機構名稱規劃則尊重學校自主，並請學校儘速修訂組織規程，於規程中明訂相當層級之權責單位。6月14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92460號函送「研商設置教師專業發展進修學院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三所師範大學責任區。

三、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育部爲配合課程改革，協助國民中學教師充實其領域主修專長之教學知能，及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拓展教學專長，增進教師發揮其教學能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配合課程改革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作業要點」，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專長增能學分班」及「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教育部96年施政主軸包括持續協調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央研究院、國科會合作開設高中數理教師實驗指導能力進修專班，並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科學教育相關專長增能學分班；加強督導補助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數學、自然與科技、資訊領域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提高核定開班數比例與進修人數。教育部96年度計核定國立臺南大學等21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290班7,365人次，開設教師在職進修領域教學學分班2班50人次。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核定96年度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計有9校，開設72班次，1,449人；97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計有9校，預計開設101班次，2,519人；至96年9月底已核定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251班，6,330人；95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辦理的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78班，1,970人次。

四、辦理中小學教師英文研習活動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教育部爲擴展英語教師國際視野，營造優質英語學習環境，辦理中小學英文教師海外研習。每年由各縣市政府遴選中小學英文教師，由教育部補助至英語系國家進行爲期5週的英語研習活動，透過與國外優良大學經驗交流，增進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效果。96年度選派中小學英文教師共60名，分別至美國喬治城大學、澳洲雪梨大學及英國聖瑪克與聖約翰學院進修。另爲使中小學英文教師海外研習活動達到最大效益，傳承與延續海外研習經驗，由教育部辦理英語教學工作坊，邀請參與海外研習活動之教師擔任講師，將海外所學之相關專業知能傳承分享，並延聘代訓學校之教授來臺進行專題演講與試教講評，以提供國內未曾參與海外研習之教師能有置身國外之學習體驗；國小組於96年10月1日至10月5日分別於南區（彰化以南含南投、臺東、澎湖縣市爲主）、北區（臺中以北、宜蘭、花蓮、金門、連江縣市爲主）各辦理1場次研習活動。

五、提供教師在職進修多元管道，完善教師終身學習機制

教育部政策方向是提升教師專業學識能力，逐年提升教師平均學習時數並於97年達到60小時。

（一）建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並建置「教育部社教博識網」網站

教育部為提供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之資訊平臺、教師在職進修時數紀錄電子化等，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建置全國教師在職進修中心資訊網，彙整教師在職進修相關資訊，並可上傳研習時數、進修課程教學資料，提供教師或學校上網查詢。96年度統計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已申請個人帳號總計119,282人，學校申請行政業務帳號計4,451所，已登錄課程總計24,132筆，參加研習人數總計257,523人次，研習時數總計1,063,334筆。

教育部逐年增加教師e-learning 課程數，建置「教育部社教博識網」網站，提供教師及一般民眾查詢終身學習資訊，與部屬館所共同完成88個網路學習課程。整合教育部終身學習資訊網路，於現有基礎上架構終身學習管道，擴充增強蒐尋、報名、登錄、認證功能，進一步朝終身學習方向架構網路平臺，並繼續擴增學習資料，逐年增加教師終身學習網路提供之學習課程資訊數，截至96年6月前共登錄1,538筆以上研習資訊，累計完成106筆線上課程，並辦理14場基礎、及26場進階資訊研習。

（二）訂定與實施96年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

教育部於96年整合原有「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研習要點」、「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經費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實施計畫」、「教育部提升國民中小學國語文能力實施計畫」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補助各縣市辦理縣市層級、輔導團層級、學校層級等相關研習增能經費，其中有5,166萬5,800元挹注教師研習，期能強化縱向專業分工、橫向資源整合，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本要點由教育部擔任理念提倡者、資源提供者以及資源整合者，地方教育局則就「理念倡導」部分進行宣導，再權衡本身的背景與需求，選擇資源提供、專業實踐、教學演示、學習評鑑、範例甄選、策略聯盟、相關研究、整合評鑑、典範表揚等優先執行之項目，轉化為各縣市的實施計畫，並結合各縣市自籌財源，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為導向，以教學實踐為方法，建構整體性的實施計畫。

教育部檢視96年補助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要點與實際運作需求，督促各縣市透過縣市政府、國教輔導團、學校（或校際策略聯盟），執行「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以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就，落實親師合作，共同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96年複審各縣市提報之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計畫，強調整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國民中小學學校層級增進課堂教學能力相關計畫，積極協助第一線基層教師解決課程與教學之相關問題。

（三）發展國民教育輔導團視導與評鑑

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建置完成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共計58人，96學年度增至68人，負責至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學校交流服務，以傳達課程理念於各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與學校，並適時反映各直轄市、縣（市）或學校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以解決問題，且協助教育部辦理各項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該計畫透過中央、地方與學校三者系統整合，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爲主軸，期達成協助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與教師教學品質提升之目的。

針對「教育部辦理精進課堂教學能力補助要點」子計畫二第一類「輔導團團務基本運作」審查結果，教育部擬訂「輔導團團務基本運作」到團輔導訪視計畫，於96年3月至5月，抽選1/／3縣市，以到縣市（團）訪視方式，了解各縣市針對審查結果，如何進行調整、修正，與所面臨問題。96年「發展國民教育輔導團視導與評鑑」專案，抽訪10縣市後，制訂「直轄市及縣（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規定」與建立「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視導與評鑑指標」，以輔導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發展與運作，同時辦理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學習領域輔導員進階、初任、召集人、幹事、課程督學等研習。

各縣市國教輔導團需負起縣市課程領導之職責，並以兼重教學「學理」與「實務」之專業成長及實踐能力爲核心，建立教學「示範」與「諮詢」服務系統，如建置示範教學、教學問題研討、創新教學示例等專業成長機制、整合教學資源建置資料庫、提供諮詢服務，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分區、分領域或到校服務，提供教學觀摩、教學議題研討、教學法演示等「示範」與「諮詢」，建立教師支持系統之專業地位。中小學校則選擇其最迫切之項目申請補助經費，可以單一學校獨立申請或運用校際策略聯盟，向縣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請，經過教育局審核，併同縣市政府計畫報部審查。申請的內容以解決教學現場所面

臨的問題爲導向，以滿足教學現場的實際需求爲原則。

（四）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經費

鑑於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是提升教學成效及確保教學品質的重要策略，96年度補教育部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研習經費新臺幣4,874萬5,200元，大力提升在職教師專業能力，有效保障教學品質。現職高級中等以下教師之終身學習範圍應與教學專業領域相關，並尊重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學校教師學習時數之認證。

肆、發布《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強化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

一、發布《95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教育部爲完善師資培育的政策規劃，於94年起正式付梓發行《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期建立長期教育數位管理參考指標系統，並藉由檢視前一年度師資培育情況，了解師資培育供需發展趨勢，建置師資培育供需的評估機制，以提供教育政策規劃之必要且關鍵的相關資訊，並符應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及民主運作機制。

96年4月10日出版了95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除賡續呈現師資培育相關現況資料外，亦在94年報內容之外增列「師資生培育成本分析」、「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統計分析」、「代理代課教師統計分析」、「離退職教師數量統計」及「各縣市公立學校教師甄選統計分析」等篇章，使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更臻完善。這不僅有助於了解師資培育變革，評估師資培育供需趨向發展，更可以充分提供相關教育政策擬定之參考。5月22日召開95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檢討及未來編制方式討論會議，並依臺中（二）字第0960083204號函發會議紀錄，庚續辦理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教育部另於12月27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203113號函送《96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分析要項討論會議記錄，決議事項如下：（一）增列師資培育三大管道（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學系、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學校）之師資培育數量變化趨勢分析（包括學生量、學校數等）。（二）增列稀少類科及偏遠地區師資供需情形分析。（三）重要師資培育國際統計指標應審愼處理，以正確性爲主要考量依據。（四）增列師資培育教育統計指標，提供師資職前教育之統計資料分析。

二、執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暫緩增設教育學程與申辦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部爲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教師需求數大幅減少，師資培育政策期符應「充裕各類科師資來源」，並以「優質適量」爲目標，推動師範校院轉型計畫，要點有四：（一）以93學年度師資培育招生數爲基準規劃3年內（即至96學年度）至少減少師資培育招生數達50%以上。（二）落實評鑑保優汰劣機制，教育學程3年後師資生減半。（三）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配合各校師資培育辦學績效及政策性考量，逐年核減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各階段班別、類科及招生名額。（四）建立公費生培育提報制度。具體施政績效如表7-10。

表7-10　94年至96年各類師資培育來源數量與減招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 招生別	93年招生人數	94		95		96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招生人數	減招比率
師資培育學系	9,859	8,692	11.8%	6,912	29.9%	4,169	57.7%
教育學程	7,270	6,510	10.7%	6,890	5.2%	6,270	13.8%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4,676	1,456	68.9%	540	88.5%	315	93.3%
總　計	21,805	16,658	23.6%	14,342	34.2%	10,754	50.7%

教育部於96年4月26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62516號函示，96學年度大學申請增設教育學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原則暫緩申辦，惟各校如有特殊規劃與考量，依相關規定再行提報申辦，教育部亦將從嚴審核。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師素質是提升教育品質和國家競爭力的基礎，如何確保師資素質的卓越性與供需的穩定性，已爲當前教育部施政之重點項目。惟我國正面對自由化、民主化、本土化、國際化、資訊化和多元化的衝擊，師資素質與教育成效備受社會大眾關切，師資培育過程能否即時有效因應，值得加以檢視與探討。本節將討論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待解決問題，並提出教育部採行的因應對策。

壹、師資培育問題

我國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趨勢，學齡兒童人數逐年下降、偏遠小校面臨裁併、師資需求減少，待退教師無法順利退休等因素影響，如何提升及改善師資培育的「質」與「量」，成爲重要課題。當前師資培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大致包括「師資培育之大學轉型」、「師資素質」、及「師資供需」等三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的轉型發展問題

（一）師範／教育大學的發展困境

我國在83年通過《師資培育法》，建立多元、開放、自由、自費的師資培育多元化政策後，頗多綜合大學即向教育部申請設立「教育學程中心」（92年之後改爲師資培育中心），加入師資培育行列，迄96年合計有54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中等教育師資，30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國民小學師資，28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幼稚園師資，23所開設學系或教育學程學校培育特殊教育師資（請見表7-1）。由於師資培育數量過多而導致現職教師就業市場呈現僧多粥少的局面，造成師範／教育大學招生素質有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的情形，再加上這些大學因爲資源、經費、設備等不足因素，使得相對於一般大學更處於劣勢。教育部因而積極輔導這些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並提供經費補助圖書儀器等教學設施；另一方面，則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訂定明確校務發展方向，規劃長遠可行的轉型計畫，包括在96學年度達成師資培育數量減半的目標。

（二）師資培育中心的入場與退場問題

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的規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須經「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標準係依92年公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僅規範專任教師5名以上，教育類圖書1,000種，教育專業期刊20種，標準失之寬鬆，廣開一般大學申請辦理師資培育的大門，造成師資培育中心數量激增，然而其辦理的教育學程是否具有一定水準的品質或所培育的師資生素質等都受到質疑。95年公布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規定以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結果作爲進場退場之依據。教育部展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建立評鑑和退場機制，以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95年

度受評學校總計29校34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有3校評爲3等，自9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亦即退場），另22校評爲2等，自96學年度起減少原師資培育招生名額20％，並納入96年度評鑑對象。96年度受評對象總計38校48個師資類科，評鑑結果獲一等者計23個師資類科，二等者計21個師資類科，無評列爲三等者（參見表7-8）。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有確保師資培育品質的功能，但以評鑑結果作爲減招或停招的依據，也引發爲何不在大學申請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時即不予核定？乃有浪費人力與物力，甚至傷害師資生權益之質疑。

二、師資素質

（一）師資培育質與量的成效有待控管

在師資培育的數量方面，已經面臨必須作適量調節的壓力，教育部爲了使師資培育能達到「調量重質」的目標，於93年12月公告「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對於未來三年的師資培育量，將依師資供需現況以調減至少 50％爲努力目標。根據96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評鑑結果，獲得一等者計23個師資類科約占52％，二等者計21個師資類科約占48％，無評列爲三等者。凡獲評爲一等者，97年度維持原有師資培育招生名額，並列入未來衡酌補助經費之參據；評鑑列爲二等者，自97學年度招生名額將減量20％，並再列爲97年度受評對象，以檢視本次評鑑結果缺失的改善情形。由評鑑結果可知列爲一等的師資培育機構僅約52％，需再次評鑑者約占48％。雖然沒有任何單位評列爲三等者，但各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的成效仍有待提升。教育部仍需要對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進行質與量的控管，同時也將對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轉化爲「績效導向」，賦予扮演師資供需平衡機制角色、協助各師資培育中心暨師資培育學系發展特色、有效控管師資素質等重要功能。

（二）教師檢定品質待持續強化

師資品質之提升，不僅需要職前教育課程之健全，更有賴於嚴格確實之制度把關，使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師資培育素質與品質管制，透過完整規劃機制，建立教育專業素養，進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教育部爲管控多元化師資培育所培養的師資素質，教師檢定考試已經辦理3年，94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爲91.4％，95年通過率則劇降爲58.48％，96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人數計5,444位，未通過計2,557位，通過率67.9％，與95年相較，96年通過率略爲提升9.5％，

顯示教師檢定檢定考試已初步發揮篩選優良師資的功能。然而，目前教師檢定考試只有筆試，能否篩選出具實際教學能力和教育輔導熱忱的教師，仍有待系統化的調查。因此，需要持續檢討改進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以建立有效篩選機制，提升師資品質；調整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及方式，期能更落實未來有志從事教育教學工作者，透過完整之培育與檢定機制，建立教師專業形象，進而提升師資素質；及追蹤研究教師檢定考試辦理的成效，進行必要的改善措施。

（三）不適任教師的處理有待妥善因應

由於教育大環境的變化，多數教師具有專業精神，發揮教育專業，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提升學習成果；然而少數教師受到特定因素的影響，致使教學不夠專業，甚至造成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傷害學校形象的反教育現象。不適任教師問題對於學校教育和學生所造成的困擾頗大，再加上現行認定不適任教師條件有其難度，諸如收集證據資料不易、學校同仁處理和人情等因素，使得淘汰不適任教師的成效不彰，無法全力維護學生的受教權益，也影響大眾對學校教育的信心，而有必要妥善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問題，以落實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之保障，並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

（四）教師專業發展架構有待建立

我國《教師法》及《教師法施行細則》均有規範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對於教師在職進修機構、內容、方式、時間、學分等有較爲周詳的規定，可見政府積極地想要藉由教師在職進修來提升教師的專業素質，但因爲沒有配套的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也缺少形成性評鑑的實施，使得政府的用心尚無法全面落實。目前各縣市已選擇若干學校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期找出可行的實施模式，或發現問題進行改善。因爲尚未大規模辦理，所以對於協助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的成效仍未顯著，亟待改善。此外，教師的甄選、聘任、升遷等如能有妥善的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辦法與結果做爲客觀的參考，將有助於減少決定教師聘用或升遷時發生的爭議，也有助於消弭學校教評會在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時可能引起的糾紛，也可作爲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客觀依據。再加上教師的在職進修與專業發展如果可以成爲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制度的一部分，將更有助於教師積極主動地參與專業發展，確實提升專業素質。

三、師資供需

（一）師資供需關係不平衡

我國整體人口出生數呈現逐年遞減現象，依內政部戶政司臺閩地區歷年人口總數統計資料，可得知全國各縣市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入學人口變化趨勢，95學年291,267人，96學年281,304人，97學年247,400人，98學年234,402人，99學年219,292人，100學年213,531人，101學年206,324人，102 學年191,634人，整體新生入學人口變化呈負成長趨勢，即出現「少子化情形」，這衝擊到學校教師聘任和學校經營生存，減班和減師問題不容忽視，特別是師資培育需要長期規劃的政策，學齡人口、整體經濟發展、教師退休等因素都與師資供需的平衡有關，加上各用人學校或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教師甄選之日期未統一，導致多數應聘者（或儲備教師）一再參加甄試，使錄取率遽降，導致無法正確估計總供需量。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因擔心來年減班裁員的壓力及課程改革政策，常要求學校留空教師員額；私立學校亦常囿於經費考量，任用爲數不少的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或未具合格證之教師。各縣市停辦教師甄試，中小學代理代課教師充斥，也使得正式教師需求無法完整掌握。面對目前呈現的師資培育過剩之「待職教師」現象，宜建立對於師資供需關係的全面了解和正確估計。

（二）優秀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意願不高

優良師資除了需要加強教師的在職進修之外，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吸引優秀大學生和研究生投入，更是至爲重要的根本方法。然而，受到教職市場競爭激烈、一職難求、待職教師流浪各地應考的現象影響，優秀學生不再以教師爲優先選擇導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的教育學程招生出現明顯不足額現象；另一方面，有些大學則停辦幼稚園、小學、中學等教育學程，教育部在96年除了幼兒教之外，停辦小學、中學和特殊教育的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來學校可能面臨短缺優質師資的問題。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

目前師範／教育大學面對比起一般大學的競爭力不足，且招生素質呈現漸趨下降和招生數量不足，也影響到其師資培育的素質。教育部政策要求各師範大學與教育大學必須逐年減少師資培育數量，並將師範／教育大學和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的培育人數逐年縮減，並要求師範／教育大學跟鄰近大學「整併」

或轉型爲普通大學。另一方面，教育部已藉由多種補助機制，包括提出「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96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提供不少改善經費，給予師範／教育大學進行改善課程、調整系所師資，對於轉型成效需要長期追蹤和密切關注，以適時提供必要協助，確實達成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的目標。

二、加強控管師資培育質與量的成效

（一）持續辦理師資培育之大學績效評鑑，落實退場機制

中小學優良師資的確保需要在師資職前培育階段即有妥善的規劃與完善的措施，因爲師資培育和教育學程的辦學品質影響師資生的素質甚大。多元化的師資培育制度培養的人數逐漸供過於求，而受到社會競爭的壓力與教學品質及效率的要求，教育部已於95年提出「建立『標準本位』師資培育政策」的因應對策，可藉由持續辦理師範／教育大學系所及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的評鑑與退場機制來確實推動。

（二）繼續強化教師檢定考試機制，有效提升師資培育的品質和成效

提升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之水準及教學品質，全賴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制度是否健全，師資職前教育訓練是否紮實，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是否能有效汰蕪存菁，篩檢出具教育專業知能者從事教學工作。教育部爲落實師資培育教育專業本位核心理念政策，推動方向及具體作爲包括：

1. 研擬加考專門課程之可行方案，並配合課程改革，提升教師專門知能，健全教師資格檢定規章。
2. 完成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資訊平臺，宣導提供完整資訊，提供最新師資檢定考試訊息。
3. 逐年建置及定期更新發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提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度與效度。
4. 推動多元教師證照制度，提供師資生及在職教師取得跨類科多元教師證照。
5. 定期評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之成效，依實際需要就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各項措施進行成效評估。

教育部未來將朝向加考專門課程作規劃研議，期能透過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實習、專業證照檢定等一連串縝密而環環相扣的職前教育理論與實務的訓練及檢定，培育專業而優秀之教師。

（三）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啟動機制、掌握處理時效及強化處理流程

教師素質的改善可以從不適任教師之處理來著手，亦即必須規劃根據客觀周延的教師評鑑結果作爲處理不適任教師的強力依據，以激勵教師發揮教師專業精神、知識和技能，並藉以督促教師能專心投入於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能教、會教，更願意教的專業行爲。爲提升教師素質和教學品質，減輕不適任教師帶來的困擾，在兼顧情理法下淘汰不適任教師是當務之急。當學校怠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必須主動積極處理，明訂不適任教師之解聘、不續聘與停聘之事由及核准程序。教育部96年的重點策略之一是成立「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大眾查詢，另轉請各縣市政府函轉所屬中小學，如發現有疑似不適任教師時，可作爲通報聯絡之用，並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另各縣市政府對不適任教師之處理績效，教育部將作爲補助各縣市政府之重要參考依據。教育部於96年度分區舉辦處理疑似不適任教師研習班，邀請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以熟稔法規及實務運作，如接獲投訴疑似不適任教師之通報時，應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先行查證，並建立列管機制追蹤處理結果。在法治面，爲根本解決不適任教師處理問題，教育部已研議修正《教師法》，修正重點包括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及其作業流程、限令疑似罹患精神疾病不能勝任工作之教師，應接受鑑定或治療、合理調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結構、賦予各縣市政府得逕予處理不適任教師之權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辦理評鑑法源等。

（四）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的建立，確保教育品質

教師持續進行專業發展，才能確保教學品質，保障學生的學習權益，並有效提升教育品質。教育部在「強化教師專業能力」方案中推動建立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這將有助於教師改進教學及專業成長。教師專業生涯發展機制結合提供完善的在職進修機制、良好的教師生涯發展機制及教師專業發展評估機制，以提供現職教師有明確的依循目標和制度可供遵循，且有足夠誘因和獎勵、輔導協助措施，能使教師進行專業發展更行順利教師專業生涯發展。目前

各縣市已展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試辦工作，對此主管機關需要提出完善的成效評估機制和措施，以建立具體可行的實施模式、發現問題，提出改善策略和措施。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結果必須與教師的升遷密切結合，確認教師工作的高度複雜性，給予相對應的地位與酬償。教師升遷若有更好的待遇與工作條件配合，則會成爲提升教師教學水準的動力，扮演改善與維繫教師素質管理之核心，成爲激使教師投入專業發展、追求教學卓越的動力來源。

三、解決師資供需問題策略

（一）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並採取適當措施以使師資供需取得平衡

師資供需失衡可能造成教育投資浪費、學校師資素質無法提升、甚至是社會動盪等問題，由於牽涉到學齡人口、教師退休、教職就業市場等諸多因素，因此需要審愼因應。影響師資供需問題的因素甚多，需要建立能夠有效評估師資供需成長關係的機制，以提出早期因應對策，降低師資供需失衡所造成的衝擊。對師資供需難以推估的問題，教育部已在「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中提出「建置師資人力供需資料系統與督導機制」方案，以建立師資供需評估機制，強化具競爭力之師資培育系所，並根據中小學學校師資類科需求，調整師資培育系所培育師資數量，完成師資供需調查、預測與人力資源現況分析。建立師資求職求才系統，統合全國各縣市教師甄選網站與相關網站，建立教師甄選資訊公開平臺。目前針對「待職教師」過剩現象，有必要落實透明公正之教師甄選機制，如賦予主管機關辦理聯合甄選依據，教育部可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之教師甄試，於同一天辦理，以減少教師南北奔波之困境，並使師資供需還原原貌；各校教師甄選應以正式教師爲優先，而不是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以維師資素質；同時要落實小班小校之政策，並以教學品質爲優先考量，不輕易減班減師。

（二）吸引優秀大學生參加師資培育，提升師資生的專業服務精神

目前雖有不少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動退出師資培育市場或因爲未通過評鑑而被動退場，部分師資培育之大學仍面臨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意願不高的問題，使得客觀上無從篩選更優秀學生加入師資職前教育的行列，這將使未來優質師資的短缺問題越趨嚴重。教育部的因應策略是增加吸引優質師資就讀的誘因，如自95學年起試辦爲期4年的「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試辦計畫」，並強化師資培育課程和教學品質等，如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都有助於吸引優秀學生和培育出優質教師。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師資培育涵蓋廣博、歷程長遠，從職前教育、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甄選聘任，乃至於在職進修與專業成長，均需相互契合，宏觀擘劃，方能培育優良師資，進而提升教師專業地位，達成百年樹人志業。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包括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如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計畫、試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加強專門課程審核作業等、增進師資生輔導三聯關係（含指導關係、夥伴關係、師徒關係）、以及強化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教師資格檢定、課程認可及社教機構或法人認可，如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認定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以及認可社教機構或法人辦理教師進修之審查；推動教師進修，如擬定教師進階實施辦法、核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學位與學分班、辦理中小學英語教師研習、建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以及補助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等。

本節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兩大項目來進一步說明我國師資培育的發展動向。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中針對師資方面特別提出，「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不適任教師處理的啓動機制」。可知師資培育數量的減半、教育學程評鑑與退場機制、加強教師在職進修、健全教師終身學習、以及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等爲教育部在師資培育上施政的主軸。據此，教育部爲因應未來師資培育的發展趨勢，有效改善當前面臨的一些問題，已經積極建構優質的師資培育體制，培育優良的師資，其未來將採取的施政方向如下：

一、師範／教育大學校長聯席會議重要決議

教育部於96年11月26日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第40次師範／教育大學校長聯席會議，並於12月24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14621號函同意存查，重要議案決議如下，可能進一步形成師資培育政策未來的施政方向：

（一）師範／教育大學建請改隸教育部高教司並設科專責師資培育業務：原則通過，建請教育部朝此方向研議實施策略與時程。

（二）爲培育優良師資、厚植國力基礎，建請教育部逐年增加師資培育經費：建請教育部主管司及相關司室大力支應增加師範／教育大學經費（如教育大學基礎教學改進計畫等），俾改善其體質，提升競爭力。

（三）建請教育部研議酌增國民中學小各類科師資公費生名額，以穩定偏遠地區師資，提升教學品質，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建請教育部研議調整師資培育公費及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制度。

（四）有關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期刊：1.推舉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爲固定與長久辦理單位，並請依據TSSCI規格辦理；2.有關一年兩期出刊之經費，基於提升師資培育學術品質，其中3／4請中教司酌予補助，另1／4由各師範／教育大學各負擔10萬元，不足部分由彰化師大自行籌措。

（五）有關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專責單位5名專任教師合聘方式：1.師範／教育大學是否設師資培育中心，由各校自行決定；2.如已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其師資聘任得由該中心與師資培育院系合聘；3.是否擬案送師資培育委員會審議，請教育部中教司審酌決定。

二、師資培育政策諮詢會議重要決議

教育部於96年12月14日召開師資培育政策諮詢會議，並於97年1月4日以臺中（二）字第0970001644號函送會議紀錄，有關未來師資培育政策的重要決議如下：

（一）師資調整至學士後培育：應以中等學校階段師資爲優先對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核定名額納入學校師資培育招生總量，並以招收具備該科碩士學歷者爲優先。

（二）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後再進行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加考專門課程。

（三）逐步提升師資學歷，鼓勵在職教師進修：以中等學校師資爲優先對象。

（四）全面檢討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公費制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擴大適用對象調整審核標準；師資培育公費應置後端，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始得領取。

（五）爲使頂尖一流大學持續投入師資培育行列，將師資培育列爲相關補助或競爭性計畫之指標，並配合增加師資培育預算。

（六）請業務單位就上開議題組成《師資培育法》修法工作小組進一步研議

討論，並辦理公聽會議蒐集意見。

三、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業務改隸高等教育司，並進行教育部組織改造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96年11月20日「研商師範教育大學校長提案建議師範／教育大學改隸高教司」會議指示，爲求事權統一，促進師範／教育大學轉型成效，並兼顧師資培育發展；對於師範／教育大學校長所提建議改隸高等教育司督辦乙節，請分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將自97年1月1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改隸高等教育司，師資培育業務專責隸屬中等教育司，並配合檢討調整人力與經費預算。第二階段：未來配合教育部組織改造整體通盤考量。96年12月17日呂木琳次長主持「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業務改隸本部高等教育司業務」協調會議，辦理後續移交事宜。96年12月27日由高等教育司王俊權副司長與中等教育司黃坤龍副司長共同主持業務移交會議。12月31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205455號函知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教育部各單位自97年1月1日起，有關師範／教育大學非屬師資培育之教務、學務、總務及人事等一般校務行政事項，改由高等教育司主管。師範／教育大學之地位隨著改隸高等教育司，有利於轉型發展，未來更可以跟一般大學進行良性競爭。

四、確定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和定位，修正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現階段師資培育整體政策係以「教師專業標準本位」爲政策核心、「優質適量、保優汰劣」爲政策目標，爲完善師資培育的「質、量」政策規劃，教育部發布實施「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課程作業原則」，並積極推動師資培育機構績效評鑑與進退場機制，惟相關法令需配合前揭政策進行修正，方能搭起雙向橋樑。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於92年8月1日發布，本辦法係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以明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本辦法沿用至96年仍未曾修正。教育部爲符教師專業標準本位，並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並於96年5月10日公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新增與修正範圍包括設立條件（專業條件、功能條件、師資、設施）；設立程序；招生；課程；就業輔導、地方教育輔導及教師在職進修；修業年限

及學分抵免及停招等七大部分。

96年2月14日臺中（二）字第0960024816號函送「研商師範／教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組織、功能與定位會議會議記錄」，重要決議如次：放寬師範／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專責單位名稱限制；師資培育專責單位應爲一級教學單位，具備課程規劃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及就業輔導等功能；專任教師得界定爲合聘（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主聘、系所從聘），惟僅限於設有教育學院之大學。教育部乃於96年5月11日以臺中（二）字第0960072141A、B號函，同意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立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且視同師資培育法第9條第2項規定之師資培育中心。未來師範／教育大學在師資培育專責單位之名稱與定位將更有彈性，以利各校發展。

五、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強化師資培育特色與師範教育功能

教育部在目標與策略上，不僅需要關注師範／教育大學的教學與輔導，也須擴充研究與資訊，維持並強化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之特色及師範教育功能，充分慮及資源、條件、師資與設備，包括補助各校系所調整和更新設備，推動學校辦理學術研究與國際教育交流，加強各校學生互相選課、學校資源共享及合組大型研究團隊，提供各校教師專長增能獎勵措施及經費補助，發展多元整合學程及創新領域教學，協助師範／教育大學與鄰近大學整合，推動師範／教育大學策略聯盟，輔導師範／教育大學成爲教師進修主要機構。教育部規劃設置師資培育區域研發中心、策辦培用合作典範聯盟選拔和經驗分享，俾創造師範／教育大學師資品質的優勢。

六、賡續實施師資培育大學的評鑑與退場機制，確保師資培育之優質

師資品質是教育政策實施焦點，而師資培育評鑑則是確保師資培育專業化、優質化之重要一環。因此，師資培育主要之目的在於確保師資的專業與品質。教育部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專業規準與制度，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政策。96年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沒有被評列三等之學校，教育部除給予嘉勉及肯定外，也鼓勵各個師資培育大學應秉持優質、適量原則，配合社會發展趨勢，以培育卓越優質之師資爲持續努力之目標。教育部爲落實師資培育之大學退場，依據師資培育大學評鑑結果執行退場核處，透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根據校務發展或自我條件提出減量或停辦申請。截至96年10月，核定通過23校30個教育學程自動申請退場；整體師資培育減量目標已超過50％。

師資培育機構的評鑑有助於師資培育數量的管控之外，可以積極地有效發掘師資培育單位問題，引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建構自我檢核與定期評鑑機制，維護師資培育辦學品質，並進一步激勵師資培育單位發展特色與創新教學，培育更優質的未來師資。教育部於96年4月30日公布研擬「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指引」，鼓勵全國各師資培育中心，根據各校辦學特色、社會市場需求等不同條件，找出自我定位，發展自我特色，以提升整體辦學素質。未來，師資培育評鑑朝向協助扮演師資供需平衡機制角色、協助各師資培育大學改進與發展及有效控管師資素質等重要功能，依據每年實地評鑑過程、教育政策發展與學校需求，調整規劃與執行方向，使我國在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後，仍能維繫最佳的師資培育品質，共謀政策與教育雙贏的新局面。

七、調整未來師資培育以學士後或碩士培育為主，提升師資水準

教育部持續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目標之一爲增加碩士師資培育量以提升師資水準。然因《師資培育法》規定教師基本學歷爲「大學」，是以增加碩士師資培育暫時採取試辦或鼓勵性質。鑑於提升師資素質（含學歷）應爲師資培育之本質，教育部將逐步、穩健推動「增加碩士師資培育量」，規劃試辦碩士後教育學分班，近期目標推動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專班機制，由中等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做起，未來將採取下列作爲：

（一）推動碩士班數理師資培育試辦計畫。

（二）鼓勵師範教育大學教育學程甄選招收碩士以上成效，納入轉型發展補助指標。

（三）研究「教學專業碩士師資培育管道之規劃」。

（四）修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不再規定師範教育大學「研究生修習教育學分比率則維持在40%以下」。

八、持續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

師資素質之優劣，牽引著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近年來在多元化師資培育制度實施之後，師資人力之供需從計畫市場邁入自由競爭的新紀元，每年均製造出甚多的新教師，但也引起各界擔心新教師素質的滑落。因此，考量到我國重視人情關係的特殊脈絡，實有必要思考如何在一開始即對於新任教師的素質嚴格把關，教師資格的檢定與取得，扮著教師品質把關的重要角色。未來施政方向仍須持續健全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包括：（一）規劃成立教師資格檢

定專責機構；（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效能，如健全教師資格檢定規章、逐步編製標準化測驗；（三）建置教師資格檢定資訊平臺，積極宣導並提供完整資訊；（四）發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更新題庫，提升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信度與效度；（五）規劃及推動多元教師證照制度，研議規劃教師換證制度法令規範及儲備教師檢定核發教師證書有效年限等事項；（六）定期評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成效，如進行試題研發及試務行政等各項措施成效的評估等。

貳、未來發展建議

根據我國師資培育基本現況、施政成效、問題與因應策略等的討論，提出未來發展的建議如下：

一、建立「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及補助經費計畫案實施成效的評鑑機制

教育部於95年公布的「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爲期4年，已分別考量師資養成、教育實習、資格檢定、教師甄選、教師專業成長等五個師資培育重要課題，並提出9項行動方案，及多項具體實施措施，如能確實執行，將對我國師資培育素質的提升發揮極大的助益。因而，教育部可以進行逐年的形成性評鑑，以確實掌握政策的成效、影響方案執行的變因，以及遭遇到的實際問題，適時進行9項行動方案的調整或修正，也作爲將來改善師資培育政策的參考。

「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的9項行動方均需要投入相當可觀的經費補助，如「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師範／教育大學轉型發展圖書資源整合計畫」、「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卓越師資充實教學設施計畫」等，教育部在教育經費有限的情形下仍核撥各項計畫的經費，可見教育部重視師資培育。爲期了解經費補助的實施成效，是否確實達到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的目標，可以依據補助計畫時間和經費規模，規定受補助的師資培育之大學公布相關實施成效資訊，包括圖書資源整合情形、充實教學設施情形、師生參與和運用成效等，教育部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以掌握經費的妥善運用，達到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和中小學生等多贏的結果。

二、建立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和評鑑兩級制

教育部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建立評鑑與淘汰機制，控制師資培育總量，藉以提升師資培育品質，亦即藉由師資培育中心評鑑來達成「優質適

量」、「保優汰劣」的師資培育政策，可以鼓勵已設教育學程的大學，投入更多人力與資源，充實教育學程的師資、設備與課程，依據各校系所、人文環境及地區特性，發展多元化、精緻化之師資培育特色。如教育部所強調，師資培育評鑑並非僅是調控師資培育人數的手段，其眞正目的乃爲了確保師資培育品質與教師教學成效，尤其師資素質之優劣，對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具有很大的影響力。但如考慮教育資源的投入與師資生的學習權益，則教育部可以考慮採取師資培育中心的認證和評鑑分開的兩級制，即在審核師資培育中心的申設時，明訂需要先經過認證，爾後每隔數年重新申請認證時進行評鑑，則既能維持師資培育水準，也不致浪費整體的教育資源，是傷害到無辜的師資生權益。

三、規範新任教師第一年必須參加導入方案

新任教師進入職場之後，亟需支援系統的協助，以處理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行爲等現實的震撼。教學專業素質並非不學而能，教師必須是終身學習者，藉由不斷地汲取教育知識和更新教學技能，使自己能因應各項衝擊與挑戰。教師不僅是教學者，也是學習者，教師的專業成長不僅是權利，也是義務。新任教師的第一年導入工作向來受到各國的重視，藉由良師來引導新任教師有效地從事其教學工作，進而發展出未來的生涯規劃，這可作爲我國未來加強教師素質的努力方向之一，以協助新教師及早勝任教學工作。

四、推動教師在職專業成長並建立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制度

教師專業之提升實爲學校教育品質優劣之關鍵，我國亟需制度化的教師進修制度。教師惟有不斷的進修、參與研習、強化專業能力等，才能協助學習者不斷的成長，提升教育品質成爲社會發展與進步的基礎。教育部可就教師每年須進修需求、時數、學分數、方式等事宜，規劃推動系統性之教師進修研習體系與架構，同時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賦予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之法源依據，以健全教師在職進修法制，明定經認可進修或研習機構及課程原則，得核實採計教師進修研習證明。在考量學校整體與教師的個別需求下，設計具體的進修方案內容，鼓勵教師進行結構化的在職進修，使教師能辨明學生學習與發展需求，並發展自我評鑑、觀察與同事檢核技巧，提升教學輔導技巧等，不僅使教師在職進修、專業成長能有系統化的依循途徑和客觀依據的架構，且能協助教師面對未來快速變遷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環境等帶來的衝擊。在政策上，釐清並明訂各層級教師進修機構辦理進修課程之規劃及權責範圍，包括中

央政府層級、縣市政府層級、區域聯盟層級、學校層級、教師層級等。在實務上，強化網路資訊平臺功能，落實教師研習時數之核計；研發、規劃、協調開設符合需求及專業標準之教師進修課程，建立教師進修管道資源共享機制。我國教師的專業發展，仍未有全國一致性架構，只有每年最少18小時的進修要求，加上研擬多年的教師換證或分級制度一直未能獲得教育界的共識。教師在職進修認證制度應可結合教師專業及生涯發展，依教育階段及教師任教生涯發展進階來研訂教師進修課程，建立教師研習進修成效評鑑機制。

五、建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系統化保優汰劣機制

教師評鑑應是確保教師素質的重要項目之一，教師評鑑與學校發展是相互連結的，藉由適切的教師評鑑使教師了解其教學績效和缺失，促使學校整體正面發展。對於教師專業行爲與教學效能的評鑑結果，應有相對應的配套措施。教師評鑑可作爲教師專業生涯發展及薪資待遇調升的依據，即教師評鑑報告可作爲評定教師教學表現、專業品質及個人素質的依據，以對教師進行調任、晉級與敘薪。我國對中小學教師雖有考績制度，目前實施的「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卻多半未能落實，且易流於形式；教師也無須定期接受評鑑，無法達到總結性評鑑的目的，遂使提升教師素質成效不彰。

國內對於教師評鑑的相關規定仍不夠具體化，評鑑結果也未見妥善運用，對於教學績優教師也欠缺積極的鼓勵措施。因此，教育部有必要推動表揚優良教師機制，鼓勵辦理教師發展專業教學活動暨競賽。教育部可以檢討相關法令、修訂《教師法》，逐步建立教師進修研習、專業發展、教學評鑑以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等相結合的教師進階制度，如研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與進階實施辦法」，明訂各級學校教師應該接受教師評鑑，並先從設置類似「進階教師」的方式來鼓勵學校中的教學優良教師，以避免教師分級制度在遽然實施時可能發生的弊端，像是教師分級是否造成校內教師間的不安或矛盾，家長是否優先選擇第一級的教師而排斥最後一級的教師等。此外，教師分級制在理想上固然具有肯定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的功能，卻也不能只思考如何訂定晉級的標準，而不考慮如何激勵或輔導那些不願意晉級者或停止專業成長的教師。

我國實施開放、多元的師資培育制度之後，培養的教師人數逐漸供過於求，加上受到社會競爭的壓力與教學品質及效率的要求，淘汰不適任教師成爲目前師資培育之目標。尤其有些教師囿於安適的教學環境而無法跟上教育環境

的轉變，且不願意進修，而導致教學不適任的情形發生。教育部可配合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的實施，建立不適任教師處理之完善機制，以有效地督促教師提升專業能力、重視教學績效，並鼓勵教師自主設計、規劃、實施、評鑑學校課程，使其能眞正發揮教育專業的職責。

（撰稿：李奉儒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首先針對社會教育96年度的基本現況以數據呈現，並對近年改變加以比較；其次，針對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歸納說明，然後提出社會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就未來發展動態加以評估，提出未來施政方向及未來社會教育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方面，以96年教育統計中有關機構與學生數資料爲主，說明及比較近年社會教育的演變情形。同時，對96年頒布的社會教育法令規章，加以摘要說明。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爲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機構等五部分，敘述如下：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至95學年度，國小補校計318校860班，19,175名學生；國中補校247校631班，9,998名學生；高中進修學校153班，4,512人，高級職業進修學校2,623班，96,969人，專科進修學校43校960班，42,090人，進修學院44校467班，28,774人。其中國小補校較前一學年度，在班級數及人數有較顯著增加，詳如表8-1所示：

表8-1　92至95學年度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 校別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2	93	94	95	92	93	94	95
國小補校	786	798	816	860	17,662	17,071	16,967	19,175
國中補校	754	712	657	631	14,719	12,858	11,001	9,998

續表

表8-1（續）

學年度 / 校別	班級數（班）				學生數（人）			
	92	93	94	95	92	93	94	95
高中進修學校	151	147	148	153	4,861	4,539	4,596	4,512
職業進修學校	2,588	2,664	2,662	2,623	90,401	94,493	96,955	96,969
大專進修學校	2,598	1,895	1,572	1,427	116,870	81,740	71,054	70,864
總　計	6,877	6,216	5,855	5,694	244,513	210,701	200,573	201,3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教育部仍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短期補習班管理業務，經統計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有17,295家。為增進管理功能，也建置有短期補習班管理網站，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以促進消費資訊公開與交易公平。

三、空中教育

在空中教育方面，分為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三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二所，95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為17,930人，較之前一學年度減少三千多人，詳見表8-2：

表8-2　92至95學年度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性別 / 學年度	男	女	合　計
92	8,788	20,448	29,236
93	7,022	17,509	24,531
94	6,268	14,769	21,037
95	5,380	12,550	17,93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臺中技術學院二校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國立空中進修學院專科部與國立空中大學附設空

中專科進修學校，95學年度之學生人數爲17,658人，較前一學年度略減一千多人，詳見表8-3：

表8-3　92至95學年度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學校學生人數表 單位：人

性別 / 學年度	男	女	合　計
92	5,076	14,215	19,291
93	4,989	11,398	16,387
94	5,652	13,368	19,020
95	4,362	13,296	17,65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四、社區大學

依據終身學習法的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社區大學。民國87年臺北市首創文山社區大學，爲全臺第一所社區大學，之後開始在各縣市推廣開來，成爲當前重要的社區終身學習場所。95學年度一般社區大學有65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15所。

五、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教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基石。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統計，依其業務性質，分爲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會教育館等，96年度計有24個國立館所。

貳、教育法令

根據教育部96年度頒布之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法令規章來看，重點如下：

一、持續性計畫的實施要點與作業要點之修訂

屬於辦理持續性計畫所必要的修訂，例如96年度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申請表，於民國93年1月28日訂定，96年3月27日修訂。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民國85年4月27日訂定，民國96年3月16日修訂）。推動全民英語學習補助原則（民國94年2月3日訂定，民國96年12月28

日修訂）、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國94年1月4日訂定，民國96年1月3日修訂）、補助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民國92年4月29日訂定，民國96年12月11日修訂）、補助辦理交通安全教育作業要點（民國93年3月26日訂定，民國96年1月11日修訂）。另外，屬於相關活動實施要點的訂定，例如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民國96年12 月14日訂定）。

二、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之發布

本年度最具代表性的社會教育規章，乃民國96年8月31日發布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為執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有關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有必要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特訂定此實施計畫。

本計畫目標在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以增進老人在地學習機會，促進老人健康。同時強化外籍配偶教育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可以提出申請的對象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本計畫加以補助，主要補助項目之設置條件、經營方式及學習活動內涵如下：

（一）高齡學習中心

1.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1至2間一樓且鄰近廁所之教室，將其改設為適合社區老人學習之場所（如課桌椅調整、照明等設備）。

2.經營方式：召募及培訓社區50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10名，協助安排中心活動及邀請社區老人參與學習活動。於平時日間或週末開設各項學習活動。邀請具相關知能之老人擔任師資，並安排銀髮志工至社區邀請老人學習或至老人機構拜訪，以老人陪伴老人，給予關懷、傾聽等各種精神支持。

3.學習活動內涵：保健養生學習、藝術與公民教育學習、家庭人際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職能發展學習、科技資訊研習、銀髮志工研習及消費保護研習等。

（二）社區玩具工坊

1.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1至2間一樓且鄰近廁所之教室。

2.經營方式：召募及培訓社區50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10名，擔任修復國小學生玩具之校園駐診技師，增進老人自信心及社會參與能力，讓老人與年輕學子有互動及世代交流之機會，以及養成愛物惜福之習慣。

3.學習活動內涵：志工研習、流行玩具產品介紹、機電類玩具科學應用、木製類玩具修復應用、填充類玩具結構分析與應用及玩具創意應用等。

（三）新移民學習中心

1.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一至二間教室，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之氣氛，以解其思鄉之情。

2.經營方式：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另招募志工提供諮詢輔導、轉介服務及社會資源提供等事宜。

3.學習活動內涵：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婚姻教育學習、家庭人際學習、職能發展學習、親職教育學習、多元文化交流及志工研習等。

另外，亦有其他經專案核准設立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上述有關申請程序及審查方式爲：申請學校應提出三年執行計畫（含第一年設置經費、後續規劃與第二年及第三年後續規劃事宜），補助經費逐年審查核定。申請學校應依本計畫規定擬定實施計畫，依公告之申請時間，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初審完成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部審核。本補助計畫之審查，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由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經核准補助項目及基準悉依相關規定，以每校新臺幣50萬元爲上限（含資本門、經常門）。同時建立督導考核程序，未依規定辦理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相關經費。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96年度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以下十二項，分述如下：

壹、研修補習及進修教育內涵，持續建構學習社會的基礎

根據終身學習理念，教育部提供多元彈性之學習進修管道，以有效推動終身教育的理想目標。目前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之內涵，主要在於建構「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至進修學院」等六類補習及進修學校，另有「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等三類的空中教育學校。

就具體施政績效來看，在成人基本教育方面，至95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已降爲47萬人，不識字率降至2.52％。在成人補習進修教育方面，據96年教育統計國小補校計有318校、19,175人；國中補校計有247校、9,998人；高中職進修學校計有223校、101,481人；專科進修學校計有43校、42,090人；進修學院計有44校、28,774人。在短期補習教育方面，至96年12月底全國各縣市立案短期補習班計有17,295家。在空中教育方面，95學年度空中大學計有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所，學生共計17,930人。

貳、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國人更多的學習機會

除依據終身學習法訂定「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並成立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委員會，負責課程認可決策及督導等事宜。近程實施重點如下：

一、以3年（96-98年）爲試辦階段，未來將視辦理情形，逐步檢討推廣。試辦期間先以人文、藝術、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無涉及實驗、實習）課程爲原則，醫學類或需要實驗、實習之技藝類課程暫不開放申請。

二、先行開辦大學程度之學分課程認可。

三、經認可之課程有效期間3年，期滿擬繼續開設者，於期滿6個月前另行辦理申請認可，學分證明作爲抵免之有效期間爲10年。

四、關於受理申請認可之單位、申請條件及程序如下：

（一）申請單位：依法設立之社會教育機構、社區大學、文教性質之人民團體及文教基金會。

（二）申請條件：師資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所規定大學教師所規定之任用資格爲原則；課程應具大學程度、有授課之場所及相關之設備；每1學分應授課18小時，課程長度至少應延續2週以上。所招收之學員應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年滿22歲者。

（三）申請程序：受理申請單位應填具申請書及課程計畫，含開班課程名稱、學分數、教材大綱及時數配置、教師相關學歷證明、教學場地及相關設備、招生對象、人數、資格及收費等資料，於開課前6個月向課程認可機構提出申請。

（四）申請課程之認可，依規費法規定收取費用，每1學分收費新臺幣2,000元。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對於申請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予以審核，以維護課程品質。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要點已於95年11

月公布。截至96年12月底計有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社區大學等25個機構、134門課程、350個學分通過認證。

參、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培育社區服務之優良人才

為配合行政院「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之執行，教育部自93年起，業已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希冀透過「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操作及相關輔導與獎勵，達成整合地方資源及社區組織，發展落實社區主體性之教育學習體系，本計畫並列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執行計畫之一。計畫目標有三：

一、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建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二、建立網路學習平臺：整合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圖書館及各級學校等學習資源，並發展網路學習教材，使民眾能夠在網路輕易取得學習資訊或進行網路學習。

三、社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透過各種訓練課程及研習，培訓在地專業人才，達成社區教育能力培訓目標，共同參與社區教育資源網絡的營造。

從具體施政績效來看，包括：

（一）成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深耕輔導團」並積極輔導示範團隊。

（二）96年度主要計畫成果：

1.遴選示範社區團隊：計遴選11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含宜蘭縣、花蓮縣、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及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含金門縣、臺中市、桃園縣、高雄縣及臺東縣）補助執行在案。教育部除安排輔導團予以輔導外，未來擬逐年增加示範團隊之數量，並將辦理成果予以推廣。

2.成立深耕輔導團：邀集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深耕輔導團」協助推動本計畫，其成員涵括學者專家及社教機構代表等，積極深入地方，提供社區示範團隊專業諮詢及輔導，協助其開花結果。

3.建立社區教育學習平臺：已於社教博識網(http//:wise.edu.tw)逐步增強其功能，除擴大各相關訊息蒐集範圍、供民眾參考外，並進一步將各類學習資源及研習資訊置於網站上，便利民眾查詢使用；迄今共製作802筆數位學習資源供民眾隨時網上學習。

4.推動社區教育學習資源的培力：爲深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示範社區教育團隊的協調統整與專業學習建構能力，並建立全國性社區教育學習體系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共識與願景，於96年12月6、7日於臺中翔園教育訓練中心辦理「2007年全國社區教育研討會」探討計畫階段性成果及與外界經驗交流，參加人數達到300人。

肆、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倡議臺灣本土之主流意識

社區大學係屬非正規教育體制，爲終身教育的一環，目的在結合社區資源與力量，提供具人文素養、公共性、思考性、生活性等終身學習課程，進而培養具有社區意識、參與社會公共事務的現代化公民。

爲落實終身學習理想，健全社區大學體質，教育部於90年5月30日頒布「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做爲各界申請社區大學補助之依據；92年2月14日修正該要點爲「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增加獎勵補助；並於94年1月再次修訂，增列開設弱勢族群等議題之課程作爲獎勵基準，並逐年提高經費補助，以確實達到加強輔導各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工作及推廣社區大學之功能。爲加強引導，提升有關獎勵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比例至40％至50％（原30％至40％），而調降有關補助推展社區大學項目總額比例至50％至60％（原60％至70％）。

經由相關推動策略，具體施政績效有以下幾項：

一、補助社區大學運作費用：96年度已補助65所社區大學之課程計畫，並獎勵59所95年度辦學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及補助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二、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大學業務

（一）96年度補助7個民間團體27項活動計畫，以促進社區大學整體發展、人才培育、師資培訓等專案計畫。

（二）補助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辦理「社區大學第9屆全國研討會」、「全國社區大學工作研習營」及「社區大學特色課程行動研究」、「推動社區民眾多元文化教育」等項計畫，期藉由辦理師資培訓、座談會、專題研究等方案與議題，俾建立社區大學之專業性及落實社區大學之辦學理念，促使社大健全發展與深化工作。

三、強化辦理績效擬建立評鑑機制

（一）研擬修正訂頒「教育部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強

調地方政府應定期就所屬社區大學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除可做爲該府是否繼續委託之憑據外，並將作爲教育部獎勵社區大學之重要參考項目，以利政策規劃及督促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工作。

（二）爲瞭解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大學之實際成效，落實地方政府對社區大學評鑑之職責，辦理社區大學評鑑。

伍、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

近年我國老年人口快速增加，至96年底，65歲以上老年人已達234萬3,092人，占總人口比率約10.21％，高齡化社會持續發展。

對人類社會而言，老人人口的比率，是衡量一個國家或社會發展的指標之一，而我國在經濟發展、醫藥水準的提升、公共衛生的改善，均有可觀成就，因此，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乃自然成爲當前的重點工作。爲因應高齡社會即將來臨，教育部於95年11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揭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和「社會參與」之老人教育四大願景，並提出七大目標、11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96年推動的策略與績效如次：

一、在地化的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結合各地方政府機關及全國性或地方性之民間團體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學習活動，包括世代之間的教育活動、中年退休規劃、屆齡退休前教育及老年休閒學習活動，近二年完成辦理3,404場次，計約40萬6,977人次參與。

二、活化校園空間設置學習場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13所「社區高齡學習中心」及6所「社區玩具工坊」，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及運用老年志工，預計三年內完成設置100所。

三、促進老人教育專業化與國際化：爲增進國內老人教育相關從業人員專業化知能，擴展國際視野，研編教師手冊及辦理研討會活動，如下：

（一）研編「樂齡－向前行，老人家庭生活教育培訓手冊」、「家庭教育代間學習方案」、「祖孫關係教育手冊」、「白髮童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教育教師手冊」、「祖父母家庭教育影音教材」。

（二）補助辦理「2006年東亞地區高齡社會教育對策研討會」、「2007年高齡教育整合與創新研討會」、「2007年社區高齡教育跨科際整合與實務應用學術研討會」、「2007年推動老人教育國際實務論壇」。

（三）辦理4區「高齡教育企劃師培訓研習」，計有500人參與培訓工作。

四、研編教材宣導民眾老化知識：為增進社會大眾老化知識，研編「活到老，福氣好－老人家庭生活教育手冊」、「航向中年－中年退休生活規劃」、「白髮童顏祖孫情－隔代教養家庭教育手冊」等教材，以利民眾增進老化知識及提早規劃退休生活，並促進世代之間的互動。

五、進行「我國屆齡退休者及高齡者學習需求意向調查」：為瞭解屆齡退休及高齡者學習需求，96年度委託玄奘大學進行全國需求調查。

六、結合大眾傳媒提供多元學習：為配合老人的學習習性與擴展多元化的學習管道，支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持續製播適合老人收聽之廣播節目「長青天地」，提供老人日常生活所需之法律知識、家庭溝通、保健養生等知識。

七、成立「教育部老人教育推動工作小組」：邀請政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16人擔任委員，成立「教育部老人教育推動工作小組」，本推動小組成立之目的在於諮詢、協助研擬未來老人教育相關策略，配合教育部施政目標，合力增進本工作之之行政效能。

八、建構「老人教育學習網站」：建構老人資訊學習網，提供民眾便利的學習資訊。

陸、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營造幸福美滿的家庭願景

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家庭功能已日趨改變，產生諸多家庭及社會問題，例如：已婚女性就業，形成家中人力缺乏；離婚率升高造成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嬰兒出生率下降，使得家中人口數變少（少子化現象）；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人口呈現老化現象（老人化現象）；不婚、晚婚人口增加，家庭結構面臨改變；同居、婚外生子亦不斷增加，形成多元面貌的家庭；外籍配偶家庭更要面對家人互動、教養子女的衝擊。

因此，現代家庭所面對的問題，日益複雜。然而，無論家庭的功能及其結構如何變遷，家庭內涵定義如何多元，多數人仍然期望有個「健康幸福美滿的家庭生活」，因此如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協助其經營家庭及子女教育，成為當前社會教育的重要課題。

這方面的具體施政績效包括：

一、輔導地方政府依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依「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

心……」，目前除嘉義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外，其餘縣市均已設置完成。

二、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教育部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高中以下學校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婚前教育與婚姻教育」、「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教育」、「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老人家庭生活教育」。96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前揭活動計4,386場活動，300,238人次參加，受理諮詢輔導專線個案達5,890件，滿足在地民眾對於家庭教育需求。

三、結合民間相關資源，擴展家庭教育服務範圍：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擴大家庭教育服務效益，教育部亦透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課程，滿足民眾接受家庭教育之需求，包括：「親職教育研討會」、「家長成長讀書會」、「社區家庭幸福關懷活動」、「新移民家庭成長與文化深耕活動」等，服務社區民眾學習需要，並藉以提升國人經營家庭、提高家庭幸福指數；96年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95案。

四、編印家庭教育出版品：96年度完成7套家庭教育類出版品。

五、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化：為擴展家庭教育從業人員吸收時事新知、掌握社會發展趨勢，使中央政策落實於地方之業務推動，透過工作會報與活動之召開，聯繫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人員之業務面向，傳達中央重要政策，提升業務推動之專業品質，96年度重要活動如下：

（一）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報

（二）全國家庭教育志願服務工作會報

（三）婚姻教育推動人員工作坊（分兩階段）

六、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遴聘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設置家庭教育中心，推廣家庭教育業務。教育部並於93年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並委託「臺灣家庭生活教育專業人員協會」辦理認證工作，截至96年計核發予333人「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證明書」。

七、11縣市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鑑於近年來國內自殺人數日增、自殺年齡有下降趨勢、離婚率升高，單親、繼親或隔代家庭增加、學校中輟生問題等，顯示國內家庭功能失調問題日益嚴重。為使家庭

教育發揮積極「預防」問題發生之功能，本計畫將建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爲主軸之家庭輔導網絡，針對各國中提供重大違規學生之家庭，培訓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志工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計畫，強化渠等家庭教育功能，以降低前開社會嚴重問題之情形；96年計有11縣市參與試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專案，截至96年11月底，計通報320案，開案數爲279案，開案率爲87％，已結案6案。

柒、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由於臺灣婚姻的質變，臺灣男性娶外籍配偶的趨勢逐漸升高，這種因跨國聯婚所導致的移民事實，也逐漸衍生出許多家庭與社會問題，亟需政府及民間單位共同努力，提供並營造外籍配偶多元之教育服務，提升外籍配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並妥善運用各類多元的文化資源。因此，內政部與教育部近年來投入相當程度之經費資源，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提升新臺灣之子素質，共創臺灣本土文化新氣象。

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93年已訂定完成「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並自94年列入四年施政主軸，據以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輔導工作。

二、94年度於桃園縣、南投縣及臺南市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新移民整合式之教育服務。

三、95年6月25日於彰化縣立體育館辦理「牽手伴我行－外籍配偶終身學習成果展活動」，介紹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5國基本國情、文化及民族文物展示，並頒獎表揚「2006年外籍配偶終身學習獎」46位各縣市推薦之得獎人選，計5,000人次。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活動及放寬就讀國中小補校之入學限制。

五、研發完成外籍配偶學習教材，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基礎及進階教材）、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推展手冊、新移民家庭教育生活寶典、新移民親職教育教材手冊等多項教育資源。

六、辦理學術研討會，93年及95年補助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人口結構變化－外籍配偶增加對社會教育的影響及因應對策研討會」及「2006東南亞家庭文化與家庭教育推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活動，透過政策與實務對話，建立多

元文化交流之共識與瞭解。

捌、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提升美感教育與人文素養

在當今全球化之趨勢下，各國莫不重視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藝術教育更是發展知識經濟的核心。為順應時代潮流，我國於民國86年3月12日公布施行「藝術教育法」，不但使目前推展之各階段藝術教育，獲致法源上依據，也同時顯見藝術教育之重要性與日俱增。

邁入新世紀後，科技及經濟發展普遍陷入瓶頸，而國民精神生活的調適與需求有賴政府進一步在國民創意、美感、技巧及創作能力上積極提升，以改善國人生活品質，增進人文素養，進而能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另創文化奇蹟。

其具體施政績效分述如下：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

二、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全國性藝術比賽：為加強推行藝術教育，鼓勵藝術創作，特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等5所社教館合作，於每學年舉辦全國學生音樂、舞蹈、美術、創意偶戲及師生鄉土歌謠等5項學生比賽；此外輔導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文藝創作獎（每年度）。

三、補助重要民族藝術藝師傳藝活動：依據「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辦法」，曾於民國78年、87年先後遴選兩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計13位，迄今持續補助民族藝術藝師辦理傳藝活動，以培育民族藝術人才。

四、輔導國家級音樂表演團體：為培植國家藝術菁英人才，推廣藝術欣賞教育活動，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實驗國樂團暨實驗合唱團等3團，並接收國防部三軍劇團成立國光劇團。輔導各團進行表演及推廣事宜。

五、辦理發揚臺灣鄉土特色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辦理95年「臺灣鄉土情」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福佬語系36隊、客家語系32隊、原住民語系21隊參賽，活動場次有6場次，參賽學生、教師計3,000人次，彰顯臺灣鄉土文化特色之藝術教育活動。

玖、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展現精緻多元的教育內涵

基於時代改變，民眾要求日益提高，各部屬社教機構目前面臨「展演內容提升」與「服務設施更新」等問題，各社教機構改善硬體設施及更新展演設備之需求日殷，惟受限於文化預算額度，無法長期滿足各社教機構之實際需求，自93年度起持續3年（93-95年）積極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各社教機構服務改善工作。

爲延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發揮既有的功能與特色，藉由自96年度起持續3年（96-98年）加強執行「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第二期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並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的魅力與感受，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讓政府的資源挹注不再只是消極的補助，而是積極的投資。

其具體施政績效如下：

一、改善各館所軟硬體設施及安全－本計畫係由國家圖書館等12館共同執行設備升級，加強各項軟硬體設施建置，並陸續辦理各項規劃，已有效改善各社教機構之展演內容、蒐藏設施、營繕安全，以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之文化空間。

二、節約能源爲推動國家永續發展之重點工作，需要全體國民體認與支持，在教育上尤爲其中重要之一環，值得長期之投入與投資；在軟體部分，除要求所屬機關、學校全體同仁平時力行實踐與宣導之外，長期目標更要求在硬體設備上全面檢討改善，並維持推動節能相關措施。教育部所屬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更得到經濟部主辦之96年度「節約能源績優獎」單位，爲全國各公立機關學校組之第一名，並將舉辦觀摩展，提供全國各機關學校參觀。

三、96年度部屬21個社教機構配合暑假開始推出爲期半年之一系列終身學習活動—「FUN輕鬆・學習趣～親子同遊好MUCH～」，內容包含展覽、研習、講座、戲劇表演及音樂會等，部分活動並給予親子及教師相關優惠措施，共吸引52萬人次參加。除讓參與民眾體驗社教機構年輕多元的展示活力與典藏魅力外，更能輕鬆享受學習的樂趣。

四、96年「博物館營運管理人員」培訓邀請了國內博物館界、學界及企業界之經營行銷管理專家學者蒞臨進行專題演講，針對博物館營運管理、博物館公關行銷，博物館資源統整運用及未來科技博物館新願景等議題進行探討，除給予參與學員專業課程訓練、工作坊輔導、實習與實務操作外，另

加入提案競賽，以競賽方式互相觀摩並探索創新與發展的可能性。

拾、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提高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國立社會教育館中及其於全國設置之272個社教工作站是協助推展社會教育的前哨站，其最大特色係由當地熱心社會教育工作者以自願方式籌組，並結合當地社區資源（人力及經費），在學校教育之外，提供社區民眾不分年齡及性別的一個更便利、就近的學習管道，並爲社區注入一股創新的活力，故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確有其必要。

在具體施政績效方面，包括：

一、質量並重：要求各社教館依據「國立社會教育館輔導所屬社會教育工作站推展終身學習活動計畫」，從「強化社教館輔導機制」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兩面向，實踐社教館輔導社教站之計畫目標與品質。

二、嚴格審查申請計畫：爲落實社教館輔導社教工作站計畫之執行，要求各館及其所屬社教站從活動計畫之「擬定、執行、推廣」等執行階段，務必確實掌握各項工作環節，趨向社教站經營體質的改變，凝聚更多學習中心的資源，以提供更完善及周延的學習機會。

三、貫徹績效管理目標：爲落實各館及社教站活動辦理成效，強調「績效管理與評鑑考核」工作，審核社教站各項計畫時，將以前年度教育部及社教館對各社教工作站之績效評鑑結果，嚴格審議。

四、豐碩成果經驗分享：96年度推動工作議題除延續95年度之「全民國防教育」、「臺灣本土文化」、「大眾科學教育」、「人權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憲政教育」、「兩性平權」、「家庭暴力防治及性暴力」及「焦點300－親子閱讀」等，亦增列「找回身體的愛－健康安全教育」及「推廣鄉土語言教育計畫」，以貼近民眾之需要。共計辦理1,200項計畫，吸引約160萬人次參與。

拾壹、結合民間NPO組織活力，共創攜手合作的夥伴文化

近年來臺灣非營利組織（NPO）蓬勃發展，教育部主管之教育基金會共有700個，基金總額約爲新臺幣500億元，加上文建會、省政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主管的文教基金會，全國約計有2,300個文教基金會，基金總額高達新臺幣600億元。民間非營利組織的蓬勃發展及龐大資源雖然日受重視，但非營

利組織往往受限於各自背景、資源，大多以獨立運作模式去推動各項公益，甚少發揮資源整合觀念，進行聯結合作，以致未能有效地擴大社會影響層面。

教育部爲促進教育基金會相互聯結合作，以發揮更大的公益效能，從89年開始規劃透過政府與民間的攜手合作，推動「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實施計畫」，列車實施計畫運用主題連結、共同行銷的策略聯盟方式，讓教育基金會配合教育部重要教育政策，規劃具有前瞻性、建設性，並有助於社會發展之教育議題及學習活動，有效地聯結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所屬之文教基金會，讓政府與民間攜手共同打造多元的學習網絡，實現全民終身學習社會。

就具體施政績效而言，自89年度至96年度，推出各種不同教育主題列車，如媒體素養、生態關懷、創造力教育、全民閱讀、社會關懷、生命教育、原住民教育、永續臺灣、全球化教育……等計75部學習列車，執行2,146項計畫及辦理約58,000場次活動。

拾貳、根據社會轉型需要，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

爲因應高齡社會，頒布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活化校園空間設置學習場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13所「社區高齡學習中心」及6所「社區玩具工坊」，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及運用老年志工，預計3年內完成設置100所。

以全國十多所國中、國小設立社區高齡學習中心而言，不但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也增進各地區老人在地學習的機會。可有效執行「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推動老人教育社區學習據點，同時，結合「新移民文化」計畫，將學校的閒置空間，再利用爲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過去國中小附設夜間補習學校多年，主要提供給本國籍的失學老人與外籍配偶學習相關識字課程。這次結合此一政策，有效運用現有的設備與資源，提供各地區已畢業而無法繼續升學的高齡長者，能有終身學習的機會。希望透過高齡學習中心，提升老人志工服務，以及再學習的機會。並且，充分利用退休師資的智慧，回饋社區，讓長者一起學習與成長。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變遷加速，有必要全面檢討社會教育應興應革之重點，96年度社

會教育方面的問題，就問題與對策兩方面加以說明。

壹、社會教育問題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

在步入高齡化社會之際，政府與民間如何積極推展終身教育，以建立學習社會，是當前主要課題。而終身學習活動歷程，從學前兒童延伸至高齡者，即在彰顯「繼續性教育過程」的重要性。在教育橫向方面，包括「正規、非正規及非正式的教育活動」；在教育縱向方面，涵蓋「家庭、學校、社會等三種教育活動」；對學習主體而言，它提供給每個人隨時隨地均可學習的教育管道。因此，有必要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的效能，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一）爲增進國家競爭力，必須持續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二）必須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要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確實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四）要強化空中教育績效，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

長期以來，正規學校教育的學習結果給予學習學分、文憑與資格的採認，而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則未被認可，國內提供成人非正規教育之學習管道包含大學推廣教育、社區大學、文教基金會、人民團體、企業教育訓練及補習班等，但僅大學校院推廣教育學分班能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因此，終身學習法第16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爲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承認非正規教育的學習成就。

但此一認證制度之建立，仍有必要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二）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

（三）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例如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進行中長程發展規劃研究。

（四）要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據以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問題

社區教育學習網絡計畫爲五年中程計畫，繼續推動時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基層人力素質及專業知能之不足。

（二）社區自主發展的能力仍待發展。

（三）必須有效掌握民眾學習需求，整合現有學習資源，提供便利民眾多元化學習管道，創造社區教育學習文化。

（四）社區學習教育之基本理念強調由下而上紮根學習，才能穩定持久。

四、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

各縣市社區大學持續擴充數量及推展學習活動，但爲促進社區大學精緻化，面對的問題爲：

（一）必須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

（二）要加強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要強調評鑑之歷程及其信效度，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

面對人口結構高齡化，國家財政、經濟及家庭結構的改變都具有重大的影響，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勢在必行，面對的主要問題如下：

（一）儘速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

（二）必須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三）增設全國各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

（四）要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六、建構家庭輔導網絡問題

家庭教育必須持續重視與發展，尤其要建構妥適的家庭輔導網絡，面對的主要問題包括：

（一）加強評估「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的試辦計畫成效。
（二）改變家庭教育中心較爲「被動」之角色，促使家庭教育資源藉由主動出擊之志工，發揮更高之教育效益。
（三）建立弱勢家庭的家庭教育支持系統：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中低收入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必須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

爲提供外籍配偶更完整之生活照顧服務，要加強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業務，以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面對的問題爲：

（一）全方位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包括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積極充實人力資源。
（二）持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加強民眾「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三）提供個別化設計，推動教育服務到家措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及國民電腦，結合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之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問題

本土藝術仍有待多元化發展，如何加強鼓勵其推展，面對的問題包括：

（一）從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爲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

社教機構爲社會教育的主要系統，持續發展高品質服務絕對重要，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方面，面對的問題爲：

（一）追求優質、卓越的服務品質不能停止，必須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

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二）持續落實社教館所之評鑑效能，以館內年度輔導經費與人力爲基礎，結合民間及社區資源，輔導社教機構健全運作。

（三）必須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提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做一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

社教資源廣布於全社會，必須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尤其是非營利組織（NPO）的活力，面對的主要問題是：

（一）加強擴大結盟，以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

（二）必須強化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因應對策

針對上面所提的各項問題，教育部亦推動或研擬因應的對策，茲分述如下：

一、補習及進修教育問題之因應對策

面對補習及進修教育之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輔導成人教育活動：辦理成人及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編印相關課程及補充教材，以提升其基本生活知能，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

（二）持續推動補習及進修學校教育：統整辦理國中小補習學校及各級各類進修學校，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教學品質。

（三）加強短期補習班輔導管理：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監督管理短期補習班，建置「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提供民眾有關補習班相關資訊，保障民眾學習權益。

（四）強化空中教育績效：除積極輔導並強化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空

中專科進修學校教學及校務行政發展外，並積極推動網路教學，以輔助或取代教室教學的型式，以符時代潮流與民眾需求。

二、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之因應對策

有關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進行中長程發展規劃研究。

（二）有效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能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進而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問題之因應對策

在社區教育學習網絡問題上，因應對策如下：

（一）深耕輔導團繼續輔導協助社區教育機構就課程開設、人才培育等主題，提供專業諮詢。

（二）持續遴選與輔導「示範社區教育團隊」：整合社區大學、社教工作站等基層社區教育單位，成爲示範社區教育團隊，作爲計畫推動之核心區域及觀摩中心；94年度遴選5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95年度遴選10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96年度遴選11個示範社區教育團隊及5個學習型培力團隊，97年度預計輔導10個示範團隊及13個學習型培力團隊，進行3次全區訪視及3次走動式訪視。

（三）繼續「網路學習平臺」整合社區內相關學習機構之課程資訊，使民眾可隨時取得所需資料，並藉由網路E化教材之研發，教育民眾可運用網路學習。本項計畫繼續以擴大原有之「社教博識網」功能方式辦理，並鼓勵各社教機構積極研發製作E化教材。

（四）透過社區種子教師培訓，藉以推廣終身學習課程，並藉由辦理學術

研討會等方式，來增進社區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經驗。96年度完成遴選32個基礎課程試辦推廣點、辦理4場次全國社區教育經驗交流會。

（五）強調示範社區自主發展的能力，有效掌握民眾學習需求，整合現有學習資源，提供便利民眾多元化學習管道，創造社區教育學習文化，並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六）以建立社區學習體系爲終身學習的主軸，規劃辦理各相關事務，統整在地化的社區學習資源，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與管道，培育社區教育人才，建立終身學習基礎、契合社區民眾需求，達成終身學習願景。

四、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之因應對策

有關社區大學精緻化問題，其因應對策包括：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爲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社區大學觀摩研討會」，以提升各縣市政府對輔導社區大學行政之健全與效率，敦促其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之因應對策

爲解決社區老人教育工作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教育體系、結合社福、衛生醫療體系、文化體系、公務人力體系等所屬相關機構，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爲全面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擬逐年擴編老人教育預算，95年度編列2,575萬元、96年度編列2,225萬元、97年度預計編列4,654萬元。

（三）增設319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結合地方政府運用公共空間319鄉鎮成立「樂齡銀髮學習中心」，提供中老年人服務及學習的場所。

（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鼓勵所屬機構及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老人志工組織，除可運用其豐富知識，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更可協助帶領其他健康老人共同學習，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的方式運作。

六、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問題之因應對策

在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一）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並依各縣市政府規劃之年度工作計畫進行審核，召開審查會議，審議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經費額度。

（二）持續補助民間團體及相關政府機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以結合相關單位力量，普及推廣家庭教育理念，提升民眾家庭生活品質。

（三）持續推動「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擴大參與縣市，除96年度參與之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11縣市之外，鼓勵其餘14縣市加入試辦行列，並由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

（四）規劃辦理溫馨家庭教育月系列活動：爲彰顯家庭教育的重要性，爲具體呈現推動家庭教育及地方政府執行成果，使國人瞭解家庭教育資源及對家庭產生之效益，協助國人營造健康幸福家庭，預定辦理「共創和睦與幸福」－溫馨家庭教育月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含「家庭教育推展實務國際論壇」及全國北、中、南、東4區之家庭教育成果展示活動。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之因應對策

在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問題上，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強化新移民組織功能：96年度補助增設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合計20個，全面提供新移民學習服務措施，並辦理全國新移民教育研習觀摩會。

（二）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並分

初、中、高級班開設，96年度計補助1,073班，21,460人參與學習。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適用範圍擴及外籍與大陸配偶。持續研發外籍配偶相關教材。以及持續補助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學習活動，96年度合計辦理997場次，2萬1,956人次，其中本國籍配偶偕同參加之對數計5,260對夫妻。

（三）普及並深化外籍配偶學習管道：96年度補助輔導社區大學、社教館及所屬社教工作站等辦理外籍配偶多元化終身學習活動，參加人數13,500人。

（四）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輔導各縣市政府完成設置外籍配偶專題網站，即時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五）強化督導及訪視功能：自94年起針對地方政府聯合視導項目中，業將推動外籍配偶教育輔導服務執行成效納入考評中，促進各縣市政府全力推動。

（六）配合內政部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語言學習及子女課後照顧實施計畫」，加強外籍配偶生活學習所需資源：辦理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優先提供入境3年內之外籍配偶參與學習，所需經費由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支應（跨年度計畫），96年度教育部總計核定開辦「外籍配偶語言學習輔導班」400班，經費新臺幣3,025萬6仟元，約計8,600人參與。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問題之因應對策

針對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問題，其因應對策如下：

（一）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及全國學生藝術比賽：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育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輔導社教機構辦理學生藝術比賽、文藝創作獎及全國美展。

（二）鼓勵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爲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三）配合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

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

（四）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五）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爲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之因應對策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問題上，因應對策包括：

（一）統一編列「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社教機構設施充實暨安全改善計畫」預算，經由預算分配會議，分配至各社教機構執行。

（二）爲加強工程及經費執行效益，自96年起將針對各社教機構執行本計畫之情形，定時召開進度列管會議，依執行情形及實際需要，調整各社教機構之經費，並邀集學者專家至各社教機構進行實地成果訪視，以瞭解計畫執行情形並提供各社教機構相關意見與建議。

（三）爲臺灣的社教機構帶來新的發展活力與能量，邁向具創造力之組織文化，並營造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及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藉以持續推動各社教機構徹底改造內在經營體質並建構外在優質社會教育環境。

（四）強化組織健全發展：社教站係屬民間自發性志工組織，無常設人員及經費，需仰賴社教館輔導人員之協助與輔導，以推動站務及社教活動，持續加強4所社教館輔導機制，健全社教站功能。規劃彈性多元活潑的學習主題活動，由社教館輔導社教站爲主力，配合社教重大議題，研題整體計畫及活動策略，輔導社教站人員得以更有效將政府及民間資源整合運用，深化各項學習活動內涵。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問題之因應對策

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問題之因應對策如下：

（一）持續擴大結盟辦理學習列車，增進效益：新年度通過推動8部學習列車，列車長及列車的主題分別爲：天主教光仁文教基金會－幸福家庭教育列車、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創造力教育列車、何嘉仁文教基金會－閱讀教育列車、研揚文教基金會－美學樂活教育列車、技嘉基金會－科技創新教育列車、臺達電子文教基金會－節能減碳教育列車、海棠文教基金會－社會關懷教育列車、耕莘文教基金會－原鄉活力教育列車。爲擴大列車效益，終身學習列車計畫除了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也同時開放相關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出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二）強化列車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爲基礎，統整歸納出社會教育未來施政方向，同時根據推展學習社會的趨勢，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的施政措施，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可以從下列幾個方向來觀察：

一、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

未來爲持續發展補習及進修教育，主要的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繼續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人口比率：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78年之7.11％（130萬人）降至95年之2.52％（47萬人），未來將持續努力降低國內不識字人口數。

（二）通盤檢討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爲順應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提升補習及進修教育品質，研擬修正爲「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修正重點如下：

1.爲順應時代發展，強調成人學習進修之意義，將原補習及進修教育3大內涵，修正爲「失學民眾基本教育及一般民眾補習教育」。

2.原屬各級各類學校所附設之國民小學補習學校、國民中學補習學校，鑑於校中有校，爲簡化學制，經分別修正由原校設置專門單位之方式實施。

3.幼兒教育之實施，應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爲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與補習進修教育係在提供民眾增進生活知能教育之意旨有別，爰爲保護學齡前幼兒身心發展之最大利益，禁止補習班招收6歲以下幼兒，但有助於幼兒身體律動、藝術涵養者，不在此限。

4.爲利高中以上學校事權統一，將高中以上進修教育納入各級學校法內規範。

5.爲利於補習班之管理與輔導工作，增訂補習班行政檢查及其違反行政檢查罰則之相關規定。

（三）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二、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爲努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未來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加強推廣與配套措施：鼓勵大學承認經認可之課程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事宜；針對非正規教育機構團體、民眾等進行宣導；檢討評估成效，加強基礎研究，包括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標準朝向多元開放發展，進行實施成效評估調查、學習者需求調查及進行中長程發展規劃研究。

（二）改變學習觀念：未來希望透過本案課程認證制度，能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學習管道獲得認可與發展機會；鼓勵累積學分，進而獲致文憑或取得資格，使學習成爲永續的活動；同時讓正規、非正規的教育活動彼此交流，形成統整的學習體系，以促進學習社會之體現。

三、持續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

在持續建構社區教育學習網絡，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反省與檢討實施效益：本計畫強調示範社區自主發展的能力，能有效掌握民眾學習需求，整合現有學習資源，提供便利民眾多元化學習管道，創造社區教育學習文化，並實踐終身學習社會理想願景。

（二）統整社區學習資源，完善終身學習體系：社區學習教育之基本理念強調由下而上紮根學習，才能穩定持久。社區即是人民教育種子之播種地，教育部於94年起即以建立社區學習體系爲終身學習的主軸，規劃辦理各相關事務，已初步統整在地化的社區學習資源，提供更多元的學習機會與管道，方能培育社區教育人才，建立終身學習基礎、契合社區民眾需求，達成終身學習願景。

四、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

對導引社區大學精緻化發展。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一）強化縣市政府之監督功能：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法爲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應擔負督導之責，且配合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實施，社區大學應維持一定之品質，方能符合認證機關之資格。因此，教育部除要求縣市對於各社區大學之委辦性質及定位應予確認，並將「縣市是否訂定評鑑要點及定期評鑑」、「學術課程開設比率」等納爲重要審核依據，同時將逐年提高獎勵補助比例，期以導正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二）建立社區大學評鑑機制：97年度起將特別強調「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之歷程，教育部要求地方政府每年均應評鑑社區大學，以有效輔導社區大學，同時辦理「社區大學觀摩研討會」，以提升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大學健全行政之效率，督導社區大學開課，以維持社區大學理念，達到建立公民社會之目標。

五、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

爲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工作，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建構老人教育終身學習體系：整合資源推動老人終身學習教育、退休規劃、世代間教育，以促進健康老化。

（二）增加老人教育預算。

（三）增設319鄉鎮樂齡銀髮學習中心。
（四）促進老人人力再提升與再運用。
（五）於正規教育中融入成功老化觀念：爲促進世代間交流，鼓勵正規教育納入老化知識的學習，讓學生體認老人處境及其正面價值，並培養教師具備老化知識，以教導學生認識老人。
（六）提升老人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研發老人教育教材、建立老人教育人才資料庫、培訓老人教育專業師資，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老人教育專業人員素養。
（七）成立高齡教育分區輔導中心：爲輔導老人教育機構及活動，將擇適合之學術單位成立「高齡教育輔導中心」，以協助開發教材、培訓社區人員、督導及輔導該區之老人教育推動。

六、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

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評估「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試辦計畫成效：爲瞭解11試辦縣市執行績效，已委託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案」，透過專業學術單位進行督導與評估，俾供本案是否擴大辦理之政策評估指標。本計畫提供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將家庭教育資源主動送到需關懷家庭之機制，扭轉長久以來家庭教育中心較爲「被動」之角色，可望使家庭教育資源藉由主動出擊之志工，發揮更高之教育效益。
（二）研擬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隨著臺灣貧富差距擴大，有些貧困、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中低收入家庭，無法支付子女補習或上安親班費用，或無暇照顧子女，爲協助照顧這群兒童與少年的學習權益及身心發展，教育部已將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列爲97年度重要政策，將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各級學校（運用社區媽媽）、公共圖書館、教育部即將成立之「319鄉鎮樂齡學習中心」、民間團體、文教基金會辦理；並於週三下午、週末假日、寒暑假、週一至週五夜間7：00-9：00，透過「夜光天使」（如志工）的陪伴，提供孩子在安全、愛與關懷的環境，以親職教育、代間教育、親子共讀等爲活動主軸，可藉繪本欣賞、影片欣賞、說故事、口述歷史、美

勞、運動（如羽球）、寒暑假成長營或陪伴寫寒暑假作業等方式進行，使學童獲得妥善的教養與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使家長無後顧之憂、安心工作，進而促進家庭親子和諧關係與生活品質。

七、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

為強化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包括：

（一）加強外籍配偶教育服務措施：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循序參與成人教育、家庭教育等學習活動，充實人力資源，並請各縣市政府及家庭教育中心列為97年度重點工作規劃推展辦理。

（二）增進國人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同理認識：

1.製作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5國教學影片，以廣推行宣導。

2.透過社區大學、社教館所及傳播媒體等管道，加強辦理「認識多元文化」相關課程，並訴求多元文化之正面效益。

（三）推動教育服務到家措施：運用數位機會中心及國民電腦，結合社區規劃自主學習活動，讓無法親自參加現場學習之外籍配偶能輕鬆方便獲得各類學習資源。

八、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

在鼓勵本土藝術多元化發展上，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建構社會藝術教育資訊網絡：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應充分整合學校、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教育團體或基金會、文化創意產業等社會資源，建構藝術教育資訊網絡，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藝術素養始能落實普及與深化。

（二）推展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方案：現階段藝術教育以培育具美感競爭力專業人才、涵養具美學視野的現代國民、強化跨領域及多元藝術發展、發揚臺灣本土藝術特色為首要任務，除鼓勵有關之社會藝術展演活動外，宜強化研發推展具臺灣主體性的社會藝術教育或創意文化方案，以發揚臺灣文化特色。

九、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

在擴大社教機構高品質服務，其方向是4所國立社會教育館及國光劇團將於97年3月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並更名為「國立生活美學館」，將協助移

撥後續處理作業，其他社教機構繼續就因應對策持續往願景發展。

十、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活力

為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NPO）活力，未來努力方向及願景如下：

（一）擴大結盟，增進效益：社會關懷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並深化議題，才能讓列車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為擴大列車效益，本年度終身學習列車計畫除開放縣市主管基金會擔任列車長，也同時開放相關教育團體擔任子車，期列車能經由跨領域與不同團體如各地的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等結盟合作，以創造出更大更加值的公益效能。

（二）強化列車方案計畫之深度及廣度：終身學習列車主題不乏需要長期深耕的方案計畫，其實施內容及策略應與時創新深化，增加廣度與深度，並不斷思考如何藉由資源分享、擴大結盟、增加列車學習據點，以吸引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的主動參與。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在全球化、高齡化的社會變遷情勢下，社會教育未來發展必須重視以下幾項重點：

一、面對全球化教育發展趨勢，補習及進修教育的彈性必須再加強

配合社會變遷與教育需求，目前持續進行補習及進修教育的修法工作，讓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更具彈性與實用性，提供學校更多的自主空間及課程規劃能力。同時，對於補習教育及補習班之行政督導，政府當局亦將加強管理及輔導。但是，在全球化的資源流動下，除了資金、人員會流動，很多辦學方法、課程規劃也都是跨區域、跨國際的趨勢。目前，國外的補習及進修教育辦理規模越來越大，採取企業化經營方式，形成跨國提供的現象。國內的管理方式仍以學校兼辦為主體，不鼓勵更積極拓展的經營體系，不僅無法跨出國界享有全球化經營的優勢，而且國外的辦學機構亦可逐漸進入國內瓜分原有的資源。這方面值得我們深入思考，國內的文教產業是否要更大格局去開拓，那麼補習及進修教育的彈性化、企業化發展刻不容緩。

二、面對高齡化社會發展趨勢，學校教育資源必須與社會教育更密切整合

教育部為因應高齡社會，頒布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活化校園空間設置學習場所，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社區高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玩具工坊」，開設適合老年人學習之課程，及運用老年志工。這些措施相當值得肯定，但是規模必須擴及到大學校院，並更前瞻的規劃轉型計畫，即眞正適合高齡者終身學習的課程與活動，大學校院將勝過國民中小學，要鼓勵大學校院加入提供的行列，形成類似歐美國家的老人寄宿所、第三年齡大學、退休社區等方案。更重要的是，不要再以閒置、非必要、可有可無的想法與作法提供社會教育，必須視為整體的組合，讓學校教育資源充分配合社會需求進行規劃，更緊密地與社會教育整合，才能共蒙其利，體現終身學習社會的精神。

三、體察多元化社會發展趨勢，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社會教育效能

社會越開放越發達，形成越多元多樣的文化風貌。尊重與關懷是最核心的素養，除了政府部門關心外，激發民間團體參與的力量更是重要。尤其社會關懷常是非營利組織共同的核心與使命，深刻的瞭解社會現象、掌握社會脈動，創新活動符合社會需求並不斷與時俱進。因此，必須有計畫引導民間團體深根於社區、形成公益社團，運用企圖心、企畫能力，協助解決各種各類的社會教育問題，滿足多元多樣的學習需求，尤其是弱勢族群的學習困境，更要善用社區、社團力量強化其效能，由跨領域的團體，如社教館所、文史工作室、家庭教育中心、社會團體、企業、媒體結盟合作，以創造最大的社會教育效能。

（撰稿：楊國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第九章　特殊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特殊教育服務對象分爲「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兩大類。所謂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以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身心障礙兒童分爲十二項：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顯著障礙（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所謂資賦優異，係指在下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資賦優異兒童分爲六項：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及其他特殊才能（特殊教育法第四條）。

隨著追求優質、精緻、卓越、創新與個別化的時代趨勢，特殊教育的服務型態、服務內容、服務階段、預算法令等，近年已經展現出成熟、積極與進步的面貌，但也面臨一些發展上的困難。本章就96年度特殊教育的現況數據爲基礎，進一步了解重要施政措施與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對於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特殊需求學生之個別差異極大，提供多元的安置機構與適性的教育措施，以滿足特殊學生的個別需求，以充分發展其潛能，爲特殊教育的理想和首要工作。我國戰後初期以特教學校之安置型態爲主，如：省立臺南盲啞學校（臺南啓聰學校前身），省立臺北盲啞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前身）。直到民國51年臺北市中山國小成立智能障礙兒童教育實驗班，及民國52年屏東市仁愛國小成立肢體障礙兒童特教班之後，逐漸開啓了多元的安置型態。

我國現有的安置型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資源班、普通班、巡迴輔導、在家教育以及床邊教學等方式。各個安置型態略述如下：特殊教育學校分爲：綜合型學校、啓聰學校、啓明學校、啓智學校以及仁愛實驗學校。特殊教育班可分爲：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二大類。身心障礙類：包括自足式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床邊教學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等；資賦優異類則包括：資優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其他特殊才能資優班等。

本節以96年度教育部編印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作爲了解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現況基礎，依教育階段別分爲學前、國民教育、高中職教育、大專教育四個階段，探討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數、經費、法令與重要活動等子題。

壹、學生數與安置

一、學前教育階段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特殊教育需求兒童人數總計有9,861人。以障礙類別區分，則顯示發展遲緩兒童有3,060人，其次爲智能障礙有1,513人，多重障礙有1,295人，自閉症1,089人，肢體障礙768人，語言障礙750人，聽覺障礙465人，身體病弱383人，視覺障礙131人，嚴重情緒障礙60人，學習障礙21人和其他顯著障礙326人等（詳見表9-1）。

表9-1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兒童人數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宜蘭縣	47	2	13	54	38	8	2	0	43	14	99	9	329	329
基隆市	27	2	2	5	23	5	0	0	4	21	22	2	113	113
臺北市	147	14	72	21	84	48	43	1	159	269	569	13	1,440	1,440
臺北縣	248	21	50	123	93	23	5	10	216	228	438	78	1,533	1,533
桃園縣	62	7	37	31	55	2	0	0	159	71	136	57	617	617
新竹市	29	1	11	15	16	5	0	0	41	30	59	9	216	216
新竹縣	19	2	6	12	19	6	0	1	21	10	53	4	153	153
苗栗縣	33	3	7	16	14	25	0	0	56	17	108	5	284	284
臺中市	87	11	38	22	45	20	0	0	77	83	115	21	519	519
臺中縣	130	16	46	30	46	54	1	3	83	30	142	44	625	625
南投縣	26	4	10	23	17	9	0	0	22	10	47	0	168	168
彰化縣	44	6	18	28	48	16	0	1	49	21	248	12	491	491
雲林縣	39	5	12	33	32	25	1	0	40	12	152	2	353	353
嘉義市	46	3	11	9	16	4	0	1	10	26	27	4	157	157
嘉義縣	62	2	11	53	13	11	2	0	12	13	42	8	229	229
臺南市	39	6	8	13	24	9	0	0	34	16	157	3	309	309

續表

表9-1（續）

類型別 / 特教別 / 人數 / 縣市	身心障礙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發展遲緩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臺南縣	53	4	46	17	28	14	5	0	47	22	225	7	468	468
高雄市	104	8	22	145	41	21	1	0	74	107	142	17	682	682
高雄縣	101	4	13	33	39	22	0	0	35	21	55	5	328	328
屏東縣	88	7	19	33	48	35	0	4	45	33	108	6	426	426
臺東縣	13	1	5	3	16	8	0	0	23	15	6	12	102	102
花蓮縣	52	2	6	26	10	10	0	0	32	9	95	5	247	247
澎湖縣	10	0	2	3	1	1	0	0	7	5	4	2	35	35
金門縣	7	0	0	2	1	2	0	0	6	4	11	1	34	34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3	3
總　計	1,513	131	465	750	768	383	60	21	1,295	1,089	3,060	326	9,861	9,86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3）。臺北市：作者

學齡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9,641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797人，分散式資源班有18人，巡迴輔導有2,896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5,502人和其他428人等。另外安置於特殊教育學校的兒童計有222人（詳見表9- 2）。

表9-2　95學年度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型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宜蘭縣	46	0	61	222	0	329	0	0	329
基隆市	7	0	21	71	14	113	0	0	113
臺北市	100	0	598	664	2	1,364	78	78	1,442
臺北縣	114	4	112	1,162	136	1,528	5	5	1,533
桃園縣	41	0	36	535	6	618	0	0	618
新竹市	34	0	8	123	51	216	0	0	216
新竹縣	4	0	37	107	5	153	0	0	153

續表

表9-2（續）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型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小計	
苗栗縣	24	0	95	165	0	284	0	0	284
臺中市	14	0	323	131	0	468	51	51	519
臺中縣	38	0	470	112	0	620	5	5	625
南投縣	31	0	1	136	0	168	0	0	168
彰化縣	13	14	91	356	0	474	16	16	490
雲林縣	0	0	257	28	48	333	20	20	353
嘉義市	13	0	4	95	45	157	0	0	157
嘉義縣	10	0	69	148	2	229	0	0	229
臺南市	14	0	12	250	26	302	7	7	309
臺南縣	12	0	53	309	70	444	24	24	468
高雄市	190	0	301	170	8	669	13	13	682
高雄縣	11	0	11	303	0	325	3	3	328
屏東縣	30	0	120	263	13	426	0	0	426
臺東縣	3	0	28	71	0	102	0	0	102
花蓮縣	42	0	145	60	0	247	0	0	247
澎湖縣	6	0	9	18	2	35	0	0	35
金門縣	0	0	34	0	0	34	0	0	34
連江縣	0	0	0	3	0	3	0	0	3
總計	797	18	2,896	5,502	428	9,641	222	222	9,86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82）。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96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99,029人，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計有59,252人：智能障礙有20,123人、視覺障礙有1,119人、聽覺障礙有2,368人、語言障礙有1,339人、肢體障礙有4,230人、身體病弱有2,565人、嚴重情緒障礙有1,860人、學習障礙有13,185人、多重障礙有6,411人、自閉症有3,816人和其他顯著障礙有2,236人等。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計有

39,777人：一般智能有10,808人、學術性向有5,642人、藝術才能有21,835人、其他特殊才能有1,492人，如表9-3。

表9-3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

學校別／特教別／人數／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530	17	58	80	111	61	134	288	161	72	215	1,727	0	1	696	110	807	2,534
基隆市	437	19	29	34	92	62	76	163	88	65	42	1,107	1	89	578	262	930	2,037
臺北市	1,433	142	313	237	353	229	668	1,439	765	1,099	101	6,779	1,881	760	1,690	0	4,331	11,110
臺北縣	2,184	124	282	95	603	342	62	293	1,044	669	164	5,862	430	500	2,325	0	3,255	9,117
桃園縣	1,100	79	218	70	350	69	43	380	688	265	194	3,456	2	691	1,469	427	2,589	6,045
新竹市	474	18	37	18	74	39	44	452	111	104	48	1,419	153	243	606	0	1,002	2,421
新竹縣	693	16	34	20	117	42	25	380	143	41	151	1,662	0	0	197	0	197	1,859
苗栗縣	1,011	22	42	29	94	59	22	295	187	34	27	1,822	18	271	1,267	0	1,556	3,378
臺中市	659	50	179	56	244	170	153	677	299	276	66	2,829	570	323	1,054	221	2,168	4,997
臺中縣	1,825	210	157	111	346	308	110	1,624	594	176	113	5,574	963	290	1,271	47	2,571	8,145
南投縣	611	32	45	33	115	65	18	559	120	33	25	1,656	175	539	219	0	933	2,589
彰化縣	1,369	36	155	71	300	225	26	1,251	386	107	80	4,006	740	112	942	0	1,794	5,800
雲林縣	759	40	60	39	146	81	17	194	145	38	17	1,536	23	0	642	0	665	2,201
嘉義市	314	15	41	8	39	35	4	89	115	53	21	734	46	516	906	111	1,579	2,313
嘉義縣	759	25	35	47	89	43	45	71	79	31	37	1,261	229	1	0	0	230	1,491
臺南市	781	37	107	56	134	88	172	624	161	95	23	2,278	362	477	1,682	0	2,521	4,799
臺南縣	855	56	217	47	198	113	69	611	182	66	47	2,461	537	1	1,048	0	1,586	4,047
高雄市	1,160	51	142	175	263	155	63	1,366	383	347	408	4,513	4,247	2	1,793	0	6,042	10,555
高雄縣	1,376	44	90	53	234	146	46	1,379	247	99	104	3,818	364	0	839	0	1,203	5,021
屏東縣	706	43	77	31	174	93	17	422	231	71	246	2,111	34	319	1,536	1	1,890	4,001
臺東縣	311	10	16	8	57	36	10	377	90	25	39	979	0	505	443	310	1,258	2,237
花蓮縣	586	26	24	16	69	93	34	174	159	36	31	1,248	9	2	369	3	383	1,631
澎湖縣	119	5	6	3	14	9	2	44	19	7	32	260	0	0	263	0	263	523
金門縣	68	1	4	2	14	2	0	28	12	7	5	143	24	0	0	0	24	167
連江縣	3	1	0	0	0	0	0	5	2	0	0	11	0	0	0	0	0	11
總　計	20,123	1,119	2,368	1,339	4,230	2,565	1,860	13,185	6,411	3,816	2,236	59,252	10,808	5,642	21,835	1,492	39,777	99,0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6）。臺北市：作者。

國民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國民中小學校總人數共計有57,178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9,818人，分散式資源班有28,475人，巡迴輔導

班有3,458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5,111人，其它有316人；而安置在特殊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2,074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2,046人，巡迴輔導有28人（詳見表9-4）。

表9-4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表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型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巡迴輔導	小計	
宜蘭縣	231	826	283	363	0	1,703	24	0	24	1,727
基隆市	192	819	24	68	4	1,107	0	0	0	1,107
臺北市	1,095	5,140	161	29	5	6,430	348	1	349	6,779
臺北縣	1,050	2,701	233	1,797	48	5,829	33	0	33	5,862
桃園縣	834	1,411	200	898	26	3,369	87	0	87	3,456
新竹市	270	903	26	187	33	1,419	0	0	0	1,419
新竹縣	314	778	87	451	32	1,662	0	0	0	1,662
苗栗縣	359	769	83	611	0	1,822	0	0	0	1,822
臺中市	388	990	321	1,004	0	2,703	126	0	126	2,829
臺中縣	715	2,845	445	1,320	0	5,325	247	2	249	5,574
南投縣	290	698	131	537	0	1,656	0	0	0	1,656
彰化縣	548	2,024	213	977	2	3,764	241	1	242	4,006
雲林縣	284	319	85	748	19	1,455	81	0	81	1,536
嘉義市	184	96	29	238	2	549	185	0	185	734
嘉義縣	381	260	55	551	14	1,261	0	0	0	1,261
臺南市	312	650	36	1,114	0	2,112	166	0	166	2,278
臺南縣	472	565	98	1,155	29	2,319	142	0	142	2,461
高雄市	505	3,176	75	520	5	4,281	210	22	232	4,513
高雄縣	525	2,065	366	830	2	3,788	28	2	30	3,818
屏東縣	444	627	108	864	68	2,111	0	0	0	2,111
臺東縣	145	354	46	429	5	979	0	0	0	979
花蓮縣	196	333	326	265	0	1,120	128	0	128	1,248
澎湖縣	65	51	15	110	19	260	0	0	0	260
金門縣	19	72	12	37	3	143	0	0	0	143
連江縣	0	3	0	8	0	11	0	0	0	11
總計	9,818	28,475	3,458	15,111	316	57,178	2,046	28	2,074	59,2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5）。臺北市：作者

國民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共計39,780人，資優特教方案452人，資優資源班有15,942人，美術班有9,619人，音樂班有9,180人，舞蹈班有3,023人，體育班有1,219人，民俗班有262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83人（詳見表9-5）。

表9-5　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國民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特教方案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民俗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0	0	371	188	138	110	0	0	807
基隆市	1	89	205	173	200	0	262	0	930
臺北市	7	2,634	568	756	366	0	0	0	4,331
臺北縣	10	915	1,354	672	298	0	0	6	3,255
桃園縣	5	689	585	503	381	424	0	2	2,589
新竹市	0	395	169	257	179	0	0	2	1,002
新竹縣	0	0	197	0	0	0	0	0	197
苗栗縣	274	0	760	260	247	0	0	15	1,556
臺中市	68	820	208	649	197	220	0	6	2,168
臺中縣	0	1,251	385	800	85	46	0	4	2,571
南投縣	3	707	89	131	0	0	0	3	933
彰化縣	18	831	408	379	154	0	0	4	1,794
雲林縣	10	10	343	299	0	0	0	3	665
嘉義市	9	549	208	499	198	106	0	10	1,579
嘉義縣	1	229	0	0	0	0	0	0	230
臺南市	0	838	399	1,160	123	0	0	1	2,521
臺南縣	1	534	806	139	101	0	0	5	1,586
高雄市	38	4,210	405	1,200	187	0	0	2	6,042
高雄縣	0	364	617	222	0	0	0	0	1,203
屏東縣	5	347	951	413	169	0	0	5	1,890
臺東縣	0	506	201	241	0	310	0	0	1,258
花蓮縣	2	0	212	155	0	3	0	14	386
澎湖縣	0	0	178	84	0	0	0	1	263
金門縣	0	24	0	0	0	0	0	0	24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52	15,942	9,619	9,180	3,023	1,219	262	83	39,78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90）。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總計有27,917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共計有16,835人：智能障礙有6,659人、視覺障礙有449人、聽覺障礙有1,069人、語言障礙有140人、肢體障礙有1,358人、身體病弱有600人、嚴重情緒障礙有367人、學習障礙有3,945人、多重障礙有1,310人、自閉症有534人和其他顯著障礙404人等。而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資賦優異教育服務的學生，人數計有11,082人：一般智能有1,416人、學術性向有3,473人、藝術才能有4,164人、其他特殊才能有2,029人（詳見表9- 6）。

表9-6　高中職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特教別／人數／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86	8	16	5	24	15	21	124	37	14	19	469	60	57	123	73	313	782
基隆市	151	5	14	1	16	9	3	27	31	17	6	280	0	0	211	231	442	722
臺北市	625	73	259	7	177	111	165	360	205	187	49	2,218	0	2,062	729	0	2,791	5,009
臺北縣	779	42	96	7	100	62	40	117	175	87	37	1,542	33	112	335	156	636	2,178
桃園縣	492	32	73	4	135	41	22	262	120	49	23	1,253	60	115	677	312	1,164	2,417
新竹市	168	2	13	2	21	8	6	145	10	7	7	389	201	107	114	0	422	811
新竹縣	74	2	13	1	20	10	1	91	6	2	17	237	0	0	30	20	50	287
苗栗縣	277	8	21	6	31	14	2	87	38	0	5	489	0	60	91	0	151	640
臺中市	496	36	123	12	77	45	10	210	96	47	15	1,167	149	354	273	156	932	2,099
臺中縣	389	79	39	18	92	38	11	568	45	15	19	1,313	0	120	111	99	330	1,643
南投縣	128	6	8	1	22	6	4	137	12	2	6	332	1	116	97	193	407	739
彰化縣	515	28	42	10	143	30	4	402	118	10	25	1,327	138	173	101	132	544	1,871
雲林縣	272	14	21	5	46	21	0	70	24	0	4	477	118	0	102	82	302	779
嘉義市	198	13	22	3	40	18	1	29	39	6	7	376	235	80	196	46	557	933
嘉義縣	157	7	14	3	22	3	1	34	8	2	5	256	0	0	0	1	1	257
臺南市	261	13	37	7	51	27	6	248	64	13	6	733	233	15	143	34	425	1,158
臺南縣	299	12	119	13	57	14	10	195	54	5	4	782	0	0	68	199	267	1,049
高雄市	382	40	82	13	108	66	36	281	97	47	42	1,194	1	0	354	0	355	1,549
高雄縣	266	9	20	11	56	25	7	309	44	10	39	796	17	0	164	41	222	1,018
屏東縣	188	9	18	4	54	11	2	138	28	8	55	515	0	102	100	109	311	826
臺東縣	59	5	6	0	22	8	3	49	5	1	4	162	0	0	39	38	77	239
花蓮縣	230	4	10	6	28	17	10	48	48	5	8	414	170	0	81	50	301	715

續表

表9-6（續）

學校別／特教別／人數／縣市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小計	一般智能	學術性向	藝術才能	其他特殊才能	小計	
澎湖縣	37	2	2	0	8	1	1	5	3	0	1	60	0	0	25	57	82	142
金門縣	30	0	1	1	7	0	1	6	3	0	0	49	0	0	0	0	0	49
連江縣	0	0	0	0	1	0	0	3	0	0	1	5	0	0	0	0	0	5
總計	6,659	449	1,069	140	1,358	600	367	3,945	1,310	534	404	16,835	1,416	3,473	4,164	2,029	11,082	27,9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57）。臺北市：作者

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高中職學校之人數總計12,939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3,729人，分散式資源班有754人，巡迴輔導班有119人，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8,337人；而高中職階段安置在特殊學校之學生總人數計有3,896人，包括自足式特教班有3,872人，分散式資源班有6人，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有18人（詳見表9-7）。

表9-7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單位：人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人數／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宜蘭縣	111	0	7	243	361	108	0	0	108	469
基隆市	85	0	0	101	186	94	0	0	94	280
臺北市	425	445	31	749	1,650	562	6	0	568	2,218
臺北縣	484	36	9	604	1,133	409	0	0	409	1,542
桃園縣	226	12	4	661	903	350	0	0	350	1,253
新竹市	126	0	2	261	389	0	0	0	0	389
新竹縣	42	16	1	178	237	0	0	0	0	237
苗栗縣	96	10	1	230	337	152	0	0	152	489
臺中市	179	88	5	387	659	508	0	0	508	1,167
臺中縣	332	33	6	867	1,238	74	0	1	75	1,313
南投縣	128	0	6	198	332	0	0	0	0	332
彰化縣	209	27	17	661	914	413	0	0	413	1,327
雲林縣	177	0	4	210	391	72	0	14	86	477
嘉義市	32	0	0	165	197	179	0	0	179	376
嘉義縣	70	0	5	181	256	0	0	0	0	256
臺南市	41	34	2	402	479	254	0	0	254	733
臺南縣	240	0	2	362	604	178	0	0	178	782

續表

表9-7（續）

學校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類別 / 人數 / 縣市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小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在家教育)	小計	
高雄市	172	24	2	688	886	308	0	0	308	1,194
高雄縣	145	5	6	563	719	77	0	0	77	796
屏東縣	197	8	3	307	515	0	0	0	0	515
臺東縣	50	10	3	99	162	0	0	0	0	162
花蓮縣	101	6	3	167	277	134	0	3	137	414
澎湖縣	39	0	0	21	60	0	0	0	0	60
金門縣	22	0	0	27	49	0	0	0	0	49
連江縣	0	0	0	5	5	0	0	0	0	5
總計	3,729	754	119	8,337	12,939	3,872	6	18	3,896	16,8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86）。臺北市：作者

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11,082人，資優資源班有4,882人，美術班有1,795人，音樂班有1,851人，舞蹈班有430人，體育班有2,025人，戲劇班有81人，資優特教方案有5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13人（詳見表9- 8）。

表9-8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安置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資優特教方案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宜蘭縣	117	62	23	38	71	0	0	2	313
基隆市	0	86	125	0	231	0	0	0	442
臺北市	2,062	303	221	124	0	81	0	0	2,791
臺北縣	145	115	218	0	156	0	0	2	636
桃園縣	173	286	285	106	312	0	2	0	1,164
新竹市	308	60	54	0	0	0	0	0	422
新竹縣	0	0	0	30	20	0	0	0	50
苗栗縣	60	91	0	0	0	0	0	0	151
臺中市	503	54	186	33	156	0	0	0	932
臺中縣	120	53	56	0	98	0	0	3	330
南投縣	115	51	46	0	193	0	1	1	407
彰化縣	310	44	57	0	132	0	1	0	544

續表

表9-8（續）

教育階段別	高中職教育階段								
班別 / 人數 / 縣市	資優資源班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戲劇班	資優特教方案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總計
雲林縣	118	43	59	0	82	0	0	0	302
嘉義市	314	88	85	21	46	0	0	3	557
嘉義縣	0	0	0	0	0	0	0	1	1
臺南市	248	57	59	27	34	0	0	0	425
臺南縣	0	68	0	0	199	0	0	0	267
高雄市	0	105	197	51	0	0	1	1	355
高雄縣	17	76	88	0	41	0	0	0	222
屏東縣	102	59	41	0	109	0	0	0	311
臺東縣	0	39	0	0	38	0	0	0	77
花蓮縣	170	49	32	0	50	0	0	0	301
澎湖縣	0	6	19	0	57	0	0	0	82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882	1,795	1,851	430	2,025	81	5	13	11,08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91）。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教育階段

大專教育階段接受輔導之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共有7,788人，其中智能障礙有139人、視覺障礙有585人、聽覺障礙有957人、語言障礙有137人、肢體障礙有3,385人、身體病弱有695人、嚴重情緒障礙有417人、學習障礙有325人、多重障礙有340人、腦性麻痺140人、自閉症有132人和其他顯著障礙536人（詳見表9- 9）。

表9-9　95學年度大專校院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障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嚴重情緒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著障礙	總計
人數	139	585	957	137	3,385	695	417	325	340	140	132	536	7,7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1-76）。臺北市：作者

貳、特殊教育教師

一、學前教育階段

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本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78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0人，及代理教師有6人（詳見表9-10）。

表9-10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7	0	0	7	100
基隆市	10	0	0	10	100
臺北市	85	1	0	86	99
臺北縣	29	11	0	40	73
桃園縣	18	0	0	18	100
新竹市	7	1	0	8	88
新竹縣	2	0	0	2	100
苗栗縣	14	0	0	14	100
臺中市	14	1	0	15	93
臺中縣	22	2	2	26	85
南投縣	11	1	0	12	92
彰化縣	10	0	0	10	100
雲林縣	4	0	0	4	100
嘉義市	2	0	0	2	100
嘉義縣	7	1	0	8	88
臺南市	4	0	4	8	50
臺南縣	9	1	0	10	90
高雄市	40	1	0	41	98
高雄縣	8	0	0	8	100
屏東縣	16	1	0	17	94
臺東縣	2	3	0	5	40

續表

表9-10（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學前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花蓮縣	16	4	0	20	80
澎湖縣	2	0	0	2	100
金門縣	3	2	0	5	6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342	30	6	378	9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二、國民教育階段

96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197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04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22人，代理教師有33人（詳見表9-11(1)）。就身心障礙類別師資言，本年度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3,066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2,688人，一般合格師資有305人及代理教師有73人（詳見表9-11(2)）。

96年度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1,15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49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43人，及代理教師有24人（詳見表9-12(1)）；國民中學計有1,781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12人，一般合格師資有1,645人，及代理教師有24人（詳見表9-12(2)）。

表9-11（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101	9	5	115	88
基隆市	115	10	1	126	91
臺北市	684	19	4	707	97
臺北縣	476	3	1	480	99
桃園縣	326	2	4	332	98
新竹市	71	5	0	76	93
新竹縣	88	0	0	88	100

續表

表9-11（1）（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苗栗縣	125	8	1	134	93
臺中市	142	8	1	151	94
臺中縣	252	9	6	267	94
南投縣	91	9	0	100	91
彰化縣	222	2	0	224	99
雲林縣	81	4	0	85	95
嘉義市	55	1	0	56	98
嘉義縣	76	0	1	77	99
臺南市	105	2	5	112	94
臺南縣	175	3	1	179	98
高雄市	361	10	0	371	97
高雄縣	216	1	0	217	100
屏東縣	101	3	0	104	97
臺東縣	60	1	0	61	98
花蓮縣	84	4	2	90	93
澎湖縣	21	4	0	25	84
金門縣	12	3	1	16	75
連江縣	2	2	0	4	50
總計	4,042	122	33	4,197	9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1（2）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63	1	4	68	93
基隆市	46	18	1	65	71
臺北市	482	29	10	521	93
臺北縣	330	13	24	367	90
桃園縣	211	4	2	217	97
新竹市	61	7	2	70	87
新竹縣	54	1	0	55	98
苗栗縣	78	18	3	99	79

續表

表9-11（2）（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臺中市	116	15	0	131	89
臺中縣	206	24	9	239	86
南投縣	69	21	1	91	76
彰化縣	115	3	1	119	97
雲林縣	46	18	3	67	69
嘉義市	22	3	0	25	88
嘉義縣	58	39	2	99	59
臺南市	83	3	2	88	94
臺南縣	90	3	0	93	97
高雄市	249	29	2	280	89
高雄縣	119	1	1	121	98
屏東縣	70	12	3	85	82
臺東縣	38	20	0	58	66
花蓮縣	67	3	3	73	92
澎湖縣	9	11	0	20	45
金門縣	4	5	0	9	44
連江縣	2	4	0	6	67
總計	2,688	305	73	3,066	8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2（1）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9	33	1	43	21
基隆市	3	24	2	29	10
臺北市	131	64	2	197	66
臺北縣	60	69	3	132	45
桃園縣	33	44	4	81	41
新竹市	19	17	0	36	53
新竹縣	3	5	0	8	38
苗栗縣	9	43	1	53	17

續表

表9-12（1）（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臺中市	30	28	0	58	52
臺中縣	8	28	0	36	22
南投縣	8	4	0	12	67
彰化縣	36	23	4	63	57
雲林縣	1	15	0	16	6
嘉義市	2	19	0	21	1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19	28	3	50	38
臺南縣	29	45	2	76	38
高雄市	84	53	0	137	61
高雄縣	3	22	0	25	12
屏東縣	3	36	2	41	7
臺東縣	1	17	0	18	6
花蓮縣	0	15	0	15	0
澎湖縣	1	11	0	12	8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492	643	24	1,159	4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表9-12（2）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8	24	1	33	24
基隆市	4	39	1	44	9
臺北市	10	80	0	90	11
臺北縣	16	160	11	187	9
桃園縣	6	111	0	117	5

續表

表9-12（2）（續）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新竹市	6	38	0	44	14
新竹縣	2	7	0	9	22
苗栗縣	4	41	1	46	9
臺中市	3	144	0	147	2
臺中縣	16	207	1	224	7
南投縣	6	37	0	43	14
彰化縣	7	73	1	81	9
雲林縣	3	33	0	36	8
嘉義市	1	78	1	80	1
嘉義縣	0	32	0	32	0
臺南市	3	114	1	118	3
臺南縣	2	43	1	46	4
高雄市	5	115	1	121	4
高雄縣	5	85	0	90	6
屏東縣	0	93	1	94	0
臺東縣	0	59	3	62	0
花蓮縣	5	14	0	19	26
澎湖縣	0	17	0	17	0
金門縣	0	1	0	1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112	1,645	24	1,781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451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375人，一般合格師資有63人，及代理教師有13人（詳見表9-13）。96年度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計有289人，其中特殊教育合格師資16人，一般合格師資有269人，及代理教師有4人（詳見表9-14）。

表9-13 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率（%）
宜蘭縣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臺北市	252	26	9	287	88
臺北縣	6	1	0	7	86
桃園縣	0	0	0	0	0
新竹市	1	0	0	1	100
新竹縣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臺中市	0	0	0	0	0
臺中縣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0
高雄市	101	33	0	134	75
高雄縣	15	3	0	18	83
屏東縣	0	0	4	4	0
臺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計	375	63	13	451	8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1）。臺北市：作者

表9-14　高中職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教師統計概況　　單位：人

教育階段 / 教師數 / 縣市	高中職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人）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0	0	0	0	0
基隆市	0	0	0	0	0
臺北市	15	170	4	189	8
臺北縣	0	0	0	0	0
桃園縣	0	22	0	22	0
新竹市	0	0	0	0	0
新竹縣	0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臺中市	0	41	0	41	0
臺中縣	0	0	0	0	0
南投縣	0	0	0	0	0
彰化縣	0	0	0	0	0
雲林縣	0	0	0	0	0
嘉義市	0	0	0	0	0
嘉義縣	0	0	0	0	0
臺南市	0	0	0	0	0
臺南縣	0	0	0	0	0
高雄市	1	36	0	37	3
高雄縣	0	0	0	0	0
屏東縣	0	0	0	0	0
臺東縣	0	0	0	0	0
花蓮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總　計	16	269	4	289	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5）。臺北市：作者

參、特殊教育經費

96年度教育部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總計新臺幣6,436,329仟元（參閱表9-15），占教育部主管預算總額的4.36%，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經費有新臺幣6,370,204仟元，資賦優異教育經費新臺幣66,125仟元。

表9-15　96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370,204
（一）特殊教育推展	1,165,107
1、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0,698
2、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134,409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118,200
1、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918,200
2、學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200,000
（三）中等教育管理	736,222
1、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300
2、特殊教育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58,098
3、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824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000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五）15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合計	2,316,221
（六）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66,125
（一）中等教育督導	54,093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54,093
（二）特殊教育推展	12,032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2,032
合 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436,329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7,765,299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3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39）。臺北市：作者

肆、教育法令

96年度爲配合特殊教育相關法令實際需要進行相關法令之修訂，分述如下：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依96年2月9日臺參字第0960018955C號令修正要點如下：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第柒點

依中華民國96年11月2日臺特教字第0960152942C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第肆點、第柒點修正規定要點簡述如下：

第肆點 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二）補助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三）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四）補助辦理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費。（五）補助辦理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六）補助辦理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七）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八）補助彙辦身心障礙學生通報（含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經費。（九）獎勵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優者。（十）補助新設學前身心障礙特教巡迴輔導班、資源班經費。（十一）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十二）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十三）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十四）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十五）補助辦理學前特教方案。（十六）補助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活動經費。（十七）補助私立特教學校改善師資經費。

（十八）補助辦理加強非都市非偏遠地帶學校特教資源經費。

第柒點 補助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3月15日前，將前一年補助經費之辦理績效評估報告送教育部。

（二）教育部應以評鑑、視導或會議審查等方式，對前款所定報告進行成效考核。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依96年11月14日臺特教字第0960166095C號修正規定。

第三點 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爲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教育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教育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１、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補助額度50％。

２、對大專校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70％爲原則，但對國立高中職得爲全額補助。

（四）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佰萬元；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2仟萬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拒絕或拖延推動教育部重大政策，經教育部以公文書勸導限期改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下一年度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核定比率減低20％。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6年度在特殊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壹、辦理學前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教育部核定95學年度獎勵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爲9,305人，經費計新臺幣4,652萬5仟元，核發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機構）家長教育經費人數爲5,482人，核計經費爲新臺幣2,823萬，總經費爲新臺幣7,475萬5仟元。

96年度教育部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鼓勵提供幼教教師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機會案，共補助13縣34名教師17萬元整；補助立案私立幼稚園鼓勵進用專任合格學前特教教師案，共補助14縣52名教師新臺幣52萬元整。

貳、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一、召開「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評鑑會議」

96年4月召開高中職特殊教育班評鑑會議，決議如下：

實地評鑑應含三大範疇：1.行政與資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教通報管理中心，應於評鑑前15日前提供受評學校之「特殊教育通報資料」，內容包括93至95學年通報資料。2.課程與教學：「課程內容統整與連貫」請參照教學綱要評核，非專指IEP長短期目標，請修正Q&A內容。3.輔導與轉銜：有關「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項目，最主要爲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全校性社團爲主、「規劃轉銜服務方案」是指全班，非指個人轉銜服務措施。

二、辦理「高中職特教班評鑑」

高中職特教班評鑑第一期程已於6月份完成，評鑑學校營區計評鑑14所，中區12所，南區12所，合計北中南三區共評鑑38所學校。

三、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會議

96年5月召開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請中部辦公室精算臺灣省增置特殊學校、高中職專業團隊之員額。

（二）依據中教司「加額補助經濟弱勢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之原則，提出有關辦理弱勢身心障礙學生之學費照顧案各補助方案概算。

（三）增列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待成立推動小組後訂定。

（四）本方案實施經費，請臺北市、高雄市及中部辦公室再重新檢視各項執行經費（含自籌、教育部補助）及推估標準，以待日後查考。

四、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生未升學相關會議」

96年11月召開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生未升學相關會議，其決議如下：

（一）有關「95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之問卷調查及線上填報人員，應以現職具教師資格者爲限。

（二）問卷內容除第三項第4題及第5題爲開放式填答外，其餘應逐項訪談個案，並於96年12月6日前完成前開問卷調查。

（三）本次追蹤輔導問卷調查，各縣市務必達100％調查率，確實掌握每位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之原因、動向、升學意願及必要支援協助等相關問題。

（四）請各縣市加強宣導「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於問卷調查完畢後，宣導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職之入學管道、就學輔導及各項支持服務等措施，俾供學生及家長了解目前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政策。92至9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後未升學之問卷調查分析報告，業於96年11月完成報告。

參、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相關事項

一、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經費

96年1月核定補助9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錄取且報到名額核定經費，共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05校679名身心障礙學生新臺幣4,074萬元，作爲充實學校系（科）教學設備之用途。

二、辦理「96 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資源教室」

96年4至6月辦理「96 年度訪視大專資源教室案」，計訪視12所大專校院（含95年度3所追蹤訪視學校），分別爲：北臺科學技術學院、東吳大學、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聯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環球技術學院、逢甲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等。96年5月辦理「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考試」，本甄試分於北、中、南3個考區同時舉行，其中臺北考區淡江大學661人應考；彰化考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449人應考；臺南考區國立臺南大學371人應考，合計報考人數爲1,481人。本次甄試招生名額計2,222名，其中視覺障礙195名；聽覺障礙811名；

腦性麻痺組305名；自閉症126名；其他障礙785名，若以學校類型區分，大學提供745名、二技提供254名、四技提供898名、二專提供713名、五專提供152名，合計有124學校參加，1,407個科系提供招生名額。

三、辦理「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檢討會」

96年8月教育部召開95年度訪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檢討會議，共訪視11所學校，決選2所績優學校（東海大學及南華大學），3所需再訪視輔導學校（東吳大學、大葉大學及環球技術學院），並與96年度訪視案併同訪視。

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

96年11月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95學年度中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研習，以充實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96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申請案，共計150所學校提出申請。

（一）資本門經費部份：1.今年度增加「行政事務資本門」，計42校成立資源教室10年以上之學校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189萬元。2.「資源教室開辦費」，計8校提出申請，補助新臺幣144萬元。3.資本門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333萬元。

（二）經常門經費部份：計補助新臺幣184,430,651元。

（三）96 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共計新臺幣188,270,951元。

96年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之規定，補助身心障礙學生 2,112人，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37,340仟元。

肆、辦理視障及聽障教育相關事項

95年9月26日召開「研商出版業者同意視障學生使用之有聲教科書供學習障礙學生使用會議，關於視障學生使用之有聲教科書，請出版業者同意提供學障學生使用案，決議如下：

一、教育部所委託國立彰化師大、清華大學等爲視覺障礙學生所製作之現有有聲教科書，教科書出版業者同意授權提供給學習障礙學生使用。

二、由教育部先製作授權合約格式草案，併同會議紀錄函送出版業者，徵詢對

契約草案之意見，再行訂定授權契約。

三、授權學習障礙學生使用視覺障礙學生有聲教科書契約，應含立約單位、使用對象、製作成有聲教科書之授權範圍、規範等。

四、教育部委託製作有聲教科書係辦理公開招標，得標之製作廠商不確定，皆以「委託製作單位稱之」，避免每年更換契約。

伍、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相關事項

96年8至9月教育部假樹德科技大學辦理2梯次之無障礙環境工作坊，計有各大專校院、高中職及縣市代表共有300人參加，特別邀請建築師、建築相關科系教授及研究生、身心障礙學生與學員組成工作團隊，共同討論無障礙環境議題並模擬訂定改善計畫。

陸、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事項

96年委託淡江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復建醫院、高雄師大成立「視障、聽障、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並於12月查核輔具借用及管理狀況。96年4月假新竹女中辦理3場次的大專身心障礙輔具中心執行成果檢討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特教學校、民間團體、輔具中心、教育部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等代表。

柒、辦理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工作相關事項

95年10月召開大學特教中心輔導縣市國中資優（班）教育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請依教育部96年度委請大學特教中心訪視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國中資優班計畫，辦理訪視輔導工作。

二、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6年度訪視輔導直轄市及縣市國中資優班所需費用（訪視費及差旅費）由教育部96年度委託大學特教中心輔導區縣市特教工作經費支付。

96年4月假國立嘉義大學召開95年度大學特教中心辦理輔導區工作成果彙編協調會議。96年6月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召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縣市特教工作檢討會議，各特教中心依據教育部辦理之服務意見之問卷調查，提供輔導區教師對特教中心輔導之滿意度及反映意見，作爲規劃下年度輔導工作之參考。

捌、辦理身心障礙課程教材編訂及測驗管理等相關事項

96年4月召開修訂各類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一、原則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發展規劃及流程圖辦理，並規劃成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發展專案小組」，並於96年12月底前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總綱發展架構」。

二、至於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編訂方式究應採障礙類別或功能性區分、課程教學指引或教師手冊，應由上開專案小組研商通盤考量；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亦應針對其特殊需求之發展輔助課程。

三、為使編訂完成之特殊教育課程綱要得以具體融入教學現場，在課程綱要草案完成後，仍須擇定部分學校進行試教，以求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四、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發展專案小組」召集學校。預訂98學年度（98年9月）前完成所有課程綱要編訂，並於98學年度正式實施。

五、請各大學特教系對現正修讀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加強其對於罕見疾病、妥瑞式症（Tourette syndrome）、自閉症等病理特徵、行為表現之了解，期於教學過程中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96年5月以臺特教字第0960081092 號函知各縣，加強督導落實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將其規定納入評鑑標準。

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就業）轉銜相關事項

一、辦理「教育單位與勞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協調會議」

96年7月召開96年度第1次「教育單位與勞政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協調會議」重要決議包括：

（一）請勞委會各區就業服務中心定期召開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聯繫會報邀請轄區內大專校院、高中職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參加，以連接相關就業服務資源。

（二）高中職學校特教班及特殊教育學校應了解社區職場需求，依身心障礙學生能力擬訂個別化職業教育計畫，以培養職業態度、職業倫理、職

業技能及人際關係爲教育重點。

（三）學校開發校外實習職場，應事先評估職場安全，並加強學生對實習職場安全教育，以確保學生安全。

（四）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輔導，學校就輔單位應建立行政一體，共同協助或提供相關資源。

（五）各校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邀請學校所在地縣市勞政（含勞委會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社政相關人員參與，以利銜接轉銜服務工作。

（六）教育部與勞委會定期召開轉銜服務協調會議，解決銜接落差問題，並請勞委會隨時將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之新措施函知教育部，以轉知所屬學校加強運用。

（七）有關國立學校增加補助臨時職業輔導員員額經費，以利推展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工作，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研議。

（八）請各主管教育機關加強辦理一般教師個別化教育計畫知能及轉銜服務通報研習，以增加相關專業能力，俾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優質特殊教育及服務。

（九）各校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服務會議，應函請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局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就業服務中心派員參加會議，以利勞政單位介入就業服務。

（十）各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所屬學校之提案，屬縣市權責，請提縣市就業轉銜服務聯繫協調會報自行研議辦理。

二、追蹤輔導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情形

96年10月追蹤查核各主管機關所屬學校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情形，原學校未完成轉銜通報及新安置（錄取）學校未接收計追蹤3次。96年11月完成應屆畢業生轉銜資料之網路通報作業，計學前、國小階段、國中階段、高中職階段、大專階段計23,713人。

拾、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96年1月召開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決議如下：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縣政府應於96年2月20日前完成檢視所屬特殊教育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機制、措施及成效，送部

備查。

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一般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及研習，包含認識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一般學生如何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並協助其學習及生活等內容。

三、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直轄市及縣政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所編撰之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請再檢視是否有違性別意識之內容。

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國語日報社96年宣導主題、時段、頻道（版面）應事先預告，並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置於相關網站，俾更多教師、學生及家長收聽（閱讀），擴大宣導效果。

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師、調查人員等培訓，應提供適當名額給特教教師參與，另各項培訓課程應包括身心障礙部分內容。

六、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推動方案，所需經費請由教育部委託辦理96年輔導區縣市特教工作經費調整，並報部核備。

七、有關建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聘請特殊教育學者擔任委員或於召開定期大會討論有關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事項時，邀請特殊教育學者列席，請教育部訓委會研參。

拾壹、辦理資優教育相關事項

一、辦理「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

95年7月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研討會議，邀請教育部相關業務單位、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單位代表，學者專家代表、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代表，資優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代表共200名參加，分下列六大議題引言及討論：

（一）鑑定與安置；（二）課程與方案設計；（三）師資培育與支援系統；（四）輔導與追蹤；（五）弱勢群體資優教育；（六）評鑑與督導。

96年2月以臺參字第0960018955C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三）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編製「資優教育宣導手冊」

96年5月教育部委託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編製「資優教育宣導手冊」，並於96年12月編印完成後函送各縣市政府，以加強宣導資優教育的正確理念與做法，協助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家長等了解教育部資優教育政策走向及實施方式。

三、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

96年6月教育部委託中華資優教育學會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該學會召開北、中、南三區公聽會及公共論壇，廣納各界意見，並發展出資優教育推動七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及「評鑑與督導」爲架構，據以進行白皮書內容之編撰。除檢視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展現況，進行問題探討外，並提出發展策略，冀能全面提升國內資優教育品質。

拾貳、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活動

96年9月教育部假國立林口啓智學校，舉行96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暨訪視大專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績優學校頒獎典禮，由杜部長正勝親自主持頒獎，計表揚大專院校組2名、高中職組4名、特教學校組6名、教育行政人員組1名、國中、國小、幼稚園組20名，合計33名。

拾參、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及年報出版相關事項

一、辦理「國中身心障礙畢業生未升學追蹤輔導問卷」

96年5月利用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各縣市對大學特教中心辦理96年度輔導服務意見問卷網路調查，了解各特教中心96年度辦理輔導服務之成效，作爲教育部改進98年度委辦大學校院特教中心辦理輔導縣市特教工作計畫之參考，並假苗栗縣福星國小召開95學年度縣市特教網路通報執行檢討會議決議如下：

（一）縣市鑑定安置確認後方可由下一教育階段接收問題，程式已修正，經鑑定安置接收後不影響轉銜表填表及轉銜異動。

（二）有關建議鑑定安置心評人員派案網頁新增功能，以學生爲主體派案，列入本年度通報網開發內容。
（三）鑑定安置系統，縣市需於特教通報網作提報學生及完成鑑定結果輸入，以利系統銜接特教通報與轉銜填報情形之檢核。其餘鑑定安置過程可依縣市自行開發之鑑定安置系統內操作。
（四）縣市行政業務人力不足問題，另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工作行政協調會議提出討論，請縣市依權責研擬協助措施。
（五）教育部特教通報系統介面更改後，隨時以公文告知。
（六）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列出鑑輔會之提報類組、提報身份內容清單與下載規格，提供縣市承辦人檢視後回傳，所需項目列入本年度通報網開發項目。
（七）另召開有關鑑定安置系統操作及網頁內容定義說明會議，請縣市鑑輔會承辦人出席參加。

二、出版「96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96年7月出版教育部96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三、召開「鑑定安置及專業服務管理系統操作協調會議」

96年7月召開研商縣市鑑定安置及專業服務管理系統操作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經縣市鑑定安置判定爲非特教學生，學校端接收學生後同時刪除當學年度已填轉銜表。
（二）鑑定安置共同表單中提報之鑑定表增加老師姓名與聯繫電話欄位，安置決議增加交通車申請項及交通費欄位。
（三）鑑定安置已開發表單，本年度系統更新爲縣市自行設定帶入學校端提報介面，通報網不再開發縣市單獨需求表單，除5個以上縣市須共同使用之表單才排入開發時程如魏氏第4版。
（四）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需求轉介提報類別增加心理治療、聽力治療及社工轉介表單，有關聽力治療及社工轉介表單內容，請臺北縣提供現有表單內容供參。
（五）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服務需求增加縣市教育局管理端提報功能。
（六）各校提報總清冊提供專業人員瀏覽功能，協助審核需求名單。
（七）專業服務績效評估學校端以治療師爲單位填寫評估單，治療師以學生

為單位填寫個案評估單。

（八）學生專業服務評估結果登錄版面與各表單下載功能於明年度開發。

（九）請未使用教育部特教輔具管理系統之縣市於3個月內將現有提供之學生輔具分配及庫存數量上網通報，以利教育部統計。

（十）各縣市巡迴輔導管理系統，列入通報網開發時程，並儘速開發提供縣市使用。

（十一）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由現有學生資料表單內陪讀服務模式增加項目填報（教師助理員姓名、服務時間、服務項次）。各縣市巡迴輔導管理系統，列入通報網開發時程，並儘速開發提供縣市使用。

（十二）教師助理員服務情形，由現有學生資料表單內陪讀服務模式增加項目填報（教師助理員姓名、服務時間、服務項次）。

拾肆、辦理特殊教育發展相關事項

一、召開「研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及「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會議」

95年9月召開研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案）及特殊教育中程（4年）發展計畫會議，決議如下：

（一）將所擬「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轉化為具體之政策方案，內容需簡要背景說明、提出詳細的策略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預算需求。

（二）各主題間有彼此重複敘述之情形，為求精簡，請研究小組再予檢視調整。

（三）特教中程發展計畫之主要工作項目，簡化為8個主題，其整併與歸類，請特教小組與專案研究小組再予討論研究。

（四）為配合報告書之調整及轉化為具體政策方案，委託研究案之執行期程可依實際需要延長期限，且在委託總經費不增加原則下可調整經費項目，以符合實際需要。

二、召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發展研討會」

96年6月召開全國特殊教育學校發展研討會建議事項推動策略草案會議，決議如下：

（一）推動策略議題：「行政與制度」之建議事項第1項「特殊教育學校發

展，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需求爲定位主軸」之具體內容第二項修正爲「啓智學校名稱研擬重新更名，以避免標籤化」及建議事項第五項「寬籌特殊教育經費，挹注特殊教育學校教育所需」之具體內容第三項刪除。

（二）推動策略議題：「課程與輔導」增加建議事項1項「修訂認知障礙類課程綱要」，建議事項第三項「增加專業人力配置，服務人力彈性化，使相關專業跟學校課程結合」之具體內容第三項修正爲「啓聰學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具備手語能力以利教學及服務」。

（三）推動策略議題：「師資與人力」之建議事項第一項修正爲「彈性修正教師調校機制，建構提升教師素質之措施」。另其具體內容第二項修正爲「積極依法協助處理不適任教師」。

（四）推動策略議題：「師資與人力」之建議事項第三項增加1項具體內容爲「修法提高住宿生管理員設置員額，以提升服務品質」。另將上該建議事項之具體內容第一項移至建議事項第五項。

（五）依與會人員建議將部分具體內容辦理期程由中程移至近程一併修正，並註明各期程辦理年限。

（六）推動本方案之辦理期程，近程一至三年、中程四至六年、遠程七至九年。

（七）推動策略之各建議事項請辦理單位依具體內容規劃推動計畫（措施）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學校每月檢討執行成效，直轄市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每季檢討推動成效，教育部每半年檢討推動成效，教育部將邀請學者專家、教師會、民間團體、教育行政機關及特殊教育學校共同檢視推動成效。

三、召開「身心障礙教育工作發展自我檢核會議」

96年6月召開各縣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發展自我檢核指標協調會議，決議如下：

（一）各縣市增設國中、小特教班，業經各縣市再確認，請各縣市政府積極依計畫設置班級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

（二）教育部將對各縣市增設特教班列管，督導各縣市依計畫執行。

（三）請各縣市積極規劃提高增設學前班、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數量，俾增

加服務學前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拾伍、調查身心障礙者需求相關事項

一、召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會議

96年3月召開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推動方案會議，重要研商決議如下：

（一）有關各縣市建置於網路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之教材，由教育部調查課程名稱、適用之障別及教育階段建置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利教師查閱。

（二）請教育部社教司督導社教館開設身心障礙專班或相關課程，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規劃。

（三）有關推動方案相關建議事項，應併入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中規劃發展方案時，一併研擬推動。

（四）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調查報告之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問卷資料原始檔，已建置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請自行分析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規劃推動方案之具體可行措施，提供教育相關支持及服務。

（五）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安置，將追蹤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未升學高中職之原因，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擬相關措施，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及需求。

（六）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半年將推動方案執行成效送部，教育部將召開檢討會議，縣市辦理非在學身心障礙者的繼續教育或成人特殊教育成效，將納入對地方政府特教評鑑項目。

二、召開「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事宜」會議

96年6月召開未設特殊教育學校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請縣市依重度及極重度學生需求，以就近入學為原則，考量區域分布，規劃重點學校設置重度特教班，提供各項支持服務。

（二）新竹縣市、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縣市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規劃設置高中職學校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分班或特殊教育學

校等各項方案，朝以下方向評估規劃辦理：

1.新竹縣：長程計畫在竹北市高鐵新竹站特定區內都市計畫文特用地，請新竹縣政府與內政部取得無償撥用前提下，於該段土地設立特教學校方向規劃；至未設校前，由新竹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同評估尋求適當場所增設國立桃園啓智學校分班，提供新竹縣市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入學。

2.新竹市：有關設立特教學校，併入新竹縣規劃高鐵站特定區文特用地未來設立特教學校案；未設校前，請新竹市政府提供空餘校舍或其他適當場所，由國立苗栗特教學校協助成立分班，提供新竹縣市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近就學。

3.臺中縣：長程規劃以朝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方向辦理，設置地點請臺中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評估尋找。至未設校前，以臺中縣劃分爲山、海、屯三區，由臺中縣政府與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同評估尋求適當位置，成立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臺中啓聰學校分班之方向規劃，其中山、屯兩區由臺中特教學校協助，海線另由臺中啓聰學校就近協助。

4.南投縣：輕度及程度較佳之中度身心障礙學生就學需求，評估於國立南投高商增設輕度特教班提供安置，重度障礙以上學生，則由國立埔里高工增設重度特教班安置之方式規劃。

5.屏東縣：初期研擬分北、中、南三區以國立臺南啓智學校設置屏東分班方式規劃，俟高雄縣立特教學校改制國立後，再委由該校承接辦理上開分班；兩年後評估檢討是否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

6.臺東縣：長程計畫朝單獨設立特殊教育學校方向規劃，請臺東縣政府評估尋找適當地點。未設校前，除研擬於適當學校增設特教班安置，招收學生條件視實際需求評估辦理外，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重度特教班，仍維持往例提供當地重度以上學生入學就讀。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自60年代經濟起飛帶動教育普及與特殊教育的推廣以來，在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者的努力不懈之下，特殊教育的質與量都有相當進步，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與實踐的歷程中，仍不斷地面臨一些困境與問題的挑

戰。本節就96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所面臨之問題及其因應策略詳述於下。

壹、落實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需求

早期發現、早期療育是特殊教育主要趨勢與潮流，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外，並應向下延伸至3歲，也就是說身心障礙幼兒3歲即可接受學前特教，然而學前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且公立幼稚園數量仍爲少數，另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學前教育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爲原則，而學前特殊教育師資亦不足，因此，如何滿足3歲至6歲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需求，成爲推動學前特殊教育的重要挑戰之一。

爲鼓勵及積極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學前特殊教育，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具體實施下列措施：

一、發給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3至5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新臺幣1萬元。

二、發給招收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補助費，招收每人每學年補助新臺幣1萬元。

三、規定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學前班免抽籤。

四、研發學前課程教材（含教師及家長手冊）計13冊，發給公私立幼稚園使用。

五、辦理學前教師特教專業知能研習，鼓勵普通教師參加研習活動。

貳、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轉銜與大專就學輔導需求

爲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與高中職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之安置與轉銜，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該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增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適應能力，充分發展其潛能，增進其社會服務能力，以利落實延長受教年限、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之政策。

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就讀高中、高職採行之多元安置類型如下：

一、一般高中、高職普通班
二、一般高中、高職資源班
三、一般高職特殊教育班
四、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五、國中附設高職特教班分班

由於上述多元安置類型仍未能完全符合學生及家長的意願，自90學年度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安置方式調整如下：

一、希望升學高中、高職自足式特殊教育班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者，採自願就讀方式辦理。
二、希望升學高中、高職普通班者，採申請、甄選、登記等入學方式辦理。
三、另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自90學年度教育部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後，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6,952人，增至96學年度之16,835人。

參、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機會與就學輔導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因素影響，接受大學專科以上教育機會受到很大的限制，雖然特殊教育法第二十條規定，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其入學，但是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普通學生升大專校院考試仍處於競爭的劣勢。教育部爲鼓勵大專校院增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之科系，自91學年度起，依據參加甄試學校之招生各系實際報到註冊並有學籍之身心障礙新生人數，每增1人即由教育部補助該系新臺幣6萬元整，作爲充實教學設備之用途。教育部每年皆委託一所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在教育部鼓勵下，招生名額逐年成長。例如，89學年度招生名額爲922名、報考人數爲606人，95學年度招生名額增爲2,265名，報考人數亦增至1,251人。除上述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甄試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意願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學科能力測驗及指定考科測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必須依身心障礙考生需求提供試場服務，在升學管道暢通之情形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之人數由89學年度之2,874人，增至96學年度之7,788人。

另外，爲協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身障生有關情

緒、學習、社會及職業等適應，依據「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補助學校招收身心障礙學校達8人以上，設置資源教室者即可申請資源教室開辦費新臺幣20萬元，並補助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等經常門等經費；96學年度共補助 150 所大專校院開辦資源教室。

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與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

為鼓勵並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証明者，發給獎學金，依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提供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96學年度共獎助 2,359 人，教育部共補助新臺幣4,239萬元（公立學校由學校預算支應）。另委託辦理大專校院視障、聽語障、肢障三個學習輔具中心，負責評估學生需求、集體採購輔具、提供簡易維修及相關諮詢等服務（服務對象包括高中職學生）；96年委辦輔具中心經費新臺幣860餘萬元，補助採購輔具近新臺幣1,200萬元，輔具評估 673人次，借出 345件輔具；國中、小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之輔具，除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自行編列預算支應外，教育部另補助加強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功能經費，96年共補助約新臺幣1億2,148萬元。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有良好的學習環境，教育部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大專校院、高中職及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96年補助 41所大專院校、13所高中職、 25 縣市共約新臺幣1億1,300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以方便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96年補助約新臺幣 2,212 萬元。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自民國59年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推行辦法」，民國73年提升至法律位階的「特殊教育法」訂定發布，民國86年為順應強調融合教育為主的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而大幅度修訂公布「特殊教育法」。綜觀國內特殊教育的發展近況，無論量的擴大與質的提升，均有顯著之成效。為持續提升特殊教育品質，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適應性的教育措施，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追求優質的生涯規劃與發展，教育部仍應投入更多的教育資源與耕耘，以引導國內特殊教育能與先進國家同步發展。本節進一步探討今後發展的趨勢與建議。

壹、促進學前特殊教育的質與量的發展，因應早期療育需求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3歲至未滿6足歲身心障礙幼兒適當之特殊教育服務，並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又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單位亦應配合社政及醫療單位辦理相關之通報及教育等事項，以實施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政策。因此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仍然持續爲教育部特殊教育重要政策。

由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並無法強迫家長必須將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未來除繼續鼓勵增設學前特教設施、加強宣導學前特殊教育之重要性外，將朝強化學前特教教材、鼓勵學前教師進修特教知能等方面著手，以提升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教學品質。爲使各縣市政府依上述政策積極推展學前特教工作，教育部已成立學前特殊教育專案工作小組，經多次會議討論後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以擴大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服務量及提升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品質爲目標，並請各縣市檢討目前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教之目標及策略，分析現有可提供學前特教服務之場所及提供服務之現況，以全面滿足3歲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需求爲最終目標，分年度訂定各縣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由教育部逐年依各縣市計畫所定目標追蹤落實情形。

貳、擴大身心障礙學生之大專院校入學機會與就學輔導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主要目的，係爲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而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升學甄試考試，與一般升學考試不同之處，在於招生學校、科系及名額是由各大專校院自主性依校內程序提供，並非每一校每一科系均參與招生，因此，尚無法全面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對於升學之學校及科系之需求。爲更落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使身心障礙學生能適性發展潛能，未來將再與大專校院研議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多元評量升學方式，期充分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及不同需求，提供更多元入學方式之選擇。

參、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運作，整合運用特教人力資源

由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需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不同專業人員，組成工作團隊，以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專業團隊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育教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

業人員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因涉及各類專業之整合，其功能之發揮，除需充沛之人力資源外，有賴運作模式及策略之落實。因此，自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制度建立並運作至今，適時檢討相關之問題，謀求更精進之運作方式，對於身心障礙教育之落實有積極意義。

爲推動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運作，教育部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經費，聘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提供整合性特教服務、補助全國特教學校及高中職階段特教班聘職業輔導員，協助就業轉銜工作。補助大專院校依需要設置資源教室，聘請輔導人員，協助學生順利學習。惟因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來自不同專業領域，爲提升特教專業團隊素質，教育部將規劃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教育系統前之職前培訓課程，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並與專業團體研商取得共識，未來人力資料庫建置完成後，將有助於各專業人力資源之整合運用。

肆、「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制度化

我國特殊教育機構發展無論安置的多元化與容納的人數，均已滿足實際需求，教育部爲求鑑定安置品質的提升，自90年度起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可以順利升學就讀高中、高職，並於彈性多元安置方式下，接受完整三年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適性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結束後，改由「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接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事宜，並於96年6月11日發布在案。依據教育部統計95學年度全國設置高中職班級數共計694班（含自足式特教班291班，分散式資源班73班，巡迴輔導班1班，特殊教育學校班級數329班），學生數共計16,835人。

伍、提供無障礙的學習環境與科技輔具

隨著科技的發展，學習輔助科技的應用，已顯示改善身心障礙兒童在就學上的不方便，提升了生活品質、獨立生活與社會適應能力的優異角色。透過學習輔助科技不但可以替代與補償喪失的能力，更可以大幅提升他們殘存或較爲不足的能力，進而落實教育均等、充分就學與平等就業的理想。我國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爲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第二十四條規定：「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

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運用電腦科技來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彌補感官上的缺陷、肢體上的不便，以提升人性的尊嚴、生活的品質及超越學習障礙提升學習效率。電腦科技在特殊教育上的應用，爲無障礙學習環境帶來無限的希望。

要完全充分應用電腦科技，讓身心障礙兒童在教室學習與網路環境中溝通互動暢行無阻，最重要的是人機介面，必需有簡易、精確、舒適的輸入與輸出工具。讓身心障礙兒童的意思，透過輔助工具順暢的向外傳達，與精確的收受外界訊息，是達成無障礙學習的基本要件。隨著科技的成熟，提供了實現的可能，我國資訊製造產業發達，更能造福身心障礙學生。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應積極進修，不斷地尋找和接收新的訊息和發明，來提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所面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隨著科技進步，由新一代個人數位處理器（PDA），所轉換而成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以其出色的多媒體表現力與攜帶性，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可以預見在提升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陸、身心障礙與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的鑑定

近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已不僅限於補救因障礙所致的學習缺陷，而強調發掘其易被忽略的優勢能力，其中社經文化不利及身心障礙學生的資賦優異潛能較不易被發掘。依據特教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且依特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鑑定此類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雖然特殊教育政策已清楚闡明此發展方向，但目前各類資賦優異的鑑定工具顯然無法適用，因此研發合適的鑑定工具及培訓鑑定人員實施非正式評量，將是未來推動資優教育的重點工作項目。

（撰稿：陳淑瑜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教授
郭美滿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特教系助理教授）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95學年度臺灣境內原住民族教育的發展動態，大致可分爲以下兩個面向：其一，爲教育部所職司對於臺灣境內的原住民族學生所施行之各類一般教育政策，包括學制、師資、課程、學校經費與設施等，以符合憲法第163條與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所明定之保障原住民族的各項福利；其二，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主導以民族文化教育爲主的各種教育活動，其中以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之充實等爲主，推動並落實民國87年所公布之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各項目標。以下就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及施行績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等層面，分別敘述95學年度臺灣原住民族教育。

第一節　基本概況

壹、 學生數及學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5學年度調查統計報告顯示，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不含宗教類學校）共有112,106人，如圖10-1，表10-1所示。其中原住民族群在學學生於國民小學有49,690人，國民中學25,900人，高級職業學校有7,747人，高級中學有8,712人，大專院校有15,329人，碩士班有461人，博士班有33人。在補習學校方面，於大專院校進修的有1,082人，高中職進修學校有3,340人，實用技能班有927人，國中補校有224人，國小補校有32人。另外，在軍警學校方面則有學生205人。

若與民國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所占的比率2.10％比較，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占全國所有在學學生百分比爲2.20％，增加了0.1％。以正式學制內的學生而言，高職層級成長最多，成長幅度爲0.46％，其次爲高中階段的0.2％，再次爲國中生，成長幅度爲0.12％，如圖10-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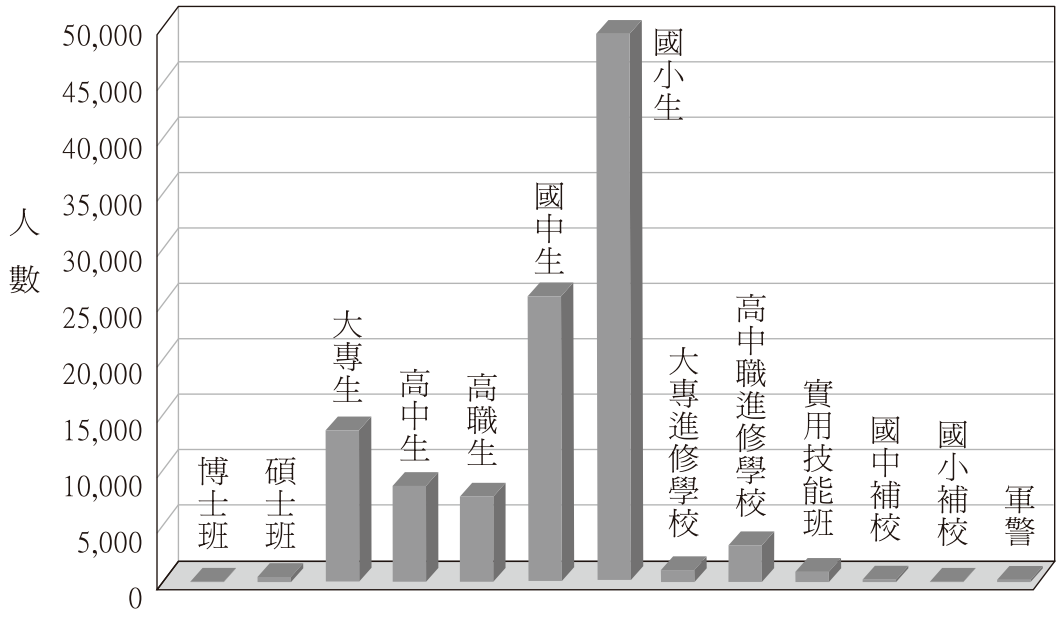


圖10-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

表10-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統計表

類　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b	全體學生數（人）c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博士班	33	29,806	29,839	0.11(+0)	0.11
碩士班	461	163,124	163,585	0.28(+0.02)	0.26
大專生	13,753	1,106,816	1,120,569	1.23(+0.05)	1.18
高中生	8,712	410,428	419,140	2.08 (+0.2)	1.88
高職生	7,747	327,807	335,554	2.31(+0.46)	1.85
國中生	25,900	926,742	952,642	2.72(+0.12)	2.60
國小生	49,690	1,748,746	1,798,436	2.76(+0.08)	2.68
大專進修學校	1,082	87,712	88,794	1.22(+0.70)	0.52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40	98,141	101,481	3.29(+0.09)	3.20
實用技能班	927	38,683	39,610	2.34(+0.08)	2.26
國中補校	224	9,774	9,998	2.24(-0.22)	2.46

續表

表10-1（續）

類　別	原住民族學生數（人）a	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b	全體學生數（人）c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a／c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占全體學生數百分比 %
國小補校	32	19,143	19,175	0.17(+0.02)	0.15
軍 警	205	7,939	8,144	2.52	—
總 計	112,106	4,974,861	5,086,967	2.20(+0.1)	2.1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臺北市：原民會。

註：95學年度大專進修學校資料含有空中大學、進修學院以及進修專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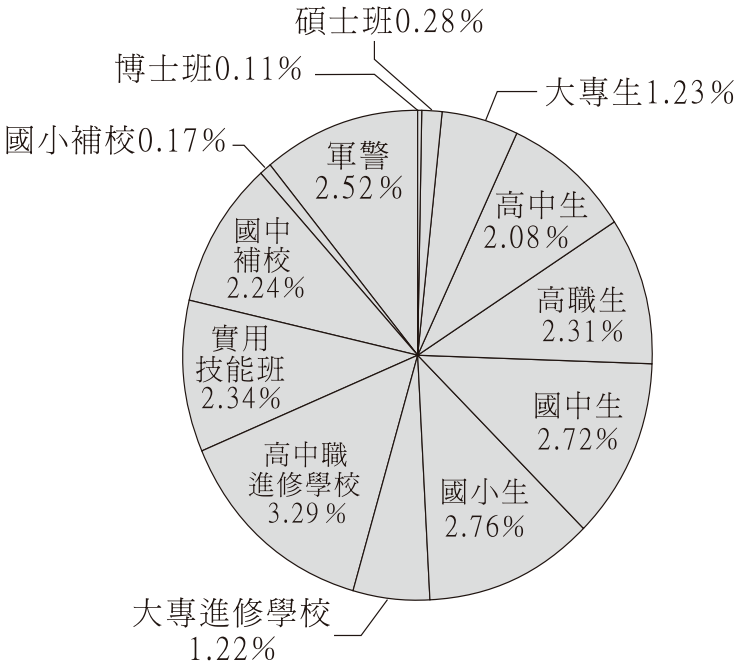


圖 10-2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占全體學生百分比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比率

表10-2 爲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各級學校之比率情形。由表中資料來看，人數比率最高者屬於國民教育階段，國民小學人數比率爲44.32%，國民中學

爲23.10％。後期中等教育部分，高中爲7.77％，高職爲6.91％。高等教育部分，大專比率爲12.27％，碩士階段爲0.41％，博士班人數比率最低爲0.03％。另外，軍警學生人數則占全部學生人數的0.18％。比率分配見圖10-3。

相較於94學年度的各階段學生人數，本年度之學生總數（112,106人）高於去年（107,076人），但各階段學生人數比例增減各有差別。例如在國民小學階段比去年少了1.58％；國民中學階段比率則略增0.03％；高職生比率增加0.12％；高中生比率微幅上升0.29％；大專生人數上升0.42％；研究所階段少量提高0.04％。

再對照95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及非原住民學生在各階段的人數比例來看，目前原住民學生分布在義務教育階段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學生，國小階段高出9.17％；國中階段則多4.47％。後期中等教育階段比率相差不大，高中部分非原住民學生比率高出原住民約0.48％；高職部分原住民學生比率超出非原住民約0.32％。高等教育部分，非原住民學生比率則明顯高於原住民學生，大專階段多9.98％；研究所階段則超出3.44％。

表10-2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之比率統計表

類 別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e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 =(e/112,106)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g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 /107,076)	95學年度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I	95學年度各級學校非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J=(I/4,974,861)
博士班	33	0.03	30	0.03	29,806	0.60
碩士班	461	0.41	395	0.37	163,124	3.28
大專生	13,753	12.27	12,693	11.85	1,106,816	22.25
高中生	8,712	7.77	8,005	7.48	410,428	8.25
高職生	7,747	6.91	7,268	6.79	327,807	6.59
國中生	25,900	23.10	24,699	23.07	926,742	18.63
國小生	49,690	44.32	49,152	45.90	1,748,746	35.15
大專進修學校	1,082	0.97	482	0.45	87,712	1.76

續表

表10-2（續）

類 別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e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f =(e/112,106)	94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g	94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學生比率% H=(g/107,076)	95學年度非原住民族學生數(人) I	95學年度各級學校非原住民族學生之比率% J=(I/4,974,861)
高中職進修學校	3,340	2.98	3,253	3.04	98,141	1.97
實用技能班	927	0.83	803	0.75	38,683	0.78
國中補校	224	0.20	271	0.25	9,774	0.20
國小補校	32	0.03	25	0.02	19,143	0.38
軍警	205	0.18	—	—	7,939	0.16
學生總數	112,106		107,076		4,974,86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臺北市：原民會。臺北市：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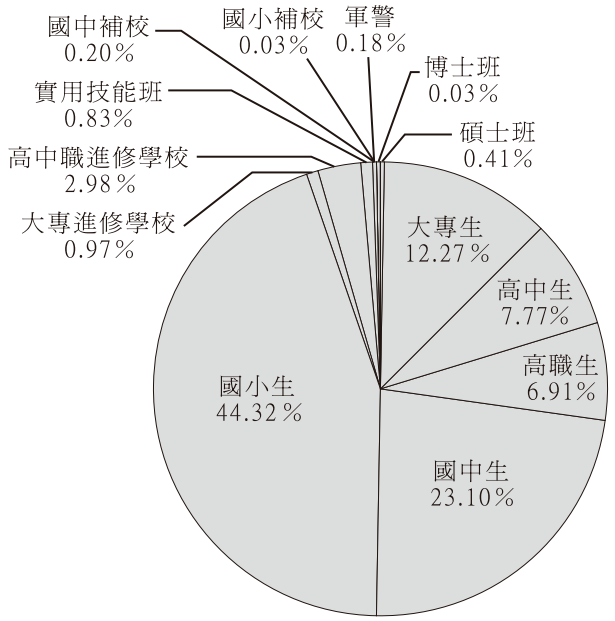


圖10-3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比率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

表10-3爲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的族籍分布統計。如表所示，在各族中以阿美族最多，共有5,587人（占該層級所有原住民族籍學生的36.45%）。其次爲排灣族，有2,815人（約占18.36%），泰雅族有2,760人（約占18.01%），布農族有1,750人（約占11.42%），太魯閣族有546人（約占3.56%），卑南族有452人（約占2.95%），魯凱族有402人（約占2.62%），鄒族有210人（約占1.37%），賽夏族有206人（約占1.34%）。而雅美族、噶瑪蘭族與邵族人數最少，分別有115人、39人與33人，其比例均未達1%。各族群內人數及族群間人數比例，請見圖10-4、圖10-5。

表10-3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族籍人數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籍名稱	博　士	碩　士	大　學	專　科	合　計
阿美族	10	157	4,035	1,385	5,587（36.45%）
泰雅族	7	86	1,886	781	2,760（18.01%）
排灣族	5	71	1,813	926	2,815（18.36%）
布農族	1	47	1,172	530	1,750（11.42%）
卑南族	2	18	322	110	452（2.95%）
鄒族	2	8	152	48	210（1.37%）
魯凱族	1	11	259	131	402（2.62%）
賽夏族	1	4	155	46	206（1.34%）
雅美族	1	4	77	33	115（0.75%）
邵族	0	2	26	5	33（0.22%）
噶瑪蘭族	0	0	29	10	39（0.25%）
太魯閣族	1	18	385	142	546（3.56%）
其他	2	35	293	84	414（2.70%）
總計	33	461	10,604	4,231	15,329（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native/native.htm。

註：本表資料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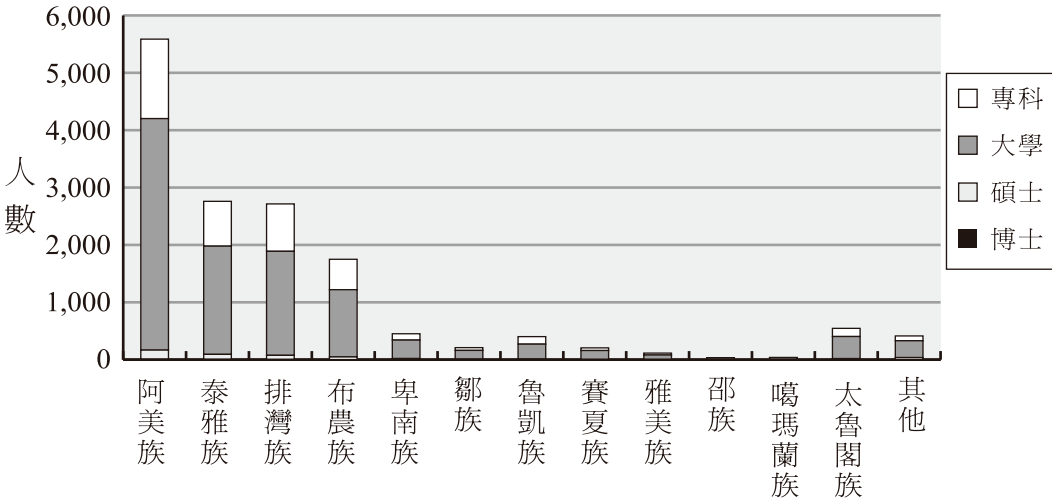


圖10-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族籍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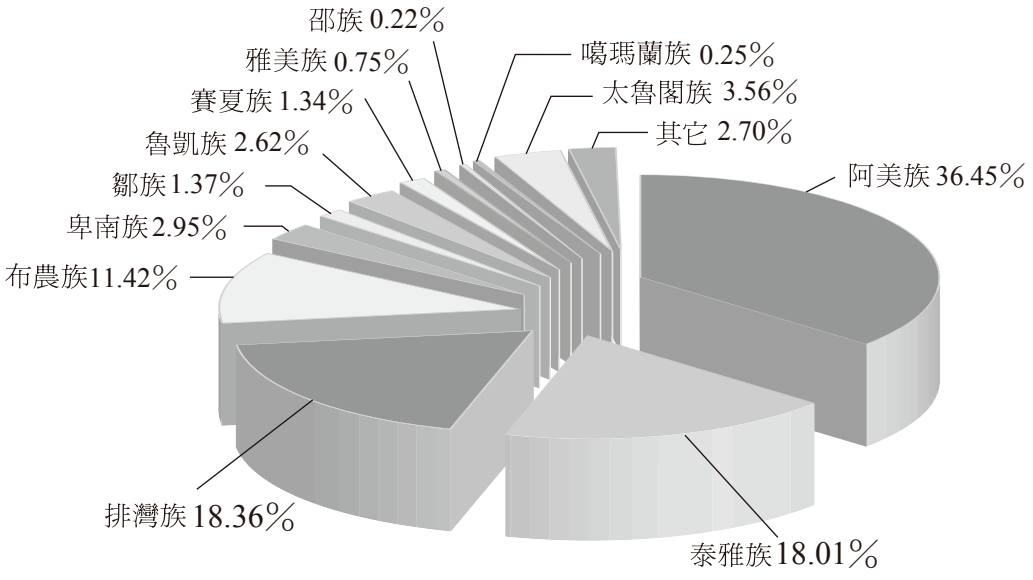


圖10-5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人數族籍分布比率

四、大專院校一年級原住民族學生入學方式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一年級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如表10-4所示，從91學年度至95學年度，自從實施外加名額保障之辦法後，原住民族學生利用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管道而就讀大學之機會逐年提高，入學總人數由91學年度的563名增加到95學年度的1,472名，其成長率由100%上升至261.46%。95學年度在入學方式上，原住民族學生大多以考試入學方式爲主，計851名學生；採單獨招生、申請入學及推薦甄選人數者較少，只有621名。

表10-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一年級學生多元入學招生管道統計表

學年度	申請入學	推薦甄選	單獨招生	合　計（人）	考試分發（人）	總人數（人）	成長率以91學年為準
91	無外加名額保障	優先錄取34校171名	無外加名額保障	171	392	563	100%
92	外加1%：22校193系，錄取251名。（報到114名，一般28名，共142名）	優先錄取11校系38名	外加1%：4校9系42名	331	551	882	156.66%
93	外加1%：39校，389名		外加1%：2校19名 專班：1校系50名 東華：2系50名	508	661	1,169	207.64%
94	外加1%：38校，408人		外加1%：7校40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548	774	1,322	234.81%
95	外加1%：42校，484人		外加1%：5校37名 專班：50名 東華：50名	621	851	1,472	261.4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民96〉。**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執行成效與發展報告**。臺北市：作者。

五、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表10-5是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在各科系就讀的統計情形。如資料所示，原住民族大專生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排行最多的前五名是醫藥衛生學類，計3,714人（占24.23％），其次爲商業及管理學類，計有2,285人（占14.91％），工程學類有1,679人（占10.95％），人文學類有1,190人（占7.76％），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有997人（占6.50％）。在各科系就讀人數最少的前五名分別是工業技藝學類的13人，運輸通信類的108人，法律學類的152人，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的159人，自然學類的159人。

若與94學年度的資料相比較，原住民學生就讀各學科分布排名的前五名並沒有變動。就學人數方面，除教育學類、運輸通信學類人數略有減少外，其餘學科人數均呈增加。

表10-5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科類別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教育學類	5	101	380	486（3.17％）
藝術學類	0	16	310	326（2.13％）
人文學類	2	33	1,155	1,190（7.76％）
經社及心理學類	8	120	503	631（4.12％）
商業及管理學類	0	39	2,246	2,285（14.91％）
法律學類	0	4	148	152（0.99％）
自然學類	2	15	142	159（1.04％）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1	12	984	997（6.50％）
醫藥衛生學類	8	19	3,687	3,714（24.23％）
工業技藝學類	0	0	13	13（0.08％）
工程學類	3	33	1,643	1,679（10.95％）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0	11	148	159（1.04％）
農林漁牧學類	3	9	260	272（1.77％）
家政學類	0	5	842	847（5.53％）
運輸通信學類	0	0	108	108（0.70％）
觀光服務學類	0	3	845	848（5.53％）

續表

表10-5（續）

學科類別	博 士	碩 士	大 專	合 計
大眾傳播學類	0	7	225	232（1.51%）
體育及其他	1	34	776	811（5.29%）
不分科系	0	0	420	420（2.74%）
總 計	33	461	14,835	15,329

資料來源：1.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native/sc04.xls?open。

2.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報告**。臺北市：原民會。

註：本表資料含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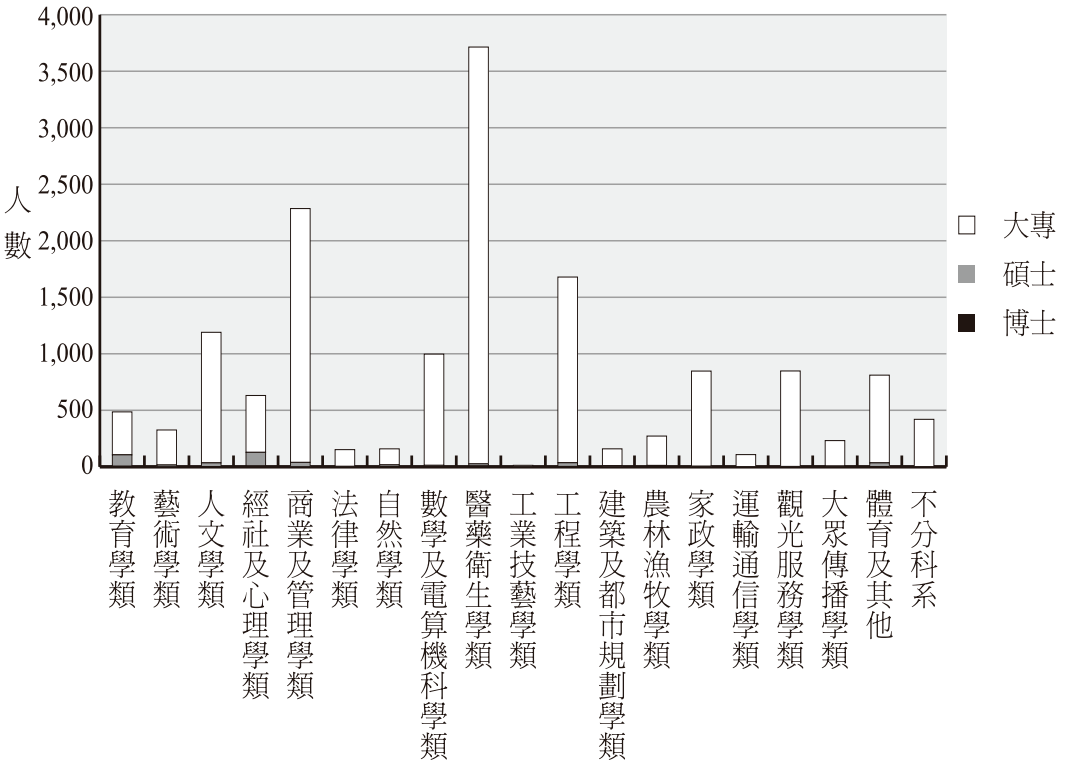


圖10-6　95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族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六、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表10-6是95學年度臺灣13個縣境中原住民行政區內的學校總數。依調查結果顯示，原住民地區國中共有65所，其中以臺東縣（21所）最多，其次爲花蓮縣（18所），再其次爲南投縣（6所）與屏東縣（6所）。原住民國民小學方面，原住民地區國小共有267所，其中以花蓮縣（70所）最多，其次爲臺東縣（69所）。再其次爲南投縣（28所）、與屏東縣（27所）。

表10-6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縣市 / 學校層級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合計
國 中	1	2	2	2	2	1	6	0	0	4	6	21	18	65
國小本校	3	11	14	13	8	7	28	1	6	10	27	69	70	267
總 計	3	13	16	15	10	8	34	1	6	14	33	90	88	332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77）。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註：分班或分校均不予以採計。

七、95學年度不同縣市人數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數

表10-7是95學年度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人數在不同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資料所示，以花蓮縣15,876人最多，其次爲桃園縣11,894人、臺東縣11,748人、臺北縣9,258人，屏東縣8,647人、南投縣4,937人、臺中縣4,569人。若與94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族學生就讀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的情況比較，排序情形大致相仿，惟桃園縣人數超越臺東縣，由第三變成第二。

表10-7　95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臺北市	1,269	706	727	531	3,233
高雄市	1,198	552	327	278	2,355
臺北縣	5,399	2,757	533	569	9,258
宜蘭縣	1,645	793	288	87	2,813
桃園縣	6,863	3,410	740	881	11,894

續表

表10-7（續）

學校層級 / 縣市別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高 職	總 計
新竹縣	2,045	938	85	129	3,197
苗栗縣	1,055	482	100	117	1,754
臺中縣	2,501	1,315	194	559	4,569
彰化縣	533	341	49	130	1,053
南投縣	2,954	1,560	191	232	4,937
雲林縣	207	110	24	96	437
嘉義縣	553	184	9	75	821
臺南縣	435	231	60	77	803
高雄縣	1,588	821	240	596	3,245
屏東縣	4,619	2,494	971	563	8,647
臺東縣	6,189	3,364	1,467	728	11,748
花蓮縣	8,112	4,320	1,874	1,570	15,876
澎湖縣	29	13	3	4	49
基隆市	847	515	89	157	1,608
新竹市	301	149	223	73	746
臺中市	934	562	308	124	1,928
嘉義市	138	116	111	94	459
臺南市	224	130	90	72	516
金門縣	34	18	6	5	63
連江縣	18	19	3	-	40
總 計	49,690	25,900	8,712	7,747	92,04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96）。**原住民族學生概況統計**。96年1月23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native/native.htm。

註：不含補校部分。

貳、原住民族教師

一、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

表10-8是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與「非原住民族籍校長、教師」之人數與比例的統計。如資料所示，在原住民族地區國

中校長之中，具原住民籍者有26.98％。國小校長方面，具有原住民族籍身分的比率較高，有42.21％。與94學年度相較，國中部分增加了0.31％，國小部分則減少約2.52％。

至於原住民族地區合格教師中，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占11.09％，國小則有24.45％。在代理教師方面，原住民族籍的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分別占13.04％與8.96％。若與94年的資料相較，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國中與國小之人數均呈現減少的跡象。其中以國小減少人數較多，合格教師部分減少1.15％，代課教師部分減少2.04％。

表10-8　95學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與教師族籍背景比較表

單位：人

職 別	校 別	非原住民族籍	原住民族籍	人數總計	原住民族籍比例	94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比率
校長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46	17	63	26.98%	26.67％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141	103	244	42.21%	45.04％
	合 計	187	120	307	39.09%	41.61％
合格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387	173	1,560	11.09%	11.45％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2,388	773	3,161	24.45%	25.60％
	合 計	3,775	946	4,721	20.04%	21.48％
代課教師	原住民族地區國中	100	15	115	13.04%	13.64％
	原住民族地區國小	376	37	413	8.96%	11.00％
	合 計	476	52	528	9.85%	11.47％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81）。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

表10-9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依表所示，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共有2,099人。若以族別觀之，則以阿美族525人最多，其次依序爲泰雅族498人、排灣族444人、布農族220人。

若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國小教師1,447人最多，國中391人居次，高中124人第三。若與94學年度的資料比較，各級學校具有原住民族籍的教師人數約減少10人。

表 10-9 95學年度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18	13	38	27	133	296	525
泰雅族	2	3	35	12	87	359	498
排灣族	9	3	21	11	62	338	444
布農族	3	1	9	6	40	161	220
卑南族	2		5	4	16	60	87
鄒族	1		2	1	4	36	44
魯凱族	1		2	3	15	59	80
賽夏族		2		2	7	13	24
雅美族			2		3	11	16
邵族					1	5	6
噶瑪蘭族			1			1	2
太魯閣族	2	3	8	5	22	87	127
其他	2	1	1		1	21	26
總計	40	26	124	71	391	1,447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不同縣市之分布

表10-10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各縣市的分布情形。如表所示，任教於花蓮縣的原住民籍教師最多，計有350人，其次爲臺東縣320人、屏東縣310人、臺北縣171人、南投縣139人、桃園縣人117人、宜蘭縣105人。

表10-10 95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任教於不同縣市的分布

單位：人

學校／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4	16	5	35	110	171
宜蘭縣	0	1	12	2	20	70	105
桃園縣	1	4	12	5	24	71	117
新竹縣	1	0	1	0	13	71	86

續表

表10-10（續）

學校 / 縣市別	大學	學院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苗栗縣	0	1	0	2	8	33	44
臺中縣	4	0	6	2	11	72	95
彰化縣	1	0	1	0	4	7	13
南投縣	0	0	0	8	32	99	139
雲林縣	0	0	1	1	2	2	6
嘉義縣	1	1	1	1	3	24	31
臺南縣	0	0	1	1	3	34	39
高雄縣	2	0	0	2	18	65	87
屏東縣	4	0	14	7	38	247	310
臺東縣	2	0	15	12	69	222	320
花蓮縣	8	12	24	13	61	232	350
澎湖縣	0	0	0	0	0	2	2
基隆市	1	0	4	4	8	8	25
新竹市	2	0	1	0	6	6	15
臺中市	0	0	1	0	2	11	14
臺南市	0	0	0	0	2	2	4
臺北市	12	1	11	2	19	42	87
高雄市	0	0	3	4	13	17	37
金門縣	0	2	0	0	0	0	2
總 計	40	26	124	71	391	1,447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不同族籍別原住民族籍教師教育程度

表10-11是95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根據表中的統計資料可知，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34人最多，其次排灣族18人，泰雅族則有15人。具有碩士學位的教師以阿美族96人最多，泰雅族有79人次之，排灣族則有60人。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則以泰雅族386人最多，其次爲阿美族347人，排灣族338人。具備專科學歷的教師以阿美族18人最多，其次爲排灣族和泰雅族都是16人。

表10-11　95學年度各級學校不同族籍之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單位：人

學校族籍別 / 人數 / 學校層級	阿美族	泰雅族	排灣族	布農族	卑南族	鄒族	魯凱族	賽夏族	雅美族	邵族	噶瑪蘭族	太魯閣族	其他	總計
博士	34	15	18	5	3	1	1	2	0	0	0	2	1	82
碩士	96	79	60	30	12	4	14	6	1	0	0	15	4	321
大學	345	386	338	178	66	36	56	15	15	6	2	105	19	1,567
專科	18	16	16	4	5	3	6	0	0	0	0	4	1	73
高中	5	1	2	1	0	0	0	0	0	0	0	1	0	10
高職	18	0	7	1	0	0	2	0	0	0	0	0	0	28
國中	6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9
國小	3	0	2	1	1	0	1	0	0	0	0	0	1	9
總計	525	498	444	220	87	44	80	24	16	6	2	127	26	2,099

資料來源：中國生產力中心（民96）。**95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臺北市：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教育經費

表10-12是96年度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關於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情形。就整體來看，無論是教育部和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原住民教育投入之經費均呈增加的趨勢。教育部在原住民教育經費上編列新臺幣1,479,588仟元，較95年度成長3.71％。原住民族委員會則編列了新臺幣1,097,463仟元，比95年度多了11.99％。

若就各項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多寡的情形加以分析，在教育部所辦理的事項中，以中等教育管理項目經費新臺幣500,946仟元最多，其次爲原住民教育推展項目新臺幣417,751仟元，第三則是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項目新臺幣272,110仟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部分，則在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新臺幣414,104仟元最多，再者爲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新臺幣316,575仟元，而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是新臺幣173,200仟元，列爲第三。

若與95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作一比較，各項項目則增減情況不一。在教育部方面，以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的經費增加新臺幣62,104仟元最多，其次爲原住民族教育推展經費增加新臺

幣13,895仟元。減少的部分則以中等教育管理的經費減少新臺幣18,354仟元最多。在原住民族委員會部分，以在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經費比例增加101.52%最多，其次爲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爲83.85%，再其次爲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的46.25%。

表10-12　96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96年度法定預算（A）	95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一、教育部				
（一）原住民族教育推展	417,751	403,856	13,895	3.44%
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417,751	403,856	13,895	3.44%
（二）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02,000	202,000	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52,000	52,000	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籍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50,000	150,000	0	0
（三）學生事務與輔導	11,000	10,000	1,000	10.00%
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1,000	10,000	1,000	10.00%
（四）中等教育管理	500,946	519,300	-18,354	-3.53%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417,446	431,550	-14,104	-3.27%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導研習	600	850	-250	-29.41%
3.高級中學管理—原住民教育推展	45,340	49,340	-4,000	-8.11%
4.高級職校管理—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37,560	37,560	0	0
（五）部屬校務基金學校對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學金等經費	272,110	210,006	62,104	29.57%

續表

表10-12（續）

項　目	96年度法定預算（A）	95年度法定預算（B）	比較增減	
			金額（C=A-B）	D=(C/B)%
（六）一般教育推展－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計畫	1,031	1,031	0	0
編印原住民族季刊	1,031	1,031	0	0
（七）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74,750	80,500	-5,750	-7.14%
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74,750	80,500	-5,750	-7.14%
合 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479,588	1,426,693	52,895	3.71%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執行原住民族教育事項	316,575	303,330	13,245	4.37%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	3,970	1,970	2,000	101.52%
2.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5,800	15,800	0	0.00%
3.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	22,795	23,770	-975	-4.10%
4.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261,476	253,220	8,256	3.26%
5.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12,534	8,570	3,964	46.25%
（二）營造學習型部落與社區計畫	42,884	55,724	-12,840	-23.04%
（三）縮短原住民數位落差	173,200	194,024	-20,824	-10.73%
（四）辦理原住民族傳播媒體發展計畫	414,104	304,104	110,000	36.17%
（五）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44,570	69,990	-25,420	-36.32%
（六）推動原住民語言振興發展	97,130	52,830	44,300	83.85%
（七）辦理原住民人才培育	9,000	－	9,000	100%
合 計（原住民教育總經費）	1,097,463	980,002	117,461	11.9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96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教育法令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6年1月到12月間所發布或修訂之重要法令規章共有下列5項，茲分述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用辦法」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32537C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其中有關原住民教育的條文修正如下：

第三條：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前條所定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爲之，並於簡章中訂明。參加前條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其應具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定之。

二、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052410C號令修正第三條辦法。修正條文如下：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1.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10％計算。

（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25％計算。

（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25％計算。2.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報考大學：1.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

25％計算。2.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35％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爲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2％之限制：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優待方式，自96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爲止。

三、訂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爲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族文化、復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原住民族媒體事業、創造原住民族數位機會、營造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環境，於96年5月14日以原民教字第09600220961號令發布本要點。

補助對象包括（一）個人（二）原住民團體（三）公私立學校（四）地方政府。

補助項目包括（一）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研討會（二）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與研習（三）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與研習（四）原住民族參與國際暨大陸地區民族藝術展演及體育競技交流（五）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著作出版及研習（六）原住民族傳播事務（七）原住民族數位落差事務（八）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九）原住民學生學業輔導。

四、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爲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以原民教字第09600245531號訂定本要點。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合格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報考97或9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大學校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之新生入學考試之原住民學生爲限。

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各族方言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

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考。

能力考試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聽與說之能力；以100分爲滿分，合格標準爲60分。能力考試以辦理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辦之。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3年之屆滿年月日，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

五、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以教育部臺參字第0960142859C號令、原民教字第09600425162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10條。重要條文如下：

第二條：本辦法補助對象爲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9月2日起至次年9月1日止滿5足歲未滿6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

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一）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30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其因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最高以公立幼稚園收費總額爲限，其他原因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二）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30萬元至新臺幣60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三）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60萬元之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2,500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

第六條：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民國96年度所執行之原住民族教育相關重要施政措施計有許多項，依序說明如下。

壹、原住民族高等教育

一、針對原住民籍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政府持續對於原住民高中職以上學生實施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民國95年政府共扶助21,232人次，負擔金額爲新臺幣3.82億元。民國96年，累計到6月底，已扶助18,000人次，負擔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

二、爲增加原住民接受高等教育機會，政府針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公費留學辦法」第3條進行修正，並於96年4月16日發布。自96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再加分10％，即以加總分35％；並於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方式，自99學年度招生考試起，未取得能力證明者加分比率將逐年遞減5％，並減至10％爲止。累計到96學年度原住民學生經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管道之升學優待錄取之人數，計有888人，與84學年度197人相較，成長超過3倍以上，錄取率則自84學年度的31.37％，提高至96學年度的86.13％。

貳、原住民族技職教育（技專院校部分）

一、為加強原住民學生技職教育升學機會與輔導，教育部補助原住民學生數達100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10％以上之技專校院。96年度符合條件之學校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及大仁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7所技專校院，教育部補助新臺幣1,524萬6仟元。96年度教育部補助25所原住民重點技職學校（高中職），計新臺幣6,083萬7仟元。

二、鼓勵技專校院辦理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傳統文化及技藝研習，並加強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

加強保障原住民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教育部計採取下列二種方式

一、保送原住民籍高中畢業學生升學師範及教育大學

辦理96學年度離島地區及臺灣省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保送甄試，業於96年4月27日公告榜單，原住民生計錄取4名。

二、保障原住民族學生修習大學教育學程

依92年8月1日訂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肆、原住民族後期中等教育（高中及高職）

一、補助原住民族高中職寄宿學生住宿伙食費

為加強原住民高中職寄宿學生的照顧，本部編列「原住民學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經費，96年度補助臺灣省私立高中職學校及完全中學原住民寄宿生住宿伙食費，共新臺幣7,356萬元。

二、補助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研習

補助國立關山工商於96年5月30-31日辦理臺東地區原住民青少年生命教育

成長營活動。

三、持續辦理高中職原住民助學金補助

高中職以上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減免（或補助）人數及政府負擔金額，截至96年9月底，已支出18,000人次，累計支出金額約爲新臺幣3億元。

伍、原住民族國民教育及幼兒教育

一、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提供弱勢地區及經濟弱勢幼兒接受普及與優質之教保服務。95學年度於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小附設幼稚園共31園35班，增加630名幼兒受教機會，使原住民地區國小附設幼稚園之校數達254校，設置比率達72％。離島及原住民地區5歲幼兒整體入園率提升至87％，超出預設目標81％。自96學年度起，除繼續本計畫外，也將依家戶年所得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補助原則爲：離島3縣3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家戶年所得超過新臺幣60萬元以上之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讀公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5仟元，就讀私立國幼班者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

二、持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協助原住民學生學習與民族文化發展。其中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計補助498校2,705班，補助經費新臺幣1億3,310萬8,800元。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方面，計補助615校669案，補助經費新臺幣3,915萬808 元。

三、進行「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結合國中小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大專校院學生、具教學專長之大專學歷教學人員及儲備教師，共同辦理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受輔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戶學生，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經過課業扶助後，多數學生開始重視自己的學習情形，學習行爲有所改變。

四、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本計畫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爲目的。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均可優先並免費參加本服務。

五、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爲保存瀕危消失的原住民語言，政府自90學年度起正式實施「鄉土語言教學」。95學年度共開設原住民語3,353班。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認證作業，加強40種方言群1至9階教材之推廣，印送各縣市國中小及每位原住民學生，同時建置原住民9階教材教學資源網，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六、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

爲協助原住民學生就學，91年度訂定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96年度上半年共補助新臺幣3,272萬6,430元，以每生每學期補助新臺幣1萬2,600元爲上限，由縣市學校提報實際原住民在校住宿生名冊辦理。

七、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產業

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建會、內政部兒童局及中華民國原住民族知識經濟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全國原住民族兒童及青少年母語歌謠（劇）才藝競賽」，分4區辦理初賽，並於5月25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總決賽。

八、配合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改變，鼓勵學校開設族語課程供學生選習。

陸、原住民族學生學校體育方面

一、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生運動人才計畫」。

二、爲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教育部96年度補助辦理運動場地興整建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共91所學校，經費計新臺幣3,600萬元。並辦理原住民族運動推廣，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共補助原住民族學校及社會團體計21件補助案，金額爲新臺幣1,610萬元。

柒、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

檢視各地方政府提報9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統計表（統計期：

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止），並請原住民中輟生比率較高（超過10%）之地方政府提出「原住民中輟學生預防及對策檢討報告」。

捌、原住民族社會及家庭教育

一、全力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全力辦理家庭教育相關的活動。同時教育部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上述工作，並強調下列重點工作：「高中以下學校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實施」、「重大違規學生家長之家庭教育」、「婚前教育與婚姻教育」、「外籍配偶終身學習」、「原住民家庭教育」、「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老人家庭生活教育」。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活動

配合教育部4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

三、推動原住民族成人基本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推動基層原住民成人學習，建立學習社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將原住民列為優先提供教育對象，並將協助設備設施充實與改善。

四、推動終身學習，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為就近提供原住民豐富多元之學習課程與資源，96年度業已補助桃園縣等13縣市地方政府辦理13所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總計1,766萬元。

五、進行原住民語言保存活動

推動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標音系統等相關計畫，持續建置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華語等語文資料庫。並輔導補助縣市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等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華語等語言教育活動。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第二階段編輯工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兩節對於原住民教育現況與施政重點的說明，以下本文即針對所蘊含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參酌晚近有關原住民教育研究之成果，提出解決問題的策略如下。

壹、原住民族教育問題

臺灣目前的教育正如同世界各國的發展趨勢一樣，一方面處在全球化與本土化的爭議，另方面也處於市場經濟與社會正義的論證之中。這樣的環境，對於一般民眾及其教育體系來說，固然形成許多亟待解決的問題，但對原住民族及其教育體系來說，也衍生更多的難題。長久以來，原住民族的教育發展即存在兩難困境：愈是用心接受主流教育的洗禮，本族文化流失的速度就愈快；愈是潛心固守本族傳統的教養，本族文化保存的代價就愈高。因此，同時面對上述兩種不斷拉扯而又變動不拘的辯證關係，臺灣的原住民族教育勢將遭逢更爲嚴厲的挑戰。爲達成改善原住民教育的目標，政府近年來編列大量經費於原住民教育，並修訂相關法令保障原住民學生和教育的實施，由前述兩節資料可見已獲得相當的成效。但由於若干因素影響，仍有諸多未盡之處。

一、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植根於教育以外的深層因素

原住民族的教育問題錯綜複雜，其根源大多起於非教育的社會經濟深層因素，例如：經濟匱乏、失業嚴重、遷居都會、部落萎縮、文化消逝、價值差異、隔代教養，甚至包括文化認同與種族歧視等等。這些根源於社會經濟深層因素的原住民族群整體性問題，成爲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問題的重要來源，其牽涉範圍龐大，也不可能僅從教育的角度來思考解決，而需要從各層面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及財力資源，結合文化、經濟、政治、社會、教育、衛生醫療等各方面政策，全面規劃處理。因此，原住民族整體政策的規劃成效，將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

二、國家教育經費短絀，影響相關教育政策的推行

近年來國內經濟發展趨緩，國家財政吃緊，教育經費總預算也連年緊縮。由於原住民族教育發展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資源，以解決整體原住民教育相

關問題，相對的也需要較多的教育經費支出。原住民族教育法雖然保障中央政府投入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的一定比例，但由於總體教育經費的縮減，連帶也影響原住民教育經費的編列。這除涉及國家未來經濟發展能否改善整體財政短絀的問題外，也涉及整體社會是否願持續支應原住民族教育的較高比例預算問題，此皆關係著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的推動成敗。

三、地方政府自主性日增，相關政策的配合度日漸減弱

臺灣近年來的政治發展，民主化與在地化的趨勢甚爲明顯。由於地方民選首長憑藉各地民意基礎，已經落實在如教育基本法、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律之上，地方政府的自主意識與權限乃大幅提高。以致對於中央所制訂之政策，如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政策等，往往考量地方選票因素，而形成配合意願偏低的情況。再加以中央教育經費的日益短絀，在缺少經費補助的誘因下，未來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能否在地方自治中落實，仍有待進一步觀察。

四、教育成就長期偏低，問題改善需要持續的努力

原住民族教育在過去的山地平地化政策的推動下，由於原住民地區多半位處偏遠，長期以來所接受的教育資源，如：師資、資訊、設備等均較一般地區有所落差，且由於文化差異影響，原住民學生的教育成就，歷來常落於其他族群同儕之後。由於所涉影響因素複雜，包括社區經濟、家庭結構、學校教育品質等等，因此必須進行長期規劃調整，始能獲致改善成效，應避免因短期內未見立即效果，而輕易中途罷輟。

五、基本研究資料不足，有效的改善途徑仍待探索

近年原住民教育雖然備受重視，然尚未建立完整之長期性與基礎性研究調查機制，不僅相關之實徵或田野研究不足，各種教育機構與教師之行動研究亦有限，致使政策規劃由於未能掌握有效研究資訊，以進行全盤考量。未來無論是提升教育成就、發展民族學校、或設計民族教育課程與教學等，仍需加強基本研究資料的建立，以深入了解問題成因與提出可行的改革途徑，以奠定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所需的學理參據及實務基礎，達成改革成效。

六、多元文化政策需予確立，使原住民族教育有所支撐

政府推動民族政策的良窳，影響族群關係互動，也關係著原住民族教育的

成敗。過去的民族政策，往往立基於同化或融合的思考，無法改善族群歧視情況。近年來的民族政策，逐漸注入多元族群文化的關懷，原住民族的自尊自信也漸有提升。因此，政府未來的民族政策若能貫徹多元族群文化的精神，使學校教育的實施能呼應族群文化的互尊互重，原住民族教育發展的成效，將可積極期待。

貳、因應對策

一、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令機制，奠定發展基礎

整合原住民族教育法制體系及長期教育政策規劃；設置專責統籌單位，建立定期協調機制，整合業務分工與執行；充實教育經費與資源，評估增進使用效益。

二、尊重主體意識推展民族教育，開創文化生機

以原住民族主體性發展民族教育，提升民族認同，開創文化生機；逐步規劃及實驗發展符合原住民需求之民族學校體系，並建立銜接轉換措施；鼓勵學習族語及文化，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交流體驗與欣賞。

三、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環境，提升教育效能

承續原住民教育既有發展基礎，強化自幼兒教育起的各級各類原住民教育的課程內涵、教學實施、學校設施、資訊運用與各項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學校教育效能。

四、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輔導，發展個人潛能

推動各項就學輔助措施，協助完成課業學習；強化學校、家庭與部落輔導功能，推展符合原住民需求的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激發原住民學生多元潛能發展，提升原住民學生在各級教育的學習競爭力。

五、提升原住民族教師培育任用，提升師資素質

改進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落實原住民教育學校優先進用原住民籍教師、主任及校長，任職原住民地區教師應修習原住民語言文化課程及多元文化素養。

六、培育原住民族多樣專業人才，推動研究發展

擴展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培育高等、技職、體育及技藝等各領域專業人才。加強原住民教育研究及學術交流，追求卓越學習成就，厚植經濟、文化發展能力。

七、推展原住民族社會家庭教育，深化終身學習

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提供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家庭經營與關係品質；推展原住民終身學習，輔助地方設置及評鑑部落教室與社區大學，協助部落社區教育創新發展，推動傳統文化技藝及語文等活動與振興計畫。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小節針對臺灣當前發展以及世界潮流，分析未來原住民教育可能發展趨勢與重點。

壹、臺灣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

臺灣社會自民國60年代起，隨內外政治環境之變遷，逐步邁向多元化發展，本土文化日益受到重視。到了70年代後期及80年代初期以後，臺灣政治變遷劇烈，文化結構重組，本土文化蔚爲社會主流；在多元文化發展趨勢下，過去受到文化霸權壓制，被主流文化排擠的弱勢族群文化，也從隱晦進而獲得彰顯與關懷。在多元文化價值下的原住民文化，成爲臺灣本土文化重要而根本之一環，原住民教育文化之研究也大量增加。在政治生態丕變之結果，臺灣本土文化的未來發展趨勢將更明顯，例如鄉土語言的教學已納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內，振興族語的施政方針，也已落實於各項原住民相關政策之中。這些本土文化的發展趨勢，預期對於原住民教育文化政策之制訂，將發生深遠影響。

貳、原住民族主體意識的興起趨勢

二十世紀中葉以後，隨著民權運動開展，世界各地原住民族紛紛起而爭取自身權益，原住民人權問題亦受到國際間的關注，促使原住民族主體意識勃興。臺灣原住民在此世界潮流影響下，自民國60年代起亦興起各項運動，如：

爭取土地權利、維護民族尊嚴等，經過民國70、80年代而益形擴大。預期未來原住民族之主體意識將更爲強烈，亦將更積極且全面爭取政治、經濟、教育、社會福利與文化權益。在此趨勢下原住民族將更注意其教育機會與成就之改善，更關注其傳統文化之維護與復興，也更重視其子弟在生涯發展方面之輔導，進而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方針之訂定。

參、資訊與數位傳播的時代趨勢

資訊與數位傳播在廿一世紀將更加確立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不論工作或生活，都不可或缺。在此趨勢下，原住民將可因資訊的快速流通，掌握更多有關自己文化內涵，以及主流文化的資訊，而產生更積極的變遷；但也可能因爲既有的數位落差，不斷拉大其與主流社會的距離。身處在這種「推」、「拉」的力量之間，原住民遭受的衝擊可能大於主流社會，其族群與個人的命運也將進入一個關鍵的年代，相關的教育準備工作，不可不愼。

肆、全球化跨國體系的發展趨勢

隨著資訊與傳播科技的快速發展，主導二十世紀經濟發展之西方資本主義，大幅擴張其影響層面與地區。不僅產業結構遍佈世界各地，行銷網路亦涵蓋南北半球所有國家。全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文化，逐步發展成爲一個龐大的跨國體系。在此一巨大的競爭體系之中，原本居於弱勢的原住民族是否將更形弱勢？全球化之後的外在殖民，是否會更加重內在殖民的困境，使原住民族更形邊緣化？在其本身的文化價值與全球化的普世價值之間，如何尋求調適與平衡，亦是影響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重要考量。

伍、知識經濟產業的發展趨勢

全球化趨勢之中，「知識經濟」將成爲國家轉型並擴增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傳統原住民的經濟型態概以採集、耕種或勞力爲主，在面對知識經濟產業新紀元的來臨，原住民的人才培育就更顯重要。對於原本即屬弱勢的原住民族而言，如何透過教育以厚植其知識經濟能力，而人才的培育如何在傳統文化與現代產業中尋求平衡點，以提高族人的人力資本，並強化民族的競爭力與續航力，未來亦將成爲影響原住民教育政策制訂的重要因素。

陸、原住民族權利保障的法制化趨勢

二十世紀下半葉，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族紛紛透過社會運動或經由主流族群的善意回應，尋求立法保障權益的機制。我國政府爲維護原住民族權利，主導推動多項法案，其中對原住民族教育的政策方向影響最鉅者，便是通過原住民族教育法。法制化是落實原住民教育政策永續運作的關鍵，由於其他攸關原住民社會、經濟、政治、教育發展的法案，尚未完成整體立法程序，政府部門與立法機關允宜持續致力原住民族權利法制化的工程。

（撰稿：譚光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聯合國渥太華宣言提出並強調全世界各國都要努力致力於建立「健康家園」、「健康社區」、「健康城市」，行政院亦提出健康臺灣規劃構想之六大面向，其中國民身心健康面向以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培養國民優良運動風氣。營造健康促進校園計畫、建立國民文化意識、養成健康生活教育型態爲主。因此，在「體力即國力」的象徵意義下，提升全體國民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乃列爲教育部的重要政策。

本章包含四大部分：第一節敘述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的學生人數、上課時數、整體經費與重要法令等基本概況；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計畫與成效；第三節闡述現行問題與因應對策；第四節提出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以95學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學生數各級學校教授體育與衛生教育時數、法令規章及全年度之經費編列等，說明實施體育與衛生教育之基本現況。

壹、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學生人數

國民中小學屬義務教育，學生人數完全決定於出生率，95學年度國民小學就學率爲94.4％，國民中學爲99.3％，高中學生爲94.9％，高職學生爲76％，而大專校院學生人數則因個人升學趨向差異而有所變動。整體而言，大學生入學率爲85.1％，至於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休閒相關系所數與在學學生數，統計至95學年度止，如表11-1、11-2、11-3所示，畢業生人數則如表11-4、11-5所示：

表11-1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研究所及科系數

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研究所數	科系數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大學院校		專科學校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年制	四年制	二專
體育	63	10	78	58	3	44	5	7	34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2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班級數　　單位：班

類別	大學院校總計	公立					私立			
		博士班	碩士班		大學本科		碩士班		大學本科	
		日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在職班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	479	8	69	51	177	22	7	2	104	3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3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學生人數　　單位：人

系所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12,654	7,465	5,189	145	47	1,754	1,049	5,003	3,821	563	272
	私立	6,431	3,712	2,719	-	-	168	109	2,819	1,917	725	69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表11-4　95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相關系所畢業人數　　單位：人

系所	設立別	大學及研究所總計			博士		碩士		大學本科			
									日間		夜間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	公立	2,377	1,411	966	14	1	383	215	928	697	86	53
	私立	747	426	321	-	-	41	22	287	213	98	8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一、大專校院課程

（一）體育課必修情況

就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必修爲2年，占比率最高，共有73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8.67％。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立學校必修以2年占最多數，共有2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3.33％；私立學校有53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35.33％。

表11-5　大學與四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		總數（所/%）
	公立學校（所/%）	私立學校（所/%）	
四年必修	2	4	6
	1.33%	2.67%	4.00%
三年必修	10	11	21
	6.67%	7.33%	14.00%
二年必修	20	53	73
	13.33%	35.33%	48.67%
一年必修	17	27	44
	11.33%	18.00%	29.33%
四年選修	3	3	6
	2.00%	2.00%	4.00%
總數	52	98	150
	34.67%	65.33%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就二年制技術學院而言，體育課修課規定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9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58.33％。若以公私立學校來區分，公私立學校均以1年必修占最多數，公立共有14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16.67％；私立學校有3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41.67％。

表11-6　二年制技術學院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數		總數（所/%）
	公立學校（所/%）	私立學校（所/%）	
二年必修	4	22	26
	4.76%	26.19%	30.95%
一年必修	14	35	49
	16.67%	41.67%	58.33%
二年選修	3	6	9
	3.57%	7.14%	10.71%
總數	21	63	84
	25.00%	75.00%	10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二）體育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情形：

96年度大專校院將體育必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45校，占整體約27.61%，大專校院將體育選修課程採計爲畢業學分共70校，占整體約42.94%。

表11-7　公私立大專校院體育課程採計畢業學分情形統計表

採計畢業學分	校　數（所）		總　數（N=163）
	公立學校（N=55）	私立學校（N=108）	
體育必修課程	18	27	45
	11.04%	16.56%	27.61%
體育選修課程	27	43	70
	16.56%	26.38%	42.94%
總　數	45	70	115
	27.61%	42.94%	70.5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體育開課情形

96年度大專校院體育開課總班級數爲14,336班，平均每校開課88.13班；96年度大專校院開設體育活動爲選修課程的有39校，體育課程開課種類以競技運動類最多，共計157校開設，開課種類最少的是鄉土活動類，共計26校開設。

二、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 1.95節。一年級每週平均實施體育教學1.99節、二年級平均1.96節，三年級平均1.91節。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96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432所學校實施，占整體的90.76%。

表11-8　96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統計表

修課情形	校　數（所）	總　數（N＝476）（％）
三年必修	432	90.76
二年必修	12	2.52
一年必修	28	5.88
三年選修	4	0.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臺北市：作者。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24校，占整體26.05％，體育班人數8,756人，男生6,325人，女生2,431人。

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122校，戶外活動類有9校，健康體適能類有69校，舞蹈類有30校，鄉土活動類40校。

三、國民中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95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2.03節，約占整體 68.89％。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91節；八年級平均3.0節；九年級平均2.93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七年級每週2.00節，約占 68.75 ％，八年級平均2.04節，約占68.18％，九年級平均2.04 節，約占69.74％。

（二）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中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165所，約占整體校數19.88％。

（三）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222校，約占整體26.75％，體育班人數11,977人，男生8,026人，女生3,951人。

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207校，戶外活動類有20校，健康體適能類有71校，舞蹈類有30校，鄉土活動類56校。

四、國民小學部分

（一）授課節數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5節，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84節，約占整體66.88％。一年級每週平均實施健體領域課程2.25節；二年級平均 2.41 節；三年級平均2.96節；四年級平均2.96節；五年級平均2.96節；六年級平均2.96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39節，約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61.65％，二年級平均1.54節，約占63.85％，三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46％，四年級平均2.02節，約占68.40％，五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54％，六年級平均2.03節，約占68.55％。

（二）授課教師分配

96年度各縣市國小體育課程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8％，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2％。其中一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1.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8.5％。二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2.1％，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7.9％。三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3.5％。四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28.3％，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71.7％。五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6.5％，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3.5％。六年級由科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37.9％，級任教師授課節數約占62.1％。

（三）彈性課程開設體育課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小彈性課程開設健體領域課程之學校共487所，約占整體校數18.40％。

（四）開設體育班情形

96年度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共132校，占整體學校約4.99％，體育班人數6,856人，男生3,914人，女生2,942人。體育班課程爲競技運動類有122校，戶外活動類有4校，健康體適能類有22校，舞蹈類有15校，鄉土活動類24校。

叁、教育經費

教育部體育司96年度之施政主軸，學校體育方面之重點在於辦理學校各項

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學校衛生方面在於加強學生保健服務、改善學校環境設備、推動學校健康教育活動、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以期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高學生體能，改善學生健康服務，增進學生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本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概況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857,584,000元。如表11-9所示。

表11-9　96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857,584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一、學校體育衛生行政工作維持	本項係支應經常性業務推展，所需經費3,288仟元。		
二、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593,314仟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校際運動競賽與活動228,050仟元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60,000仟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30,000仟元 （3）辦理各級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聯賽51,000仟元 （4）辦理各級學校棒球聯賽與活動45,000仟元 （5）輔導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35,050仟元 （6）推展舞蹈運動方案4,000仟元 （7）學校運動志工樂服計畫3,000仟元 2.增進學生運動時間方案8,000仟元 （1）推展學校體育育樂營隊2,000仟元 （2）輔導各級學校成立運動社團及代表隊2,000仟元 （3）推動校園團體性班際體育活動及競賽2,000仟元 （4）加強辦理校際體育活動交流1,000仟元 （5）研發樂趣化體育教材、辦法及教具1,000仟元 3.加強學校體育推展97,010仟元 4.辦理各級學校國際體育交流17,734仟元 5.改善體育大學教學環境計畫20,000仟元 6.學校運動場地設施整修及充實體育器材設備220,000仟元 7.辦理體育大學相關業務委託人才等經費720仟元 8.體育替代役專業訓練與管理1,800仟元		

續表

表11-9（續）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600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	預算金額	857,584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三、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106,361仟元，其內容如下： 1.青少年性教育計畫（青少女懷孕之預防、正確兩性關係建立……等）7,000仟元 2.加強學童視力保健第二期五年計畫19,730仟元 3.學童口腔保健四年計畫15,000仟元 4.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28,131仟元 5.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育計畫8,500仟元 6.辦理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28,000仟元		
四、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本項計畫需經費105,840仟元，其內容如下： 1.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4,000仟元 2.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競賽86,840仟元 3.補助學校充實運動社團體育器材15,000仟元		
五、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畫需經費28,454仟元，其內容如下： 1.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8,454仟元 2.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6,000仟元 3.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4,000仟元		
六、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五年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20,327仟元，其內容如下： 1.營造學生健康體位環境3,000仟元 2.營造學生（尤以青少女）健康體型意識社會價值觀1,250仟元 3.推動學生健康飲食2,155仟元 4.強化學生（尤以青少女）身體活動4,250仟元 5.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7,672仟元 6.建立學生健康體位執行機制2,000仟元		

96年度推動原住民教育經費新臺幣57,404,000元，如表11-10所示。

表11-10　96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010903原住民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57,404
實施內容			
強化原住民體育與教學活體57,404仟元 （1）辦理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含田徑、體操、柔道、舉重、跆拳道、棒球及女壘）及其他訓練與活動30,700仟元 （2）充實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21,600仟元 （3）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1,000仟元 （4）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4,104仟元			

肆、教育法令

一、訂定或修正學校體育相關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分類原則

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

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教育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

C類：指非屬A類及B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

2.分級原則

第一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前三名。

（2）前一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前三名。

（3）前一年度教育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前二名。

第二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1）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第四名至第六名。

（2）前一年度教育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第四名至第六名。

（3）前一年度教育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第三名及第四名。

前項分類及分級規定，得視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或國際賽會成績，每年檢討調整之。

3.補助項目內容：

補助項目爲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項目。

（二）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爲發展我國中等學校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1.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學校體育總會（International School Sport Federation）認可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中運組織委員會，辦理全中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2.中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1）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2）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3）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3.全中運舉辦之競賽種類如下：

（1）應辦種類：包括田徑、水上運動（以游泳爲限）、體操、桌球、羽球、網球、跆拳道、柔道、舉重（以高中組爲限）、射箭、軟式網球及空手道十二種。

（2）選辦種類：具地方、學校發展特色之奧運、亞運競賽種類，選擇一種。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

全中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承辦，有關機關團體協辦，爲遴選適當之地方政府成承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以下簡稱承辦之地方政府）應於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舉辦前二年之1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20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辦。

2.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預定舉辦日期。

（2）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3）承辦之地方政府簡介。

（4）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5）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6）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7）預定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8）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9）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10）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11）經議會通過同意承辦全中運之正式公函；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縣（市）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書。

（四）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教育部爲發展我國大專校院競技運動，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以發掘優秀運動選手，特舉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並修訂舉辦準則，其重點如下：

1.全國全大運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

2.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大專校院體育組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大運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

3.大運組委會下設各單位，其任務如下：

（1）輔導小組：辦理籌辦工作之輔導事務。

（2）運動競賽小組：辦理競賽事務。
（3）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以下簡稱藥管會）：辦理運動禁藥管制及檢測事務。

（五）修正「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為遴選適當之承辦之大專校院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乃修訂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有意願承辦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應於全大運舉辦前2年之1月31日前，依本要點規定，檢附20份申辦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2.申辦計畫書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1）預定舉辦日期。
（2）預定舉辦之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
（3）申辦學校簡介。
（4）預定之競賽場地、練習場地、藝文活動場地、展演場地、新聞中心之規劃。
（5）預定之裁判村、選手村、膳食、交通之規劃。
（6）預定籌備之工作進度。
（7）預定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之組織及人力資源規劃。
（8）各類活動所需之軟硬體設施及規劃內容（含運動競賽、藝文、表演、展覽等活動之場地及規劃）。
（9）經費之籌編及財務計畫（含人力資源、社會資源籌募方案及財務計畫等）。
（10）辦理大型賽會之經驗。
（11）經校務會議通過同意承辦全大運之證明文件；如有使用其他直轄市、（市）或學校場館，應提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之同意書。
（12）申辦學校為直轄市、縣（市）立者，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同意文件。

（六）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特訂定本要點，其重點如下：

1.適用對象：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2.申請及審查作業：

（1）申請期間及程序：

各校配合多元入學招生期程，就體育班所核定之運動種類，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納入招生簡章，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2）審查作業：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各校所提招生簡章進行審查，其審查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①依各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條件審查。

②各招生委員會應訂有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③各招生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④各校如有招生不足，得依本要點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二、訂定或修正學校衛生相關法規

（一）96年6月22日、97年1月3日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1.要求地方政府應建立獎懲機制，並針對雖非無力支付午餐費，但家長不付費之個案訂定處理規定。

2.增列針對學校午餐用剩飯菜，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

（二）96年8月2日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

增列地方政府得控留適當經費以資運用之規定，及中央補助經費得支用於偏遠學校運費之規定，以配合實際需求。

（三）96年12月1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獎勵績優學校，鼓舞基層工作人員士氣，並蒐集成功模式以爲推廣。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推動之施政計畫有其整體性與連貫性，因此，本年度之施政計畫，除了延續去年未完成之計畫事項外，並依據國家環境需要、行政院施政主軸及部長政策，推動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等重要計畫。根據96年度施政計畫發展之學校體育與衛生教育相關重要施政計畫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重要施政計畫

一、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旨在增強全體學生體質，使其身心全面發展，而更能有效的進行各種學習，達到學校教育的要求；另外對於運動資賦優異的學生，也能早期發掘、培養，使其運動潛能充分發揮。為達到學校體育的目的與任務，教育部體育司運用各種措施來達成目標，包括：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人人養成運動習慣、提升健康活力品質；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提升學生體適能；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等策略以提升學生體適能等，各項計畫推動時程如下：

（一）各級學校一般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1.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91年至96年。
2.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91年至96年。
3.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93年至97年。
4.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93年至97年。
5.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89年至96年。
6.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92年至96年。
7.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91年至96年。
8.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96年至97年。
9.推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96年至97年。

（二）各級學校競技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1.學生足球推展整合計畫：96年至100年。
2.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方案：94年至98年。
3.推動體育校院整併：94年至97年。

4.全中運及大運會改革：95年迄今。

二、學校衛生

（一）加強學（幼）童視力保健，減緩近視不良情形

1.調整學校及學生學習作息時間。
2.加強家庭及課後輔導機構視力保健工作。
3.地方教育及衛生機關共同協調建構國民小學、幼稚園與醫療專業間之學（幼）童視力保健工作網絡。
4.加強視力保健宣導活動。
5.建立評鑑及評核系統。

（二）加強學（幼）童口腔衛生保健，降低齲齒發生

1.結合衛生機構提供多元的醫療健康服務。
2.結合衛生機構共同宣導口腔衛生保健措施與活動。
3.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幼）童攝取過多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
4.透過多元教學活動養成良好潔牙習慣。
5.督導考核。

（三）落實學校性教育

訂定「校園性教育實施計畫」，主要工作含：

1.以加強學生處理周遭性教育議題能力爲核心主軸推動學校性教育。
2.提升學生性教育知能。
3.強化教師性教育專業知能。
4.成立全國性的性教育資源中心，建置教學資源網站。
5.與行政院衛生署合作共同推動性教育工作。
6.獎補助學校教師發展創新優良的課程教材、教學媒體及推動性教育工作之相關創新績效。
7.性教育研究發展與評價等項。

貳、重要施政成效

一、學校體育

教育部體育司96年度在學校體育之具體成效分述如下，各級學校一般學生

體育與運動方面：

（一）一人一運動， 一校一團隊計畫

96年度抽樣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至大專院校總校數之10％規律運動情形，學期中含體育課，每位學生累積運動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其比例爲82.96％。學期中「不含體育課」，96年度學生每天身體活動累積運動時間達30分鐘以上者達62.6％。「運動團隊」普查全國各級學校4,116所，設置運動團隊達一校五項團隊（班級數12班以下達三項團隊）以上之校數共有3,699所，占全國學校比例爲89.87％，其中班級數12班以下學校達成率爲84.50％，而12班以上學校達成率爲93.02％。

（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96年度辦理「理解式體育教學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4場次113人參加；辦理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教學能力研習會，超過1,000名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提升體育教學專業知能，並實際回校應用於教學上；訂定中小學生運動能力指標：96年實際實驗已規劃項目，並增加羽球、排球、棒壘球、田徑（跑跳）、體操（單槓）、足球等七類之規劃與撰寫，一方面作爲體育教學之參考內容，一方面據以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加強學校體育資訊管理系統：開發互動式多媒體資訊管理系統，將學校體育資料做系統性的整理，使公共資訊透過數位化方式呈現，達到知識共享的境界；建置學校體育統計年報：本年度除調查既有之資料外，新增運動場館中學生可運動空間、運動參與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調查等相關議題；大專校院體育訪視工作，規劃年度訪視指標修訂，將修訂內容如何列入大學校務評鑑指標；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於96年11月11日進行「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頒獎典禮，本年度共頒發7個獎項，25人獲獎。

（三）推動學生體適能計畫

96年度辦理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加分試辦計畫，計有含建國中學等8所高中職參與試辦；辦理北、中、南、東四區高中職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條件加分座談會，約有200所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報名參加；健康體育網路護照於96年9月10日正式上線，供全國中小學學生使用，於96年12月底上網已達1,252,135人次；辦理體適能初級指導員研習會計畫於12月份開放報名至截止日逾400多位教職員報名。

（四）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

96年度辦理適應體育親子分區露營2場次，分別於味全埔心牧場、曾文青年活動辦理，計有學生、家長312人報名參加；完成「規劃適應體育專業人員證照制度配套方案報告書」與「適應體育績效現況調查」報告書；發行適應體育簡訊38- 41期電子報及相關書籍上網。

（五）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96年度辦理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計有601人次參加；辦理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計有200人次參加；辦理南北2場次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有超過900人次參加；為提供學校民俗體育教學教材，編製環與棒、陀螺及撥拉棒教學教材，以活絡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發揚固有文化國粹，貫徹學校體育政策。

（六）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96年度於10月至11月間辦理共計33場次學生海洋運動推廣、體驗活動，項目包含獨木舟13場次、海洋運動安全1場次、風浪板1場次、衝浪2場次、浮潛6場次、帆船5場次、滑水1場次及綜合性4場次；配合邀請臺北縣和美國小校長於教育廣播電臺受訪，說明教育部海洋運動推廣理念及海洋運動特色學校說明等。

（七）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方案

96年擴大辦理女性學生、偏遠地區、離島地區、低收入戶家庭、原住民學童、身心障礙等特殊學生游泳體驗營達250場次，總計近8,000人次學童受惠；推動與公、民營游泳池合作，辦理8場次「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游泳教學觀摩會」，累計711所學校代表參與；已與31家游泳池業者簽訂合作協議書，並共與53所中小學合作實施游泳教學；辦理「96年學生游泳體驗營」48場次，主要針對清寒家庭、原住民、偏遠山地等學生；辦理游泳教師研習會，培育游泳教學師資累計647名；於「2007年臺灣運動暨休閒產業展」中製作戲水安全守則、水中自救……等相關宣導特展；蒐集溺水意外、水中安全等相關新聞資料。

（八）快活計畫

96年補助50所學校設立「樂活運動站」，97年及98年預計各補助300所，總計提供新臺幣2億7仟萬元，以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空間與運動設施；擴增學生多元運動之機會與時間，鼓勵與輔導各級學校增加體育運動時間；推動大專

校院開設運動鑑賞課程，開放30所學校申請，每校擇2個運動種類，每學期累積30個小時；規劃可於通識教育開設2學分36小時之運動賞析教材；97年分區辦理寒假育樂營，共計辦理17梯次。

（九）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

96年12月訂定「推廣舞蹈運動實施計畫」，並完成公開招標委託國立臺灣體育學院辦理。計畫執行內容含舉辦舞蹈師資培訓研習，並已規劃於97年10月開始舉辦全國分區之2008年「舞蹈師資培訓研習」；編製舞蹈教材。本工作預定自97年8月開始執行，預計在97年12月以前完成；加強國內、外舞蹈研究，自97年6月開始籌備，預計97年7月完成稿約，並發函至各大專校院廣為宣導及邀稿，且規劃於97年10月正式舉辦，預計將有200多位學者專家及大專校院研究生參加，推動各類型舞蹈競賽，辦理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比賽舞蹈類型計有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暨兒童舞蹈；比賽組別計有團體組暨個人組，其中又細分舞蹈班與非舞蹈班、國小至大專、大型至小型等組別。初步建置網站內容詳見http://unit.ntcpe.edu.tw/creative-dance/。

（十）推展各級學校圍棋運動實施計畫

96年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圍棋運動社團，輔導相關機關、學校或團體成立圍棋專案辦公室，並由該辦公室依業務需要召開專案小組會議，以統籌及研議各項圍棋運動推展事宜。辦理圍棋運動師資培訓，將自97年2月5日起至97年12月5日期間舉辦96學年度圍棋師資培訓，協助推展圍棋運動風氣；建置教育部圍棋運動資訊網，初步網頁已建置於http://ape.ncpes.edu.tw/gogo/gogo.htm；舉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將辦理「96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又稱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錦標賽），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舉行「初賽」，其次再進行「全國總決賽」；該比賽分為段位甲組、段位乙組、級位甲組、級位乙組。

各級學校競技學生體育與運動方面：

（十一）推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方案

96年度訂頒「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做為發展高中體育班政策依據；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體育班，配合國家重點運動發展，於國民中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發展運動潛能之運動人才，提供國民中學運動績優學生進入高

級中等學校繼續升學，銜接中學階段優秀選手繼續培訓，並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之體系；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將高中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予以分類分級，達到精緻化及與國家體育重點銜接目標；訂定發布「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96年度計14校辦理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免基測），並編列經費補助辦理學校加強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化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等事項；修訂高中體育班課程綱要計畫，提供高中體育班學生適性課程，讓學生在學科發展與術科成績間取得平衡，以發展全人教育，達成提供體育班學生適性課程目標。

（十二）足球

96年規劃辦理「95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計畫」，計有19縣市，近2,000名學童參與全國總決賽。規劃辦理「96年度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計有54隊參賽（國中33隊、高中21隊）。

（十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

96年7月20日函報行政院核准「國立體育學院改名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案；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於96年10月31日獲校務會議通過整併案，依行政院相關政策，將於97年2月1日成立體育大學；訂定補助原則，辦理體育校院強化競技運動與科學研究專案補助，改善學校體質，促進校務發展，強化高等體育教育競技訓練與運動科學及研究，擴大推動移地訓練以及國際學術交流；96年度計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計230校新臺幣1億5,302萬元，以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落實體育教學與強化訓練績效。

（十四）全中運及大運會改革

96年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承辦之地方政府遴選要點」、「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承辦學校遴選要點」、訂定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組織章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全國大

專校院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運動競賽小組組織簡則」；持續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重新定位全國大專運動會及中等學校運動會，落實競賽規模精英化、制度國際化（與世界大學運動會接軌）、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透過賽制改革（選拔賽、資格賽及會內賽），提高比賽精彩度；並積極爭辦2011世界大學運動會在臺灣舉辦。

（十五）辦理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96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參賽隊數如下：大專籃球229隊，大專排球190隊，大專棒球70隊，大專足球57隊；高中籃球322隊，高中排球113隊，高中棒球86隊；國中籃球352隊，國中排球101隊，國中棒球硬式組85隊、軟式組105隊，國小硬式組171隊、軟式組265隊參加，參賽隊伍與人數部分持續成長，聯賽運動風氣蓬勃發展。

（十六）辦理各項校際性活動

96年度舉辦「教育部96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參賽隊伍計有來自全國各國中、高中、大專院校男女組及教職員組（目前全國總計約有120支隊伍），總計78支隊伍參賽；辦理「96年度國民小學五人制足球活動」，全國校園預賽參賽隊伍多達1,232隊；辦理國民中小學自行車推廣教育種子教師研習，計有16縣市，計866人參加；辦理假日體驗營隊，計17縣市、18梯次，1,303人。

二、學校衛生

（一）推動健康促進學校

1.96年3月、6月、9月召開3次會議，結合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

（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

（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

（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

（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

（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2.編印健康促進學校文宣品及手冊；與天下雜誌教育基金會及康健雜誌

合作推出「健康促進親子手冊」，並發送全國各國小一年級家長（近30萬冊）。

3.完成生活技能教材教案徵求個人組30校及團體組25校，錄取前3名及佳作5名，並於96年5月辦理頒獎典禮。

4.大專院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從94年度70所、95年度70所至96年度72所學校；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學校數從94學年度318所學校至95學年度516所學校，96學年度計核定773所學校。

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教師教學資源使用座談會」，約800人參與；辦理北區「96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參訪觀摩會」，約120人參與；補助地方政府辦理「96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協助推動其轄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促使計畫全面執行暨永續經營。另為配合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草擬「健康促進學校中程計畫」。

6.辦理95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學術成果發表會，展示地方政府推動成果；舉辦「第一屆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磐石獎頒獎典禮」。

7.設計編撰新版視力保健歌及「幼稚園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國民小學推動視力保健工作檢核表」、「 學童視力保健教師檢核表」、「視力保健居家生活檢核表」，使家長、教師們能隨時觀察並提醒學（幼）童學習正確的用眼行為。

（二）辦理健康體位相關活動並開發教學媒體

1.召開研商推動中小學健康體位5年計畫95年度執行案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及研商「學生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草案」會議，建立中小學生健康體位現況監測系統並進行施測。

2.辦理國小版健康體位諮詢系統之開發，並完成國中版成效評估。

3.編製國小學生健康體位百寶箱及國小版健康體位教師手冊，並完成輔助教具，包括4款主題人物設計、紙置足球、飲食塗鴉版教具。

4.完成全國各縣市走路上學現況評估；編製走路上學推動手冊。

5.3月3日部長至臺北縣林口鄉麗林國小陪同學生走路上學；3月14日召開研商學童書包背負方式及走路姿勢會議；6月13日召開研商「走路上學」推動計畫95年度執行案之期末報告審查會。

6.請各地方政府鼓勵所屬多加運用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健康飲食多種資源文宣資料；補助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辦理「96年度培養兒童良好飲

食習慣，學童奶品增攝」計畫。

7.發展國中生動態生活寶典－學生版及教師版各1本，海報4款—「長高變聰明」、「國中生身體活動量建議」、「健康體態推動金三角」、「推動中小學生健康體位計畫」。

8.支援臺灣癌症基金會辦理400場「天天五蔬果」校園講座，總計嘉惠86,195名學生。

9.為了解校園食品規範落實情形，委請董氏基金會辦理校園飲品、點心販售查核與輔導，計查核12縣市70所學校。將校園食品供售之查核校數比例納入96年度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學校衛生」項目。並請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加強教導學生辨識營養標示、學習熱量計算及選擇均衡飲食等知能，並且對於校外購買或攜入校園之食品，加強教育學生於選購時注意食品衛生安全、冷藏食品保存溫度、營養成分及含量標示，以免誤食不潔食品。

（三）精進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範

1.96年2月12日發布「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逐年增加補助縣市政府進用校園營養師經費，至民國100年以後每年補助348名，每年所需經費估計約新臺幣2億7仟萬元。

2.補助並協助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辦理「校園午餐健康飲食家長研習會」，分別在8縣市辦理，讓學生家長了解協助學校午餐之方式並宣導政府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措施。

3.針對發生午餐經營問題之學校，除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快速反應處理機制」，與「學校未能及時處理學生午餐問題之查核機制」之外，並訂定「國中小學校午餐辦理情形訪視計畫」，委託關西高級中學執行，96學年度將訪視50所學校，並訂於97年1月14日舉辦訪視委員共識營，以檢討訪視執行方式及滾動修正訪視表。

4.修正「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得控留適當經費以資運用，以及中央補助經費支用於偏遠學校之運費。

5.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列地方政府應建立獎懲機制、學校午餐賸餘飯菜之處理建議。

6.決定97年度「一般性補助」中央對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增列「外加指定補助小型學校經費」，總額計新臺幣2,652萬2,000元。

（四）落實健康檢查與管理及提供健康環境

1.維護國中小健康資訊管理系統。

2.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辦理「96年急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網頁教材設計比賽」，計選出60件優秀作品，上網供各校參考。

3.針對96年10月5日報載校園發生結膜炎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規劃因應作爲，確立「無須停課：停課之決定易造成家長無謂之恐慌；防疫政策應注重比例原則」之方針。同日並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96年10月15日邀請學校護理團體、縣市政府及疾病管制局代表討論校園防疫作爲。

4.針對96年11月臺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桿菌性痢疾群聚事件，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密切聯繫，規劃因應作爲。自96年11月22日上午10時疾病管制局召開第一次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同日發文各級學校加強防疫措施，至11月29日疾管局召開第7次會報皆出席參加；其間行政院並由政務委員召集二次跨部會協調會議；教育部亦於96年11月28日邀請疾病管制局、環保署、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學校代表召開專案會議，確立「自來水不宜全面停用」及「全面檢視地下水安全性」等處理原則。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培養活力青少年及促進學生健康爲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爲鍛鍊所有國民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適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爲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爲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教育問題

一、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偏低

我國運動人口占全國人口之80％，不運動的人口有20％。其中有規律運動習慣者占13.14％，無規律運動習慣者有66.86％，與先進國家19％至20％的規律運動人口相較，仍有相當的成長空間。近年來雖陸續推動「陽光健身計畫」、「國民體能檢測」、「運動人口倍增計畫」與「海洋運動發展計畫」，雖民眾之體適能狀況能獲得有效改善，唯2004年全國民眾之身體質量指數BMI（Body mass index）值，屬於超重與肥胖比率各縣市平均達30.30％，且區域性肥胖危機普遍存在，呈現國民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偏低之現象。

二、競技運動推展平臺尚待強化

國內現行推展競技運動以金字塔型作爲培訓體系，第一階段國小、國中基礎培訓時期，以基層訓練站方式建構基底工程，培植具運動潛能之運動員；第二階段篩選運動績優學生輸送至高中職體育班及升學至大專院校作專業訓練；第三階段選出精英選手代表加入國家儲備隊及國家隊之各種訓練。選手選拔及訓練工作由學校及單項運動協會負責，參加國際運動賽會由國家奧會負責，輔導工作則由行政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小組負責，如此構成一個完整的培訓工作。爲迎戰2008年北京奧運，在各階段的推展平臺上，應從運動選項及選才、運動績優選手後續培訓、遴選優秀選手增加國際賽會經驗以及融入運動科學研究的協助，強化各階段的培訓工作，目前國內推展競技運動平臺之建立仍待整合。

三、運動環境品質亟需提升

比較其他體育發達國家，目前我國的運動設施軟體環境有待加強與充實者爲：各級運動設施的興（整）建，如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的改善、各級競技運動訓練場地設施的充實、全民運動基礎建設之強化，以及民間參與公共運動設施建設之鼓勵；運動設施資源之整合，如公共運動設施分級制度之推動，以及游泳及其他水域運動設施資源運動效率之提高；運動設施管理績效之提升，如公共運動設施管理人力素質之提高、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績效之加強、民間參與公共設施經營成效的評估，以及優質化服務資訊系統需求之建構。

四、地方政府未落實規定運用自籌款編列補助弱勢族群午餐經費

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2點，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既稱中央「酌予補助」，地方應編列自籌款始符合該要點精神，但部分縣市未編列自籌款，恐影響弱勢族群學生權益。

貳、因應對策

一、活絡校園外體育活動—學習多元化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

為提高校園運動風氣，提供運動參與機會，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預期在97年讓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各級學校均具有5種運動社團。

（二）落實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

營造運動促進健康環境，加強推動校園晨間與課間體育活動，從運動技能養成，運動習慣建立，進而增加學生運動時間與規律運動人口之比例，從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提升學生游泳及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

落實海洋立國，培養學生親水性，開放、多元及冒險的精神，全力推動學生游泳能力提升方案，預計將於97年達到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50％；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

（四）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

積極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及成立特色運動種類隊伍。

（五）培養學生參與運動習慣提升健康體適能

將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為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同時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二、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一）建置選手培訓體制

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分別建

立制度，配合小學、中學、體育班以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促進整合並健全選手培訓體制，同時積極推動未來高中體育班專任教練方案，與體育志工制度，整合人力資源，持續培養各階段人才。

（二）輔導建立各運動賽會制度

目前各學生運動賽會包含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及單項運動聯賽等，未來依據奧、亞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生賽事，建立競賽制度，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

（三）建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

優秀運動人才養成不易，爲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維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

（四）提升教練素質及裁判水準

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對於影響賽會品質之裁判，更要求其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運動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運動三級制度之辦法。

三、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一）建立校園運動環境基礎資料庫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

（二）建立策略聯盟模式

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而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

（三）建立民間參與運動場地設施興（整）建模式

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Operation, and Transfer）、BOT（Build, Operation, and Transfer）、ROT（Rehabilitate Operation, and Transfer）等方式來提高學校運動場館營運績效。

（四）建立學校運動安全體系

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避免意外事件與傷

害之發生。

四、督導地方政府依據規定落實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工作

針對部分縣市未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編列自籌款之問題，教育部除將予以追蹤輔導外，研議將此工作重點納入中央對一般性補助考核項目，並研修相關規定限制中央補助地方學校午餐經費剩餘款使用比例，以維護弱勢族群學生權益。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政策的擬定與推動有其一致性與連續性，因此教育部累積整體教育改革動力，結合中程施政計畫，以相關專業爲導向，以國家發展爲依歸，規劃教育的方針，發展「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施政主軸，並訂出「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與「社會關懷」四大綱領，而在學校體育衛生之發展上，則將朝「活力運動」與「健康校園」之方向努力，具體而言，包含推動「快活計畫」、「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面向，茲分述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展現活力運動，奠定良好的健康基礎

（一）研修「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舉辦準則」、「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類分級原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二）整合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藉由運動人才紮根、運動成績提升進而達到運動成績躍進目標，爲國家代表隊儲訓人才。

（三）積極推動「校園快活計畫」，以快樂運動，活出健康爲目標。

（四）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賡續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及「推展學校民俗體育計畫」。

（五）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持續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改革，落實國際化、作業流程標準化、運動種類恆定化、運動資訊電子化等改革目標。

（六）持續督訓暨輔導，整建資料庫，特優選手科研監控，辦理教練研習，規劃暑假國內移地訓練，補助教練指導費、選手營養費及課業輔導費，補助特優選手參加國外移地訓練暨國際比賽。

（七）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學校建置優秀運動人才個人資料庫資訊系統；發展學校重點及特色運動；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聯賽及各級學校足球聯賽。

（八）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實施自行車推廣教育計畫，除鼓勵國小學生在畢業前學會騎自行車，更鼓勵偏遠地區國中生騎自行車上學，研擬將騎自行車納入課程教學，俾以提升學生運動技能及推動綠色環保觀念。

二、營造健康校園，活出健康

（一）各級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並持續建立健康促進學校支持系統：1.建立輔導支持系統，進行學校線上或到校輔導服務及進行提升輔導教師知能培訓；2.成立教育訓練中心，進行師資培訓、生活技能課程及教材研發，並辦理相關訓練活動；3.成立教材資源中心，進行國內外衛生教育相關教材教案收集及研發；4.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進行線上相關資訊提供及互動教學；5.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二）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共同研議「學生健康檢查改革方案」，以有效解決學生健康檢查低價搶標、品質堪慮及醫療院所提供僞造或不實檢查報告等問題，藉以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

（三）開發高中職、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暨整合既有之國中小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以建置完整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各項統計彙整、圖表及報表產生功能，俾利教育部及各級學校教育主管機關有效掌握學生健康狀況與學校衛生管理成效，以作爲研擬學校衛生政策之參考。

（四）執行「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及「推廣走路上學計畫」。

（五）學校、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辦理，期透過建立三級管理機制，讓高糖高鹽食品退出校園。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學校體育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運動促進健康

學校體育是全體國民學習體育活動，促進健康的基礎，因此在體育組織、政策及法令未來將有系統的建立制度化，針對重點作發展；同時引進運動管理與行銷方式，導入企業策略贊助，整合資源，讓社會企業重視並參與學校體育。發展創新適性體育課程教學，檢討現行學校體育師資現況得失，進而規劃未來師資發展，從各級學校教師素質、專業知能、教學方法等著手調整，形塑快樂活潑動態學習環境。積極輔導體育教師了解創新及適性教學研究方法，參加體育專業知識研習、觀摩教學，以提升教學水準，並逐年提升國小體育科任教師比例，塑造體育教育專業形象。重視原住民、身心障礙國民、兩性平權、女性運動等平等權益議題，多元開發游泳、海洋及水域等運動，積極培育具備專業知能的體育推廣人員，同時促進國內外校際體育交流活動。

（二）活絡校內外體育活動－推動「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

研擬「快樂運動、活出健康計畫」之各種推動策略，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預期在97年每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校平均組成五種運動社團。逐年提高學生規律運動人口2％，並養成終身運動習慣，預期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60分鐘身體活動時間。落實海洋立國，全力推動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期於97年時有游泳池學校達40％ 學生都能學會游泳，無游泳池學校實施教學比例達50％，且20％學生都能學會游泳。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發展帆船、獨木舟、潛水、浮潛及風浪板等水域運動。輔導學校成立重點及特色運動種類隊伍，培養重點運動種類各類人才，積極推動學生健康體位，於97年提升學生健康體位比例達65％；提高學生正確體型意識認知比例達80％，全面重視與落實提升學生體適能各項作法，並建構運動促進健康校園。

（三）提升競技運動實力－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育才計畫」

推動學生運動員ABC英才供應鏈策略綱要，整合各項培訓運動員資源，推動學校優秀運動人才培訓計畫，配合國家競技運動重點發展項目，從選才、育才、成才三階段建立制度，搭配小學、中學之體育班及大專校院整體學制，建置選手培訓體制，建立體育班分類分級機制，並積極推動替代役擔任高中體育班助理教練方案，制訂體育公費生制度，整合人力資源，使各階段人才能賡續培養；建立績優學校獎勵制度；加強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輔導措施。大專運動會、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各級單項運動聯賽等，將依據奧、亞運運動競賽種類特性，輔導各級學校賽事建立符合國際模式之競賽制度，強化具奪牌潛能選手培訓體系，發掘優秀運動人才，以賽代訓，提升選手參賽實力。另為保護選手預防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命，將著手建立運動傷害防護體系，保障學生運動安全；積極強化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素質，落實在職訓練、換證制度；對於影響賽會審判之裁判更要求其運動執法之公平、公正態度，落實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實施辦法，整合教練與裁判三級制度之授證辦法。

（四）宏觀規劃高等體育教育

為整合及有效應用資源，肩負運動科學研究、培育體育專業與競技人才、符應健康休閒產業之發展，以及迎合國家爭辦世大運與奧運等國際賽會，持續推動體育大學整併完成後之各項配套工作。

國家體育園區整體規劃，配合體育大學整合規劃案辦理，以解決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所面臨課業輔導及生活管理問題，並藉此降低園區營運成本。評估具競爭實力之運動種類，將專案核送優秀選手至國外長期訓練或聘邀優秀外籍教練來臺指導。依運動特性，分級分層篩選優秀選手施以培訓，規劃設置訓練基地及專責研究之訓練機構，專責辦理專項運動訓練及科研支援相關措施。

（五）建構優質校園運動環境

公布學校體育運動場（館）統計年度分析數據、建立網路環境來掌握校園運動環境，建置整體基礎資料庫。學校運動硬體資源因城鄉落差故分布不均，未來將推動「策略聯盟模式」，形成區域運動環境，共享資源。輔導學校興（整）建游泳池等重要發展之運動場地設施，充實室內、外場地夜間照明設備，輔導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學校運動場（館）興建及營運，推動學校運動設施開放社區居民使用措施，引進民間資源，朝OT、BOT、ROT等方式來提高學校

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落實運動硬體環境定期維護、保養及更新之作法，免除意外事件與傷害之發生。

二、學校衛生

（一）推廣健康促進學校

各級學校全面實施健康促進學校；鼓勵及培養教職員工生願意主動參與校園健康管理，建立「由下而上」的推展模式，使學校發展爲教職員工和學生健康生活、學習和工作的場所；另一方面，學校能結合社區資源，透過健康教育與活動及健康服務之實施，引導學生及教職員工自發性及自主性地建立健康管理。期能透過教職員生健康意識的提升，加上行政措施的配合，達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之理想願景。

（二）形塑學生健康體位

推動「學生身體健康促進實施計畫」，學校落實學生身體發展監測（含身高、體重、身體活動、睡眠、體型意識及健康飲食），篩選個案學生納入個案管理，並培養學生健康體位正確觀念，降低國小學生體重過重及過輕比率；持續推廣健康飲食觀念，且學校能依校園食品規範供售食品；增加學生身體活動時間，增加學生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學生體適能水準，增進身心合理發展，提高學習效率。

（三）建構健康管理制度

依據部會權責及專業分工，研議將學生健康檢查納入衛生單位青少年預防保健工作之一環；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前項檢查結果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包括追蹤矯治、輔導、轉介、特殊疾病管理、衛生教育、健康促進及相關行政措施。配合衛生署公共衛生資訊提升與系統整合，將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納入衛生署國民健康整合建置計畫中，以建構完善公共衛生資料庫，提升資訊利用價值，並作爲研擬衛生政策之參考。

（四）強化健康服務功能

1.依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透過計畫型補助引導各地方政府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施。
2.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列爲一般性補助指定項目專款專用，檢討學生健康檢查實施項目及實施方法，精進健檢品質。

3.提升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架構諮詢服務系統，並改進資料彙整及分析之品質。

（撰稿：曾瑞成　玄奘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國際文教交流爲我國在國際上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文化、教育、學術研究等方面互訪、觀摩、交流及相互學習的活動，爲我國走向國際化、認識世界，與世界接軌，並讓世界進一步認識我們不可少的途徑。本章內容除國際文教交流現況外，尙包括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外國留臺學生人數

爲加強國際化與國際間文化與教育交流，教育部大力推動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招收國際學生，經過多年來努力，外籍學生來臺求學的人數正呈穩定成長。我國95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及國際文教學術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數共計13,070人，至96學年度學生人數達15,436人，比前一年（95學年）13,070人，增加了2,366人。如表12-1及圖12-1所示。

表12-1　86至96學年度外國學生留臺人數統計表（依領域分類）單位：人

項　目	人　文	社　會	科　技	總　計
學年度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86	4,894	263	53	5,210
87	4,745	290	74	5,109
88	6,157	349	110	6,616
89	7,027	360	137	7,524
90	5,733	460	187	6,380
91	6,511	566	254	7,331
92	6,763	730	351	7,844
93*	8,119	883	528	9,616
94*	8,818	1,273	939	11,035
95*	9,947	1,830	1,268	13,070
96*	11,049	2,621	1,765	15,436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htm
＊上表中93~96學年度之總數尙包括不屬於上述三類之其他類科人數，未顯示在後三項學門分欄中，故總人數大於各分欄人數之總和。

爲廣招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教育部96年度繼續與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等單位擴大辦理「臺灣獎學金計畫」，除提供763位已在臺就讀外國學生續領獎學金外，並增加478名臺灣獎學金名額提供外國學生來臺就讀，其中包括教育部558名、外交部528名、國科會100名、經濟部55名，這項獎學金共招收來自85國外國學生，於我國53所大專校院就讀。95年度提供臺灣獎學金975名，其中包括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青年學生在臺灣52所大學校院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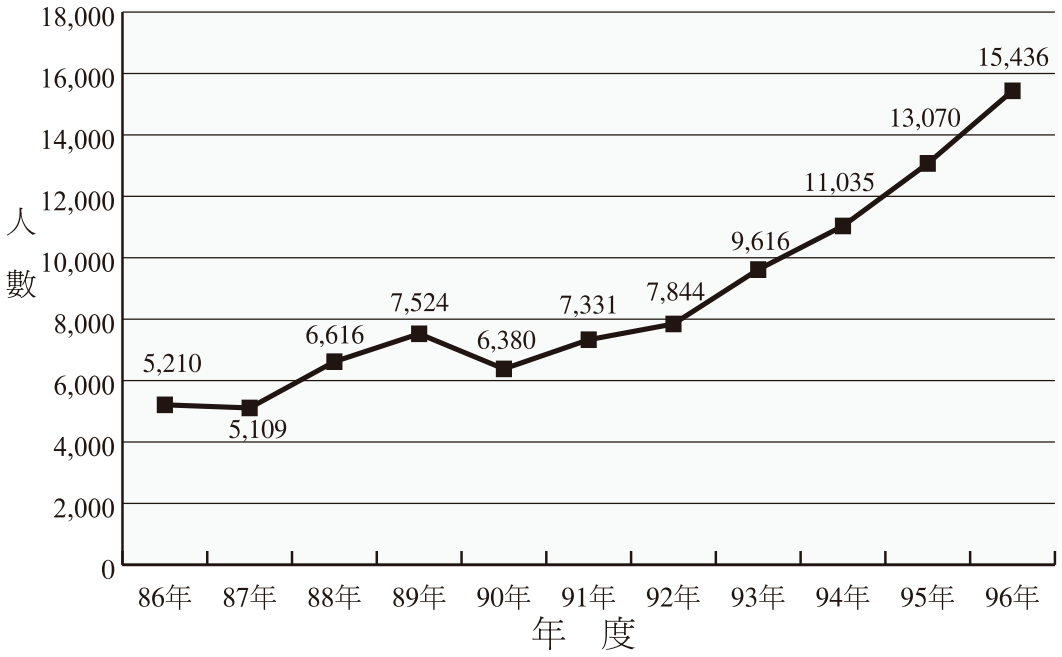


圖12-1 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成長變化圖

從上圖可以看出外國學生來我國求學人數呈穩定上升趨勢，這與近年來教育部與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共同推動國際化的走向有關，未來應進一步改善教育品質與校園軟硬體設施，以招徠更多外籍生來我國就讀。而從表12-2可以看出，外籍學生主要來源地區是亞洲，其次爲美洲、歐洲、非洲、大洋洲。

表12-2　96年度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統計表（依來源地區分類）單位：人

類別	地區／總數	亞洲	美洲	歐洲	非洲	大洋洲
修學位	5,259	3,694	992	286	182	105
學語文	10,177	5,860	2,403	1,458	200	256
合　計	15,436	9,554	3,395	1,744	382	361

資料來源：教育部全球資訊網**教育部統計處**網站。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ebooks/edusta/edusta_foreign.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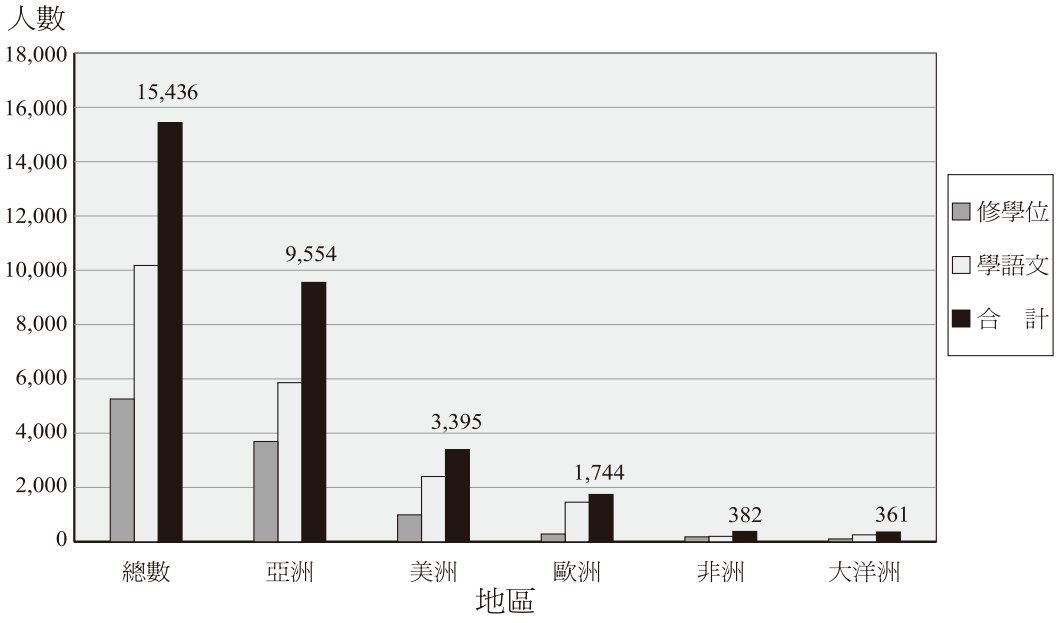


圖12-2　96年度外國學生在臺留學人數統計圖（依來源地區分類）

貳、我國學生留學各國取得簽證人數

我國96年度學生取得主要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共有31,003人（所有國家人數爲33,021人），比去年34,811人略有減少。其中英國及澳洲人數的減少，可能係因英鎊及澳幣大幅升值，致影響國人前往該二國家就學意願，而歐洲國家的德國成

長18.36%，成長幅度最高，係因教育部近年推動臺德文教交流並提供獎學金鼓勵大學生前往德國留學，日本、紐西蘭、法國等國家亦有成長；留美學生人數仍居冠，超過1萬4千人。我國近七年來出國留學生人數時有起伏，教育部將繼續推動相關政策，以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出國留學簽證人數如表12-3與圖12-3所示：

表12-3　90至96年度我國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國別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美 國	14,878	13,767	10,324	14,054	15,525	16,451	14,916
加拿大	2,296	2,433	1,813	2,149	2,140	1,997	2,014
日 本	1,696	1,745	1,337	1,556	1,748	2,108	2,424
英 國	7,583	9,548	6,662	9,207	9,248	9,653	7,132
法 國	562	529	627	580	600	690	723
德 國	345	400	442	402	475	512	606
澳大利亞	2,397	2,894	2,823	2,246	2,679	2,862	2,570
紐西蘭	645	700	571	534	498	538	618
其 他	1,760	975	1,719	1,797	1,145	2,360	2,018
總 計	32,162	32,991	26,318	32,525	34,058	37,171	33,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6）**「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
http://www.edu.tw/EDU_WEB/Web/BICER/home.htm

註：1.美國在臺協會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F1爲主，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每週上課18小時以上）者。

2.加、英、澳、德、泰、瑞核發之學生簽證係指進修時間超過3個月以上者。

3.加、澳、紐學生簽證數字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自1989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2007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206人；西班牙353人；荷蘭260人；瑞士140人；奧地利100人；瑞典70人；比利時67人；捷克43人；丹麥16人；愛爾蘭9人；芬蘭26人；俄羅斯178人；以色列5人；印度41人；泰國82人；韓國362人；南非32人；匈牙利28人。

＊紐西蘭之留學簽證人數不包含3個月內短期語言課程人數（因係爲觀光簽證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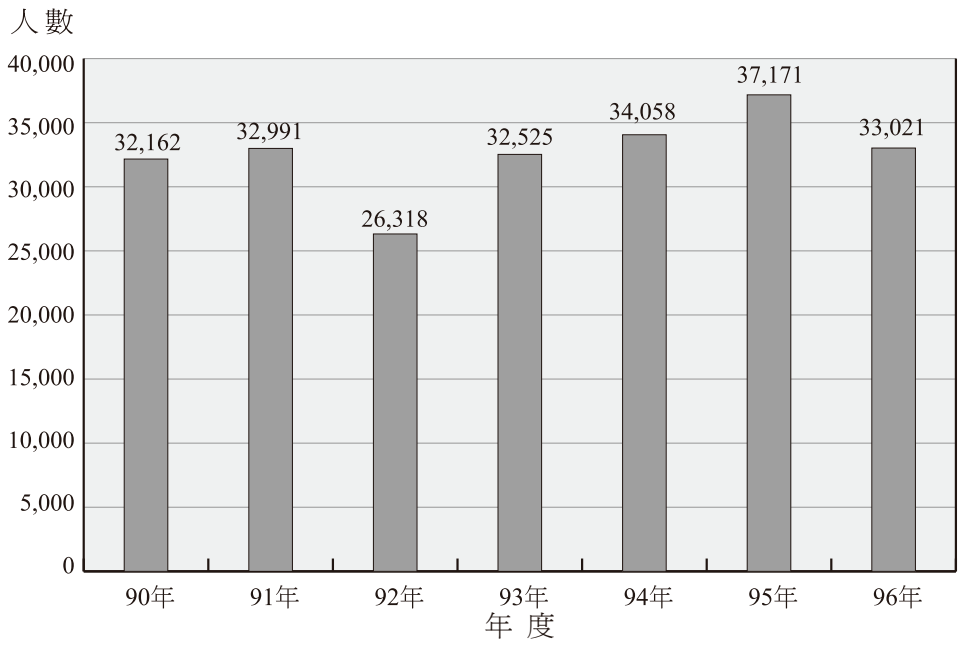


圖12-3　90至96年度我國留學簽證學生人數統計圖

從圖12-4我國留學生96年留學主要國家的人數與比率來看，美國是多數人的首選，占45%，其次是英國，占22%。而所有英語系國家的我國留學生比率更高達83%，顯示英語的強勢與我國以英語爲第一外語教育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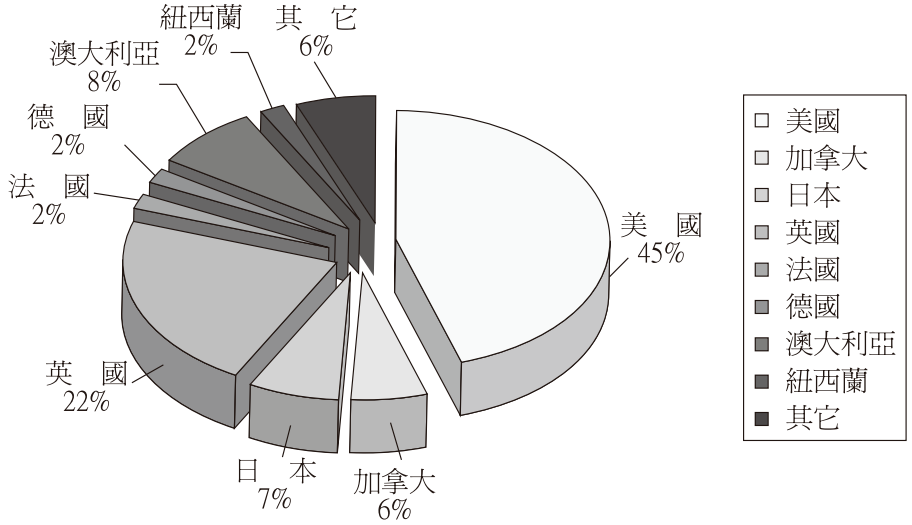


圖12-4　96年度我國留學生留學主要國家人數比率圖

在所有留學國家當中，美國雖爲我留學生的首選，但從表12-4所示，近七年來，在美求學人數逐年往下降，直迄94學年始回升，95學年度人數達29,094人，在美國註冊入學學生數排名躍升爲第5名，爲7年來最高。期間下降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留學國家選擇的多元化，同爲英語使用國家的英國爲許多留學生的替代選擇，留英學生數大幅成長。另外，國內研究所碩、博士班大幅增設與招生容量逐年擴增，都影響了國內大學生出國求學的意願與動機。

表12-4　89至95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表　　單位：人

學年度	89	90	91	92	93	94	95
人　數	28,566	28,930	28,017	26,178	25,914	27,876	29,094

資料來源：**美國國際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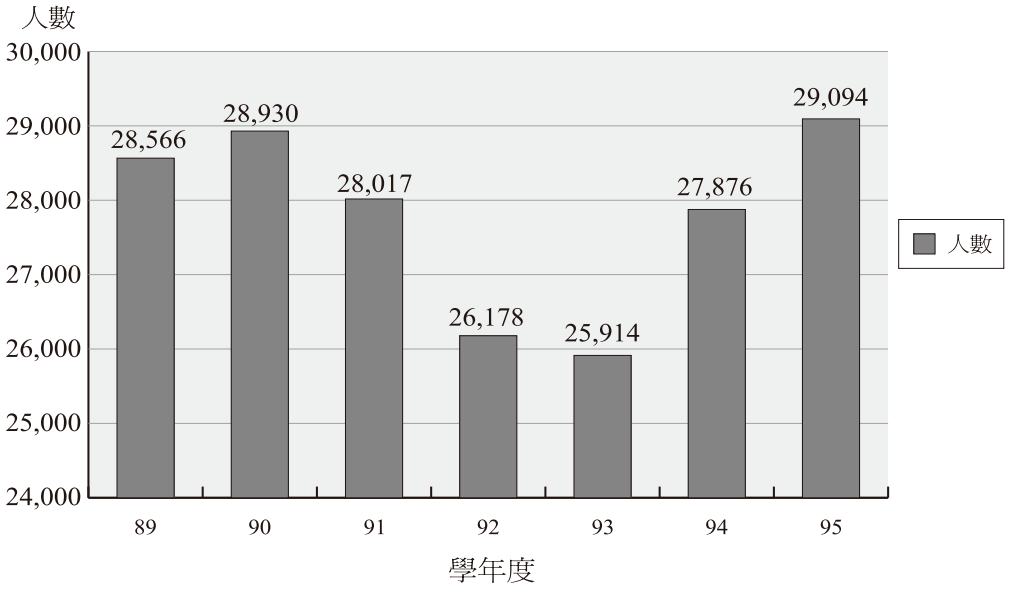


圖12-5　89至95學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消長圖

參、96年度公費留學生人數

公費留學制度在我國實施多年，歷年來爲國家社會培養了各行各業許多的專家、學者與高級技術人才，對我國社會目前能夠邁向現代化與國際化，

具有不可抹煞的貢獻。我國96年度公費留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加、澳洲、英、法、德、波蘭、比、俄、以色列、埃及，以及日本等國，公費留學生數總計686人。

表12-5　96年度公費留學生暨留學獎學金學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一般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學生人數
	公費生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合　計	
美　　國	134	62	196	213
加拿大	4	0	4	5
澳大利亞	2	0	2	5
英　　國	50	38	88	78
法　　國	9	6	15	9
德　　國	10	8	18	17
波　　蘭	0	0	0	0
比利時	0	0	0	3
俄羅斯	0	3	3	1
以色列	1	0	1	0
埃　　及	2	0	2	0
日　　本	12	3	15	11
總　　計	224	120	344	342

資料來源：96年**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提供。

肆、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之照顧，從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代需要適時制定各種辦法。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皆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之優秀人才。96年度就讀大專院校者計9,676人，就讀國防醫學院者75人，就讀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1,348人，就讀中等學校以下者爲1,038人，技訓班者419人，回國就學之僑生總計12,556人。比93年11,969人， 94年的11,988人，95年的12,044人略呈增加趨勢。（如表12-8與圖12-6所示）

一、大專校院僑生

96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如表12-6所示。

表12-6　96學年度就讀大專院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6 學年 （96-97年）								
學校等級別	學 生 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9,676	4,945	4,731	2,612	7,064	1,833	887	946
國 立	6,070	3,294	2,776	1,514	4,556	1,218	642	576
市 立	31	11	20	13	18	-	-	-
私 立	3,575	1,640	1,935	1,085	2,490	615	245	370
博士生	52	43	9	4	48	3	2	1
國 立	50	41	9	4	46	3	2	1
私 立	2	2	-	-	2	-	-	-
碩士生	415	255	160	179	236	101	78	23
國 立	331	213	118	135	196	95	73	22
私 立	84	42	42	44	40	6	5	1
大學部*	8,983	4,576	4,407	2,372	6,611	1,700	795	905
國 立	5,498	2,992	2,506	1,330	4,168	1,105	561	544
市 立	31	11	20	13	18	-	-	-
私 立	3,454	1,573	1,881	1,029	2,425	595	234	361
專科生**	226	71	155	57	169	29	12	17
國 立	191	48	143	45	146	15	6	9
私 立	35	23	12	12	23	14	6	8

資料來源：教育部96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 將原有大學四年制與二年制，以及二技與四技數字合併計算。

** 包括二專與五專加總計算。

註: 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Retrieved from: 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二、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

96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如表12-7所示。

表12-7　96學年度就讀中小學校僑生人數表　　單位：人

96 學年　（96-97年）								
學校等級別	學生數					上學年度畢業僑生數		
	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計	男	女
總　　計	1,038	537	501	334	704	255	136	119
國民小學	123	68	55	25	98	56	31	25
國民中學	270	138	132	86	184	72	43	29
高級中學	306	150	156	117	189	98	51	47
高級職校	263	160	103	71	192	14	4	10
各級補校	76	21	55	35	41	15	7	8

資料來源：教育部96年**「教育統計資料網頁」**。

Retrieved from:http://140.111.34.54/statistics/publication.aspx?publication_sn=668

三、近七年來回國僑生人數統計

近7年來回國僑生人數，每年迭有成長，而從95至96學年度增加了512位，是近年來增加幅度較爲顯著者，如表12-8所示。

表12-8　90至96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90	91	92	93	94	95	96
人　數	10,944	11,634	11,903	11,969	11,988	12,044	12,556

資料來源：96年**教育部僑教會**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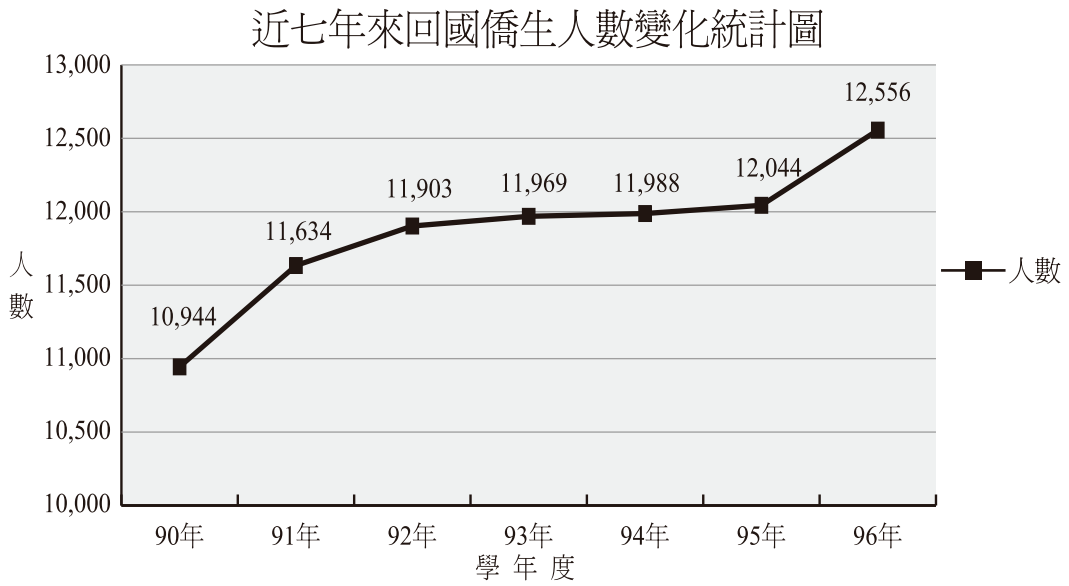


圖12-6　90至96學年度回國僑生人數變化統計圖

伍、海外僑教

教育部於87年1月1日奉行政院指示，自僑務委員會接手輔導6所海外臺灣學校，協助建築校舍、充實教學設備、改善師資及健全校務發展，使海外臺商子弟得以順利就學。92年2月6日教育部修正「私立學校法」，增列第79條之1有關海外臺灣學校法源規定：「本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外國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據此，僑教會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3月7日發布施行。

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原有6校，泰國中華國際學校因課程無法配合國內標準，於95年2月1日起退出臺灣學校體系。目前教育部主管之海外臺灣學校有3國5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之教材，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之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並成為宣揚我國教育文化之重要據點。

為有效輔導海外臺校健全發展，並保障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94年3月7日訂頒「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明定設校及管理、獎勵與補助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俾學校安定與發展。另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遴派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優秀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各海外臺灣學校服勤，改善各校師資結構、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畢業生返臺繼續升學。此外，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保障教師及學生權益，俾利學校永續發展，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期使臺灣學校成為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目前除了檳吉臺灣學校校舍係租用，其餘4校在我教育部協助下均有永久校舍，教育部刻積極協助檳吉臺灣學校改善教學環境，以提供臺籍學生良好就學環境。學生除依規定學習國內課程外，並加強學習英語及當地語文，學校充分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成為一個多才多藝、具國際觀的健全公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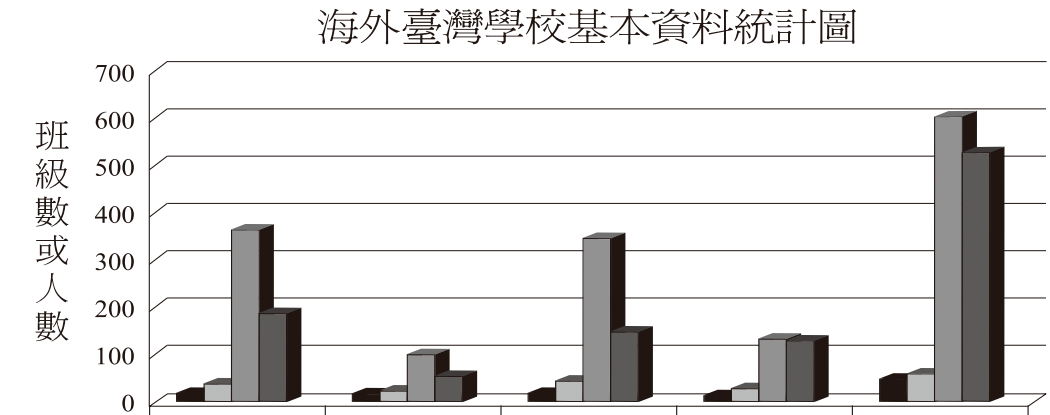
各校教師多係遴選自臺灣國內之合格教師，抱持著犧牲奉獻的精神，全力付出所學，教導、關愛學生。為鼓勵臺籍生積極向學，並照顧家境清寒或突遭變故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我教育部除補助每位臺籍生每學期新臺幣5,000元學費補助外，並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充分照顧臺籍生就學權益。教師之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依教師聘約辦理。

96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統計圖，以及各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如表12-9、圖12-7、圖12-8所示。

表12-9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的基本資料統計表

學 校 名 稱	創校時間	班級數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臺籍生數
雅加達臺灣學校	81.07.10	17	37	363	186
泗水臺灣學校	84.07.27	16	22	99	53
吉隆坡臺灣學校	81.04.13	17	43	345	147
檳吉臺灣學校	94.08.01	12	27	132	128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86.10.27	47	58	603	527

資料來源：**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提供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檳吉臺灣學校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班級數	17	16	17	12	47
教師人數	37	22	43	27	58
學生人數	363	99	345	132	603
臺藉人數	186	53	147	128	527

圖12-7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基本資料統計圖

資料來源：96年**僑教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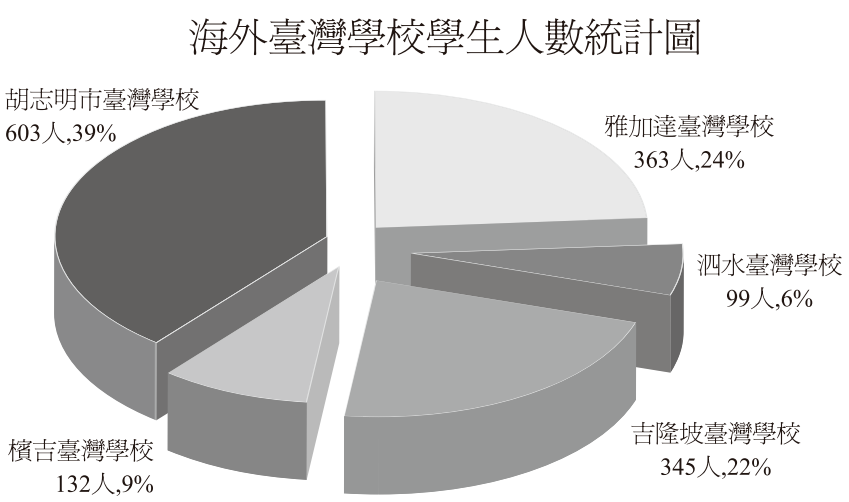


圖12-8　96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比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96年**僑教會**資料

陸、教育法令

一、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2月17日發布，訂定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來臺就讀，讓國際學生因接受我優質高級中等教育而受惠，帶動我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學生風氣，增進國際化。

（二）補助對象：

1、國際優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以與教育部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爲優先，每一國家以3至5名爲原則，每年合計25名。

2、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三）補助原則：

1、獎學金頒發期限：受獎期限以12個月爲限，按月核發，未滿一個月部分，以該月實際就學天數核發。

2、獎學金內容：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下同）2萬元，包括：學生零用金6仟元、食宿費用最高1萬2仟元、保險費及雜支2仟元。

3、接待學校補助：每校以接待3名國際學生，補助新臺幣10萬元爲原則。

二、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一）目的爲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二）補助對象：各大專校院、教育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教育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

（三）修正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乙類申請案補助基準，將原A、B、C、D、E、F六個等級簡化爲A、B、C、D、E五個等級。另修正第五條第三項第二點甲類申請案初審平均未達85分者不得送複審，並改依乙類補助等級核算部分補助經費數額。

三、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一）補助項目包括：赴外國大學設立臺灣研究講座；派遣教師赴外國大學教授臺灣研究學分課程；合作研發臺灣研究課程；設立臺灣研究

來臺進修獎助學金；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短期來臺進修、講學及合作研究；共同辦理臺灣研究之教學及研究計畫；合作蒐集及建置臺灣研究史料資料庫等。

（二）審查原則包括：申請校院以前年度辦理成果爲據；所報計畫之卓越性、重要性、前瞻性及可行性；外國合作學校及計畫參與人員之國際學術地位；所報計畫是否具推廣海外臺灣研究效益或促進學術外交；申請校院提供配合項目及編列配合款；外國學校提供配合項目及編列配合款。

四、修訂「教育部辦理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評核作業要點」第五點

本要點於民國96年5月9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一）目的：規範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的修業要求。

（二）修正要點第五點華語教學系所及學程之修業畢業要求應具備英語中高級以上能力或修習任何二種外語累計至少10學分。

五、修訂「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本要點於民國96年10月31日修正發布，修訂重點如下：

（一）放寬留學生家庭年收入門檻，由現行中低收入家庭年收入新臺幣120萬元修正爲年收入數額爲新臺幣145萬元，其數額及算式，係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2條第2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96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中臺北市平均家庭年收入所得訂定之。（修正條文第4條）。

（二）因應家庭年收入標準數額之放寬，各級距利息補貼方式配合修正，並將原公告利息之負擔明列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10條）

六、僑教方面增修之法律、命令及行政規章

（一）配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爲解決海外僑界所產生之疑慮及實務執行上所衍生之問題，僑教會分別於96年5月30日以臺僑字第0960067334C號令、10月12日以臺僑字第0960143063C號令發布解釋令，化解僑界疑慮並使海外招生作業順利辦理。

（二）配合上開辦法之修訂發布，於96年8月16日以臺僑字第0960126618號函修訂回國僑生教育及生活輔導等業務權責劃分對照表，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之業務權責劃分加以檢討修訂。

（三）爲改善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校之各校師資素質，提升教學設備，推廣我國教育文化，於96年11月29日以臺僑字第0960158462C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審查作業原則」。

柒、教育經費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爲加強與各國之學術教育交流、增進實質關係、增進海外學人及留學生之向心力、輔導學生赴國外吸收新知及培育國家建設高級人才，而訂定各主要計畫，內容爲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協定、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聯繫海外學人及留學生、設置公費留學名額、考選公費及外國贈我留學獎學金學生、舉辦各項留學輔導活動、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等，96年度執行各項分支計畫的經費預算爲新臺幣1,279,313仟元（不含國際學術教育行政工作維持1,541仟元），如表12-10所示，較去年度增加145,421仟元。

表12-10　96年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經費表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1,690,000元，其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與國內學校文教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及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雙邊高等教育會議學術交流活動等。	21,690
	二、推動大專校院教學國際化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51,906,000元，其內容包括邀請國際文教人士來華訪問計畫及學術交流計畫等。	51,906
	三、國際學術藝術教育及青年教育交流活動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4,106,000元，其內容包括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團體從事國際藝文教育交流活動、辦理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國際志工服務及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等。	14,106

續表

表12-10（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新臺幣仟元)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四、鼓勵國外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645,952,000元，其內容包括支應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包含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一般公費生）、公費留學生研習會經費、支應「留學獎學金」、挹注經費入「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跨部會機制及支應公費留學生國外經費等。	645,952
	五、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37,783,000元，其內容包括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發展經驗講座、推展臺灣研究相關計畫、設置臺灣研究獎助金計畫、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交換學人等計畫及辦理歐盟專題研究獎補助計畫等。	37,783
	六、辦理及參加國際學術教育會議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2,822,000元，包括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之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及補助參加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	22,822
	七、吸引外國留學生來華留學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288,052,000元，其內容包括海外重點國家及地區設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臺灣獎學金」、「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核配30所大學與13所語文中心自設獎學金補助款及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國學生教育文化活動等。	288,052
	八、辦理留學貸款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141,111,000元，其內容包括委託財團法人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保證作業、委託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辦理申貸人相關資料之查核及留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經費等。	141,111
	九、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55,891,000元，其內容包括輔導華語文教師赴外國學校任教、辦理國際華語文教學研習、辦理華語文相關能力鑑定測驗及海外參展推廣華語文教學等。	55,891

捌、重要教育活動

一、舉辦「留學及遊學宣導說明會」：爲落實行政院推動「挑戰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鼓勵出國留學，教育部配合輔導大學校院推動「鼓勵學子出國留學、踴躍報考公費留考、選拔優秀（含清寒）人才出國研修」。爲宣導「鼓勵出國留學及留、遊學消費安全常識」理念，教育部96年4-5月間擇北、中、南、東地區各委託1至2校大學校院辦理8場說明會，並請各縣、市政府協辦本活動，以擴大宣導效益。通過宣導及座談方式，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及行政人員瞭解提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社會進步與留學政策培植人才之重要相關性，以及出國留、遊學消費保護之常識與觀念，俾增進學生出國意願，提升留、遊學之服務品質。

二、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爲配合中南美洲經貿拓展計畫，教育部加強培訓中南美洲經貿事務人才，96年度辦理下列三項活動：

（一）「遊學推廣列車」活動：補助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4校96年度活動計畫，辦理中南美洲遊學推廣系列活動。

（二）「西班牙語研討會」：補助輔仁大學主辦「西班牙語研討會」，邀請巴拿馬、瓜地馬拉及巴拉圭等友邦國家學者來臺出席座談會，並邀請國內協辦單位：淡江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校之教師與會發表論文，增進對與會學者和學生之實質助益，並促進本國與中南美洲各友邦之良好互動及文化學術交流。

（三）「中南美洲文教研習團」：遴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文藻外語學院等4校成績優良之大學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20名（含中低收入戶優良學生）前往中南美洲研習中級以上西語及文化課程，並選派1位教師隨團輔導。

三、舉辦臺日教育旅行研討會：教育部爲推動國際教育旅行，建立與外國學校國際教育旅行的平臺，於96年12月27日在交通部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舉行「2007年臺日高中職國際教育旅行研討會」。邀請日本高中職學校校長、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日本修學旅行協會人員計28人出席。我方則有30名以上高中職學校校長及教師參加。本次研討會討論包括以下議題：如何建立教育旅行資訊網路，提供規劃教育旅行相關資訊、如何結合教育參訪與觀光旅行，提升國際教育旅行品質、如何規劃多元體驗學習課程，以豐富教育旅行內涵、如何建立正式溝通平臺，有效協助雙方學校學生交流、如

何促成互訪學校之間建立姊妹校關係、如何建立「Home Stay」交流模式，以促進臺日學校實質交流。

本項研討會自92年起分別在臺、日兩國輪流舉辦，96年進入第5年。據統計，92年臺、日兩國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旅行人數爲889人，93年爲2,790人，94年爲6,869人，95年爲7,666人，96年爲12,609人。綜上統計，91年至96年5年來我國有16,262名高中職生赴日教育旅行，日本則有14,569名高中職生來臺教育旅行，臺日教育旅行交流人數達30,831人。

四、僑教方面重要活動如下：

（一）96學年度舉辦中央有關單位聯合訪視僑生活動，參加訪視單位計有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由教育部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淑貞率領。本次僑生訪視活動，於96年11月2日至30日間，共分北中南東4區5場次舉行。僑生關心的問題爲：1.居留簽證相關事宜；2.僑生健保、僑保及體檢等相關事宜；3.獎學金、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4.僑生工讀相關事宜；5.招生分發、升學、轉學、課業輔導等相關事宜等，經教育部及中央有關單位就所主管事項提供回覆意見，會後綜理成彙復表，刊載於本會網頁，供各校僑生及僑輔人員參閱。

（二）協助推動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於96年8月11至15日，分別於吉隆坡及麻坡舉辦「2007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本會爲統籌參展事宜，除函邀各大學校院參加外，並委託海外聯招會擔任教育展統一窗口，以及請馬來西亞留臺聯總派員來臺召開行前說明會，本會全程督導協調相關事宜。本次教育展成果如下：

1.共40個國內大學校院參展，國內大學校院校長及教職員共102人參與，前往參觀之當地學生、教師及家長等共約5千餘人，爲50年來規模最大、陣容最堅強及最成功之一次。

2.本次教育展受到當地媒體重視，於參展期間共發布41則新聞，教育展結束後，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及各地屬會，紛紛接到許多師生及家長詢問來臺升學詳情。

（三）舉辦「96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爲增進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處理總務、會計及人事等業務之知能，並培養行政主管之領導統御及溝通協調能力，於96年2月12日至15日爲期4天，辦理96年度海外臺灣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研習內容包括：法令規章、總務業務、會計程序、人事撫卹等層面。參加研習人員包括學校董事、校長、總務、會計及人事主管（或職員），每校計5名，共計25位。

（四）開辦「96年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班」：爲積極將華語文推廣至海外臺灣學校當地社會，使其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成爲該國之華語文推廣中心，並使外籍人士或配偶來臺前能具備基本華語文能力及常識，使渠等能更迅速融入本國社會及認同我文化，使優質華語文能在當地普及，乃於96年7月30日至8月3日辦理「96年海外華語文教學研習班」，以增進海外臺灣學校教師之華語文教學知能。本研習班各海外臺校及僑校參加教師人數計42名，研習活動反映熱烈。

（五）辦理「第8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爲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校務正常發展與運作，於96年5月31日至6月3日於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召開辦理「第8屆海外臺灣學校董事長、校長暨家長會長聯席會議」，教育部由僑民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淑貞率組主任劉智敏及新聞組執行秘書李泊言出席本會議。會議期間教育部與各校代表充分交換意見，所凝聚之共識，對僑教業務之推動助益頗大。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在96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間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學術交流

一、爲推動與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爲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目前教育部已與美國加州、印地安那州、俄亥俄州、密西根州、愛荷華州、內華達州及阿肯色州等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96年並分別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等2國駐臺辦事處重新續簽教育合作備忘錄。

二、我國與俄羅斯於96年6月簽訂臺俄教育文化合作瞭解備忘錄，共同推動學術、文化、藝術、體育之交流活動。我與各國之合作交流因各項合作備忘錄之簽訂而更加密切，均爲雙方實質關係更進一步之明證。

三、對已簽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教育部持續積極推動雙方交流工作，鼓勵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並與各國駐臺機構辦事處洽議雙邊文教合作事宜，召開如臺美、臺加、臺澳、臺英、臺紐及臺印工作會議，11月5日並於臺北與英國在臺協會舉辦首屆臺英高等教育會議。

四、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96年共有13位資深教授、22位交換青年學人，計35位美籍學人前來臺灣交換；另有本國籍研究學者25位、博士後研究學者5位、博碩士生19位、赴美研習獎助金1位、東西文化中心學術獎助金及中文教學助教2位，共53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修研究。

五、爲推動海外臺灣研究，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上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間學術研究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開創海外臺灣研究。96年繼續與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劍橋大學、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荷蘭萊頓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柏林自由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聖塔芭芭拉加州大學、日本早稻田大學等5國知名大學合作設置臺灣研究講座及臺語文等相關課程，並邀請臺灣研究訪問學者38名來臺短期從事研究；另爲鼓勵各大專院校配合推動，訂定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臺灣研究國際合作計畫實施要點」，以提供經費補助。教育部自93年推動「臺灣研究訪問學者研究計畫」以來，至96年底計已有來自歐、亞、美洲等23國125名臺灣研究學者來臺從事相關研究，97年預計將邀請50名外國學者來臺研究及訪問，以增進世界各國對臺灣的認識。

六、補助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大學等5校，計4名教師、4名研究生赴義大利、西班牙等5個歐盟國家進行「歐盟專題研究」計畫。

七、96年度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46件、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20件；另補助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11件。

八、補助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53件。

貳、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派員於4月間赴澳洲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簡稱APEC）第29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暨第23次教育分組會議；分別派專家學者參與8月於泰國舉辦及12月於日本舉辦之APEC 數學教學研究學術會議；補助清華大學楊叔卿教授率團赴韓國參加第3屆APEC未來教育論壇；於12月4-5日在臺北舉辦『APEC Learning Standards for English and Other Languages』研討會。除積極參加APEC會議及教育分組活動，並爭取於國內舉辦相關研討會，達到國際宣傳及增加能見度之目標。

二、辦理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UMAP）2007-2008年交換生臺灣獎學金，促進我與UMAP會員國大學之學術交流。

三、於96年11月18-22日與泰國馬希多大學合作舉辦「臺灣與東南亞產學合作高峰會」、「臺灣與東南亞大學學生創業競賽」及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推動委員會議等活動，而「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亦於本年擴大納入印度知名大學加入，並將論壇名稱更名爲「臺灣與東南亞暨南亞大學校長論壇」，擴展我國與東南亞及南亞各國進行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交流之機會與途徑。

四、補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60項國際會議及鼓勵大學校院博士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參、鼓勵出國留學

一、96年鼓勵並獎助學生前往國外研修學生共計799名，包括「一般公費留學生」92名、「留學獎學金生」195名、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之學海飛颺計畫320名、獎助大學校院清寒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惜珠計畫92名及獎助大學校院在校生赴海外機構實習100名。

二、96年6月，業於全國北、中、南、東部完成7場次留學宣導研習會。

三、教育部辦理「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一年來共貸出1,273筆。

四、96年度應外國政府及機構之贈予，完成160名獎學金學生之遴選。

肆、推動國際文教人士互訪

一、安排教育部部次長級重要教育決策主管出國參與國際重要教育學術會議活動，強化官方高層互動關係。

（一）杜正勝部長於96年1月6至17日赴英國出席「2007年世界教育部長會議」，並進行文教參訪，拜會梵諦岡教育部部長、博物館館長，並參訪該館，會見羅馬大學校長，並參訪該校東方研究所。

（二）呂木琳政務次長於96年3月6至9日應邀赴新加坡與該國教育部副部長級官員商討選送華語師資至該國中小學任教、恢復互派公費留學生及參加本年度亞洲國際教育年會暨教育展等事。

（三）杜正勝部長於96年6月13至26日赴加拿大出席「國際健康促進及教育聯盟」主辦之「第19屆世界健康促進暨健康教育會議」、會晤卑詩省（British Columbia）省政府首長、教育廳副廳長等人、赴美國芝加哥主持「北美地區文化組長會議」、會晤伊利諾大學副校長等人、赴華府會見吳釗燮代表、視察駐美文化組及參訪馬里蘭大學並會晤該校校長、會晤波士頓大學校長並於該校文學院演講。

（四）呂木琳政務次長於96年7月8至17日赴美國首府華盛頓參加「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TIFA）會議」，並於華府及紐約進行文教交流參訪。

（五）杜正勝部長於96年9月5至17日赴德國參訪柏林自由大學、會見「德國各邦文教部長常設會議」秘書長、會晤德國大學校長會議副主席、赴比利時會見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司長及口譯總署長、聽取法語魯汶大學簡報、赴丹麥參訪哥本哈根國立大學、赴斯德哥爾摩主持「駐歐文化組長會議」、會晤Uppsala大學副校長、會見瑞典教育部次長、該部國際教育署長、會晤斯德哥爾摩大學校長、赴英參加「臺英華語文助理教師合作計畫啓動典禮暨酒會」、聽取英國文化協會「英國高教改革簡報」、赴挪威出席「19th Annual EAIE Conference」並參與「Higher Education in Taiwan: Renaissance, Remaking and Reaching out」專題研討會。

二、外賓之邀訪，可促成雙方教育學術與文化之合作，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及國際地位，對於開拓我國與外國之實質關係尤有助益。教育部依據「學術取向」、「質重於量」及「普遍均衡」等原則，規劃辦理外賓邀訪。

（一）96年計邀請及補助來臺外賓共138人次，較原計畫擬邀之110人次增加28人次，在外賓邀訪之質量兩方面，均有大幅突破與成長，對我國教育國際化進展，助益甚大。

（二）96年11月16至18日首次舉辦「資訊融入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亞非及南太平洋國家之教育部長、次長及高層資訊教育官員來臺與會：計有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史瓦濟蘭、布吉納法索、甘比亞、馬拉威、南非、帛琉、吉里巴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英國、尼泊爾、庫德族政府等15國35人應邀來臺與會，訪賓層級極高，交流成效十分良好。

三、為推動我國與世界各國文教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政府簽訂學術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作為雙方各項文教交流合作之依據，本年新簽訂及重新簽訂者包括：

（一）96年5月3日與美國內華達州簽署交換教師計畫瞭解備忘錄。

（二）96年5月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以雙方換函方式同意續延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三）96年6月6日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重新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伍、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96年度辦理臺灣獎學金計核定1,241名，包括教育部辦理之558名，提供總計包括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俄羅斯等85個國家，於臺灣大學等53所大學校院就讀。

二、為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政策，教育部本年已設置「留學臺灣資訊入口網站」、編印《Study in Taiwan》分送各駐外館處、並於美國洛杉磯、日本東京、法國巴黎、泰國、俄羅斯、英國、紐西蘭、韓國、越南及美國舊金山等地成立10個「臺灣教育資料中心」。

三、為培養通曉我國語文之人才，教育部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232名，供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四、為提升教育國際化，96年度新增中等學校招收外國學生名單，如：臺中縣常春藤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花蓮縣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新竹縣仁愛國民中學。教育部並草擬「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條文，擬全面開放國內高中職、國中招收外國中學生，外國學生原則上可免試申請入學，但名額須採外加。

陸、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

一、與各國政府教育主管機關簽訂教育合作協議，選送合格華語教師赴海外任教。教育部與美國印地安那州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於96學年度由教育部各選送1名華語教師至美國賓州、俄亥俄州及密西根州中小學任教。

二、輔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泰國華語教師師資儲訓班，連續2年共選送培訓36位華語教師前往泰國各級主流學校任教。

三、自1984年以來，即持續推動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至96年爲止，共選送384位教師赴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哥斯大黎加、英國、德國等14個國家大學任教，爲國際華語教學之推動，貢獻良多。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實習作業要點」，96年度內共補助臺灣師範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共11名學生赴海外6國進行華語教學實習。

柒、辦理國際志工服務及教育旅行活動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要點」，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17所大專校院，組成27個國際志工服務團體，前往印度、馬拉威、印尼、泰國、索羅門、馬來西亞、菲律賓、柬埔寨、緬甸、尼泊爾、越南及蒙古等12個醫療、資訊或教育設備均嚴重不足，急需世界各國人道關懷與援助的偏遠國家進行志工服務。服務類別包括醫療衛生、教育輔導、社會發展、人道關懷等項目。

二、辦理國際青年教育旅行交流活動，96年有117所學校約6,189名學生赴日本教育旅行；95所臺灣高中職學校，接待日本來臺教育旅行學生約6,420人。

捌、推動僑教健全發展

一、訂定「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並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完成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之整併。

三、落實執行「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輔導各校建立制度，永續經營。

四、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以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向學，表達政府對僑生關懷之意。

五、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我國籍子女學費補助及獎學金，俾順利完成學業，另協助滯留海外弱勢之涉外婚姻子女進入海外臺灣學校接受我國正規教育。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服務役專案，協助各臺校解決師資不足問題。十幾年前僑生來臺升學人數有減少趨勢，至86學年度在學僑生僅有8,727人，較諸78學年度最高峰時期13,705人，減少約5千人。民國86年、88年港澳回歸中國，加以中共也開始重視僑教，極力拉攏東南亞地區（尤其是馬來西亞），使我國僑教政策面臨挑戰。所幸在我多方努力鞏固拓展之下，近年來返臺就學僑生數已顯著回升。

輔導僑生來臺升學爲政府一貫之既定政策，五十多年來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之照顧，無論在海外甄試，提供各種獎助學金，或在校課業與生活輔導，均能因應時勢需要訂定各種輔導辦法。自民國40年起至95學年度止，僑生回國升學人數已達16萬8千人次，大專畢業僑生亦接近10萬人次。根據統計顯示，近幾年僑生人數逐年穩定增加，持續爲僑界造就許多優秀人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全球學習華語文熱風起雲湧，如何於「全球華語文教學市場」扮演關鍵角色，教育部已積極著手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壹、有關推動對外華語文教學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一、建立「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題庫」，建立具信度、效度、鑑別度之題庫，作爲客觀公正檢測標準。

二、規劃來臺留學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檢測，持續擴充各類題庫，並安排美國洛杉磯、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等地區辦理海外試測，冀能建立客觀而標準化之華語文能力檢定測驗制度。

三、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供外國優秀人士來華研習華語。96年共核予264名國際學生華語文獎學金。

四、擴大辦理華語教師輸出，依「國內大學院校對國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國外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補助要點」，共補助16人赴7國進行華語文教學實習。

五、執行「臺灣研究訪問學者」計畫，藉邀請國外對臺灣有興趣且具研究專長之青年學者來臺進行訪問研究，以建立「臺灣研究」之國際學術地位，厚植各國與我國學界之關係。

六、由我駐外單位協調安排國外主流各級學校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同時走訪文教設施，深入瞭解臺灣文化，行銷臺灣優質華語教學。96年共有30名美國預修課程（Advanced Placement，AP）高中華語文教師、11名德國及36名韓國大學華語教師來臺培訓。

七、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與國外知名學府建立實質教育合作與交流關係，鼓勵其學生於寒暑假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

貳、有關出國留學生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近年來出國留學人數出現下降趨勢，國內學生多半選擇於國內高等教育完成研究所教育，爲提升國內大學校院學生國際視野，同時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亦能有機會參加海外研修課程，教育部已著手推動下列措施：

一、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研究生（從優獎助優秀清寒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學分或雙聯學位，每年預計選送350位。

二、獎助國內大學校院推動「重點領域全球雙向專業實習先導型方案」，選送學生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強化學生於全球職場就業核心能力，每年預計選送100位。

參、有關僑生教育方面的問題與對策

一、緬甸僑生休、退學情形較爲嚴重，休、退學後常有滯留在臺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之現象，造成有關單位之困擾。針對此一問題之對策爲：

（一）面對此一問題，97學年度海外聯招會於緬甸地區適用簡章明確規定：來臺升學學生不得在臺非法居留打工，如經查獲，依政府相關規定得遣返出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之規定。緬甸僑生於入境簽證時須依外交部規定繳交新臺幣48萬元之財力證明。

（二）97學年度緬甸地區招生將請海外聯招會到泰國辦理招生考試，採從嚴遴選，成績須達一定標準才予錄取分發。

（三）教育部邀集僑委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各大學校院代表等共同研商，訂定僑生動態通報系統，對緬甸僑生之註冊、休退學情形，能確實掌握，以利後續行蹤之追蹤，依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僑生緊急事件通報單」辦理。

（四）透過僑務委員會、駐泰國代表處加強宣導來臺升學之相關法令及僑教政策，入學後請學校利用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僑聯網站宣導相關法令，並加強辦理生活及課業輔導，協助緬甸僑生如期完成學業。

二、各海外臺灣學校因規模小、師資流動率高，且在考量實務經營狀況下，目前均無加入私立學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致留職停薪借調教師返國復職後，該段借調期間年資未能併計退撫年資，對教師權益保障不足，進而影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前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之意願。為吸引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任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爰研擬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十九條，將「借調」教師修正為「商借」教師，使現職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返國復職後，該段商借期間年資亦能併計為公立學校退休撫卹年資（97年1月2日修正發布）。

三、華裔學生得以僑生或外國學生身分申請來臺升學，因二者之入學管道及權益均有所差異，易滋生轉換身分之爭議。為積極吸引僑生與外國學生來臺升學，並避免其來臺升學後因權益有所差異而產生身分轉換之問題，教育部將檢討現行對該二種身分之獎補助措施以及對其在臺升學之管道研議一致性，以拉近彼此之差異，使其在臺安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有關未來國際文教交流工作重點包括下列項目：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加強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促進國際文教交流及教育國際化；健全公費留學考試制度，獎助國內學生出國留學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相關工作重點如下：

一、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擴大推動國際文教工作，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作為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之依據，並以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另將持續在海外設置臺灣研究講座計畫，同時推動加強對歐盟、邦交國及中東等重點地區文教交流工作。

二、參與國際文教組織

（一）持續加強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參與區域國際文教組織，並爭取組織主導權與國際會議主辦權，期提高國際能見度並增加區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臺灣與東南亞大學校長論壇」，共促我與東南亞暨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並推動實質跨國產學合作計畫，以主動拓展我國於東南亞暨南亞高等教育領域之影響力。

三、鼓勵出國留學

（一）鼓勵留學機制多元化

除採全額補助的公費留學考試制度外，持續增加採部分補助的留學獎學金甄試之補助名額，讓獲得政府補助出國留學學子人數提升，並持續擴大推動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研修之學海系列（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補助計畫，讓國內學子於在學期間經由國際學習的經驗，具有國際觀及國際視野。

（二）人才布局全球策略

從國際化及人才布局全球的面向，思考調整公費留學及留學獎學金甄審等制度，讓甄選的留學生以更實際的方式回饋國家社會。

（三）留學貸款

檢討留學貸款規定，俾協助更多家境清寒優秀學子減輕出國之經濟壓力，完成出國留學夢想，並進而增加我國出國留學生人數。

四、推動文教人士互訪

（一）繼續加強邀請各國重要教育官員或主管、國際知名大學校長、學術研究機構負責人員等來臺進行學術合作參訪。

（二）補助國內大專院校邀請各國知名文教人士來臺進行參訪。

（三）提高補助金額，並增加華語文教師前往世界各國教授華語文之名額。

（四）繼續與美、英、澳、加等國洽簽引進合格英文教師。

五、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未來將持續推動臺灣獎學金，97年四部會（教育部、外交部、國科會、經濟部）將共同提供1,241名額，以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二）97年教育部規劃設置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線上系統、臺灣獎學金資訊電腦作業系統。

（三）推展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97年施測地區包括泰國、韓國、日本、英國、美國（洛杉磯、紐約、舊金山）、越南、法國、馬來西亞、印尼、澳洲（布里斯本）、加拿大溫哥華、俄羅斯、波蘭及巴拉圭，計14國16地區，預計於97年1月至4月施測。

（四）辦理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繼95年11月首次辦理之後，96年度拓展至泰國設置海外考場。97年續於泰國辦理並增設美國洛杉磯考場。目前任教大學校院華語教學機構或民間華語補習班之現職華語教學人員以及各大學華語師資班學院及海內外對從事對外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士得報名參加考試。

（五）鼓勵大學校院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仿英國教育中心、加拿大教育中心模式，於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辦理海外教育展及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留學等宣傳業務，同時加強華語教育產業輸出。

六、推動大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國際青年來臺交流

（一）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培養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之使命感、責任感，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磨練所學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並藉以增進臺灣與其他國家人民間相互瞭解及交流。

（二）配合「2008臺日城鄉交流年」繼續宣導推動優質國際青年來臺教育旅行。

（三）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

七、僑生教育繼續推動之方向

（一）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

（二）加強在學僑生輔導。

（三）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

貳、未來工作展望

一、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活動

（一）補助駐外機構或國內學校辦理國際學術教育或藝術教育交流活動。

（二）出席並積極參與APEC教育分組及「2008年教育部長會議」等相關國際會議活動及各項籌備工作，與各會員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善用APEC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內教育國際化以保持與全球脈動接軌。
（三）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學術文教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四）協助大學積極籌組或主導參與國際學術教育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並拓展國際學術交流。
（五）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與外國大學合作開設臺灣研究課程計畫，提升臺灣研究國際學術地位。
（六）鼓勵外國高教暨學術機構學者來臺從事與臺灣主題相關之短期研究。
（七）補助大專校院邀請重要國際文教人士來臺交流訪問。

二、辦理國際青年交流活動

（一）擴大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
（二）推動各國青年來臺教育旅行及我國高中職校學生赴日本、韓國教育旅行。
（三）補助高中職學校辦理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

三、推動英語教育及英語生活環境

四、履行國際學術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一）在國外著名大學設立臺灣研究或臺灣發展經驗講座課程。
（二）與美國共同推動傅爾布萊特中美文教合作計畫。
（三）依據雙邊合作備忘錄，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或選派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會議或學術交流活動。

五、積極開拓海外華語文市場

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外施測、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執行華語文教師赴國外大學任教計畫，鼓勵大學院校赴海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班」。

六、鼓勵留學

（一）遴送公費留學生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二）辦理留學研習會，以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三）協助自費留學生辦理留學貸款。

（四）配合外國政府及機構提供之獎學金，遴選學生前往進修。

七、擴大招收外國學生

（一）設置臺灣獎學金。
（二）設置教育部語文獎學金。
（三）核配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款，由各大專院校及其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調配運用。
（四）補助重點大學延攬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八、鼓勵僑生來臺升學

（一）擴大招收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臺升學，建立吸引優秀僑生來臺升學獎學金機制，培育海外僑界人才。
（二）補助僑教相關單位赴海外辦理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講座，及大專院校教育展覽，並加強在學僑生輔導。
（三）促進海外臺灣學校永續經營，輔導各校及僑教有關單位辦理活動，及補助海外畢業僑生校友會活動。
（四）加強辦理僑教宣導，結合藝文活動及專題講座，宣揚僑教理念與政策。
（五）辦理僑教工作研討會議，探討僑教發展方向及重點。

九、未來僑教推動之政策重點

（一）檢討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二）建立僑生動態之定期通報系統，統計各僑居地僑生離校原因，以有效掌握休學、退學之人數及比率，並提供下學年度決定招收僑生人數之參考（尤其是緬甸地區）。
（三）檢討97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五專、高職、高中、國中招生相關事宜。
（四）配合私立學校法之修正，通盤檢討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俾切合海外治校之實務需要。
（五）實施商借教師制度，使現職公立學校教師得帶職帶薪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提升海外臺商子女教育品質。

（撰稿：黃　藿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十三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是教育的一環，其成效關係整體教育的品質。尤其在升學主義及文憑主義掛帥的大環境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尤具時代意義與價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爲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政策制訂與推動之統籌單位，其主要任務爲統整規劃、尊重自主、創新特色、諮詢協助、觀摩交流等正向發展與服務的角色（教育部部史全球資訊網，2008）。教育部爲考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統整性、周延性與績效性，於94年訂定「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以協助各級學校積極建置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亦於96年訂頒「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及「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加強充實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據此，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係以學生發展爲核心，以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爲主軸，以政策引導並鼓勵學校及地方自主發展特色爲依歸，積極推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別平等、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加強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友善校園學習環境，並協助學生適性發展爲目標。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概況。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爲縣市政府、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組織運作現況、教育經費及法令等單元說明如下。

壹、縣市政府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1.輔導教師人力

《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1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

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爲原則。」第4項規定：「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五、輔導教師：24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1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第4條規定：「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五、輔導教師：15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根據教育部統計，96年度全國國民小學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之校數爲26.93％；國民中學爲25.81％。整體言之，各級學校輔導教師編制低於法定比率，且有8個縣市之國中小學校法定編制爲0％（見表13-1）。

表13-1　96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國中小學校之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所）	國小校數（所）	符合比率%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所）	國中校數（所）	符合比率%
臺北市	19	153	12.42	16	62	25.81
高雄市	8	87	9.20	36	36	100.00
臺北縣	46	209	22.01	65	65	100.00
宜蘭縣	20	76	26.32	12	25	48.00
桃園縣	2	188	1.06	1	57	1.75
新竹縣	0	84	0.00	0	28	0.00
苗栗縣	0	120	0.00	0	30	0.00
臺中縣	0	166	0.00	0	46	0.00
彰化縣	77	175	44.00	10	39	25.64
南投縣	100	151	66.23	11	32	34.38
雲林縣	0	158	0.00	0	33	0.00
嘉義縣	85	128	66.41	1	22	4.55

續表

表13-1（續）

縣市別	國小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所）	國小校數（所）	符合比率%	國中符合法定編制的學校數（所）	國中校數（所）	符合比率%
臺南縣	130	165	78.79	14	43	32.56
高雄縣	41	152	26.97	5	43	11.63
屏東縣	85	166	51.20	8	36	22.22
臺東縣	50	91	54.95	0	21	0.00
花蓮縣	0	107	0.00	0	23	0.00
澎湖縣	0	41	0.00	0	14	0.00
基隆市	30	43	69.77	6	13	46.15
新竹市	2	31	6.45	3	12	25.00
臺中市	17	66	25.76	0	24	0.00
嘉義市	2	19	10.53	2	8	25.00
臺南市	0	48	0.00	1	18	5.56
金門縣	0	19	0.00	0	5	0.00
連江縣	0	8	0.00	0	5	0.00
合 計	714	2,651	26.93	191	740	25.8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2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2.輔導教師專業背景

現職從事學校輔導工作之輔導教師中約有26%具備輔導、諮商、心理等輔導專長背景；41.5%具備教育學、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學歷、或取得輔導第二專長或修習過輔導學分者，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占32.6%；另在輔導行政人力（指輔導主任、輔導組長等人）具備輔導、諮商、心理等輔導專長者約占15%，具備教育學、社會工作或兒童福利學歷、取得輔導第二專長或修習過輔導學分者則占48.2%，不具輔導專長背景者則有36.8%。（如表13-2）。

表13-2　96年度地方政府所屬學校輔導人力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

學經歷背景 / 輔導人力類別	專業Ia	專業Ib	專業Ic	專業IIa	專業IIb	其 他	合 計
輔導教師	1.7	0.5	23.8	31.8	9.7	32.6	100
			26		41.5		
輔導行政人力	0.5	0.2	14.3	34.6	13.6	36.8	100
			15		48.2		

備註：
（1）輔導人力類別：輔導教師包含專任/兼任輔導教師。輔導行政人力包含輔導主任、輔導組長及資料組長。
（2）學經歷背景：
①專業 I a：係指具有臨床或諮商心理師證照者。
②專業 I b：係指具有社工師證照者。
③專業 I c：係指輔導、諮商、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但未取得心理師專業證照者。
④專業 II a：係指教育學、特殊教育、國民教育、初等教育、社工、兒童福利系所（組）畢業者或取得輔導爲其第二專長者。
⑤專業 II b：係指非上述相關系所畢業，但修習過20輔導學分班、40輔導學分班。
⑥其他：非上述者。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2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二）認輔教師人力

依據教育部84年函頒之「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認輔制度係爲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爲偏差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認輔教師」由通過遴選者擔任之。遴選對象包括中小學合格專兼任教師，且具輔導熱忱，並曾接受過輔導專業訓練者；兼任教師指退休教師、學生家長或熱心輔導工作人士，且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

認輔教師以輔導校內適應困難學生、行爲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學生爲優先實施對象；每位教師以認輔1至2位學生爲原則。根據統計，有關認輔教師人數96年度爲49,542人，受輔學生人數爲51,110人，生師比爲1.03比1（如表13-3所示），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確實提升學校輔導人力，讓學生受到更多的照顧。

但依據教育部統計，受輔學生的問題原因來自家庭或人際適應的比例較高；此外，國中階段受輔學生問題較高者係中輟者，達7.3%，自傷（自傷傾向）者亦有4.1%（如表13-4）。

表13-3　96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國　小	國　中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33,895	15,647	57,433
受輔學生人數	31,631	19,479	67,872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1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表13-4　96年度受輔學生問題類別比率表　　單位：%

學校層級	類別1	類別2	類別3	類別4	類別5	類別6	類別7	類別8
國小	0.7	1.0	0.2	1.1	0.8	48.1	1.3	46.7
國中	2.1	7.3	0.7	4.1	1.6	43.1	8.7	32.4

備註：受輔學生問題類別：1.犯案、2.中輟、3.春暉（濫用藥物）、4.自傷（自傷傾向）、5.災後（創傷輔導）、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7.升學/就業問題（生涯規劃）、8.其他（含低成就感）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1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二、組織運作現況

為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96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及辦理各項研習活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學生輔導計畫

為健全學生輔導行政，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教育部成立「教育部學生輔導諮詢小組」，並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據以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負責規劃、執行與督導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同時責其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定期輔導訪視所屬學校辦理學生輔導執行情形，協助學校教師解決實務困難，提升輔導品質，及設立輔導資源中心學校，加強輔導資源的橫向聯繫，達成資源有效整合與運用，提升學校輔導效能。

96年執行小組召開19次執行小組會議、9次校長會議；辦理國民中小學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傳承研討會53場、友善校園檢討及策進作爲研討會44場、青少年輔導網路座談會（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轉銜聯繫會議）59場次；編印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年度工作成果專輯（含光碟，上網）26式；督導所屬中小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執行成效檢核及訪視822場次、定期邀集部聘委員召開專業督導小組會議64次；建立縣（市）層級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資料庫22式；及其他自行規劃項目14案等。輔導工作輔導團成立學生輔導體制資源中心學校50所；召開規劃會議58場次、召開個案研討會908次；辦理團員專業督導（諮詢顧問）132次、網路沉迷及預防網路不當使用之輔導工作331場次、認輔小團體輔導930團、國中輔導諮詢服務小組311場次、國中分區實務專業研討45場次；執行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4,051件、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及少年）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輔導方案425案、其他自行規劃項目4案。

（二）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52所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中心學校、辦理人權法治主題式研習146場次、座談會78場次、40場次校園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74場親師生品德教育座談會或宣導活動、及11場融入式教材教案甄選活動。

（三）生命教育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共計53校，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計874梯次。

（四）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0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法令宣導及研討51場、學生懷孕議題討論、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通報相關議題研討會及輔導活動246場、融入式示範教學觀摩及融入課程研討會96場、教師／學生成長團體及讀書會77團、學生競賽活動13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宣導及調查知能培訓53場次、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辨識知能培訓及宣導435場（校）；安全校園空間研討71場（校）。

（五）中介教育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中輟資源中心40校，協助地方政府規劃並檢視各校中輟人數的消長及業務執行狀況，協助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69梯次等。

貳、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一）輔導人力

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國立高級職業學校組織員額設置基準，學校應設輔導工作委員會，並置主任輔導教師1人；專任輔導教師每滿15班置1人，未達15班而餘數達8班以上者，增置1人。依據教育部統計，96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編制符合法定之校數爲62.8％（如表13-5）。

表13-5　96年度高中職學校輔導教師人數符合法定比率之統計表

學校類別	國立高中	國立高職	私立高中	私立高職	合　計
符合法定編制學校數（所）	75	62	63	18	218
達成率（％）	82.6	76.5	55.3	36.7	62.8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2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二）認輔教師人力

96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認輔教師人數計有7,891人，受輔學生人數爲16,762人，生師比爲2.12：1，此顯示認輔制度的推動確實提升學校輔導人力（如表13-6）。

表13-6　96年度認輔教師及受輔學生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高　中	高　職	特殊學校	合　計
認輔教師人數	4,910	2,464	517	7,891
受輔學生人數	9,972	5,463	1,327	16,762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1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根據教育部統計，高中階段因生涯規劃問題接受輔導的比率高達16.5％（如表13-7）。

表13-7　96年度高中職受輔學生問題類別比率表　　單位：%

學校層級	類別1	類別2	類別3	類別4	類別5	類別6	類別7	類別8
高 中	0.7	0.9	0.6	3.0	0.6	38.7	29.6	25.9
高 職	0.9	3.0	0.9	2.1	0.7	29.2	16.5	46.6

備註：受輔學生問題類別：1.犯案、2.中輟、3.春暉（濫用藥物）、4.自傷（自傷傾向）、5.災後（創傷輔導）、6.家庭/人際適應（含退縮或暴力傾向）、7.升學/就業問題（生涯規劃）、8.其他（含低成就感）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6年11月調查，97年3月提供。

二、組織運作現況

教育部分別於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成立行政中心彙辦學校，以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行政業務聯繫、強化功能運作及各校年度計畫與成果資料彙整；另爲負責高級中等學校年度工作之規劃、執行追蹤與效益評估，分別成立各類資源中心學校，各類學校資料詳如表13-8。

表13-8　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類別 / 校別	行政中心彙辦學校	人權法治及品德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體制資源中心學校
高中職部分	1.高中總召集學校：國立卓蘭實驗高級中學 2.高職總召集學校：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3.特殊教育總召學校：國立基隆啓智學校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國立竹北高級中學	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7年3月提供。

參、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人力現況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及其他輔導事項，實務上各大專校院視其校務發展規劃方向及重點項目，將諮商輔導、就業輔導、勞動（服務）教育及生涯規劃等工作納入學務事務業務範圍。

（一）學務人力數

大體而言，學務人力資源包括課外活動指導組、生活輔導組、諮商輔導組（或心理輔導中心）及教官室等單位之專兼任人員，然受限各大專校院處室名稱及編制不一，此處以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之業務人力爲統計依據。其中，兼任人員以4人換算爲1人計算，不同類型學校間仍存在相當差異（見表13-9）。以一般大學校院而言，國立大學生職比爲234:1，私立爲231:1；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部分，公立爲261:1，私立爲260:1；專科部分，公立爲85:1，私立爲162:1；各校平均則爲243:1，即每243名學生有1位學務人員。

表13-9　各類型大專校院學生與學務人員比

類　別	一 般 大 學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	專　科
國 立	234:1	261:1	85:1
私 立	231:1	260:1	162:1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

（二）諮商輔導人力

各大專校院諮商輔導單位名稱不一，統計165所大專校院中，以「學生輔導中心」命名者，占40.6%最多，命名爲「諮商輔導組」者，占13.93%。至於輔導中心主任之學歷以博士最多，占53.33%，其次爲碩士，占41.21%；此外，爲輔導本科系之具輔導專業背景者占46.06%，相關科系背景者則占25.45%（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資料）。

二、組織運作現況

（一）學生社團數

各大專校院輔導學生社團相關業務一向由各校課外活動相關單位負責，學

生社團性質可概分學術性、學藝性、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自治性及綜合性。各校社團屬性及數量依學校之規模及活動性而有所不同，大專校院之總社團數則爲11,183個，平均每校67.78個，其中學術性6.6個、學藝性10.89個、服務性8.81個、體能性10.91個、康樂性8.77個、自治性12.47個，綜合性則有8.12個。其人力資源一向較其他單位爲多，統計165所大專校院平均每校編配人力4.11人。另依大學法之規範，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目前大專校院已有152校成立學生會，達92.12%（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資料）。

（二）導師制度

導師制度以全體學生爲對象，進行一級預防之輔導工作。爲落實導師工作，各大專校院針對學校狀況及工作性質，採取不同編組方式。165所大專校院中有104所大專校院依班級人數編配導師，亦視系所、碩博士班等性質採彈性導生編組方式。此外，爲加強導師之知能，計有69所學校每學期辦理1次全校性導師會議，46所每學期辦理2次，有30所則採彈性適時辦理方式，其中12所學校每學年辦理1次；此外，71所大專校院每學期辦理1次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25所學校每學期辦理2次，25所學校每學年辦理1次（如表13-10）。

表13-10　各大專校院辦理導師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情形

活動性質	全校性導師會議			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討會		
辦理情形	每學期辦理2次	每學期辦理1次	每年度辦理1次	每學期辦理2次	每學期辦理1次	每年度辦理1次
校數（比率%）	69校（41.81）	46校（27.88）	12校（7.27）	71校（43.03）	25校（15.15）	25校（15.15）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

（三）學生獎懲

隨著社會環境及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性質的轉變，近年學生獎懲功能已朝向教育學生爲目的。根據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資料顯示，全國165所大專校院中已有161所（97.58%）大專校院學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其中156所學校（96.89%）更有學生代表參與。此外，有關學生獎懲公告的內容，51所學校註明懲處之事實，但不公布學生姓名、學號，僅以「代號」表示，另有27所學校僅公布學生「學號」及註明懲處事實，以顧及學生隱私。惟仍有56所學

校註明懲處之條文、事實，並公布學生姓名（和學號）。

（四）學生申訴

依大學法第33條及專科法第23條之規定，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爲落實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165所大專校院均設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95.15%均有學生代表參與，以保障學生權益。95學年度，大專校院受理學生申訴案件有478件，平均每校2.9件（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資料）。

肆、校園安全

校園事件具有突發性、不確定性及時間的急迫性，應妥善預防措施，並於災害發生時統合各項資源，即時處理以減少損害程度。然而過去校園治安問題，仍依賴警政當局的協助，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救援機構之間的橫向聯結並未完善建立。政府於921集集大地震後，要求由教育部軍訓處成立校安中心，負責各教育行政單位各級學校整合資源，建立快速通報系統。另95年3月配合行政院改善整體治安政策，將黑道勢力介入校園事件、校園暴力及霸凌案件與學生濫用藥物問題，列爲改善校園治安重要工作。教育部於95年令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啓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設置中央、縣市、校外分會及學校4個運作平臺，推動10項強化作爲，賦予各級學校校安承辦人員行政通報責任，強化學校個案通報與處理輔導，秉持即時通報、有效處理，及加強各層級的協調聯繫機制，以降低校園安全事件之發生及危害。

一、校園安全政策精神內涵及重點

校園安全政策之精神內涵及重點主要爲達成下列目的：

（一）啟動校園安全通報機制，保障學生安全

1.教育部鑑於校園災防機制與救難機構間橫向聯結未臻完善，重新建置快速通報系統，以整合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災防單位之資源。

2.爲建立24小時值勤制度，成立專責通報處理單位、制定通報要點，如規定甲級事件應於15分鐘內電話通報、2小時內上網通報；乙級事件應12小時內上網通報。

（二）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

藉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同步運作，建立縱向校安聯繫機制，教育、警政、法務部門攜手合作，建構綿密橫向支援網絡，期根絕校園暴力、幫派及藥物濫用事件，健全學子身心、提升國家競爭力，以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家長放心的溫馨校園。

二、校安通報統計

（一）統計96年度整體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件數計有17,974件，較95年的14,638件增加3,336件（主要以紅眼症疾病通報爲主），93-96年8大類校安事件件數，統計如表13-11。

表13-11　93至96年度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件數統計表

類別 / 年度（數量）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	暴力偏差行為	管教衝突	兒少保護	天然災害	疾病事件	其他
93年（13,246件）	7,150件 54.0%	1,472件 11.1%	965件 7.3%	96件 0.7%	751件 5.7%	382件 2.9%	2,207件 16.7%	223件 1.7%
94年（15,767件）	6,755件 42.8%	1,316件 8.3%	1,009件 6.4%	135件 0.9%	1,259件 8.0%	609件 3.9%	4,316件 27.4%	368件 2.3%
95年（14,638件）	5,843件 39.9%	1,276件 8.7%	1,840件 12.6%	202件 1.4%	1,866件 12.7%	277件 1.9%	2,913件 19.9%	421件 2.9%
96年（17,974件）	5,475件 30%	1,455件 8.1%	1,677件 9.3%	177件 0.9%	2,699件 15%	663件 3.7%	5,200件 29%	628件 3.5%
備註：96年增加紅眼症疾病事件通報，疾病事件較95年增加2,287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97年3月提供。

（二）93至96年整體甲級（人員死亡）事件通報件數前5名之次類別統計如表13-12：

表13-12　93至96年度整體甲級（人員死亡）事件通報件數統計表

類別 / 年度（數量）	交通意外	一般疾病	自傷（殺）（含攜子自殺）	溺水	其他意外	其他110項
93年（907人死亡）	425人 46.9%	226人 24.9%	70人 7.7%	59人 6.5%	40人 4.4%	87人 9.6%
94年（1,107人死亡）	467人 42.2%	316人 28.5%	100人 9%	85人 7.7%	49人 4.4%	90人 8.2%
95年（909人死亡）	431人 47.4%	220人 24.2%	82人 9%	68人 7.5%	45人 5%	63人 6.9%
96年（808人死亡）	361人 44.7%	178人 22%	74人 9.2%	60人 7.4%	52人 6.4%	83人 10.3%
備註：甲級事件定義爲：1.人員死亡或有死亡之虞。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3.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97年3月提供。

（三）93至96年整體乙、丙級事件通報件數前5名之次類別統計如表13-13：

表13-13　93至96年度整體乙、丙級事件通報件數統計表

類別 / 數量 %	交通意外	法定疾病	性侵害、猥褻及性騷擾	校園鬥毆（含霸凌）	自傷（殺）（含攜子自殺）	其他110項
93年（11,074件）（18,999人）	4,249件	884件	176件	356件	212件	5,197件
	38.4%	8.0%	1.6%	3.2%	1.9%	46.9%
	4,800人	1,509人	213人	909人	148人	11,420人
	25.3%	7.9%	1.1%	4.8%	0.8%	60.1%
94年（11,006件）（18,387人）	3,963件	3,028件	578件	339件	275件	2,823件
	36.0%	27.5%	5.3%	3.1%	2.5%	25.6%
	4,738人	4,693人	858人	1,118人	171人	6,809人
	25.8%	25.5%	4.7%	6.1%	0.9%	37.0%

續表

表13-13（續）

類別 / 數量 %	交通意外	法定疾病	性侵害、猥褻及性騷擾	校園鬥毆（含霸凌）	自傷（殺）（含攜子自殺）	其他110項
95年（11,212件）（16,169人）	3,420件	1,681件	897件	732件	251件	4,231件
	30.5%	15.0%	8.0%	6.5%	2.2%	37.7%
	4,077人	2,525人	1,062人	2,066人	184人	6,255人
	25.2%	15.6%	6.6%	12.8%	1.1%	38.7%
96年（12,994件）（19,697人）	2,653件	3,042件	807件	863件	169件	5,460件
	20.4%	23.4%	6.2%	6.6%	1.3%	42%
	3,402人	4,293人	802人	2,234人	152人	8,814人
	17.3%	21.8%	4.1%	11.3%	0.8%	44.7%

備註：
（一）乙級事件定義爲：1.人員重傷。2.財產損失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佰萬元。3.其他未達甲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
（二）丙級事件定義爲：1.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97年3月提供。

伍、教育經費

96年度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預算包括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性別平等教育、原住民教育推廣及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等項目。預算總計新臺幣821,437仟元，較95年度增加640仟元，增加0.07%。各項工作計畫及實施內容重點說明如表13-14及表13-15。

表13-14 95至9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96年度預算	95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39,640	340,000	-360	-0.10
學生事務與輔導	479,827	478,827	1,000	0.20

續表

表13-14（續）

工作計畫名稱	96年度預算	95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4,358	78,265	-3,907	-4.99
學生輔導工作	368,153	360,447	7,706	2.13
性別平等教育	37,316	40,115	-2,799	-6.97
原住民教育推展	1,970	1,970	0	0
合　計	821,437	820,797	640	0.0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表13-15　9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教育經費及實施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費	本項計畫經費92,000仟元，內容如下： 部分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費，92,000仟元。	92,000
	二、輔導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本項計畫經費247,640仟元，內容如下： 1.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19,000仟元。 2.依據學校年度推動成果，擇優獎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27,000仟元。 3.辦理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訪視、觀摩及研討會等經費1,640仟元。	247,640
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本項計畫經費74,358仟元，內容如下：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19,000仟元，包括： （1）強化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3,600仟元。 （2）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4,000仟元。 （3）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優秀人員及團體頒獎表揚活動1,000仟元。 （4）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及特色10,400仟元。 2.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30,670仟元，包括： （1）推動「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16,523仟元。 （2）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6,000仟元。 （3）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公民教育實踐方案」8,147仟元。	74,358

續表

表13-15（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學生事務與輔導	一、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3.推動大專青年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24,688仟元。 （1）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教育優先區營隊活動及辦理行前講習13,000仟元。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委託辦理全國性社團評鑑及服務社團服務學習觀摩會11,688仟元。	
	二、學生輔導	本項計畫經費368,153仟元，內容如下： 1.依據教育部中程計畫所列學生輔導計畫，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56,058仟元。 （1）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50,380仟元。 （2）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22,800仟元。 （3）健全學生輔導行政、檢核與推廣工作23,002仟元。 （4）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工作經費19,800仟元。 （5）推動生命教育、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工作經費32,576仟元。 （6）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生情緒管理工作7,500仟元。 2.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212,095仟元。 （1）督導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跨縣市國民中學慈輝班86,000仟元。 （2）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設置中途學校86,835仟元。 （3）補助各類型中介教育機構教學設備改善經費6,760仟元。 （4）督導及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協尋與安置中輟學生27,000仟元。 （5）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經費5,500仟元。	368,153
	三、性別平等教育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劃相關年度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經費共計37,316仟元，內容如下： 1.政策規劃組：辦理委員會運作、研訂政策、協調及整合資源、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研究發展與評估工作、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等20,985仟元。	37,316

續表

表13-15（續）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仟元）
		2.課程教學組：檢視各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性別平等教育人才培訓及結合大專校院相關資源，提供性別平等教育諮詢服務及專業協助3,900仟元。 3.社會推展組：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補助民間團體宣導與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持續編印季刊及維護網站8,757仟元。 4.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辦理校園性侵害防治、建立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別歧視之處理、申復機制與諮詢服務，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及建立調查人員資料庫3,674仟元	
原住民教育推展	辦理原住民教育	督導及補助地方政府或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1,970仟元	1,9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

陸、教育法令

96年1月至12月教育部發布或修訂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法令規章主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第8條及第15條修正條文，第8條第2項修正爲「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以及第15條修正爲「教師專業自主權及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遭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當或違法之侵害時，政府應依法令提供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有效及公平救濟之管道。」此外，立法院並通過附帶決議要求教育部應與全國教師會於6個月內研擬完成「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爲了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協助教育人員在輔導管教學生時更能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也爲了維護校園安全，避免教育人員擔憂管教學生動輒得咎，對學生輔導管教改採消極態度，導致校園中霸凌、恐嚇、勒索、偷竊等偏差行爲而危害學生及他人，教育部於96年6月22日以臺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作爲各級學校修訂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參考，並協助第一線教育人員清楚掌握輔導與管教

之界線，強化其輔導管教功能。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共分5章合計48點，內容涵蓋處罰與體罰之定義、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輔導與管教之方式、紛爭處理及救濟等。其特色如下：

（一）針對爭議性問題，綜合國際共識及我國教育現場情況，予以適度規範，協助教育人員清楚認知並逐步適應。

（二）明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程序及輔導管教應遵守之原則，以利教育人員發揮輔導管教功能。

（三）明定教育人員得採取之一般及特殊輔導管教措施，兼顧法律明確性與必要彈性。

（四）清楚建立輔導管教之分工合作體系，劃分教師及相關校內、校外單位之權責。

（五）根據該注意事項之精神與教育理念，表列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包括正向管教措施及示例，提供教育人員參考與運用，並藉此引導教育人員積極發展正向管教方法。

（六）內容符合教育需求也與國際人權水準同步。

二、訂定發布「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

爲協助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教育部96年6月22日臺訓（一）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發布「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協助學校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及應採取之作法。其主要內涵包括：

（一）學校應依須知之規定，修正校規、學生手冊等相關規定，並應據此要求教師檢討修正班規。

（二）教師自覺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或其他教師或相關人員發覺教師情緒失控或身心狀況不佳，輔導與管教無效或不當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

（三）學校應善用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發揮團隊合作輔導成效。

（四）明確規範學校處理違法處罰學生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五）學校應以適當方式提醒志工，接受學校委任參與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時，可能面對之法律責任。

三、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及「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為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並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教育部分別於96年4月3日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另於96年11月19日及97年01月17日修正）及96年9月12日發布「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以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各校原教官所留業務不僅有足夠人力辦理，更能充實並增強整體學務與輔導工作之專業。該計畫涵蓋內容如下：

（一）遞補人力之順序（校安人員優先，其次為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經費來源（私立大學部分由教育部補助，部分學校自籌、國立大學由校務基金支出）。

（三）進用方式（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專職人員）及管考事宜（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近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友善校園」政策，主要內涵為保障學生權益、關懷弱勢、輔導偏差行為學生，建立校園溫馨和諧最佳互動模式，以塑造積極樂觀、適性揚才，對事與物、對人與社會、對環境有正確態度，且品格良好的好公民。9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施政方針及各項教育政策之目的及成效分述如下：

壹、加強推動學生生命教育

教育部於96年1月9日函頒「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透過校園執行學生憂鬱與自傷防治工作，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降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比率。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Q&A的手冊」：以簡單的Q&A方式，幫助各校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人員認識憂鬱，澄清自殺的迷思及自殺行為

的成因等。

二、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生命教育活動： 96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共27案。

三、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64所大專校院完成編定全校性自傷防治工作計畫，辦理培訓增進校內導師、教官、同儕及社團幹部之憂鬱與自傷防治知能；辦理大學一年級新生之高關懷群篩選，並協助各校建立學生自殺之虞或自殺未遂之危機處理流程。

四、辦理「友善校園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相關活動」：補助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計53校，規劃辦理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活動計874梯次。

五、辦理「生命教育種子培訓初階班」：初階班課程包含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由個案分析談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與處置、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關懷群篩檢與追蹤、憂鬱與自殺之認知心理諮商技巧－初階與進階訓練、邊緣性格之成因與處置、自殺個案之法律實務、衛生署守門人訓練課程。課程於96年11月5日至21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分就不同層級對象辦理5梯次，培訓681人；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辨識、預防與輔導，參加教師約400人；辦理生命教育「哀傷輔導-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工作坊」，參加人員爲輔導工作人員，約280人參加。

六、辦理96學年度生命教育校園「3Q VERY MUCH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讀物及影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3Q VERY MUCH」AQ/EQ/MQ達人評選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學生網路閱讀心得及影片賞析心得比賽，計約929名學生參加。

七、辦理「教育部96年度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觀摩會」：96年12月6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 會中表揚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績優學校計74校。

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以提升教師規劃學生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改善方案之知能，並增進參與人員輔導效能，參與人員計105人次。

九、生命教育意涵融入藝術與人文領域：製播「談一場綠色戀情」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教案DVD。

十、分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生命教育研習：北區生涯輔導專業工作坊，參

加人員爲專業輔導教師，約60人次；中區生命教育教師研習，以提升教師規劃學生壓力調適、情緒管理、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改善方案之知能，並增進參與人員輔導效能，參與人員計95人次；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議題研討會，參加人員計75人次。

十一、落實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至96年12月大專校院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校數已達總校數比率89.09％；實施全員篩檢比率爲75.15％；建立危機處置作業流程比率爲91.52％，另高中職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比率已達83.23％，國中校園實施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防治計畫比率達79.83％，國小達75.60％。

十二、學生自殺人數逐年下降：統計94年度學生自殺身亡80人，95年度自殺身亡57人，96年自殺身亡人數51人，顯示學生自殺人數已逐年下降。

貳、推動友善校園環境之落實

一、改善校園人權，保障學生權益

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保障，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之尊重。教育部於90年6月4日訂頒「人權教育實施方案」，並於94年1月17日進行修訂，透過促進人權教育研究，提升教師人權知能與態度，充實人權教育課程教材，將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加強宣導人權理念，培養社會大眾人權素養，進而改善校園人權狀況，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之教育環境。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校園人權環境方面

1.設置「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教學資源資料庫，整合國內外相關人權資源，建立人權教育推動及教學的溝通管道，提供人權教育諮詢服務，並發送電子報，以宣導推廣人權教育。

2.辦理「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計畫」：透過審查及實地訪視，共遴選1所特優、5所優等及佳作8所共14所學校得獎，除於96年4月26日舉行頒獎典禮外，並將特優作品拍攝成紀錄片，提供學校做爲推動人權教育之素材，鼓勵學校塑造良好的校園人權環境。

3.推動校園反歧視行動計畫：檢視校園內之「歧視」現象，分析校園反

歧視教學目標及內涵，進而推動「校園反歧視」議題融入學習領域之教學活動，並辦理「推動校園反歧視行動計畫」，遴選特優2名、優等6名、佳作15名，共計23件作品，於96年11月6日舉行教學活動設計發表暨頒獎典禮。

4.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96學年度計補助10所高中職、4所國中及13所國小等，共計27案，計有67校共同參與；並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中及期初研討會，促進友善校園人權教育之落實。

（二）課程教學方面

1.編撰「人權中英文字典」：於96年6月完成人權字典之編印，並函送各級學校做爲人權教育宣導之參考。

2.推動國中小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配合十二年一貫課程微調課程綱要，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議題；並印製「我們都知道－認識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兒童繪本補充教材分送各國民小學，提供教師配合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領域參考。

（三）人才培訓方面

1.辦理人權示範教育發展期初及期中研討會：於96年8月22至24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6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初研討會」，計有2場專題演講、5場人權教育推動成果與分享等活動，共計27校50人次參與。另於97年3月29日假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96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計有1場專題演講及1場分組研討，共計31校54人次參與。

2.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學分班及研習：配合高中「公民與社會」課程，補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公民與社會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設「法學緒論」、「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等課程，以充實教師法治與人權相關領域的知識，及法治教學之專業素養。

3.辦理法治民主教育研習營：於96年4月假曾文家商辦理南區人權法治教育研討會，以建立民主法治的校園環境和公平正義的學校氣氛，維護師生的權益，計96人次參加。

（四）宣導與推廣方面

1.辦理「人權影展暨座談徵文活動」：以「尊重與包容」爲主題，播放4部具有人權理念內涵的影片，輔以辦理座談會及徵文比賽等活動，並於96年4月26日頒獎給大專及高中職組的前三名，鼓勵學生關心人權議題。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正向管教相關活動：補助各縣市設置52所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辦理58場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說明會、75場提升教師輔導與管教專業研習、146場主題式研習／工作坊及21場校園人權（含指標）研討會。

3.推動社區人權及法治教育方案：補助4所社教館辦理29場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活動（講座、研討會），共14,000人參與，積極宣導社區人權法治觀念。

4.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民主法治教育：爲提升校園人權法治素養，尊重多元意見，遵守法律規章，建立公平正義環境，落實人本精神、推廣人權觀念，營造關懷與尊重之友善環境。包括：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暨品德教育相關議題工作研討會，計220人次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人權教育研討會，計320人次；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權教育觀摩會，計74人次； 高級中等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宣導會，參加人員擴及社區約300人次； 輔導高級中等學校各校檢討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修訂研討會，計115人次學務人員參；辦理甄選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人權小故事」及「品德優良學生楷模」活動，計20人獲優等學生，佳作18人。

二、尊重多元，創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93年6月23日公布施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爲政策規劃組、課程教學組、社會推展組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四組，規劃年度相關計畫，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政策規劃組

1.依法運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4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96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2.督導縣市政府及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於96年6月完成性別

平等教育推動三週年調查，並於11月至12月訪視25所大專校院，瞭解各校推動情形。

3.於96年6月26日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活動」，全國各層級學校共59校受表揚。

4.辦理「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96年共獎助1篇博士論文及5篇碩士論文。

5.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督學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協助督學瞭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及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俾利未來督導學校進行相關業務。

6.中部辦公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研討會，參加人員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或委員，計215人次。

（二）課程教學組

1.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性別與民俗教材及範例發展計畫」，協助學生以多元觀點省思當前婚喪儀式潛在的不合宜處。

2.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編製計畫」，彙集相關專業知能和實務經驗、臚列並說明現況、觀念澄清及相關事務處理與輔導原則、社會資源等內容，使教師對同志議題有正確認知，引導校園師生對不同性傾向之學生提供最適切之協助，營造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

3.委託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多元性別與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意識研討會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對多元性別的認知，增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領域的瞭解。

4.中部辦公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媒材推廣及運用研討會、性別平等暨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式教學等活動，約800人參加。

（三）社會推展組

1.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9-41期，補助民間團體申請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製播性別教育easy 廣播節目52集，於教育廣播電臺播放，以多元管道深化基層教師、家長及學生的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2.委託辦理「男性參與反性暴力戲劇競賽活動」，透過戲劇等多元模式，引導男性反思其性別養成歷程與陽剛霸權的關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進而促使男性共同參與反對性別暴力之

相關活動。

3.中部辦公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進階研習活動、創意話劇推廣種子學生工作坊及網路閱讀心得比賽等活動及社會宣導活動，計1,655人次參加。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1.辦理教育部之調查人才庫及大專校院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之說明會，協助參訓者更清楚立法意旨及法定程序，有效進行事件之調查處理。

2.辦理調查人才庫人員之案例研討會（再訓練計畫），深化人才庫之專業度。

3.依校安通報逐案檢視督導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俾使相關事件均能依法處理。

4.由中部辦公室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議題包含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行政處置能力輔導知能、調查處理實務運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防制、性交易及家庭暴力防制、通報及輔導等，計800位學務、輔導人員及導師參加。

三、解除髮禁政策、落實學生自主管理

髮禁的開放可提供孩子學習自律的機會，進而建構「尊重、包容、多元」的友善校園。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解除髮禁政策之成效：93學年度僅有73校（5.99％）採取開放態度，無髮式規定，1,145校（94.01％）對學生髮式有所規範；至95學年度第2學期，已有884所（72.64％）學校全面解除髮禁，328校（26.95％）有髮式原則且採取不處罰的方式管理。

（二）辦理解除髮禁特色學校表揚與分享：各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共推薦29所國中及高中職爲解除髮禁特色學校，教育部希望藉由分享交流各特色學校之推動經驗，期能協助學校用愛心找對方法、有效管教，營造愛與溫馨的校園。

四、用愛心找對方法，營造師生雙贏

我國於95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教育基本法，其中第8條第2項明定，學生之

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造成身心之侵害。因此，教育部透過多項措施推動正向管教政策來協助教師發揮教育專業與正向輔導管教功能，營造愛與溫馨的友善校園，引導孩子快樂成長。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於96年6月22日發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明訂處罰與體罰之定義、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輔導與管教之方式、紛爭處理及救濟等；並訂定「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協助學校瞭解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的過程中，應注意的問題及應採取之作法；96年7月9日公布國中及國小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參考範例，供各國中小參考運用。

（二）研擬訂定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5大策略，協助各縣市及學校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三）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研習：教育部於96年3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辦理8場次研習活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相關業務承辦人、國中小校長、學務或輔導主任、組長及相關專業教師中，完成培訓輔導督學及種子教師約250人。

（四）建置愛的教育網（http://www.edu.tw/love-edu/）：有「最新消息」、「相關報導」、「媒體回應」、「我有話說」、「請聽我說」、「常見問答」「教育資源」等，並提供「常見問答」、「國際現況」及「研習活動」等資源，供各界瀏覽下載；共有30題正向管教Q&A，以具體問題、案例爲例，進一步說明相關條文及可行之處理方式。

（五）辦理「96年校園正向管教範例徵選活動」：總計評選佳作51件、優等25件、特優8件等共84件，於96年12月24日舉行「96年校園正向管教觀摩暨表揚大會」。

（六）落實高級中等學校正向輔導與管教政策：

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各校檢討修定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關議題研習，參加學務人員計365人次。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工作研討會，與會人員爲各校學務主任計410人次。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訓育法治相關議題研習會，參加人員計336人次。

叁、培養學生關懷扶弱、服務利他精神

一、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

爲照顧弱勢，不放棄任何一個學生，教育部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之關懷預防、即時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由中央成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地方政府成立跨局室合作模式，全面協助中輟學生完成復學。

1.96年1月17日召開「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擴增高關懷學生通報功能諮詢會議， 3月29日召開「加強推動國中技藝教育暨防範中輟工作協調會」；5月7日召開「96年防範中輟重點關懷縣市改善策略協調會議」。

2.每月定期審閱地方政府函送「中輟人數消長圖」、「國民中小學中輟生比率消長表」，並請輟學率上升縣市召開專案檢討會，透過行政督導，促使學校積極尋回中輟學生。

3.96年11月5日至11月30日辦理「96年度慈輝班訪視實施計畫」，協助其診斷問題，做好經營管理，提升中介教育措施之品質。

4.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訪評工作，將「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列爲視導項目之一。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除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並要求地方政府將「關懷中輟生」列爲重要施政項目，請教育局長重視本項工作，要求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各項宣導、研習、經驗傳承，本項業務經過多年之推展與宣導，地方政府均已列入重點工作推動。

1.要求地方政府至少應由地方副首長級擔任召集委員召開跨處室督導會報，並應定期評估與檢討強迫入學委員會之運作，96年度計規劃辦理51梯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替代役男專業督導計190場次。

2.96年3月9日、8月10日辦理2梯次種子教師研習，期使負責通報業務同仁熟悉本系統，並藉由研習機會，宣導中輟之相關知能，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通報系統上線研習65梯次，使行政人員充分瞭解中輟相關規定及通報。

3.96年8月29日至31日辦理「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計有180多位人員與會交流經驗。

4.96年11月26日舉行「96年度全國輔導中輟學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

5.編印「中輟生輔導溫馨案例叢書-看見希望　看見愛」，分送各國民中小學及圖書館。（95年、96年合計2冊）。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教育部已完成建置「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學校可透過通報系統確實掌握中輟生現況，並於學生無故未到校的第一時間，即時到家訪問，並將中輟通報單傳送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對於行蹤不明學生，則透過系統傳送警政署轉請各地警察局協尋，另部分地方政府亦視個案狀況，委請民間單位專業輔導人力協助，且自民國90年起即投入教育服務替代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協尋工作。

1.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學生，協助其心智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2.引進民間團體資源，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安置等相關工作之相關機制均已建立且持續推動中，經多年宣導，學校教師對中輟生已具初級預防知能，並能透過學校建立社區資源，尋求資源協助，本年度補助7縣市與10個民間單位合作，追蹤輔導中輟生。

3.96年度加強規劃辦理原住民家庭或單親家庭中輟生輔導活動計有11縣市，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中輟、預防原住民學生中輟輔導活動14案。

（四）發展多元型態教育措施，提供中輟學生另類教育內涵

爲提供復學生中無法適應原班原校課業者、或因家庭經濟因素無法就學者，於回歸教育體系後不致因適應不良而再次中輟，教育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提供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茲摘述如下：

1.慈輝班：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而有中輟之虞，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視各慈輝班性質提供住宿），屬跨縣市安置性質。（有8個縣市辦理10所提供住宿的慈輝班（36班），可供761名學生就讀。）

2.中途班：

（1）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遴選有熱誠有意願之國中小學校，分區設置資源式中途班（鄰近學區教學資源共享），提供中輟生多元另類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共開辦72班，可提供1,204位學生就讀。）

（2）合作式中途班：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已立案及經法人登記之民間團體或企業資源，由民間團體提供適宜場所，提供中輟生專業輔導資源及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教師提供另類適性課程。（共開辦19班，可招收學生313人。）。

（五）設置「全國中輟生復學輔導諮詢研究中心」

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全國中輟生復學輔導諮詢研究中心」，旨在兼顧理論與實務，除對中輟學生問題進行多元化研究，並蒐集國外相關研究發現及輔導措施，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六）具體成果

學生中輟情形經各界共同努力，已顯現成效：中輟學生已逐年減少，也創造臺灣在全世界排名第三高的基本教育就學率。全國中輟人數從93年8月5,656人（0.197％）逐年下降至96年12月1,905人（0.071％），如圖1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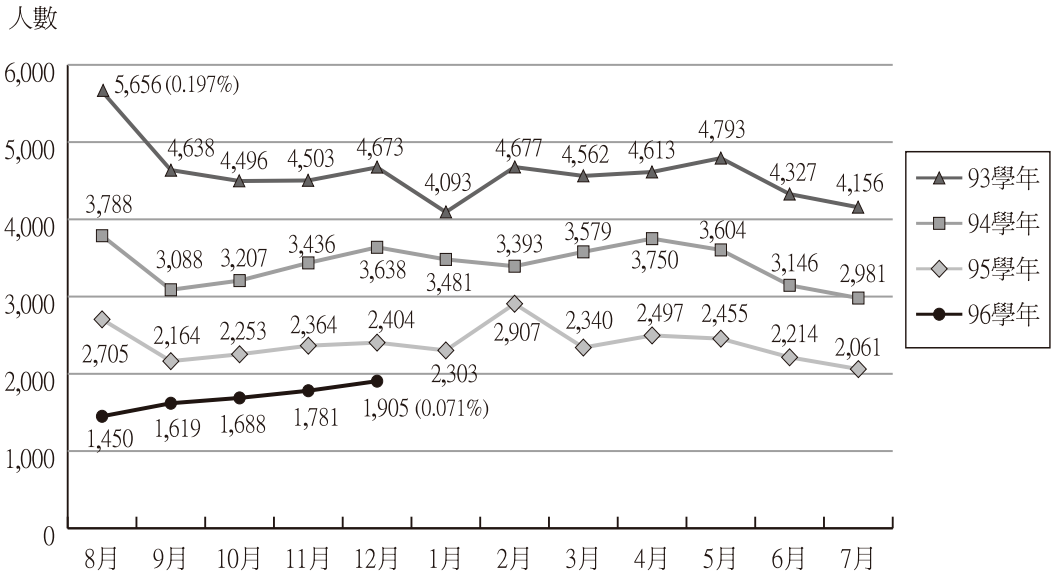


圖13-1　93至96學年全國各月尚輟人數對照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成立中途學校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14條規定，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協調地方政府或該部所屬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作設置，分爲社會福利機構與中小學合辦之合作式中途學校及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整合相關資源籌設之學校型態獨立式中途學校，專收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經法院裁定安置之不幸少女。目前由教育部規劃的獨立式中途學校共有三所（如表13-16）。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則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教育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每年定期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工作。

表13-16　獨立式中途學校設置情形統計表

類別 / 縣市	學校名稱	開辦時間		最大容納量	是否供膳宿
縣（市）	名　稱	年月或學年度		人　數	
高雄市	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88	年度	45	膳宿

續表

表13-16（續）

類別 / 縣市	學校名稱	開辦時間		最大容納量	是否供膳宿
縣（市）	名　稱	年月或學年度		人　數	
臺北縣	豐珠國中小	93	年度	60	膳宿
花蓮縣	南平中學籌備處	籌備中	-	-	膳宿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97年3月提供。

三、致力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爲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小學至大學）在既有基礎上發展具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教育部於93年12月16日函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又於95年11月3日徵詢各界意見進行修正，採取研究發展、人力培訓、推廣深耕、反省評鑑等4項策略推動辦理，透過選擇、轉化合於時宜之品德核心價值，由下而上凝聚共識，制定中心德目與行爲準則，以鼓勵學校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品德教育計畫：補助各縣市設置52所品德教育資源中心學校，補助辦理40場校園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會；辦理74場親師生品德教育座談會或宣導活動；舉辦11場融入式教材教案甄選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品德教育：補助9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爲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受益人次約爲7,200人次；補助5所大專校院辦理跨校性之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觀摩研討及策略分享之研討會，培訓人次共約720人次。

（三）建立學校品德教育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 96年6月至11月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完成該項報告，建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指標27項及教育行政機關品德教育評鑑指標11項，並提供各校相關策略及具體參考作法，以改善與精進品德教育。

（四）設置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map.html）：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於96年5至11月完成設置，除介紹品德教育相關教學媒材、小故事、書籍繪本、影片、研究論文等資源外，並提供各縣市及各校之推動策略，及介紹國內外相關網站資源，俾供學校及各界使用。

（五）辦理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於96年7月30日假國立編譯館舉行，計表揚77所績優學校、致贈6個民間團體感謝牌，並於會中分享各

績優學校之推動經驗。

（六）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品德及公民教育：

1.編印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教材400冊分送各校參考，並策略聯合宜蘭縣、臺北縣、桃園縣高中職校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議題研習活動，計20場次。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品德教育研習，計370人次參加

四、落實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工作

教育部爲關懷及協助學生，積極建立相關輔導機制，以齊力協助遭受虐待、性侵害或性騷擾、性交易及疏忽等兒童及少年，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之目標。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及少年）及強化兒少自我保護意識之輔導方案：辦理場次計494場、11,090人參與。

（二）函頒96年度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函請各縣市政府持續加強對校長之觀念宣導，落實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

（三）辦理南、北分區「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工作坊」：培訓兒童少年保護種子師資人數達238人，協助全省25個縣市政府及所屬學校推動兒童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五、服務奉獻，學習無限

教育部於96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透過組織運作、課程規劃、師資培訓、推廣深耕、獎勵與評鑑等五大項策略推動辦理，期讓更多大專學生透過服務學習受益。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編輯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於96年10月完成編輯大專校院服務學習課程與活動參考手冊，並函送大專校院提供學校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參考。

（二）鼓勵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課程：96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與服務學習相關之正式課程和共同課程開課數達7,459門，授課教師有35,763人，修課人數多達579,706人。

（三）辦理大專校院社團指導教師及學生社團服務學習研習活動：分4區，

受益人數400人次；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辦理服務學習研習活動75場，受益人數8,000人次。

（四）補助辦理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96年度共補助76所大專校院、438個大專校院社團與379所中學合作辦理466個計畫，赴中小學進行5,999次活動。

（五）補助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96年計補助797隊出隊服務，參與之志工人數計有15,770人，全年受服務學校計808所57,414人之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六）辦理全國大專校院服務學習／志願服務研討暨成果觀摩會：委由逢甲大學與靜宜大學於96年11月17日辦理，除表揚相關優秀人員及團體，並規劃辦理主題展示區、靜態展場及影音展示區，活動圓滿順利。

（七）辦理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委由國立中央大學於96年5月19日至20日辦理，共計248個大專校院社團得獎。

肆、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落實民主法治根基

教育部積極推動學生自治活動及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計畫，期建立學生民主法治觀念，成爲社會公民的一分子。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培養學生自治精神，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一）補助辦理學生自治團體傳承研討會：於96年3月至4月分別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東海大學及逢甲大學辦理分區及全國研討會，以推行學生自治理念。

（二）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於96年12月25日至27日假國立高雄餐旅學院辦理，共計139位大專校院學生自治負責人參與，促進學生自治之經驗分享及傳承，並建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自治交流之平臺。

二、深耕法治教育，為民主社會紮根

教育部與法務部於86年共同訂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加強推動教材生活化、教法多元化、法治評量實用化，全面落實學校法治教育，進一步結合家庭、學校及社會，使法治教育工作往下紮根，奠定現代化法治社會的基

礎。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辦理「96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96年度共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24所大學校院辦理「96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計舉行300場次以上活動，辦理中小學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提供社區相關法律諮詢。

（二）與國內報社合作出刊「少年法律專刊」：教育部96年度與國語日報社合作刊載「少年法律專刊」，以8開半版文字專欄，每週出刊2次，輔以少年法律漫畫內容，宣導青少年相關之法律常識。相關電子檔亦建置於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刊物彙整項下，提供青少年及學校師生下載運用，協助學校宣導法治理念。

（三）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教育部於96年度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權利人團體代表、專家學者及學生代表，研擬「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透過課程規劃、教育推廣、校園影印管理、校園網路管理及輔導評鑑等相關面向，鼓勵與輔導學校有效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另為使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政策周延，教育部成立跨部會諮詢小組，以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四）辦理「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教育部於96年11月22日與智慧財產局共同辦理「大專校院智慧財產權保護觀摩暨經驗交流學習」研討會，計有4百餘人次參加。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事務活動

為培育國家領導未來人才，增進學生符合時代脈動的正確觀念及工作態度，積極辦理相關活動：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第5期中階培育營，共計298名學生參加。

（二）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5期高階輔導教師研習，計30人參加。

（三）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6期初階輔導教師研習，計210人參加。

（四）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6期中階輔導教師研習，計69名參加。

（五）舉辦高級中等學校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第6期初階培育營，計880名學生參加

伍、強化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一、大學學務及輔導人力創新遞補方案

為推動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並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教育部分別於96年4月3日發布「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96年11月19日修正），96年9月12日發布「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以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96年度核定私立大學69校，估計離退教官人數183人，遞補學務（含校安）與輔導人員322人，其中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111人、宿舍與生活輔導員77人、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41人、心理師20人、社工師1人、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24人、其他辦理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行政人員48人。

二、專業輔導人力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為強化學生輔導專業性，協助學生解決多元問題，教育部規劃建置專業輔導人力制度，自95年起實施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期健全三級預防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96年度推動重要成效摘述如下：

（一）建立學校與專業諮商心理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96年度各地方政府成立專業諮商心理人員輔導學生之區域性服務團隊，計91團隊，11縣市規劃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二）補助縣市政府輔導教師鐘點費，加強提供學生專業輔導服務：96年度共計提供個案服務8,789人、服務人次計28,829人次、服務時數計32,116小時。

（三）建立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制度：目前計有臺北市、臺北縣、新竹市、臺中縣、花蓮縣、臺南市等6縣市政府，自編預算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完整建構學生輔導三級預防之人力資源網絡，暢通學生輔導服務路徑。

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學校教師輔導知能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知能研習—敘事取向生涯輔導工作坊，計100名輔導教師參加。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生涯輔導與產業現況介紹，計380名輔導教師參加。

（三）強化輔導教師知能，增進諮商輔導能力，輔導資源分享，簡化行政流程，除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網路平臺外，並編印「全國輔導教師參考手冊」，提供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做爲工具書。

（四）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研討會，計398名主任輔導教師參加。辦理3區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知能研習，計330人參加。

陸、強化經驗傳承，永續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學務工作薪火傳，永續綿延學務情：於96年8月13日至15日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訓導）工作傳承研討會」，透過學生事務工作實務面向之研習與經驗分享，深入瞭解現今校園學生事務發展重要議題或困境，以集思廣益，提升學務工作效能。

二、強化經驗傳承，學輔永續發展：於96年9月3日至5日委託景文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除增進校際間之經驗與交流，亦針對當前校園重大議題及輔導工作之困境，集思廣義，尋求突破之道，有效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課外活動，薪「活」相傳：於96年8月21日至23日委託弘光科技大學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本次活動透過相關教育政策說明、專題演講、分組研討等方式相互交流與經驗傳承，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之服務品質。

四、營造友善校園，分享創意傳承：於96年10月29日至31日辦理「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縣市傳承研討會」，加強各縣市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橋樑連結，提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有效執行。

五、找到孩子的優勢，提供多元的教育與輔導：於96年8月29日至31日辦理96年度「全國中輟業務傳承研討會」暨「中介教育觀摩會」，藉由學習別人經

驗減少摸索時間，教學相長，共同激盪出火花，與會人員也彼此學得許多創新作法。

柒、強化校園安全機制，倡導友善校園

一、落實校園安全通報機制

（一）執行情形

1.落實值勤制度：自推動實施後，已要求583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室貫徹24小時值勤制度。

2.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於92年7月統整教育行政單位與救難救援機構，成立專責之通報處理單位，並訂定校安中心作業規定，設置24小時作業管制組，隨時接受各教育行政單位之通報。

3.制訂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作業要點：教育部於91年4月23日因應校安中心之成立，設置統一通報窗口，要求各級學校發生校安事件時應依規定通報。

4.研發校安通報資訊化作業：教育部於91年11月研發「校安即時通」，將原本「校安即時叩」僅藉傳眞通報改爲網路通報，使各級學校均可上網實施校安通報。

（二）施政成效

依據教育部統計，目前計有4,932所學校完成註冊，納入校安系統運作，對掌握各校安全，及時協助處理相關問題，裨益甚大。另教育部推動「95年改善校園治安執行概況與成果」，亦獲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嘉許，並榮獲96年度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榮譽獎」單位。

二、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

（一）有效提升教育行政單位及學校校安業務人員維護校園安全知能及技能

96年辦理各縣市改善校園治安研習計548場次，各校辦理研習計10,457場次；96年辦理4場次全國高中職校生輔組長研習、1場次全國大專生輔組長研習及2場次校園安全工作檢討會。

（二）協助學校瞭解校園暴力霸凌情況

教育部針對全國730所國中，分別於95年3、4、5、6、9、11月及96年1、3、5、9、11月下旬實施11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於問卷結果顯示需加強之學校，要求各縣市專案列管。從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及中輟生人數統計數據來看，各級學校校園治安事件持續穩定減少，校園霸凌暴力案件已明顯降低，校園治安的改善已有具體成效。相關數據如表13-17及表13-18所示。

表13-17　95至96年度各次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統計表

區　分	月　份	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	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
第1次調查	95年3月	7.75	2.97
第2次調查	95年4月	5.25	2.63
第3次調查	95年5月	4.51	2.78
第4次調查	95年6月	4.25	2.54
第5次調查	95年9月	4.03	2.34
第6次調查	95年11月	3.96	2.29
第7次調查	96年1月	4.03	2.08
第8次調查	96年3月	3.85	1.88
第9次調查	96年5月	3.94	1.94
第10次調查	96年9月	4.79	1.98
第11次調查	96年11月	4.12	1.54
說明：實施國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95年3月7.75%降至96年11月4.12%；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95年3月2.97%降至96年11月1.54%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97年3月提供。

表13-18　95至97年度全國中小學定期層報「校園治安事件彙報」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	高中				91	39	15	1	5	47	18	40	23
	國中				225	117	46	1	2	61	41	23	38
	國小				105	82	38	0	2	35	32	19	28
	小計				421	238	99	2	9	143	91	82	89
96	高中	23	8	21	16	26	12	2	2	38	34	16	26
	國中	30	6	40	33	39	23	3	4	52	46	36	33
	國小	23	3	34	49	49	26	0	4	26	31	30	23
	小計	76	17	95	98	114	61	5	10	116	111	82	82
97	高中	8	3										
	國中	14	27										
	國小	12	9										
	小計	34	39										

說明：從學校暴力、霸凌事件分析統計資料顯示，自95年每月平均發生117.7件降至96年每月平均發生72.0件，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暴力、霸凌等件數逐漸穩定減少，校園治安事件顯著改善。

資料來源：**教育部軍訓處**97年3月提供。

（三）掌握校園治安事件，立即管制妥處

持續落實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針對彙報及輿情會報重大之暴力、霸凌案件，立即由教育部「追蹤輔導小組」列管，聯繫相關單位妥處並追蹤後續輔導作爲。針對學生疑涉幫派事件，教育部依據「發現學生疑似涉入不良組織通報處理作爲」標準作業流程（SOP）立即處置。統計95年3月15日至96年12月31日，彙報暴力霸凌事件共2,003件，學校發現疑似參與幫派學生人數合計68人，參加幫派公祭人數135人，均實施列管追蹤輔導。

（四）暢通校安事件投訴管道

教育部設置0800200885免付費投訴專線，接獲家長、學生、老師、民眾甚至警察同仁來電，對於每件重大通報案件，聯繫相關單位回報督考情形及學校妥善處理，並由教育部「追蹤輔導小組」列管追蹤。自95年4月1日至96年12月

31日計接獲投訴電話165通，均能積極協請相關業務單位妥處。

（五）結合教育與警政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與警政署合作推動全國中小學與轄區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並建立聯繫熱線，全國各級學校100％完成簽訂。

（六）強化教育與警政聯合巡查，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全國各縣市同步，就重點地區、學生經常遊蕩區域，每日實施校外聯巡清查，勸導學生儘速返校返家，並針對違規學生開發勸導單交學校進行輔導。統計自95年3月15日至96年12月31日，共實施聯巡20,879次，動員警察30,786人次，教師14,273人次，教官26,785人次，勸導學生15,218人。

（七）落實三級預防措施，置重點於高關懷學生二級預防

96年2月完成第一階段師資培訓，召集各縣市教育局及校外會同校安承辦人、校外會軍訓督導等104人，以建立教育宣導、預防輔導、矯治輔導等三級預防觀念。

（八）重大案件列管追蹤

自95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統計發生1,595件校園鬥毆事件，大部分均爲學生與學生間偶發衝突，少部分情節較重者，教育部列爲重大案件，並責成各地區「追輔小組」聯繫教育局、校外會及學校妥善處理並追蹤其後續輔導作爲。教育部更開發「重大校安事件追輔管制系統」，透過電腦系統追蹤縣市教育局、校外會及學校對個案輔導情形，並每週評估成效，據以督責相關單位落實。迄96年12月31日列管案件計354件。重大案件經妥愼處理結案341件，餘13件仍持續追蹤輔導中。

（九）積極維護高級中等學校校園安全

1.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防護團青年動員暨防災演練觀摩活動，共計約550人參加。

2.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衛生組長研討會議，共計340人參加。

3.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研習，計960名學校代表參加。

4.補助193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安全緊急事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214場，8,560人次參與；補助129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校園傳染病防治教

育宣導活動136場，9萬3,600人次參與；補助137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教育宣導活動142場，36萬2,400人次參與；補助146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環境保護教育宣導活動157場，9萬1,200人次參與；補助161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愛滋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161場，9萬6,400人次參與。

5.辦理查核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情形，計查核31所高級中等學校，其中11校未符規範執行，將持續追蹤輔導改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上可知，我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但在急遽變遷與多元發展的社會中層出不窮的教育問題，仍待教育同仁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與努力。茲針對當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相關教育問題以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人權法治教育未能有效深耕校園

人權法治教育之推廣有助於營造一個具人權文化的校園空間，但人權法治之落實不僅針對學生，更應針對師長及家長進行理念宣導，學會尊重他人的權利與自由，體認政治運作必須建立在民主基礎上，也應避免貧富差距過大及階級對立的問題，學習包容多元文化。從媒體報導校園侵犯學生隱私權、校園霸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事件，顯示人權法治教育仍未深耕校園，需持續關懷與重視。

二、校園溝通機制不夠透明，學生自治有待加強

由於部分高中職以下之校園規範尚未建立公共溝通機制，學生無法瞭解學校行政運作模式，且多數學校制定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決策時並未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以致難以建立學校與學生間的共識，學生也無法透過參與，瞭解民主社會的眞諦，造成公民教育學習與實作的落差，故學生在參與學生自治活動時也無法掌握學生自治之旨意，難以落實學生自治精神。

三、部分教師尚未完全根除體罰學生觀念，且缺乏正向管教策略

在一般教師之職前與在職教育中，培育教師管教與輔導知能的課程較爲不足，致使教師對學生各種行爲的多元成因分析與對策擬定，缺乏深入之瞭解；此外，教師對於兒童身體自主權的忽視與對學生自治自律的不信任與不尊重，誤以爲體罰可快速有效的矯正學生行爲，致使部分教師未完全根除體罰觀念。部分學校行政人員與第一線教師對於學生髮式管理的教導，仍有「不能處罰就是不能管」的錯誤觀念，再加上師生間的威權關係，常使教育人員將學生在課堂上之不聽話或不服從行爲，視爲對教育人員權威的挑戰，而感到挫折、甚至憤怒；因此，爲了確保班級秩序及維護教師尊嚴，部分教師採取體罰等不當管教，企圖制止或改變學生行爲，造成師生衝突，也影響學生身心的健全發展。

四、學校德育功能有待加強

近年來整體社會受到自由民主風潮的激盪，開創出多元風貌，也同時衍生傳統與現代、精神與物質、科技與人文，本土與國際等矛盾、衝突或失調現象；校園威權體制的解構，亦使師生、行政與教師等倫理關係受到衝擊而被忽略，加之社會缺乏典範人格的正向引導以及媒體不當報導，造成品德教育的低落及產生負面價值觀；升學主義、智育第一，依舊是校園裡揮之不去的陰霾，品德教育缺乏適當的教材及時間安排，再加上教師缺乏相關知能，而無法有效將品德教育融入各科教學中，使得品德教育的推動不易。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未能完全根除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雖對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預防及防制有詳細規範，惟現實生活中，校園仍頻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學校處理不當情形亦時有所聞，教育部及學校之因應態度以及杜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成爲當前教育亟需努力解決之重要課題。

六、學校未能全面落實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中已明訂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予保障，學校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從相關案件之報導中，許多學校對懷孕學生之輔導與協助仍消極以對，致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嚴重受損，各級政府如何督促所屬學校落實法令之精神，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已經成爲落實學生人權的重要

指標之一。

七、社會環境日趨複雜，影響學生對生命價值的判斷

現今學生受到科技的影響，對於生命的價值、人生的意義、人我關係、人與大自然的關係，以及生死問題，常無法眞正瞭解，而衍生出許多不尊重他人生命與自我傷害的事件。各級政府及學校應如何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加強學生懂得珍惜生命、情緒管理、解決衝突、紓解壓力、提升挫折容忍的能力等，乃當前教育之重要課題。

八、部分中輟生之行蹤掌握，有賴警政單位協助協尋

因中輟生較易爲不法分子所利用，爲加強掌握中輟生行蹤，教育部對於中輟行蹤不明學生，均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與內政部警政署連線，透過警網協尋行蹤不明學生，期能藉由警力投入共同加強保護及協助兒童及少年協尋，推動至今績效良好，但有部分掌握行蹤但流連不當場所學生仍需警政單位協尋。

九、中部地區提供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不足

據統計，95年中部地區中介教育場所收容量占該區94學年中輟復學生數的5.23％，低於北部10.35％、南部25.06％及東部41.66％。顯示中部地區提供住宿的中介教育場所不足，目前僅苗栗縣提供住宿名額60人。爲加強中輟生之復學與輔導，應積極增加中部地區中介教育場所。

十、青少年偏差行為增多

由於社會開放及自由化的影響，大眾媒體之負面報導日益增加，加上家庭功能失衡，青少年偏差行爲近年有增加趨勢，另藥物濫用的問題已是全球共通性的問題之一，尤其面對新興毒藥品不斷推陳出新，毒販爲規避刑責將製造販賣1、2級毒品轉向以青少年濫用之3、4級爲重點，加以資訊傳播管道迅速且多樣化，對年輕族群產生致命的誘惑，使得藥物濫用預防工作面臨艱困的挑戰。

貳、因應對策

教育部針對以上近年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所產生的問題，在施政計畫中提出因應對策，茲說明如下：

一、因應人權法治教育未能有效深耕校園--加強宣導，並持續落實校園人權環境指標之檢視

教育部爲營造友善校園，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於90年6月14日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踐方案」，又於94年1月17日經徵詢各界意見後修正公布；該方案採取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師資、發展課程及教材、加強宣導與改善學校人權教育措施等5項實施策略推動辦理。教育部並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鼓勵學校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期能以學校教育爲起點，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雙元性與融入性課程內容，並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資源，漸進式的累積相關資源，創造尊重、包容與關懷的人權社會。另教育部亦將賡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並督導縣市政府輔導各級學校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檢視，以全面性落實校園人權環境之落實。

二、因應校園溝通機制不透明，學生自治有待加強--加強推動「公民教育實踐方案」，積極落實學生自治

教育部爲深化師生民主素養，建立友善校園環境，強化公共溝通機制，於94年4月21日函頒「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方案採取強化公民知能、建立友善校園及發展公民行動等三大策略，並辦理各項研習觀摩活動，以學生爲主體，由學校行政團隊支援推動，透過公共討論及決策透明化，建立團隊共識，結合當地社區資源，促進學區內跨層級學校結盟。且因學生自治觀念非一夕即可養成，故學生自治理念的宣導與實踐，應從國小就讓學生接觸學校公共事務，瞭解自我的權利及義務，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批判能力與正確表達自我意見的能力，避免誤解學生自治本意，而造成學生以自治爲不願接受學校輔導的藉口，造成學校與學生無法互助互信，無法培養學生自治自律，成爲民主法治國家的良好公民。

三、教師缺乏正向管教策略，應積極提升教師正向管教知能

爲保障學生之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及解決教師體罰學生之迷思，教育部積極推動校園正向管教工作計畫，以增加教育人員對體罰負面影響及對相關法律與人權概念的認知，並透過多元管道與研習積極宣導教育部輔導管教相關政策，加強教育人員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知能，以輔導代替懲

罰，以正向引導代替責罵，從「權威式管教」轉換爲「重視溝通與瞭解，且陪孩子一起成長」之管教方法，另針對常違法或不當管教之教育人員，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並要求學校於教育人員違法處罰學生之事件發生後進行通報與處置，以預防體罰之情事發生。

四、加強推動學校品德教育

教育部爲加強學校德育功能，除持續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外，並將品德教育列爲對地方政府之統合視導項目，及獎補助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指標；未來教育部也將透過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表揚活動及補助計畫，鼓勵學校融入各項課程教學與活動中實施，期以學校教育爲起點，引導並協助各級學校發展其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五、加強校園防治與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

（一）持續加強相關法令之宣導落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計畫及各縣市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中，持續補助辦理防治宣導活動，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申請調查、懲處及救濟程序、禁止報復警示及對隱私之保密等觀念，俾推展防治處理相關概念。

（二）強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增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防治處理知能：除持續督導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各項任務運作外，積極培訓該委員會成員有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行政協調、調查處理、法令認識及輔導諮商等相關知能，俾增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之專業知能。

（三）積極培訓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持續辦理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以協助各級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四）加強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規劃：定期督導各級學校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檢視校園空間規劃，以提供無性別偏見、安全、性別友善之校園空間，並減少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六、積極督導學校依法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一）積極依法行政：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持續督責學校修訂學則或相關請假辦法以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

（二）加強觀念宣導：督導學校於衛生教育、輔導活動、性別平等、生命、人權法治教育及學校之相關休閒教育及親職教育活動中，加強正確觀念之教導，建立學生對於安全性行為及避孕之正確認知，並引導學生及家長討論學生懷孕之生命及生涯選擇議題，提升學生自尊自信、尊重他人、自我保護及預防與避免懷孕。

（三）落實課程教學：於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營造正面安全之態度與學習環境；於高中職階段之教學兼顧學生情緒、感覺、兩性關係與責任之教導。

（四）納入評鑑獎勵：研議將學校對於懷孕學生之輔導成效納入評鑑指標，督促學校落實性教育與性別平等教育。

（五）強化師資培訓：加強性教育及性別教育專業之師資培育，積極辦理現職及新進教師相關議題之研習外，並補助大專校院運用專業資源，邀請區域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及中小學校長、主任，透過專業引導及案例討論，傳達正確之性別平等意識，提升中小學校園之性別意識，及因應學生懷孕相關議題之教學與處理知能。

七、積極推動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一）強化學生輔導體制方案，協助學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位學生在需要時可輔導，抒解其情緒困擾與防治自殺事件。

（二）研擬防治策略：修訂「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落實各級學校實施校園憂鬱自殺三級預防計畫。增修「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置於教育部下載專區，提供各級學校及教師利用，以及早辨識學生問題，並提供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另完成「研擬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因應策略」，探討我國學生壓力來源、壓力調適、情緒管理及挫折容忍力之現況，並研擬短期、長期提升學生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促進之具體策略。

（三）規劃並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96學年度辦理生命教育校園「3Q VERY MUCH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括生命教育優良出版品（讀物及影片）心得寫作徵文比賽、「3Q VERY MUCH」AQ／EQ／MQ達人評選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

（四）資源聯結：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自殺防治中心顧問督導委員會」，研擬相關措施，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

八、擴大警政單位協尋中輟生

為加強落實中輟生復學工作，教育部除請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安排認輔教師；並協請警方人員及時支援部分雖行蹤確實掌握之輟學生，但因流連不當場所需警方協助者，以增強協尋復學輔導成效。

九、中部縣市積極設置住宿型中介教育場所

（一）教育部擬規劃增加中部提供住宿的中介教育場所，使其比率與北部相當，再逐年增加北部及中部住宿比率達中輟復學生之15％（以94年中輟復學生數為計算基準）。其構想如下：

96年：中部地區開辦3班，每班可安置15-20人。

97年：中部地區開辦4班及北部地區開辦7班。

98年：補助前2年開設班別經費，約需1,120萬元。

（二）教育部已於96年3月核准補助彰化縣政府新設1所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喜樂之家」，6月核准補助臺中市政府新設住宿型合作式中途班「創路學園」，增加40名復學就讀名額，已稍能解決中部地區缺乏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之問題。

十、積極落實校園安全各項通報及三級預防輔導作為

（一）針對降低校園暴力霸凌發生數、提高校外聯合巡查次數、提高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認知率等改善校園治安工作，納入「行政院治安會報」各項目標值達成率加以管制。

（二）推動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黑道勢力進入校園「1410陽光專案」各項強化作為，及落實三級預防輔導作為。

（三）加強學生品德及法治教育及辦理各縣市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研習，將案例納入相關防制處理及輔導知能課程，強化學務與輔導人員輔導知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統整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未來的發展方向，並對未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提出建議，期能更積極落實教育基本法中保障學生人格發展權及學習權之精神。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於2004年提出「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教育願景，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爲四大綱領，貫穿成教育主軸。依據教育部的施政計畫，9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施政方向亦配合此四大主軸，茲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施政方向說明如下：

一、尊重多元文化，營造友善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

人權教育的落實，不僅僅止於課程之教學，更應落實於人與人的互動及營造一個包容多元的學習環境，學習尊重他人也保護自己。教育部於90年6月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具體推動人權教育、保障學生權益、培養人民人權素養，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進而爲我國人權文化的發展紮根。未來也將以過去的推動經驗與成效爲基礎，持續推動人權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師資培訓及理念宣導，以營造友善校園的人權環境。另爲推動正向管教，教育部亦將結合地方政府共同透過行政規劃與督導、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降低教師負擔並給予教師支持資源、對教育人員違法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之處置、家庭及社會宣導教育等五大策略，協助教師增進班級經營與輔導知能，進而輔導教師放棄體罰及其他違法或其他不當管教方式，改採其他正向管教策略，引導學生適性成長。

二、強化學校學生輔導體制運作，輔導中輟及自傷學生

爲使教師具備基本輔導理念，並將輔導技巧融入教學中，教育部積極規

劃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基礎班、進階班）、主題輔導工作坊，期教師均能具備基礎輔導知能；另積極推動認輔制度，鼓勵教師、退休教師、志工及家長，志願輔導適應困難、行爲偏差及中輟復學生。未來持續加強之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持續推動三級預防措施，以及早預防中輟學生。

（二）加強高關懷群學生之早期辨識，以降低中輟學生，並安排認輔教師予以輔導。

（三）督導地方政府每月製作國中小學生中輟比率及中輟學生人數消長圖表，即時督導所屬學校，俾有效降低學校之中輟生比率與人數。若次月尚輟人數增加，則需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教育部並針對中輟比率偏高或列管15名以上輟學生之學校予以列管，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提報強化策略報告，協助解決其困難。

（四）督促地方政府要求所屬學校將時輟時學或缺課累計達7天以上學生列爲高關懷個案，列入警政單位協尋對象，或雖確實掌握輟學生行蹤，但因其流連不當場所，可協請警方人員陪同支援，以使中輟生的協尋更加完善。

（五）將地方政府執行中輟業務之成效，持續納入教育部督學統合視導之指標，以督導地方政府積極配合。

另爲推動生命教育，教育部亦將積極協助各校建立三級預防模式，包括初級預防（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加強學生正向思考與壓力管理能力）、二級預防（早期發現高危險群，早期介入輔導）及三級預防（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再自殺）；並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以建構輔導資源網路。亦將生命教育之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整體獎補助考評項目」及「地方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此外，教育部亦賡續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工作，包括：（一）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網絡合作機制，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參與跨局處聯繫會議，並就實務問題提出因應及方法；（二）另持續推動「教育部推動學校兒童少年保護機制」實施策略，以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三、培養學生自治精神，建立民主社會根基

教育部將持續督促各大專校院落實學生自治之理念，並將學生自治精神延

伸至中小學；亦著手研修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學校法，於法規中訂定學生自治之相關條文。另外，爲協助大專校院發揮學生自治之功能，教育部除定期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治傳承研討會外，並鼓勵各校結合相關資源推展學生自治教育，亦可透過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之經驗交流，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至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則鼓勵學校於校內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增進學生參與校內公共事務之管道與機會，實踐學生自治之理念與公民教育之精神。

四、強化社會關懷，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及服務學習

爲加強學生關懷社會之能力並培養學生健全品德，未來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

（一）加強落實學校品德教育：在中小學部分，教育部將持續協助各縣市督導各校將中心德目與行爲準則納入相關學習領域、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納入課程計畫妥善規劃；在大專校院部分，教育部除補助各大學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外，並鼓勵各校結合通識教育或服務學習課程推展品德教育，亦透過新生輔導、導生活動、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宿舍生活等面向，凸顯品德教育之理念並實踐於生活中。

（二）持續推動服務學習：爲鼓勵大專校院學生參與志願服務及提升高等教育核心能力的培養，教育部已於96年5月9日函頒「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並鼓勵各大專院校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有學生的志工服務活動結合訓練課程，或將原有課程結合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以推展並落實服務學習。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於97年1月29日公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正式課程，未來各校實施服務學習方案之成果，也將納入教育部相關訪視與大學評鑑、通識教育評鑑、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的考核指標及私立大專校院學輔經費、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之依據。

五、強化各級學校學務及輔導工作創新之人力資源

爲加強各縣市政府輔導教師之人力、專業知能及協助大專校院創新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未來之施政方向說明如下：

（一）提升輔導教師人力

補助各縣市政府增置國民中學輔導教師經費，並依據學校班級數增置輔導

教師及減授其授課節數。相關方案並納入「精緻國教發展方案-國民中學階段」項下推動。另擴大辦理「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方案，強化學校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轉介與合作模式，支援各級學校之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學生輔導相關之諮詢、督導與研究等專業服務。

（二）強化教育人員輔導專業知能

督導縣市政府積極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專長增能學分班，提升一般教師之輔導專業知能，並加強重視辦理輔導教師在職教育，以提升其輔導專業能力。

（三）落實大學學務與輔導人力創新

各大學校院可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與「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所需，進用如心理師、社工師、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等，強化專業人力資源，提供學生更完善之服務，培養更具競爭力之現代化國民。此外，為發揮本計畫之預期效益，亦將針對各校之實施成效舉辦觀摩與交流活動，提供分享與相互學習機會。

六、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教育部將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落實保障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亦持續補助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以深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業講師團培訓及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學分班，以充實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深化師生性別平等意識；並藉媒體、書刊、社會教育等方式推展性別平等意識，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進而促進國民性別平等之意識。亦將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成效，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整體獎補助考評項目」及「地方統合視導考核項目」。

七、落實校園安全，建立友善校園環境

為有效落實校園安全並建立友善校園環境，教育部將「校園無霸凌安全學校」及「校園暴力霸凌現況調查與改進策略」納入年度委託研究，研究結果將作為教育部未來推展校園安全工作政策之參考，以營造友善校園，帶給校園安

全寧靜的學習環境。另將校園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工作納入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整體獎補助考評項目」及「地方統合視導考核項目」，要求各級學校加強落實。未來工作重點說明如下：

（一）辦理「校園災害演練觀摩」

為有效提升各級學校對重大緊急災害事件之防處應變能力，教育部除於96年5月28日以臺軍字第0960082287號函頒「各級學校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俾提供校園重大緊急校安事件之應變參據，警政署亦研訂函頒「警察機關協助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演習作業要點」；另教育部預定於97年度區分大專組及高中職校組，陸續辦理「校園災害演練觀摩」，針對「外人入侵校園暴力事件」、「實驗室毒化物災害事件」、「學生自殺自傷事件」、「炸（詐）彈恐嚇事件」、「師生管教衝突事件」等，由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採實際操演方式演練，演練後並進行研討，以檢驗演練過程缺失後加以改正，俾完善校園災害事件之危機處理與應變機制，保障師生安全。

（二）推動補助試辦無霸凌安全學校

教育部以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之42項「安全學校指標」為參考，規劃工作圈與試辦學校，分別推動建制相關安全維護機制、訂定完整統合作業計畫、落實各項安全維護措施，訂定試辦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安全學校」之認證工作期程，以逐步取得認證。

（三）強化中央與地方校安個案聯繫輔導作為

現今媒體輿論第四權發達，各縣市發生之校園安全特殊個案，媒體常於事發、偵查、審理或裁判期間大肆報導，造成教育部校安中心及各主政單位反覆查證處理，相關負面資訊易導致民眾歸責教育部，傳達校園治安敗壞之印象；但該事件之處理權責為地方政府，應予釐清相關權責，以符地方自治之精神，並以強化中央與地方校安個案聯繫，完善輔導作為。

（四）持續辦理大學校院校安中心儲訓專責人員研習

為配合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因應軍訓教官離開校園之人力缺額及需求，教育部定期招考及辦理知能研習培訓，儲訓校安專責人員，建立人才庫供各校聘用。

（五）持續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教育部持續實施國中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及後續追蹤管制，以降低校園暴力霸凌及不當管教，營造友善校園之環境，並將鼓勵各縣市實施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六）辦理「研商防制學生涉入不良組織或相關活動之處置與輔導研討會」

鑑於學生參加幫派公祭及加入不法組織之案件時有所聞，教育部邀集學校主管參加策略研討會，並邀請法務、警政機關實施高關懷學生偏差行為徵候及預防之經驗分享，以採取積極因應策略。

（七）辦理各縣市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種子師資研習

教育部規劃辦理各縣市「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校長、學生事務主管、種子師資研習，以案例納入相關防制處理及輔導知能課程，以全面培訓相關人員輔導管理知能，預防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貳、未來發展建議

近年來，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規劃推動多項前瞻、具體、可行的計畫，已達到成效，對健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發展，具有引領且開創的意義與價值。但在快速變遷且多元衝擊的大環境中，教育部仍須檢討過去策勵未來，持續規劃前瞻性、發展性、多元性且可長可久的教育發展計畫，以因應世界潮流、配合國家長久生存、教育永續發展及校園生態變化，才能培育現代化的公民。長久以來，國內教育偏重知識傳授，忽略人文陶冶，造成教育本質與目標的扭曲。今後如何透過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落實與引導，使學生在知識領域之外，習得人際關懷與互助、獨立思考與判斷、尊重自己與他人、善於溝通與團隊合作的健全品格，乃教育部應積極面對與思考的課題。

針對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發展，教育部在兼顧大學自主發展的前提下，尤應研議周延、前瞻、可行的政策，引導、協助、鼓勵學校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並加強校際間之觀摩與合作，藉此傳承經驗與心得，並相互勉勵與激勵工作士氣，進而凝聚共識，開啓學生事務工作新契機。針對中小學部分，在兼顧地方自治之前提下，亦可鼓勵地方政府藉由政策之引導，協助、充實中小學輔導人力、發展特色，以培養身心健全之現代國民。於此就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未來發展建議如下：

一、建立優質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

優質的教育制度是教育發展的重要根基，也是網羅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的重要支柱。在大學自主與地方自治的前提下，教育部可考量當前教育發展趨勢，研議周延且前瞻性的制度，協助教育目標的達成。如，透過各種評鑑機制，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重要指標納入，並聘請合適之人員協助評鑑工作，藉此鼓勵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另外，在相關教育法令中亦可訂定獎勵機制，鼓勵教育工作者積極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以有效發揮整體教育功能。在中小學階段，學生事務處（訓導處）之主任、組長流動率極爲頻繁，影響整體教育工作之推動，如能在主任或校長甄選規定中予以適度加分，或許較能鼓勵教育同仁參與學生事務工作行列；此外，在大專校院之升等機制中，如能訂定合宜之指標，針對積極關懷學生、從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有具體績效者，予以適度加分，或能激勵更多教師在學術研究之外，願意重新找回教育的本質與目標，去關懷與培育學生。

二、積極培育學生事務與輔導專業人才

教育工作者必須具備專業的素養，才能發揮教育應有之功能。在國內的各專業領域中，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仍有待持續發展。過去，教育部透過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辦理年度相關研習活動，也辦理學生事務長及課外組主任之傳承研習活動，希望提供相關學生事務同仁專業成長與經驗的分享，但這些點狀的活動對建立學生事務專業的發展仍有限。近年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公民與領導活動學系設立學生事務組，專門培育學生事務之專業人才，受到極大的歡迎與肯定，也爲學生事務之專業發展開啓新契機。但就整體學生事務之發展與需求而言，這樣的培育機制仍無法系統且普及的培育學生事務人才。因此，爲建立學生事務工作的專業形象，提升學生事務工作人員的素養，教育部可主動結合相關大學或民間機構分區規劃合適的進修制度，提供學生事務工作人員進修管道與機會，藉以激勵工作士氣並提升服務品質。

三、積極整合相關資源協助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需要更多的人力、物力與財力，才能持之以恆的生根與茁壯。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事務，在經費、人力有限的前提下，應先就教育部各相關司處之年度工作與經費，進行水平的整合，共同以培育學生之核心能力與健

全品格爲主軸，發揮整合的力量，讓有限的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地方政府亦應進行垂直的整合，讓中央與地方之教育政策相互連貫，共同擔負起培育健全國民的教育目標。此外，教育部更應主動邀集民間團體共同討論協助教育事務之推動。如此，在教育部各單位之橫向合作、地方政府之縱向連貫及民間團體之全面配合下，對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推動，當有全面性的助益。

四、鼓勵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方法之創新

教育部在兼顧辦學品質、培育人才及學校自主的前提下，如何落實監督與輔導角色，以有效協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建立特色、發揮功能，應爲努力的課題。從教育部訂頒之相關行政規章及相關計畫、方案可以發現，透過職權立法，訂頒行政規章，並藉由經費的補助，鼓勵學校辦理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活動，已是教育部協助學校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並發展學校特色的重要策略。爲因應社會變遷及校園生態的發展，教育部應建立相關機制，鼓勵學校積極發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塑造校園新文化，進而激發學生潛能、培育優秀的現代公民。

五、調查並出版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現況報導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內涵至爲多元，其工作性質亦極爲繁雜，掌握現況以發展未來，是必須面對的課題。教育部必須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內涵，進行全面性、整體性的調查分析，藉以瞭解現況、特色、發展，並分析整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概況與發展趨勢，供教育部及學校規劃學生事務政策之重要參考。同時，針對相關現況資料，建立e化系統，加強網路分享平臺。

六、加強培養學生新世紀核心能力

學生品格之陶冶，不僅強化個體優質品格面向，增進個人生活幸福，更奠定公共領域之共識基礎與規範。教育部向來重視品德教育，也在不同會議中一再強調：C能力=（K知識 + S技能）^{A態度}，除了卓越的專業知能教學外，卓越的品德與態度更是新世紀教育的重點。基此，未來可透過融入教學、社團活動、服務學習與生活教育等面向，來強化品德教育的落實。

七、強化與精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之措施

爲有效建立學生正確生命價值觀，落實生命教育，教育部未來宜致力下列

工作：

（一）協助各層級學校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其他處於自殺危機或憂鬱中同學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二）增進教師、教官及學務業務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三）落實各級學校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憂鬱自傷事件之發生。

（四）協助各校建立憂鬱與自傷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五）增進學校專業輔導人員對憂鬱自傷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六）整合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八、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爲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未來應賡續落實推動下列措施：

（一）制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短中長程計畫，透過年度計畫之執行，整合相關業務司處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二）持續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運作與功能強化：透過自評與訪視，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情形。

（三）強化課程研發與人員培訓：透過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綱要，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評量，鼓勵大專校院開設課程並進行性別議題之相關研究；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教師教學相關之進修研習，並辦理相關承辦人員之在職教育。

（四）加強社會宣導：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刊物、網站等方式，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推廣。

九、落實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推動無校園暴力霸凌之安全學校

青少年偏差行爲的本質問題在於家庭功能不彰，弱勢學生欠缺關心與輔導，教育部應持續加強校園品德及法治教育，並落實偏差行爲學生後續輔導作爲，以根本改善。另應積極推動無校園暴力霸凌爲中心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降低校

園暴力霸凌個案發生，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三級預防輔導，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

（撰稿：傅木龍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兼秘書）
郭勝峰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七點…… 509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509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511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 513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515
二、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516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部分規定…… 517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518
五、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519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 521
七、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 522
八、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522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523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524
十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526
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528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 529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529
三、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530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531
五、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533
六、修正「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533
七、修正「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534
八、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部分規定…… 535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537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539
二、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542
三、訂定「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545
四、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546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 549
六、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551
七、修正「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第四點…… 552
八、訂定「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554

◎大學教育

一、訂定「大學評鑑辦法」…… 556
二、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 558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558
四、修正「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爲「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561
五、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條文…… 566
六、訂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566
七、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條文…… 567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567
九、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570
十、訂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571
十一、訂定「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573

◎師資培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 576
二、訂定「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 577
三、訂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578

◎社會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581
二、修正「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582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583
四、訂定「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585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全民英語學習補助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587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爲「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587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 588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 590

◎原住民族教育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590
二、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591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 592
四、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594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 595
二、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點…… 597
三、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597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598
五、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600
六、訂定「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601
七、訂定「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603

◎國際文教

一、修正「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605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606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607
四、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608

◎訓育與輔導

一、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通報…… 611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611
三、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612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 615

◎僑教

一、核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618
二、核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619

◎人事

一、訂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619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 621
三、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 622
四、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622
五、修正「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623
六、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 623
七、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爲「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623

◎其他

一、修正「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625

二、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628

附錄二　大事紀…… 629

附錄三　索引…… 692

◎幼兒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
台國（三）字第0950178485E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作業原則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基準：本部依下列原則核予補助款，並得視實際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一）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十家以下者，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以下。

（二）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十一家至三十家者，補助十萬元以下。

（三）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三十一家至五十家者，補助二十萬元以下。

（四）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五十一家至七十家者，補助三十萬元以下。

（五）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七十一家至九十家者，補助四十萬元以下。

（六）全直轄市、縣（市）總未立案幼教機構數九十一家以上者，補助五十萬元以下。

（七）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50％，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補助經費核撥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需納入年度預算，不足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與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各一份報送本部，其有餘款者，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併同繳回。

（三）本案補助經費，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
台國（三）字第0950178485G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幼稚園班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享有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三、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補助基準：

補助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愼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並避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其補助類型包括：

1、第一類：山地、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佰五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2、第二類：其他資源明顯不足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一百二十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3、第三類：一般地區增設幼稚園（班）；新設園每園（一班）補助一百萬元，每增一班補助二十萬元。

（二）補助原則：

1、優先性：第一、二類列爲優先補助。

2、條件性：第三類應提報評估及說明書，並以區域中弱勢幼兒人數眾多者優先考量。

3、互斥性：不得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重複申請。

4、以補助開辦設備費爲限，不含人事費。

5、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50％，並應相對編足分擔款。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

1、第一類：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2、第二類及第三類：部分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

（二）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增設計畫及經費概算，於指定期限前將計畫書（含彙整表）送達教育部，逾期不予受理。

（三）審查：由本部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案經費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請款時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

（二）經費之核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以備查考。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應於當年十二月底前，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辦理核結，倘有餘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成效與考核：

（一）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園就學機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三）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辦理實況，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俾發現問題並即時改進；其結果得列入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四）受補助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工程施作完竣前，每月月底前彙整提報各校增班設園之執行進度。

（五）新增設幼稚園（班）若未如期辦理，補助款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例繳回，並於次年度停止對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補助。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台國（三）字第0950184136D號

教育部補助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支持婦女婚育，使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並讓學齡前幼兒在健康安全之環境成長，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標：

（一）擴大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範圍。

（二）減輕弱勢家長經濟負擔，提升弱勢幼兒入園率。

三、補助對象：

（一）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

（二）參加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

前項第二款所稱情況特殊幼兒，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每園每年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支用於教師參加研習及教學觀摩活動經費（含觀摩所遺課務之鐘點費）。

（二）參與公立幼稚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其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收費標準應繳交之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補助，款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公立幼稚園，幼兒無須繳交費用。

（三）未獨自開辦課後留園服務之國小附設幼稚園，其符合第三點第二款所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之幼兒，參加校內國小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補助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相關規定，並就辦理形式、原則、時間、師資、收退費、經費支用、獎懲及注意事項等分別予以規範。

（二）課後留園服務之開設：

１、公立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前提出下一學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定辦理。

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弱勢幼兒數量較多之公立幼稚園，優先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三）申請：

１、幼稚園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彙整當年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之公立幼稚園清冊，報本部申請補助。

２、幼兒之補助：每年依下列規定分三次報送：

（１）幼稚園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暑期課後留園）、九月三十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一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相關身分證明資料、每位幼兒應繳費用及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

（２）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暑期課後留園）、十月十五日（第一學期課後留園）及三月十五日（寒假課後留園及第二學期課後留園）前，依實際開辦人數，檢附下列資料送本部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之經費補助：

①幼稚園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之經費概算表。

②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申請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一）。

③公立幼稚園經濟弱勢幼兒參加課後留園補助經費彙整表（如附件

二）。

④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統計表（如附件三）。

（四）審查：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幼稚園採代收代付方式納入各園會計程序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課後留園服務結束後，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考評課後留園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優予獎勵。

（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爲地方聯合訪視項目之一。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要點所定課後留園，包含學期中放學（下午四時三十分）後之時段、假日及寒暑假等。

（二）本要點所定公立幼稚園，包括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稚園及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稚園。

（三）公立幼稚園規劃辦理幼兒課後留園服務，應本多元活潑之原則兼顧生活教育，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爲之，並充分告知家長資訊，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不得強迫。

（四）課後留園之編班得不依原班級界限，並以參與人數達十人即開班爲原則。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活動型態、品質及安全考量，適度規範生師比。

（六）課後留園服務師資，得準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配偶子女親職教育作業要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24日

台國（三）字第0950184136F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親職教育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協助其子女生活適應及身心健全發展，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融合，使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家庭與其子女得到更多關懷及尊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一）辦理方式：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鄉（鎮、市、區）爲單位，並結合社區、社政及衛政等資源，規劃系列性、階段性主題之親職活動，每分區至少辦理三場次。

2、活動形式得爲系列性之親職教養知能活動（例如：座談會、親子遊戲、繪本閱讀等）。

3、利用寒、暑假、週休二日及上課以外時間辦理。

（二）補助原則：

1、每場次參與人數以五十人計，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爲原則；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爲原則，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2、本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其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直轄市政府應編足分擔款。

3、本要點之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內容核定，其經費補助項目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部分經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部分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相對編足分擔款。

（二）申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活動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辦理依據、目的、對象、類型、承辦單位、辦理時間與地點、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項目，並於指定期限前，將總體計畫及各分場次計畫送達本部。

（三）審查：

1、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

2、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計畫及經費總額，逾本部年度計畫預算額度者，由本部視需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當年度所轄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資料，提出申請需求，並依核定補助項目落實執行。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年度預算，並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及成果報告各一份辦理核結，有餘款者，應全數或按原

補助比例繳回。

（四）經費之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支出憑證應予留存，以備查考。

（五）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預期成效：

（一）提升幼稚園外籍及大陸配偶家庭教養子女知能。

（二）透過親職教育成長方案推動，給予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及其子女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

（三）建立社區接納、關懷、尊重不同族群及文化之態度，積極營造良好之社區互助環境。

七、成效考核：

（一）參加本方案之人員，得以公假方式參與，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核給研習時數。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及相關人員，應予獎勵。

（三）本部為了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幼稚園辦理實況及執行計畫落實情形，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

◎國民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台國（二）字第0950197552C號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教學團隊之受獎條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致力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把握班級經營及輔導學生適性發展，成績卓著者。

（三）針對教育政策研擬教學方案及計畫，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

五、教學團隊之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採自薦與他薦二種舉薦方式；以書面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高中職組（含附設高中職及完全中學高中職部）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中組、國小及幼稚園組（含附設國中、國小、幼稚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舉薦之教學團隊評選後，函報所有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教學現場觀察紀錄資料為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地方政府得依初選結果，以複選推薦名額三倍爲限，辦理地方教學卓越獎表彰，其初選獎金由本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九、經核定獲頒教學卓越獎之教學團隊，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金質獎：每團隊新臺幣六十萬元，一人記大功一次，至多二人記功二次，其餘成員記功一次。

（二）銀質獎：每團隊新臺幣三十萬元，一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獎教學團隊，應以得獎金額從事教學考察及教學研究。

參加複選未獲第一項獎勵之教學團隊，經評選小組核定，發給佳作獎狀及新臺幣三萬元，一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獲頒教學卓越獎最高獎項之教學團隊成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但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二、修正「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19日

台國（二）字第0950197551C號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爲現任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長（以下簡稱校長）。

五、評選分下列二階段辦理：

（一）初選：以書面審查爲原則，高中職組（含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中職、完全中學與本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推薦參加複選；國中組、國小組（含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小）由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就主動參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薦之各校長評選後，函報所有推薦名單參加複選。

（二）複選：以發表會審查並參考實地觀察紀錄爲原則，由本部評選後核定。本部得委託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選。

參選校長未達獎勵標準時，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六、辦理初選機關依前點推薦之校長人數如下：

（一）國小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一百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得推薦二人；二百零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

（二）國中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二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二十六人至五十人得

推薦二人；五十一人以上得推薦三人。

（三）高中職組校長：每直轄市、縣（市）與本部輔導在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十五人以下得推薦一人；十六人至三十人得推薦二人；三十一人得以上推薦三人。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6年2月14日
台國（四）字第0950191302C號

教育部補助縣（市）政府協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研提實施計畫及經費需求，送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據以辦理。

（二）各縣（市）政府所擬實施計畫送本部後，由本部依審查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案之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如有未及完成預算程序之項目，應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規定先行辦理墊付。

（二）補助款採一次撥付方式辦理，如有結餘，應繳回本部。確定無法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繳回所餘款項。

（三）經費之核銷，各縣（市）政府得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餘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取得學校之書面同意者，得單獨教學。

（二）第七點第二款之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應邀集府內相關單位及相關學校研商可行方案。

（三）引進方式依本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合作團隊實施計畫之規定，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比照本部規範，其薪資待遇不得超過本部規定之前提，進行招募。

十一、補充事項

各縣（市）政府為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而依本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其商借教師出國之機票款等，得由本要點第五點之一之行政業務費支應；因商借教師出國所需聘任代

理代課教師之費用等，得由本要點第五點之二之人事費支應。但行政業務費及金門、連江縣之人事費，不得超出本部核配予各縣（市）政府之額度。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96年3月14日
台參字第0960032537C號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二、鄉土語言。

三、藝術與人文。

四、綜合活動。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一、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家語言能力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四條　前條所定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或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

參加前條教學支援人員之認證，其應具之報名資格及審查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分別定之。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七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節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八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九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十　條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

台參字第0960036864C號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五人爲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依下列基準採逐年降低爲原則：

學年度	各年級每班人數（單位：人）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96	32	35	35	35	35	35
97	31	32	35	35	35	35
98	30	31	32	35	35	35
99	29	30	31	32	35	35
100	29	29	30	31	32	35
101	29	29	29	30	31	32
102	29	29	29	29	30	31
103	29	29	29	29	29	30
104以後	29	29	29	29	29	29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八人爲原則，自九十六學年度起，以三十五人爲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爲原則。

四、特殊教育學校（班）班級編制，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輔導教師：二十四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置組長一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

外，其餘由教師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訓導處及輔導室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均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但學校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五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五、輔導教師：十五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均由教師專任或兼任。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含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含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護理師或護士及營養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

八、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九、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人事及主計人員：依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及主計員額設置原則規定辦理。

學校依前項第四款但書規定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人事費，應全數用於改聘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訂有關規定，不受前二條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11日
台國（一）字第0960046766C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當年度二月至七月）先撥付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第二期再視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執行狀況撥補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不足款項，以減少節餘款繳庫額度。

（三）補助款如有節餘或辦理狀況未達預期，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七、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1日
台參字第0960061341C號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七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爲之；輔以文字描述時，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予以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前項量化紀錄得以百分制分數計之，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爲等第：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爲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但學校對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已入學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之學生實施有困難者，得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
台體（二）字第0960056188C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修正規定

十四、學校應確保每位貧困學生得及時獲得補助。

地方政府應定期查核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之情形，必要時得不定期查核之，並建立獎懲機制。

教育部得辦理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執行補助貧困學生午餐情形之抽查，抽查結果函送地方政府作爲前項獎懲之參考。

十五、非屬家長無力支付午餐費之情形，學校應勸導其依規定繳納，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採取適當方式催繳。

十六、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補充規定。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台國（一）字第0960095016C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整建老舊危險校舍及充實設備作業要點

一、目的

（一）整建老舊且危險之國民中小學校舍，確保校園安全。

（二）推動新校園運動，改善校園環境。

（三）充實教學設備，提升教學效果。

二、補助對象

（一）國民中小學校舍經鑑定屬危險建物者。

（二）因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災害等）致校園環境遭受損害，應立即補助經費進行改善者。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明顯不足，對教學效果顯有不利影響者。

（四）其他有緊急需求必須補助經費者。

三、補助原則

（一）工程方面：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土地產權未清楚，取得建造執照有困難者，以及報廢有困難者，不得申請補助。

3、應考慮學校未來五年發展規模，作校園整體規劃，並符合綠建築設計要求及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依其最適需求予以補助。

4、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完成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二）設備方面：

1、依急迫程度予以補助，急迫性程度相對較高者優先補助。

2、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已另有相關專案計畫辦理者，不予補助。

3、以實際需求核實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1、每年度開始前，由地方政府依據實際需要提報計畫需求送本部審核，本部必要時，得派員進行現場勘查。

2、地方政府提報需求時，應排列優先順位，相對較具急迫性者優先提報需求。

3、申請補助之相關表件由教育部另訂。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1、本部依據學校實際需求及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2、本部於審核時，得依需要聘請專家協助。

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來源：以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爲優先，經費有不足者，本部得自國民教育相關相關經費項下補助之。

（二）經費收支：

1、本部補助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納入地方預算。地方政府對於本補助經費應先編入年度預算，未能事先納入地方預算之中央補助款者，地方政府應先執行，再事後補辦預算程序。

2、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會計帳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節餘款應予繳回，違反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3、原始支出憑證留存地方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立即督導學校積極辦理。

（二）計畫執行中，如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地方政府得報請本部辦理保留或改分配其他學校，本部得予同意、註銷或酌減該補助，所餘經費再予有效運用。

（三）年度補助經費至少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

（四）地方政府應積極控管學校之執行。

（五）凡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實付廠商經費）未達百分之九十者，本部得酌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

（六）本部應積極控管地方政府及學校對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及進行現場督導及評鑑。

十、訂定「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29日

台國（一）字第0960095018C號

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之規定，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低收入戶學生。

（二）身心障礙學生。

（三）原住民學生。

（四）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

三、補助原則

（一）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經學校評估須扶助之學生（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參加費用，應由學校或辦理單位吸納、行政費勻支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籌，不足經費再依實際發生數額申請本部核定補助。

（二）參加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之弱勢學生，補助經費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撥各學校，符合資格獲補助學生不需繳交，已繳費者由學校辦理退費。

（三）特殊地區學校因交通、天候或其他因素不宜利用學校場地辦理者，得協調民間團體利用社區場地提供服務，並由民間團體提出試辦計畫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向本部申請補助。

（四）民間團體義務辦理本服務者，得經學校同意，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層轉本部申請酌予補助材料費。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開辦人數申請弱勢學生之經費補助，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與本服務之經費收支概算表。

２、學校、民間團體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試辦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補助原則審核通過後，提報本部申請補助。

（二）審查方式及原則：

１、審查申請補助之弱勢學生身分、弱勢學生占參加總人數之比例以及本服務辦理時數是否合理。

２、本部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提報實際需求及本服務年度經費狀況核實補助。

３、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完成必要行政程序後，公告核定補助結果。

五、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部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得由學校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並應妥爲管理會計帳冊。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本服務結束後，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本服務辦理情形，辦理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二）弱勢學生參加本服務之人數比例，列爲各學校辦理本服務評鑑重要指標之一。

十一、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6年9月5日

台體（一）字第0960133129C號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台體（一）字第0960108965號函訂頒「快活計畫－促進學生身體活動，帶給學生健康、活力與智慧」，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一）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

（二）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發展學生適性體育教育，促進身體活動量，並培養其終身運動習慣。

（三）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爲弱勢學生加入運動行列並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三、補助對象及條件

（一）補助對象：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1、能提供二至三間空餘教室。

2、學校班級數達十二班以上、學生數達三百人以上。

3、最近二年內，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運動場館設施相關經費累計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樂活運動站規劃原則及審核配分比重

（一）規劃好玩、有吸引力，並具有身體活動教育意義之設施，可由附件運動參考項目選擇辦理，惟不以科技機械運動設施爲主要設施，尤應著重於能吸引身體活動能力較爲弱勢之學生（如不愛運動、體適能較差或無規律身體活動習慣者）從事規律身體活動者，配分比率爲百分之二十。

（二）課程規劃：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研擬充分運用運動教室之教學方案，如有虛擬科技或科技機械運動設施，應有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規劃，配分比率爲百分之二十。

（三）師資配置：除本校教師外，得包含運動義工、外聘專業運動團體或運動指導員，配分比率爲百分之十五。

（四）營運管理方式，配分比率爲百分之十五。

（五）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配分比率爲百分之十。

（六）安置與維修：應經專業人士設計安置，注意安全，並能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配分比率爲百分之十。

（七）學校規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配分比率爲百分之十。

五、補助原則

獲本部核定補助學校，每校補助上限爲新臺幣六十萬元；補助經費得用於樂活運動站之場地整理與修繕、運動設施整建及器材購置，不足部分由直轄市、縣（市）及學校自籌。

六、使用對象

（一）全校學生，並以身體活動能力較爲弱勢之學生爲優先。

（二）非上學上課時間，得規劃開放社區民眾親子參與，發揮資源共享。

七、申請程序

申請學校依據本計畫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二），於本部公告後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後，轉送本部體育司審核。

八、審核方式

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依據本計畫規定進行審查，就申請案擇優補助。

九、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三）前項補助款應符合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之規定。

十、效益評估

學校設置之樂活運動站使用人次、課程教學計畫之實施、全校師生使用滿意程度、使用者在運動知識、態度、行爲等方面之改變等。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將作爲本計畫次一年度核定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之重要參據。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運動參考項目

1、舞蹈：韻律教室、健身操、有氧舞蹈、瑜珈等。

2、體（適）能設施：攀岩牆、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等。
3、球類：桌球、羽球、排球（含非硬式材質）、高爾夫、趣味球類（如滑道打擊練習器）等。
4、民俗體育：跳繩、踢毽子、扯鈴、武術等。
5、技擊類：拳擊練習器材等。
6、體操運動類：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7、科技機械運動類：運動遊戲機、跳舞機、桌上手足球、籃球機等具有教育意義及運動功能之設施。
8、其他：依學校特色發展運動項目

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

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
台國（四）字第0960162303B號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使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一致，並達總量管制之要求，特訂定本原則。

二、國民中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十八節至二十二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國民小學科任教師之授課節數，每週以二十節至二十四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前之授課節數。

三、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四、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國立師資培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三節至六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九節至十五節為原則。

五、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六、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七、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八、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小規模及特殊人力缺乏之學校。

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規定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另定相關規定，供各

校適用。

◎高中教育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2月9日
台參字第0960018955C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前項學生入班之鑑定，應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5日
台參字第0960026996C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並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

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爲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符合前項所定資格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餘此類推；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爲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爲一年，以三次爲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負擔。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三、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0日
台參字第0960052411C號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

（一）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

（二）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

（三）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

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台參字第0960055245C號

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入學，指下列方式：

一、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之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二、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級中等學校或直升入學。

三、登記分發入學：提供學生非經由前二款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第三條之一　前條各種入學，應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甄選入學：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

（二）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表演或術科測驗。

（三）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二、申請入學：

（一）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作爲報名資格條件，另得選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二）應以寫作測驗分數作爲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三）應參採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並採書面審查，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四）直升入學者應參採在校學科成績。

三、登記分發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作爲分發依據，不得另行加權計分。

第四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本辦法各種招生入學。但參加高級中學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者，並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鑑定通過取得證明文件：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學生或同等學力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三、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規定，經學校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畢業資格，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第十條　各招生區爲辦理基本學力測驗，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並由各區聯合成立全國試務委員會，其辦理時間如下：

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爲原則。

二、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於七月中旬辦理爲原則。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收取費用，其費用由全國招生委員會或全國試務委員會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第十五條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學程（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全部或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不受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規定招生方式之限制；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公告之。

五、修正「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台參字第0960062462C號

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高級中學法第三條之一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蒙藏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及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報考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原始總分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蒙藏學生依前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六、修正「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11日
台參字第0960068452C號

私立學校分校分部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七條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分校、分部者，應提出籌設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許可；其籌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和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與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高級中等學校分校、分部之設立屬第十一條但書所定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者，本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前項規定許可前，應先徵得分校、分部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

第十一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立分校、分部，以本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爲限。但爲均衡區域發展，高級中等學校得跨直轄市、縣（市）設立之，並以該分校、分部所在之行政區域辦理分校、分部招生事宜。

第十三條之一　私立大學分校、分部之設立，應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七、修正「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14日
台參字第0960068453C號

實驗高級中學申請設立辦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申請設立實驗高級中學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提供足夠進行教育實驗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之限制。

前項申請設立之實驗高級中學爲私立者，並應依設校規劃總招生名額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一百人以下者爲新臺幣六佰萬元；一百零一人至二百人者爲新臺幣一仟二佰萬元；二百零一人至三百人者爲新臺幣二仟萬元；逾三百人者爲新臺幣四仟萬元。

實驗高級中學高中部之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三百人，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規定設立或已同意籌設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認證之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爲保障學生學習權，高級中學教育階段得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其申請設立，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實驗教育總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爲限，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

八、修正「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6年9月29日
台中（一）字第0960145068C號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參、招生方式

一、甄選入學：提供具有音樂、美術、舞蹈、戲劇或體育之特別性向或才能之各類學生入學。

二、申請入學：提供對有特色之學校或科別具有興趣之學生就近入學鄰近高中職或直升入學，以落實高中職社區化。

三、登記分發入學：提供非經由前二款方式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之方式入學學生依其志願分發入學。

陸、招生對象及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取得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全國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以下簡稱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三、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當年度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柒、各項招生之辦理方式

一、甄選入學

（一）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特殊才能班、各單類科高中及高職海事、水產、護理、藝術、農業類科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設立之班、科、校，得跨區聯合辦理招生，學生應就單一學校或跨區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擇一報名。

（二）甄選入學按下列方式實施：

1、各校辦理甄選入學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甄選總分，其權重不得逾甄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不得採計在校學科成績。

2、各校應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3、各校應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二、申請入學

（一）學生限向報考時就讀或畢業之國中學籍所在地招生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其申請校數如下：

1、向一所高中提出。

2、向一所高職提出。

3、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

（二）學生依前目規定申請之校數，各招生區得視實際需要，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酌予增加。超過前目規定之校數，其報名費用不得增加。

（三）國民中學學生應依各校所定條件，自行向欲就讀之學校或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

（四）各校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五科分數爲申請條件，並得擇一科或二科加權計分。

（五）各校應採計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爲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六）各校應參採學生之在校成績（限直升入學）、日常生活表現或特殊事蹟等。

（七）各校得考量社區地緣因素，提供若干名額予鄰近國中，其提供名額之原則及錄取方式，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八）各校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不得再辦理任何形式之測驗。

（九）直升入學以本校學生爲原則。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登記分發入學

（一）各校辦理登記分發入學，應以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爲分發依據，不得加權計分。

（二）各生參加登記分發入學，應以當年度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分數完整使用，參加二次學力測驗者，由電腦選擇較優一次之分數作爲分發依據；總分相同時之比序爲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

（三）各生應於報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時，選擇登記分發區。參加二次基本學力測驗者，以第二次報名時，所選擇之登記分發區爲分發依據。

（四）各應屆畢業之國民中學學生依各區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之規定提出申請，各國民中學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捌、招生時間

一、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於每年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爲原則，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則於七月中旬辦理爲原則。

二、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係於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其放榜時間應於每年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報名前。

三、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至遲應於八月中旬放榜。

拾、各招生區爲辦理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應成立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負責各區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工作有關事宜；並由各區聯合組成全國試務委員會，負責全國一致性之試務工作有關事宜。

爲辦理基本學力測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擬定各試務區之範圍及數量，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拾參、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學生參加基本學力測驗及各項招生入學，各國民中學均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拾陸、基本學力測驗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或成立專業測驗機構負責規劃研究，建立題庫並推動施測事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試務區承辦學校均不得公布基本學力測驗之分數組距。

貳拾、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程（班）畢業生分發實用技能班學程（班）、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及身心障礙學生等特定招生對象之班別，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得以全部或部分名額免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不受第參點及第柒點規定招生方式之限制；其招生名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教育部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體育類高級中學、體育班及特殊地區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部公告之。

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日
台參字第0960144907C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爲範圍：

一、學雜費：其金額爲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二、實習費：其金額爲該學期實際繳納者。

三、書籍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四、住宿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五、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爲實際繳納者。

六、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七、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其金額爲依法繳納者。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爲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以下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二、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申請第六條第六款規定海外研修費貸款者，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爲中央主管機關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

第一項所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配偶之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彙總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其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本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利息負擔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家庭年收入爲新臺幣一佰十四萬元以下：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佰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第十條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一、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二、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三、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四、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五、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償還貸款期限爲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自付。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之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第十一條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爲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爲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其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者或持低收入戶證明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該緩繳期間每次爲一年，以三次爲限；學生倘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緩繳期間之利息由申請人負擔。

學校應於學生在校時，持續宣導償還貸款之重要性，並於離校時，通知本人及其保證人曾貸款之金額，以協助銀行防止逾期放款之產生。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2日
台技（一）字第0960008893C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但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爲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生師（專任教師）比：

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專任教師，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

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專任師資結構：

①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發給專任聘書而支給鐘點費者，仍以兼任計算。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甄審合格持有聘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始得折算。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５）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６）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３、學生數之計算：

（１）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應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２）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３）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４）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４、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５、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應與從事之研究內容相關，且教授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定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６、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７、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８、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１、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２、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１、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２、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爲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須有十個或百分之九十之系（科）、所經評鑑爲一等，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爲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①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②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③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本部有案。

（5）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七）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

二、訂定「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1日

台技（四）字第0960031193C號

技職校院赴東南亞開設境外專班試辦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各技職校院赴東南亞國家與當地國經本部認可之大專院校合作開設專班辦理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化，提升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

（二）輸出技職教育產業，強化學術外交。

三、開班國家：

本要點所稱東南亞國家，指越南、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及印尼。

四、開班條件：

（一）公私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其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者。

（二）所設班別限各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爲二等以上。

（三）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國產業需求，且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

（四）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五）各校申請開班前應查明當地國相關法令規定，並於招生前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核准開班。

五、開班學制：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碩士班。

六、合作學校：

（一）須爲經當地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立案之相當等級大學校院，並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與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二）學校之設立或立案情形應經我國駐外館處查證。

七、招生對象：

（一）大學部：不具國籍法第二條所稱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僑生身分之外國籍人士。但原具中華民國國籍，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未滿八年者，不得依本要點入學。

（二）碩士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人士。

八、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

１、二年制：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２、四年制：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碩士班：

１、一般班：取得國內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

２、在職專班：取得國內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報考者須爲居住當地國二年以上，並於大學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符合各校規定之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士。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在職專班報考者所需工作經驗年資，各校應明定於招生規定及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各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各校簡章及學則應註明：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僞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招生名額：

（一）以本部核定各校當年度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爲限，且自第二年起該班名額應納入總量管制。

（二）大學部每班不得超過五十名，碩士班每班不得超過三十名（含分組）。

十、師資條件：

（一）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訂定相關規定。

（二）由當地國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以該校現任正式教師爲限。

十一、修業年限及學分要求：

（一）依各校國內開班系所之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畢業學分、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總修業年限之四分之一以上。

十二、授課時間：

（一）爲維持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每科目至少應授課滿九週，並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二）大學部及碩士班一般班應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日間授課。但當地國非週休二日者，亦得於星期六授課。碩士班在職專班得於夜間及假日授課。

（三）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相關規定。

十三、收費基準：

學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一）開班計畫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國法令規定、合作協議、合作學校現況（含我國駐外館處查證之立案情形、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招生名額、報名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師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標準，其開班計畫格式如附件。

（二）開班計畫應於本部公告所定期限前函報本部專案審核。

十五、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定其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十六、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十七、專班於國內修業期間，應安排認識臺灣文化之課程及活動。

十八、各校開辦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十九、本部得視需要辦理訪視，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或酌減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停止招生或停辦，並列爲重大行政缺失。

二十、本要點試辦二年，由本部評估試辦成效後，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三、訂定「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96年3月30日
台技（三）字第0960040230C號

公立專科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公立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一）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爲原則：

1、二年制專科學校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之教師。

2、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與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及五年級之教師。

（二）學校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九小時、副教授十小時、助理教授十至十一小時、講師十一小時爲原則：

1、兼教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者。

2、兼教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與五年級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者。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之教師，教授每週授課時數以十小時、副教授十一小時、助理教授十一至十二小時、講師十二小時爲原則。

三、學校除依前點規定編配授課時數外，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酌本校特殊條件，自訂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方式，並以專任教師一學年或二學年之每週授課時數平均計算；超支鐘點費之發放應核實計算支給。

（二）專任教師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六時前之時段，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下午六時以後及週末假日，由各校自行參酌相關條件及教師合理負荷自行規範；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爲限，並不計入超支鐘點。

（三）以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爲主之專任教師得彈性調整授課時數。

（四）兼任行政職務者，得依職級核減授課時數二小時至四小時。

（五）得依特殊條件及資源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並以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爲限。

四、學校應衡酌財務及人力調配狀況編配教師授課時數，因彈性調整授課時數所增加之超支、延聘或兼職教師鐘點費用，於年度決算發生短絀時，本部不另行補助。

五、以研究、參與產學合作或技術研發爲主之專任教師，其認定基準及彈性調整授課時數之原則，應經校務會議決議後，並報本部備查。

四、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6年5月9日

台技（一）字第0960059428C號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二、技術學院提出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時，應已設立或改制滿三年，且符合下列基本條件。本部得依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大學變更審議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應符合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其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爲原則。但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定，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二）校舍，應符合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三）師資：

１、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１）生師（專任教師）比：

①全校生師比（含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應在三十二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②專任教師，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２）專任師資結構：

①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②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1）以專任教師爲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以四名折算爲一名專任教師。但以兼任折算爲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2）專任教師，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發給專任聘書而支給鐘點費者，仍以兼任計算。

（3）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與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甄審合格持有聘書之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同職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爲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始得折算。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5）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並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之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6）本職爲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爲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應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其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應與從事之研究內容相關，且教授科目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爲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二年以上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同時持有者以一人列計）。

7、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8、各系科聘任師資應符合專業，適才適用。

（四）設備：

1、各系（科）、學程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應設有圖書館，其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學程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辦學績效：

1、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系（科）、所、學位學程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其經本部評鑑者，行政類應爲一等，全校所有受評鑑之系（科）、所、學位學程須達下表所列最低標準，且不得有三等以下者：

受評鑑系（科）、所、學位學程個數	最低標準
十一個以上	有十個經評鑑爲一等
十	有九個經評鑑爲一等
九	有八個經評鑑爲一等
八	有七個經評鑑爲一等
七	有六個經評鑑爲一等
六	有五個經評鑑爲一等
五	有四個經評鑑爲一等
四	有三個經評鑑爲一等
三個以下	全部須經評鑑爲一等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且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六件以上。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不得含獎勵案；政府機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不得含技術服務。

5、近三年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符合下列規定，已建立健全制度，且未經本部列有重大行政疏失。

（1）申請學校爲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①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②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③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２）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３）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４）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本部有案。

（５）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６）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７）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８）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疏失事項。

（六）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應與鄰近他校提出完整整併計畫，並經雙方校務會議通過。但私人捐贈政府機關之私立學校所改隸（制）之國立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者，不在此限。

五、本部辦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事宜，聘請具大學或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學科領域專家、相關產業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大學變更審議會。審核程序分初審、實地訪視、複審三階段：

（一）初審：

由大學變更審議會依各校所提書面申請資料，初步審議各項已標準化之指標，是否符合改名科技大學之基本條件。

（二）實地訪視：

經初審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由審議委員赴學校實地訪視，了解學校資源、實際辦學成效及改名之規劃構想。

（三）複審：

大學變更審議會根據實地訪視結果，擇優建議核准改名。大學變更審議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七、本部於核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時，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並得同意學校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提經大學變更審議會通過，再正式核准改名爲科技大學。

五、訂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

中華民國96年7月6日
台技（一）字第0960095491C號

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爲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特色之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校（以下簡稱高職）及技專校院。

三、補助原則

（一）本要點係補助推動三合一（高職、技專校院、合作產業）之合作方式，發展三加二（高職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職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職加四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建置技職教育及產業間之合作平臺。

（二）補助項目包括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交通費及本計畫專班所需之設備費。

（三）辦理第一年每校每班每學年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後續年度視學校辦理成效及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四、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

（一）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學校，得研擬計畫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共十五份，於三月十六日前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本部爲辦理各校申請計畫審核，得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辦理。

（三）初審作業先就各校所提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初審通過之申請計畫名單。

（四）複審作業於四月間辦理，就初審通過之申請書，由本部安排學校派員到本部簡報並接受諮詢後，召開複審會議，依審查結果擇優確定獎助學校之申請計畫，並辦理經費補助事宜。

五、申請計畫內容

學校應研提申請計畫書，其封面格式及內容大綱如附件一、附件二。

六、審核標準

（一）計畫內容完整性：

１、內容是否完整（合作學校與合作廠商名單、課程規劃設計、師資、高職與技專校院階段之入學及甄審方式、合作廠商是否提供津貼及簽訂合約書、經費需求預算表）。

２、整體計畫之彙整（含整體預定進度）。

（二）計畫內容可行性：

１、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對計畫之支持及配合程度。

２、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之間是否資源共享。

3、是否符合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三方需求。
4、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5、課程規劃是否可行。
6、是否有足夠之學校行政支援。

（三）計畫目標與教育政策配合度：
1、是否符合產學攜手計畫實施之政策。
2、是否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入學之機會。
3、是否建置產學合作之平臺。
4、是否共同規劃高職與技專校院課程之銜接。

（四）計畫預期效益影響程度：
1、計畫具延續性。
2、計畫之預期效益具體明確，有效彌補產業人才缺口。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
（一）經費核撥：各校於招生後，依實際情形提出經費需求表送本部請款撥付。
（二）經費核銷：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成效考核
（一）本部爲考核各校執行成果，得辦理績效衡量指標評估，並擇優選取執行績效良好之學校及合作廠商，進行全國性觀摩活動，作爲技職教育特色之宣導，並依學校實際需求給予獎勵金。
（二）本計畫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不實，補助款應予追繳，並依規定予以處分。
（三）當年度執行成果作爲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續年度學校續辦及經費補助參考。

九、推動工作
本部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爲落實推動本計畫，應辦理研習會、座談會及宣導等相關措施，並依規定辦理各項審核及督導工作。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修正「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7月24日
台參字第0960108701C號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取得甲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工作年限得酌減之：

（一）獲有國際級大獎者，至多酌減二分之一。

（二）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至多酌減三分之一。

二、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於職業訓練機構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取得與應聘科目相關之最高級（乙級以上）技術士證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二年以上；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四年以上。

第九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兼任爲原則，必要時得聘爲專任。

各專科學校聘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人數，至多不超過該校專任教師員額總數之五分之一。但其情形特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定五分之一，於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軍警學校附設專科部之情形，應與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之人數合併計算。

第十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後再行審查，通過者由服務學校核發聘書。

前項審查基準，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七、修正「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第四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3日

台技（四）字第0960167509C號

教育部技專校院國際化獎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績效指標計算：

（一）績效計算期間：

1、填報年度之前二學年度：填報年度之前二年八月一日至填報年度之前一年年七月三十一日。

2、填報年度之前一學年度：填報年度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至填報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二）績效指標項目及比例：

1、招收外國學生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其計算如下：

（１）招收外國學生：指新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之人數（不含交換學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

（２）本指標＝全額自費生（未領取任何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人數 × 3＋領取政府機關獎學金之學生人數 × 2＋補助任何獎學金或學雜費減免之學生人數（享有學雜費減免或領取獎學金未達學雜費總金額之學生） × 2＋領取學校提供之全額獎學金學生人數＋外國學生就讀博士班人數 × 3＋外國學生就讀碩士班人數 × 2＋外國學生就讀大學部人數

２、教師出國留學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十），其計算如下：

（１）教師出國留學時間未滿八個月、離職退休、就讀語言學校、參加遊學活動者，不列入計算。

（２）教師出國留學人數以出國攻讀學位者為限。

（３）本指標＝教師出國留學之人數

３、交換師生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其計算如下：

（１）交換教師之定義為：國內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講學或研習期間須超過二週以上者。（不含互訪）

（２）交換學生以有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且修習時間超過四週以上者為限（不含遊學取得之學分）。

（３）本指標＝交換教師之人數＋短期交換學生（四週以上）之人數＋修習雙學位（一年以上）學生數 × 2

４、學生通過外語檢定證照及考取國際性證照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其計算如下：

（１）英語檢定不含學校自辦之外語檢定。

（２）英語檢定僅計算符合CEF A2級以上之證照，證照項目含新舊TOEFL、TOEIC、IELTS、GEPT、CSEPT、FLPT、BULATS、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NETPAW）、LCCIEB職場英文EFB、通用國際英文能力分級檢定G-TELP、全球英檢GET及其他，相對於CEF之參考級數請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之對照表（http://www.cpa.gov.tw/cpa2004/mpappoint/MPOF7206P.html）如未於該網站臚列者，請自行查證。

（３）國際性專業證照之定義為三個以上國家相關單位或業界認可之證照。

（４）本指標＝非外語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CEF B2級以上）人數 × 4＋非外語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CEF A2級）人數 × 2＋非外語系學生通過日語檢定（二級以上）人數 × 2＋非外語系學生通過日語檢定（三級）人數

＋學生考取國際性證照數量 × 2＋外語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CEF B2級以上）人數 × 2＋外語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CEF A2級以上）人數。

5、辦理外語（專業科目）授課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十），其計算如下：

（1）外語授課科目不包含外語科系及英語教學科目開設的科目。

（2）開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海外開班）。

（3）本指標＝外語授課之專業科目數 × 2＋華文教學科目數（含海外班）＋東南亞語言教學科目數

6、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合作交流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十五），其計算如下：

（1）簽訂姊妹校合作備忘錄：包含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及備忘錄，並僅採計簽約年度符合資料計算期間簽署合約者（不含換約或續約者）。

（2）與國外學術文化機構簽訂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者（不含互訪）。

（3）不包含本部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

（4）合作交流指標＝簽訂姊妹校合作備忘錄機構數＋簽訂並執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或契約數 × 2

7、配合政府政策，協助政府及相關單位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相關計畫執行績優者加權（占績優型或進步型獎助經費之百分之十），包含下列項目，並依其複雜度及困難度分別配予獎點：

（1）協助本部辦理赴友好國家舉行技職教育展（一點至三點）。

（2）協助本部進行國際化相關之調查、統計、分析及評估（二點）。

（3）協助本部先期進行重點交流區域之開拓及引進相關資源（一點至二點）。

（4）協助本部辦理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一點至三點）。

（5）協助本部聯繫友好國家籌組技職教育聯盟（零點五點至二點）。

（6）協助本部接待友好國家來訪外賓（零點五點至二點）。

其他協助政府辦理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之相關事項（一點至三點）。

八、訂定「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

部授教中（三）字第0960522152C號

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及學分採計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鼓勵學生利用課餘至校外學習專業知能及職場經驗，充分利用業界及社會資源，藉以結合理論及實務經驗，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及效果，並作爲學校審查及採計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之依據，以補抵應修得或加計畢業學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爲本部所屬國立及主管私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中或高職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指學生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等，至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從事學校正式課程之外與就讀類科課程相關之學習活動或成果。

四、本要點學分採計原則如下：

（一）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依其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得採計一學分至三學分，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得採計十八學分。

（二）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分爲極相關、高相關及基本相關。極相關者，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學分爲原則；高相關者，以一百四十四小時採計一學分爲原則；基本相關者，以二百十六小時採計一學分爲原則，均依下列學分採計對照表規定辦理。

時數／學分數／相關程度	72	144	216	288	432
極相關	1	2	3		
高相關		1		2	3
基本相關			1		2

（三）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與所讀類科相關程度，由學校依學生實際學習內容認定之。

五、本要點實施方式如下：

（一）學校應成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受理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採計申請及審查相關事宜。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校務主任）、實習主任、科主任、組長、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等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主任一人擔任執行秘書。

（二）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得由校方推薦或自行接洽；自行接洽場所應先經學校「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

（三）學生前往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可者，始得採計學分。

（四）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學習報告（含工作內容及心得），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以爲學校學分數採計之參據。

（五）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場所學習期間，應將學習情形詳實記載於學習報告中，於學習結束後、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予學校。

（六）學校應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情形。

（七）學生於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學習機構依成績考核表項目考評，並掛號郵寄至學校。

（八）學校收到學生校外學習或教育訓練成績考核表及學習報告後，應擇期召開「校外學習成就及教育訓練學分採計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事項應詳實記錄。

（九）前款會議審查資料應包含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工作年資、工作經驗、工作成就、成績考核表、學習報告及結業證書等。

（十）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學分視同校定選修學分，其科目名稱爲「校外學習Ⅰ-Ⅵ」。

（十一）各校得依實際需要，於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中，訂定學分抵免相關事宜。

六、學分採計所需表件，包含申請表、成績考核表及學習報告等，由各校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七、建教合作之學分採計，依建教合作相關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大學教育

一、訂定「大學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月9日
台參字第0950199274C號

大學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建立完善之大學評鑑制度，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規劃下列大學評鑑事務：

一、規劃研究我國大學評鑑制度。

二、蒐集分析國外大學評鑑相關資訊。

三、協助大學申請各類學門國際認證。

四、發展建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資格指標。

五、建立國內大學評鑑之人才庫及資料庫。

六、提供大學評鑑相關人員之培訓課程。

七、其他與評鑑制度相關之事項。

前項評鑑事務之規劃，必要時得由本部與大學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其所需經費，由評鑑中心擬訂工作計畫報本部核定補助之。

第三條　為辦理大學評鑑，本部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為之。

前項所定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核准立案之全國性學術團體或經核准立案且設立宗旨與大學教育相關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或專業機構。

二、有專業客觀之評鑑實施計畫，包括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與培訓制度、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第一項評鑑事務，必要時得委託評鑑中心辦理。本部委託辦理評鑑程序及所需經費，由本部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大學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對各大學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整體性之評鑑。

二、院系所及學程評鑑：對各大學院、系、所及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於研究及教學等成效進行之評鑑。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對大學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至七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第五條　各大學應接受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之大學評鑑。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其自我評鑑結果經本部認可者。

二、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通過者。

前項認可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六條　本部或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辦理大學評鑑工作：

一、組成評鑑委員會，統籌整體評鑑事宜。

二、各項評鑑應於評鑑辦理一年前通知受評鑑大學。但學門評鑑及專案評鑑，不在此限。

三、編訂評鑑實施計畫，計畫內容應包括評鑑類別、程序、指標、評鑑結果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委員會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告之。

四、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向受評鑑大學詳細說明。

五、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委員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六、評鑑結束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並通知各受評鑑大學。

七、訂定申復制度及處理機制，並針對受評鑑大學對評鑑報告初稿所提申復意見處理。

八、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公布。

九、依評鑑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訂定追蹤評鑑機制，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十、評鑑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自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第七條　本部必要時，得對受託辦理大學評鑑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劃、設計、實施及結果報告等進行後設評鑑；其評鑑結果，得作爲本部遴選委託辦理大學評鑑之依據。

第八條　受評鑑大學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校務規劃；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爲下次評鑑之項目。

本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爲核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學雜費及經費獎助、補助之參據。

前項所定調整大學發展規模，包括增設、調整院、系、所、學程、招生名額及停止招生等事項。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台參字第0960005757C號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第十一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第十二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8日
台文字第0960018307C號

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行政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方案及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爲推動教育輸出，鼓勵國內大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開設境外專班，拓展華語文教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三、補助對象：

國內大學爲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得向本部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四、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補助原則：

1、以部分補助方式辦理，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

2、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與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無關之項目。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1、場地費：

（1）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地區，一學年以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爲限。

（2）歐美或日本地區，一學年以一佰一十萬元爲限。

（3）申請學校所屬內部場地費，不予補助。

2、住宿、膳雜費：

（1）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地區以五十萬元爲限。

（2）歐美或日本地區以一百萬元爲限。

3、旅運、交通費：

（1）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地區以三十萬元爲限。

（2）歐美或日本地區以五十萬元爲限。

4、招生宣傳費：以二十萬元爲限。

5、材料費：以二十萬元爲限。

6、其他符合相關規定之費用項目。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費用之支給，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日本以外之東南亞或東北亞地區，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一佰八十萬元；歐美或日本地區，全案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三佰萬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學校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各五份，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計畫書：詳敘計畫目的、起迄期間、辦理進度、境外合作單位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並註明於三年內開設華語班、學分班或推廣教育課程等，以達到收支平衡目標之具體措施。

（二）當地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證明文件。

（三）經費概算表（如附表）。

（四）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租約草案影本。

（五）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本部得由業務相關單位或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下列重點進行審查：

（一）計畫須本部經費協助開辦之需要性。

（二）計畫經費項目與額度之合理性。

（三）計畫實施內容及方式。

（四）申請學校執行能力及相對提撥經費。

（五）預期目標及實際達成效益。

（六）三年內達收支平衡之財務計畫。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應檢送領據、場地使用同意書或經簽訂之租約影本及向當地主管機關登記臺灣教育中心之立案證明，報本部請款。

（三）同一申請案如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應敘明經費來源及補助額度供本部參考。

（四）經費如涉採購事宜，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應提報三年營運達自給自足之財務計畫、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辦理核結。

（二）經本部核定補助之計畫，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因故取消計畫，應備文說明。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計畫進度及經費帳目，如發現執行不實或未依本部要求者，得收回已撥經費。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學校於境外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者，應建置專屬網頁，隨時將相關資訊上網，以利查詢。

（二）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海外教育展、華語能力測驗及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海外設置考場等重大政策之執行及推廣。

四、修正「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並將名稱修正為「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台參字第0960019531C號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酌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提出籌設計畫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之設立，由各級政府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

私立大學之設立，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籌設計畫，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二項籌設計畫，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大學設立之基準如下：

一、校地：

（一）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五公頃。

（二）農學院應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土地，作爲實習農場用地。

二、校舍：

（一）應有足夠之教學、研究及服務場所，與學校行政、學生活動、住宿所需之校舍及運動場地。

（二）新設學校核准設立時，校舍建築應完成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二千平方公尺以上，並於核准立案之第二學年開學前完成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達二萬平方公尺以上。

（三）學校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應依下列不同類型，按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標準計算之：

類型	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大學部	研究所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13
理學、護理及體育類	13	17
工學、藝術及農學類	17	21
醫學類	23	29

三、設備：

（一）應針對各院、系、所、學程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之教學、輔助及實驗（習）設備。

（二）應有圖書館，並備置足夠之基本圖書、資訊、專門期刊及相關設備。

（三）醫學院應有教學醫院；農學院應有實習農場。

四、師資：各院、系、所、學程課程均依有關規定聘請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依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條　私立大學申請立案時，設校經費及基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充足之設校經費（包括購地、租地、建築、設備等經費）及維持學校基本運作所需之每年經費，且應提供明確之設校財源證明。

二、應依學校類型籌足設校基金，存入銀行專戶。大學爲新臺幣七億元；獨立學院爲醫學類新臺幣五億元、工學類新臺幣三億元、其他類新臺幣二億元。

第五條　大學申請設立分校、分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前項所稱分校，指大學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之外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第一項所稱分部，指大學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分支單位。

第一項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六條　大學籌設分校、分部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籌設計畫之緣起。

二、整體發展方向及特色。

三、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規劃。

四、師資現況及未來擬聘師資之規劃。

五、圖書、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

六、新校區土地清冊、位置圖及環境說明。

七、土地讓售或承租同意證明文件。

八、財務規劃、經費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九、分校、分部校舍之配置。

大學申請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其籌設分校、分部計畫，並應載明當地法令規定。

第七條　大學設立分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校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校，並冠以分校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校設立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條規定。但分校設立於國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分校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置，準用本校設立之相關法規。

五、分校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第八條　分校應置分校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其資格及聘任，依大學法相關法規規定。

分校應訂定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

第九條　大學設立分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國家社會及地區需要，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分部名稱應標明係本校之分部，並冠以分部所在地行政區域名稱。

三、分部設立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其每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但分部設立於國外，且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分部之設置經費，應以學校自籌收入及累積賸餘支應。

第十條　分部應置分部主任一人，襄理校務；其資格及聘任，由本校校長聘任具有大學校長任用資格之教師擔任。

分部之組織應明定於本校組織規程，並報經教育部核定。

第十一條　私立大學依本辦法規定設立之分校、分部，與本校屬同一財團法人所設教育機構；其資產負債屬該財團法人，並受其董事會監督。

第十二條　大學於國外設立分校、分部，應依第五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籌設分校、分部計畫，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助於學校未來發展，且不得影響原有師生權益。

二、大學於國內之捐贈所得，不得用於國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但原捐贈者於捐贈時已指定供該校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用者，不在此限。

三、大學不得以籌設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名義，向國內銀行貸款或舉債，並不得以大學之國內資產設定負擔，向國外銀行貸款或舉債。

四、大學國外分校、分部之師資，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但提出已符合當地國相關法規資格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應符合對等原則及當地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大學國外分校、分部之運作，不符前條規定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對其國內本校之運作有不良影響，經教育部限期命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減少其獎補助款，必要時，得廢止其國外設立分校、分部之許可。

第十四條　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校或分部，其業務及財務應受本校之監督。

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財務應與本校之財務明確劃分，並獨立設置帳冊。

大學於國外設立之分校或分部，其停辦時所賸餘之權益，除依當地國法規辦理外，應歸屬於國內本校。

第十五條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於該

縣（市）附設專科部。

大學申請附設專科部，應考量學校資源條件及地區需求，提出籌設專科部計畫；公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大學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應依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大學附設專科部，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其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二、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其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大學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大學申請於校本部外附設專科部者，其申請設立程序及基準，並應符合本辦法所定設立分部之規定。

第十七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應提出改名計畫，公立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者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教育部爲前項核定前，得就獨立學院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俟籌備完成後再核准改名爲大學。

第十八條　獨立學院申請改名爲大學，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系、所、學程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最近一次學校評鑑成績優良。

三、學校人事、會計、財務、課程、行政電腦化、私立學校董事會、財團法人登記及變更事宜等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第十九條　教育部爲審議大學於校本部內設專科部、改名或其他有關變更事項，得組成大學變更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九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視審議個案類科性質，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第二十條　教育部爲審議大學及分校、分部或校外專科部之設立及停辦，得組成大學設立及停辦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聘兼之。

第二十一條　大學得考量自身資源條件及發展重點，選擇合適之合併對象，進行合併規劃。

教育部得衡酌全國高等教育發展分布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提出公立大學合併建議，供學校進行合併規劃。

第二十二條　大學爲規劃合併應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同意後，報教育部核定。

私立大學之合併，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教育部爲審議大學之合併，得組成大學合併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應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行政院相關部會代表聘兼之。

第二十四條　大學合併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合併計畫之緣起及願景。

二、規劃過程。

三、學校現況：包括校地、校舍、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系所現況、師資、班級數及學生數。

四、規劃理念及發展目標。

五、推動期程及應辦理事項：包括合併先期、合併作業期及合併後近、中、長程之規劃。

六、規劃內容：包括校區規劃、校舍空間之配置與調整、行政組織架構與員額配置、系所院之調整與設置、師資規劃、學生人數之成長規劃、分年人力調整與成長需求及分年財務規劃。

七、學校內部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因應策略。

八、相關配套措施。

九、預期效益。

第二十五條　公立大學之合併，有擴充校地、校舍之需，或因擴充系、所、學程須增聘師資員額者，應配合合併計畫併同提出，教育部得視國家整體資源及合併計畫等，從優補助。

前項合併計畫核定後，教育部得優先核撥經費及師資員額，供學校合併發展之需。

合併計畫經核定後一年內未完成合校作業，或未依合併計畫執行者，教育部得逐年扣減已核撥之合併補助經費，並視情況凍結學校競爭性經費之補助及調整學校發展規模。

第二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停辦，由教育部依教育政策，並審酌各校實際情形後核定之。

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停辦，由各級政府報經教育部核定。

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停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修正「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3日
台參字第0960040405C號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私立大學及其分校、分部之設立，應依大學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訂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25日
台顧字第0960054493C號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爲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

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年辦理一次。

四、獎勵名額

（一）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五名，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二）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

五、遴選機制

（一）候選資格

1、各大專校院依本部所定傑出通識教育教師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一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2、獲本部九十二年度至九十五年度人文社會科學教育先導型發展計畫之個別型通識教育改進計畫補助且獲選爲績優計畫之通識教育教師，具有第一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之候選資格。

（二）遴選方式

1、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2、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含推薦原則、遴選指標及遴選作業須知）並經本部核定。

3、各大專校院依前開推薦原則各薦通識教育教師一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4、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遴選結果於媒體公布之。

六、經核定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獎牌及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七、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前項教師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

七、修正「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5月8日
台參字第0960066352C號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申請認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依本標準規定申請認定前，應先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國外學歷之採認。

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八、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22日
台高通字第0960084339C號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因應產業及社會需求，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培養跨領域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

三、經費補助範圍及額度：

（一）補助範圍：本要點補助之經費包括資本門及經常門（學校配合款10%），其使用範圍如下：

1、經常門經費：補助開設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所需之各項經常性支出，其補助項目如下：

（1）產學合作等行政機能之建置。

（2）增開課程所必要增聘客座教師及兼任教師之薪資。

（3）教師專業成長、專業教材發展及課程開發所需經費。

（4）學生進行實習所需之經費。

（5）其他組織調整或系所整合所必要之經費。

2、資本門經費：

（1）教學及研究設備。

（2）電腦軟體、硬體設備及網路設施之改善。

（3）教學及研究圖書媒體資料之充實。

（4）各項教學儀器設備之更新。

（5）教學環境設施之改善。

（6）其他亟需之行政設備。

（二）補助額度：

1、開設學位學程者，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爲原則。

2、校內開設學分學程者，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爲原則。

四、申請資格及補助條件：

（一）申請資格：申請補助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1、生師比及各項教學資源符合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2、未獲「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補助。

3、個別學程未獲本部其他相關補助。

（二）補助條件：

1、所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呈現課程規劃與產業人力之關聯。

2、所設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應具有雙主修或多主修之核心課程設計。

3、所設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應於計畫書至少呈現二個至三個領域，並以下列產業及社會所需人才領域爲優先補助：

（1）海洋服務業：跨海洋法政領域，包括海洋科技、資源、海事、航運、法政、對外事務、談判及整合管理等。

（2）健康醫療照護：包括建康醫療、老人安養照護、生活學習、社群關係研究、長期照護等。

（3）科技管理服務業：包括高科技事業經營、智慧財產權、科技化物業管理、會議展覽服務等。

（4）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中之十二項服務業，包括金融服務業；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人力派遣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等。

（5）臺灣與亞太區域研究：包括亞太區域研究、臺灣族群文化及生態學等。

五、執行期間：補助經費執行期程爲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六、申請作業

（一）受理時間：各校應於當年度七月十日止，向本部申請補助當年八月一日起開設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學位學程每校至多申請一案，學分學程每校至多申請二案。

（二）申請資料：各校應審愼評估執行力並審酌經費收支概算，備函逕送或層轉本部，未依規定辦理或資料未完備者，本部得不予受理。各校提出申請時，應繳附下列資料一式五份：

１、申請表。

２、設置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計畫書（含計畫目的、參與單位、執行期間、工作內容、預定進度、課程架構、整體課程改革之具體計畫、支援措施、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表等）。

３、經費收支概算表。

４、其他有助審核之文件或資料。

七、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申請學校之執行能力、實施方式及預期效益等予以審查後，決定補助與否及額度，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校。審查作業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爲原則。

（二）審查原則：

１、跨領域之必要性。

２、所跨領域與本部重大政策符合之一致性。

３、符合世界潮流、社會人力需求及就業市場之需求性。

４、計畫之可行性、完整性。

５、資源之符應性。

６、經費之合理性。

７、成果之效益性。

八、經費請撥及結報：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可至網址：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9460001/a03/A3-00.htm?FILEID=82370&open下載）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撥：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各校，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本部。

（二）結報：受補助之各校應於次年十月三十日前，檢送採購明細表、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包括辦理情形、效益分析等）各一式三份，備文報本部備查；其相關支出憑證及驗收紀錄應留存學校，以備審計部查核。

九、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之各校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置跨領域學位學程專屬網址，並隨時更新執行進度及成果，俾利本部查核。

（二）各校辦理完竣後，應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辦理過程及經驗交流。

（三）本部得視需要，至受補助學校實地瞭解辦理成效，並列入下年度補助申請案重要考量。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部補助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於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二）開設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已獲本部其他專案補助者，不再予以補助，如經本部發現有重複補助之情形，應予追繳補助款。

（三）本要點採部分補助，一經核定，本部不再追加補助總體計畫所涉其他費用。

（四）受補助設置之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不得任意變更學程名稱，如有特殊原因，經事先提出展期申請，經本部審查同意者，得延長二個月，未經本部同意即取消學程之設置或逾期未執行，應繳回全部補助款項並備文說明。

（五）其他事項依本部相關公告及通知辦理。

九、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96年9月6日
台參字第0960133115C號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支給基準。

二、辦理前條第二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基準。

三、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四、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五、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支應原則。

七、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九、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爲限。

前二項給與總額占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十、訂定「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6年9月12日
台訓（一）字第0960134520C號

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盤整與創新工作（如表一），並因應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官」）遇缺不補後校園人力之缺額，以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含校園安全）與輔導工作相關專業人力（以下簡稱「遞補人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實施對象：國立大學校院。

三、辦理方式：

（一）教官遇缺不補後之人力遞補順序：

1、學校教官遇缺不補者，應優先遞補校安人員（依第二目校安人力員額基準進用）。校安人力（含現任教官人數）達該基本配置員額且校安及軍訓工作運作無虞者，得遞補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

2、校安人力員額基準：各校學生人數在三千名以下者，應置三人；超過三千名者，每增加一千名學生，應增置一人；超過九千名者，以九人爲原則。但學校可視情形自行增加。

（二）遞補人力類別及業務內容：

遞補人力之進用，應以附表二所列各類別人員爲優先，且其業務內容應符合附表一或附表二所列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內容。

（三）遞補人力進用方式：

1、學校之遞補人力，應於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人力外，以契雇或其他方式進用專職人員。

２、校安人員以進用經本部培訓合格之校安人員爲原則。尚未完成培訓前進用者，依「先用後訓」原則，學校得先進用，於一年內完成本部培訓課程。

（四）經費來源：

學校校務基金（如本部所補助之經費中有關原有教官之經費，或再加上學校自籌部分）。

（五）經費額度：

１、本部設算補助學校教官經費，扣除本部補助學校當年度在職教官經費估計值之後，再乘以百分之六十，即爲學校當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之「下限」；其公式如下：

A＝九十五年九月二日學校教官員額數，如附表三。

B＝學校當年度教官現員數。若某位教官於年度中遇缺不補，則其員額數以該教官於當年度支領月薪之月數除以十二計算。

C＝（A－B）×（新臺幣一百萬元）＝學校可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此額度「非上限」，學校得編列更多經費用於遞補人力。

D＝C×百分之六十＝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額度「下限」。以萬元爲單位，仟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２、前目計算所得之學校應用於遞補人力之經費，應專用於符合本計畫規定之人力遞補所需經費，不得調爲學校原有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員經費。

（六）遞補人力薪資基準及相關事宜：

學校遞補人力之薪資、敘薪、進用、考評、差勤或福利等相關事宜，除本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計畫報部事項：

學校應考量自校資源及需求，依據本計畫之規定預估整年度學校教官遇缺不補情形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人力需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第三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整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D值爲零者，學校得不填報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但仍應參照本實施計畫之「附表一」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之架構，檢視、強化及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二）依第三點第五款之公式計算結果，學校整年度應用於遞補人力經費額度下限D值大於零者，應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檢送「九十六年度」與「九十七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依年度別各填一份說明表）及相關資料（如計算薪資、保險等各類經費之基準、遞補人員基本資料者，如姓名、學歷、進用時間等；其尚無遞補人員基本資料者，得於確認進用人員後，立即補送基本資料到部），報本部備查。九十六年度因故無法依前述經費規定辦理者，應填報「附表

四」之第一部份「基本資料」，並於其下方敘明無法依規定辦理之理由。

（三）九十八年度起，應於當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當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與相關資料，以及前一年度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併同報本部備查。

（四）年度中有遞補人力經費規劃說明表（附表四）報部前無法預期之教官遇缺不補情形或已報部備查之附表四內容或經費欲調整變動者，學校得免再報部修正當年度原報部之遞補人力之經費規劃，但應於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於提報之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中說明之。

五、管考事宜：

（一）學校應於每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函報前一年度遞補人力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說明表（附表五）予本部。

（二）學校辦理情形，納入相關訪視或評鑑項目。

（三）本案有關計畫、預算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等相關資料，請學校專案專卷妥爲保管，以備查核

十一、訂定「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5日

台高（一）字第0960167527C號

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強化我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營運單位之專業能力與組織功能，引導大學經營理念多元及彈性，促進學校研發成果能協助產業發展，實施激勵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且具發展潛能，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者：

（一）經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最近一次「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結果爲績優。

（二）近一年與企業合作研究收入金額（以學校相關單位訂定契約爲準）及對企業之各類智慧財產衍生收入金額（包括技轉收益及創新育成，以學校訂定契約爲準），合計金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五仟萬元或占國科會專題研究經費比率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計畫內容：

（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提出簡要規劃書（十頁以內）一式十份；經審議通過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前，提出三年計畫書一式十份（三十頁以內）。

（二）前款規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1、學校產學合作現況及未來發展之策略規劃。

2、學校擬調整之產學合作經營組織架構調整、專業團隊組成及調整時程規劃表。

3、學校對產學合作經營成效之三年具體總目標及分年目標。

（三）第一款三年計畫書之審議重點及評議配分規定如下：

1、規劃面（占百分之二十）：

（1）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之目標及策略規劃。

（2）學校對公私立部門產學合作產學資源（例如專案補助款、獎勵款）於達成產學合作策略及目標之運用。

2、組織面（占百分之二十）：

（1）學校產學合作組織（包括研發、技轉及育成等單位）之整合程度及產學合作績效責任制度之建立。

（2）延攬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人才之具體作法（包括類別、資格及人才來源）及資深經理人制度之建立。

3、管理面（占百分之二十）：

（1）學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推廣機制。

（2）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對師生創業、教師借調及校務基金投資策略等配套措施。

4、控制面（占百分之十）：

（1）各項產學合作獎勵措施（包括教師升等辦法、教師借調企業及產學合作計畫獎勵措施等）之規劃及推動作法。

（2）學校產學合作自我評量機制及目標管考機制。

5、績效面（占百分之二十五）：

（1）近一年與企業產學合作收入（包括合作研究、技轉、育成及其他服務，不包括委訓計畫，以簽約爲準）占學校自籌收入經費比例。

（2）近三年智慧財產衍生收入（包括技轉及育成，以簽約爲準）占與企業之產學合作收入經費比例。

（3）近三年學校育成且有技術移轉之新創企業數占全部新創育成企業數之比例。

（4）近三年借調至企業之專任教師或研究員人數。

（5）產學成就表現，包括國科會技轉獎勵及經濟部育成中心考核成績，並包括各類公私立單位之產學合作相關傑出獎項等。

6、其他（占百分之五）：

（1）學校對區域產學合作之經營及貢獻。

（2）其他產學合作特色，例如具產業技術發展突破、共通性基礎開發或關鍵技術升級等。

（四）申請文件以送（寄）達本部時間爲準，逾期送（寄）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四、獎助範圍及額度：

（一）本計畫依審核結果，擇優獎助產學合作績優之五所學校，每校每年最高二仟萬元；其獲本部產學合作績優大學校院獎勵者，應予扣除後，計算本案獎助額度。

（二）本計畫獎助經費經常門爲百分之七十，資本門百分之三十；其經費使用範圍規定如下：

1、產學合作專業經理人之進用。

2、學校產學合作績優人員之獎勵。

3、產學合作智慧財產管理及推廣費用。

4、促進與企業界合作之軟硬體設備。

五、計畫審核程序：

（一）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核會議，依學校所提計畫書面審核，必要時得邀請學校列席報告。

（二）年度獎助經費，依審核會議結論簽奉核可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爲原則。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方式：

（一）請撥：本計畫年度經費執行期間爲十二個月，原則爲計畫申請之次年一月一日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學校應於核定日起二十日內，檢具正式領據、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辦理撥款。

（二）經費核結：學校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本部或專案辦公室辦理結案。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成效考核：

（一）本計畫爲三年計畫，獲獎助之學校，應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提出下一年度規劃書一式十份，送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作爲再次年是否得繼續申請經費之參考依據；並於再次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出年度辦理成果報告一式十份送專案辦公室辦理審核及績效考核；考核結果將作爲學校參與計畫退場之參考，學校年度設定量化指標未達百分之七十五者，經費將予減列。

（二）本計畫績效考核項目規定如下：

1、質化指標：

（1）整體學校產學合作基礎環境改進，並依特色專長領域追求產學合作之成效。

（2）產學合作校園文化建立，引導教師教學研究與業界需求契合及人才交

流，其產學合作連結機制之成效。

（３）內部產學合作機制（例如各育成、技轉及研發單位）整合成果及對國科會、經濟部相關產學計畫之人力與資源等跨部會產學資源之整合效益。

（４）透過各種智慧財產管理推廣（例如專利、技術轉移及育成），研發成果具促進產業升級影響力。

２、量化指標：

（１）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研究收入金額（以簽約爲準），三年平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或逾一仟萬元。

（２）學校與企業產學合作之技轉案件金額，三年平均每年成長逾百分之十或逾一仟萬元。

（３）學校育成年收入（不含研究及技轉收入），應高於經濟部對育成中心年度補助經費；其育成新創企業家數三年平均年成長逾百分之五。

（４）前三小目產學合作收入（以技術作股或有價證券收益者，應有專業人士之估價證明）應達學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組織所聘專責人員薪資之五倍以上。

（５）學校參與企業產學合作之研究、技轉及育成之專任教師人數成長率。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提計畫內容項目已受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獎補助者，不得再予獎助，有重複獎補助情形，應追繳其重複獎助部分之經費。

（二）獲獎助學校應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會或研討會，以分享經驗交流。

◎師資培育

一、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25日

台中（三）字第0960006967C號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師資培育評鑑依下列方式及對象辦理：

（一）師範校院（含教育大學）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評鑑，其方式與對象，由本部視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之評鑑方式，以實地評鑑並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其對象如下：

１、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者。

２、師資類科前一年經評鑑等級未達一等者。

３、師資類科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4、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應評鑑者。

5、自行申請評鑑者。

二、訂定「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

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

台國（四）字第0960015197C號

教育部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遴選儲訓計畫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擴大推動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配合推動知能研習及評鑑人員初階研習之需要，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所稱講師，指經本部儲訓合格，得擔任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知能研習及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講授人員之中小學教師。

三、本計畫儲訓對象為參加本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之試辦教師、有試辦經驗或相關實務經驗之現任校長、退休校長、退休主任、輔導團團員及直轄市、縣（市）承辦人。

四、前點儲訓對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試辦學校、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部延聘之輔導委員推薦參加儲訓；其為有試辦經驗或相關實務經驗之現任校長、退休校長、退休主任及直轄市、縣（市）承辦人者，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

（一）五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五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二）具有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證書。

（三）有自評及校內評鑑之實際經驗。

（四）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

（五）對檔案製作、教學觀察、教材研發等具有實務經驗。

（六）有擔任講師之意願。

五、為遴聘優秀教師擔任講師工作，每年四月由試辦學校評鑑推動小組、直轄市教育局、縣（市）政府及本部延聘之輔導委員，依前二點規定推薦儲訓人選，逕送本部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部統一安排儲訓事宜。

前項審查，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面談；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應有優秀之表達溝通能力。

（二）應有豐富之專業成長、教學觀察、教學檔案之製作及評鑑等專業知識。

（三）應有課程設計之能力。

（四）應經常且願意為教學示範。

（五）應有人際溝通之技巧。

（六）應有開放、包容之心胸及人格特質。

（七）曾獲邀擔任與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課程內容相關研習之講座者優先。

六、講師之儲訓，以委由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爲原則，必要時得委由大學或相關機構辦理；其儲訓內容應依試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講師」授課大綱之規定辦理。

依本計畫遴選儲訓合格之人員，由本部列冊候聘，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依辦理研習之實際需求聘之。

七、講師之權利：

（一）依規定領取鐘點費及交通費。

（二）工作績優者，得由本部函請服務學校、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八、講師之義務：

（一）針對列冊之項目，擔任推動知能研習及評鑑人員初階研習講師。

（二）提供研習教師回饋及建議。

（三）協助參與試辦方案輔導。

九、爲確保講師之專業成長與服務品質，本部得辦理講師之在職進修研習，並進行輔導及定期檢核。

三、訂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5月3日

台中（二）字第0960064168C號

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師資培育法第二條、第七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貫徹優質師資培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加強未來教師任教學科、領域專長之專門知能，訂定本要點。

二、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分爲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等三種專門課程。

前項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適用於國民中學之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適用於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之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適用於職業學校各群科、綜合高級中學各學程。

三、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依本部訂定之「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表一，以下簡稱本對照表）及本要點規劃辦理，並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本要點實施前，各大學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者，應於本

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重新檢送規劃說明書報本部核定，屆期未報本部核定者，不得繼續辦理。但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暫行注意事項規定報本部送審核定者，得於九十七學年度前完成提報審查。

四、各大學規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報本部審核前，應了解現行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大綱及能力指標內容，開設之專門課程應具備適切之廣度及深度。

規劃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注重實習科目任教知能之培養。

五、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其名稱應與本對照表相符。但審酌教育前瞻性、需求性，並評估未來教育實習機構及師資生就業權益無礙時，得申請試辦，並逐年送審。

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證書登記名稱（含國民中學各領域內之主修專長名稱）應比對本對照表辦理之。

六、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原則如下：

（一）師資培育類科規劃應以學校發展特色之專業領域爲核心，俾落實師資培育優質多元、專業參與制度。已核定之各科專門課程，應於年度招生前評估師資供需，適時調整招生名額，以回應師資現場需求，避免依核定類別學科普遍招生。

（二）規劃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單位應爲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三）甄選師資培育學生應爲本對照表列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含輔系）。

七、各大學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所（含輔系）及相似科目，各大學可於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經本部審查後核定。

（二）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應列入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不得列爲專門課程科目，且應依師資生擬登記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分別授課。

（三）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爲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四）專門課程之學分數分爲規劃總學分數及要求總學分數二種。規劃總學分數，指各大學規劃供學生之修習總學分數；要求總學分數，指學生必須修畢之最低學分數。

（五）專門課程規劃總學分數以四十五學分至六十學分爲原則。專門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應包括必備科目及選備科目二種，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因屬性不同，所要求總學分數、必備學分數、選備學分數不得低於本對照表規定之學分數。

（六）專門課程應配合中等學校課程之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課程內容規劃，各科目之採計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爲原則，不得超過四學分，超過者，以四學分計入

要求總學分數。但實修學分應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

（七）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依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得合併階段規劃培育之任教學科一覽表（如附表二）之規定，合併階段規劃培育，於教師證書並列登記擬任教學科；其規劃專門課程內容應符合「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及本對照表之規定。

八、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單」應由經本部核定培育之各大學相關系所開具。

（二）各大學採認師資生於他校修習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原則如下：

１、本校已有經本部核定培育之類科，且有開授相同學科／領域教材教法、學科/領域教學實習、教育實習等課程。

２、經查驗師資生所提「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確為本部核定之各大學相關學系所開具，且認定符合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專業知能。

３、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及比率，依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４、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本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九、各大學應以每一中等學校任教學科（領域、群科）為單位，擬訂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並經學校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檢附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報本部核定；其內容項目如下：

（一）課程規劃概要：

１、師資培育類別（國民中學學習領域主修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

２、參加規劃人員（每一相關系所師資至少二名）。

３、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名稱。

４、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之進路分析。

５、相應之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

６、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７、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育實習場所，並應附實習場所相關同意文件。

８、負責培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之相關系所（含主要規劃系所、開課相關系所等）

９、相關系所現行之必（選）修科目表

１０、學校內部審查程序說明。

１１、已核定辦理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有修正者，應附修正理由、修正之專門課程擬訂說明、修正對照表及本部原核定文件。

１２、提供學校已經本部核定（或陳報中）之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

１３、其他說明事項。

（二）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

１、各科目之授課大綱（如教學計畫表）。

２、必備科目與現行中等學校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內容之教材大綱或能力指標之對照及研究說明。

（三）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應符合師資培育法、各學校學則相關規定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與採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作業規定，並包括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對象、適用起始時間及學校、學生、教師應注意事項、全校共同事項統一規定等；其得附註於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後。

（四）自主檢核表。

十、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報本部核定後，各大學應於該表註明本部核定日期及文號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十一、各大學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其擬訂、提報、審查及核復作業流程圖詳如附圖。（本要點附表及附圖請參照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private/law.htm）

◎社會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16日

台社（四）字第0960028798C號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臺灣省縣（市）所屬機關學校及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當地縣（市）政府推薦。各縣（市）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二）金門縣、連江縣所屬機關學校及縣政府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縣政府推薦。前二縣政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

揚，並擇優於當年六月三十日前，報請福建省政府辦理推薦評審事宜。福建省政府應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推薦評審事宜。

（三）福建省、直轄市所屬機關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含個人），應於當年五月三十日前，向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推薦。各該機關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並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報請本部辦理全國性推薦評審事宜。

（四）全國性之機關團體組織（含個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擇優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向本部推薦，本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表揚。

（五）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得由各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六）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團體或學校依其層級，自行向縣（市）、直轄市、中央主（承）辦機關申請推薦，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逐級推薦。不符推薦程序者不予受理。

（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含附屬單位、社團及學校認可之團隊）及本部所屬機關（構），向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提出申請，或由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逕行推薦。

（八）全國性推展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案件，應於當年七月三十日前（以郵戳爲憑），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以榮譽表揚爲主，分爲：

１、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２、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九、各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實際需要，依本要點規定另定補充事項辦理之。

二、修正「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96年5月25日

台參字第0960077724C號

教育部教育文化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於宣揚傳統文化，具有特殊貢獻。

二、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三、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四、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活動，具有特殊貢獻。

五、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六、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七、其他在教育、文化、學術、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文化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獎章分爲一等、二等、三等，均爲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爲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教育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教育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文化專業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第六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接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96年8月31日

台社（二）字第0960126957C號

教育部補助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伍老人教育政策之推動策略之八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建立社區學習據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計畫，運用學校閒置空間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特訂定本計畫。

二、目標：

（一）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建立社區學習據點，以增進老人在地學習機會，促進健康老化。

（二）強化外籍配偶教育機會，以增進多元文化雙邊認同及尊重，促進社會和諧。

三、申請對象：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四、補助項目：

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設置條件、經營方式及學習活動內涵如下：

（一）高齡學習中心：

１、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一至二間一樓且鄰近廁所之教室，將其改設爲適合社區老人學習之場所（如課桌椅調整、照明等設備）。

２、經營方式：

（１）召募及培訓社區五十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十名，協助安排中心活動及邀請社區老人參與學習活動。

（２）於平時日間或週末開設各項學習活動。

（３）邀請具相關知能之老人擔任師資，並安排銀髮志工至社區邀請老人學習或至老人機構拜訪，以老人陪伴老人，給予關懷、傾聽等各種精神支持。

３、學習活動內涵：保健養生學習、藝術與公民教育學習、家庭人際學習、理財規劃學習、職能發展學習、科技資資訊研習、銀髮志工研習及消費保護研習等。

（二）社區玩具工坊：

１、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一至二間一樓且鄰近廁所之教室。

２、經營方式：召募及培訓社區五十歲以上之銀髮志工至少十名，擔任修復國小學生玩具之校園駐診技師，增進老人自信心及社會參與能力，讓老人與年輕學子有互動及世代交流之機會，以及養成愛物惜福之習慣。

３、學習活動內涵：志工研習、流行玩具產品介紹、機電類玩具科學應用、木製類玩具修復應用、塡充類玩具結構分析與應用及玩具創意應用等。

（三）新移民學習中心：

１、設置條件：學校應提供一至二間教室，作爲社區外籍配偶學習空間，營造溫馨家園之氣氛，以解其思鄉之情。

２、經營方式：辦理新移民基本學習能力研習及多元文化交流等活動，另招募志工提供諮詢輔導、轉介服務及社會資源提供等事宜。

３、學習活動內涵：語文學習、家庭教育學習與親子活動、婚姻教育學習、家庭人際學習、職能發展學習、親職教育學習、多元文化交流及志工研習等。

（四）其他經本部專案核准設立之社區終身學習中心。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

（一）申請學校應提出三年執行計畫（含第一年設置經費、後續規劃與第二年及第三年後續規劃事宜），補助經費逐年審查核定。

（二）本計畫申請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三）申請學校應依本計畫規定擬定實施計畫（格式如附件一、二），依本部公告之申請時間，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彙整初審完成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函送本

部審核。

（四）本補助計畫之審查，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初審，並由本部相關業務單位，召開複審會議。

六、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經費補助基準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申請學校並得視實際需求提報設備費。

（二）本計畫核定經費以每校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爲上限（含資本門、經常門）。

（三）本補助款應符合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

七、撥款方式及經費核銷

（一）本計畫經費核定後，採一次撥付方式爲原則。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撥結報事宜。

八、督導考核

（一）受補助學校應依本計畫之目標及規範，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實施計畫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及變更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本部之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等資料，作爲追蹤考核，並接受本部各項審查及督導；本部並得視需要，派員參與相關會議或實地參與訪視。

（三）本部視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作爲後續經費補助之評核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督導計畫之執行。

（四）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規定執行，未依規定執行或未配合本部辦理查核及督導作業者，除追回全部補助款項外，並停止申請本部相關經費。

四、訂定「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台語字第0960178394C號

教育部表揚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展母語，表揚對推展母語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以期更多民間力量投入母語之推展，帶動全民提振母語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表揚對象包括下列二類：

（一）團體：機關（構）、學校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二）個人：社會人士、學校教職員工及實際從事母語推展之個人。

三、推薦表揚事蹟：

有下列事蹟之一，富積極教育意義，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一）從事母語之創作、展演、傳播及推廣，足以振奮人心。

（二）從事母語培育、調查、研究及出版，具相當成效。

（三）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母語之圖書館、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

（四）成立、獎助成立或捐贈成立推展母語著有績效之民間團體。

四、推薦程序及期限：

（一）推薦或自薦表揚之團體或個人，應詳填推薦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推薦，本部於受理推薦案件後，應彙集評審並擇優表揚。

（二）推薦或自薦案件，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爲憑），送達本部，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五、評審方式：

由本部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得獎之團體及個人。

六、表揚方式及時間：

（一）以頒發獎狀及獎座方式表揚。

（二）表揚典禮，原則訂於每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

七、注意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各機關、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本於職權，主動推薦推展母語具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

（二）推薦推展母語傑出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應本審愼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推薦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展母語，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母語活動之功效。

（四）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五）推薦表（如甲、乙表）之項次內容，應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１、顯著事蹟欄，以前一年十二月至當年十一月之重要事蹟爲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２、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文件及活動照片六張至十張供參。

３、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六）推薦參加推展母語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之推薦單位，應另撰寫被推薦者約六百字至八百字之簡介表（如丙表），並附標題，簡明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薦資料送本部評審。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全民英語學習補助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
台社（一）字第0960198930C號

教育部推動全民英語學習補助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對象：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補助基準：

由本部部分補助，申請補助者應檢具計畫與預算表（如附表）向本部申請，每班次最高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五仟元，並依下列基準編列研習費用：

（一）鐘點費：教師鐘點費一萬六仟元（每小時八百元）、助教鐘點費六仟元（每小時三百元）。

（二）文具講義費：三仟元。

（三）場地費、媒體宣導費及教材編製等其他項目，由主辦單位自籌支應爲原則。

七、實施方式：

（一）對象：以本國國民爲限，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國民應列爲優先開辦及補助對象並免收費用。

（二）研習方式：

1、期程：每期二十小時（含評量），得分段於二個月內完成研習，並視民眾實際需求彈性安排多元授課時段。

2、實施：採課堂教學，每班次以二十人爲原則，可視報名情形及在教學資源足夠及不影響學習效果下，酌增名額；偏遠地區、外島離島及其他特殊情形，得視實際狀況酌減。

3、實施場地：由申請補助者擇定具適當設備之場所實施。

（三）涉及採購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報名表件及教材應加註：「教育部專案補助」。

◎特殊教育

一、修正「教育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並將名稱修正為「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
台特教字第0960010023C號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一）大專校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但不包括特殊教育學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爲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本部最高補助比率如下：

1、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2、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

3、對大專校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三十爲原則。但對國立高中職得爲全額補助。

（四）補助經費每校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佰萬元，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不得超過新臺幣一仟萬元。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

中華民國96年10月24日

台特教字第0960151483C號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一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與公私立高中職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特教班），依補助基準與補助項目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總計畫，並依下列規定向本部提出申請：

1、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2、對各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其列第一級者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列第二級者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列第三級者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九十。

（二）特殊教育學校：

1、補助基準：每校最高新臺幣九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四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五十萬元）。其中縣（市）政府所屬各校，另補助人事費，每校最高新臺幣

一千二百九十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一般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費、購置及研發教材、電腦軟體、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無障礙環境及硬體設備等，以及縣（市）政府所屬各校人事費（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教師鐘點費、導師費等）。

（三）高中職特教班：

1、補助基準：

（1）每班基本學生人數以八人計算。

（2）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3）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一百十五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4）超額招生補助費：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及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

3、新開班補助費：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臨時聘僱職業輔導員：

1、補助基準：

（1）每年補助每名臨時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2）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依據各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每校補助一人或二人。補助高中職特教班臨時職業輔導員人數，採責任區方式補助，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特教班高三應屆畢業生班數及人數補助一人或二人，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補助學校，並分配其責任區學校及工作項目。補助之校數及人數將視本部該年度預算額度定之。

2、補助項目：包括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差旅費等，本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剩餘款應辦理繳回。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總計畫之經費項目，應以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爲限。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總備據報本部請款後，轉撥所屬學校。
（二）特殊教育學校及高中職特教班應逕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
（三）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除前揭規定外，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
台特教字第0960166095C號

教育部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原則：
（一）本項補助經費爲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興建中之建築設施不列入本案之補助範圍。
（二）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１、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
２、對大專校院、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中職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七十爲原則。但對國立高中職得爲全額補助。
（四）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每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仟萬元。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拒絕或拖延推動本部重大政策，經本部以公文書勸導限期改善，仍未於規定期限內改善者，下一年度之補助比率，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之核定比率減低百分之二十。

◎原住民族教育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16日
台參字第0960052410C號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
（一）參加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及術科或其他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報考專科學校五年制：參加各類方式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三、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技術校院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四、報考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科目考試，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取得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學生依第一項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

一、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依

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定之；大專校院，由各校定之，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前三項優待方式，自九十六學年度各招生考試適用。但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第一目及第二款優待方式，於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自九十九學年度招生考試起，其加分比率逐年遞減百分之五，並減至百分之十為止。

二、訂定「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
原民教字第09600245531號
台高（一）字第0960079251B號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要點

一、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一）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合格者。

（二）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前項第二款之相關事項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參加能力考試之應考資格，以報考九十七或九十八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四技二專、二技、大學校院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認定之新生入學考試之原住民學生爲限。

五、能力考試科目及範圍如下：

（一）科目：原住民族語言。各族方言別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公告之。

（二）範圍：教育部出版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原住民族語教材第一階、第二階、第三階及基本日常生活用語，並以核定公告之方言別分別命題。

前項考試科目方言別，由考生自由選考。

六、能力考試以測驗原住民族語言聽與說之能力；以一百分爲滿分，合格標準爲六十分。

七、能力考試以辦理一次爲原則，必要時得增辦之。考試之受理單位、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報名簡章之規定辦理。

八、參加能力考試合格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合格證書，並於證書上載明證書有效期限三年之屆滿年月日，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格證明，不在此限。

三、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

中華民國96年8月7日

台研字第0960104546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人文及原住民教育學術活動原則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推展人文教育及原住民教育，補助辦理相關議題之學術性活動，並促進學術研究交流，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公私立大學校院設有原住民、人文學科相關之中心或系所。

（二）本部附屬館所。

（三）以本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民間團體。

三、補助範圍：以人文教育及原住民教育相關規劃議題之學術性活動爲主，包括下列項目之一：

（一）推動人文教育政策研究規劃之學術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研究發展、行政研習活動。

（三）本部指定之人文及原住民教育議題項目。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部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部分補助，主辦單位應自行籌措負擔部分經費。

（二）所提計畫向相關單位申請共同補助，應於經費申請表中敘明向相關單位申請共同補助之金額。

（三）有關計畫經費編列基準，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四）補助經費編列原則及不得支給項目，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詳見網頁：http://www.edu.tw，請依序點選法令規章－會計處－本部經費相關法令規章－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申請案件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爲上限；申請計畫案如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得經專案核准其補助額度。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１、申請期間及程序：

所提計畫應於活動舉辦日三個月前提出，檢具本年度規劃辦理活動之計畫書（下載網址：http://www.edu.tw，法令規章點選會計處，下載補助計畫項目申請表），並備文向本部教育研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２、申請補助案之詳細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１）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２）經費明細表（包括自籌款、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金額及分別所占比例）。

（３）具體敘述或比較說明預期效益、活動方式與內容、活動議程及成果推廣方式。

（４）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事項。

（二）審查作業：各申請案由本會會同本部相關單位進行書面計畫審查，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決定補助與否及額度。審查結果，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補助經費就本部年度預算科目項下額度內核給，如當年度補助款用罄則不予補助，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費請撥：

１、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２、補助單位應依本部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部分補助」字樣收

據，報本部請款。

（二）經費核銷：

1、受補助單位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報本部核銷或核結。除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者，計畫結餘款應按比率繳回，並應於成果報告中檢附收支明細報告表備查。

2、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但仍應備文並檢附收支結算表辦理經費核結。

3、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款第1目、第2目及本款規定辦理，或補助款之運用有違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及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除應繳回補助款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4、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未提成果報告或經本部審查成果績效不佳者，除應積極改善外，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部核准，始得改期辦理或繳回補助款。

（二）對於補助之活動，本部於宣導之範圍內，得將其錄音、平面攝影或文字編輯，予以剪接、編輯或重製後，不限時間、地點、次數，公開播送或推廣使用。

四、修正「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0月25日
台參字第0960142859C號
原民教字第09600425162號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設籍直轄市、縣（市），並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且於當年九月二日起至次年九月一日止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之原住民幼兒。

第三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幼稚園之補助基準規定如下：

一、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家戶年所得總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其因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供應量不足而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補助最高以公立幼稚園收費總額為限，其他原因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之家庭，提供幼兒免學費就讀公立幼稚園之措施，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三、對家戶年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之家庭，就讀公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元，就讀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籌措財源，增加補助額度或擴大補助對象。

第五條　依本辦法補助之申請方式、應繳交資料、審查作業、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符合補助規定者，以於開學註冊時減繳補助額度之費用爲原則。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將各該學期申請且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名冊，報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六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領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幼兒教育券或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補助；其與其他中央政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財源所補助之各項學前就學補助、津貼或減免措施併同請領時，合計申領總額最高以其應繳之總費用爲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並追繳之；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

二、違反第六條重複申領規定。

三、所繳證件虛僞不實。

四、冒名頂替。

五、其他不正當方式冒領。

第八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第九條　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並安置於公私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學齡兒童，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施行。

◎體育衛生教育

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2月13日

台學審字第0960005522C號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試辦作業要點

台學審字第0960005522C號令發布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體育類科教師，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聘任之教師。

三、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而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前項所稱重要國際運動賽會，其範圍如附表一；所稱成就證明，指由運動賽會主辦單位出具之名次證明書或有關單位出具之教練證明；所稱技術報告，指本人或指導他人運動訓練之理論及實務研究成果報告。

四、送審之成就證明，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及相關討論，送審如通過，送審人應將報告公開出版：

（一）個案描述

（二）學理基礎

（三）本人訓練（含參賽）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計畫

（四）本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或指導他人訓練（含參賽）過程與成果

五、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二）成就證明應於送審前五年內取得，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三）技術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成就證明送審，應自行擇定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其屬一系列相關成就者，得自行合併爲代表成就，代表成就以外之其他相關成就或著作，得作爲參考成就。

（四）送審之成就曾獲得獎勵，得一併送相關證明參考。

（五）代表成就係二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六）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上一等級教師資格，送審時應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六、依本要點送審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運動成就等成果辦理評審，經各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報本部複審。

七、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之評分項目、基準及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二。

八、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由三人審查，如有退審時，再依序遞補。審查人三人審查，應獲二人以上審查及格方可通過。

九、經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其複審由學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自發布之日起試辦一年。

二、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台體（一）字第0960026395C號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第八點　國民中小學體育班之課程，除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外，應安排專項術科課程，每週以十節課爲原則。

前項專項術科之安排，得使用彈性學習節數；正式課程仍應依課程綱要七大學習領域學習節數百分比規範授課。

設立體育班之國民中小學，應視實際需要，利用課餘時間安排補救教學，並得利用例假日或寒、暑假辦理集訓工作。

三、訂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
台體（一）字第0960049485C號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方案，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配合國家重點競技運動發展政策，培育優秀運動人才。

（二）擴大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設有體育班者之選才機制，得免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與訂定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及具潛能學生之錄取條件。

三、適用對象：

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

前項所稱體育類高級中學，指採行體育及運動訓練爲核心課程，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發展潛力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高級中學；所稱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指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或參照本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規定，以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發展潛力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專班。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及程序：

各校配合多元入學招生期程，就體育班所核定之運動種類，自訂錄取條件及名額，納入招生簡章，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後辦理。

（二）審查作業：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各校所提招生簡章進行審查，其審查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1、依各招生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條件審查。

2、各招生委員會應定有錄取標準審查之機制，以維護招生品質。

3、各招生委員會應視實際需要辦理試務人員工作講習。

4、各校如有招生不足，得依本要點辦理第二次招生作業。

五、學生輔導：

各校於新生入學後，應檢測學生學業能力，訂定學科及競技能力指標，並設計適性課程，加強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適性化課業、生活及生涯輔導等事項。

六、輔導考核：

（一）由本部成立專案輔導考核小組，輔導各招生委員會及招生學校落實執行體育選才機制。

（二）各申辦學校執行成效良好者，列入本部經費補助之參考。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

台體（一）字第0960115281C號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作業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執行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以下簡稱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二、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之分類分級原則

（一）分類原則

1、A類：指具奧運及亞運奪金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包括跆拳道、射箭、射擊、舉重、桌球、羽球、柔道、壘球（女）、棒球、網球、高爾夫、田徑、游泳、體操。

2、B類：指具國際比賽競爭實力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本部推動之運動聯賽運動種類，包括軟式網球、空手道、手球、橄欖球、自由車、排球、擊劍、武術、角力、拳擊、籃球、足球。

3、C類：指非屬A類及B類之奧運、亞運運動種類及其他具地方特色之運動種類，包括撞球、保齡球、曲棍球、運動舞蹈、現代五項、鐵人三項及具地方特色之競賽種類。

（二）分級原則

1、第一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１）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前三名。
（２）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前三名。
（３）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前二名。

２、第二級：指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
（１）前一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運動種類競賽團體第四名至第六名。
（２）前一年度本部辦理之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第四名至第六名。
（３）前一年度本部核准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甄審甄試指定盃賽團體第三名及第四名。

前項分類及分級規定，得視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或國際賽會成績，每年檢討調整之。

三、補助對象

設置體育班之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四、補助基準及內容

（一）補助基準：

依第二點所定分類與分級及學校所報經費概算表審核，並以下列額度爲上限補助之：

１、A類：
（１）第一級：補助第一名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第二名七萬元、第三名六萬元。
（２）第二級：補助第四名五萬元、第五名四萬元、第六名三萬元。

２、B類：
（１）第一級：補助第一名六萬元、第二名五萬元、第三名四萬元。
（２）第二級：補助第四名三萬元、第五名二萬元、第六名一萬元。

３、C類：
（１）第一級：補助第一名三萬元、第二名二萬元、第三名一萬元。
（２）第二級：不予補助。

（二）補助項目內容：

補助項目爲學校體育班課程調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移地訓練費、參賽旅費及消耗性器材費等項目。其中消耗性器材費，每件單價補助不得超過一萬元。

前項補助之辦理，應符合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應依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時間：自本部公告日起一個月內。

（二）申請單位：

1、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由學校自行備文送本部辦理。

2、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由地方政府體育行政主管機關統籌送本部辦理。

（三）申請文件：

1、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之成績證明文件。

2、經費概算表。

（四）審查作業：

申請案件經本部審查無誤後，核定補助經費。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經費透列預算；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結束前將成果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本部為落實高中體育班之辦理績效，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辦理訪視及追蹤考核。

五、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96年9月10日

體委綜字第09600177991號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對體育運動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體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推動體育運動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

二、捐資興設運動設施或捐助辦理重要體育運動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

三、辦理重要體育運動貢獻卓著，有具體事實。

四、外國人士協助我國推動國際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

五、其他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三種，均為領綬，除有特殊功績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獎章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四條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外，得由與請獎事實相關之機關、學校、體育團體或體育財團法人推薦，經本會審查通過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專業獎章事實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

附表四。

第五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獎章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五。

第六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表接受。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訂定「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台體（二）字第0960184468C號

教育部獎勵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績優學校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獎勵辦理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優良之學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午餐：指下列午餐供應類型：

1、公辦公營午餐：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者。

2、公辦民營午餐：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午餐者。

3、外訂盒餐或團膳午餐：學校以外訂盒餐或團膳方式供應學生午餐者。

（二）校園食品：指校園飲品及點心。

（三）飲用水：指學校蓄水池、水塔、飲水機等設施之用水。

三、本要點之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給獎名額如下：

類別／組別	學校午餐			校園食品及飲用水	小計
	公辦公營	公辦民營	外訂盒餐團膳		
高中職組	2	3	3	3	11
國中組	9	5	4	6	24
國小組	35	15	10	18	78
小計	46	23	17	27	113

四、前一學年度至申請日爲止，執行本部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飲用水等政策著有績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申請予以獎勵。

五、申請作業：

（一）地方政府所屬學校應經地方政府初選舉薦通過。

（二）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地方政府應依附件一規定內容檢附相關資料，於本部公告收件截止期限前（以郵戳爲憑）備文送本部評選。

六、評選項目

（一）學校午餐

1、貧困學生均獲補助。

2、地方政府投入之經費及學校收費之合理性。

3、供餐內容符合本部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之規定，並具有特色。

4、廚房管理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並具有特色。

5、配合午餐供應實施營養教育，並具有特色。

6、辦理午餐採購（食材、外訂盒餐或團膳）符合規定，並具有特色。

7、多餘飯菜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家庭，並具有特色（例如：分類整理、冰箱保存、通知及登記程序等）。

（二）校園食品及飲用水

1、飲品及點心之販售符合本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之規定，並具有特色。

2、實施學生對營養標示、含糖飲料認知及正確選擇等教育，並具有特色。

3、定期清洗水池、水塔及維護管理飲用水設備，並具有特色。

4、校園飲用水設施設置具方便性且有高使用率，並具有特色。

5、辦理師生及家長宣導，並具有特色。

七、評選作業

（一）分高中職、國中、國小等三組辦理評選。

（二）分下列二階段進行評選

1、初選：

（1）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進行自評，再將資料送本部進行複審。

（2）地方政府所屬學校由地方政府自訂評選規定辦理，依附件二所定名額，舉薦學校參加複選；受舉薦之學校為完全中學者，由學校自行決定參加高中職組或國中組之複選。

2、複選：由本部辦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專案報告或到校訪視，經評選後核定獎勵。

八、經核定獲獎之學校，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金質獎：學校午餐公辦公營者，每校發給新臺幣十五萬元，其餘類別發給新臺幣十一萬元；二人記功二次，至多二人記功一次，其餘成員嘉獎二次。

（二）銀質獎：學校午餐公辦公營者，每校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其餘類別發給新臺幣六萬元；二人記功一次，至多二人嘉獎二次，其餘成員嘉獎一次。

參加複選未獲前項獎勵之學校，經評選小組評定績效優良者，發給績效優良獎狀及新臺幣三萬元，二人嘉獎二次，其餘成員嘉獎一次。

參選學校未達評選項目要求時，各該獎項得從缺。

九、獲獎學校應以得獎金額從事學校衛生相關教學、研究、研習、活動及充實相關設施。

十、獲頒金質獎及銀質獎之學校，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

七、訂定「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4日
台體（一）字第0960188868C號

教育部學校運動志工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整合學校及社會資源，鼓勵熱心服務之各級學校師生，支援辦理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服務、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部或其輔導之社會團體所辦理之學校運動指導、運動賽會、課後照顧及體育相關活動等，皆爲學校運動志工支援及服務範圍。

三、學校運動志工之分類及其應具備之資格如下：

（一）學校運動指導志工：大專校院學生或大專校院畢業，具下列資格之一，並通過學校運動志工訓練且完成實習者：

1、體育相關科系學生。

2、體育相關科系畢業。

3、退休體育老師。

4、具有運動技術指導之能力。

5、其他具有體育運動相關之知能。

（二）學校運動服務志工：通過學校運動志工基礎訓練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四、學校運動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一）學校運動指導志工：支援各級學校辦理體育活動、運動賽會、課後照顧，或擔任運動團隊及課餘活動之運動指導等事項。

（二）學校運動服務志工：協助辦理體育相關活動、行政及推廣等相關事項。

五、學校運動志工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擬訂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計畫，送各主管機關核定後，依下列程序辦理志工培訓：

（一）報名：符合資格者，得自由報名或由運用單位推薦。

（二）遴選：由運用單位審查申請資料，必要時得聘請相關人員進行面談。

（三）訓練：

1、基礎訓練：依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2、特殊訓練：依運用單位所需項目個別訂定之。

（四）實習：運動指導志工，完成訓練課程後，由運用單位安排實習服務；其不得併計學校實習課程之時數。

（五）發給證書：由運用單位對學校運動志工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六、受學校運動志工服務之單位（以下簡稱受服務單位），於媒合服務得與運用單位共同訂定志願服務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執行之。

七、本部或其委託單位得依下列規定媒介運用單位之志工至受服務單位進行服務：

（一）本部或其委託單位：研擬年度實施計畫，定期進行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受服務單位需求，協助受委託單位之媒介及審核志願服務計畫。

（三）運用單位：建立志工資料庫，依媒介結果與志工意願安排服務、與受服務單位共同研訂及執行志願服務計畫。

八、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學校運動志工之招募、訓練、管理及輔導等各項行政事務。

九、運用單位應組織志工並採自治方法運作，每十人至十五人得成立志工小隊，每小隊置小隊長一人；每五小隊至十小隊成立志工大隊，置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至三人，總幹事一人。

十、受聘爲學校運動志工者，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勤期間由運用單位辦理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之意外保險。

（二）得由本部及運用單位贈送所發行之刊物。

（三）得受本部及運用單位邀請參與各項體育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四）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收費性體育活動或使用運用單位收費性之體育設施，得憑學校運動志工服務證享折數優待。

（五）運用單位得依學校運動志工服務性質與時間，酌予補助交通費及誤餐費。

（六）學校運動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者，得檢具一吋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七）運用單位得另定其他保障措施，加強所屬志工之照顧。

十一、學校運動志工服勤義務除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所定義務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排定時間及地點準時到達值勤。

（二）值勤期間應配戴學校運動志工服務證，並遵守運用單位各項規定，不得有怠忽職責或損及運動志工榮譽之行爲。

（三）請假應依規定並事先知會運用單位。

十二、學校運動志工應參加運用單位舉辦之相關訓練活動，加強充實專業知能，以增進服務

效能。

十三、運用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輔導下列事務：

（一）協助學校運動志工瞭解相關組織及功能，遵守各項規定。

（二）適時提供學校運動志工專業知能，以維持服務品質。

（三）協助學校運動志工克服困難，達成所分派之任務。

（四）配合本部各項體育政策，協助支援國內外各大型運動賽會。

十四、運用單位應定期舉辦學校運動志工例行會議、成長課程研習，以加強學校運動志工聯繫，並得舉辦聯誼活動及發行學校運動志工簡訊。

十五、學校運動志工績效評核制度及獎勵方式等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

十六、運用單位辦理運動志工招募、訓練及服務所需經費，除由運用單位編列預算或結合社會資源支應外，本部得酌予補助。申請補助之運用單位，應於辦理二個月前，擬訂實施計畫報本部核定。

◎國際文教

一、修正「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26日

台文字第0960033575B號

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執行情形查核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查核項目：

業者所送當年度各項留遊學服務消費事件契約書或相關文件、保險證明等，是否符合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其查核重點如下：

（一）遊學服務業：

1、遊學團業者是否辦理責任保險、履約保證保險或銀行保證。

2、海外遊學課程明確性，業者退費原則及基準。

3、業者、消費者違約及特別事由解除契約之賠償或返還餘款。

4、遊學內容轉讓、變更之賠償。

5、遊學團之旅遊行程部分，應有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二）留學服務業：

1、業者受委託事項及擔保保證責任之明確性。

2、業者受託報酬之代收轉付費用給付方式、條件之明確性。

3、業者提供消費者留學輔導及諮詢內容。

4、業者退費基準及海外就讀學校退費規定說明。

六、時程規劃：

（一）三月：辦理第一階段查核作業，查核項目爲國內遊學團服務業之履約保證。

（二）四月：公布第一階段查核結果有提供履約保證保險或銀行保證之業者名單及第二階段查核作業計畫。

（三）九月至十月：受理業者向本部申報書面資料或由本部指定查核對象，依職權進行查核。

（四）十一月至十二月：辦理第二階段查核作業。

（五）次年一月：公布第二階段查核結果。

七、查核結果：依查核結果，公布下列項目：

（一）基本項目：

1、業者與消費者所簽契約符合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程度。

2、業者配合查核程度。

（二）個別項目：

1、遊學業者：海外遊學課程明確性，業者退費原則及基準，業者、消費者違約及特別事由解除契約之賠償或返還餘款，遊學團服務業者是否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或銀行保證、責任保險，及是否辦理行前通報。

2、留學業者：業者受委託事項及擔保保證責任是否明確，受託報酬之代收轉付費用給付方式、條件是否明確，業者提供消費者留學輔導及諮詢內容是否明確，業者退費基準及海外就讀學校退費規定說明是否明確。

經本部指定爲查核對象，無故未能配合本部查核作業者，公布其名單。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4月9日

台參字第0960047674C號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爲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一、留學生未婚者，爲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爲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四、留學生已婚者，爲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

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爲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爲中文。）

四、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

六、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

八、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

九、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10月31日
台參字第0960161373C號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

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爲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爲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

一、留學生未婚者，爲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爲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四、留學生已婚者，爲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爲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

第五條　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一、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留學生申請本貸款經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十條　本貸款寬限期間之利息負擔依下列規定：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領者：

（一）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一佰十四萬元以下：由本部負擔全額。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佰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由本部及借款人各負擔半額。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佰二十萬元至新臺幣一佰四十五萬元：由借款人負擔全額。

二、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領者，由借款人負擔全額。

前項寬限期內之利息，應自銀行撥款之次月起，按月繳交。

前二項所定利息，其利率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一爲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由本部公告之；指標利率依每年二月一日、五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一月一日當日利率，各調整一次；加碼數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

四、訂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17日

台文字第0960177658C號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國內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來臺就讀，將我國優質高級中等教育實施情形傳達給國際學生，帶動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招收國際中學生之風氣，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名額

（一）國際優秀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並以與本部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之國家爲優先，每一國家以三名至五名爲原則，每年合計二十五名。

（二）國內高級中等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獎學金名稱

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Taiwan Senior High School Scholarship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二）獎學金頒發期限

受獎期限以十二個月爲限，按月核發，未滿一個月部分，以該月實際就學天數核發。

（三）獎學金內容

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包括下列項目：

1、學生零用金：新臺幣六仟元。

2、食宿費用：最高新臺幣一萬二仟元。

3、保險費及雜支：新臺幣二仟元。

（四）前款第一目規定之學生零用金，由學校按月核發給學生，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之食宿、保險等費用，由學校代收代付。來臺機票及所在國保險等相關費用，由學生（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自行負擔。

（五）接待學校補助每校以接待三名國際學生，本部補助每校新臺幣十萬元爲原則。實際補助之額度，由本部視學校計畫書內容及實際接待人數，循行政程序簽陳核定。

（六）國際學生學雜費由本部負擔，並由接待學校以外加方式編列於經費概算表內，向本部申請補助。

（七）本案若接待學校爲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本部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並於核定後由縣市政府備據具領。

四、申請及審查流程

（一）實施期程：配合學校學期制，每年得分春、秋二季入學。

（二）國際學生甄選方式

本部公告計畫後，由駐外館處依計畫名額與規定，訂定申請簡章與遴選規定，受理申請及辦理遴選，向本部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學生，經本部審核後分發至各接待學校就讀。

（三）申請來臺進修資格

1、十五歲至十八歲之高中在學學生。

2、具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就讀學校推薦函。

3、品德良好、學業成績優良，國外獨立生活適應能力強、英語程度佳及具華語基本溝通能力者優先考量。

4、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高中學生。

5、不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6、符合駐外館處所定其他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申請。

（四）接待學校部分

試辦階段由本部徵詢及決定有意願之學校辦理。

學校應檢附下列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1、立案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

2、經費補助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3、接待計畫書（二份）：包括國際新生講習、一百八十小時以上之華語研習課程與華語測驗、一般課程、文化課程與其他活動、住宿安排（學校依實際情況安排學校宿舍或接待家庭）、生活與心理輔導、接待家庭座談會及國際學生管理辦法與經費概算表等。

五、經費請撥及核結

（一）經本部核定補助之學校，應於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檢送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並於接待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四）、接待國際學生名冊及辦理成果報告函送本部。

（二）獎學金請撥及核結：由各校依分配受獎人名額造冊及以領據向本部請撥全年獎學金；受獎人抵校就學後，由接待學校按月發給獎學金，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報本部核結，繳回餘款。

上述第一、二款學校如為各縣市政府所屬之公立學校，則於本部核定補助後，由縣市政府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報本部辦理撥款，並依上述請撥及核結規定辦理。

（三）保險費：受獎人抵臺後，學校為國際學生辦理必要之健康保險及校內接待師生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等保險費，由學校自其獎學金中支付。

（四）其他：上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學校之義務

（一）受補助之各校應配合參加本部之接待經驗分享記者會、提出書面心得報告及本計畫後續活動之推展。

（二）受補助之各校應按計畫書執行，因故變更計畫者，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因故取消計畫者，應備文說明並繳回補助款。

（三）各校應於國際學生抵臺前，要求國際學生辦妥其當地國之醫療及傷害保險；於國際學生抵臺後，依法為國際學生辦理必要之健康保險，並辦理學校及校內接待師生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四）各校應指派專人輔導國際學生，並進行嚴格宿舍生活管理，學生未能遵守國際學生守則，依規定處理，嚴重者遣送回國。

七、成效考核

辦理本計畫績優學校，由各主管機關予以獎勵，並列入日後辦理或參與相關國際交流活動之優先考量。

◎訓育與輔導

一、核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通報

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

台訓（三）字第0960053159C號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範圍尚包括加害人為學生，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服務，以及加害人為於學校服務之人，其後於同一或其他學校就讀之情形。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通報，如加害人經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時，通報所載記事項於不額外揭露其他當事人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限度內，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時，得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規定

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

台訓（一）字第0960074722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三、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為部分補助，以經常門為限。曾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申

請；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爲限，對縣（市）政府之補助以百分之九十爲限。

（二）優先考慮補助跨校性或跨層級之整合型計畫，並以主辦學校爲補助對象，以充分結合地區並發揮學校特色，建立區域內之伙伴學校，達到資源分享之目的。

（三）補助經費依申請參與示範學校計畫數核計，每校補助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爲限；跨校性之整合性計畫每計畫補助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爲限；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中部辦公室並應另提供配合經費及配套措施。

（四）受補助學校應於受補助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期中報告，於該學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提出成果報告，以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期中報告與成果報告中各應包含工作及成果介紹（含照片四至六張），本部得擇優刊登於本部之平面或電子刊物。

（五）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要求參與相關研習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學校應參考「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規劃擬訂全學年（當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之示範學校計畫，經學生代表參與之會議及學校主管會議（或校務會議）討論後，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完備者，不予受理。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計畫目標。

2、學校基本資料及辦理現況。

3、計畫具體實施策略。

4、相關行政配套機制（含配合經費及各項配套措施）。

5、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額度。

6、計畫實施效益及具體評估指標。

7、本計畫與現已進行中之校內外相關計畫之關聯性及後續性計畫構想。

8、相關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二）審查方式：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所提計畫應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後函報本部；臺灣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提計畫應經本部中部辦公室初審。計畫經本部複審後循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三）作業期程：學校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提出計畫申請，本部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撥款。

三、訂定「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9月13日

台國（一）字第0960137551C號

教育部推動學校教育儲蓄戶實施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使其順利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照顧對象：本要點照顧對象爲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國民中小學之下列家庭之在學學生：

（一）低收入戶。

（二）中低收入戶。

（三）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

（四）前三款以外家庭，需要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

三、實施學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含公私立完全中學高中部及公立完全中學國中部）及公立國民中小學。

四、實施期程：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實施。

五、經費來源：

（一）本部學產基金挹注：

１、九十六學年度由本部學產基金挹注經費，作爲學校開戶費用；其挹注標準及數額如下：

學校類別	A	B	C	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
各校總學生數	五百零一人以上	一百零一人至五百人	一百人以下	
補助金額	新臺幣四萬元	新臺幣五萬元	新臺幣六萬元	新臺幣二萬元

２、學產基金挹注經費撥款程序：

（１）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由本部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再轉撥學校。

（２）國立高中職、國民中小學及台灣省私立高中職：由本部撥付學校。

（二）校友、家長、善心人士捐款：由學校寄發會訊、刊物予教職員工、校友、家長或善心人士，以獲得其捐款，各校並應將受捐情形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三）聯合勸募：由本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從所轄學校中擇定一績優學校，代表所轄各校統籌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並將辦理情形報本部及內政部備查，其規定如下：

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相關學校應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填報學校捐款資料及有關訊息，例如勸募許可文號、學校基本資料、待幫助之學生個案事實、學校捐款帳號、捐款收據格式（採三聯式，捐款人、學校、教育局各執一聯）及聯絡人資訊（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眞、電子郵件信箱）等相關訊息。

2、欲捐款者得指定捐款用途，並得至學校或本部建置之網站查詢相關訊息。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

六、設立專戶：

（一）由學校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專帳管理，專款專用，其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各校原有仁愛救助基金擬濟助學生部分得轉換納入本專戶經費。

（二）專戶名稱：○○直轄市、縣（市）○○（學校）教育儲蓄專戶。

（三）學年度決算後如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學年度繼續使用。

（四）經地方政府擇定之學校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設置捐款專戶專簿，不得與其他專款混用。

七、捐款用途及補助標準：

（一）學校所獲捐款應用於補助第二點規定之照顧對象，協助其順利就學。捐款已指定用途者，依其指定用途支用；其有賸餘者，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

（二）個案學生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者，不再重複補助。但其他經費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得依需要再予補助。

（三）每一個案學生之補助標準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使其順利就學爲原則。

八、行政組織：

（一）本部應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擔任諮詢顧問，提供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之相關諮詢意見。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學校教育儲蓄戶督導小組，負責推動與督導各該直轄市、縣（市）各學校教育儲蓄戶業務及輔導學校將聯合勸募募款所得分配予困難個案學生；其人員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三）學校應成立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管理小組），負責其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管理、開立收據、動支與將收支使用情形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及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

九、經費動支程序：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自行或依家長反映發現需要協助之個案學生，得提出補助之書面提案，經學校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審核前得依需要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

（二）經費籌措、存管、提案審查、補助標準、動支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校務會議定之。

十、捐款者之獎勵：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之規定獎勵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十一、徵信：

（一）學校得建立本案專屬網站或網頁，或於本部推動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布徵信資料：

１、校友、家長、善心人士主動捐款者：至少每六個月，應將捐贈人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２、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之學校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內政部許可函示規定辦理公開徵信。

（二）每學年度學校應定期上網公告經費收支及帳目，以昭公信；其公告內容應依資訊保護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

（一）五專前三年得由學校參考本要點自行規劃及籌措經費辦理。

（二）學校應利用各種管道積極籌款，籌款績效優良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從優獎勵。

（三）捐款者得將捐款捐至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指定用途，由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爲處理。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需要設置專戶接受各界捐款。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績效管考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落實督導責任。

（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實地了解，就本案之執行效益，進行客觀之整體評估。

（六）各學校應於代表學校向內政部取得聯合勸募許可後，始得勸募；其相關規定得至該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dsa/）查詢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及相關申請範例格式。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

台訓（一）字第0960190090C號

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瞭解個別學生，提供發展性、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協助學生成長與適應社會，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

三、補助原則：

（一）部分補助爲原則：

１、對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對縣（市）政府最高補助比

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2、對民間團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爲原則。但配合本部政策之專案性計畫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且最高補助金額以六十萬元爲原則。

（二）各項工作經費編列標準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四、補助項目：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

1、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2、性別平等教育。

3、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之三級預防計畫。

4、新興輔導議題。

5、人權法治教育及品格道德教育。

6、校園正向管教教育活動。

（二）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分（不含軍警校院）：

1、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與督導、輔導知能、心理諮商、生涯輔導。

2、性別平等教育。

3、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之三級預防計畫。

4、人權教育及品格道德教育。

5、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

6、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限公立大專校院申請）。

7、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限設有法律系所之大學校院申請，工作項目以協助中小學及社區辦理各校法治教育活動爲主）。

8、結合國民中小學辦理中輟學生之預防及輔導、憂鬱自傷防治之三級預防活動、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格道德教育、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輔導方案、兒童及少年保護之高風險家庭學生辨識與輔導、網路沈迷等學生事務與輔導之相關活動。

9、強化學生輔導體制。

10、新興輔導議題。

11、學生自治傳承與研習活動。

12、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民間團體以每半年申請一案爲原則，並依團體專業就下列補助主題擇一申請辦理：

1、性別平等教育。

2、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之三級預防計畫。

3、新興輔導議題。
4、大專學生人權法治教育及品格道德教育。
5、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之中輟預防與輔導活動。
6、結合大專學生社團及學生志工之社區服務或中小學服務活動。
7、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之相關教育活動。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內，本於權責整合所屬學校資源，研擬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提報本部申請，一年申請一次爲限，本部不受理個別中小學申請計畫。

2、大專校院申請辦理專案性計畫經費者（指學生輔導工作計畫、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之三級預防計畫、大專校院學生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與服務學習、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自我評鑑及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強化學生輔導體制及學生自治傳承與研習活動等），應依本部所定期限及格式檢附相關表件送請本部辦理，資料不全者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3、民間團體

（1）申請期間（分二階段受理）：

A、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B、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應備齊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爲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訓育委員會）提出申請。但配合本部政策之專案性計畫者，不在此限。

（3）申請文件：活動計畫書、申請表（如附件一）、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經費概算表各一式二份（如附件二）。計畫書內應敍明向學員收費及其他單位贊助之經費。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案性補助案由本部依行政程序核定，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

2、民間團體補助案，申請經費未達二十萬元者依行政程序核定；申請經費二十萬元以上者，於前款第三目之（1）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交審查會議或送專家學者審查，依行政程序核定。審查內容含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

值、優缺點等之分析（審查表如附件三）。

3、統整性、跨直轄市及縣（市）與跨校性之計畫，優先考量補助。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計畫經費納入預算辦理；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納入校務基金收支處理。

（四）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爲由，變更計畫。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計畫變更，而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備者，不在此限。

（五）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與本部核定補助經費之差額，應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應。

（六）經費之支用與憑證保存管理應依會計程序及相關規定處理，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附成果報告（如附件四）、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如附件五）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資料辦理結報事宜。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地方政府對補助款執行成效納入本部年度地方政府考評工作辦理，辦理績優者，除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外，下年度補助額度從優核給；未依核定計畫執行或變更計畫，或變更計畫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督導改進外，另酌減下年度補助經費。

（二）受補助機關團體應提報活動成果送本部審查，審查結果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函請其加強改進外，並錄案列入下一申請案不予補助或減列補助款之依據；辦理績優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

（三）受補助案列入本部年度計畫考核項目，並得視需要配合會計單位隨時訪視抽查之。

◎僑教

一、核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

中華民國96年5月30日

台僑字第0960067334C號

教育部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並自95年10月1日施行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係指於計算申請人海外連續居留期間，如有但書所規定之情形者，仍視其爲連續居留，其因但書所列事由在國內停留期間，因無在海外居留之事實，

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惟因本辦法修正前之第2條第4項規定：「經僑務委員會函介進入國內語文中心研習國語文，持有證明文件者，其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研習期間併計以二年爲限。」基於不溯及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對於本辦法95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前已經僑務委員會函介且符合修正前原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者，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二、核釋「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中華民國96年10月12日
台僑字第0960143063C號

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但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爲八年以上。」故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其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或八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爲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六年或八年。

又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九十日……」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六年或八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九十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九十日予以認定。

◎人事

一、訂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6年1月3日
台文（四）字第0950174026C號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至國外學校服務實施要點

一、目的

教育部爲鼓勵各級學校優秀教師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國外相當層級政府間所定文教交流協議相關計畫，促進國際文教交流與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國內各級學校而商借至國外各級學校服務之教師。

（二）國外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各級學校，不含海外臺灣學校、僑民學校、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之學校。

（三）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國內學校。

三、商借教師條件

商借教師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國內各級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服務成績優良。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三）具備國外學校所定任教學科能力及任教國語文基本能力。

四、商借程序

（一）公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其與國外政府所定文教交流協議計畫之需求（含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辦理公告。

（二）報名及甄選：有意願商借之教師，應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向公告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名；參加非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甄選者，並應經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甄選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三）執行商借：經甄選錄取之教師，應由公告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敘明商借相關事項，函請其原服務學校同意商借；參加非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甄選錄取者，並應函請其原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五、相關規定

（一）商借期限：商借一次以一年爲限，商借期滿後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經原甄選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借教師、國外學校、原服務學校及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商借期限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二）職缺保留：商借教師商借至國外學校服務，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三）待遇發放：

1、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所敘薪級支薪，其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各項福利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按國內待遇支給規定支給。

2、商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負擔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代課教師之費用，經核算一年所需經費總額後，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成績考核或年資（功）加薪（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績效，由商借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國外學校評核後，送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五）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六）權利義務：依我國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政府間協議之內容辦理。

六、其他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另定符合其實際需要之補充規定。

（二）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其原服務學校得從優予以獎勵；辦理本案之

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學校得予獎勵。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
台參字第0960024460C號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得由學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參加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離島、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九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小學教師，具備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者，得經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十條　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前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一項儲訓課程，應加強輔導專業、性別平等及多元文化等知能。

第十一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廢止其資格。

三、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

中華民國96年3月13日
台人（一）字第0960020209C號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爲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四、訂定「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96年4月14日
台人（二）字第0960038022C號

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及日數實施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事項，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爲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教師寒暑假期間返校活動事項如下：

（一）返校服務事項：指基於推動學校校務工作之需求，教師應返校參與、辦理或協助之事項。

（二）研究與進修事項：指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從事下列與本職有關之學習或研究活動。除法令或政策規定應辦理之課程外，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於每學年度前協商，規劃所屬學校全體教師到校參加之研究與進修，學校不得逕行訂定。

前項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教師無法配合參與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四、寒暑假開學前一週擇一日作教學準備，全體教師均應返校；教師寒、暑假期間應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數，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與同級教師會協商後訂定之，其總日數爲二日至七日。

五、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原則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執行規定，其參考原則如下：

（一）合理原則：合理訂定教師返校服務、研究與進修等活動所需日數。

（二）務實原則：考量學校現場之實際現況及需求，以期務實可行。

（三）彈性原則：得因地制宜彈性訂定所轄學校之執行規定。

（四）協商原則：執行規定應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代表協商後實施。

（五）延續原則：得延續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現行實施之要點或辦法等規定。

六、寒暑假中教師調校服務，應配合新調任學校行事曆之安排。

五、修正「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96年6月21日
台參字第0960091623C號

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科技人員之升等，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任四等技術師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三等技術師。

二、任三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二等技術師。

三、任二等技術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遇缺得晉升爲一等技術師。

第八條之一　科技人員之初任、升等及改任，由學校自行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科技人員轉任教師時，應依教師聘任資格及程序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技術師，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轉任教師者，得依原辦法之規定採認其任職年資爲任教年資。

第九條　公立大專校院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必須置科技人員職務時，應先報教育部核定。

六、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

中華民國96年7月4日
台人（一）字第0960097480C號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爲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七、修正「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96年10月22日
台學審字第0960154062C號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故意登載不實。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爲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爲僞造、變造。

（四）干擾審查人。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爲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違反第二點之情事，由本部併同原審查過程處理。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師生。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四）學術合作關係。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爲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爲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

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之案件，應駁回送審人之申請。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一、學校（不論是否授權自審）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應依學校之認定及處置之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

所爲之相關審查意見，提出具體結論後，送常務委員會審議，並由本部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十二、學校對於違反本規定案作出懲處後，應公告並副知本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經完成處理程序報送本部之案件，有關教師之懲處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應報本部核准。

十四、案件經本部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五、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其他

一、修正「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6年4月13日
96聽字第0960001134A號

國立教育資料館著作授權利用作業要點

一、國立教育資料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授權外界利用本館出版並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各類圖書及媒體（含語文、視聽、攝影及錄音）內容有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基於教育研究推廣，本館出版並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除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第四款有關著作財產權之限制者外，利用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後，始得利用之。（申請表如附件）

三、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申請利用本館出版之圖書者，應將利用情形通知本館，除教育行政機關得免收使用報酬外，其他利用者，應比照「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標準收取使用報酬。但情形特殊者（如全書利用等），其使用報酬得另行決定之。

申請本館語文著作授權，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

（一）以字數為計算標準，每千字新台幣一仟元，不足一千字者，以一千字計算。

（二）授權時間不得逾一年（重製、發行版次不限，公開傳輸次數不限），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且限於授權範圍之使用，並應於適當位置註明利用部分之出處。

四、申請本館照片及影像檔之攝影著作授權利用，應支付使用報酬如下：

（一）廣告、海報、月曆、郵票、卡片，每張五仟元。

（二）雜誌封面、封底，每張四仟元。

（三）雜誌封裡，每張二仟元。

（四）報紙、雜誌內文，每張一仟元。

（五）電子出版品，每張一仟元。

（六）公開傳輸，每張一仟元。

（七）授權教科書，每張五百元，但用於封面或封底，每張一仟元。

（八）授權教科書以外之紙本出版品，每張一仟元，用於封面、封底者每張二仟元。

（九）簡報，每張五佰元。

上述（一）至（四）項限於授權範圍內授權一年，限一版次使用，不得再授權他人。加製照片影像檔案費用，每張照片一百元，由申請者支付之。

上述（五）－（九）項限於授權範圍內授權一年，限一次使用，不得再授權他人。授權利用教科書僅供附隨於教科用書教材使用，該教科用書須在教育部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

重製之出版品應在適當處註明『國立教育資料館授權利用』字樣。

五、本館影音媒體授權專供教學輔助用品利用情形如下：

（一）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之教科書廠商在合理範圍內可申請利用（重製、改作或編輯）本館視聽著作，並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之使用報酬率』第四點之規定，向本館繳交著作權使用報酬，每三分鐘二仟元，不足三分鐘以三分鐘計算。

（二）申請利用者應爲專供教學之人教學輔助用品，且該教科用書須在教育部審定執照有效期限內者。

（三）本項授權以一年爲限，該教學輔助用品發行時並應在適當處註明『（某部分）影音承著作權所有人國立教育資料館授權同意隨教科書重製』字樣，並將完成品貳份送本館留存備查。

（四）重製單位應出具切結書，保證除依據本館授權重製外，不作侵權之利用。

六、申請將本館視聽著作之部分內容作商業利用，製作成視聽著作，進行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一）重製發行：每分鐘一仟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重製發行次數不限。

（二）公開上映：

１、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二仟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２、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仟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三）公開播送：於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

１、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仟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２、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二仟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播送次數不限。

（四）公開傳輸：

１、供用於節目者，每分鐘四仟元整，不足一分鐘者以一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２、供用於短片及廣告者，每十秒一仟元整，不足十秒者以十秒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以上各項授權，限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之使用，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七、申請將本館視聽著作之全部作商業利用，進行重製發行、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傳輸者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如下：

（一）重製發行：每三十分鐘九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重製發行次數不限。

（二）公開上映：於國內、外公開上映者，每三十分鐘六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上映次數不限。

（三）公開播送：於國內、外無線電視頻道、有線廣播電視頻道、衛星電視頻道等公開播送者，每三十分鐘六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

播送次數不限。

（四）公開傳輸：供用於公開傳輸者，每三十分鐘六萬元整，不足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授權時間一年，公開傳輸次數不限。

以上各項授權，限被授權人於授權範圍之使用，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利用人毋庸支付使用報酬：

（一）非營利之利用人，其利用係爲公益目的、政令宣導或其他公務需求者。

（二）供國際文宣使用者。

（三）與本館無償公益合作之有線電視、無線電視、有線廣播電視、衛星電視等頻道廠商。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報討論通過並簽奉館長核定後，刊登行政院公報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96年12月28日

台社（四）字第0960196658C號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本部審查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爲限，並須爲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並宜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

董事及監察人均爲無給職。

附錄二　96年1月至95年12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1	◎高中課程綱要已把生命教育列爲選修課，一項針對全國設有輔導老師的300所高中職問卷調查顯示，208所回覆問卷學校，僅有35所開設生命教育選修課，比例嚴重偏低；高中教師認爲師資不足與升學科目排擠，是造成生命教育無法落實的主要原因。
		2	◎教育部九年一貫教科書評鑑報告顯示，不同版本教科書差異頗大；版本最多的英語教科書，有的版本字彙有84%出自教育部建議學生要學會的常用1,000字，但部分版本都不到60%，國教司潘司長表示，正因不同版本各有特色、難易不一，更應交由各校選書委員會依學生素質來決定版本。
		3	◎今年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將首次納入升學採計，寫作測驗一律要用正體字，無論俗體字或簡體字都將算是錯字，但原則上如果超過3個以上的錯字，並影響到文章語意正確表達，才會扣分。 ◎教育部統計，去年1至11月各級學校意外死亡人數，自殺高居第2位，平均每4、5天，就有1名學生自殺身亡，其中包括16名小學生，軍訓處王處長表示，教育部已發函各校追蹤高危險群學生，並適時宣導生命教育課。 ◎教育部爲解決九年一貫各版本教科書進度不一、差距過大問題一事表示，未來英語、國語文等學科，都將研訂分年能力指標，逐步使不同版本教科書的內容呈現順序一致化。 ◎教育部爲加速處理不適任教師，在網站首頁刊登全國通報疑似不適任教師聯絡窗口，學生、家長可直接檢舉，處理績效將當成補助縣市經費重要依據。
		4	◎教育部日前修改全中運、全大運舉辦準則，97學年度起，不再舉辦木球、自行車、角力等非亞運、奧運項目，希望藉此提升全中運、全大運的精彩度，卻讓被刪除的運動項目感到不平，引起相關運動協會的質疑和批判。 ◎96學年二技統一入學測驗8日起報名，報考類別將由27類減爲24類，教育部指出，近5年由於專校紛紛升格爲學院，五專、二專招生人數銳減，連帶影響 招收專科畢業生的二技招生，二技統測報名人數減半。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4	◎教育部通過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將於95學年度下學期實施，符合資格的大學生可獲減免3成學雜費，高中職生減免6成，推估每年11,000多名婦女符合資格，而其可受惠的子女爲16,500多人。 ◎教育部決定將修訂研究所招生注意事項，明年起，研究所招生一律延後到四月以後招生，近年各大學爭相偷跑提前到二、三月搶學生的狀況將全面禁止，高教司陳司長表示，不能爲了研究所招生，損壞大學正常教學。 ◎臺北市教育局從今年起試辦女教師生理假公付代課費，凡是因爲生理痛導致教學工作有困難的女教師，不但可依規定請病假，且由學校進行公務派代，亦即女教師不必再自掏腰包付代課老師的鐘點費。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教師赴國外交流，已訂定辦法，未來各級學校教師商借到國外學校任教，不但採計國外的年資，且保障其原有退撫權益。
		5	◎教育部爲配合英語課程提前至國小3年級實施，國中基測英語科命題範圍，民國100年起增加爲1,200字，並強調，5年後基測英語科題目出現的單字，以不超過這1,200字爲原則，若出現以外的單字，會加中文註解。
		6	◎二技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8日起受理報名，與往年不同的是，包括二技的空間設計類、建築類，以及四技二專工業設計類、商業設計類，均從筆試改爲實作評量，考生須當場繪圖，學者認爲這更能考出考生實力。 ◎教育部爲提升學生體適能，5日宣布推動快活計畫，希望學校把早自習換成早運動、把運動當成家庭作業，體育司何司長表示，希望透過快活計畫，到2008年所有學生每天運動30分鐘，每周累計運動210分鐘，符合健康體位的學生比率，由50%提升爲60%。
		7	◎全民英檢初級檢驗6日登場，全國53個考場共有10萬人參與，甚至有高中校長、老師參加，希望做學生的榜樣，或是在國中基測前給學生一點實戰經驗。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8	◎2006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成績公布，全球共有289位滿分，臺灣學生占了121位，約4成2，是滿分表現最優國家，但學者憂心小學生一窩瘋跨級報考，可能導致增加課業壓力的反效果。 ◎教育部完成95學年第1學期全國大專院校宿舍調查，不僅宿舍床位不足問題出現惡化，短缺高達4萬多床，且近60%大專宿舍收費都較3年前調漲，部分學校調幅甚至超過100%，高教司陳司長表示，目前對大專宿舍收費並無管控，價格調漲應是基於住宿品質提升或設備環境更新，到底漲幅合不合理須了解。 ◎教育部推廣高中生教育旅行，已超過2萬名高中生赴日、韓，甚至東南亞等地體驗異國文化，獲得學生與家長相當大肯定與迴響。
		9	◎教育部首次對承辦海外遊學機構評鑑發現，26家受評的遊學公司中，竟有6成以上未達60分的合格標準；合格的10家業者中，也只有4家完全達到購買履約險、責任險及行前通報3項指標。 ◎教育部統計，一名大學學歷、剛進入學校教書，且不兼任何行政職的中小學教師，年薪約新臺幣59萬元，而任教30年的資深教師，多符合佰萬年薪階級。 ◎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報名已經結束，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表示，今年共有383所高中職85,485名學生報名，將有35,209人可進入第二階段甄試，將錄取10,405人，錄取率12%。
		10	◎教育部針對臺師大民調顯示，多數民眾同意讓招生不足的大學停辦一事表示，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部已擬出相關退場機制，未達一定教育品質的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可減招或停招；未來大學評鑑太差者，除了可能減招、停招，還可能禁漲甚至調降學雜費。 ◎教育部82年起在校園推動春暉專案，防制藥物濫用、菸酒、檳榔及愛滋病，9日舉行94學年度春暉專案工作績優單位及個人頒獎典禮，共有3個績優教育單位、56個績優學校及59位績優個人獲獎。
		11	◎教育部公布最新調查，93學年的大學畢業生，畢業1年後實際工作比率爲41%，待業比率則爲8.51%，比社會整體失業率高出一倍，高教司陳司長指出，已擬定產業人力套案，並把就業率當成評鑑指標，讓大學生更學以致用。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11	◎教育部爲補足觀光、餐飲、幼保等產業專業人才的缺口，10日宣布，已正式核定臺灣觀光學院等8校，從下月起開設10班的產學二技學士專班春季班，每班50人。 ◎教育部最新統計，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4年內激增1.8倍，總數已逾8萬人，全國只剩11個鄉鎮沒有就學的外配子女，預估98學年將突破15萬人，統計處指出，外籍配偶子女的就讀成績，雖不見得比較差，但和外籍配偶父母的語言溝通能力密切相關。
		12	◎大學校長會議通過提案要求將學雜費調漲幅度上限訂爲10%後，臺大校長李嗣涔率先表態說，今年臺大將漲學費，但漲幅不會超過5%，教育部表示，將研議審議標準，並確保各校可照顧弱勢學生，會給優質學校調漲空間。 ◎首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已有永和社區大學等8個機構共60門課通過初審，未來只要滿22歲、修過40個非正規學分，沒讀過小學也能直接考大學，認證中心指出，申請認證的課程以人文、藝術類較多。
		13	◎全國大學校長會議12日針對提升大學競爭力等議題進行討論，成大校長高強表示，現在各大學所追求的一流，過於注重量化數字，造成SCI論文數、專利和國際學生數雖增加，但論文引用率、技轉費用和外國學生素質都沒有提升。
		14	◎教育部爲留住優秀教授，避免被國外高薪挖走，研議每年補助國立大學新臺幣8,000萬元獎勵卓越教授，月薪加碼2到5萬元，預計200多人受惠，計畫已送請行政院核定。
		15	◎今年國中畢業生，不僅參加國中基測寫作測驗將首次納入升學採記，3年後報考技專校院統測，也將首次加考作文，藉此，大學以下所有升學考試，正式全面恢復聯考時代的作文考試。 ◎教育部爲讓人文藝術教育向下扎根，委託40多所大專院校和中小學的優秀教師，建置完成人文藝術學習網，內容涵蓋文學、音樂、表演藝術等領域，其中有很多以中小學師生爲對象製作的多元學習活動，歡迎師生上網學習利用。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16	◎96年原住民學生語言能力考試，同時受理申請變更報考族語方言別。原民會表示，經初步統計報名人數計有10,419人，占原住民考生的84%。
		17	◎教育部明令全國高中職取消溫書假，部分高中配合，緊急取消溫書假，學校即應依法辦理，安排上課或課業輔導。 ◎教育部16日決定，95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就學貸款將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若有特殊困難，還款期限將可從現行的8年延長爲10年。 ◎臺北市教育局爲因應少子化時代來臨，確定停辦今年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此外，一班班級人數將從目前35人調降至29人，額滿學校降至每班32人。 ◎臺北市立圖書館統計，去年共有1,200多萬人次上圖書館，200多萬人次借書，其中以31到50歲最愛借書，占總借書人口的56%以上，國中生及高中生受到課業壓力影響，借書量則敬陪末座。
		18	◎教育部統計，全臺計有200萬名國小學生每天吃營養午餐，但卻有超過半數的學校未聘任營養師，17日宣布，已訂出專案計畫，9月起各縣市陸續聘足營養師，未來5年內將補齊300人。 ◎教育部爲了培育業界所需的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學校只要與產業代表簽訂合作計畫後，就能提出申請，本次共有12校提出18班申請春季班，經核定後，共有8校10班共500個招生名額。 ◎教育部統計，國內補習班已突破1.6萬家，是10年前的4倍多，但大學重考補習班因爲升學率高，反而萎縮，社教司劉司長分析，國內補習班倍增，可能是實施一綱多本教改後，仍有部分家長迷信補習較可統整不同版本，有助升學。
		19	◎北北基自辦基測引發一綱一本爭議，教育部決定以加速推動12年國教因應，除規劃12年一貫課程、每學區至少一所優質高中，並計畫補助收入較低家庭子女，每學期 2萬元，1年最多補助4萬。 ◎第一屆全國大學人文學院院長會議18日召開，與會院長和學者都認爲，臺灣學術界重理工、輕人文的情況愈來愈嚴重，教育部將規劃高等教育人文社會科學發展5年計畫，希望能盡快平衡理工科技和人文社會領域發展。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19	◎教育部18日在政大舉辦改革通識教育成果展，宣布19日將選出通識教育重點改革學校，給予每校最多500萬元補助，目標之一是希望大班通識課能加聘TA，減輕教授負擔，同時帶動討論，把理論落實到現實社會，讓通識課更有「營養」，不只是容易打混過關的「營養學分」。 ◎教育基本法上個月完成修法明文禁止體罰，但民間團體調查顯示，有6成老師認爲，即使法律禁止體罰，但體罰現象不會在校園消失，還是有老師會體罰學生，訓委會表示，老師主觀認爲體罰現象會繼續存在，但教育部立場明確，老師一定不能體罰學生，否則就是違法。
		20	◎教育部19日宣布，高中學術類資優班今年起一律禁止聯招，要入學後才能鑑定編班，藝術類資優班也要先通過鑑定，才能報名甄選入學，中辦指出，自今年起，音樂、美術、舞蹈類藝術資優生，要先經國中觀察推薦、並參加聯合術科測驗，通過鑑定後，才有資格報名各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
		21	◎國內首屆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頒獎典禮暨成果分享，教育部將爭取爲各級學校增加數位教學軟、硬體的經費，以提升國內網路教學的品質。
		22	◎教育部本學期試辦高職生預修制度，鼓勵高職生利用周休或寒暑假，到技專校院修學分，日後考取技專校院可抵免學分，但因合作技專僅11所，高職生反應冷淡，全國僅500人參加。 ◎教育部爲配合行政院推動的大溫暖社會福利計畫，特別辦理95學年度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與撥款作業，預計核發補助經費新臺幣2億7,000萬元，申請學生都可領到2仟元到1萬元不等的助學金。 ◎教育部推動提升資訊素養與倫理，建置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簡稱eteacher網站，提供網路素養、網路交友、網咖現象，網路安全等主題教學資源。
		23	◎教育部結合100所具特色的中小學，推出在地遊學、發現臺灣遊學計畫，設計出100條遊學路線，並開發20多團遊學團，吳次長表示，走讀臺灣的目的，是爲了倡導並細細品味臺灣細膩豐富的文化，改變一般大眾玩的取向。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23	◎校園體罰在去年底立法明令禁止，教育部22日提出更明確的體罰定義，除了由教師施加於學生的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屁股等，由教師命令學生自行蛙跳、交互蹲跳、罰站等，也都算是體罰。 ◎教育部22日舉行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各縣市局長簽署快活計畫的共同誓約，要達到鼓勵學生多運動、提升體適能的目標，並鼓勵各高中自訂爲體適能優等學生加分的計畫。
		24	◎教育部規定96年國中基測，學校辦理申請入學及甄選入學，應採計寫作測驗成績，並由高中職學校決定該成績要作爲入學門檻或加分項目。 ◎教育部公布94年國中小學生健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我國學童的視力不良率有逐年增加趨勢，體育司何司長表示，過去教育部在小學生的視力保健上花了很大工夫，包括調整課桌椅距離、燈光改善等；請縣市教育局加強對幼稚園的視力保健督導，並強化幼教老師的視力保健知能，協助及時篩出視力異常的孩子，提早接受治療。
		25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修正草案，開放大學到大陸以外的國家設分校，且更名爲大學及其分部專科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大學設海外分校、附設專校、合併或退場，取得法源，近日將公布實施。 ◎教育部修訂辦法，自今年起，夫歿或失蹤等經濟弱勢的特殊境遇婦女，子女在25歲以下就讀大專，將可減免30％學雜費，一年最多可省下4萬多元。 ◎教育部通過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規定在立法通過後三年內，三親等以外、且收取費用的保母，如果帶不滿2歲的幼兒，一位保母最多只能帶兩個小孩，且必須取得保母證照；如果是2至6歲的幼兒，一位保母最多可帶3名，且一定得取得教保人員證照。 ◎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針對臺北地區的調查發現，45％大專院校男生有性經驗，女生也接近37％；高中職部分，近20％學生嘗過性愛滋味，臺灣性教育協會秘書長高景松表示，這樣的數字很恐怖。 ◎崔媽媽基金會指出，全臺在外租屋的大專學生有22萬餘人，學校有必要成立學生住宿組專責輔導，高教司表示，全臺大專生，住宿需求約29萬人，床位則是29.5萬床，可見床位非常不夠，因大學自主，教育部將鼓勵學校以公辦民營提供品質好的宿舍，也會將大學住宿管理情況列入大學評鑑。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	26	◎杜部長主持中彰投區國中校長座談時表示，參考書、測驗卷的教學文化，是教育大黑洞，校長應勇於改變現況。 ◎教育部在國立臺灣科大舉辦海洋教育高峰會議，會中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未來將研訂國小、國中及高中生應具備的海洋能力，並納入各級課程綱要中，其比率約占國中小課程綱要共同核心科目總數的10%。
		27	◎教育部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制度，預定29日上網公告通過認證的非正規教育課程名單，一般民眾只要修習這些通過認證的課程，就可取得學分證明，沒有高中職學歷的民眾，也可取得報考大學的資格。 ◎杜部長27日發表一封給全國家長的公開信，呼籲重視孩子的運動狀況，督促孩子寒假期間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並在家中營造良好飲食環境，期待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成爲第2個王建民，爲臺灣爭光。
		28	◎教育部創造力教育成果發表會暨創意學院期中交流，27日在國立政治大學登場，共有20多所大專院校設置攤位，分享創意成果，顧問室陳主任表示，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目前總計帶動1,000多所學校參與。
		29	◎新學期使用的新版高中歷史第二冊中國史用詞大翻修，本國史改稱中國史，過去慣用的我國、本國、大陸等用詞，全改爲中國；臺大歷史系主任吳展良指出，高中歷史教科書編審過程，政治力強烈介入，並且只准一種聲音，編寫出「一綱一本意識形態」的歷史教科書；他表示，這根本是國家機器控制，學者應該強烈抗議才對。
		30	◎今年國中基測正式將作文納入考科，全國各高中29日分別公布門檻，明星高中幾乎都要求作文必須4級分以上，未達標準，就進不了包括建中、北一女、雄中、南一中等名校。各縣市教育局表示，作文門檻由各校自訂。
		31	◎教育部今年放寬大學甄選占招生總額比率，臺灣5所知名公立大學也決定調高96學年度甄選招生比率至40%；另具有創意及第二外語專長的高中生也將能優先錄取。 ◎幼稚園及中小學師資檢定考明2月1日起報名，預估報名人數將倍增爲1.5萬人，國教司潘司長表示，少子化效應精算後，未來每年仍會招考300名小學教師，至於國中教師，今年至少還會招考1,000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6	2	1	◎96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2月2日起舉行2天，大考中心表示，今年學測有15萬8,000多人報考，其中有136名身心障礙考生。 ◎教育部爲降低大專院校學生自殺率，31日宣布，今年9月入學的新生，一律都要填憂鬱症及精神疾病量表；但也有家長團體擔心此舉是否違反人權、侵犯隱私，教育部表示，試辦迄今還沒有碰過拒填的情況，應該沒有問題。
		2	◎杜部長在國立大學校長聯合交接典禮中，期許大學校長要花心思在教學及校務上，辦出學校各自的特色，並多關心青年的品德教育。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獲得微軟總部的肯定，正式躍升爲全球4所未來學校之標竿學校之一，中崙高中校長表示，獲選的原因並非學校資訊設備好，只是師生多一點想像。 ◎教育部蒐集94學年北區24所大專院校新生健檢資料，發現1 成大學生血壓異常，而異常指數前3高的項目分別爲膽固醇異常、尿酸異常及血壓異常。教育部何司長表示，將鼓勵各校重視體適能，如今有多所高中將體適能列入國中生升學指標。
		3	◎96學年度大學學測結束，國文科非選擇題不簡單，作文題目「走過」，很好發揮，但得高分不易；數學科難度偏高，計算繁雜，具鑑別度；社會科難度很高，歷史地理爭議題多；英文科看漫畫作文，貼近生活，部分考題抄國外網路文章，被批評違反著作權；自然科題目生活化，具鑑別度。
		5	◎癌症基金會上月網路調查近2,800名國中小學生，發現僅53％體重正常，50％學童早餐外食，47％太胖或太瘦，董氏基金會營養組主任許惠玉表示，維持良好的健康飲食對預防癌症發生有35％貢獻。
		6	◎95暫綱從9月開始實施，新版高中「公民與社會」取代原先的「三民主義」、「公民與道德」和「現代社會」，第2冊結合時事，將生活題材編入教材，資深教師表示贊同。全國一千多位公民與社會老師中，將有400人通過認證，其他仍在補修學分中。 ◎教育部委託「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的官方「華語托福」，將於今年3-4月首次在海外登場，分別在7國8地辦理。文教處張處長表示，主要施測對象包括外國學生、華裔子弟及海外臺商聘用的員工等，預計應考人數爲900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6	2	7	◎教育部軍訓處爲有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及藥物濫用，以落實友善校園理念，特別擬定「改善校園治安計畫」，具體作爲包括建立校安工作架構及改善校園治安強化作爲。
		8	◎教育部針對大學生利用學術網路非法下載軟體太氾濫，已去函各大專院校，要求學校電算中心全面管制和清查學生非法行爲，若學校坐視不管，未來學生下載非法軟體，學校將負連帶責任。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訂通過「高中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部分條文，今年起想參加高中數理資優或語文資優班，都必須先拚國中基測，基測成績達PR值97以上，再通過學術資優鑑定，才能編入資優班。
		9	◎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研發的「全球英檢」，昨天發布國內抽測結果，發現國、高中、技職生的聽力、閱讀平均成績，都未達國中程度。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訂通過「港澳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放寬港澳生來臺條件，其中包括將居留年限由過去的8年縮減爲6年，並開放港澳生申請入學，希望鼓勵更多港澳生來臺。
		10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98學年起「公民與社會」列爲大學指定科目的正式考科，教育部肯定招聯會的決定，並期望各大學相關學系能透過「公民與社會」科目，選擇適性的學生。 ◎教育部長頒發獎勵金，公開表揚參加杜哈亞運表現優異的選手，並表示，教育部將研議爲運動績優生編寫更適合的課程，以增加學習興趣。教育部也同時公布修正法令，未來專科以上學校體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當成升等審查標準，藉此鼓勵體育教師更積極指導競技選手。
		13	◎臺灣學生自治協會日前公布「私校十大寇」，指這十校實施髮禁，違者甚至被逼假日到校罰寫。教育部表示，解除髮禁只是原則性宣示，對部分仍實施的學校，會與其溝通，但基於校園自主，不會強迫取消。 ◎教育部94年起在全臺灣168個偏遠鄉鎮推動成立61處「數位機會中心」，電算中心楊正宏主任表示，今年預計再增設50處數位中心，希望在許可的情況下，逐步擴增到300處。

年	月	日	事　　件
96	2	14	◎教育部國教司潘司長表示，96年度「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經費已增加爲4億5千萬元，預計將有12萬人次的國中小學生受惠。攜手計畫主要是對經濟弱勢和學習弱勢的國中小學生進行補救教學，協助對象主要有5大類：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外籍配偶子女、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其他學習成就低落學生。
		15	◎大考中心公布今年7月1日舉行的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新規定，考生選考科目改爲不得低於3科；隨身攜帶手機或手機鈴聲響起，修正爲前者有作弊意圖扣5分，後者扣2分；身體不適考生，只要事先向大考中心報備，可於應試時喝水、含喉糖。
		16	◎教育部公布95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中心評鑑結果，中華大學、義守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三校的中教學程被評爲三等，應自96學年起中等教育學程停招。 ◎教育部非正規課程認證中心目前認證審查通過的第一波社區大學課程，共計54門課、132學分。依非正規課程認證辦法，凡選修獲得認證課程且成績及格、缺課時數未超過1/6，便可核抵大學學分，同時，累計40學分還具有報考大學的同等學力。
		17	◎教育部宣布一級主管人事異動，包括高教司、體育司、社教司、總務司、國家圖書館、國父紀念館等6個單位主管異動
		23	◎教育部公布最新統計數據，去年臺灣學生赴美留學人數創10年來新高。文教處張處長表示，今年將計畫規劃更優惠的留學貸款條件，鼓勵更多學生提早出國，提升臺灣學生的國際化程度。
		24	◎教育部爲鼓勵優秀高中學生就讀6所教育大學，96年度將繼續試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總計有540個名額，獲獎學生每月可領8,000元獎學金，畢業後通過考核者，教育部將頒發「卓越儲備教師証明書」，學校可優先錄用。 ◎教育部將從2008年起定每年5月15日爲「全國家庭日」，今年將先徵選515家庭共學方案，並推動10項家庭教育工作重點。
		26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大學各科系50大系所排行榜，依學生性別區分，電機、資訊相關科系以男學生占大多數，女學生最多的科系則是企業管理系。

年	月	日	事　　件
96	2	27	◎大學學測成績揭曉，5科滿級分僅68人，比去年驟減91人，創下近4年最低紀錄，頂尖科系門檻可能降1到2分，國文作文及英文作文各有1人滿分。 ◎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學大專院校甄試委員會表示，96學年度有124個學校、提供1,407個系科，招收2,222名身心障礙大專院校學生。
	3	1	◎教育部公布「產業特殊需求類科級偏遠地區高中職試辦免試入學辦法」，適用設有產業類科級位處偏遠地區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提出申請並通過後，教育部給予經費，補助學校發展。
		2	◎12年國教決策小組開會達成重大共識，「12年國民基本教育」2009年8月全面實施，全國471所高中職只有發展特色，沒有明星也沒有菁英。
		3	◎教育部昨日邀集跨部會協商，決議中正紀念堂改名爲「臺灣民主紀念館」，兩廳院園區則改名爲「臺灣民主公園」；社教司朱楠賢司長強調，更名沒有時間表，但會儘快完成。
		5	◎教育部公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說帖」，杜部長表示，從公布說帖開始，包括學區劃分、明星高中、基測比重調降等方案都要一年後才會定案，目前僅確定第一階段先以補助弱勢生，拉近公私立高中職學雜費及部分高職類科試辦免試入學爲主。
		6	◎教育部杜部長指示，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各項具體方案的研議，在教育部與行政院應由三個架構來處理，12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規劃的「專案辦公室」在教育部中教司，「推動小組」由教育部常務次長吳財順領導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中辦、訓委會、會計處等單位執行，「協調小組」則在行政院，而新掛在教育部網站的問答集公布學區畫分四原則：類型多元、資源均衡、生活機能及通車適度，並爲推動12年國教，教育部要重新規劃高中職學區。
		7	◎教育部推動12年國教，今年將首先針對就讀私立高中職學校的經濟弱勢家庭學生給予補助，行政院蘇院長及杜部長昨日於立法院重申排富原則，並表示凡是基測成績可入公立高中職的學生，若改讀私立學校，將一律不補助。 ◎教育部去年選定以「臺灣閩南語羅馬拼音」作爲閩南語教學拼音系統的官方建議系統，96學年起正式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96	3	8	◎行政院針對12年國教前三年「逐步推動期」，昨日通過編列400億，除原有規劃扶助弱勢學生就讀私立高中職補助，另加碼編列3年163億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今年估計至少71校受惠。教育部強調，補助以「非志願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爲主，若屬高分可達公校，卻「自願」就讀私校者，則不給補助。 ◎5成大學生用盜印教科書，明知侵犯智慧財產權，爲了省錢，連中文的也照印。根據調查發現，大學生即使知道爲違法，但5成受訪者還是會繼續印教科書使用；還有4成學生認爲大學教科書根本不實用，到了職場沒有幫助。
		9	◎教育部去年起支援暨南大學成立「網路應用服務中心」，建置了「一對一」及「一對多」的網路教學平臺，幫助弱勢小學生輔導功課，還免費出借電腦。輔仁大學，文藻外語學院今年跟進，造福更多學生。 ◎教育部鼓勵大專院校實施的繁星計畫，清華大學昨日放榜，從150所學校中錄取了150人，其中有32所學校（18家公立、14家私立）過去4年來，從未有畢業生進入清華大學就讀。
		12	◎國內第一所教育部同意授予學位的「宗教研修學院」終於誕生！教育部高教司表示，教育部「有條件」通過「法鼓佛教研修學院」申請設立案，今年應可招生。
		13	◎教育部電子報刊出美國「教育補助委員會」最新統計，去年美國各大學對外募款金額創新高，多達280億美元，折合臺幣約9,200億元；臺灣中央、地方合計年度教育預算，也不過新臺幣4,000多億元而已。臺大將新設「財務部」負責募款。
		14	◎9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報名3/12晚上截止，承辦單位中正大學統計，今年有90,004人報名，因招生名額增加，初估錄取率小幅提升爲25.6%，創歷年新高。 ◎教育部公布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確定我國未來海洋教育的目標和發展策略，並指出要將海洋教育納入國中小課程綱要，也鼓勵高中職開設海洋教育課程，希望藉此加強各級學校的海洋教育，進而培養優質的海洋專業人才。

年	月	日	事　　件
96	3	15	◎預定98學年起逐年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總綱》定案，新課程綱要最大改變之一，是針對數學、英文及基礎物理三科，依學生能力、性向，從高二開始實施「課程分級」及分組教學。 ◎爲配合高中延後分流，98課綱必修總學分數由目前的140至142學分減少至138學分；高二起，英文、數學與物理必修課程，將教材依能力分A組（基礎）與B級（深化）。 ◎教育部針對學生自殺預防工作指出，自殺已成爲學生第二大死因，所以國中小學要推動爲期一年的「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發下評量表，要求老師平時要仔細觀察學生後填寫。 ◎教育部與衛生署14日共同舉辦「第一屆健康促進學校健康磐石獎」頒獎典禮，共有37所績優學校、績優議題學校獲獎。周次長表示，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是一項紮根性計畫，要確實從政策、環境、技術面將健康知能轉化爲健康的行爲。
		16	◎國內11所頂尖大學首度聯合辦理「繁星計畫」招生昨日放榜，錄取來自218校的525人，總錄取率爲14.75％，仍有61個缺額。高教司何司長表示，繁星計畫的確達到協助弱勢學生就讀一流大學的目的。 ◎教育部昨日針對媒體報導要求國中小學生簽訂「不自殺約定書」特別澄清。周次長與柯常委表示，教育部啓動防治學生自殺、不要自我傷害機制，其中「不自殺約定書」是國際經常使用的輔導技巧，目的是讓處於高風險狀況的輔導個案因爲協定產生責任感，減少自殺動機。 ◎教育部舉辦「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成果發表會，計有12校、371位參與，受惠學校遍布13縣市，並有21所中小學約9百名學生受惠。 ◎《講義》雜誌昨日公布「2007年小朋友幸福大調查」，有近80％的小三到小六學生感到自己幸福。其中「親情的溫暖」是小朋友感到幸福的主因；「課業壓力」則是不幸福的主因。 ◎停辦11年的高中、職學生打靶課程，今年恢復辦理。中部辦公室林主任表示，今年恢復學生打靶已納入年度例行性工作，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規劃每年舉辦學生實彈射擊比賽，全民國防教育不再紙上談兵。

年	月	日	事　　件
96	3	17	◎以數學證明物理學，論文獲世界頂尖年鑑肯定，中央大學數學系教授王金龍與林惠雯夫妻晉世界級大師。「數學年鑑」是極具國際影響力的組織，地位堪稱爲數學界的「科學」期刊；一般論文至少審查1年半，他們的論文只花了8個月就被接受。 ◎交大科技法律研究所4名女學生上週參加「歐洲法學生聯盟WTO國際模擬法庭辯論賽」亞洲區域賽，從4國、8隊參賽隊伍中脫穎而出，獲得第3名。
		20	◎教育部及國科會共同建構的高等教育資料庫，最新完成一項調查顯示，超過60%大三學生會爲了紓解壓力而大吃大喝，令人擔憂的是，大學生在吃喝後，竟有6.7%男生及4.7%女生會「經常」或「有時」催吐，推估一個年級就可能高達2萬7千多人，學生健康出現警訊。 ◎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14萬中小學生繳不出午餐費；教育部今年編列新臺幣8億元，再加上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學童營養午餐。中華開發金控贊助新臺幣1仟2佰萬元，補助對象從去年的臺東地區，擴及至偏遠6縣市共1百31所學校，預定嘉惠一萬名學童。
		21	◎爲推動「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教育部規劃在全球設立「臺灣教育中心」，並訂定「補助國內大學境內設立臺灣教育中心要點」，鼓勵大學到境外設置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課程及辦理華語能力測驗等，教育部將給予新臺幣180萬到3佰萬的補助。
		22	◎原住民學生報考五專各類大學，也可比照高中和大學，享加分25%優待，若通過語言証明則最高加分35%；而原住民聚集的特定重點高中及退伍軍人升學技術學院進修部和專科夜間部，優惠錄取外加名額可不受2%上限的限制。 ◎配合教育部技職司推動策略聯盟，臺北區昨天計有45所技專院校和高中職參與簽約成爲全臺第一個大區域策略聯盟。參與合作的高中職學生將可先到聯盟的大專院校修學分，可享有優先入學、減免學分等優惠。 ◎據統計，臺灣一年要丟掉4,600萬本的教科書；教育部環保小組統計，全臺灣已有50%的中小學回收教科書，但回收率只有6%左右，且回收後再利用的比率更低，不到2%。上學期中小學回收141萬本，但眞正留給學弟妹繼續使用的只有42萬本，回收來的99萬本都進了資源回收場。

年	月	日	事　　件
96	3	22	◎教育部修訂放寬弱勢留學生的貸款補助辦法，未來留學生只要是單親家庭，可擇一合計年薪；若留學生離婚，只需計算個人收入，不必納入父母薪資計算，這項新修訂的辦法自即日起公布實施。
		23	◎教育部最新修訂外籍生來臺就學辦法6月起實施，全面開放國內國、高中招收外籍生。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張處長表示，外國學生將採名額外加方式處理，學費部分不論公、私立皆比照國內私立學校。 ◎臺灣棋王周俊勳克服顏面缺陷，以棋藝讓自己從自卑建立信心的故事，成爲全臺小學生的勵志教材。在89學年度至92學年舊版國小國語課本南一版第10冊「紅面小棋王」，寫的就是周俊勳奮鬥學棋、尋找人生出路的故事。
		26	◎國內EMBA市場有萎縮趨勢，臺大EMBA班繼去年減招30人之後，今年計畫再關閉科技創業管理組；政大與成大EMBA班也紛紛擬減招。面對這股趨勢，學者認爲除了近年來教育部廣泛核准大學EMBA班稀釋整體市場外，中國EMBA班來臺積極招生也是主因之一。
		27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校舍空間活化利用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全國25縣市共有238校提出補助申請。國教司潘司長表示，已核定100校發展特色學校，每校補助15~80萬元，總補助金額達新臺幣4,455萬元。 ◎2007年美國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成績昨天公布，臺灣學生表現出色，建國中學詹益瑋和彰化高中李竹軒在AMC12級中拿下全球滿分，滿分人數比去年增加1位；但AMC10級滿分人數，臺灣區學生有5位，則比去年減少2位。
		28	◎第一屆國際微型機器人競賽上周在日本舉行，6個分項中，臺灣大葉大學囊括分項前3名，「通吃」所有獎項，讓日本人大爲震驚。 ◎臺北市教育局公布95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就讀臺北市學校的學生數及其分布情形，與94學年度相比，增幅達17%。其中又以國小增幅最顯著，95學年度增加783人，增幅9.45%；國中部分增加了74人，增幅爲7.36%。
		29	◎杜部長表示，今年8月起，低收入戶家庭滿5足歲的子女，可免費就讀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中低收入戶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幼及公托可「免學費」，每月僅付7佰至1仟元的雜費，且享有優先入園的福利，估計全臺有1萬2千名幼童受惠。

年	月	日	事　　件
96	3	29	◎教育部邀請技職教育體系40個研發中心之一的樹德科大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技術研發中心展示創作成果，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表示，技職教育體系各研發中心的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不斷創新，把學校研發能量整合了起來，像樹德科大的研發中心成果就受到肯定。
		30	◎教育部高教司長表示，今年大學學費審議指標，將新增「大學評鑑成績」和「校務運作」兩項，財務不佳、辦學違規缺失學校，都要被調降學費。 ◎全國9所師範、教育大學在聯合校務會議上一致要求教育部放寬總量管制、寬列經費改興建校舍，不應坐視一般綜合大學與私立大學擴張，讓師範、教育大學更處於競爭劣勢。呂政次表示，教育部不鼓勵師範、教育大學擴張，但樂見師範、教育大學系所合併，資源共享。
		31	◎杜部長頒獎表揚世界棋王周俊勳，贈送他題字的「靜定超峰」獎座，並允諾協助推展圍棋資優學生量身訂作升學辦法、特殊課程，讓「奇能異士」各得其所，落實多元教育的精神。教育部表示，圍棋才能可視爲資優項目，未來甄選入學不但可加分，還可申請在家自學。
	4	3	◎臺大物理系教授何小剛修正物理學界用了很久的「標準模型」，提出「超對稱最小擴展模型」解釋新發現X粒子現象，這是物理學界近30年來重大突破。何小剛研究成果已刊登在國際權威「物理評論通訊」期刊中。 ◎爲縮減城鄉差距，落實高職社區化並引導高職教學正常化，教育部核定4所科大，辦理「96學年度科技大學辦理高職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招生」，招生系所不分系，共計250名招生名額，由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聯合招生事務。 ◎教育部繼去年推動「活力800計畫」後，杜部長宣布今年度持續規劃「活力1000計畫」，對象以全國15縣市非都會的中小型國中小爲主，補助內容爲體育及藝文活動，預計1千所國中小學各補助8萬元，讓學校添購體育及藝術人文學習的教學器材及設備。 ◎教育部96年度繼續推動公立幼稚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讓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家長可以安心上班。

年	月	日	事　　件
96	4	4	◎北市政府市政會議通過「國小學生獎懲準則」，國小學生的重大獎懲案件，要由獎懲委員會審查決定，除了由校方、老師及家長擔任委員外，首次納入學生代表1到3人擔任獎懲委員。 ◎清大生技所所長江安世團隊完成果蠅的「腦內嗅覺神經網路地圖」，發表在最近一期權威的「細胞（Cell）」期刊，成爲第一篇刊登在該期刊的臺灣本土研究。此舉也完成國際3本最重要的科學期刊「科學」、「自然」和「細胞」均有臺灣學者發表論文的目標。
		5	◎教育部體育司傅科長表示，教育部今年起推動中小學校營養師編制計畫，分5年新編348名營養師，預計2011年時全年40班以上的4百多所中小學都有營養師編制。此外，針對偏遠小型學校或曾發生午餐經營問題的學校，將組成專案小組抽訪。
		8	◎教育部開放非正規教育機構學分認證制度，社區大學或社教機構修課學分未來將可採認！民眾至經過認證的9個機構修課，修業成績及格就可拿到學分證明，累積40個學分就具有報考大學的同等學力。
		9	◎96學年大學指定科目考試今天起受理報名，今年指考新增「選考科目不得少於3科」的規定，已報考術科者則選考科目不得少於2科。
		10	◎教育部通過「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作業要點」，作爲國內翻譯人才能力的檢定考試，口筆譯考試預計12月8日及9日考試。
		11	◎教育部公布96學年度大學學雜費調漲方案，調幅上限爲3％，此比率是依近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合計值推算而定；但獲5年500億元補助款的12所大學原則上不宜調漲，去年已調漲的7校也不能調漲。 ◎教育部公布最新的師資培育統計年報，從86年起取得教師證的師培生，僅有54％取得正式教職，另有8.5％任代理教師，剩下的36％則成了「流浪教師」（應稱儲備教師），總數達46,154人。 ◎杜部長於臺東縣溫泉國小啓動「陽光、海洋、故事、焦點300閱讀活動」，並表示，爲推動國中、小和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教育部今年度編列1億元預算，讓學校購買書籍和整修讀書設備。◎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表示，96年度公費合格教師分發完成，共分發271人，包括國小普通科教師260人、身心障礙組教師5人、中等學校教師計6人，分發名冊已公告於教育部中辦網站，並即時辦理報到手續。

年	月	日	事　　件
96	4	12	◎教育部發布國教法解釋令，指示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不得以建議、暗示、提供參考或其他刻意操作模式，影響學校選書；並表示違反的縣市將送監察院提出糾正，要求改善。
		13	◎98學年實施高中課程總綱後，高2將分A（基礎）、B（深化）版教材；總綱小組並在科目與學分數表中提出「A教材爲學測之範圍，B教材則列入指考範圍」的建議。 ◎教育部「12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啓用，民眾可透過網站查詢12年國教的最新訊息，也可隨時提出建議。
		14	◎臺大推甄入學放榜，錄取1千多名學生中，只有1位低收入戶學生上榜，顯示甄選入選的管道，不利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學生甄選入學，除了報名費全免，沒有加分或保護名額的優惠，錄取臺大人數一向少得可憐。
		16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長劉校長接受聯合報專訪指出，當前的大學推甄制度，已完全成爲一種「圖利富人」的推甄制度；數據顯示，今年臺大一年級學生中，有高達66％是設籍在臺北市的，原本應屬「全國性」的臺大，好像變成「地區性」的大學，顯示目前教育制度越來越不利於經濟弱勢學生。
		17	◎行政院蘇院長邀請教師、家長、校長代表溝通12年國教，包括桃園縣在內的6縣市教師會理事長聯合陳情，指「九年一貫很多問題都還沒解決，怎麼推12年國教？」與院長有約只是「摸頭會議」。全教會建議即使要做，也應延後至2011年再全面實施，才能確保學生權益。 ◎教育部推動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與特殊地區高中職免試入學，並視成效逐年推廣，也就是企業需求的基礎工業人才與原住民學生，將成爲首辦的優惠對象。中部辦公室許副主任表示，這兩大類的學生將可不用採計國中基測分數，即可「免試入學」就讀，而且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還可獲得「第一年免繳學費」的優勢。
		19	◎爲因應二年制技術學院的報考人數逐年減少，教育部技職司與技專院校招生測驗總會研議決定，未來二技將不再舉辦全國統一入學測驗，改由各校單獨招生，最快從98學年度起實施。此外，教育部也計畫停辦科技大學的五專部，讓技職體系學制單純化，預計3到5年內，五專就會在科技大學消失。

年	月	日	事　　件
96	4	21	◎教育部提出經濟弱勢學生助學新措施，暫訂自明年元旦起，核撥26億元，做爲家庭可支配所得在55萬元以下的大專院生助學金。呂次長指出，教育部現行提撥給私校的獎助學金爲66億元，明年起將減少私校補助款20億元，專款用於學生助學措施，再加上原有的工讀金與研究生獎助學金，共可提撥26億元作爲私校弱勢學生補助金。 ◎教育部通過上海設立第3所臺商子女學校，初期招收幼稚園及國中、小學生，都採雙語教學，校方回臺招募老師，具碩士學歷月薪至少5萬多元，且食宿全免費。
		23	◎教育部表揚23名獲推薦的家扶自強學生，鼓勵他們克服環境困苦，努力不懈、奮發向上。 ◎鴻海集團永齡教育慈善基金會啓動「希望小學」慈善計畫，兩年將投入7億元補助偏遠地區。今年9月起開設課輔班，提供國中、小弱勢貧童免費教學，預估可讓2萬名貧童受惠。
		24	◎教育部最新統計顯示，95學年下學期，全國國中小有5萬1,693名學生繳不出代收代辦費而申請補助，占總人數的1.8%，原因大多是家境貧困、父母失業、意外等。教育部呼籲社會各界及學校，共同幫助需要協助的學生。 ◎教育部以「影響身心發展」爲由，明年起取消全中運國中組舉重競賽，引起舉重界反彈，指出「專家無根據的取消國中舉重競賽，是舉重運動的無形殺手」，「國中組競賽是舉重運動的命脈」。全國舉重協會及全教會家長聯合會副理事長指違反多元入學精神，剝奪國中選手升學機會。
		25	◎教育部國教司宣布，自96學年度8月1日起，將結合各項補助，擴大實施低收入戶幼兒「免費」、中低收入家庭幼兒「免學費」，且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及公立托兒所的優惠措施，已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身分認定的相關作業彙整成表，放在全國幼教資訊網提供民眾參閱。
		26	◎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召開「校園暴力與自殺防治研討會」；數據顯示，學童自殘率比大學生還高。杜部長表示，根絕校安事件是不可能的目標，但防制校園暴力與自殺就像掃落葉，不能因爲掃不完就不處理，要以積極態度，將可能性降到最低，落實基本的教育是最根本的辦法。

年	月	日	事　　件
96	4	27	◎教育部舉行「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暨人權影展徵文比賽」聯合頒發典禮，得獎學校還有竹南國中以紀錄片形式，拍攝該校重殘學生的求學之路等，相關學校並分享推動人權教育的經驗與成果。 ◎教育部委託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調查發現，若遇6級以上震度的強震，全臺將有282所學校，其所屬的832校舍，可能結構受損。教育部顧問室主任陳主任表示，將待專家會勘後，再研究如何補強。
		28	◎96學年度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只有5萬4千多人，部分類科考生人數還不及2百人；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指出，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將深入評估，討論未來二技招生改爲分區考試或由各校單招，預定年底前提案報告。 ◎教育部推動12年國教，提出「高中職優質輔助方案」，將提撥163億元，供「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提計畫申請，預計未來3年新增加180所優質高中職。
	5	1	◎根據國立宜蘭高中校長吳校長的研究統計發現，國中基測成績240以上、就讀在地社區高中的學生，3年參加大學指考的平均成績，竟然比明星高中基測269分以上學生的平均成績，高出1至14分。研究還發現，以同樣基測269分以上的學生相較，地區高中學生指考成績甚至高出達35分，完全顛覆社會對明星學校的傳統印象與期待。 ◎亞洲物理奧林匹克競賽，我國奪3金3銀2銅，摘下團體第2名的佳績，僅次於中國。教育部讚揚說，本屆競賽參賽國是歷年來最多的一次，臺灣學生的表現實屬難得。
		2	◎12年國教補助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3年學生學費政策定案，從96學年起，凡經由多元入學方案進入私立高中職及私立五專，且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學生，都可享有學費「加額」補助，每年約6萬2千人受惠。 ◎教育部93年起推動學校「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不少學校已發展出特色藝團；教育部官員表示，今年將結合縣市政府，分別在北中南區舉辦「臺灣囝仔，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成果展示嘉年華。
		3	◎教育部公布綜合高中訪視評鑑結果，受評的123所學校中，私立光華女中與北市木柵高工獲評「特優」；教育部技職司指出，評比結果分爲特優、優、良、尚待改進及劣等5等呈現，學校只要被評「劣」或連續兩年被評「尚待改進」，就要停止招收綜合高中學生。

年	月	日	事　　件
96	5	3	◎96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放榜，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5,444人，及格率爲67.9%。教育部中教司指出，今年教師資格檢定各類科中，以中等教育類的報考者最多。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教師會法」草案，禁止教師罷教抗爭，且各級教師會幹部不能請會務假；教育部並將遊說立法院協商，用此法取代工會法修正草案，避免教師組工會及擁有罷教權。
		5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公布96學年度登記分發資訊，核定招生1,554個系組77,849人，比去年少3,557人。另外，大學指考特種考試改採外加名額分發，其中退伍軍人、原住民、僑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4類特種生，以各系組核定名額2%爲上限。
		7	◎今年9月入學的大一新生，都要接受憂鬱症預防篩檢，訓委會柯常委表示，今年補助大學進行「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擴大實施憂鬱症篩檢，會建議或強制高危險族群就醫，絕非讓精神病藥物進入校園。 ◎用了75年的「高職」一詞將成爲歷史。教育部表示，配合12年國教，已初擬「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高職將改名「專業高中」，不會再因「職業」用詞被降格、汙名。技職司張司長表示，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預計今年內送立法院，最快明年可三讀。
		8	◎教育部技職司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邀集臺北科技大學等6所技體系學校舉辦成果發表會，成果包括「喜憨兒母親節蛋糕系列」、「會說臺語的電腦」、「網路電信局」等，不但展現技職教育的活力，也讓生活變得更方便。
		10	◎「高級中學成績考查辦法」草案出爐，明定高中女生請產假或育嬰假，不適用平時請假扣分的規定；請完產假、育嬰假之後的補考成績，以授課老師評定的實際成績計算。中教司黃副司長表示，教育部去年7月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施行細則的精神，公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並強調係爲保障懷孕學生的受教權，絕非鼓勵高中女生未婚懷孕。 ◎配合分階段實施12年國教，教育部宣布，今年共有14校合計15個體育班首度辦理免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入學，以術科或面試成績做錄取標準，在校日常德育表現列門檻，運動競賽績優則可列加分依據。

年	月	日	事　　件
96	5	11	◎Cheers雜誌針對高三生調查指出，多數高三生對大學學歷就業保證沒信心，有1成5高三生表示會到大陸唸書，近半數高三生覺得多元入學對自己不利，另一半認多元入學，主因是機會變多，而非減輕升學壓力。 ◎教育部今起兩個月在全國各縣市共辦理25場「12年國民基本教育縣市巡迴座談會」，第一場在今日（5/11）下午一點半在國立桃園高中舉行，由教育部杜部長主持。
		12	◎臺師大主辦12年國教系列論壇，邀請多名學者專家以「12年國教的學區畫分」爲主題進行討論。學者一致認爲，高中職學制比國中複雜，不應強迫畫學區，以免助長地價及遷戶籍歪風；可採彈性學區，明星高中職比照現行15個招生區，社區高中採小學區，獎勵就近入學。 ◎教育部收到49所大專院校的回覆，明確表示96學年度全都不漲學費，並且12所拿了5年5佰億特別預算的頂尖大學也確定下學年不漲學雜費。
		15	◎教育部表示，今年共有25校申請調漲學雜費，其中國立6校、私校19校。高教司黃副司長指出，統計完成的學雜費申請案，有24所大學都想漲足上限3%，只有一校爲2.8%。
		16	◎大學甄選入學分發放榜，共27,516人錄取，分發錄取率爲87%，比去年的93%少。大學甄選委員會表示，今年69校、1,207個科系參加甄選招生，缺額高達6,138個。甄選結果顯示，臺清交大錄取的學生，平均60%至70%來自明星高中。 ◎爲協助中輟生及長期行爲偏差的學生能夠順利完成義務教育，教育部和11個縣市聯手建構「關懷家庭輔導網路」，希望由家庭教育中心直接服務到家，實際訪視、關懷國中小學生，並與學校結合提供課業輔導，讓學生回歸正常學習。
		17	◎在教育部5年5佰億的補助下，清大交大兩校舉行成果發表，清大在產學合作上培育出的企業總市值超過5佰億，交大研發出新型太陽能電池以及「反史托克顯微鏡系統」可取代腹部超音波。 ◎北市2.4萬教師，10年僅31人不適任解聘，引發質疑。北市議會連署催生「教師專業評鑑及不適任教師處理自治條例」，北市教育局吳局長表示，會積極處理教師專業評鑑及不適任教師處理等問題。

年	月	日	事　　件
96	5	18	◎四技二專統測於5月19、20日登場，今年考試類別爲23類，共計有45個考科，報名考生總計17萬2,531人，較去年減少8,999人，將於全國28個考區舉行。 ◎教育部公布閩南語臺羅拼音方案使用手冊，並放上網路供各界下載參考。國語會陳執行秘書表示，鄉土語言老師下學期起，都將要求改用臺羅拼音教學。
		21	◎全國各級學校總共有27萬餘名教師，但教育部統計卻發現，過去8年，僅有288位不適任教師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高達17個縣市對不適任教師處理僅個位數，臺南市、臺中市、金門縣、連江縣更是8年全部掛零。教育部人事處表示，將要求各縣市及學校加強對於不適任教師的處理績效，列入辦學績效及補助考核。 ◎96年四技二專統測結束，測驗中心表示，今年的缺考率6.03%，比去年低；違規事件仍以手機違規最爲嚴重，有256件。另外，今年「設計類科」測驗首次採「實作」考試。
		22	◎教育部公布95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評鑑結果，17所受評的技術學院中，育達和中華技術學院表現最佳，通過升格科技大學門檻；永達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等6校、8個科系被列爲「3等」，將遭受減招，甚至調降1%學雜費的行政處置。
		23	◎教育部公布96年遊學團業者投保履約保證保險查核結果，共有12家業者通過查核。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張處長指出，爲了保障消費者權益，特別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查核，履約保證保險的投保最低金額爲新臺幣1仟萬元，若遊學業者發生財務問題，消費者將可獲得理賠保障。
		24	◎教育部審議通過，東南、德明2所技術學院，8月起改名科技大學。教育部統計，近10年來，已有35所技術學院改名爲科大，到今年8月，全國共有37所科大、40所技術學院，專校只剩16所。 ◎北市教育局編纂「技職教育的天空」今年出版第5輯，收錄12位北市高職畢業生在技職教育路上奮鬥的故事。臺灣有70%的中小企業主爲高職畢業生，見證技職教育發展的無限可能。
		25	◎96學年國中基測明起一連舉行2天，預計31萬多人報考，今年基測首度採計「寫作測驗」，總分從300分調爲312分，部分高中並將寫作測驗列申請入學門檻之一。

年	月	日	事　　件
96	5	29	◎教育部發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專書，中教司陳司長指出，這本書將作爲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題庫參考資料，並列爲師資培育課程的參考教材及教師在職進修的基本課程。 ◎北市教育局公布去年底舉行的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數學基本學力測驗結果，逾70%學生在這兩科都達精熟級以上，但有近5%未達基礎級。分析發現北市小六生國語能力雙峰現象明顯，數學計算能力雖提高，但推理、轉換的解題能力需加強。
		30	◎教育部核定5所大專院校中心學校設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並補助經費2.42億元；教育部指出，擇定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應以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爲核心，並應扮演協助區域內其他學校提升教學品質和資源整合的角色，開放給各校共享。 ◎教育部研議長達3年多的臺灣閩南語推薦常用300字，昨天正式上網公布，國語會陳執秘表示，未來將結合國教司修訂鄉土語課程綱要等，作爲中小學生課程學習依據，下個階段目標則是進一步公布臺灣閩南語常用1,500字詞。
		31	◎教育部推出「大專院校服務學習方案」，鼓勵大專院校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將原有的學生志工服務活動結合訓練課程，也能將原有的課程結合社會服務活動或實習服務活動，以推展、落實服務學習。
	6	1	◎教育部公布96學年度大專院校學雜費審核結果，東吳大學等8校符合教育部規定，獲准調漲學雜費3%，調漲額度在578元到1,643元間；另有9所校院學雜費遭強制降1%。高教司何司長指出，教育部根據「財務指標」、「助學指標」及「辦學綜合指標」等逐一檢視是否能調漲學雜費。 ◎教育部宣布，自8月起調降貸款利率0.35%，依現行利率將降爲3.25%；且貸款50萬元以上，還款年限可延長爲原來1.5倍。高教司何司長指出，「弱勢學生照顧助學專款計畫」將調整對私校的獎補助金額，1年約30億元經費，改爲直接針對家庭年收入70萬元以下的學生，提供相當於公立學校學雜費或更多補貼。 ◎停辦11年的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課程，經教育部編列9佰萬預算並經國防部大力支持，澎湖縣高中職校2年級學生進行兩天的實彈射擊課程。杜部長訪視實況時指出，恢復停辦11年的實彈射擊課程，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年	月	日	事　　件
96	6	3	◎教育部與臺灣終止童妓協會共同建置完成以兒童爲主體的「網路新國民」網站，兒童可透過網站的教材及認證制度，學習上網注意事項，達到平安上網，快樂學習的願景。
		4	◎人本基金會公布2007年校園體罰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體罰率最低的縣市是北市，最高的是臺中縣；單就「打學生」比率來看，北市比率也最低，比率最高的是屏東縣，每10個國中小學生中，近5人在校曾挨打。
		5	◎教育部舉辦「推動國際環境日」記者會，杜部長指出大專院校學生人數只有中小學的1/3，用電量卻占全國學校的2/3，以行文各校，明年用電零成長，省電節能績效不彰的大學，明年將扣減補助款。 ◎教育部舉行「95學年度奮發向上優秀學生頒獎典禮」，共有107位學生獲獎，杜部長表示，教育部爲鼓勵積極向上、服務奉獻足堪表率及特殊才能出類拔萃的學子。
		6	◎杜部長與巴拉圭駐臺大使帝雷盟一起宣布足球交流計畫，今起將於臺東、屏東與臺中舉辦3場次、共計9天的教練訓練營，由極負盛名的巴國足球訓練中心講師親自授課，協助我國提升足運。 ◎技專院校發表數位產業結合文化創意成果，展現技專院校豐沛研發能量。崑山科技大學發展「無線即時人體動作擷取系統」和「數位式全像術」；中國科技大學研發出「木料隱蔽式強化技術」。
		7	◎教育部審核通過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升格改制案，今年8月1日起中國海專將可升格爲技術學院，並改名爲臺北海洋科技學院。 ◎教育部審查通過，96學年產業二技學士秋季專班，共有19校開設29班，核定招生1,355人。教育部表示，今年產業二技學士秋季專班申請數比去年申請數成長4倍以上，核定人數也比去年多出2倍。 ◎教育部與加拿大簽署「教育合作了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教育領域的交流。教育部表示，備忘錄簽署後我國不但可以繼續引進英語師資來臺任教外，也可推動多項臺加教育合作計畫，包括促進臺灣與加拿大教育及學術交流。
		8	◎教育部公布96學年度國立高中職的校長遴選結果，在高中部分：善化高中李培安、斗六高中李世峰、臺東女中林光輝、蘭陽女中曹學仁。高職類獲選校長包括：斗六高商林明、秀水高工徐正鐘、南投高商施溪泉、豐原高商李述蘭。在特教部分，則有原和美實驗學校校長連學淵，被遴選上擔任臺中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年	月	日	事　　件
96	6	9	◎教育部爲協助父母了解學齡前幼兒的發展，委託學術機構編寫的「0-6歲嬰幼兒發展手冊」出爐，已配送至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衛生所，讓民眾自由取閱，同時也配送至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新生兒父母人手一冊，亦可在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瀏覽或下載。
		11	◎全美高中數學競賽（ARML）揭曉，我國代表隊包辦全美B組團體賽冠亞軍獎項；就讀嘉義市北興國中的鍾秉翰則拿下美國西區個人賽冠軍、全美個人賽季軍。
		12	◎教育部推出「繁星計畫」，協助偏鄉學生進入頂尖名校，但卻發現有不少繁星計畫錄取的學生，未報到就讀，改上申請、推甄的學校。教育部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原則上將朝向「上繁星就不能放棄不讀」的方向規劃，培養學生負責任的態度。
		13	◎臺科大，中央大學發表5年5佰億計畫最新成果，兩校都有「微型化」的突破科技。中大利用量子通訊的原理，可百分之百防止資訊在傳輸過程被解密、竊取，技術與史丹佛大學等國外名校並駕齊驅。 ◎國立空中大學經過一年的規劃，成立數位外語學苑，包括越南語等6種外國語都可透過網路學習，還提供錄音檔下載，將可隨時隨地使用mp3或3G手機學習語言。
		14	◎96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今年報到率達78.06%，比去年提升2.07%，承辦的龍華科技大學表示，今年經第一、第二階段的篩選面談，確定報到人數有7,221人，其中有10人達70級分以上，可以選擇上國立大學，仍選擇技職校院就讀。 ◎臺師大公布民調顯示，有近60%的民眾對12年國教可降低學生升學壓力沒信心，且在各項配套措施中，民眾對「免試進入社區高中就讀」、「高中職也用學區畫分來決定就讀學校」兩項的支持度最低。
		15	◎從今年8月起，玄奘大學將成爲全臺第1所軍訓教官完全退出校園的大學，落實教官退出大學校園政策校方也決定廢除軍訓室。軍訓處王處長指出，大學教官逢缺不補，將逐漸淡出校園，但高中職因有需求，2千多名教官仍會繼續存在。
		20	◎教育部核定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今年起陸續減班，北市也全面降低高中班級人數，前三志願共減少121個招生名額，升學競爭更加激烈，家長及考生揚言向教育部抗議。

年	月	日	事　　件
96	6	20	◎爲鼓勵設計科系的學生出國比賽、拿金牌，教育部頒發高達佰萬的獎金給得到國際大獎金牌的學生，並推動「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首度提前在出國前舉辦國內研習，以期提升參賽學生的設計及英文能力。 ◎教育部舉行5年500億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成果發表會，元智大學發表U-Taiwan行動影音服務平臺、燃料電池模組化新設計，讓人驚豔。 ◎教育部公布大學系所評鑑結果，臺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教育大學等7校共11系所被評鑑「未通過」。被評鑑爲「未通過」的系所明年必須減招，而評鑑爲「待觀察」或「未通過」的系所則可能被要求調降學雜費。
		22	◎教育部舉行「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發表會，高雄餐旅學院學生發揮創意，利用押花、果凍蠟燭、手工肥皂完成一系列學生體驗課的作品。
		23	◎96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將於7月1日至3日舉行，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統計，今年報考人數爲10萬116人，是歷年來最低的一次。 ◎教育部昨（22）日表示，配合12年國教，增加申請入學招生比率、基測轉型門檻測驗、降低基測占分比重，都採逐步漸進實施，國中基測轉型方案，最快100學年度實施，也就是今年9月升上小六學生適用。 ◎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我國兒童溺斃率居21國之冠，體育司司長簡明忠表示，教育部計畫將游泳教學向下延伸至幼兒學童，包括水中安全與自救，並強化學生水域活動安全與急救常識，更發函要求各校將水中自救知識與技能「水母漂、水字漂、仰漂」列爲優先實施內容。 ◎教育部昨日公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教師或教官不能再任意搜學生身體，也不能搜全班書包。家長團體認爲，這不只是保障了學生的人權隱私，也保障老師不致做出違法行爲。 ◎教育部調查顯示，92-94學年學生意外死亡人數以交通意外最多，其中又以大一男生比率最高，爲減少大專生交通意外，特委託交大運輸科技與管理系教授吳宗修，專案調查大專生交通事故原因與預防對策。
		26	◎教育部呂政次呼籲大學全面推動將「服務學習」課程納入必修；不過有學校擔憂，一旦變成「強迫式」服務學習，等於把近百萬名大學生往社福機構裡送，恐釀成被服務機構的「服務災難」，甚至流於學生爲拿學分的「形式性服務」不可不愼。

年	月	日	事　　件
96	6	27	◎教育部舉行「性別平等教育績優學校表揚典禮」，表揚59所表現優異的學校。其中有學校是以繪本導讀或說故事方式，讓學童清楚性別角色的概念，有學校是透過教育扭轉學生及老一輩「重男輕女」的觀念，有的則教導女生坦然面對逐漸隆起的胸部。 ◎教育部、英特爾臺灣分公司及臺師大宣布展開「思考教育計畫」課程，訓練150名種子教師到各縣市開設相關課程，預計1年半的計畫培育1,560位教師、協助學生培養主動學習與創新思考的能力。
		28	◎96年度第2次基測全國報名人數不增反減，共16萬2,371人報名，僅占第1次基測考生的51.6%，比去年的53%還低，顯示中研院研究員質疑「不考二次基測會吃虧」的效應不如預期。 ◎教育部建置健康醫學學習網，提供免費學生學習、教師資源下載、教導民眾養生。 ◎教育部推動「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補助優秀學生赴國外修讀學分及補助低收入戶或經濟境遇特殊清寒生，今年共412名學生獲補助出國。
		29	◎高中「公民與社會」第3冊審定本教科書，目前通過教育部審定的有三民、南一、龍騰3個版本，每個版本都談到當前臺灣社會面臨的統獨爭議及兩岸關係，也提到新的選舉制度；三民版和南一版更特別以5頁說明公投與民主政治的關係、公投的運作，以及公投的優缺點。 ◎針對北北基擬共辦基測，教育部強調，國立高中職的主管機關是教育部，必須以國家舉辦的國中基測作招生依據。不過，多名高中校長都認爲，高中入學還是應該「在地化」比較適當。
		30	◎教育部透過生命教育學習網，委由中正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圓照寺等，共同策劃「96年度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生命教育成長營」，期望在學校生命教育教學上，可以相互激盪以試圖尋找出比較優異的教學方法，進而提高生命教育與學習效能。 ◎杜部長29日在馬祖舉辦國教座談會上，明確表達不歡迎中國大陸學生來臺就讀高中、高職的立場，認爲大陸學生將會稀釋臺灣的教育資源。

年	月	日	事　　件
96	7	2	◎由於泰緬地區僑生購買假護照來臺，淪爲滯臺人球的情形嚴重，僑委會、教育部同意明年起暫停招收泰緬僑生。外交部日前完成外籍人士違法滯臺的研析報告，報告指出，緬人以探親、商務名義來臺滯留，近2年利用參加僑委會活動或僑生班、大專院校招收外籍生來臺，簽證屆期卻滯臺不歸，每年均逾百人。 ◎教育部「資訊融入英語科教學計畫」，嶄新的線上活動「Learn With Friends」將於暑假開跑。此計畫從登入會員開始，就是全英文的環境；必須下載名爲「武功」（WuKong）的軟體，才能展開寓教於樂的學習歷程。
		3	◎高中國文課程課綱將文言文的比例降至50％，但今年大學指考國文科首度出現文言文翻譯成語體文的語譯題，整份試題文言文比率占66％，配分比率更高達74％，創歷年新高。教育部高教司指出，升學考試須與高中課程呼應，且須儘速建立題庫，確保試題經長期審閱提升品質。 ◎教育部技職司張司長表示，大學招生聯合會日前已「原則同意」未來大學繁星計畫納入高職，最快98年高職生可憑大學學測成績、在校成績申請大學繁星計畫，相關配套仍在研議中。大學繁星計畫目前只提供給全國各高中推薦名額，高職生另有技專校院繁星計畫，兩計畫招生管道壁壘分明，有如兩條升學高速公路。
		4	◎今年大學指考歷史科試題臺灣史考題大幅縮水，整份試卷只占18分，反觀中國史考題竟考出20-30分之多；臺灣地理占20分，外國地理則占了50分以上；大考中心指出，本屆考生使用的版本及命題委員出題來源，均是84年課綱的歷史課本，臺灣史在課本中所占的比例本來就不多；目前臺灣史僅占半冊，等於占高中3年6冊教材的8％，這次臺灣史配分18分，即18％，比課綱比例還高。 ◎今年大學指考因報名人數減少近萬人，預估5科60幾分就有學校念，教育部呼籲招聯會要把關，維持一定素質，研議訂定填志願單科最低門檻，但招聯會擔心後段私校招不到學生，暫不考慮。
		5	◎96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採用網路報名及選填志願，節省的成本直接反應在報名費，從550元調降爲170元。由於全程使用網路選填志願，放榜時間將比去年提早半個月，於8月6日放榜。

年	月	日	事　　件
96	7	6	◎教育部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現行高中職校課程，已全面規劃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並自95學年度恢復高中職學生實彈射擊，加上安全漆彈運動競賽的推廣，使全民國防教育脫離僅在課堂授課的刻板印象，朝向活動多元化目標發展，漆彈運動就是活動項目之一。
		7	◎教育部公布95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大學退學率，包含進修學士班在內，共有2,999名學生被退學，較去年同一學期大幅減少1,320人。高教司何司長對此統計分析，可能與部分學校放寬退學標準有關。至於整體平均退學率，教育部今年尚未公布平均退學率。
		9	◎教育部修正通過「教學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擬將大考中心董事席次由目前的3席擴增爲7席，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的1/3。呂政次表示，此舉並非針對大考中心，而是政府出資捐助的財團法人一體適用。不過教育部公務人員協會洪理事長痛批「違法」，建議大考中心提出行政訴訟。
		10	◎教育部推動高職、技專校院及企業三方合作，爲企業培育正式員工的「產學攜手計畫」，將從95年近6百個名額，擴張到明年約7.5倍的名額。技職司張司長表示，雖然目前技專院校招生名額有總量管制、保持零成長，但發展產學合作的學校，將可申請專案增班。 ◎96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專入學昨日放榜，總計3,541人放榜，錄取率47%。四技二專推甄將於今日放榜，預估錄取率約65%。
		11	◎教育部前年開始推動「原住民地區縮減數位落差計畫」，預訂在4年內完成12個原住民族文化特定網站雛形。由屏東縣武潭國小負責建置的排灣文化網站已經開張，孩子們不只是介紹排灣文化，也在拍攝及田野調查過程中，更了解、珍惜自己的文化及部落。
		12	◎教育部舉辦「2007生物科技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包括屏東科技大學在內的7所技專校院，發表近來的研發成果。技職司張司長強調，產學合作理論與實務並重很重要，技專校院的研發技術成熟也多能符合市場趨勢，值得更多產業與學校技術合作研發新品。 ◎教育部爲推動臺灣的優質華語教學品牌，今年暑假特別獎助一批來自英、美、德等9個國家的17所大學組團來臺研習華語，總共有299名學生參加。他們將透過華語研習及臺灣文化課程，體驗臺灣優美的風土民情，了解臺灣高水準的華語教學。

年	月	日	事　　件
96	7	12	◎衛生署一項大規模調查發現，二年來，國中生吸菸率再成長1%，約7,500名國中生新加入吸菸行列，且國中女生的抽菸率接近成年女性。國健局表示，將與教育部合作加強校園宣導，未來朝提高菸品價格方向努力。
		14	◎教育部表揚我國10位學生代表，參加「美國第58屆英特爾國際科技展覽會」，囊括6項大會獎及2項特別獎，在全球50個參賽國約1,400位學生、1,200件作品中脫穎而出，成果豐碩。
		17	◎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舉辦為期4週之「海外（北美）華裔青年英語學習服務營」，近3百名海外華裔青年參與此計畫，並在桃園職訓中心展開志工教育訓練，在完成一周訓練即赴全省各地偏遠國中小，進行為期2週教學課程，協助開拓偏遠學生國際視野。
		18	◎教育部為了解目前國中小教師資訊科技融入教學的情形，提供未來開設研習課程的方向，設計「資訊科技素養自評」，並抽樣調查全國25縣市4,911位國中小教師，有效問卷3,729份。研究結果顯示國中教師各項指標都低於國小教師，在國中教育比國小更需要資訊科技輔助學習下，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19	◎據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統計顯示，今年大學指考採計科目不減反增，採計5科以上的校系達1,125個，占所有校系比率70%以上，明顯與教育部政策背道而行。教育部表示，大學應重專才教育，大學指考應以採計專業考科為主，希望不要惡化高中生升學壓力。
		20	◎全國高中高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中心公布招生總人數為19萬4,741人，招生學校672校，總志願2,552個，招生名額公布在各登記分發區網站。
		23	◎2007年國際物理及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學生代表隊在物理競賽獲得一金二銀二銅，國際排名大幅退居全球第16，創下10年來最低紀錄；生物競賽則得到二金二銅，國際排名也退步至全球第六，是臺灣參賽9年來倒數第二。呂政次表示，臺灣學生多年表現亮眼，不能因為一次成績稍微變差就認為是整體退步，教育部會全面檢討科學教育及選手選拔制度等。

年	月	日	事　　件
96	7	24	◎國中二次基測各科成績及考生兩次擇優PR值公布，PR值是全國前1%的考生擇優成績至少289分，5科總分較去年下降約2至3分。但因今年首次納入寫作測驗成績，6科總分反而較去年增高了9分，連帶使今年各地明星高中分發錄取分數較去年提高。
		25	◎2007年第39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成績揭曉，我國代表團共獲2金2銀，在68個參賽國中，團隊競賽成績次於中國大陸、俄羅斯及波蘭，和韓國並列世界第4名。 ◎教育部今年首度招募儲備校安人員，將自8月1日起分發至各大學，接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招訓條件除有體能、年齡要求，工作契約中還納入須有保證沒有「不當男女關係」的條文。
		26	◎96年度總統教育獎得獎名單揭曉，共有172位學生進入複審，經評選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選出高中職組18名、國中組25名、國小組25名，共計68名得主。 ◎教育部舉辦「技職教育我最high」記者會，安排技職學生現身說法，證明技職學生的天空越來越寬闊。杜部長指出，現在技職體系的學校可以說是已經站穩了腳步，從就讀技職體系學校的學生分數愈來愈高的趨勢來看，就可看到社會的觀念正在改變。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公布「兒童日常飲品與飲水習慣調查報告」，發現臺灣11歲兒童每天喝1瓶以上飲料的比率高達45%，排名世界第2名。
		27	◎教育部首度依據國中基測成績訂定高中資優班就讀門檻，今年9月入學新生如要進入數理或語文資優班，特定科目需達PR值97的標準，粗估今年符合此門檻的考生逾萬人。 ◎爲減輕學生就學貸款壓力，教育部與銀行完成協調，8月1日起，利率將由現行的3.6%降爲3.45%，還款年限也延長一半，如原來是8年，可延長至12年償還，總計將有逾有70萬名申請貸款學生受惠。 ◎爲期5天的「2007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圓滿閉幕，國內高中組的冠軍由成功高中奪得，國際組的冠軍由表現亮眼的「新加坡隊」奪得。

年	月	日	事　　件
96	7	29	◎杜部長於花蓮縣玉里主持偏遠學校交通車捐贈儀式時公開宣布，教育部推動「3年3億元」計畫，今年起連續3年，每年編列新臺幣1億元，供其他縣市偏遠學校申請購置新交通車、汰換老舊交通車，期能透過交通車接送，讓偏遠地區因路途遙遠以致不願上學的學童減少，降低中輟生比率。 ◎教育部2007年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筆試、口試測驗完成，國內平均到考率86%、國外平均到考率85%；4科筆試試題及標準答案已公布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30	◎全國國中小參考書價格將從8月新學期起，調漲4%到6.7%，家長每學期將增加80到150元負擔，已確定漲價的參考書業者包括康軒、南一、翰林，這3家業者在教科書市場占有率合計逾80%，推估這波漲價，將影響220萬名國中小學生。
		31	◎教育部舉行「96年度品德教育績優學校觀摩及表揚大會」，共計有77所學校獲獎，並分享各校經驗。周次長表示，爲積極推動學校品德教育，教育部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的品德教育校園文化。 ◎教育部指出，我國參加在越南舉行的2007年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共獲得2金3銀1銅，在參與的94國代表隊、564名參賽高手中，拿下總排名第9名。
	8	1	◎教育部舉辦「95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中區技職校院聯合成果發表會，8所獲得教育部總計新臺幣3億8仟5佰萬元卓越計畫補助的技專校院展現研究成果。 ◎國立臺南大學舉行新舊任校長交接，卸任校長黃政傑將重大校務移交給新任校長黃秀霜，黃秀霜也是該校創校以來首位女校長。
		2	◎行政院核定「周延弱勢學生助學措施」方案，從學齡前幼兒一直到大專學生，通通擴大補助，預計受惠人數65萬8千人，97學年度經費約新臺幣52億元，至99學年度後，每年將固定支出64億元。 ◎教育部宣布，96學年起擴大對大專院校弱勢學生的助學計畫，補助對象將從家庭年收入60萬元以下，提升到70萬元以下，並細分爲五級；私立大學則呼籲政府須做好相關配套，明年一定要讓大學有自主調漲學雜費的空間。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2	◎教育部舉行國立大學、高中校長交接及教育部新任一級主管宣誓典禮，杜部長致詞時除感謝卸任校長任內對學校的付出與貢獻，同時也期勉新、連任校長未來能順利推動校務。
		3	◎教育部明年起將透過修法及從嚴評鑑，要求評鑑不良大學「減招」，加速大學退場機制。此外，對5年500億頂尖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專案補助措施也將從嚴考評，確保學校品質。 ◎杜部長接見世界運動會主席Ron Froehich時表示，2009年世界運動會將在高雄舉行，教育部已補助新臺幣5仟2佰萬元整修相關運動場館，以符合國際競賽標準。
		4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將推動修改私校法，讓一些辦不好的私校，可以在市場自然機制下淘汰而退場，或轉型爲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的財團法人機構，落實系所退場機制，但並無媒體所稱「明年將有10所大專院校關閉或整併」情事。
		5	◎96年度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職前訓練研習會在彰化縣立德文教會館展開，計有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正式編制學校新進護理人員近2百位參與以強化其職前訓練，以促進全校師生健康。
		6	◎國內大學生5年內延畢人數由1.1萬人倍增爲2.3萬多人，95學年近17%應屆畢業生延畢，創新高，主因是爲了考研究所、延遲就業；大學讀5年或6年漸成常態。
		7	◎本學年起擴大5歲弱勢幼兒就學，教育部指出，主要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家戶年所得新臺幣30萬元以下，及家戶年所得在30至60萬元等4類弱勢家庭，共約8萬1千名5歲幼兒可獲補助；並且補助資格的家庭都已建檔註記，家長無須提供證明文件，即可自9月起向幼稚園及托兒所申請補助、減繳學雜費。 ◎四技二專日間部登記分發放榜，錄取率78%，較去年增加10%。教育部技職司指出，若某系報到率不到70%，且該系所屬學制（如四技）全校報到率也不到70%，才會同意明年單招。
		8	◎教育部公布第2屆教育奉獻獎，鼓勵33位由全國各地遴選出、仍在爲社會奉獻己力的退休教師，教育部將在教師節當天，9月28日舉辦表揚典禮。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9	◎96年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放榜，繳卡錄取率達96.28％，比去年激增5.35％，再創歷年新高，其中，稻江資訊科技系錄取分數最低，採計4科加權後錄取分數只有18.47分，還原成原始分數約11.2分，平均每科2.84分即可上榜。 ◎呂政次呼籲大學招聯會研議，明年起設定考生繳卡最低分數、訂出各科系專業門檻，以確保大學生品質。高教司何司長表示，明年錄取率可能超過百分 之百，將從入學與畢業雙重把關大學品質，系所評鑑不過，2年後就可停招，學校自然被迫退場，最快後年就有系所被迫停招。
		10	◎二技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放榜，共錄取1萬1,664人，錄取率74.35％，招生缺額高達2,513人。 ◎教育部宣布擴大實施「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申請日期從9月1日到10月15日截止，國教司潘司長表示，將主動協助符合補助資格的對象。 ◎爲推動教育資源共享，以弭平教育與經濟機會差距，教育部補助澎湖縣建置「文石線上書院」國中小鄉土教材多媒體網站，自95年12月啓用至今，經澎湖縣第一屆電腦資訊展活動及辦理本網站推廣研習，陸續獲得家長及師生好評。
		11	◎教育部表示，爲全力拉抬高中職學生素質，明年9月起將擴大弱勢家庭學習低成就學生的課後輔導計畫至高中職生。教育部強調，明年僅先針對97學年入學的高一學生開辦課業輔導班，然後逐年增加預算，擴及至高二、高三學生，推估應該有數萬名弱勢學生可以受惠。
		12	◎全國高中職五專統一登記分發今天放榜，登記分發中心統計，今年有14萬9,899人報名，錄取14萬1,937人，7,962人落榜，錄取率近95％，還空出5萬多名缺額，後段私立高中職面臨嚴重招生危機。
		13	◎教育部官員表示，大學錄取率已達100％，因此教育部和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私立大學校院協會日前達成初步共識，將大學甄選入學的招生名額限制，由目前的40％完全開放至100％，另一方面鼓勵學校發展自我特色，校方也可決定招收學生的素質，新制最快明年實施。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14	◎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昨日放榜，錄取率雖達94.69％，但缺額仍達5萬多人，爲解決缺額問題，教育部研擬退場機制，輔導無效則建議停辦或解散，而目前國內人數在600人以下的高中職校共有14所。中部辦公室已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發展轉型及退場輔導作業要點」草案，從96學年起，推動學生600人以下且招生不足的高中職轉型，如果輔導無效，就依「私立學校法」建議學校停辦或解散。
		15	◎經建會開會決定「國立體育學院」與「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明年2月1日起合併，預計在4年內完成合併，完成合併後，政府每年將編列新臺幣10億經費挹注。現有在桃園的「國體」與臺中的「臺體」將改爲合併後的「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北部校區及中部校區，未來也計畫在高雄左營籌辦南部校區。
		16	◎教育部邀集25縣市教育局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開會研商，96學年各縣市國中小禁設「非才藝資優班」，避免變相能力編班；中小學若要成立才藝資優班，才藝檢定應占全國前3％，且只有藝術類才准集中編班，學術類資優班採分散式教育。 ◎教育部部務會報修正通過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配合整體僑生政策放寬，只要在港澳連續居留達6年、並取得居民證，即可申請來臺就學，但競爭較爲激烈的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等，仍維持8年門檻規定，預計明年起實施。 ◎教育部公布2007年臺德獎學金甄選結果，正取35名，備取3名，每名每學期將可獲得新臺幣10萬元獎學金，最多以2學期爲限。
		17	◎杜部長在全國教育局長會議宣布，將花3年時間，投入新臺幣7億元經費，補助1,000所學校，推動「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把閒置空間改建爲社區中心、數位中心、運動教室、高齡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教育部將在10月中旬完成公告，接受學校申請，並馬上開始執行。 ◎四技二專日間部登記分發日前放榜，錄取率78％，但護理類的錄取率卻只有30％多。技專招生策進總會姚執行長表示，登記分發名額雖較少，但錄取率不會比去年低多少，且高中生要畢業滿一年才能考，護理科學生仍有升學機會。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18	◎教育部去年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讓高職學生可兼顧未來升技專校院及進入職場工作；教育部研議明年起擴大辦理，增加五專、二技、企業合作學制。技職司陳司長表示，錄取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班級的高職生，畢業後可以免試升學進入合作的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畢業後爲企業直接留用。 ◎教育部電子報重新改版，結合影音及資料庫功能，提供最新教育相關政策報導；全新推出的「Free Window！」影音部落格，期許成爲「教育界的YouTube」，學生老師可上網秀自己。 教育部表示，「Free Window！」是一個新的影音平臺，大學生、小學生、教師或教育界人士，可透過攝影機紀錄下眼中世界，再上傳與網友分享。
		20	◎教育部統計全國大專院校94學年註冊率顯示，公立大學平均已下滑到93%，私大則僅86%，去年因公布註冊率引起私校反彈而終止調查，但粗略了解，有後段私校已跌至50%多。高教司何司長，最快明年將註冊率納入大學評鑑參考指標，將以「實際註冊人數除以總核定招生名額」，會比各校以「註冊人數除以錄取人數」號稱的報到率更嚴格。 ◎爲避免增加學生壓力，教育部訂出「縣市辦理國中小學能力檢測基本規範」，要求各縣市政府及公立學校不要辦大規模檢測，如果一定要辦，不能公布排名、也不能收費。
		21	◎教育部一年補助臺東縣「教育優先區」新臺幣3仟萬元，而今年臺東縣全縣國中畢業生基測總平均113分，較去年提升1分，這個成績仍在全國各縣市「吊車尾」。國教司潘司長表示，教育部每年編列約7億元補助教育優先區，其中2億元用在課後輔導，幫助學生提升課業成績只是其中一項，外界不應以單一指標來評斷；教育優先區計畫會持續進行，不會中斷。 ◎教育部舉辦「技專校院創意機械研發成果發表記者會」，10所技專校院展示研發成果，包括建國科技大學研發的「免電省力環保腳踏車」、清雲科技大學研發的「兼具拋光與去污功能的環保黏土磨料」等六件產品已試量產，頗獲好評。
		22	◎英國文化協會指出，根據英國劍橋大學資料顯示，在以非英語爲母語，且辦理國際英語測試（IELTS）考試次數最多的20個國家中，臺北名列17，雖比2年前進步1名，但仍輸給日、韓，僅贏過孟加拉、中國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22	◎爲縮短偏遠鄉鎮國中小學生與都會區孩子的數位差距，教育部決定在明年1月底前，補助76所偏鄉及原民國小，設置「數位機會中心」。教育部電算中心楊主任表示，每所學校第一年將補助100萬元，第二、三年各補助50萬元，經費可用於添購電腦、印表機等設備。 ◎由教育部主辦的第一屆「全國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暨電腦輔助教學軟體設計競賽」，21日頒獎，豐富多元的教材，可以提升特教學生的學習意願和成效。
		23	◎臺北縣政府爲了挽救學生的國語文程度，率先從今年9月起，將國小的國語文學習節數從6節增加到8節課，並撥經費購買大量圖書，以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能力。 ◎臺灣學生參加克羅埃西亞舉辦的2007年第19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我國4位學生獲得2金1銀1銅，是參賽14年來首次獲得2面金牌，歷年最優。 ◎爲善用國中小閒置空間，教育部推出「設置社區終身學習中心」計畫，鼓勵國內國中小學，將閒置教室重新裝修後，設置「高齡學習中心」、「社區玩具工坊」及「新移民學習中心」。教育部社教司規劃，未來3年將編列新臺幣5仟萬元經費，補助100所學校，每所學校可得50萬元，將閒置教室規劃成「社區終身學習中心」，開放給社區老人及民眾使用。 ◎教育部舉辦自由軟體觀摩分享會議，包括新竹等5個縣市使用的校園行政系統，在會中分享經驗，希望激發教學多元應用。
		24	◎教育部公布「高級中等學校法」草案，除了將高職改名「專業高中」，還明訂高中多元入學招生方式、學區畫分，由中央機關訂定；一旦通過，臺北市將無法自辦基測，要聽令中央。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通過，97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爲新臺幣4,480億元，比上年度增加116億，較法定下限新臺幣4,471億元超過9億元。
		25	◎教育部公布96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審核結果，26所大學共獲17億元補助，逢甲大學得到1億1仟8佰多萬元最多；彰師大、大同、高醫大及義守等4校是新加入補助學校；臺南大學、嘉義大學、大葉、銘傳等4校則被踢出補助名單。高教司何司長表示，這次是結合95年度獲補助學校的考評結果及96年度新申請學校計畫的審核結果辦理。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27	◎教育部最新公布的統計數據顯示，光是去年各校通報的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高達915件，以「強制性交」比率最高，共380件，校園內平均每天都有人遭性侵；受害者以國、高中生爲主，且以學生加害學生最多。 ◎全國國小將在8月30日開學，今年首度實施班級人數降至32人的新制度，不過教育部統計，新竹市、臺中市及臺南市等地8所學校，因學生密集且校舍不敷使用，至少有64個班級無法達成32人小班制；此外，桃園縣等部分人口密度較高的縣市，也傳出還有學校無法依規定降低小一班級人數。
		28	◎教育部舉行96年數位機會中心執行成效記者會，展出創新偏鄉數位機會計畫2年多來的執行成果。
		29	◎教育部公布第11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51屆學術獎獲選名單，包括臺大教育王榮德等多位學者獲獎，王榮德等部分學者是第2次獲獎，並成爲終身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 ◎教育部舉辦2007年國際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成果發表會，共有5校、30多名學生，除到場分享學習心得外，還演出短劇及舞蹈。 ◎教育部與經濟部共同推動「啓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複審結果出爐，共有83學系獲審議通過，將以培育「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紡織」4項傳統產業的基礎技術人力爲教學導向，教育部提供新臺幣60萬到250萬元教學軟硬設施補助，補助金額合計爲1億105萬元。
		30	◎教育部已擬定高中職校務評鑑實施方案，明年起分階段評鑑高中職，以五等級評分，總分在3等、79分以下學校，即不能增加招生名額；高職若在專業類科評鑑不及格、列爲5等59分以下，將輔導轉型或退場。教育部中辦表示，所屬201所高中及156所高職，將分階段在99年前完成評鑑，評鑑結果將列爲獎補助及增減班的標準，且將首度做爲校長續任參考的依據。 ◎教育部修正通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自96學年度起，學生可依個人需求選擇延長貸款年限的1.5倍（最長12年）；符合一定資格的學生，海外研修費也可納入貸款範圍。 ◎教育部公布96年度幼稚園教學卓越獎入圍名單，包括4所公立及2所私立共6所幼稚園入選，教育部定19日頒獎表揚，並宣布可獲獎金60萬元的金質獎及30萬元的銀質獎。

年	月	日	事　　件
96	8	31	◎教育部推動「快活計畫」，希望加上每週2節、約90分鐘的體育課，每個學生每天至少運動30分鐘，每週累積210分鐘的運動時間。 ◎教育部重申，已指示地方政府監督各校午餐收費標準，不能因物價上漲就隨便漲價，並應建立獎懲機制；並要求快速補助弱勢學生營養午餐費，讓沒錢的孩子都有飯吃。 ◎教育部爲使所有弱勢學生不因經濟問題而輟學，已自94學年度起建立學校、縣市政府及教育部等三級協助防護網，讓所有經濟上有困難的家長，都能夠讓孩童安心的上學。
	9	1	◎教育部啓用國中學習資源網，免費提供國中基測5科學習資源手冊、評量題庫及教學影片。教育部總計投入3仟2佰萬元建置這套系統，其中英語科還有診斷式評量線上測驗，模擬基測題型讓學生在網上受測，並可立即得知成績及線上回饋。
		2	◎教育部統計，95學年度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共計130多萬人，其中碩士生高達16萬3,585人，博士生將近3萬人；10年前，博士生人數約1萬人。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坦承，這是很恐怖的事。國科會曾在91年公布資料，當時擁有博士學位者，89%都有全職工作，其中近7成都在教育部門。教育部表示，已有不少大學校長向教育部反應研究生過量，應該管控。
		4	◎醫生觀察，近年來拒絕上學的學生患者有增加的趨勢，約增加1成至1成5，增加的病患中以國高中生居多，不想上學的原因除了憂鬱症、精神分裂症前期等精神困擾外，其餘包括網路成癮、校園霸凌、功課壓力等等。 ◎教育部舉行「95年度獎勵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優秀人員頒發典禮」，總計11人受獎。
		6	◎12所頂尖大學舉辦「高等教育論壇」研討會，前中研院長李遠哲表示，每年進入頂尖大學就讀的高中職畢業生人數比例，應由現在的8.8%，提高到10%（約23萬），最好能達到20%。
		7	◎雲林科技大學等7所學校共同舉辦「技專校院文化創意產學合作成果特展」，展出包括個性化公仔、無線有聲數位學習機、鋁合金飾品的質感與染色技法、古蹟歷史建築3D雷射數位文化技術等，充分展現出技職院校的理論與實務並重的特色及實作能力。

年	月	日	事　　件
96	9	8	◎教育部公布96年度高中職「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獎」入圍名單，北市共有3所學校入圍，居各縣市之冠。95年特教學校入圍3所，今年則只有林口啓智學校進入候選名單。
		9	◎教育部今年上路的扶幼計畫，首次納入照顧家戶所得總額60萬以下、滿5足歲幼兒就讀公立幼托機構。
		12	◎教育部舉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的成果發表會，共有龍華科大、聖約翰科大、臺北護理學院、萬能科大等11所技職院校，發表教學重點成效，其中許多學校都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當成重要目標。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經行政院核定，更名爲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並舉行揭牌儀式。
		13	◎兒福聯盟針對臺北、臺中、高雄和花蓮等4地國中抽樣調查指出，7%學童坦承經常欺負、嘲笑甚至打同學，推估人數達8萬人，其中2%更是每天霸凌同學，平均每天至少2人；霸凌的形式有31.1%爲肢體霸凌，動輒以拳頭稱王，24%是網路霸凌，會上網罵人。 ◎教育部表示，中教司司長及部分館所首長17日起異動，現任中教司長陳益興調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中教司長由現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蘇德祥接任，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長由高教司副司長黃雯玲接任，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館長柯正峰將調任教育部督學，已報行政院同意。
		14	◎教育部爲鼓勵失學且具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及實務工作經驗者，經由學力鑑定後，得以繼續升學與提升其就業競爭力，自86年起舉辦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至今，通過學力鑑定考試，可取得高職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
		15	◎臺灣和英國首度展開華文教學合作計畫，這項計畫，爲臺英雙方，首次以平等互惠方式，辦理華語教學合作計畫。5名由我國教育部甄選的華語助理教師，13日抵達英國，將分別派往英國西南部5所學校服務。

年	月	日	事　　件
96	9	16	◎面臨少子化趨勢，教育部全面管控教師員額，卻嚴重波及特教班師資員額，目前全臺國中小特教班近30班出現超額編班。智障者家長團體表示，根據教育部規定，國小特教班每班不超過12人，國中每班不超過15人，許多縣市的學校因爲要不到教師員額，不願增班，只好超收學生。目前全臺國中有8個特教班出現超額，國小更多達20多班。
		17	◎爲加強推動大專院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部首度研提「遏止校園非法影印具體措施」，在開學前行文各校據以辦理，並回報規劃辦理情形，對於成效不佳的學校，將以評鑑減少該校獎補助款。 ◎爲落實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教育部今年委託公共電視開闢兒童閱讀電視節目「跟書去旅行」，這個閱讀節目已自9月15日起於公視首播，播出時間爲每週六、日下午4：30～5：00。吳次長表示，推動「全國兒童閱讀計畫」以來，已爲偏遠地區小學購買許多書籍，應鼓勵學生多借閱。
		18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新舊館長交接，由教育部莊主秘監交，原任館長蘇德祥將升任教育部中教司司長。新任館長黃雯玲表示，未來將推動臺灣學術研究接軌國際，並將推動圖書館發展，成爲更貼近民眾需求的場所。
		19	◎教育部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甚至選派教師赴英國等地教華語。教育部今年也首度在越南、泰國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5科成績及格人數爲120人，5科都及格者，可獲頒合格證書。
		20	◎教育部日前在網路公布92學年到94學年臺灣小四至小六學童身高調查表，每年平均竟然下降0.8公分，學者發出警訊表示，運動量及鈣的攝取量雙重不足，是導致臺灣學童越來越矮的主因，同時教育當局和學校太重視學童減重，忽略增高，長久下去，臺灣恐有陷入「矮人國」的危機。 ◎教育部舉辦96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師教學卓越獎頒獎典禮，共有20名中小學校長和41個教學團隊，獲得卓越獎肯定。教育部也當場宣布金質獎及銀質獎得主，總計有20個教學團隊獲得金質獎，可獲60萬元獎金。

年	月	日	事　　件
96	9	21	◎總統府舉行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由陳總統頒發獎助學金、獎狀及獎座。今年總統教育獎總計推薦了309人，68人獲獎。杜部長表示，得獎學生在艱困環境中奮發向上、力爭上游的故事，是最佳的生命教育教材。 ◎教育部在國立林口啓智學校舉行96年度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杜部長頒獎表揚32位獲獎人員，盛讚特殊教育人員有超越一般老師的愛心與耐心，是「優良中的優良」，也是全國老師的榜樣。
		22	◎教育部舉行「第24屆世界大學運動會奪牌選手及96年全中運、全大運破紀錄選手」表揚大會，由杜部長頒獎給今年世大運跆拳道金牌好手，肯定他們的成就；並期許更多年輕學子，成爲明日之星。 ◎教育部舉辦「2007年臺灣大專學生國際志工服務成果發表會」，杜部長宣布明年將編列新臺幣8、900萬元金額，補助大學生到貧困國家從事志工服務。教育部去年起推動大專院校組成國際志工服務團，利用寒暑假赴海外進行國際志工服務，今年擴大補助17校，志工服務受惠人數約有5萬人。
		26	◎教育部本學期起，全面推行「學校教育儲蓄戶」，鼓勵學校向社會籌款，以協助弱勢學生，全國3,861所中小學，將變成勸募單位，規模龐大。國教司潘司長強調教育儲蓄戶不會排擠政府對弱勢學生的補助，教育部仍會持續以常態預算編列，直接補助弱勢學生。 ◎教育部將更落實照顧弱勢學生，從96學年度起一年級在學學生每學期依家戶年所得分級補助，至98學年度全面實施，教育部中辦表示，預計3年可以嘉惠18萬7千人，支出174億元經費。
		27	◎教育部訓委會公布了5個把中輟生找回來的成功眞實案例，與學校的輔導人員、教師分享，希望他們能看到其中的機會與可能性，一個中輟生都不要放棄。
		28	◎傳統上被視爲「放牛班」的高職建教合作班，在技職教育日益受重視後，出現逐年成長趨勢，教育部中辦統計，目前共有1千6百多家美容美髮、科技資訊、汽車、餐飲等民間業者參與建教合作，共有47所高職設立173個建教合作班，學生人數超過1萬3千人，比4年前的108班、8千5百多人，成長超過5成。

年	月	日	事　　件
96	9	29	◎大學生校內工讀依法須提高至95元，不過新學期卻傳出有大學減少提供工讀時數，甚至限制縮減工讀時數上限，造成學生工讀收入不增反減；高教司何司長表示，儘管各大學編的工讀預算未考慮到最低工時薪資調漲，但各校目前對校務基金運用有很大彈性，可從基金支應額外所需經費。
	10	2	◎董氏基金會公布大學生憂鬱情緒與求助行爲調查，自認嚴重到需要求助的憂鬱情緒比率達25.7%，以全臺132萬大專生推估，恐有33萬大學生感到憂鬱。調查並發現，被問及爲何有憂鬱情緒，近15%認爲「有不乾淨的東西附身」，25%認爲「受未知力量掌控」。調查也指出，每4人就有1人需尋求專業協助。 ◎兩岸私立大學研討會1日舉行，學者發表研究報告，抽樣研究國內12所私立大學在89年至92年度的經營表現，發現只有2所科大能連續4年都達到「有效率」的經營規模；學者建議其他10所科大以減少學生數、教職員人數等方式，來提升經營效率。 ◎教育部針對立委質詢校園安全暴力事件嚴重，以今年8月間全國教育局長會議統計資料澄清表示，依據整體校安通報統計，95年整體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件數共計14,638件，較94年15,767件，下降1,129件（降幅7.7%）。同時，統計資料顯示，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暴力、霸凌等件數由95年至96年逐月穩定減少，校園治安事件漸達顯著改善。 ◎全國英語閱讀挑戰結果揭曉，得獎者大多來自都會區的學校，顯示中小學生英語能力仍有城鄉差距，並呈現兩極化情形。
		3	◎教育部昨日公布高中職多元入學修正方案，規定就讀國立高中及公私立高職，一定要參加全國試務委員會辦的基測；若參加縣市自辦基測，只能讀縣市立高中。 ◎長庚醫院兒童心智科主任黃玉書針對2千名小六至高二的學生睡眠調查發現，臺灣青少年平均每日睡眠7.5小時，比國際水準少半小時，爲全世界同齡者最低。調查報告建議，國小學生睡眠時數至少應有8小時，最好在9小時以上，國、高中最好睡足8小時；國小學生最好晚間10時、國高中生應在晚間11時前上床。
		4	◎教育部部務會報通過放寬留學貸款年收入門檻規定，年收入新臺幣120萬元至145萬以下者，可申請貸款。但教育部將不補貼放寬期限的利息，僅由銀行提供利率、免擔保的貸款；每年申請將從目前的1千人，增加到4千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0	7	◎教育部96年公費留學考試於13、14日在臺灣大學校普通大樓舉行筆試，今年報考留學考試共911人，總計將錄取109人，比去年增加12個名額，試場座位分配情形已公布在臺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10	◎教育部推動「學校認輔制度」有初步成果，教育部公布最新的統計資料顯示，95學年度計有4萬9,557名認輔教師及5萬1,937名認輔學生，其中有很多中輟生，都是在校長、輔導人員、導師、科任教師及愛心志工的努力，改變了一生。
		12	◎衛生署調查學童近視盛行率發現，目前小學一年級學生近視的比例約20%，相當於每5個小一生就有1個近視，較20年前成長17%；此外，高達85%的高三學生患有近視，而且有16%近視超過600度，已達高度近視。眼科醫師更指出，現在有不少小朋友才讀幼稚園中班就近視，近視年齡層下降問題，令人憂心。 ◎爲鼓勵技職校院師生踴躍參與國際性技能競賽，教育部在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公開表揚95學年度技職校院師生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獲獎師生，以提升就讀技職校院的意願。
		14	◎爲增加臺美雙方教育人員交流及未來合作，教育部表示，今年起每年10月都會選派國中小校長赴美參訪，訪問對象是與我國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的美國州政府所轄國中小學校。教育部表示，今年10月14日到22日，在該部駐芝加哥辦事處文化組安排下，選派22位國中小校長參訪美國印第安那州教育系統、學校經營管理實務、幼稚園至國中階段學生教學實務等。
		15	◎2007年第1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傳回捷報，大會頒發4金8銀12銅，臺灣學生囊括「3金1銀」，在7個參賽國中勇奪第一，打敗二、三名的韓國、美國。其中，高雄中學3年級的張棋涵、臺中女中3年級李悅寧及北一女3年級的姜慧如3人都是金牌，臺南一中2年級的林伯昱得到銀牌。
		16	◎大學招聯會開會決定，以「53比1」的懸殊票數，一面倒決定明年大學招生方式「維持現制」，不設統一的入學門檻分數，但附帶決議，建議各校後年起要自訂專業科目門檻。多數私立大學校長認爲，大學入學錄取門檻應由各校自行決定訂定，而不是由教育部統一規定。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0	16	◎教育部昨日在臺灣科大表揚傑出資訊志工團隊。從教育部90年推動資訊志工以來，已有445隊共5千位以上大專志工，前往近800所偏遠學校教小朋友電腦，受惠人數在1.7萬人次以上。
		17	◎教育部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包括海大、中原、臺北醫大等三校研究中心發表研究成果。教育部補助臺北醫大兩年1億元設立「中風研究中心」、海洋大學1.4億元設立「水產生物科技研究中心」、中原大學1.4億元設立「薄膜技術研發中心」。
		18	◎杜部長在立法院答詢時表示，政策上並非全面縮減所有大學的博、碩士生人數，而是依社會及產業需求調整；此外，部長強調從未說過大學要分5類，也未經正式會議討論過，這還不是教育部的政策。高教司何司長表示，電機、電子、資訊工程、國際法、國際戰略等領域的人力需求仍迫切，未來可增設系所；人文、商管領域因人力過剩，將嚴格管控招生。 ◎爲建構優質教育環境，提升校長優質學校的經營理念與能力，教育部在臺中教育大學舉辦「優質學校經營研討會」，爲中小學校長開課。研討會計有250名校長參與，除邀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外，也請具實務經驗的中小學校長分享經營理念。
		20	◎一項全球首度大規模的MBA就學意願調查發現，臺灣是唯一在受調查學生中，沒有人願意留在本國就讀的國家，而表達願意來臺就讀MBA的學生，也僅限柬埔寨、孟加拉、菲律賓等少數亞洲國家，顯現臺灣MBA教育似乎缺乏國際競爭力的警訊。 ◎教育部爲了培育藝術設計菁英，推動海外培訓計畫，分爲「平面設計」、「創意設計」、「數位媒體」三組，得到補助者可往國外藝術設計名校留學一年。95年度獲補助12名學員經過國外洗禮，帶回自己的創意設計，滿載而歸。 ◎教育部主辦的「第三屆全國技專校院軟體創思競賽」，10月19日進行最後決賽。其中，雲林科技大學的作品，勇奪今年的冠軍，有機會代表我國前往美國參加世界軟體創思競賽。
		21	◎爲吸取國外推廣銀髮族教育的經驗，教育部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老人教育國際實務論壇」，會中邀請7個國外實務團體，與國內單位進行雙向對談。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0	22	◎「海洋國家」是教育部施政主軸項目之一，預計2008年國內學生會游泳的比例將提升至50％，但教育部補助學校興建游泳池計畫一再縮水，從原本21億打造80座，如今大幅萎縮到3年2.1億元補助興建「簡易型教學用游泳池」。教育部官員表示，教育部2週前將新訂的游泳池補助辦法發函至各縣市政府，凡是鄰近區域學生人數超過2千人，區域內沒有公私立游泳池，即可申請補助興建教學用游泳池，補助金額新臺幣7佰萬元。
		23	◎教育部通過擴大開辦大學繁星招生計畫，明年從12校招生7百多人，大幅擴增爲25校、1千6百多人，另規定錄取者不能再參加甄選入學，若放棄錄取資格，只能拚7月指考分發。繁星計畫招生方式比照申請入學，學生通過各大學訂的大學學測檢定門檻，經高中推薦審查書面資格即可錄取。 ◎北市衛生局抽樣調查顯示，有高達30％的中學生心理困擾達中、重度，需要尋求專業心理諮詢，人數比3年前增加4.8％，而國中生的心理困擾程度甚至已超越高中生，躍升8個百分點。
		24	◎教育部9月起推動「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預估補助8萬1千人，但各縣市申請人數及金額較預估暴增，許多縣市差距高達5、6倍，迄今光是幼稚園申請補助金額就超過2仟萬；許多縣市擔憂中央不付錢，恐怕幼童補助得縮水。國教司潘司長表示，今年因首度實施擴大補助，本學期所需經費推估新臺幣7億5仟萬，教育部絕對會補助到底。 ◎教育部擴辦97學年大學入學「繁星計畫」，但中山大學退出，並自辦「南星計畫」。只要學測均標、學校排名前5％，符合低收入戶、就讀南部7縣市及臺東和澎湖高中、原住民及外配子女等，可申請中山「南星計畫」，入學門檻比他校「繁星計畫」低。
		25	◎教育部推動臺灣學術網路「TANet至中小學」計畫，讓學術網路發展應用推廣到各級學校，並在昨日頒獎表揚「96年度教育部資訊教育及臺灣學術網路傑出貢獻人員」選拔活動中選出五類，包括嘉義市崇文國小老師蕭英勵等20名得獎人。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0	26	◎臺科大等國立技職校院，明後年將有近40個二技日夜間部科系停招；明年二技統測也將取消環境等4個類科，相關類科專校生未來升學，除了報名單招校系，只能轉學、插班四技。技專統一入學測驗中心、雲林科技大學校長林聰明表示，教育部未指示二技停招，而是因應五專、二專學生來源減少，要求各校檢討。 ◎全國高級中學96學年度教務工作會議25日起兩天在靜宜大學國際會議廳舉行，這次會議主題爲「專業成長、追求卓越、提升競爭力」，在教育的領域中，如何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應付多變且知識爆炸的時代。
		27	◎教育部舉行「文藝創作獎」頒獎典禮，總計有60位藝文新秀共同獲獎。其中學生組散文特優獎「清明」，是王麗雯今年掃墓時觸動的心情記錄。
		28	◎由教育部補助，南臺科技大學辦理的「2007全國技專校院國際科技藝能大賽－人工智慧單晶片電腦鼠國內暨國際邀請賽」在南臺科技大學登場，這次參加隊伍共計160隊，參加人數約5百人。同時也邀請來自美國、新加坡等隊伍參賽，堪稱爲全國最多變化與創意之大型人工智慧電腦鼠比賽。
		29	◎教育部最新修訂《大專院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以往匿名檢舉的抄襲案件一概不受理，未來將可視爲正式案件，學校需進行調查處理。 ◎爲提升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各縣市陸續訂出推廣計畫，臺北縣本學期訂定國中小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計畫，除了彈性增加國語文授課節數，更明確規定每名學生每學期至少要寫6篇作文、每學年至少讀10本課外書。
		30	◎教育部統計分析95年中輟生，發現「生活作息不正常」竟是國內學生中輟的最主要原因，遠比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考試壓力重，或父母離婚都多上好幾倍。
		31	◎彰化縣日前出現一位神秘慈善家，自上周五起針對彰化縣7個鄉鎮的國小學童，捐贈每人12罐番茄汁補充營養，至今已有44所國小、逾3萬名學童受惠，預計將捐38萬罐愛心番茄汁，市價近新臺幣400萬元。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1	◎2008年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臺灣學生的考試錄取名單出爐，獲取學生是建中李志煌、林學庸；臺中一中學生陳紘翎、鄒駿祥，以及臺南一中學生戴維佑等5人。教育部表示，甄試獲選的學生，2年學費全免，由法國政府資助，教育部補助經濟艙來回機票1張，其餘費用由學生自負。
		2	◎全美排名第24名的天普大學昨與國內六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約，包括臺灣師範大學等6校的學生，未來只要在臺修滿3年大學課程，即可申請至天普大學，以2年時間取得碩士學位，此爲國內最大規模的跨國雙聯學制合作計畫。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布的2007-2008年全球競爭力評比，「高等教育與訓練」指標中，臺灣在全球131個國家排名高居第4，「健康與初等教育」指標也達全球第6。杜部長指出，這顯示不需要限制大學生人數、也就是設門檻，提高大學的教育品質才是重點。 ◎「第5屆全國大專院校研發主管會議」昨日上午在彰化建國科技大學舉行。教育部希望邀集全國研發主管，透過集會，加強政策溝通，意見交流，建立共識，爲我國產業發展開拓另一條康莊大道。
		3	◎由教育部、外交部等部會辦理的臺灣獎學金，今年吸引到來自73個國家共481名外國學生來臺求學。獲「臺灣獎學金」的外籍大學生，每月可獲2萬5仟元，研究所學生則有3萬元的補助。 ◎教育部推動「96年度慈輝班訪視實施計畫」，邀請行政管理與中輟輔導的學者與實務專家，組成5人小組，對全臺10所慈輝班進行訪視與評量，並將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慈輝班教學品質。
		6	◎立法院昨日審查通過《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未來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的項目、用途及數額，都要公告在學校資訊網路中，並刊載於招生簡章。
		7	◎教育部宣布，從97學年起，「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將調整補助標準，對於公幼還有名額，卻放棄公幼選讀私幼的5歲弱勢幼兒，仍納入補助。 ◎爲激發各界討論校園內的「歧視」現象，教部舉行「2007反歧視校園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活動」頒獎典禮，鼓勵中小學教師，以自身的教學經驗及觀察設計融入教案教材，促使學生了解反歧視意涵及重要性。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7	◎教育部統計，學生因懷孕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的規定，有5所大學未完成修訂，另外有79所大專院校未於學生請假規則明訂產假，並有多所頂尖大學名列其中。教育部表示，如果懷孕學生因請產假而招致受教權被剝奪，可向學校提出申訴，也可以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以保障就學權益。
		9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布首次進行的「2007年世界大學科研論文評比」，全球前500大，臺大排名185名，勝北大，另有成大、清大、交大擠進前500大。
		11	◎教育部舉辦「96年度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頒獎典禮，今年共有10個績優團體、15名績優個人獲獎。杜部長表示，運動競技是國家力量的展現，而多數選手幾乎都是學生，所以學校更重視體育教育，將運動融入學生的生活。
		12	◎教育部主辦「2007年教育影展」，發展教育影片創作競賽，今年共有256部影片參展，昨日舉辦頒獎典禮，鼓勵更多人爲教育議題創作。杜部長表示，教育影展年年辦可能不易尋找題材，希望未來每兩年辦一次，也希望大家能透過影片，以軟性深入的方式來討論教育問題。
		13	◎爲協助教學功能與推廣寓教於樂歷史知識，教育部建置歷史文化學習網，內容涵括臺灣史、中國史與世界史，分成「初階」、「進階」、「教學」三層級，將歷史系統、生活化，並提供國中小及高中歷史教學輔助、協助一般大眾認識及了解歷史文化。 ◎教育部統計，95年取得出國留學簽證人數達3萬7,171人，相較94年的3萬4,058人，增加3,113人，爲歷史最高。但成長幅度變慢。教育部指出，這幾年除臺灣學生出國留學，外國學生在臺修讀學位人數也達3,935人，相較94年2,853人，增加1,082人，都創歷年最高。 ◎教育部舉行「社教公益獎」頒獎典禮，由教育部周次長主持，頒發27個單位「社教公益團體獎」及30位「社教公益個人獎」。周次長表示，得獎人員或團體是社會的典範。
		14	◎教育部舉辦「技專校院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領域技術研發成果發表會」，計有蘭陽技術學院等8所技專校院，發表9項環境生態與餐旅服務領域相關研發成果。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15	◎97學年大學校系招生條件出爐，1,597個系中1,081系、68%校系跟傳統聯考採計方式一樣，多元入學幾乎崩解，教育部憂心聯招還魂，希望各大學校系考試分發不要採計太多科目，否則多元入學精神就消失了。98學年起指考加考「公民與社會」，屆時考試分發還是維持3到6科，某種程度上已回應教育部的要求。 ◎兒福聯盟公布「2007臺灣地區兒童貧富差距現況調查報告」，發現臺灣兒童人權也出現M型的兩極化發展，富孩子（家庭經濟狀況前5%）的家裡平均有2部電腦，每年平均與家人旅行2次以上，課外書籍超過30本；窮孩子（後5%）家裡連書桌都沒有，生病也沒錢就醫。 ◎根據美國國際教育協會統計，臺灣在美就讀學生人數今年2萬9千多人，較去年成長4.4%，爲近7年來最高，在美國外國學生數排名也由去年的第6名前進至第5名。教育部將透過5年500億的計畫，鼓勵國內頂尖大學招收國際學生；並期待國內大學在特定領先領域，吸引海外優秀學生來臺。
		16	◎2007年資訊融入教育國際研討會於11月16日至18日在陽明山中山樓舉辦，爲期三天，將有15國的教育部長及官員與會交流、分享經驗，希望藉由臺灣的資訊長才幫助發展中國家推動資訊教育。 ◎教育部修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草案預告，規定違法體罰學生的行政處分，最重可「記大過」，輕微則申誡處分。全教會認爲較能依實際情形處理，表示可以接受。
		17	◎杜部長宣布推動「國民電腦應用計畫」，預計將有8千低收入學童受惠，凡是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家中無電腦，且有國小3年級到國中1年級學童的家庭，即可提出申請。
		19	◎教育部統計處最新統計，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已飆漲到70%，不到20%就業，但大多只能上私立大學，尤其最弱勢的私立高職生，只約3%考上公立大學，絕大多數就讀學費貴、出路比較差的私校，想透過升學翻身，並不容易。 ◎2007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共有18個國家、170支隊伍參與，臺灣隊伍在22個獎項中勇奪10項名次，並在競賽大獲全勝，除了國小及國中組包辦前3名外，高中組也拿下第二名。 ◎教育部首度舉辦的「2007年資訊融入教育國際合作研討會」閉幕，杜部長表示，未來將開設資訊科技領域專班，供各國學生來臺進修相關領域課程，協助各國培養資訊人才。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20	◎97學年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出爐，共有獲得頂尖與教學卓越計畫的25校、505個學系參與招生，提供1,742個名額，比去年增加近千名，且許多校系皆降低大學學測的檢定門檻，而提高高中在校成績作爲篩選依據的比重。
		21	◎教育部公布一項國內首度進行的大規模研究調查顯示，跨區就讀都會區明星高中、且國中基測PR值99的學生，3年後參加大學學測的平均成績，竟然較一般社區高中學生低，且落差落4.66分，徹底顛覆明星高中的傳統觀念。有學校認爲，調查預設立場，公信力不足；社區高中則覺得深受鼓舞，呼籲家長破除迷思，讓孩子就近入學。
		22	◎近年來政府重視外籍生，推動一系列優惠措施，已使部分華僑寧可選擇當「外籍生」，而不願當「僑生」；甚至有大學縮小僑生入學管道，改讓僑生以外籍生入學，以強化「國際化」形象，並爭取教育部有關國際化的補助。僑教會林主委表示，在海外出生或居住6到8年，已取得當地國長期居留的華人，才具有僑生資格；如果以僑生身分到臺灣唸書，中途不能轉換爲外籍生身分，否則會被註銷學籍。
		23	◎教育部昨日舉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列主題發表會，會中安排海洋大學及靜宜大學呈現執行有關課程整合與產業連結的成果，高教司何司長表示，透過計畫的推動，改變大學傳統「重研究、輕教學」的傾向，也引發大學注重教學品質的風氣，提高大學培育人力的水準，進而促進國家整體的競爭力。
		24	◎針對臺中市北屯國小發生桿菌性痢疾群聚事件，教育部統計，全國至少有142校仍未接用自來水，將嚴格要求國內學校，地下水只能用來澆花、洗廁所，不能直接讓學生飲用或洗手。教育部並將撥款，幫助中小學改善化糞池與地下水池間設計，避免水被汙染。
		25	◎爲了協助各級學校加強落實自殺三級預防工作，教育部除了研議學生憂鬱及自殺防治處理作業流程之外，並且委託成功大學編製「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Q&A手冊」，最近已經上網公布，提供各級學校參考。
		27	◎教育部舉辦「96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教學及研究績優人員表揚暨研討會」，表揚10位教學卓越教官，發表8篇有關國防教育的研究論文獲獎。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27	◎教育部舉辦「96學年度全國輔導中輟生有功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表揚典禮」，共計有85個團隊、5個縣市獲獎；並對默默耕耘的輔導人員表達敬意，邀請5位輔導員現身說法，分享改變的契機。教育部統計，近年來中輟生人數逐年下降，從93學年的4,156人，下降至95學年2,061人，比率由0.145%，下降至0.076%。 ◎針對教育部「國語辭典」收錄字詞引爭議，教育部國語會陳執秘指出「國語辭典」已有近10年未檢討，近期已組成修訂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討論修訂。
		28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量尺分數新的計算方式擬調整爲1至80分，5科量尺分數加上寫作測驗，基測總分由現行312分調高爲412分，高分群及低分群鑑別度將提高；新的量尺分數預計98學年度實施，目前國二學生適用。 ◎2007教育基金會年會籌備委員會在臺灣民主紀念館舉辦「學習、行動、愛地球」特展，杜部長表示，大學必須正視問題，校長必須訂出規範，設定出節能減量的目標，綠色卓越是教學卓越、研究卓越外，爲大學重要的議題。
		29	◎心測中心表示，未來將針對新量尺計分方式舉辦14場分區說明會，教育部表示，明年初確定執行細節後，預定98年實施新制，不會趕在明年實施。至於寫作測驗分數是否調高，莊主秘表示，調整基測寫作測驗配分屬於升學考試重大變革措施，必須3年前公告，因此，後年實施新量尺分數時，寫作測驗配分不會調高。
		30	◎國際教育成就委員會（IEA）29日公布2006年「促進國際閱讀素養研究」結果，我國小4學生首次接受抽測，閱讀成績整體平均535分，在全球45個國家及地區排名22，表現在國際平水準之上，卻遠遠落後於第2名的香港與第4名的新加坡。教育部潘司長指出，臺灣是否應改變教學方式、放棄範文教育，將在明年1月全國教育局長會議中提案討論；另教育部將在5年內投資10億推動兒童閱讀提升計畫，避免社經地位或城鄉差距影響兒童閱讀權利。 ◎臺灣科技大學昨（29）日宣布成立國內第一個「臺灣彩券與博彩專業研究中心」，計畫從彩券、博彩及觀光、財稅、經銷等基礎著手進行專業博弈產業研究，明年8月將針對該校MBA企管研究所學生，推出15學分的博彩學程。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1	30	◎2007教育基金會年會大會在臺灣民主紀念館召開，以「學習・行動・愛地球」--從減碳開始，由自己做起」爲核心議題，邀集學者專家和企業代表發表演講。來自全臺的近兩百家基金會代表，在會中共同發起「節能減碳」行動盟約，號召全民挺身對抗全球暖化。
	12	2	◎由中華民國幼教聯合會發起的「1201爲幼教而走」遊行，昨日（12/1）由全臺浩浩蕩蕩集結到教育部抗議，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業者與老師代表要求撤回缺乏共識的「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等，經過與教育部協商，教育部承諾，兒照法將先喊卡，並取消定型化契約。
		3	◎教育部宣布98年起將採新的基測量尺計分方式，但由於每科都「墊高」20分，負分都加成了正分，如果每科都交白卷，也致少有12分「安慰分」，只要志願填夠多，也可能有學校念。教育部莊主秘表示，針對5科都未作答也可得12分，之前的討論會議上也考慮要用人工微調予以調整，但心測中心的專家並不贊成，且這對實際分發並無影響，因此，未來也不會人工微調。
		4	◎「2007年第四屆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昨12月3日在師大附中登場；包括英國、德國、俄羅斯等39國、204位學生來臺參賽。比賽內容包括：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等範圍，測驗方式有測驗題、理論題及實驗題三大部分，預計10日舉行閉幕及頒發典禮。 ◎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95學年度因校園遊戲運動造成傷亡的案件，高達1,294件，其中更有5件死亡案例，也有越來越多因遊戲傷害而互告傷害，或要求國賠的個案出現，成爲校園安全一大隱憂。訓委會柯常委表示，學校必須不斷加強學生身體自主權教育，並須提醒學生尊重他人，鼓勵學生遇到此類不當事件時積極通報。 ◎教育部和智利教育部合作，將於今明兩天在銘傳大學舉辦「亞太經合會（APEC）英語及其他語言之評估標準」研討會，邀請來自澳洲、美國等11個APEC會員體專家學者與會。教育部指出，研討成果將作爲2008年APEC教育部長會議四大主題之一「學習彼此的語言」的重大參考。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4	◎爲整合青年學生申請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資訊，教育部於93年8月起規劃建置「青年助學基金服務網」，並於94學年度第2學期起強化改版爲「圓夢助學網」正式上線服務，提供學生、家長及民眾一個單一查詢的窗口，讓有意申請政府機關、企業團體或民間基金會提供各類獎助學金的青年學生，能經由整合的數位平臺即可檢索到豐富的資訊。
		5	◎2006年學生基礎素養國際研究計畫（PISA）國際評比昨日下午5時全球同步公布，參加的57國，臺灣學生「數學素養」排名世界第1，超越往年第1的芬蘭與香港；「科學素養」第4，勝過日本、南韓；「閱讀素養」排名第16，優於平均值，但仍不如南韓與日本。
		6	◎行政院昨日通過《教師法》修正草案，未來教師可組工會，但不開放罷教權；此外，學校教評會組成的教師比例，由1/2降到2/5，可避免「師師相護」，更能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問題。 ◎行政院昨日通過教育部的「教育扶弱、圓夢助學」免學費專案，預計未來3年投入新臺幣14.64億，讓高中職「實用技能」、「產業特殊需求」、「進修學校」3類學生免學費，到99年底將可嘉惠8萬1千位考生。 ◎教育部爲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藝術與設計競賽，每年編列預算獎勵在國際獲獎學生，結果今年創記錄共有45位學生作品得獎，教育部總計發出新臺幣623萬元獎金，較去年成長3倍。教育部表示，未來除持續鼓勵學生參加國際比賽，也預計將在國內舉辦國際競賽。 ◎教育部體育司於12月6日、7日假國立體院舉行「國際體育運動高等教育高峰論壇」，並邀請來自英國體育司、日本大阪體育大學、中京體育大學、韓國體育大學、丹麥哥本哈根大學的學者專家，說明各國體育發展最新狀況。
		7	◎教育部昨日在臺灣科大舉行「2007年大學甄選入學作業研習」，根據大考中心調查各大學251個人文社會科系之後發現，高達66.1％、166個文科，有意採計「公民與社會」成績。針對外界質疑，原採計5科的校系，增加「公民與社會」後，採計科目是否會高達6科，教育部表示，會「道德勸說」各大學，98學年指考不要增加採計科目，以免增加學生負擔。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7	◎教育部爲因應全球華語熱，明年1至5月將在海外擴大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施測地區包含14個國家16個地區，比96年增加7個國家8個地區。
		9	◎由教育部舉辦的「校園安全暨全民國防體適能競技觀摩」活動，各縣市在初賽勝出的教官昨天齊聚苗栗農工較勁，競技觀摩分爲校長組及教官組，共有7百多人參加。
		10	◎教育部首次舉辦的「2007年教育部中英文翻譯能力考試」，昨日在臺大順利完成考試，總計2,644人次報考，各組到考率均超過9成；此次考試「筆譯類」預計於97年1月22日前寄發成績單，「口譯類逐步口譯組第一階段」則預計於12月21日前寄發成績單。
		11	◎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昨日初審通過「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3條修正案，未來各級政府的教育經費預算應高於前3年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值的4.3％，大約較目前增加812億元。教育部提出的建議修正條文指出，今年度教育經費實際編列數爲新臺幣4,603億元，顯見政府重視教育，但因近年政府財政困難，籌措財源不易，建議維持原編列比例。 ◎爲協助學生面對挫折，從逆境中走出康莊大道，教育部將在校園推廣「3Q VERY MUCH系列活動」。教育部訓委會將邀請30位生命鬥士進行全省校園巡迴演講，總計265場，將讓這些「生命教育導師」以自身奮鬥過程激勵學生，並有生命教育徵文比賽，活動詳情可查詢生命教育學習網。
		12	◎研究國際（簡稱RI）市場調查機構，今年5到7月間，針對亞洲8個國家及地區，共3千多名15-22歲青少年的自我評量調查發現，臺灣青少年的專注力落後泰國、菲律賓以及中國，只有8％青少年認爲自己在學習時能保有專注力，最不能集中注意力的學習活動是「上課」。 ◎教育部舉辦「大學校院國際化暨北區大學外文中心成果發表會」，展示多所大學近年來在國際化活動上所付出的努力及推動成果，各校自93至95學年度推動擴大招收外國學生、雙向學術合作交流及培養國際競爭力之外語人才等各項成果。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13	◎兒童福利聯盟在10月份針對國小5、6年級和國中1、2年級學生調查，發現國內兒童少年高達90%玩網路遊戲，41%出現網路成癮症狀，國中生（46%）高於國小學童（38%）；而每5個孩子就有1人玩血腥暴力或色情的限制級遊戲。兒盟王執行長表示，家長應提供孩子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過度沉迷網路遊戲就應就醫。 ◎高雄縣私立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今年只招到33名學生，全校僅剩356人，全校教職員已兩個月沒領薪水，恐成第一所倒閉的大專。教育部表示，該校體質不差，呼籲董事會積極募款、加強招生，否則最後難逃倒閉命運，教育部不可能接收。 ◎勞委會上月底宣佈，明年全國政府機關聘用的臨時人員皆納入勞基法，預估7萬8千人受惠，但在政府機關任職的臨時人員爆料，教育部等部會，有意將臨時人員全部解聘，改採委託廠商派遣。教育部人事處張副處長表示，明年元旦開始，教育部臨時人員都會改成人力公司派遣，這是政府的政策，各部會都會這麼做，而教育部轄下用較多臨時人員的是國立大專院校，總計可能有4、5千人。
		14	◎國內外籍配偶人數達40萬人，但只有7萬人接受補習教育、認識臺灣語文及文化，僅占外籍配偶的19%。教育部提出10年30億計畫，推動外籍配偶接受相關教育；教育部特別製作「透過教育沒有距離～臺灣媳婦牽手來讀書」紀錄片，昨天舉辦首映，並邀請泰國、越南及印尼等國籍配偶現身說法。 ◎爲期兩天的「第一屆全國通識教育發展會議」13日登場，教育部表示，希望藉由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的推動，建立以通識教育爲核心的機制，協助各大學院校鍛造學生的核心能力，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此次召開會議主要在增進各校經驗分享與資源共享的機會，並希望建立雙向溝通的機制，使各校呈現通識教育實施現況及所遭遇的問題，以進一步提供學校必要的協助，以扭轉「通識教育被當成營養學分」的錯誤觀念。
		15	◎中華民國幼兒教育改革研究會、幼教學者、家長等團體昨日開記者會指出，臺灣須要平價、優質、普及幼兒教育，並要求教育部「幼托整合不能停、友善教保繼續辦」。教育部莊主秘表示，教育部並沒有對幼托整合讓步，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只是實驗，2009年後擬將扶幼計畫改以合作園所方式，擴大補助讀私立幼稚園的5歲幼兒。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16	◎大學考試測驗報名費用將全面調漲。基本費漲50元，選考科每科漲20元，報考6科者須多付170元；後年2月學測報名費也將漲90元。大考中心表示受到少子化和物價上揚影響，今年財務首現赤字，除漲報名費，另規劃3個可增加收入的測驗。
		17	◎得勝者教育協會昨日公布針對國一學生進行的「困擾大調查」，結果顯示，「承認自己有吸毒經驗」者高達6.1%，「曾加入幫派」也高達7.2%，「沉迷於網路交友」的約15.1%。以全臺31萬國一學生推算，承認有吸毒經驗的國一生超過1萬8千人，曾加入幫派者超過2萬人。軍訓處王處長懷疑此項調查的對象多爲「高關懷群學生」，因此承認吸毒與加入幫派者偏高，但他不相信整體國一生吸毒比例那麼高。 ◎臺大指出，獲5年500億計畫補助的12校被迫每年增招60-100人，恐影響教學品質，臺大明年拒絕增招；臺大學生人數已達3萬2千多人，居全國各級學校之冠，有學生寫信向校長抱怨人滿爲患，環境變差。成大、政大也抱怨，教育部只要求增招學生，卻未相對增加教師員額，教師教學負擔加重，也連帶影響教學品質；呂政次表示，明年推動第2期頂尖大學計畫時會檢討改進。
		18	◎教育部指出，「96年度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結果揭曉，今年總計有2,845人報名，其中，2,651人通過鑑定考試，並取得專科同等學力證書，至於鑑定考試的同等學力證書、科目及格證書，將於本月21日統一寄發。 ◎由教育部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合辦的總統盃少年足球錦標賽，昨日在臺中朝馬足球場開打，共有來自國小53隊和社區36隊進行決賽，將進行4天、190場賽程。教育部爲獎勵足球運動興盛的縣市，對參加初賽隊數最多的縣市，將提供1佰萬元獎金，足球學童人口比例最高的縣市，將可獲得45萬元獎金，而總統盃總積分獎第一名則有60萬元獎金。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19	◎立法院三讀通過《私校法》，辦學績優大學可自主調漲學雜費，外界憂慮教育部授權私校自訂學費，恐造成學費高漲。大部分私立大學樂見學雜費鬆綁，但也有私校指「口惠而實不至」，現行社會氣氛下，沒有一所大學敢大幅調漲學雜費；家長及大學生則齊聲反對，認爲弱勢生更讀不起大學，申請就學貸款人數可能再增加，甚至有人因讀不起大學而中輟學業。呂政次表示，私立中小學若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教育主管機關可回復其限制；至於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教育部將於半年內訂定相關規定。
		20	◎教育部六大學習網透過輕鬆有趣的方式，帶領民眾學習新知，其中，健康醫學學習網最近開辦「健康e起來」線上活動，並指出健康醫學學習網的內容豐富，可供教師教學使用。 ◎教育部修正通過「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未來臺商學校校長的任用必須與國內私校校長資格一致，目前大陸地區的東莞、華東、上海等3所臺商學校的校長一旦任期屆滿，除非取得國內的國中校長資格，否則就不能再任校長。 ◎教育部爲區隔國家講座和學術獎兩項重要獎項，昨日通過相關辦法修正案，明訂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時，除學術研究表現優異，也要積極從事教學工作，以凸顯國家講座主持人的教學職責與成就；學術獎則爲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
		21	◎教育部修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草案，下學年開始，年所得或存款、股票超過1佰萬元，或擁有不動產價值在650萬元以上的身障者，子女學雜費不能減免，受惠人數預估將減少5萬人。 ◎教育部舉辦96年度推動終身學習績優單位頒獎典禮，共有20個單位獲得「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8個廣電節目和5個媒體獲得「媒體推動終身學習獎」。 ◎爲加強學生重視語文能力表達，技專校院招策總會宣布99學年起，每年17萬餘人報考的四技二專校院統一測驗考試將正式加考作文，併入國文科的「非選擇題」，不單獨設科，現今高職一年級學生將首批適用，明年4月前會公布出題方式。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22	◎教育部統計，去年各級學校總用電量爲32億6千多萬度，其中大專院校就占了6成3，教育部決定，對於浪費水電的大學，明年起將施以扣減補助款的處分，目標是各校明年用電零成長。 ◎2007年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昨21日於科學教育館接受表揚。今年臺灣學生參加國際數理與亞太數理比賽，共獲得16面金牌、14面金牌，12面銅牌，其中第一屆國際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臺灣更榮獲國際排名第一的佳績。
		24	◎教育部公告最新統計發現，高職畢業生的升學率連年成長，升學率已高達7成，扣除1成多的學生準備重考等其他因素，高職畢業生眞正投入就業市場比率首次跌破20％，凸顯技職教育已出現質變，國內基層勞動人才恐將更陷入斷層。技職司陳司長表示，爲免基層技術人才不足，已大力扶植缺工嚴重的重點產業類科，優先推動免試升學，並透過產學攜手計畫，滿足家長及學生對升學的需求，同時也讓學生進入合作產業工作。
		25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昨日公布96年大學系所評鑑結果，受評的10所大學242系所中，共6校27系所未通過評鑑、55個待觀察。教育部何司長表示，評鑑爲待觀察者不得增擴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未通過評鑑者明年學雜費至少調降1％，後年招生名額減5成，若後年1月再次評鑑仍未通過，大後年須停招。 ◎教育部昨日頒獎表揚校園正向管教績優學校，杜部長表示，教育基本法和正向管教教育辦法等法的基礎已確立，重要的是在教育殿堂上尋找典範，可讓大家觀摩，除了學校，未來也希望正向管教的觀念能擴及到家長，眞正落實正向管教理念。 ◎教育部線上電子辭典昨日重新開放，國語會陳雪玉執秘表示這次開放特別設置「辭典論壇」，歡迎民眾提出寶貴意見，也可利用意見回饋表，提供具體意見，並持續支持指教。
		26	◎心測中心研發出「中文寫作自動化評分系統（ACES）」，能自動分析國中基測考生的作文程度，並給予1至6等第，實測結果與閱卷老師評分的一致性高達90%；不過，師生均認爲不能以電腦取代人工進行作文評分。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26	◎心測中心研究發現，臺灣學生英文能力其實呈現常態分配，但國中基測英語成績雙峰現象，是低分群考生猜答案造成，心測中心建議，如果要從基測命題來化解成績的雙峰現象，偏難的考題變異要拉大，並擴大現有的千字表範圍。
		27	◎嘉義市衛生局對全市國一學生共3千7百餘人，檢測血糖、膽固醇與三酸甘油酯等3高指數，結果有952人異常，比率高達25.52%，其中學生過重比率約50%；此外，北市最新研究也顯示，約4%國中生罹患代謝症候群。衛生署委託學者進行一項全國性調查顯示，每3.7位小學生中就有1人過胖或肥胖，男比女高，代謝異常的情況相當值得重視。教育部表示，將通盤檢討學生健檢項目，也會研究是否國中小學生須增加膽固醇等血液檢查，希望更符合實際需求。 ◎教育部舉辦96年全國中小學資訊融入教學創意競賽頒獎典禮，共有790隊報名，最後選出77件優勝作品，展現國中小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的豐沛創作能量。
		28	◎臺師大公布調查顯示，有72%受訪者同意「高學歷、高失業」趨勢嚴重，另有56%同意「就算大學畢業找不到工作，還是應該要念大學」。本部表示，除了38所頂尖或教學卓越計畫學校，其他33所大學也應走向技職化，以取得證照、產學合作等方式，加強學生實務學習 ◎教育部高教司何司長指出，社會必須改變對大學生的觀念，大學已是普及教育，不再是菁英學生才能就讀，因此大學應分工分類、多元發展，至於改善高學歷高失業率，除了從教育著手外，大環境的景氣及產業因素也必須考量。 ◎美國內華達州日前和本部簽訂協議，明年要聘請14名具高中數學教師資格的老師到該州任教1年，年薪約新臺幣1佰萬至2佰萬元；文教處張處長表示，美國還有好幾個州有意遴聘我國的高中數學老師，報名簡章預定明年1月核定後對外公告。 ◎教育部主辦的96年「全國校園軟體設計創意競賽」舉辦頒獎典禮。計有26隊的作品從76隊中脫穎而出進入決賽，各隊經本月15日的9位評審口試，最後選出14隊作品，在取得「評審要求達到一定水準」的共識後，2組冠軍從缺。

年	月	日	事　　件
96	12	28	◎教育部舉辦「96年度男性參與反性暴力全國戲劇競賽」頒獎典禮，吳次長致詞時表示，希望藉由這次的戲劇競賽傳達正確性別觀念，消除不良刻板印象。
		29	◎教育部昨28日舉辦「96年下半年教育服務績優役男表揚大會」，共7位績優管理人員、11位績優認輔教官及24位績優役男獲獎，吳次長肯定教育服務役男在「平衡城鄉教育差距」、「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輔助特殊質能教育」、「維護校園安全」及「充實基層教育行政單位人力」等方面成果與貢獻。 ◎教育部昨日舉行第11屆國家講座及第51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杜部長致詞時除肯定獲獎者的貢獻外，也表示，學術研究的發展是公認評斷大學的重要指標，而國家講座及學術獎是從事學術研究者學習重要的標竿。 ◎教育部公布96年度就讀臺灣大學校院的外國學生人數，共有1萬7千多人，較去年增加3千多人，其中讀華語者首度破萬，占所有外國學生的50％以上。
		30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統計，本學年度學生人數600人以下的高職共8所，有2所不到300人，中辦林主任表示，已針對這些小校進行輔導，並請學者專家到校訪視診斷，提出起死回生的建議，希望這些學校都能達到1,200人左右的合理經濟規模。

附錄三　索引

英文字母

ARML　123
APEC　433
BOT　406
DOC　17、93
EQF　188
DMS　68
NQF　188
NPO　289、300
OECD　90
PISA　33
TASA　33、89
WTO　171
WHO　496

一畫

98課綱　128、177、187
一綱多本　91、135
5年500億　208
一人一運動　25、394、396、405
一校一團隊　25、394、396、405

二畫

人才培育　3、12、30、129、157、174、178、189、210、211、221
人力資源　194、212、224
十二年國民教育　10、30、122、127、134、141、188
人權教育　492

三畫

大學評鑑　12、202、209、218、223
大學整併　218、223
大學甄選入學　133
大學退場機制　212
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14

四畫

少子化　1、95、220、223、258
升學率　20、105、188
友善校園　8、29、445、465、481、492、495
及早教育　8、47、53、372
升學壓力　105、127、184、219
升學管道　144、145
升學優待　120、367、368、373
不適任教師　261、264
中輟生輔導　373、471、473

五畫

四觀　5
本土化　223、378
幼托整合　8、53、62、64
外籍配偶　14、49、91、286
永續校園　26、84
外國學生　28、138、171、208
外語能力　167、224
生命教育　463、499
史懷哲精神　246、265
外籍配偶子女　65、69、70、72

六畫

全球化　305
多元入學　7、122、126、137、140、144、182、189、210、219、222
多元文化　14、26、82、286、293、297、304、492
在職教育　235、240、254
老人教育　283、292、296
早期療育　344
自我傷害防治　463、499

七畫

走讀臺灣　26
扶幼計畫　56、65、67
技職教育　149、161、189
技優入學　172
身心障礙學生　19、315、307、317、329、331、343
技職教學卓越成果　161、163
扶持5歲弱勢幼兒　47、53、59、372

八畫

受教權　57、486、489
免試入學　119、158、186、392
社區大學　277、282、296、302
法治教育　477、485、488
性別平等教育　17、334、450、467、489、495、500
兒童教育及照顧法　63、64、476
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　7、13、280、291、295、301
非營利組織　289、300、305

九畫

城鄉差距　1、87、145、184
風華再現　29、86
品德教育　29、82、90、92、450、475、486、489、494
城鄉數位落差　29、93、145
活化校園空間　96
後期中等教育　115、371
科學能力競賽　123

十畫

弱勢學生　1、9、28、56、86、95、142、144、185、214、217、405
師資培育　10、31、225、266
校園安全　96、455、481、484、491、495
校園暴力　482、491、497
高齡化社會　291、306
校園性侵害　469、486、489
校務發展基金　97、206
高中職優質化　127、142、184
高中職社區化　139、167、181
校長領導卓越獎　83、123

十一畫

國際化　13、27、221、223
教育品質　7、34、219
教師評鑑　31、273
教師檢定　74、76、251、260、263、270

國中基測　121、126、132
產學合作　161、162、166、170、187
終身學習　188、255、278、286、288、290、374、378
教科書評選　91、94、131
教學卓越獎　51、83、123
教育儲蓄戶　81、96
國際學術交流　138、171、213、224、431、439
教師專業發展　252、261、264、273
健康促進學校　381、400、407、408、411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119、158、186

十二畫

華語教學　7、16、426、435、437
焦點三百　9、87
就學貸款　120、144、426
量尺分數　132、136
策略聯盟　159、173、175、178、406、410
無障礙校園　18、328、332、344
補習及進修教育　294、300
最後一哩就業學程　159、187

十三畫

照顧弱勢　1、86、222
資優教育　316、323、347、335、336
資訊融入教育　3、17、68
奧林匹亞競賽　124、128
電子與人文對話　163
新移民學習中心　279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70、72、9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90

十四畫

臺灣研究　16
語文能力　24、87、141、177
臺灣主體　25、26
輔導教師　446、494
認輔制度　448
臺灣獎學金　414、433、435
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461、462

十五畫

髮禁　469
閱讀計畫
課後照顧　83、86、94、372
閱讀能力　31、87、96
數位機會中心　93
課後留園服務　61、66

十六畫

學生權益　134、465、492
學校午餐　402、405、407
導師制度　454
學生成績評量　81、88
學生事務與輔導　445、449、453、463、480、498

十七畫

繁星計畫　1、145、161、176、181、185

總統教育獎　2、130
優質適量保優汰劣　242、250、259、271、273

十八畫

職業學校　153
職前教育　225、237

十九畫

藝術教育　287

二十畫

競爭力　4、140、191、219、221、222、254、258、374

二十一畫

霸凌　481、491、497
攜手計畫課後扶助　372

二十三畫

體罰　486
體育班　385、386、398、406
體適能　396、408
體育校院整併　399

◎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六年）

發 行 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 行 人：王世英
總 編 輯：張鈿富
副總編輯：溫明麗
指導委員：王漢忠　李彥儀　林淑貞　林哲宏　林銘欽　黃坤龍
　　許睿宏　張志強　張佳琳　楊玉惠　廖玉燕　熊宗樺
　　鄭來長　鍾興華
編輯委員：王世英（召集人）張鈿富　溫明麗　劉春榮　段慧瑩
　　林新發　蘇清守　侯世光　翁福元　李奉儒　楊國德
　　陳淑瑜　譚光鼎　曾瑞成　黃　藿　傅木龍　謝雅惠
　　吳明玨　吳美清　林威志　林源湧　王秉倫　周玫玲
執行編輯：吳明玨　劉瑞清
封面設計：曦望美工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發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10644和平東路一段179號8樓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 http ：//www.nioerar.edu.tw：82/Query/query03.htm
電　　話：(02)2351-9090
創　　刊：88年2月
出　　版：97年9月
承　　印：曦望美工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電　　話：(02)23093138
展 售 處：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02-25180207
　　網址：http://www.goubooks.com.tw
　　咱 e 冊文華優質書坊：台北市中山南路20號B1　02-23619132
　　國立教育資料館員生消費合作社：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81號1樓　02-23519090
　　劃撥帳號：14001708
　　戶　　名：國立教育資料館員工消費合作社

◎本館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本館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定價：新臺幣250元